

ISSN 2435-9572

承志 久保智之 莊聲 主編

滿學歷史語言研究集刊

第一輯

滿學歷史語言研究集刊
第一輯



京 都
2020

承志 久保智之 莊聲 主編

滿學歷史語言研究集刊 第一輯



京 都
2020

主 編

承 志	追手門学院大学
久保智之	九州大学
荘 聲	東北師範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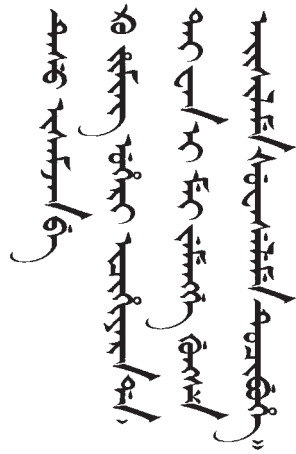
編集委員

孛兒只斤・烏雲畢力格（中國人民大學）
曹 君（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PSL-University）
児倉徳和（東京外国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馬 世嘉（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馬 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Ochir Oyunjargal（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歐 立德（Harvard University）
Veronika Zikmundová（Charles University）
趙 令志（中央民族大學）

英文編輯

曹 君

謝 辭



本集刊由高志明 總經理
臺灣義美食品公司贊助出版

創刊緣起

[illegible]

（學問之道，必有長功夫，方有長進。然亦貴有實耳。晨讀書務期心口俱到。午寫字必須滿漢皆工，如此日就月將，自能成實在本領。若平素毫無精進之心，終日掩耳盜鈴，則不徒無益，反害之矣。（摘自《翻譯小場考條》）

《滿學歷史語言研究集刊》是一本面向全球，致力於歐亞大陸歷史語言研究的學術專刊。我們歡迎獨立、自主、不拘一格的研究。推崇言之有物，研之有據的方式進行歷史語言研究，鼓勵充分利用各類語文的研究成果撰寫學術論文。

二十世紀以來，大量的滿、蒙、藏、漢文等多語種檔案史料漸次整理出版。這些史料為我們重構歐亞大陸的歷史，提供了堅實可靠的依據。解讀分析這些史料，是一個任重道遠的治學之路，需要全球學者攜手共進。

2020年，抗擊疫情驟然成為全球人類面臨的共同課題，各地災害此起彼伏，人類面對災害措手不及，各種社會問題接踵而至。疫情期間，我們不但無法跨越國界從事正常的田野調查，甚至還要隔絕人與人之間正常的相互往來，我們不得不重新審視未來。幸虧科技發展到今天，我們通過互聯網進行溝通，共同思考人類的未來。

歷史是過去的未來，未來也會成為過去的歷史。

希望這本雜誌成為我們所有同道共同耕耘的園地。

主 編

2020年12月13日

目 錄

論 說

- 也談清代準噶爾降人問題——以安置於琿春的厄魯特人為例 顧 松潔 (1)
- 清代滿蒙等民族關係中的“行走”之制 杜 家驥 (17)
- 康熙朝來華教廷特使顧問被捕始末
- 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滿文檔案為中心 莊 聲 (49)
- 關於清朝後期蒙古地區的盜墓——以滿文檔案為中心 關 康 (74)
- 《鎮守杭州等處將軍滿文檔案冊》陣亡官兵考
- 兼論庚申·辛酉戰役之杭州八旗 葉 勝 (94)
- 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所藏清代陵寢圖及里程冊考釋 曲 強 (122)
- 滿語書面語的 šukila- 在滿語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 王 海波 (161)
- 探析錫伯語中的“雙層語言”現象 薩爾金·影 (176)
- 現代錫伯語口語變遷芻議 阿 蘇 (190)
- 對滿語古典語中使動句和被動句重疊使用的研究 劉 飛熊 (196)
- 錫伯族民歌 yecina (耶其納) 探析 李雲霞 文銘 (209)

滿文檔案譯註

- 《三姓副都統衙門滿文檔案》譯註 (一) 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譯註 (225)

新刊介紹

- Mårten Söderblom Saarela (2020), *The Early Modern Travels of Manchu: A Script and Its Study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梁鎮海 (250)

CONTENTS

Articles:

- The Origin of the Oirat of Hunchun in the Qing Dynasty GU Songjie (1)
- The Role of the “*Xingzou*” System in Qing Dynasty Manchu-Mongolian
Ethnic Relations DU Jiaji (17)
- History of the Arrests of the Papal Legate and His Consultants during the
Kangxi Period — On the Basis of Manchu Archives Held in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Kicentai (49)
- Tomb Robbing in the Mongolian Reg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 Based on Manchu Archives GUAN Kang (74)
- Research on Fallen Officers and Soldiers in the *Manchu Archives of the
General-in-Chief of the Hangzhou Garrison: The Hangzhou Eight Banners
in the Taiping War, 1860-1861* YE Sheng (94)
- A Research on the Mausoleum Map and Mileage Book of the Qing Dynasty
Collected in the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Qu Qiang (122)
- Cognates of the Written Manchu Word *šukila-in* in the Modern Manchu Dialects
WANG Haibo (161)
- A Study of Diglossia in Sibe Ying Sargin (176)
- A Discussion on Changes in Modern Oral Sibe Asu (190)
- On the Combination of Causative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Classical Manchu
LIU Feixiong (196)
- An Analysis of the Sibe Folk Song *Yecina* LI Yunxia & WEN Ming (209)

Document:

- Manchu Archives of the Sanxing Fudutong Yamen*.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1)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th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225)

Book Review:

- Mårten Söderblom Saarela (2020), *The Early Modern Travels of Manchu:
A Script and Its Study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Jeff LEUNG (250)

也談清代準噶爾降人問題 —以安置於琿春的厄魯特人為例—

The Origin of the Oirat of Hunchun in the Qing Dynasty

顧 松潔

GU Songjie

摘要

十八世紀，在清與準噶爾對峙期間，有不少普通的準噶爾厄魯特人前來投誠，清廷予以妥善安置。本文主要利用滿文檔案，揭示清朝對準噶爾降人安置地點的變化過程及原因。通過詳述吉林琿春駐防轄區少數厄魯特投誠人的安置始末、社會生活及其發展狀況，冀以窺探清代民族遷移與融合。

關鍵詞：準噶爾降人；安置地點；社會生活；變遷融合；琿春

Abstract

During the war between the Junghar and the Qing in the 18th century, many common Oirat surrendered of their own accord. They were accordingly resettl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This article mainly makes use of Manchu archives to unravel the changes in their places of resettlement and the reasons for these changes. A discussion of the history – including the social history and the development – of the surrenders in the Hunchun garrison region in Jilin Province provides insight into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The Junghar surrender; resettlement places; social life;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Hunchun

緒 論

無論在歷史上還是當下，戰爭都是造成人口遷移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清代康雍乾三朝與準噶爾歷時近一個世紀的較量期間，就有不少普通部民因於形勢投歸清朝，其中既有舉族來歸者，亦有零星來投者。清廷將舉族來歸者安置於察哈爾、熱河以及呼倫貝爾等地，零星來投的人員則分散安插在內地數省。對於安置降人的問題，學界從不同角度給予了關注，並且普遍認

為是優待。日本學者對安置厄魯特人時劃分的遊牧地和編入旗佐的問題討論較多¹。國內學者那順烏力吉、特克寒、王力等對遷居呼倫貝爾和承德等處厄魯特部眾的淵源與經過進行了考證和探討²。在安置政策方面，柳嶽武依據《清實錄》中所記史實論述了康雍乾三代對準部投誠人的安置程序、待遇、地點、投誠人規模、政策的變化及原因等問題，認為其安置政策體現了康雍乾三朝統治者遵循傳統儒家“德化”的政治理念和“務實、功利”的治邊策略³。對此，筆者以為官修史書常忽略歷史的諸多細節，若僅利用《清實錄》等文獻進行討論，有些論斷不免較為草率，且難以探知普通準噶爾人的安置詳情及其發展變化。以上成果的研究對象都是攜帶部眾成規模的準噶爾投誠人，那些身份低下、零散來歸者的境遇如何則不得而知。

近年來隨著清代檔案的陸續公布，普通人員的蹤跡得以顯露。張伯國挖掘檔案史料，討論了康雍乾時期清廷安置準噶爾歸附人員對其取得平準戰爭勝利的積極貢獻，文中梳理了這一時期包括普通部民在內的準噶爾人的歸附情況及安置待遇和地點⁴。林士鉉從一件安置在青州的厄魯特逃人案例引出乾隆年間收納安置厄魯特降人的政策，認為清廷出於搜集情報、懷柔遠人的原則將其安置於內地八旗體制內，並以乾隆十年（1745）安置於琿春的厄魯特人的經歷為例說明清廷實施的安置政策得到了切實執行⁵。筆者認為清廷對厄魯特降人的安置地點和待遇的細節以及安置於琿春的厄魯特人來歷還有可補充和進一步討論的餘地。基於此，本文依據檔案並結合其他文獻，梳理清廷對厄魯特降人安置地點的變化，詳細考述被安置在吉林琿春駐防轄區的厄魯特投誠人的來歷及其社會生活和發展情況，並關注他們的身份變化，冀以窺知清代的民族遷移與融合過程。另需說明的是，關於準噶爾投誠人員，在清代官書如《實錄》、《方略》以及檔案中多以厄魯特（ūlet或oilet）稱之，故本文統一用“厄魯特”。

一、厄魯特投誠人安置地點的變化

在清準戰爭期間，不堪忍受動亂之苦、投向清朝懷抱的普通厄魯特人中有率族投誠者，有攜帶妻兒兄弟投誠者，有拋棄家眷或未婚的單身投誠者。起初，清廷將他們統一安置在張家口察哈爾蒙古旗佐下，而後隨著投誠人數增多，單身或攜眷零散來歸者被分散插入至內地多處。

康熙年間，準噶爾部噶爾丹勢力在烏蘭布統之戰中受到重創，其政權內部又出現裂痕，清廷趁機開始招撫準噶爾部眾，其人遂紛紛來降。清廷規定“準噶爾投誠人等其隻身來者，

1 岡洋樹《ハルハ・モンゴルにおける清朝の盟旗制支配の成立過程——牧地の問題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Vol.97, No.2, 1988, 第1-32頁。小沼孝博《清朝のジュンガル征服と二重の支配構想》《史學研究》(240), 2003, 第58-79頁。承志《ダイチングルンとその時代：帝國の形成と八旗社会》，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会，2009年，第466-469頁。

2 那順烏力吉《呼倫貝爾厄魯特之來源》，《內蒙古社會科學》，2001年第4期。特克寒《厄魯特蒙古達什達瓦部東遷承德考》，《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00年第3期。王力、王希隆《厄魯特達什達瓦部歸服安置始末——兼論其對清朝鞏固新疆統治的作用》，《西部蒙古論壇》，2010年第2期。

3 柳嶽武《康乾盛世下清廷對準噶爾投誠人政策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05年第4期。

4 張伯國《康雍乾時期準噶爾歸附人安置考析》，《青海民族研究》2018年第2期。

5 林士鉉《清乾隆年間厄魯特降人在內地——兼述琿春的厄魯特》，載藍美華主編《邊民在內地》，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年，第135-188頁。

俱發內地安插；其帶領眷屬來者，俱發察哈爾安插”⁶，因此“攜帶家眷來投之部族皆合其習性，安插於察哈爾地方”⁷，編入當地八旗佐領下管理。對於歸順的貴族，還授予官職爵位。察哈爾牧場位於張家口外，那裏氣候濕潤、牧草繁茂，為當時之優良牧場。清朝為安置此等準噶爾人，每戶賞給牲畜及蒙古包作為家產，安置費用價值六兩。此外，投誠男丁作為額外護軍、披甲給予餉銀，頭一年的錢糧、口米也預先賞賜⁸。

雍正年間的投誠人，並非如學者指出的《清實錄》中所記僅有雍正十二年（1734）一起⁹。《平定準噶爾方略》中記載：“自雍正六年至乾隆七年，來降者凡三百三名，計發往察哈爾、寧古塔、天津、江寧、杭州、青州安插者已二百五十三名。其在京者，厄魯特僅二十三人，回民僅二十七人，為數無多，不必派令當差。俟其子孫長成，所轄佐領或送補額甲，或令當差，另行辦理。奏入。上從之。”¹⁰說明雍正十二年之前有投誠者。在乾隆八年（1743）定邊左副將軍額駙策凌奏請將準噶爾來歸者安置於東三省一事摺中，大學士鄂爾泰同軍機大臣奏稱：“經查，雍正九年來歸之準噶爾巴彥、克西克等十五口已送往盛京將軍安置，又來歸之達爾紮等三名厄魯特送往寧古塔將軍安置，等語在案。繼之，十年來歸之單身厄魯特酌情安置於京城蒙古旗下，有妻兒者安置於察哈爾地方。後陸續來歸之單身厄魯特停置京城，改置天津、青州等省辦理。”¹¹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又有八名厄魯特、哈薩克人被送至

6 《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卷四十七，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學漢文文獻編輯室編《西藏學漢文文獻匯刻》（第二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第756頁。

7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6冊，乾隆八年正月初四日軍機大臣鄂爾泰奏嗣後將攜眷來歸之厄魯特安置於寧古塔將軍所屬地方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06頁，滿文原文：aika hehe juse be gaifi uksura dahame jihengge oci, gemu ceni banin de acabume, cahar i bade icihiyame tebumbihe.

8 《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7冊，乾隆十年九月初一日，軍機大臣訥親將投誠厄魯特人伍巴什等送往寧古塔安置摺，第103-104頁，滿文原文：geli baicaci, neneme dahame jihe ület hoise sebe, cahar bade tebhengge oci, hethe ulha ninju ilan, monggo boo emke de salibure menggun ninggun yan šangnaraci tulgiyen, fulu bayara uksin obufi ciyanliyang ulebume tebhunere de neneme emu aniyai ciyanliyang anggalai bele šangnambi. ging hecen, ningguta, tiyan jin, cing jeo, giyangning, hangjeo i jergi bade tebhengge oci, aha udara usin ilibure menggun ilan tanggū orin jakūn yan šangnaraci tulgiyen, inu fulu bayara uksin obufi ciyanliyang ulebumbi.（又查得，先前來歸之厄魯特、回子等安置於察哈爾地方，其家產牲畜六十三、蒙古包一，折賞銀六兩外，作為額外護軍、披甲給餉安置之時，先賞一年錢糧口米。安置於京城、寧古塔、天津、青州、江寧、杭州等處者，賞給買奴、置田銀三百二十八兩外，亦作為額外護軍、披甲給餉。）

9 柳嶽武《康乾盛世下清廷對準噶爾投誠人政策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05年第4期）第135頁稱：“整個雍正統治的十幾年的實錄僅有一起的投誠人事件的記載，這起投誠事件發生在雍正十二年四月。”

10 《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卷四十六，第747頁。

11 《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6冊，乾隆八年正月初四日，軍機大臣鄂爾泰奏嗣後將攜眷來歸之厄魯特安置於寧古塔將軍所屬地方摺，第206-207頁，滿文原文：baicaci, hūwaliyasun tob i uyuci aniya, dahame jihe jun gar i bayan, kesik i jergi tofohon anggalai be mukden i jiyanggiyūn de benefi icihiyame tebuhe. geli dahame jihe darja i jergi ilan ület be ningguta i jiyanggiyūn de benefi, icihiyame tebuhe be dangsede ejehebi. erei sirame juwanci aniya, dahame jihe emteli ület be acara be tuwame ging hecen i monggo gūsade kamcibume icihiyafi tebuhe. hehe juse bisirengge be cahar i bade icihiyafi tebuhe. amala siran siran i dahame jihe emteli ület be ging hecen de tebuhe be nakafi, tiyan jin, cing jeo i jergi golode icihiyafi tebuhe.

京城，諭令其中一人留京師，其他發往江寧、杭州、荊州，賞給官兵為奴，嚴加管束¹²。至乾隆六年四月，鄂爾泰等議奏：“察哈爾牧場窄小，攜妻兒來歸之厄魯特人眾多，不便混於一處安置，嗣後攜妻兒來歸者悉數置於天津、青州、江寧、杭州等省，等因具奏，准行在案。”¹³可見，雍正九年（1731）、十年（1732）、十二年均有厄魯特人來歸。而且，自乾隆六年始，察哈爾牧場已容納不下人數漸多的厄魯特投順者，攜妻兒來歸的零散厄魯特人開始被安置到京師及天津、青州、江寧、杭州等省。清廷給他們賞置田銀三百二十八兩外，同樣作為額外護軍、披甲給餉，單身投誠者還給娶妻銀。但是，這些地方的厄魯特額外披甲亡故出缺後，其子嗣不得挑補¹⁴。

從上述策凌摺內還可以知道，自雍正十二年初至乾隆八年，安置到江寧、杭州等南方省份的厄魯特人出現了水土不服的情形，尤其是難耐炎熱之氣候。策凌的奏請中稱，“伊等身體未出痘者眾，不習內地水土”，“此等人捨命前來投奔皇上，若水土不服出現閃失，則有違聖主愛惜生靈好生之至意”，請求將來歸者“安置於東三省任一清涼之隅”¹⁵。策凌的奏請獲

12 《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3冊，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大學士鄂爾泰奏報軍營送到京之八名厄魯特哈薩克請解江寧等地賞賜官兵摺，第38頁，滿文原文：baicaci, neneme benjibuhe esei adali jafame baha tasurhai tegus be giyangning de falabuha bihe. ese gemu afara de jafabuha niyalma. coohai kūwaran de horifi juwe ilan aniya oho. hūlhai ba i ice baita mejige be gemu sarkū be dahame, inu neneme benjibuhe tasurhai tegus i songkoi giyangning, hangjeo, gingjeo de dendeme falabufi, faššame yabuha hafan cooha de aha obume šangnafi ciralame jafatame kadalame takūršakini sembi. hūwaliyasun tob i juwan juweci aniya aniya biyai orin ilan de wesimbuhede, hese, hasak i bayan be, ging hecen de bibufi, ini eture jetere de isingga be bodome bahabume taka ujikini. gūwa be gemu dendeme falabu sehe.（經查，前解似伊等擒獲之塔蘇爾海、特古斯發江寧。伊等俱係戰俘，已在軍中囚禁二三載，既不知新近賊情，亦照前解塔蘇爾海、特古斯，分發江寧、杭州、荊州，賞於效力官兵為奴，嚴加管束役使。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著哈薩克巴彥留京，量其衣食足數撥給，暫行養，其他俱行分發。欽此。）

13 《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6冊，乾隆八年正月初四日，軍機大臣鄂爾泰奏嗣後將攜眷來歸之厄魯特安置於寧古塔將軍所屬地方摺，第207頁，滿文原文：abkai wehiyehe i ningguci aniya duin biyade, amban meni baci, cahar i nuktere ba hafirahūn, hehe juse be gaifi dahame jihe ület labdu oho, kūthūme tebume banjinarakū. ereci amasi, hehe juse be gaifi dahame jihengge be gemu tiyan jin, cing jeo, giyangning, hangjeo i jergi golode dendeme tebuki seme gisurefi wesimbufi yabubuha be inu dangsede ejehebi.

14 《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7冊，乾隆十年九月初一日，軍機大臣訥親將投誠厄魯特人伍巴什等送往寧古塔安置摺，第104頁，滿文原文：cing jeo, tiyan jin de tebuhe ület se, beye akū ofi, fulu uksin i oron tucike manggi, ini juse be, fulu uksin de gaici ogoro ogorakū babe, tulergi golo be dasara jurgan de dacilaha de, jurgan ci esede šangnaha hethe, ceni juse sargan be ujici ombi, fulu uksin de gaici ogorakū seme bederebuhengge bi.（安置於青州、天津之厄魯特人亡故後其遺缺可否以其子補為額外披甲之處詢問理藩院，覆文：給伊等所賞家產可養其妻兒，不可取為額外披甲。）

15 《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6冊，乾隆八年正月初四日，軍機大臣鄂爾泰奏嗣後將攜眷來歸之厄魯特安置於寧古塔將軍所屬地方摺，第206頁，滿文原文：damu ese beye eshun ningge labdu. dorgi ba i muke boigon acarakū de, endebure be boljoci ogorakū. ere jergi urse, ergen be šelefi, ejen be baime jihe. muke boigon acarakū endebure de isinaci, enduringge ejen i banjibure de amuran ten i gosingga mujilen de acanarakū ombi. ereci amasi, aika hehe juse be gaifi dahame, jiderengge bici, dergi ilan goloi yaya emu hošoi serguwen bade dendeme tebubureo seme wesimbuhebi.

得允准，然“任意涼爽之地”亦有所指。軍機大臣鄂爾泰認為黑龍江轄地與俄羅斯有接壤，距離北邊（喀爾喀蒙古——作者按）近，也不便安置來歸的厄魯特人。只有寧古塔、三姓和琿春等處位於盛京東部，距離外藩遠，且其地涼爽，尚可安置來歸之厄魯特人。而單身厄魯特則仍然分置於天津、青州等地管飭¹⁶。同時，他又認為，“準噶爾投誠之厄魯特、回子等安插各處，賞給置產等項銀兩甚為充裕，其又作為額外護軍、披甲支給錢糧”，“至伊等所出額外護軍等缺，若再行挑取伊等子孫頂補，不免過優。請嗣後安插各處之厄魯特、回子等所有應賞置產銀兩照例撥給外，伊等俱係歸入旗分佐領之人，若本身已故，出有空缺，即照理藩院所辦，選伊子息內漢仗可觀、堪供差遣者，該管大臣酌量挑取，本佐領下額缺不准挑補額外護軍、披甲。即有子息幼小不能料理產業者，其未長成以前，該管大臣派人照管產業，令其足資養贍。再，此後投誠之人奉旨賞給額外護軍、披甲者毋庸支給全分錢糧，均給半分錢糧。仍令該管大臣不時稽查，毋致妄費，俾得從容養贍”。¹⁷此請得到乾隆帝允准。從此，安置內省的投誠厄魯特人中，充當額外披甲者，只能享受半分錢糧。

乾隆十三年（1748），投誠厄魯特人的安置地點再次調整。據《清高宗實錄》記載：“軍機大臣等奏：向例攜眷來降之額魯特，發寧古塔安插。單身來降之額魯特，發江寧、杭州、青州、天津等處安插。今解到投誠之單身額魯特策零、孟克特穆爾、巴雅爾、捫都等四人。江寧等處人已過多，應將策零等改發京口，放為額外披甲，給錢糧半分，並立產銀減半支給，無庸另給娶妻銀。嗣後單身來投之額魯特照此辦理。從之。”¹⁸檔案中又記載：“此既安插初始，該將軍處務派妥員，將給伊等之銀兩置辦房田，好生安置。嗣後，有妻、攜眷來降之厄魯特仍依例發寧古塔、琿春、三姓安插外，無妻單身來降者停發江寧、杭州、天津、青州安置，俱照此次之例安置於京口。”¹⁹此處的“京口”係當時清廷設在今江蘇鎮江的京口駐防。

綜上可知，康雍乾三代對厄魯特降人的安置地點進行了多次調整。康熙時主要是舉族來降者，集中安置在察哈爾旗佐內，單身來降者規定安置於內地。自乾隆六年開始，由於來降者漸多，為緩解察哈爾牧場的承載壓力，清廷將攜帶妻兒投誠者改置於京師、天津、青州、江寧、杭州等地，單身來降者亦安插於內地省份。自乾隆八年，因安置於南方的厄魯特人出

16 同上揭註，第206頁，滿文原文：sahaliyan ulai harangga ba, oros gurun i emgi ujan acaha bime, amargi ergide hanci, dahame jihe ület sebe inu tebume banjinarakū. damu ningguta i ilan hala huncun i jergi ba mukden i dergi ergide bi. tulergi gurun ci giyalabuhangge goro bime, ba na inu serguwen. dahame jihe ület sebe kemuni tebuci ombi. uttu be dahame, efu ts'ering ni baima wesimbuhe songkoi, ereci amasi, emteli dahame jihe ület be, an i tiyan jin cing jeo i jergi golode den-deme tebure.

17 《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卷四十八，第790頁。

18 《清實錄》第13冊，卷三一五，乾隆十三年戊辰五月己亥，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166頁。

19 《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8冊，乾隆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傅恒奏將投誠蒙古人等送往寧古塔京口安置及嗣後單身者均安置於京口摺，第41-42頁，滿文原文：ere tuktan deribume tebure be dahame, harangga jiyanggiyūn i baci urunakū sain mutere hafan be tucibufi, esede bahabuha menggun be boo usin ilibufi, saikan icihiyame tebubuki. ereci amasi sargan bisire uksura be gaifi dahame jihe ület be an i kooli songkoi icihiyafi ningguta, huncun, ilan hala i bade tebubureci tulgiyen, sargan akū emteli beyei dahame jihe ület be giyangning, hangjeo, tiyan jin, cing jeo de tebubure be nakafi, gemu ere mudan icihiyaha songkoi ging keo de icihiyame tebubuki sembi.

現水土不服病亡的情形，所以改攜眷來降者派往寧古塔、三姓、琿春安置，單身者仍安插於內地。乾隆十三年，單身厄魯特統一改至京口安置。值得注意的是單身厄魯特人始終被安置於內省，是因為清廷認為“獨自來投之人可疑”²⁰，或將其視為準噶爾的間諜人員。此態度同見於清入關前，努爾哈赤就曾諭令“凡攜妻孥而來者，皆為可信之人，加以養。其未攜妻孥孤身來者，則不予置信”²¹。

二、琿春厄魯特人安置始末

琿春位於吉林省東部，清廷於康熙五十三年（1714）在此劃定區域設置駐防協領衙門管轄，下設鑲黃旗、正黃旗和正白旗三個佐領，隸屬於寧古塔副都統。厄魯特投誠人員悉由清廷送各地將軍或副都統指定地點安置，來到琿春的厄魯特人員分在三個佐領下兼管。因寧古塔副都統和三姓副都統史料分散，具體安置情形不詳，本文僅就安置於琿春的厄魯特人進行討論。

乾隆二十六年（1761）九月，清廷下令核査了一次厄魯特人口增減數目的情況。據琿春協領德克都上報，琿春地方原先安置的厄魯特人有男丁十九人，其中作為額外披甲月食二兩錢糧者八人，食一兩者六人，閑散五人。自乾隆八年至二十六年的十八年間，食二兩的厄魯特披甲亡故者三人，來到此處繁衍的厄魯特幼童有五名²²。以此判斷，最早被安置在琿春的厄魯特人可能是在乾隆八年。《平定準噶爾方略》卷四十七記載：“（乾隆八年）二月己亥，準噶爾部人阿必達、鄂勒錐各率屬六人來降，命賞給，照新例發寧古塔安插。”²³“各率屬六人”，合計是十二人。乾隆三十年（1765）六月十九日，在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命令琿春協領查辦鑲黃旗厄魯特披甲車凌呈請允准其嫂移居琿春一案中，車凌呈稱：“小的於乾隆八年從準噶爾地方跟隨小的父親阿必達投誠，我們父子共十二人被派至琿春安置。小的胞兄尼瑪投

20 《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6冊，乾隆八年正月初四日，軍機大臣鄂爾泰奏嗣後將攜眷來歸之厄魯特安置於寧古塔將軍所屬地方摺，第206頁，滿文原文：neneme jun gar ci jafafi gajiha, jai emteli dahame jihe niyalma be, kenehunjecuke seme, dorgi bade dendefi tebuhe.（前因從準噶爾擒解及獨自來投之人可疑，而分置於內地。）

2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譯《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第19冊，沈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126頁。

22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5冊，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琿春協領德克都為報先前安置本地之厄魯特人口增減數目情形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61-62頁，滿文原文：baicaci, huncun i bade daci ici-hiyame tebubuhe ület juwan uyun. erei dorgi fulu uksin obufo, juwete yan jetere ület jakün, emte yan jetere ület ninggun bihe. erei dorgide ekiyehe juwete yan jetere ület uksin ilan be sufi, ne bisire juwete yan jetere ület uksin sunja, emte yan jetere ület uksin ninggun, sula sunja. jai ubade jifi fuseke ület sei juse sunja, burin juwan nadan se, tegus tofohon se, buyandalai juwan se, bolhodai nadan se, jargalai emu se.（經查，琿春地方原安置厄魯特十九人。其中作為額外披甲食二兩錢糧者有八人，食一兩者有六人。其中除三名食二兩之亡故厄魯特披甲外，現有食二兩厄魯特披甲五名，食一兩厄魯特披甲六名，蘇拉五名。再，來此繁衍之厄魯特幼孩五名，布林十七歲，特古斯十五歲，布彥達賴十歲，博樂霍岱七歲，紮爾嘎來一歲。）

23 《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卷四十七，第756頁。

誠後，安置在寧古塔正紅旗布爾哈佐領下。今年三月來信稱尼瑪病故，只剩下小的寡嫂和五歲的侄女，沒有人照料，小的請求接過來贍養。”²⁴後經核證，病亡者是尼瑪的妻子，因尼瑪不識字，其找人代寫的信中出現了失誤。由此可斷定，第一批來到琿春的厄魯特人是在乾隆八年（1743），共十二人，從準噶爾地方跟隨阿必達前來。這正是上述策凌奏請將攜帶家眷來歸者安置於東三省的實施結果。

乾隆十年（1745），準噶爾部首領噶爾丹策零病故，其部出現內訌，動蕩的政治局面迫使大批準噶爾人逃亡。九月，定邊左副將軍額駙策凌送來先後投誠的厄魯特伍巴什等六人及其族弟特古斯等三人一共九人²⁵。因有同名之人，林士鉉文中將他們誤認為是《平定準噶爾方略》中所記乾隆七年（1742）十二月辛卯準噶爾部人特古斯率領來降的九人。筆者查《清實錄》，七年來歸者除特古斯之外，其他人有“達巴齊、巴雅爾、克楚克、庫格勒貝、達胡、蒙格勒克等”，對其處理結果是“命賞給安插如例”²⁶。“安插如例”是按照之前的做法辦理，如上文所述乾隆八年之前的單身投誠者是被發往內地省份安置。而此處策凌送來的這九人應是《平定準噶爾方略》卷四十八中記載的乾隆十年九月來投誠的。原文記載：“（乾隆十年）九月庚午，準噶爾部人烏巴什率屬九人來降。”²⁷清廷對投歸者都要仔細審訊，記錄口供，一方面是審問其來由，另一方面是要探聽準噶爾內部及其與俄羅斯、哈薩克之間的動向。伍巴什供稱其兄圖貝和妻兄都已跟隨色布騰前來，因思念他們，想骨肉團聚，所以也來投順。清廷查核是否屬實，結果是安置在察哈爾的厄魯特散佚大臣色布騰否認伍巴什所說的

24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6冊，乾隆三十年六月十九日，寧古塔副都統衙門為知照查辦鑲黃旗厄魯特披甲車凌請准其嫂移居琿春案情事致琿春協領割文，第409-410頁，滿文原文：ūlet fulu uk-sin cering ni alibuha bade, cering bi abkai wehiyeche i jakūci aniya jun gar i baci, mini ama abida be dahalame dosime jihe manggi, meni ama juse uheri juwan juwe anggala be huncun de unggifi ici-hiyame tebuhe amala, mini banjiha ahūn nima dosime jihe manggi, ningguta i gulu fulgiyan i burha niru de icihiyame tebuhe bihe. ere aniya ilan biya de nima nimeme akū oho seme jasihabi. damu mini anggasi aša, sunja se i ilhi sargan jui teile funcefi, umai tuwašatame ujire niyalma akū. cering bi bahafi okdome gajifi ujiki sembi.

25 《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7冊，乾隆十年九月初一日，軍機大臣訥親將投誠厄魯特人伍巴什等送往寧古塔安置摺，第102頁，滿文原文：aliha bithei da, hiya kadalara dorgi amban dacun kiyangkiyan gung, amban necin sei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 hese be dahame gisurefi wesimbure jalin. jecen be toktobure hashū ergi aisilara jiyanggiyūn efu ts'ering se, jun gar ci dahame jihe ūlet ubasi sei ninggun niyalma de fonjiha gisun i dorgi, ubasi i jabuha bade, ini ahūn tubei, ini sargan i ahūn bederekci, boyogo se sebtan i meyen de dahame jihe bihe. cembe kidume ofi, giranggi yali aca-ki seme baime jihe sehebe dahame, esebe eici ceni mukūn de acabure, eici adarama icihiyara babe hese be baime wesimbuhe jedzi de hese, coohai nashūn i ambasa gisurefi wesimbu sehe. sirame geli dahame jihe ubasi i mukūn i deo tegus i jergi ilan niyalma de fonjiha babe wesimbuhe jedzi de hese saha sehebe gingguleme dahafi, te efu ts'ering ni baci, dahame jihe ūlet ubasi i jergi haha hehe uyun niyalma be benjime isinjihabi.（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果毅公臣訥親等謹奏：為遵旨議奏事。據定邊左副將軍額駙策凌等訊準噶爾來歸厄魯特伍巴什等六人口供，伍巴什供稱其兄圖貝、妻兄伯德熱克齊、波嶽果等隨色布騰隊伍前來。因思念，欲骨肉團聚，故來投順。是以將伊等或並入其族、或如何辦理之處具奏請旨摺內奉旨：著軍機大臣議奏。欽此。後又具奏來歸之伍巴什族弟特古斯等三人口供摺內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今額駙策凌處已將來歸之厄魯特伍巴什等男女九人送達。）

26 《清實錄》第11冊，卷一八〇，乾隆七年壬戌十二月辛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327頁。

27 《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卷四十八，第790頁。

圖貝在準噶爾有親戚，圖貝確係跟隨色布騰一起投順，然而他獨自在呼倫貝爾護軍校任上當差，沒有其他人員隨往。因此，清廷未將伍巴什等人派至圖貝處即呼倫貝爾安置，而是照先前攜眷來歸之例，由驛路送往寧古塔，指定險要之地安置，並將這一撥九人中的七名男丁作為額外披甲，給半俸。此七人是伍巴什、特古斯、巴郎、波托羅依、庫本、薩音伊羅勒圖、和洛木什²⁸。這些人名在《琿春副都統衙門檔》中都有出現，而且與前述乾隆七年來降者的人名進行比對，僅特古斯為同名者，其他皆異，因此可以確定安置於琿春的這九人並非乾隆七年來降者。此外，九人中的巴郎、波托羅依、庫本、薩音伊羅勒圖、和洛木什皆係單身，依例給予娶妻銀²⁹。據此判斷此九人是七男兩女，兩女分別是伍巴什和特古斯之妻。清廷給伍巴什等人的置田銀是成例的三倍。不幸的是，特古斯在途中病亡，其妻多勒莫被許給庫本為妻³⁰。安置在琿春正黃旗佐領下兼管的伍巴什於乾隆十三年（1748）十月初病故³¹。

乾隆十二年（1747），從準噶爾部來投順的尼瑪一家三口被安置到了琿春。尼瑪原係布魯特人，六歲時被厄魯特俘虜，給杜爾伯特台吉塔爾巴占的屬民綽依拉西為奴，因不堪忍受

28 《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7冊，乾隆十年九月初一日，軍機大臣訥親將投誠厄魯特人伍巴什等送往寧古塔安置摺，第103頁，滿文原文：te cahar i uheri da narantu sei baci baicafi benjihe bade, ület sula amban sebtan be selgiyeme gajifi fonjici, alarangge, mini sasa dahame jihe ursei dorgi, tubei sere niyalma, ne hulun buir bade juwan i da de yabumbi. jun gar de umai ini mukün niyaman hūncihin akū, bederekci, boyogo sere gebungge niyalma inu akū sehebe dahame, ubasi sebe tubei i emu bade unggifi tebume banjinarakū. kemuni neneme uksura be gaifi dahame jihe kooli songkoi ubasi, tegus, barang, botoloi, kubun, sain iroltu, hūromsi be gemu fulu uksin obufi, barang, botoloi, kubun, sain iroltu, hūromsi de sargan akū be dahame, kooli songkoi sargan acabure hūda bahabuki. ese emu mukün bicibe, meni meni encu banjire be dahame, aha udara, usin ilibure menggun be acara be tuwame ilan ubu bahabufi, harangga jurgan ci bošokū tucibufi, giyamun deri ningguta de benebui, akdun babe jorifi tuwašatame tebukini.（今據察哈爾總管納蘭圖等查驗後來文內開：傳訊厄魯特散佚大臣色布騰，供稱：隨我一同前來之人中，名為圖貝者現在呼倫貝爾地方護軍校任上效力，準噶爾並無其族人、親戚，亦無名為伯德熱克齊、波嶽果之人。故不便將伍巴什等派至圖貝處安置，仍照先前率族來歸之例，將伍巴什、特古斯、巴郎、波托羅依、庫本、薩音伊洛爾圖、和洛木什皆作為額外披甲，因巴郎、波托羅依、庫本、薩音伊洛爾圖、和洛木什無妻，故依例給娶妻銀。伊等雖為同族，然因各自別居，奴才烏達喇酌情支給伊等三倍置田銀，由該部派領催，驛送寧古塔，指定險要之地照看安置。）

29 同上揭註，第103頁。呼洛木什（hūromsi）在《琿春副都統衙門檔》中作 horomsi。

30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1冊，乾隆十二年五月，暫署琿春協領關防佐領巴克西納為請將賞給厄魯特銀作為本銀生息補貼其生計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170頁，滿文原文：meiren i janggin yamun de, huncun i gūsai da i guwan fang be daiselame icihiyara nirui janggin baksina i aliburengge. baicaci, abkai wehiyeche i juwanci aniya meni bade emu meyen i benjibuhe ilan boigon i ület sei dorgi benjire de jugūn de nimeme akū oho ület tegus i sargan dolmo be ceni emu meyen de benjibuhe ület uksin kubun de sargan acabuha.（暫署琿春協領關防佐領巴克西納呈文副都統衙門。經查，乾隆十年送至職等處一批三戶厄魯特人中，沿途病故之厄魯特特古斯之妻多勒莫許予送來之同批厄魯特披甲庫本為妻。）

31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1冊，乾隆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琿春記名協領赫保為報正黃旗兼管厄魯特閑散病故日期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260頁，滿文原文：meiren i janggin yamun de huncun bai gebu ejehe gūsai da bime, tuwašara hafan ilan jergi ejehe heboo aliburengge. boolara jalin, gulu suwayan i der[su niru de] kamcibuha ület sula ubasi juwan biyai ice ninggun de nimeme akū [oho. erei] jalin alibume unggihe.（琿春地方記名協領兼雲騎尉記錄三次赫保呈文副都統衙門。為稟報事。正黃旗德爾[蘇佐領]下兼管之厄魯特閑散伍巴什於十月初六日病故。為此咨呈。）

奴役，與妻子克西克帶著六歲女兒逃出來歸順清朝。尼瑪的妻子克西克，是和通裔（*ho-tong giranggi*），也是被厄魯特俘虜後給綽依拉西為奴的，綽依拉西將克西克許給了尼瑪。清廷依照前例將尼瑪送到寧古塔，指定在琿春鑲黃旗下安置，尼瑪也是額外披甲，每月食半俸一兩，因有妻子，所以除了娶妻銀外，依例給了一份購買奴隸和立田產的銀兩³²。尼瑪於乾

32 《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7冊，乾隆十二年八月初二日，軍機大臣訥親奏將自準噶爾來歸之厄魯特尼瑪送往寧古塔安置摺，第250-252頁，滿文原文：aliha bithei da, hiya kadalara dorgi amban, dacun kiyangkiyan gung, amban necin sei gingguleme wesimburengge. gisurefi wesimbure jalin. amban be efu tsering ni baci benjihe jun gar ci dahame jihe ūlet nima de fonjici, jaburengge, bi ere aniya gūsin jakūn se. burut giranggi. ninggun se de ūlet sede oljilabufi mimbe durbet taiji tarbajan i albatu coi rasi de buhe. meni nukte ercis i bade tehebi. bi niyalma de aha ofi jobome suilame banjire turgunde amba han i ujen kesi be alifi jirgame banjiki seme, mini sargan kesik i baru hebešefi, ninggun se i sargan jui mendu belek be gaifi, duleke aniya jakūn biyai orin de , coi rasi i ilan morin be yalufi ukame tucifi, ceni uriyanghai jaisang yarak i boode isinafi, bi meni eigen sargan angga sulfame yaburengge seme yarak i nukte de tehe. ere aniya sunja biyade yarak se gurguśeme tucike šolo de ilan morin be hūlhafi, jendu ukame tucifi, jakūn inenggi yabufi, amba gurun i karun de isinjiha. jugūn de umai niyalma be sabuhakū sembi. nima de si cohome jirgame banjiki seme dahame jihe niyalma kai. jun gar i yaya saha donjiha babe, gemu yargiyan be ala seme kimcime fonjici, jaburengge, jun gar i urse, usin tarire de akdafi banjirengge labdu. ulha bisirengge komso. ebsi coohalara mejige akū. duleke aniya jakūn biyade ukame tucifi uriyanghai bade emu aniya isime tehe ofi, jun gar i sindaha karun, dalaha niyalmai gebu be sarkū. hasak, burut, oros i baru dain dekdere be inu donjihakū seme jabumbi. nima i sargan kesik de kimcime fonjici, jaburengge, bi hotong giranggi. ūlet sede oljilame gamabufi, coi rasi de buhe. coi rasi mimbe nima de sargan obume buhe seme, gūwa babe gemu nima i emu songkoi jabumbi. baicaci, jun gar i baci uksura be gaifi dahame jihe ūlet be gemu ningguta, huncun, ilan hala i jergi bade unggifi, fulu uksin obufi hontoho ciyanliyang ulebume, aha udara usin ilibure menggun bahabufi icihiyame tebubuhe be dangsede ejehebi. ne dahame jihe ūlet nima de sargan bisire be dahame, sargan acabure hūda bahaburakūci tulgiyen, fulu uksin obufi hontoho ciyanliyang ulebume, aha udara usin ilibure menggun be harangga jurgan ci kooli songkoi emu ubu bahabufi, bošokū tucibufi giyamun deri ningguta i jiyanggiyūn de beneburi, akdun babe jorifi icihiyame tebukini sembi. erei jalin gingguleme wesimbuhe. hese be baimbi. abkai wehiyehe i juwan juweci aniya jakūn biyai ice juwe de wesimbuhede, hese saha sehe.（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果毅公臣訥親等謹奏：為議奏事。臣我等審問由額駙策凌處送來之準噶爾來歸厄魯特尼瑪，據供：小的今年三十八歲，布魯特裔，六歲時被厄魯特俘虜，把我給了杜爾伯特台吉塔爾巴占之屬民綽依拉錫，我們的牧場在額爾齊斯地方，我身為奴隸，遭受折磨，想領受大皇帝之鴻恩安居，故與我妻子克西克商量，帶六歲女兒門都博勒克，於去年八月二十日騎著綽依拉錫的三匹馬出逃，抵達他們烏梁海宰桑雅爾達克家，小的說我們夫婦是糊口的，所以住在了雅爾達克的牧場。今年五月雅爾達克去狩獵的空隙，偷了三匹馬悄悄逃出，走了八天，到了大國的卡倫，沿途並未見到人。訊尼瑪，爾係特為安居來歸之人，將準噶爾之所知所聞俱從實招供。據供：準噶爾人依靠種地為生者多，有牲畜的少，沒有往這裏出兵的消息。因去年八月出逃，在烏梁海地方住了一年，所以不知道準噶爾所設卡倫、首領的名字。也沒有聽說對哈薩克、俄羅斯起釁。訊尼瑪之妻克西克，據供：小的是和通裔，被厄魯特俘虜後給了綽依拉錫，綽依拉錫將小的許給尼瑪為妻了。其他皆與尼瑪所供一致。經查，由準噶爾率族來歸之厄魯特皆派往寧古塔、琿春、三姓等地作為額外披甲給半餉，給買奴、置田銀安置在案。現來歸之厄魯特尼瑪既有妻，不予娶妻銀外，作為額外披甲給半餉，由該部依例給買奴、置田置產銀一份，派領催由驛送往寧古塔將軍，指定險要之地安置。為此謹奏。請旨。乾隆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隆三十三年（1768）病故³³。

乾隆十三年（1748）以後，史料中未見有厄魯特人安置於琿春的記載。自乾隆八年開始先後在琿春安置了三批厄魯特降人，合計二十四人，多少戶不詳。十九名男丁中食二兩錢糧的披甲八人，食一兩錢糧的披甲六人，閑散五人。清廷規定，他們亡故後所出額缺可由其子嗣中酌情挑取當差使用。該管大臣、官員不時看護，所賞家產不得濫用消費，令其好生守護用於生計。教這些厄魯特人種地因而也成為琿春協領在其安置初期的重要事務。乾隆十三年，琿春協領在呈報其年度主要工作事項中，著重提到“教導準噶爾投順厄魯特種地、生計，不時督查”³⁴。他們被編入八旗佐領下，客觀上擁有了旗人身份，披甲者補充了八旗的兵源，披甲之外的其他人員也使旗人的規模得到了壯大。隨著生活的穩定，他們中也湧現出了人才。清後期，琿春旗人社會中就出現了厄魯特人精英，他們分擔著佐領、筆帖式等職。

三、琿春厄魯特人的社會生活

投順清朝的厄魯特人被安插在各地八旗駐防旗佐下兼管，成為當地的旗人，享受相應待遇，所得立產置田銀兩甚至高達三百二十八兩³⁵。琿春厄魯特人所得賞銀都統一存放在寧古塔副都統處。作為額外披甲，平日應有錢糧為生，然不能按時發放，需要購買物品時才能從寧古塔副都統處請領賞銀使用。乾隆十二年（1747）二月初，正黃旗佐領下的伍巴什、巴

33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7冊，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署琿春協領關防佐領特興額為報鑲黃旗厄魯特兵病故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68頁，滿文原文：meiren i janggin yamun de huncun i gūsai da i kadalan be daiselaha nirui janggin tasingge alibuha. boolara jalin, kubuhe suwayan i dešengge nirude kamcibuha hontoho caliyan jeteri ūlet uksin nima nimeme duin biyai ice jakūn de akū oho. erei jalin alibuha.（署理琿春協領關防佐領特興額呈文副都統衙門。為稟報事。鑲黃旗德盛額佐領下兼管食半俸厄魯特披甲尼瑪患病，於四月初八日亡故。為此具呈。）

34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1冊，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琿春記名協領赫保為報本處關防及地名均用滿文書寫等情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277-278頁，滿文原文：emu hacin meni bade ne icihiyaci acara baita aniyadari oyonggo bade hafan cooha be karun tebufi, erin akū songko faitabureci tulgiyen, seorenggi jergi juwan duin tun de hafunara mukei jugūn de hafan cooha be seremšeme karun tebufi ciralame baicabumbi.（略）jun gar ci dahame jihe ūlet sebe usin i weile banjire doro be yarhūdame tacibume erin akū kadalam baicambi.（我處目前應辦要事，除每年令官兵駐卡不時追緝外，派官兵駐卡嚴查通達搜楞吉等十四島嶼之水路。（略）教導準噶爾投順厄魯特耕田、生計，不時督查。）

35 參看上揭註9。

郎、博托羅依購買耕牛、犁、車輛等物，從賞銀內領了三十三兩³⁶。正白旗佐領下兼管的庫本、和洛木什家裏口糧不足，要購買糧食和耕地用的牛、犁以及布匹、車等物，給銀五十七兩³⁷。沒過幾天，此二人又購買了他們所在佐領下閑散沙金泰家的奴隸九兒，用銀四十五兩，琿春協領珠蘭泰仍呈請寧古塔副都統從他們的賞銀內支給³⁸。

對於丈夫亡故、沒有依靠、生活拮据的厄魯特人，琿春駐防官員也給予變通辦理，將賞給厄魯特的銀兩作為本銀生息補貼其生計。乾隆十年送到琿春的厄魯特人中，特古斯沿途病

36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1冊，乾隆十二年二月初二日，琿春協領珠蘭泰為請賞正黃旗厄魯特銀兩以便購買耕牛農具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137-138頁，滿文原文：meiren i janggin yamun de, huncun i gūsai da emu jergi nonggiha julantai aliburengge, gulu suwayan i nirui janggin dersu se alarangge, meni nirude kamcibuha oilet ubasi, barang, botoloi se usin tarire ihan, ofoho, halaha, takūrara sejen i jergi jaka udaha de bure menggun gūsin ilan yan. ere aniya niyengniyeri bolori juwe forgon i ciyanliyang gemu baharakū be dahame, bahaci, ubasi, barang, botoloi sede šangnaha menggun i dorgibe gūsin ilan yan menggun bureo seme, ubasi, barang, botoloi sebe gaifi alambi. uttu be dahame, esede šangnaha menggun i dorgici gūsin ilan yan menggun be meni baci, niyalma beneme genehe bošokū taosila de afabufi unggireo. erei jalin alibume unggihe. (琿春協領加一級珠蘭泰呈文副都統衙門。正黃旗佐領德爾蘇等攜伍巴什、巴郎、波托羅依等告稱：我佐領兼管之厄魯特伍巴什、巴郎、波托羅依等購買耕牛、犁鏡、犁（杖）、駕車等物時給銀三十三兩。因今年春秋二季錢糧俱不得，懇請由給伊等之賞銀內支給三十三兩。因此，由職處將伊等賞銀內三十三兩飭交前去送人之領催陶西拉帶回。為此咨呈。)

37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1冊，乾隆十二年二月初四日，琿春協領珠蘭泰為請賞正白旗厄魯特銀兩以便購買口糧耕牛等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138-139頁，滿文原文：meiren i janggin yamun de, huncun i gūsai da emu jergi nonggiha julantai aliburengge, gulu šanggiyan i nirui janggin yabina, funde bošokū dasingga se alarangge meni nirude kamcibuha oilet kubun, horomsi se jetere jeku siraburakū gacilabure jakade jeku udaha, jai usin tarire ihan, ofoho, halaha eture boso, takūrara sejen jergi jaka udaha de uheri bure menggun susai nadan yan. ne kubun hormosi se ere aniya niyengniyeri forgon i ciyanliyang be baharakū be dahame, bahaci, kubun horomsi sede šangnaha menggun i dorgi be susai nadan yan i menggun bureo seme, kubun, horomsi sebe gaifi alambi. uttu be dahame, kubun horomsi sede šangnaha menggun i dorgici susai nadan yan i menggun be meni bai gulu suwayan i dersu nirui bošokū taosila de afabufi unggireo. erei jalin alibume unggihe. (琿春協領加一級珠蘭泰呈文副都統衙門。正白旗佐領雅必那、驍騎校達興阿等攜庫本、和洛木什告稱：吾佐領兼管之厄魯特庫本、和洛木什等食糧不足，購糧及耕牛、犁鏡、犁（杖）、更衣布匹、駕車等物共給銀五十七兩。現庫本、和洛木什不得今年春季錢糧，懇請由給伊等之賞銀內支給五十七兩。相應將庫本、和洛木什賞銀內五十七兩交職處正黃旗德爾蘇佐領下驍騎校陶西拉帶回。為此咨呈。)

38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1冊，乾隆十二年二月初四日，琿春協領珠蘭泰為請支給正白旗厄魯特銀兩以便買家丁家奴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140-141頁，滿文原文：meiren i janggin yamun de, huncun i gūsai da emu jergi nonggiha julantai aliburengge, gulu šanggiyan i nirui janggin yabina i alarangge, mini nirude kamcibuha ūlet kubun, kubun i deo horomsi se mini nirui sula šajintai i booi haha giol be dehi sunja yan menggun de udaha. bahaci esede šangnaha menggun i dorgi be dehi sunja yan bureo seme, kubun horomsi sebe gaifi alambi. uttu be dahame, kubun sede šangnaha menggun i dorgici dehi sunja yan i menggun be meni ubaci ningguta de genefi amasi jidere il-dun i niyalma de afabufi unggireo. erei jalin alibume unggihe. (琿春協領加一級珠蘭泰呈文副都統衙門。正白旗佐領雅必那攜庫本、和洛木什告稱：我佐領兼管之厄魯特庫本、庫本之弟和洛木什買我佐領下閑散沙金泰之家奴九兒，用銀四十五兩，請由其賞銀內支給。相應將庫本、和洛木什賞銀內四十五兩交職處赴寧古塔返回之人趁便帶回。為此咨呈。)

故，遺屬多勒莫被許給同一批來的庫本為妻，庫本每月有一兩餉銀，其娶來的寡妻不敷食用，生活拮据。琿春駐防官員上報，呈請將存貯在副都統衙門賞給特古斯的一百六十四兩銀帶回琿春，交所屬佐領、驍騎校酌情預先借支若干兩，以後所得利息再撥給他們，以資食用³⁹。

這一做法也為其他厄魯特人效仿。乾隆十五年（1750）四月，琿春三佐領下兼管的厄魯特披甲尼瑪、巴郎哈西哈、紮木蘇、阿爾巴紮勒等告稱：“賞給我們的銀兩買完我們所需物項後，恐日後生計艱難，懇請照先前已故特古斯妻多勒莫以及沃樂珠之妻查幹庫本等人借貸取息之例，我們的銀兩也在佐領處借貸，每季取息給我們，我們可以長久花銷用。”⁴⁰琿春三佐領呈請寧古塔副都統，是否獲得批准不詳。但是，這些厄魯特人領到的賞銀還是有限，維持了不到十年左右的時間基本上就已花完⁴¹。他們平時的生活仍依賴餉銀以及種地、打獵。然而即便如此，清廷給予厄魯特人的待遇仍可謂優厚，保障了他們的生活。

對於單身者，清廷還有娶妻銀。對於亡故者的孀婦，清廷未要求其守節，而是允許嫁給三姓、琿春地方無妻者，或者流放到寧古塔地方的蒙古人。前文提到的特古斯病亡，其妻子

39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1冊，乾隆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暫署琿春協領關防佐領巴克西納為請將賞給厄魯特銀作為本銀生息補貼其生計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170-171頁，滿文原文：ba-icaci, abkai wehiyehe i juwanci aniya meni bade emu meyen i benjibuhe ilan boigon i ület sei dorgi benjire de jugūn de nimeme akū oho ület tegus i sargan dolmo be ceni emu meyen de benjibuhe ület uksin kubun de sargan acabuha. kubun hontoho ciyanliyang bahara be dahame, ceni eigen sargan i eture baitalara de ere hontoho ciyanliyang ni menggun tesurakū, banjire de mangga gese. geli baicaci, dolmo i da eigen tegus de šangnaha menggun emu tanggū ninju duin yan be meiren i janggin yamun i ku de asaraha be dahame, ere šangnaha menggun be huncun i bade gajifi, harangga kadalara nirui janggin funde bošokū sede afaufi acara be tuwame udu yan be juwen sindafi, baha madagan de ceni eture baitalara jergi hacin de baitalabume ohode tusa ojoro gese.（經查，乾隆十年送至職等處一批三戶厄魯特人中，沿途病故之厄魯特特古斯之妻多勒莫許予送來之同批厄魯特披甲庫本為妻。庫本食半餉，不敷其夫婦穿用，生活拮据。又查得，多勒莫前夫特古斯賞銀一百六十四兩存於副都統衙門銀庫，將此賞銀攜至琿春，交該管佐領、驍騎校等酌情放債若干兩，所得利息給伊等用於穿用之項，似有裨益。）

40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2冊，乾隆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署琿春協領事佐領濟布球為請將厄魯特披甲銀兩交佐領處每季取息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151-152頁，滿文原文：nirui janggin baksina, dersu, yabina sei alibuhange, meni nirude kamcibuha ület uksin nima, barang hasiha, jamsu, arabjan, akū oho tegus i sargan dolmo sei alarangge, mende šangnaha menggun be, meni baitalara jaka hacin de takūrame wajiha manggi, amaga inenggi banjirede mangga gese. bairenge neneme akū oho oljui sargan cagan kubun sei menggun be juwen sindabufi, madagan bahabumbi. meni menggun be inu nirui bade juwen sindabufi, forgon dari madagan gaifi mende buci, be kemuni inenggi biya goidame bahafi takūraci ombi seme alambi seme alibuhabi. baicaci akū oho ület oljui i sargan cagan kubun sei menggun be meiren i janggin yamun de bithe alibume boolafi, nirui bade juwen sindabuha be dahame, ület uksin nima, barang hasiha, arabjan, jamsu, tegus i sargan dolmo sei menggun be ceni nirui bade afaufi, kemuni forgon dari yan tome emte jiha madagan gaibume juwen sindabuki sembi. acanara acanarakū babe meiren i janggin yamun ci jorime bithe unggihe be tuwame dahame yabuki.

41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3冊，乾隆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署琿春協領關防佐領阿松阿為賞移駐本處厄魯特披甲家眷銀兩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84頁，滿文原文：nirui janggin asungga aliburenge, meni bade guribume tebuhe fulu uksin obufi caliyan ulebure oillet uksin abida i jergi urse de šangnaha menggun be ceni siran siran i takūrame wacihiyaha.（佐領阿松阿呈稱，我處移駐以額外披甲食錢糧之厄魯特披甲阿必達等人所賞銀伊等已陸續花銷完。）

多勒莫當即被許給庫本為妻就是一個實例。改嫁的厄魯特婦女，可擁有其前夫的財產，多勒莫就領到了保存在寧古塔副都統衙門銀庫的賞銀一百六十四兩。乾隆十三年（1748），安置在寧古塔的額勒伯克病故，妻子托克托還年輕，吉林將軍咨復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將托克托送至琿春地方，令於在此安置的無妻厄魯特內自願酌情嫁娶。額勒伯克死後，其所有家產，無論是租金還是後來出售之後所得銀兩，都給了他的遺屬托克托⁴²。

清入關後，清廷沿用明制，提倡旌表貞節婦女，至乾隆朝，已制定了一套與漢人社會無異的旌表制度，對守節寡婦給銀建坊，支給一年的半餉寡婦銀，即從名譽和經濟上給予了全面的保證，以鼓勵旗人孀婦守節。當時，“八旗社會上上下下，已經完全以儒家的倫常禮教為準則，即使在不識字也不可能閱讀儒家經典的下層旗人當中，婦女守節的觀念，也已深入人心”⁴³。清廷不要求厄魯特孀婦守節，大概是考慮其習俗，畢竟身處遠離故土數千里之外的地方，以安頓適應為先。尤其是婦女，丈夫亡故，又無子嗣，丈夫得到的賞銀只能緩解一時之急，終非長久之計。

四、琿春厄魯特人口及姓名變化

前文述及乾隆二十六年（1761）清廷核查了一次厄魯特人口增減數目的情況。清朝官方關心的只是男丁的數量，因此上報的數目只有男丁數十九人，以及到琿春後繁衍的五名男童。從《琿春副都統衙門檔》中的戶口冊看不出這十九名男丁一共是多少戶，如何分布在琿春三佐領下亦不清楚。從乾隆十三年應領錢糧花名冊中，只能確知鑲黃旗下有阿必達（abi-da）、車凌（ts'ering）、散都克（sanduk）、尼瑪（nima）；正黃旗下有巴圖波羅特（batubo-

42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1冊，乾隆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琿春記名協領赫保為報接到厄魯特披甲遺孀房地折價銀及其馬牛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486-487頁，滿文原文：gulu suwayan i dersu nirude kancibuha fulu uksin ciyanliyang ulebure ület ubasi i sargan tokto i alibuhange, mini da eigen elbek. meni eigen sargan be ningguta i kubuhe šanggiyan i jarsai nirude kancibuha bihe. mini eigen elbek de šangnaha menggun de, weren toksoi boo juwan emu giyan, usin susai cimari, morin juwe, ihan juwe, eihen emke, mose, hujuruku, mucen juwe, hunio emu juru, horho juwe, jokū emke, ofoho halhan i jergi jaka be udaha. mini eigen elbek nimeme akū oho manggi, ere aniya juwe biyade tokto mimbe huncun de benjiburede, mini boo usin, morin, ihan, eihen, tetun agūra be gemu meni nirui janggin jarsai niyalma de orin yan i menggun de turihe. jai falabuha sujuktu de sunja yan menggun juwen buhe be, nirui janggin jarsai inu sambi. mini boo usin eihen tetun agūra be gemu uncabufi, uncacha menggun mini werifi jihe morin juwe, ihan juwe be suwaliyame ganabureo seme alibuhabi.（正黃旗德爾蘇佐領下兼管食額外披甲錢糧之厄魯特伍巴什之妻呈稱：小的原配丈夫額勒伯克。小的夫婦被安置於寧古塔鑲白旗紮爾賽佐領下兼管。用賞我丈夫額勒伯克之銀兩購買了沃稜屯房屋十一間，田五十垧、馬二匹、牛二頭、驢一匹、碾、磨、鍋二口、桶一對、榔二副、鋤刀一只、犁鏡、犁杖等物。小的丈夫額勒伯克病故後，今年二月將托克托小的送往琿春時，小的房、田、馬、牛、驢、器械全部由小的佐領紮爾賽以二十兩銀租予人了。再，借給發配流放之人素珠克圖五兩銀之事佐領紮爾賽亦知曉。請將小的房、田、驢、器械全部出售，賣得銀兩以及小的所留二匹馬、二頭牛一並領取。）

43 定宜莊《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56頁。

lot)、巴郎哈西哈 (barang hasiha)、伍巴什 (ubasi)、巴郎 (barang)、波托羅依 (botoloi); 正白旗下有阿喇布占 (arabjan)、紮木蘇 (jamsu)、庫本 (kubun)、和洛木什 (horomsi)⁴⁴。其餘閑散等人員的情況,難以查考。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有殘缺,最早的戶口冊記錄為乾隆四十六年(1781),只有鑲黃旗和正黃旗的記錄,厄魯特人口合計六戶,二十五口。同治九年(1870)琿春駐防發生變化。因琿春地處邊疆,隨著俄國的入侵,邊務日益繁多。清廷相應提高琿春協領的地位和權限,加副都統銜,增設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五旗,成為八旗,每旗下設一員佐領。從同治十二年(1873)的戶口冊來看,厄魯特人戶在鑲白、正紅和正藍三佐領下。自乾隆八年始,經過一百五十多年的發展,至光緒二十六年(1900)琿春駐防八旗內的厄魯特人達到三十四戶,二百四十八口。民國年間纂修的《琿春縣志》中有光緒三十三年(1907)調查的“琿春旗屬姓氏戶口表”,記載三十七戶、一百八十七口。從以上數據可知安置在琿春的厄魯特人口繁衍緩慢。至清末,因政治形勢劇變,人口不增反而有所衰減。

琿春地處滿族發祥之地,琿春駐防初設三佐領係以土著庫雅拉滿洲編立。由於駐防巡查任務繁重,當地旗人耕種旗地需從寧古塔僱人勞作,琿春協領嚴格按照朝廷的規定於每年四月將民人僱來耕種,至十月收穫後遣返。清廷發配到東北的罪犯也禁止琿春協領接收。因此,安置在琿春的準噶爾厄魯特人被包圍在滿人之中,無論風俗習慣還是語言文字都很快受到滿人的影響,日漸帶有滿人的特徵,這在人名上表現得尤為突出。乾隆八年至十二年安置於琿春的厄魯特人人名在上文中引用多次,有阿必達、車凌、烏巴西、巴郎、博托羅依、庫

44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1冊,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暫署琿春協領關防佐領巴克西納為報本處官兵應領春秋兩季俸餉數目事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呈文,第465-469頁,滿文原文: meiren i janggin yamun de, huncun i bai gebu ejehe gūsai da bime, tuwašara hafan ilan jergi ejehe heboo aliburengge, sohon meihe aniyai niyengniyeri bolori juwe forgon i hafan cooha i bahaci acara funglu ciyanliyang ni hūwaming dangse be alibume boolara jalin, gūsai da heboo, sula janggin gakci bundei, kubuhe suwayan i nirui janggin baksina, funde bošokū ningguri biyadari ilata yan jetere bošokū ninggun, (略) fulu uksin obuha ület uksin abida, ts'ering, sanduk, hontoho ciyanliyang jetere ület uksin nima. ere nirui niyengniyeri bolori juwe forgon i bahaci acara funglu ciyanliyang ni menggun emu minggan jakūn tanggū gūsin ilan yan, gulu suwayan i nirui janggin dersu, funde bošokū tugiše, emu yan jetere jergi akū bithesi itunju, biyadari ilata yan jetere bošokū nadan, (略) fulu uksin obuha ület uksin batubolot, barang hasiha, hontoho ciyanliyang jetere ület uksin ubasi, barang, botoloi. ere nirui niyengniyeri bolori juwe forgon i bahaci acara funglu ciyanliyang ni menggun emu minggan jakūn tanggū susai nadan yan. gulu šanggiyan i nirui janggin yabina, funde bošokū dasingga, emu yan jetere jergi akū bithesi tališan, biyadari ilata yan jetere bošokū ninggun. (略) fulu uksin obuha ület uksin arabjan, jamsu, hontoho ciyanliyang jetere ület uksin kubun, horomsi, afara de feye baha tungunde biyadari emu yan šangnara sula amiša. (略) (琿春地方記名協領兼雲騎尉記錄三次赫保呈文副都統衙門。為呈報己巳年春秋兩季官兵應得俸餉花名冊事。協領赫保,閑散章京噶克齊、本德依,鑲黃旗佐領巴克西納,驍騎校寧古里,月食三兩領催六名,(略),額外披甲厄魯特阿必達、車凌、散都克,食半餉厄魯特披甲尼瑪。該佐領春秋兩季應得俸餉銀一千八百三十三兩。正黃旗佐領德爾蘇,驍騎校圖吉舍,食一兩無品筆帖式伊吞珠,月食三兩領催七名,(略),額外披甲厄魯特巴圖波羅特、巴郎哈西哈,食半餉厄魯特披甲伍巴什、巴郎、波托羅依。該佐領春秋兩季應得俸餉銀一千八百五十七兩。正白旗佐領雅必那,驍騎校達興阿,食一兩無品筆帖式塔里善,月食三兩領催六名,(略),額外披甲厄魯特阿喇布占、紮木蘇,食半餉厄魯特披甲庫本、和洛木什,戰爭負傷月賞一兩閑散阿米沙(略))。

本、霍羅木西、尼瑪、散都克、巴圖博羅特、巴郎哈西哈、阿喇布占、紮木蘇等。乾隆二十六年（1761）琿春協領德克都致寧古塔副都統衙門的厄魯特人口增減數目呈文中記載了新增小孩的名字和年齡：布林（burin）十七歲，特古斯（tegu）十五歲，布彥達賴（buyandalai）十歲，博樂霍岱（bolhodai）七歲，紮爾嘎來（jargalai）一歲。這五名幼孩可視為第二代琿春厄魯特人。乾隆五十二年（1787）編制的戶口冊中記載：西丹，厄魯特，成保（cengboo），十八歲；寡母三十六歲。披甲，厄魯特，特古斯（tegu），四十一歲；妻三十五歲；長子，西丹，富精額（fujingge），十七歲；次子，西丹，佛欽保（fecimboo），六歲；三子，西丹，富明額（fumingge），五歲；四子，西丹，富明德（fumingde），三歲；長女，十五歲⁴⁵。此處四十一歲的特古斯即為乾隆二十六年統計上報新增小孩中十五歲的特古斯，其諸子之名顯然已滿化，類似的厄魯特人名還有伊凌德（ilingde）、英成（ingceng）、西凌德（silingde）、薩音保（saimboo）、觀音保（guwaimboo）、納蘭泰（narantai）⁴⁶等等。可見，遠道而來的厄魯特人在異鄉很快即已入鄉隨俗。至民國年間，他們又是如何記憶自己的來源的呢？《琿春縣志》中記載托斯氏（陶姓）、哈爾蘇拉氏（韓姓）、達爾喜氏（戴姓），原係新疆巴里坤額魯特蒙古人，乾隆十七年（1752）分駐琿春，⁴⁷乃伊等又取漢姓，成該地久住之民的例證。他們對自己先人來源地和遷移時間的記憶已模糊不清。安置於其他地方的厄魯特人，估計與此類似。這些歸附的厄魯特人被安置於八旗之下，已無蒙古特徵，但在編制戶口冊時明確記錄為厄魯特，因此他們仍保持了蒙古的族屬身份。

結 語

從康熙朝發端的清準之戰以及準噶爾部的內訌，造成了大量厄魯特人逃離故土投順清朝，康雍乾三帝均予以妥善安置。本文以安置在吉林琿春的厄魯特人的來歷及其變遷為例，

45 《琿春副都統衙門檔》第17冊，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琿春鑲黃旗托莫霍果佐領下戶口數目、正黃旗奧善佐領下戶口數目，第435頁，滿文原文：sidan ület cengboo juwan jakūn se. erei anggasi eniye gūsin ninggun se. uksin ület tegus dehi emu se. erei sargan gūsin sunja se, ahūngga jui sidan fujingge juwan nadan se, jacin jui sidan fecimboo ninggun se, ilaci jui sidan fumingge sunja se, duici jui sidan fumingde ilan se, amba sargan jui tofohon se.

46 同上揭註，第435頁，滿文原文：sula ület bunelda gūsin ninggun se. erei sargan gūsin juwe se, ahūngga jui sidan ilingde duin se, jacin jui sidan ingceng ilan se, sargan jui juwan juwe se. sidan ület silingde juwan ilan se. erei anggasi eniye gūsin emu se, silingde non juwan juwe se.（閑散厄魯特布訥爾達三十六歲，妻三十二歲，長子西丹伊凌德四歲，次子西丹英成三歲，女十二歲。西丹厄魯特西凌德十三歲，寡母三十一歲，西凌德妹十二歲。）第470頁，滿文原文：uksin ület saimboo orin duin se. erei anggasi eniye susai sunja se. saimboo sargan orin emu se. saimboo i jacin deo uksin guwaimboo orin se. amba non juwan nadan se.（披甲厄魯特薩音保二十四歲，寡母五十五歲，薩音保妻二十一歲，次弟披甲觀音保二十歲，大妹妹十七歲。）第473頁，滿文原文：uksin ület narantai orin sunja se. erei anggasi eniye susai sunja se. narantai i sargan orin duin se. amba sargan jui nadan se. ahūngga jui sidan namungga ilan se.（披甲厄魯特納蘭泰二十五歲，寡母五十五歲，妻二十四歲，長女七歲，長子西丹納蒙阿三歲。）

47 朱約之《琿春縣志》，載李澍田編：《琿春史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103頁。

對清乾隆年間準噶爾零散投誠人員的安置地點和發展情況進行了梳理和考察。攜帶家眷以及單身來歸的零散厄魯特人被安置地點多且分散，先後安置於天津、江寧、杭州、青州、京口以及東北寧古塔、三姓、琿春等地。又因為安置在南方的人員出現水土不服，才使得東北成為清廷安置準噶爾攜眷零散投誠人的重要區域，體現了清廷愛惜生靈、體恤黎元之意。從安置在琿春的厄魯特人的境遇來看，被安置人員的待遇的確妥善。他們經再次組織，被納入八旗管理體系之內，實現了身份的轉變。在清朝官方編制的戶口冊中，每戶都須明確標示其族屬，然而他們雖保持著蒙古人的身份，卻在滿人的包圍下，其語言、習俗、經濟生活等方面都很快融入了當地社會。

參考文獻

- 承志《ダイチングルンとその時代：帝國の形成と八旗社會》，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9年。
- 定宜莊《滿族的婦女生活與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哈斯巴根《清初滿蒙關係演變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
- 林士鉉《清乾隆年間厄魯特降人在內地——兼述琿春的厄魯特》，載藍美華主編：《邊民在內地》，臺北：政大出版社，2018年，第135-188頁。
- 柳嶽武《康乾盛世下清廷對準噶爾投誠人政策研究》，《青海民族研究》，2005年第4期。
- 馬大正、成崇德主編《衛拉特蒙古史綱》，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年。
- 那順烏力吉《呼倫貝爾厄魯特之來源》，《內蒙古社會科學》，2001年第4期。
- 《平定準噶爾方略》，西藏社會科學院西藏學漢文文獻編輯室編《西藏學漢文文獻匯刻》（第二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
-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特克寒《厄魯特蒙古達什達瓦部東遷承德考》，《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00年第3期。
- 王力、王希隆《厄魯特達什達瓦部歸服安置始末——兼論其對清朝鞏固新疆統治的作用》，《西部蒙古論壇》，2010年第2期。
- 張伯國《康雍乾時期準噶爾歸附人安置考析》，《青海民族研究》2018年第2期。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譯《內閣藏本滿文老檔》，沈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年。
-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琿春副都統衙門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 朱約之《琿春縣志》，載李澍田編：《琿春史志》，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

（基金專案：中央民族大學青年教師科研能力提升計畫項目（317201949）

作者為中央民族大學講師 gusongjie1010@163.com

清代滿蒙等民族關係中的“行走”之制

The Role of the "Xingzou" System in Qing Dynasty Manchu-Mongolian
Ethnic Relations

杜家驥

Du Jiaji

摘要

清代滿洲皇帝所規定的與蒙古、回部等領主貴族的關係性制度中，有一種特殊的“行走”之制，目前，學界對這一制度尚很少專文探討。究竟這種“行走”制度有哪些具體內容？實行情況如何？本文擬對此作初步考察。主要內容方面有：蒙古、回部王公等所任的“行走”及其職名名目，授予“行走”職名的基本狀況，行走班次制，行走之在京職差、皇帝巡行時扈從、圍獵時隨圍等相關制度，以及“行走”之性質、特點及皇帝授予蒙古回部王公行走職名的目的等等。

關鍵詞：清代；蒙古；行走；扈從；隨圍

Abstract

Within the system for relations with Mongolian and Hui and other lords and nobles stipulated by the Manchu emperors of the Qing Dynasty, there was a special "Xingzou" system. At present, very few academic articles have addressed this system. What were the details of this "Xingzou" system? How was it put into practice?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his subject. Its main content includes: the "Xingzou" positions held by Mongolian and Hui princes and nobles; the basic conditions for the granting of "Xingzou" positions; the shift system of "Xingzou"; the "Xingzou" responsibilities in Beijing; escorting the emperor when traveling, and assisting the emperor when hunting, and other related systems of "Xingzou";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Xingzou" and the purpose of the emperor's granting the position of "Xingzou" to the Mongolian and Hui princes and nobles, etc.

Key words: Qing Dynasty; Mongolia; Xingzou escorting, assisting the emperor when hunting

清代滿洲皇帝所規定的與蒙古、回部領主貴族的關係性制度中，有一種特殊的“行走”

之制。目前，學界對這一制度尚很少探討，筆者僅見（日本）田山茂《清代蒙古社會制度》一書，在“扎薩克的職務”之3“年班、行走和圍班”中，對此作過這樣的簡要敘述：行走“是內外蒙古汗以下台吉、塔布囊、閒散額駙等到北京在御前或乾清門行走，即擔任儀衛勤務的制度。自乾隆五年起立為定制。對西北額魯特各旗王公、台吉則於乾隆四十一年到五十三年前後，開始適用這種制度”¹。

那麼，究竟這種“行走”制度的具體規制如何？行走職任、性質、特點是怎樣的？滿洲皇帝授予蒙古回部行走職名的目的又是什麼？本文擬在這些方面作一初步考察。

有必要對研究對象的範圍作一簡要交待。清代蒙古大致分為三部分：一、與滿洲、漢軍並列編旗的八旗蒙古；二、內屬蒙古，無領主、不設扎薩克，不屬“藩部”，以清中央之將軍、都統、各大臣轄治，如察哈爾蒙古、歸化城土默特蒙古，以及散處在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伊犁、西藏、東北等地的零散組織蒙古；三、有領主、編設扎薩克旗的各部蒙古，屬於清廷的“藩部”，也稱“外藩”，廣處大漠南北、科布多、新疆（天山以北）、青海等廣袤地帶，是清代蒙古的主體部分，本文所述，主要是這部分藩部領主蒙古，而兼及內屬蒙古中有爵者之貴族。所述回部，為有領主而屬藩部者：吐魯番扎薩克旗、哈密扎薩克旗。

一、“行走”釋義

用於職差行政方面的用語“行走”，未見於明朝及以前漢族諸王朝，應是滿洲詞語。滿語 yabumbi，本是步行、走路、走動之義的動詞，後來用於職差行政方面之“行走”，似為引申之義：給主子奔走效勞、侍從、辦事，乃至當差、效力、服務、任職、履職等等，這些意思的詞語，其滿語皆由 yabumbi 衍化、變型而來，因而都有 yabumbi 的詞根 yabu。《滿文老檔》記載，努爾哈赤建後金前的乙卯年十一月頒佈圍獵令，其中說到“此四大臣若不察所管十牛泉人，致使進入他牛泉地方行走，或使他牛泉人進入所管十牛泉地方行走，或此四大臣自身亂行，皆治其罪”²。滿文為 duin amban sindafi baicambi, ini juwan nirui niyalma be tere duin amban baicarakū, gūwa nirui bade yabubuha de, gūwa nirui niyalma be ini juwan nirui bade yabubuha de, tere duin amban ini beye facuhūn yabuci, weile arafi yaluha morin gaifi jafaha niyalma de bumbihe.³ 這用於圍獵之事的 yabubuha——（致使的）行走，就應超出“步行”意思的範疇，而有打獵中的那些行為活動的意思了。以後的天命八年五月“命二十名千總前往遊擊處，編四十名千總為二班，輪流於遊擊處行走”⁴，滿文為 orin ciyandzung iogi i jakade genekini, dehi ciyandung juwe idu banjifi, iogi i jakade halame yabu.⁵，天聰年

1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會制度》第205頁，商務印書館，1987年潘世憲譯本。

2 漢文《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第19冊，第11頁，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年。下引此書版本同，不另注。

3 滿文《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第1冊，第149頁，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年。下引此書版本同，不另注。本注及以下《滿文老檔》之滿文，皆張楚南博士所查找，特誌並表謝意。

4 漢文《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第19冊，第183頁。

5 滿文《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第5冊，第2381頁。

間，喀爾喀瑪“原於哨卡在備禦銜上行走”⁶，滿文為daci karun de beiguwan i jergi de yabuha.⁷這兩條資料，則已有任職、履職之義了。而《滿文老檔·太祖朝》在乙卯年所記hanci dahame yabure buyanggū hiya⁸，譯為漢文之義是“隨汗近前行走之布揚古侍衛”，其中出現的yabure，則可視為是後來的gocika de yabure——御前行走、kiyan cing men de yabure——乾清門行走等等固定詞語中行走yabure的衍化之源。

用於行政職差方面的行走一詞，在入關後擴大實行到官職等很多領域，對此擬作專文，本文不作贅述，只對授予蒙古回部王公之行走職名及其相關制度作敘述。

行走有廣義，有狹義。如皇帝上諭中常提到的某人“行走勤慎”“行走有年”，是廣義的行走。而諸如內閣票簽處行走、軍機處行走，等等，有具體的職事機構，是狹義的行走概念。至於“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內廷行走”等，則可視為是處於二者之間的概念。從諸多事例來看，本文重點敘述的“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既有具體地點、具體職事的侍衛、守護，還常常被派遣辦理其他各種事務，廣義與狹義兼而有之，詳見後述。

行走有文職，有武職。諸如批本處行走、上書房行走等等，為文職。擔任守護之職的侍衛處行走，以及鑾儀衛行走等等，屬於武職。

二、蒙古、回部等所任的“行走”及其職名名目

蒙古、回部王公擔任的“行走”之職，有武職，有文職。文職較少，文職方面有具體職名的，有上書房行走、毓慶宮行走等。上書房是教育皇子皇孫之處，科爾沁蒙古郡王僧格林沁曾擔任過總管上書房教育的“總諳達”⁹。同治、光緒二帝年幼時在宮中的毓慶宮學習，任教師者稱“毓慶宮行走”，僧格林沁的兒子伯彥訥謨祜在光緒時曾任“毓慶宮行走”¹⁰。漠北蒙古台吉多爾濟帕拉瑪，曾在上書房擔任教皇子皇孫蒙古語、射箭的“蒙古諳達”¹¹，其教射箭，又屬武職性質。

蒙古回部等貴族擔任的行走之職，主要是屬於武職系統的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大門上行走，其基本職任與“侍衛”類同，任皇宮內外的保衛、扈從，嘉道時期的京官姚元之甚至認為：“御前行走與御前侍衛同官而有別，外藩蒙古王公及貝勒、貝子、八分公則稱“行走”，滿洲則稱“侍衛”¹²。有時皇帝授予其“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實際也屬“行走”，以致有時二者混稱，如道光年間怡親王載垣等奏：“御前行走之科爾沁扎薩克固山貝子濟克默特，身體單弱，於一切差使不甚相宜，請旨一摺。濟克默特，著革去御前侍衛”。¹³蒙古回部等貴族所任“行走”，與滿族旗人所任“行走”一樣，又不僅僅擔任侍衛之職，還接受差

6 漢文《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第20冊，第607頁。

7 滿文《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第11冊，第5823頁。

8 滿文《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第1冊，第164頁。

9 《清宣宗實錄》卷263，道光十五年二月戊戌。

10 《清德宗實錄》卷154，光緒八年十一月戊子。

11 《清文宗實錄》卷150，咸豐四年十一月丙寅朔，記其被革去“蒙古諳達”，是在以前擔任此職。

12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1，中華書局，1982年，第18頁。

13 《清宣宗實錄》卷450，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辛亥。

遣而擔任其他職差。這是本文主要的考察內容¹⁴。

大門上行走。大門，是指皇宮中的太和門，是皇宮前朝區的門禁，這裡所說的“大門上行走”，是在皇宮太和門擔任侍衛，並接受差遣，如漠北蒙古皇家額駙蘊端多爾濟之子多爾濟旺楚克，便任“二等待衛，在大門上行走”¹⁵，還曾“充蒙古奏事官”，在宮中奏事處“專奏外藩王公呈奏事件，國語謂之‘卓親轄’”¹⁶。

蒙古、回部等貴族所任“行走”職名中，較重要而且最多的，是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二者都是在皇宮中接近皇帝之處擔任職差，詳見後述。擔任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者有滿洲、蒙古旗人為主的八旗旗人，還有本文所述蒙古、回部等少數民族貴族，皆注重從勳戚、王公貴族、高官及其子弟中選任。

御前行走在身份地位上又高於乾清門行走，因而御前行走若被懲處，有降為乾清門行走者，如道光年間，任庫倫大臣的漠北蒙古郡王蘊端多爾濟被議處，便是“將蘊端多爾濟退出御前行走，著在乾清門行走，並罰扎薩克俸二年”¹⁷。乾清門行走提升，則為御前行走。道光元年“命乾清門行走喀喇沁輔國公永庫爾忠，在御前行走”¹⁸，便是因獎勵而由乾清門行走提升為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則高於大門上行走，如丹巴多爾濟，嘉慶四年為“乾清門行走”¹⁹，次年緣事革爵，便降為“在大門侍衛上行走”²⁰。

蒙古回部貴族被授予的行走職名，大多是或者說主要是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作為職任，在清代整個職官序列中，是屬於高等的“大員”檔次，嘉慶帝上諭中便有“御前乾清門行走大員”²¹之語。

蒙古回部王公等所任“行走”，與滿洲宗室王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旗人所任“行走”一樣，有為主上皇帝效勞、服務而盡為“僕”之義務，詳見後文論述。

此外，沒有以上行走職名的蒙古回部等王公台吉，也應“行走”，文獻所謂“閒散行走”者，似指的就是這些人。清代，“閒散”用於職任方面的概念，就是無職名之義。無御前、乾清門行走職名之蒙古王公也加“行走”二字，稱之為“閒散行走”，表明他們也有行走義務、職責，在本文所述行走的內容系統中，也應述及。蒙古王公台吉、額駙等因為都分班——年班、圍班而朝覲，因而滿洲皇帝也令無御前、乾清門行走職名之蒙古王公、額駙們，在朝覲期間盡其為“僕”的行走義務，只不過文獻中未見他們“行走”的具體活動記載，也許這些人因為沒有那些有御前、乾清門行走職名者的行走事務重要，行走機會也少，而未作記錄。但典制所述確實反映他們也應“行走”。《大清會典事例》載：“（嘉慶）十八年諭：外扎薩克蒙古王公、台吉等，業經出痘者，均于年班來京。其未經出痘者，止於熱河瞻

14 駐京蒙古回部王公還擔任其他各種職務，如文職的理藩院額外侍郎、國史館之職，以及武職的八旗都統、各旗營的武官統領等，這些職任雖然也可稱為是廣義的行走，但沒有專門的行走職名，所以不在本文敘述範疇。

15 《清宣宗實錄》卷134，道光八年三月戊辰。

16 昭槤《嘯亭雜錄》之“續錄”卷1“奏蒙古事侍衛”，第388～389頁。中華書局，1980年。

17 《清宣宗實錄》卷24，道光元年十月辛卯。

18 《清宣宗實錄》卷12，道光元年正月癸丑朔。

19 《清仁宗實錄》卷37，嘉慶四年正月丁卯。上諭有“乾清門行走喀喇沁公丹巴多爾濟”之語。

20 《清仁宗實錄》卷57，嘉慶五年正月丁卯。

21 《清仁宗實錄》卷15，嘉慶二年三月己未。

覲。伊等遊牧較遠，此內年老者來京當差，步行差使較多，恐伊等不能耐勞。著加恩，嗣後年逾六十五歲之外扎薩克蒙古王公台吉等，如遇年班，毋庸來京，均赴熱河，以節其勞。著理藩院將如何輪班之處，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奏：喀爾喀圖什業圖汗車登多爾濟，現年已逾六十五歲，下屆年班應免來京，即令前赴熱河瞻覲。其餘外扎薩克四部落土爾扈特、和碩特、杜爾伯特、青海蒙古汗王公台吉內，年逾六十五歲者，通行查明，遵旨免其來京，均令輪赴熱河，隨同喀爾喀四部落兩翼，派定善獵之王公台吉等進哨當差，永為定例”。²²這裡所說的年班之年老王公，以前也在年班期間“來京當差，步行差使較多”的當差、差使，又令其以後在圍班時的“進哨當差”，都是“行走”內容。文中並沒有說他們有御前、乾清門行走之職名，這些人似應包括一般的年班來京王公台吉。以下皇帝上諭中所說的“閒散行走”王公、台吉等，也屬此類。乾隆帝上諭：“朕進哨行圍，御前、乾清門行走，及閒散行走之蒙古王公、額駙、台吉等，皆迎至博羅河屯請安。朕為遵家法行圍，訓練兵丁，閒散行走之王公額駙台吉等並無班次，徒費牲畜盤費，累及群下。嗣後朕進哨行圍，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額駙台吉等，皆遵朕原降諭旨赴博羅河屯，俟朕派出者隨圍行走。餘令六盟長分別各盟、該扎薩克閒散行走之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等，均為二班，由今歲起，一班前赴博羅河屯請安。”²³還有道光帝上諭：“御前、乾清門及閒散行走之蒙古王公等，各於遊牧處所俱有應辦事件……惟遇年班，仍准輪班來京。”²⁴都說的是無行走職名的蒙古王公也應履行行走義務。

另外，有行走職名者，也不一定都令其當時就行走供職，有的是為其“榮身”，而將御前、乾清門行走職名作為榮銜授予，滿洲皇帝是以此作為籠絡措施，比如還常常將這類職名授予某些領主王公的幼子孩童，詳見後述。

三、蒙古回部王公等授予“行走”職名的基本狀況

藩部蒙古回部王公授予“行走”職名，目前所見，最早是康熙後期，如康熙四十三年，阿拉善蒙古的和碩額駙阿寶“賜第京師，命御前行走”²⁵。康熙四十九年，科爾沁左翼中旗的和碩額駙羅卜藏袞布，也“授盟長，命御前行走”²⁶。此後的康熙五十四年，又有敖漢部的和碩額駙羅卜藏台吉授予乾清門行走，乾隆元年晉為御前行走²⁷。而漠北蒙古超勇親王策凌之

22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4《理藩院·朝覲·外扎薩克年班》。

另外，《清世宗實錄》卷87，雍正七年十月己巳，記雍正七年皇帝上諭“理藩院：嗣後每歲換班來京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俱令按班行走。萬壽令節，不必來京。其喀喇沁、土默特離此甚近，往來行走之處，令其自便”，這裡的行走，也當是這種內容。

23 《清高宗實錄》卷337，乾隆十四年三月壬申。

24 《清宣宗實錄》卷3，嘉慶二十五年八月戊申。

25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80，傳第六十四，《扎薩克多羅貝勒和囉理列傳》。第546頁，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8年排印本。下引此書皆此版本，不另注。

26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18，《扎薩克和碩達爾汗巴圖魯親王滿珠習禮列傳》。第18頁。又據《清高宗實錄》卷61記載，乾隆三年正月丙子“命科爾沁達爾罕親王額駙羅卜藏袞布，在御前行走”。兩處記述羅卜藏袞布授御前行走的時間有出入，究竟如何，待考。

27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26，傳第十，附：《多羅貝勒羅卜藏列傳》。第211、212頁。

子車布登扎布授為乾清門行走、阿拉善蒙古和碩額駙阿寶之子袁布授為御前行走，都是在雍正十年²⁸。雍正十三年十月，登基伊始的乾隆帝之諭旨，曾述及“每年近御行走蒙古王台吉等，俱令分班來京”²⁹。上諭中還提到“喀爾沁（喀喇沁）貝勒額駙僧袞扎布、敖漢貝子額駙羅卜藏，……查伊等係御前行走之額駙”³⁰。綜合以上行走者並根據他們的身份，初步認為：康熙後期及雍正朝，這些授予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者，主要是皇家額駙或額駙之子，且大多駐京。自乾隆以後，所授“行走”職名範圍擴大到其他蒙古王公，後來又進一步擴大到新疆回部貴族、伯克。回部貴族授予行走職名，是在乾隆中期以後。

歸納授予行走職名的情況還可見，是否授予行走、授予什麼等次的行走，雖然也考慮被授者的身份地位、爵秩高低，但並非重要因素，因而有親王甚至汗號爵未授予、或授予乾清門行走者，而最低之台吉也有授予御前行走者，這些情況並不鮮見。皇家姻戚，與皇帝關係密近，或有功於王朝，是授予以及授予較高行走職名的重要因素，因而，與皇家有姻親關係的科爾沁蒙古，授予行走職名者顯著多於其他部旗，參見下表³¹。另外，御前、乾清門行走職名之授予，道光以後有條件放鬆而擴大的跡象。

以下將蒙古、回部貴族從康熙朝到宣統年間授予“行走”職名的情況，以表的形式，作簡要列舉。作三點說明：1. 所據資料，主要是《清實錄》《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及其“續纂表傳”，為簡潔，不一一作注。2. 所列舉有行走職名者只是一部分，略表大概狀況。3. 某朝授予職名，是大致的歸入，因有兩朝延續及變動等情況。

蒙古

內扎薩克蒙古		
東三盟		
哲理木盟	科爾沁	康熙朝，達爾罕親王額駙羅卜藏袞布，御前行走。乾隆朝，達爾漢親王色旺諾爾布，御前行走。四等台吉袞齊扎卜，乾清門行走。土謝圖親王垂扎布，乾清門行走。貝子班竹，御前行走。親王恭格喇布坦，御前行走。嘉慶朝，額駙郡王索特納木多布齋，乾清門行走，後晉御前行走。土謝圖親王諾爾布琳沁，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達爾汗親王丹曾旺布，御前行走。達爾漢親王布彥溫都爾瑚，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後晉御前行走。道光朝，貝子濟克默特、在御前行走。土謝圖親王諾爾布林沁，御前行走。郡王僧格林沁，御前行走。郡王多克默特，乾清門行走，後晉御前行走。卓哩克圖親王巴圖，御前行走。冰圖郡王林沁扎勒贊、，乾清門行走。台吉色登端魯布，乾清門行走。貝勒貢格喇布坦，乾清門行走。土謝圖親王色登端魯布、達爾漢親王索特納木彭蘇克，御前行走。郡王索特納木倫布木、郡王濟克默特朗布，御前行走。咸豐朝，僧格林沁子乾清門二等侍衛布彥訥謨祜，御前行走。公佈彥圖古魯克齊，乾清門行走。同治朝，卓哩克圖親王濟克登旺庫爾、賓圖郡王西哩巴咱爾，御前行走。台吉那蘭格呼勒、貝勒昂噶叩，乾清門行走。光緒朝，賞台吉色旺諾爾布桑、郡王那蘭格呼勒、台吉丹色裡特旺珠爾、貝勒敏珠爾色丹、輔國公佈彥巴哩克齊，乾清門行走。賞輔國公那蘇圖花翎、貝勒溫都蘇、鎮國公博迪，乾清門行走。那蘇圖後晉御前行走。扎薩克圖郡王烏泰、貝勒凱畢，乾清門行走。土謝圖親王色旺諾爾布桑保，在御前行走。卓哩克圖親王額爾德木畢哩克圖、多羅貝勒濟克丹達克齊瓦，在御前行走。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親王阿莫爾靈圭在御前行走。

28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26，傳第五十五，《扎薩克多羅郡王車布登扎布列傳》。第492頁。卷80，傳第八十，附：《固山貝子袁布列傳》，第549頁。

29 《清高宗實錄》卷5，雍正十三年十月乙酉。

30 《清高宗實錄》卷1，雍正十三年八月壬辰。

31 以下所列舉的科爾沁蒙古授予行走職名者，還只是一部分。

	扎賚特	道光朝，貝勒拉木棍布扎布，乾清門行走，晉御前行走，其子台吉阿勒塔闊輟爾，乾清門行走。同治朝，郡王阿勒坦鄂綽爾，御前行走。
	郭爾羅斯	嘉慶朝，鎮國公固魯扎布，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道光朝，命郭爾晉御前行走。咸豐朝，輔國公諤塔廓齊爾，乾清門行走。同治朝，鎮國公嘎爾瑪喜底，乾清門行走。鎮國公噶爾瑪什第、輔國公阿勒坦鄂齊爾、輔國公圖布烏勒濟圖，均御前行走。
昭烏達盟	敖漢	康熙五十四年，敖漢貝子額駙羅卜藏，乾清門行走。後晉御前行走。乾隆朝，敖漢公桑濟扎勒、在御前行走。嘉慶朝，甘薩巴拉郡王，乾清門行走。道光朝，鎮國公那木扎勒多爾濟，御前行走。郡王達爾瑪濟爾第，乾清門行走。郡王幹咱巴拉，御前行走。台吉丹色哩特裡克忠、達旺多克丹，乾清門行走。郡王布彥德勒格呼固魯克齊，御前行走。同治朝，台吉色丹那木扎勒，乾清門行走。郡王達維多克丹、貝子達克沁，御前行走。光緒朝，郡王察克達爾扎布御前行走，子二等台吉羅魯布扎木蘇在乾清門行走。台吉克什克希吉木，在御前行走。郡王楞扎勒諾爾贊，在乾清門行走。
	奈曼	嘉慶朝，郡王巴勒楚克，御前行走。道光朝，郡王阿宛都瓦第扎布，御前行走。同治朝，郡王薩哈拉，御前行走。光緒朝，郡王瑪什巴圖爾，蘇珠克圖巴圖爾，御前行走。
	巴林	乾隆朝，郡王巴圖，御前行走。貝子和碩額駙德勒克，御前行走。嘉慶朝，輔國公豐紳泰、貝子阿勒坦桑，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道光朝，郡王那木濟勒旺楚克、台吉扎勒沁扎布，御前行走。咸豐朝，台吉阿拉瑪斯巴咱爾，乾清門行走。同治朝，晉御前行走。台吉色旺諾爾布，乾清門行走。光緒朝，郡王額爾齊木巴雅爾，乾清門行走。貝子杜英固爾扎布乾清門行走，晉御前行走。郡王額爾奇木巴雅爾，御前行走。郡王扎噶爾乾清門行走，晉御前行走。
	扎魯特	乾隆朝，台吉朋素克，乾清門行走。咸豐朝，貝勒諾爾布林沁，乾清門行走。同治朝，鎮國公達瓦寧保，御前行走。光緒朝，貝勒桑巴，挑在御前行走。鎮國公魯勒瑪扎布，御前行走。
	翁牛特	乾隆朝，貝勒諾爾布扎木素，在御前行走。嘉慶朝，貝勒達瑪琳扎布，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道光朝，郡王喇特納濟哩第，貝勒寶拜，寶拜子頭等台吉特木楚克蘇隆，均在乾清門行走。咸豐朝，郡王布林納巴達喇，在乾清門行走。同治朝，輔國公克什克阿爾畢濟呼，乾清門行走晉御前行走。光緒朝，台吉花連，在乾清門行走。郡王贊巴勒諾爾布，乾清門行走，晉御前行走。貝勒德木楚克蘇隆，御前行走，子二等台吉色伯勒都圖普珠爾，乾清門行走。輔國公達爾瑪巴拉，乾清門行走。
	阿魯科爾沁	嘉慶朝，貝勒多爾濟帕拉木，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同治朝，貝勒拉什忠鼎在乾清門行走。光緒朝，貝勒巴咱爾濟哩第，晉御前行走。
卓索圖盟	喀喇沁	雍正元年，扎薩克貝子僧袞扎布，命為御前行走。乾隆朝，僧袞扎布二子：貝子瑚圖靈阿、貝子扎拉豐阿，皆御前行走。公羅布藏策布登、塔布囊格勒克薩木噶布，乾清門行走。郡王喇特納錫第，御前行走。嘉慶朝，貝勒丹巴多爾濟，御前行走，子勒福（後名托恩多）乾清門行走，後晉御前行走。布尼雅巴拉，扈駕行圍，命乾清門行走，道光朝御前行走。道光朝，輔國公永庫爾忠，御前行走。郡王滿珠巴咱爾，御前行走，子塔布囊布彥圖，乾清門行走。郡王布呢雅巴拉、貝子瑪哈巴拉，御前行走。郡王色伯克多爾濟，御前行走。塔布囊錫林達瓦，御前行走。咸豐朝，塔布囊察克魯克扎布，乾清門行走。同治朝，台吉旺都特那木濟勒，乾清門行走，後晉郡王，在御前行走。輔國公德里克呢瑪、塔布囊烏凌阿，乾清門行走。光緒朝，塔布囊都凌阿，乾清門行走。依凌阿、卓凌阿，賞給三等待衛，在大門上行走。貝勒熙凌阿，乾清門行走。塔布囊和碩額駙阿育爾扎那、塔布囊和碩額駙那木扎勒色丹，乾清門行走。塔布囊多羅額駙貢桑諾爾布，在御前行走。輔國公僧格扎布、塔布囊漢魯扎布，乾清門行走。

	土默特	嘉慶朝，塔布囊貢楚克巴勒桑，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道光朝，貝勒那遜額勒哲依，乾清門行走。貝子瑪尼巴達喇，御前行走，子德勒克色楞，御前行走。
西三盟		
錫林郭勒盟	烏珠穆沁	乾隆朝，親王瑪哈索哈、朋素克喇布坦，授乾清門行走。嘉慶朝，親王巴勒珠爾喇布齋，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道光朝，親王多爾濟濟克默特納木濟勒，乾清門行走。親王彭蘇克納木濟勒，御前行走，其子推岱扎布，咸豐朝賞御前行走。扎薩克貝勒達克丹，乾清門行走，同治朝晉御前行走。台吉察克都爾色楞，乾清門行走。光緒朝，輔國公阿勒坦呼雅克圖，乾清門行走。親王阿勒坦呼，在御前行走。鎮國公堆代扎布，在御前行走。輔國公圖布欽扎布，乾清門行走。輔國公圖普欽扎布，挑在御前行走。輔國公喇什，在乾清門行走。
	克什克騰	同治朝，頭等台吉畢瑪拉吉哩第，在乾清門行走。
	浩齊特	嘉慶朝，郡王端多布多爾濟，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道光朝，郡王額林沁諾爾布，乾清門行走。郡王吹精扎布，乾清門行走，咸豐朝晉御前行走。同治朝，郡王吉克登噶衛章，在御前行走。光緒朝，郡王喇特那巴咱爾，御前行走。
	蘇尼特	乾隆朝，扎薩克郡王旺辰，乾清門行走。道光朝，郡王齊旺扎布，其子托第布木，郡王布林呢錫哩，其子布達莽噶拉，在乾清門行走。同治朝，蘇尼特郡王托第布木，在御前行走。台吉綽克索倫，在乾清門行走。郡王那木濟勒旺楚克，在乾清門行走，晉御前行走。光緒朝，輔國公特莫爾，在御前行走。
	阿巴噶	乾隆朝，郡王索諾木喇布坦，御前行走。嘉慶朝，輔國公那旺多爾濟，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道光朝，郡王阿爾塔什第，乾清門行走，後晉御前行走。郡王那木薩賚多爾濟、郡王薩爾濟勒多爾濟，在乾清門行走。同治朝，郡王剛噶爾倫布，乾清門行走。台吉貢多桑保在乾清門行走。郡王瓦津達拉在御前行走。台吉拉爾濟勒桑都布，乾清門行走。光緒朝，貝勒達木定扎布，挑在御前行走。郡王布彥烏勒哲依，乾清門行走。郡王揚素桑，御前行走。台吉勒欽圖布齋，乾清門行走。貝子貢多桑保，輔國公銜頭等台吉勒欽圖布齋，在御前行走。
	阿巴哈納爾	乾隆朝，扎薩克貝子班竹，扈駕木蘭行圍，命為乾清門行走。咸豐朝，貝子桑齊薩拉特多布，在乾清門行走。同治朝，台吉多特諾爾多，乾清門行走。
	喀爾喀左翼	嘉慶朝，貝勒那穆薩賚扎布，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咸豐朝，貝勒巴彥巴圖爾，在乾清門行走。光緒朝，喀爾喀多羅貝勒堆固爾蘇嚨，乾清門行走。
烏蘭察布盟	四子部	道光朝，郡王伊什齊當，乾清門行走。光緒朝，郡王那木凱多爾濟，在乾清門行走。
	茂明安	同治朝，等台吉達喇木吉哩第，乾清門行走。貝勒格楚克，御前行走。
	烏喇特	嘉慶朝，鎮國公喇特那巴拉、輔國公多爾濟帕拉穆，均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同治朝，鎮國公貢蘇嚨扎布，乾清門行走。光緒朝，鎮國公色楞那木濟勒，御前行走。

	喀爾喀右翼	光緒朝，貝子托果瓦，在乾清門行走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	乾隆朝，郡王車凌多爾濟，乾清門行走。嘉慶朝，貝勒索諾木喇布齊根敦，貝子永龍多爾濟，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貝子色旺喇什，授副盟長，命乾清門行走。道光朝，郡王圖們濟爾噶勒，乾清門行走。同治朝，貝子扎那濟爾迪，乾清門行走。貝子巴達爾琥，御前行走。台吉巴勒珠爾，乾清門行走。貝子扎那濟爾迪，晉御前行走。光緒朝，貝勒拉扎木蘇，在乾清門行走。貝子阿爾賓巴雅爾，御前行走。台吉沙克都爾扎布、貝子圖們巴雅爾，乾清門行走。貝子圖們巴雅爾，御前行走，子二等台吉蘇木巴爾巴圖，在乾清門行走。台吉阿勒坦鄂齊爾，在乾清門行走。
外扎薩克蒙古		
漠北喀爾喀四部		
車臣汗部		乾隆朝，車臣汗達瑪林，乾清門行走。車臣汗車布登扎布，御前行走。嘉慶朝，車臣汗桑齊多爾濟，乾清門行走。車臣汗恩克圖，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道光朝，車臣汗阿爾塔什達，御前行走。同治朝，貝勒幹丹丹准車林、貝子德濟特多爾濟，御前行走。台吉車林端都布，乾清門行走。光緒朝，車臣汗車林多爾濟，御前行走。台吉德木楚克多爾濟，乾清門行走。扎薩克親王那穆濟勒端多布、郡王多爾濟帕喇穆、貝子普爾布扎布、台吉車林多爾濟，乾清門行走。鎮國公扎穆薩蘭扎布、車林尼瑪，御前行走。
土謝圖汗部		乾隆朝，土謝圖汗車登多爾濟，御前行走。額琳沁多爾濟、格齊多爾濟、達什丕勒，乾清門行走。蘊端多爾濟，御前行走。道光朝，土謝圖汗衛多布多爾濟，御前行走。土謝圖汗雅凌泰，乾清門行走。土謝圖汗車林多爾濟，御前行走。台吉德木楚克多爾濟，乾清門行走。郡王多爾濟喇布坦、貝子德勒克多爾濟、土謝圖汗車林多爾濟、郡王那遜巴圖，御前行走。同治朝，台吉齊默特多爾濟，御前行走。圖謝圖汗貝子那木濟勒都布，乾清門行走。光緒朝，圖什業圖汗那遜綽克圖、台吉那木凱多爾濟，御前行走。
賽音諾彥部		乾隆朝，蘇巴什理，乾清門行走。輔國公伊什扎木楚，扈駕木蘭行圍，賞黃馬褂，命乾清門行走。固倫額駙拉旺多爾濟，御前行走。車登達什，乾清門行走。嘉慶朝，達什丕勒，乾清門行走。巴彥濟爾噶勒，乾清門行走，晉御前行走。道光朝，扎薩克親王車登巴咱爾，御前行走。同治朝，扎薩克親王達爾瑪，御前行走。光緒朝，輔國公德里克多爾濟，御前行走。扎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御前行走其子台吉祺成武，乾清門行走。
扎薩克圖汗部		乾隆朝，扎薩克郡王巴勒達爾，乾清門行走，晉御前行走。台吉齊旺巴勒齊，乾清門行走。扎薩克貝勒車都布、鎮國公喇布坦，均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嘉慶朝，扎薩克圖汗兼郡王布尼拉忒納，扈駕木蘭行圍，命御前行走。光緒朝，郡王車林敦多布，乾清門行走。扎薩克頭等台吉呢朗瓦爾，御前行走。
附		安置於漠北喀爾喀蒙古內之額魯特蒙古 (準噶爾蒙古貴族阿喇布坦，噶爾丹敗亡之際投附清朝。後其子車凌旺布、色布騰旺布皆為清皇家額駙、封爵。雍正朝編為扎薩克旗，安置於漠北喀爾喀蒙古內。) 乾隆元年，扎薩克郡王多羅額駙色布騰旺布，授為御前行走。此後，扎薩克貝子朋素克，授乾清門行走。朋素克子納木扎勒，扈駕木蘭行圍，命乾清門行走。扎薩克貝子三都布，乾清門行走。

阿拉善蒙古 (此部分蒙古在漠南，但屬外扎薩克，朝覲行走與喀爾喀四部蒙古合編班次) 康熙四十三年，駐京和碩額駙阿寶，授御前行走。雍正十年，阿寶長子固山貝子哀布，授御前行走。乾隆朝，台吉旺沁班巴爾，授御前行走。嘉慶朝，郡王瑪哈巴拉在乾清門行走，道光朝晉御前行走，其子台吉囊都布蘇嚨，乾清門行走，後襲扎薩克親王，晉御前行走。親王貢桑珠爾默特，御前行走。同治朝，台吉特色楞，在乾清門行走。光緒朝，親王多羅特色楞在御前行走。鎮國公阿玉爾扎那、台吉扎拉木禪旺濟勒，乾清門行走。貝子銜頭等台吉勒旺布哩克濟勒、鎮國公普勒忠呢什爾，在御前行走。	
青海蒙古	
乾隆朝，索諾木丹津（扎薩克郡王之子）、貝子丹巴、輔國公袞楚克扎布，均扈駕木蘭行園，命乾清門行走。道光朝，郡王棍楚克濟克默特、郡王車凌端多布、郡王達錫旺扎勒，乾清門行走。光緒朝，副盟長貝勒拉旺多布吉、扎薩克頭等台吉達闊、貝子伊達木林沁、輔國公羅布藏端多布、貝子棍楚克拉旺丹忠、貝子吹木丕勒諾爾布、輔國公車林端多布、輔國公濟克什扎布、台吉丹巴、台吉多瑞、郡王巴勒珠爾拉布坦、台吉拉布薩木諾爾布，均乾清門行走。 附：伊克明安。(此部分蒙古在黑龍江地區，朝覲行走與青海蒙古合編班次) 光緒朝，輔國公巴克默特多爾濟，乾清門行走。	
科布多、新疆蒙古	
杜爾伯特	乾隆朝，親王車凌烏巴什，御前行走多年。道光朝，杜爾伯特汗齊旺巴勒楚克，乾清門行走。扎薩克親王棍布扎布，乾清門行走。
土爾扈特	乾隆朝，土爾扈特汗策凌納木扎勒，乾清門行走。道光朝，土爾扈特汗策登多爾濟、貝子巴勒丹喇什、頭等台吉策凌棟羅布、親王翰克濟爾噶勒、郡王多諾羅布多爾濟、均在乾清門行走。同治朝，土爾扈特汗布彥烏勒哲依圖，乾清門行走，晉御前行走。親王策林喇普坦、貝勒丹津，乾清門行走。光緒朝，貝勒達什，在乾清門行走。宣統朝，郡王帕拉塔，乾清門行走
和碩特	乾隆朝，台吉楚嚕木，挑在乾清門行走。道光朝，貝子車登多爾濟、台吉烏爾圖納遜，在乾清門行走
附：內屬蒙古	
歸化城土默特蒙古	乾隆朝，台吉喇嘛扎布，乾清門行走。同治朝，輔國公格木丕勒多爾濟，乾清門行走
察哈爾蒙古	乾隆朝，公爵扎什巴勒車凌，在乾清門行走。光緒朝，輔國公格楚克扎穆蘇，挑在乾清門行走，後晉御前行走。輔國公車旺哩克靖，乾清門行走，後晉御前行走。頭等台吉阿拉普齊，在乾清門行走。 附：安插於察哈爾蒙古之地的投附、降服之原準噶爾部貴族。 乾隆朝，準噶爾宰桑薩喇勒率屬來降，命安插於察哈爾，薩喇勒之侄鄂勒哲依鄂羅克伊呼，在乾清門行走。 乾隆朝，被降服準噶爾宰桑庫克新瑪木特，授為內大臣，御前行走。通瑪木特，授為散秩大臣，乾清門行走。庫克新瑪木特之子車凌達什。得木齊達什敦多布，俱授為三等侍衛。得木齊蘇珠克圖，授為藍翎侍衛。其後編佐領，置科布多，為內屬蒙古。

回部

乾隆朝，吐魯番扎薩克郡王額敏和卓，御前行走。扎薩克郡王素賚滿、伊斯坦達爾，台吉丕爾敦，皆乾清門行走。哈密扎薩克貝勒伊薩克，乾清門行走。庫車阿奇木伯克鄂斯滿、阿克蘇阿奇木伯克色提巴爾第，乾清門行走。道光朝，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郡王伊薩克、在乾清門行走。咸豐朝，葉爾羌三品阿奇木伯克郡王愛瑪特，乾清門行走。哈密扎薩克郡王伯錫爾，御前行走。同治朝，葉爾羌阿奇木伯克吐魯番郡王阿克拉依都，御前行走。光緒朝，哈密親王沙米胡索，乾清門行走。吐魯番郡王瑪穆特，乾清門行走。

附：居京者。嘉慶朝，回部郡王哈迪爾，御前行走。白和卓，御前行走。

四、蒙古回部王公行走的班次制度及相關諸制

授予“行走”職名的蒙古貴族，分為班次，有御前行走班、乾清門行走班，輪到班次，到京或去承德熱河侍從皇帝、接受差遣而行走履職。蒙古回部王公有長期駐京者，在京城有府第，還有的蒙古貴族時常駐京，這些長期駐京的蒙古貴族，在京所任行走之職沒有期限問題，與八旗旗人一樣，所任職務也是多樣的³²，任御前行走或乾清門行走只是其任職的一種。

“行走”還與朝覲制相結合。這裡所說的朝覲，是少數民族貴族、官員等定期朝拜皇帝，以此體現其從屬滿洲皇帝，並保持聯繫，保持、鞏固政治關係。蒙古朝覲從清入關前就實行，入關後繼續並擴大實施。

朝覲者分為兩種班次：年班、圍班。每年臘月中下旬至京，至次年正月中下旬離京，這一期間的在京朝覲，稱為“年班”。年班期間，王公等朝覲者向皇帝進獻貢物，皇帝宴、賞，並娛樂招待，如宴請之時，安排什榜處奏掇爾多密之樂（掇爾多密，為滿語 Cordombi），即演奏蒙古樂。年班期間適值年節，為各衙門“封印”、官員假期期間，政務活動較少，因而年班行走活動也少，主要有：陪從皇帝參加重要典禮儀式。如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乾隆帝於暢春園之西廡大閱（閱兵），並賜宴，年班蒙古王公台吉等隨從參加。乾隆四十二年正月舉行閱兵式，乾隆帝“御閱武樓閱兵，命諸王、滿漢文武大臣及朝正外藩蒙古王公台吉、並年班回部……等從觀”³³。這種活動，似還有滿洲皇帝向觀看者炫耀皇朝武功強盛之義。另外的行走活動，是皇帝出入宮廷時迎送駕，皇帝祭祀出入宮時，年班等在京蒙古王公與“內王公按翼排班，一例迎送”³⁴。另外，瞻覲，是理藩院安排年班者在諸如神武門、西華門、西苑等處觀瞻，有時是在皇帝出宮的某活動處，年班者隨同“瞻覲”，隨後皇帝賜宴或賜茶、賞物。另外，更多的是皇帝賞戲、賞觀冰技（八旗兵滑冰之技）、煙花、燈技等，年

32 詳見拙作《清朝滿蒙聯姻研究》第十七章“駐京蒙古額駙及其家族”、第二十一章之五“蒙古親對清朝行政的參與”。人民出版社，2003年。

33 《清高宗實錄》卷1024，乾隆四十二年正月丙子。

34 嘉慶《大清會典》卷51《理藩院·王會清吏司》：“凡朝會燕饗，令各習於儀而與焉：蒙古王公等來京，遇皇帝升殿及筵燕，皆隨內王公臣工等行禮。……祭祀，駕出入則令迎送：蒙古王公等來京，凡遇壇廟祭祀，免其陪祀，於聖駕出入時，與不陪祀之內王公按翼排班，一例迎送”。

班蒙古王公等陪侍皇帝觀看³⁵。這類賞觀娛樂活動，既是皇帝對年班朝覲者的情誼招待，密切關係，同時，似也隱含著令年班者隨從、陪侍皇帝的行走方面之義。

未出痘者不入年班，另編班次，而於秋天皇帝在熱河舉行圍獵期間朝覲，稱為“圍班”，此外，還有其他原因，如年班未能入京等，也加入圍班。入圍班之行走，主要是隨圍、進哨當差，詳見後述。

除了朝覲之外，朝中某些大事如皇帝壽誕（即所謂萬壽節）、帝后婚喪之事，少數民族王公貴族等也要來京，當然也包括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王公，而且，有時皇帝降旨王公們不必來京，以免除其辛苦，而只令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王公來京（有的當時就在京）。

內扎薩克、外扎薩克、內屬制蒙古，其行走與朝覲的結合形式也有所不同。

內扎薩克蒙古。其年班，乾隆五年規定：“擢於近御（即“御前”——引者注，見注中說明）及乾清門行走之內扎薩克王貝勒以下，台吉、塔布囊以上，分為兩班，令其每年萬壽、年節輪班來朝。”³⁶乾隆二十二年後，又對御前行走作特別規定：“御前行走內扎薩克王公等，不必輪班，每年年終均行來京。”³⁷因而這些內扎薩克之任“御前行走，每年年終，均有來京差使”³⁸。而乾清門行走者仍是兩班，兩年一次來京當差：“內扎薩克不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在乾清門行走者，定為二班，輪班來京當差。”³⁹年班時的在京行走時間也有所不同，“乾清門行走者，均定限留京四十日……在御前行走者不定限”⁴⁰，御前行走者的留京時間一般也較長。

外扎薩克蒙古。只有漠北喀爾喀四部蒙古王公中的有御前、乾清門行走職名者，班次間隔時間短。乾隆五年定編為兩個年班，兩年一次來京，規定“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汗王以下、台吉以上，分為兩班，一年一班，來京朝覲”⁴¹，這與當時內扎薩克擔任這種職任者的兩年一次的朝覲制相同，而比外扎薩克一般王公之分為四班或六班（乾隆三十五年後之喀

35 以上活動在《清實錄》中記載甚多，注釋從略。其觀看煙火細節，見昭槤《嘯亭續錄》卷1《山高水長殿看煙火》。第374—375頁。

36 乾隆《理藩院則例·賓客清吏司·朝覲·班次》。第69頁，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年。其中的“近御”行走，就是指御前行走，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4《理藩院·朝覲·內扎薩克年班》，此規定就作“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內扎薩克王貝勒以下、台吉以上，分為兩班，令其每年萬壽、年節輪班來朝”。

37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4《理藩院·朝覲·內扎薩克年班》乾隆二十二年。

38 《清宣宗實錄》卷270，道光十五年八月壬申。

39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16《朝覲》增纂條。第244頁上，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2年版。《清宣宗實錄》卷47，道光二年十二月丙辰：“諭內閣：（喀喇沁輔國公）永康爾忠因在御前行走，例應逐年來京，往來行走。”

40 嘉慶《大清會典》卷51《理藩院·王會清吏司》。第637冊2381頁。（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六十四輯。下引此書版本同，不另注。

41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4《理藩院·朝覲·外扎薩克年班》。

爾喀)而四年或六年一次的年班⁴²，來京次數多。後來御前、乾清門行走者人少，曾將閒散行走之員歸入御前、乾清門行走者的年班。嘉慶二年又奏准“前因喀爾喀汗王等在御前、乾清門行走者漸次出缺，人數無幾，暫將閒散行走之員歸入年班來京朝覲。現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王貝勒等有十三人，除圖什業圖汗、扎薩克圖汗二人，每年一人赴熱河朝覲外，所餘十一人，仍照舊例分為兩班，一年一班，輪流來朝”⁴³，這裡所說“照舊例分為兩班，一年一班，輪流來朝”，是指以前的年班。而“圖什業圖汗、扎薩克圖汗二人，每年一人，赴熱河朝覲”，是將這兩位汗每年一人赴熱河朝覲，作為“圍班”的兩個班次，是恢復以前的圍班舊制（見後述）。因而，嘉慶朝所修會典，在外扎薩克朝覲班次中敘為“喀爾喀御前、乾清門行走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分編為四班，其二班為年班，二班為圍班，各以次輪值”⁴⁴。

由於有上述行走職任而列入朝覲班次者間隔時間短，而且在京擔任職差的時間又較長，因而乾隆十年特別規定，其擔任旗扎薩克或盟長而又兼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的王公台吉，不按常規，以減少朝覲行走次數。這一年奏准“蒙古王公扎薩克等，皆辦理一旗事務之人，盟長又係總理一盟事務，遠離遊牧，來京久住，不免諸事貽誤。現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人，其中盟長、扎薩克等甚多，分為二班，每年來京久住，遊牧事務恐有貽誤。嗣後，除閒散王公額駙台吉等照常兩班來朝外，其盟長、扎薩克不必入於兩班，或過年班，或有事來京，仍令在御前、乾清門行走”⁴⁵。

其非年班而因為有另外之事（即“他務”）在年節期間到京“行走”者，也有規定，嘉慶十一年上諭：“嗣後因他務來之御前、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台吉及喇嘛等，有懇請當差，俟過年再回遊牧者，著理藩院奏請，候朕酌量施恩。其因他務來之散秩蒙古王公、台吉、喇嘛等，既無專差，而又遠離遊牧，……著加恩即催令起程，各回遊牧，以示朕軫恤蒙古世僕之意。”⁴⁶

有行走職名者，還需參加“圍班”，為皇帝舉行的秋獮大典而服務、行走。而且內、外扎薩克蒙古之任命為御前乾清門行走者、閒散額駙，即使已出痘，也入圍班，比一般王公參加隨圍的次數多。

42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4《理藩院·朝覲·外扎薩克年班》：“雍正三年議准：青海王、貝勒等，照喀爾喀例，分為四班，輪流來朝。四年定，蒙古朝覲，喀爾喀、及青海額魯特等，均分為四班，一年一班，輪流來朝。不直班之扎薩克，令該旗協理旗務台吉四人前來。”乾隆三十五年“奉旨，喀爾喀等道路遙遠，非內扎薩克等可比，宜多設幾班，以息伊等之力。欽此。遵旨議定：喀爾喀、額魯特、輝特之王公扎薩克台吉，已出痘者分為六班，一年一班輪流來京朝覲。未出痘者，亦分為六班，按年輪赴木蘭隨圍”。而科布多、伊犁等處蒙古，乾隆四十一年議准：“杜爾伯特等分為五班，一年一班，輪流來京。四十五年奉旨：嗣後土爾扈特、和碩特之台吉等，有已經來朝過者，俟十年後，再令按班來朝。”乾隆五十三年確定：“伊犁所屬之土爾扈特、科布多所屬之杜爾伯特，已出痘者分為四班，一年一班，來京朝覲。”

43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4《理藩院·朝覲·外扎薩克年班》。

44 嘉慶《大清會典》卷53《理藩院·柔遠清吏司》。第637冊2477頁。

45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4《理藩院·朝覲·內扎薩克年班》，並見同卷“外扎薩克年班”乾隆十年條。

46 《清仁宗實錄》卷170，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丁未。

對內扎薩克蒙古，清廷規定：

凡內扎薩克四十九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分三班，每年輪班朝賀後。仍往木蘭隨圍⁴⁷。

《大清會典》作：

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及御前、乾清門行走者，是年春朝正之班，至秋即值圍班。其有因生身，年班不來京者，至圍班則畢集。惟閒散額駙，於是年秋列圍班者，至冬始值年班⁴⁸。

也就是說，內扎薩克六盟的蒙古王公，其年班分為三班，而其中擔任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者，年班是分為兩班。以上凡值年班者，都要在當年還須參加隨圍活動，其中有乾清門行走職名者，因為分作兩班，所以比分為三班的一般王公台吉值圍班而隨圍的次數要多。而御前行走，因每年都有年班（見前述），所以每年又都要參加圍班。

外扎薩克中的喀爾喀四部蒙古，其參加秋獮隨圍者有以下三部分人。

一是未出痘之王公組成的朝覲圍班，乾隆十五年定為四班，乾隆三十五年改定為六班，按年輪流赴木蘭朝覲隨圍。

一是王公台吉中任御前、乾清門行走者，分為兩班。乾隆二十七年規定“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喀爾喀汗及王等，分為兩班，輪流來京朝覲，兩班輪流赴木蘭隨圍”⁴⁹，其中“來京朝覲”的，是兩個年班，而“輪流赴木蘭隨圍”的兩個班，是圍班，與內扎薩克蒙古的乾清門行走一樣，隔一年便輪流赴木蘭朝覲隨圍，他們從皇帝隨圍的間隔時間，較上一部分的一般王公圍班的間隔時間短，因而隨圍次數多。

另一部分人是選取“諳於騎射者”參與圍獵⁵⁰。

外扎薩克蒙古，除喀爾喀四部外，還有阿拉善、額濟納、青海、依克明安、杜爾伯特、和碩特、土爾扈特蒙古，其授予御前、乾清門行走職名者，無專門班次，與其他王公台吉編入共同的年班、圍班朝覲，履行“行走”職任。回部王公、台吉、伯克有上述行走職名者，也如此，只是有年班而無圍班。

此外，不屬扎薩克蒙古的內屬蒙古，其中察哈爾蒙古是“乾清門侍衛及行走者，分編為五班，年班、圍班同，各以次輪值”⁵¹。

五、行走職差

蒙古回部貴族，無論有無行走職名，平時在本部旗，年班、圍班之時朝覲皇帝，期間履行行走職差。授予行走職名者，另有“行走”班次，即御前、乾清門行走班，其班次間隔時間較一般閒散行走朝覲班次短，而且在朝覲之外，又有在近御處供職行走之事。有行走職名

47 《皇朝文獻通考》卷140《王禮考十六·大狩·蒙古王公等隨圍例》。

48 嘉慶《大清會典》卷51《理藩院·王會清吏司》。第637冊2393頁。

49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5《理藩院·朝覲·各部落圍班》。

50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5，《理藩院·朝覲·各部落圍班》。

51 嘉慶《大清會典》卷53《理藩院·柔遠清吏司》。第637冊2477頁。

者，還視其距京城遠近，及有無本部旗職任(如扎薩克、盟長、辦事大臣、伯克等)等等因素，定其是否到京或在京時間。如前述內扎薩克蒙古之御前行走，乾隆二十二年後每年均須到京行走，時間最長。而外扎薩克中的喀爾喀四部蒙古的御前、乾清門行走，是編為四班，二班為年班，二班為圍班，以次輪值，比內扎薩克蒙古的御前行走者輪值次數、時間都少。而喀爾喀四部之外的其他外扎薩克蒙古及回部中的御前、乾清門行走者，則無專門班次，與一般王公合編年班、圍班，是有行走職名者中，到京城或承德行走的時間最短的。蒙古回部貴族中還有一部分人長期駐京，這些家族中有行走職名者，則是常年供職。前述大門上行走，也主要是任命這些駐京家族人，擔任大門（皇宮中太和門）侍衛。

行走職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形式。

（一）在京職差。

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其在京的日常一般性職任，是護衛隨侍皇帝、守衛皇宮後寢區禁門乾清門，稽察人員出入。其中御前行走，平日是在皇帝辦公、生活的寢宮養心殿保衛皇帝（皇帝在圓明園、承德避暑山莊，御前行走也是在皇帝辦公、起居的近御處守衛）。乾清門行走，是在皇宮中皇帝及其家屬生活的後寢區之禁門——乾清門一帶把守，另外，在宮內外的各種禮儀場合，與御前侍衛一樣，在皇帝身邊守護。皇帝上諭也有“御前大臣及御前行走侍衛、乾清門行走侍衛等，日侍左右，出入扈從，當差勤苦”之語⁵²，再如皇帝御午門之獻俘禮，“受俘時，將軍及自軍營回京之在御前、乾清門行走者，俱著扈從，登午門樓，不必入班行禮”⁵³，都說明御前、乾清門行走的守衛、扈從皇帝，是日常職任，也是主要職任，因而有的文獻中有時又將御前行走稱作御前侍衛或御前侍衛行走、乾清門行走稱作乾清門侍衛或乾清門侍衛行走。前述久任京官的姚元之曾如此敘述：“御前行走與御前侍衛同官而有別。外藩蒙古王公及貝勒、貝子、八分公則稱“行走”，滿洲則稱“侍衛”。侍衛有缺，行走無額缺也”⁵⁴，此語雖不完全準確，但所說蒙古王公之“行走”與滿洲旗人之“侍衛”在職任上的類似，則是確實的。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還隨時接受皇帝差遣，辦理各種事務，皇帝出宮、出巡，則應“扈從”——護駕侍從，這是本文介紹的重點內容，後面將作較詳細敘述。

清代宮中還設“御前大臣”，以滿蒙王公勳戚重臣擔任，以守衛皇帝為主要職責，兼任其他重要職任，也可視為是在御前行走（廣義方面）的一種形式。

蒙古王公等被賦予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者，主要是在輪到班次期間履行行走職責。另外，蒙古王公之家（多為額駙）中有不少長期駐京城者，也多擔任御前、乾清門行走，這些人在宮中的行走，與八旗旗人一樣，職任應是常年性的。駐京蒙古額駙家族中不少人還擔任京城職官，以八旗武官居多⁵⁵，其中的御前、乾清門行走者如果擔任其他京官京職，就不可能經常在宮中行走了，這種兼職，也是清代在京職官的普遍現象。

蒙古王公任“行走”者，其在京之“侍衛”以外的其他職任，主要是不固定的臨時性職差。其中內扎薩克蒙古中有御前行走職名者，職差最多，這些人每年年班時都要來京，因而

52 《清德宗實錄》卷554，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乙酉。

53 《清高宗實錄》卷1007，乾隆四十一四月戊辰。

54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1第18頁，中華書局，1982年標點本。

55 詳見拙作《清朝滿蒙聯姻研究》第二十一章之五“蒙古姻親對清朝行政的參與”。

他們如道光帝所說“每年年終，均有來京差使”⁵⁶。以下對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者之在京（包括常年住京者）的臨時性職差略作舉例。

1. 備諮詢，並隨時被差遣辦理各種軍、政事務。

蒙古王公熟悉本民族事務，尤其對本盟旗政情瞭解得比較多，清帝以他們中的御前行走侍值者作為諮詢顧問，瞭解有關情況，為其提供資訊，以處理民族、邊疆方面的一些事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乾隆帝在上諭曾說：“凡索倫、蒙古之隸臣僕供宿衛者，朕皆得親為諮訪。”⁵⁷乾隆三十六年，土默特蒙古發生謀殺皇家格格案，乾隆帝初派叅漢部蒙古御前行走羅卜藏錫喇布額駙、戶部侍郎索琳、署刑部侍郎博清額前往該旗調查，但進展不大，仍然疑點重重。此後又向御前行走喀喇沁蒙古的扎拉豐阿、科爾沁蒙古的色布騰巴勒珠爾等人作更廣泛瞭解，才取得解決該案的突破口⁵⁸。

御前、乾清門行走者還隨時被差遣，辦理其適合的軍、政事務。略舉數例。

乾隆十九年，清廷籌備征準噶爾部馬、駝、羊等軍用物資，需戰馬十五萬匹、駝一萬頭。需採買部分，在內扎薩克蒙古六盟處買馬六萬匹、駝五千頭，羊二十萬隻，乾隆帝諭令仍照前例“於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額駙內，分派數員前往，會同各盟長採買”⁵⁹，所派內扎薩克蒙古王公行走者，有科爾沁郡王齊默特多爾濟等十餘人。

乾隆二十四年，清廷往寧夏運送馬匹、駱駝，乾隆帝指示：“送往寧夏馬駝，若令蒙古官兵解交地方官，或因蒙古等所解馬匹平常，該地方官藉端勒索，俱未可定。若派內廷行走之侍衛等前往監視收納，自屬兩有裨益，著派御前行走喀喇沁公扎拉豐阿、副都統阿蘭泰，並帶領侍衛二員，前往會同該盟長等挑選解送。”⁶⁰

乾隆三十五年上諭“嗣後凡遇赴倉監放米石等差，所有御前、乾清門行走之厄魯特、回子，與都統、副都統等，俱著一體往查”⁶¹。

乾隆三十六年，土爾扈特蒙古回歸，乾隆特命其女婿固倫額駙御前行走色布騰巴勒珠爾帶領官員前往伊犁迎接⁶²。嘉慶十三年，達賴喇嘛九世坐床，仁宗“特派御前行走喀喇沁親王品級都楞郡王、多羅額駙滿珠巴咱爾，同御前侍衛……赴藏看視坐床，頒賜敕書一件並銀一萬兩”⁶³。道光十九年，漠北活佛哲布尊丹巴赴京，宣宗上諭內閣“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來京瞻覲，業由庫倫起程。惟念遠路馳驅，該呼圖克圖身體是否平善，著派御前行走扎薩克貝子濟克默特，偕理藩院主事那蘇泰馳驛前往迎接，並賞給該呼圖克圖黃哈達一方、吉祥玉佩

56 《清宣宗實錄》卷270，道光十五年八月壬申。

57 《清高宗實錄》卷898，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戊寅。乾隆帝述其與御前少數民族人員交流，得以稽考民族語言之語音，其平日交談，應不止語言方面事。

58 見拙作《清朝滿蒙聯姻研究》第十九章“滿蒙聯姻中的姻親關係”之四。“姻親之間的矛盾及犯罪姻親的處理”。人民出版社，2003年。

59 《清高宗實錄》卷465，乾隆十九年五月己亥。

60 《清高宗實錄》卷583，乾隆二十四年三月甲辰。

61 《清高宗實錄》卷862，乾隆三十五年六月辛巳。

62 《清高宗實錄》卷886，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己卯。

63 賀覺非：《西康紀事詩本事注》之《嘉慶紀事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5頁。原碑文有抄錄錯誤。

一件、翡翠念珠一串，交濟克默特齋往”。⁶⁴

領兵出征事例較多。乾隆十九年擬征准部蒙古，北路軍中的哲理木盟蒙古兵，就是令御前行走齊默特多爾濟與乾隆帝公主額駙色布騰巴勒珠爾率領⁶⁵。

嘉慶十八年九月，天理教軍攻進北京皇宮，在承德的嘉慶帝急命御前大臣額駙拉旺多爾濟、御前侍衛和世泰與“御前行走額駙索特納木多布齋、瑪呢巴達喇回京”⁶⁶，以調動八旗兵圍剿。

咸豐三年，太平天國北伐軍威脅京師，咸豐帝命科爾沁蒙古王御前大臣僧格林沁等統京城兵、漠南東三盟蒙古兵出征抵禦⁶⁷，僧格林沁奏請將管帶東三盟蒙古官兵之蒙古貝勒改派，咸豐帝發佈上諭：“著即照所奏，改派乾清門行走之二等塔布囊布彥圖、乾清門行走之三等塔布囊多爾濟拉布坦。布彥圖著分管喀拉沁三旗官兵，多爾濟拉布坦分管土默特兩旗官兵。”⁶⁸

2. 雜務。略舉以下幾類。

(1) 代皇帝慰問視疾、請安。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御前行走色布騰巴勒珠爾奉命“赴避暑山莊皇太后行宮問安”⁶⁹。乾隆四十年，御前行走之科爾沁郡王鄂勒哲特莫爾額爾克巴拜奉命帶領御醫，前往四川軍營，為患病的領兵者色布騰巴勒珠爾診視。同年，他還被派遣而“赴羅家橋皇太后行宮問安”。⁷⁰

(2) 祭神，最多的是為祈雨而祭神，不少任行走的駐京額駙充任過此差。僅舉數例。道光十九年夏京畿炎旱，賽因諾顏部御前行走親王車登巴咱爾額駙，被派往密雲縣白龍潭神祠祈雨⁷¹。同治六年，御前行走額駙達爾瑪親王被派往靜明園龍神祠拈香祈雨⁷²。光緒四年大旱，僧格林沁子孫御前行走伯彥訥謨祜、那爾蘇與眾多宗室王公受命往覺生寺、清漪園龍神祠、白龍潭等處祭神祈雨⁷³。光緒朝，御前行走額駙那彥圖親王還曾被派往洛陽縣朱子祠祭祀⁷⁴。

(3) 祭奠王公大臣。嘉慶十六年，回部乾清門行走郡王銜貝勒哈迪爾，受命往奠故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郡王伊斯堪達爾⁷⁵。道光九年，御前行走貝子濟克默特，奉命祭奠故郭爾羅斯扎薩克鎮國公固魯扎布⁷⁶。道光十二年，御前行走喀爾喀郡王多爾濟喇布坦，祭奠故庫倫

64 《清宣宗實錄》卷328，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庚戌。

65 《清高宗實錄》卷465，乾隆十九年五月丙午。

66 《清仁宗實錄》卷274，嘉慶十八年九月己卯。

67 若從廣義的“行走”之義上講，御前大臣實際也是“行走”職任。御前大臣僧格林沁之統兵為帥，也可視為行走職差。

68 《清文宗實錄》卷102，咸豐三年八月辛巳。

69 《清高宗實錄》卷868，乾隆三十五年九月甲寅。

70 《清高宗實錄》卷980，乾隆四十年四月乙酉。卷991，乾隆四十年九月癸亥。

71 《清宣宗實錄》卷321，第16頁，道光十九年四月己卯。

72 《清穆宗實錄》卷204，同治六年五月辛巳。

73 《清德宗實錄》卷69，光緒四年三月丙辰。卷七十，光緒四年三月丙寅。

74 《清德宗實錄》卷487，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乙酉。

75 《清仁宗實錄》卷241，嘉慶十六年閏三月丁亥。

76 《清宣宗實錄》卷150，道光九年正月甲子。

辦事大臣扎薩克貝子倫布多爾濟⁷⁷。道光十六年，命御前行走貝子德勒克色楞，往奠故喀喇沁扎薩克郡王布呢雅巴拉⁷⁸。

此外，皇帝到京城壇廟祭祀，輦輿出入宮時，在京行走包括年班之所有蒙古王公台吉，要與宗室王公、官員等一樣迎送。如前述。皇帝出京巡行，則扈從隨行，見以下（二）之所述。

（二）皇帝出京巡行時扈從。

扈從，也屬行走範疇，而有其特殊內容。這裡的扈從，是隨從、侍從並有護駕之義。

有行走職名的蒙古王公，無論在京者，還是在本部旗者，都有這種義務。較多的情況是，皇帝去東北，附近部旗有行走職名的蒙古王公須扈從皇帝，其中以漠南內扎薩克蒙古東三盟情況居多。

清代皇帝中，康熙、乾隆、嘉慶、道光帝，常有外出巡行活動，巡行時，蒙古王公尤其是有行走職名者應扈從。乾隆二十一年南巡，總理行營王大臣等議奏的“南巡扈從人等”，就有“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批本、奏事官，奏蒙古事侍衛”⁷⁹，這裡所說的奏蒙古事侍衛，就是前述蒙古貴族在皇宮奏事處行走者，其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也可能有蒙古王公台吉行走者。乾隆四十九年南巡，乾隆帝上諭“現在隨駕之蒙古王、貝子等至揚州，即令其先行各回本處，前因薩載與伊等係同在御前行走之人，聽其致送綢緞土儀，俾盡同僚交誼”⁸⁰，則說的比較明確了，這些與薩載等同在御前行走之蒙古王、貝子，隨駕皇帝至揚州，即令“由揚州先回遊牧”。乾隆五十一年西巡五臺山，也有“扈從王公大臣及蒙古王公、額駙”⁸¹。嘉慶十六年皇帝去五臺山，隨行者中有科爾沁蒙古之御前行走達爾汗親王布彥溫都爾瑚、乾清門行走卓理克圖親王噶勒桑棟羅布⁸²。隨從皇帝出京巡行之蒙古王公，當多屬該時在京者。

與蒙古王公行走之制關係較大的巡行扈從，是皇帝東巡東北之盛京及謁陵，除了在京者隨從皇帝外，距盛京較近的漠南東三盟蒙古行走王公，須前往接駕，並隨扈盛京謁陵，這方面的記載較多。如乾隆四十八年高宗自熱河東巡盛京，喀喇沁蒙古的郡王喇特納錫第、科爾沁蒙古親王恭格喇布坦、巴林蒙古郡王巴圖先後迎駕，於行宮外“設大氈廬，侍上宴，畢，閱詐馬諸技”，並隨扈盛京。乾隆帝上諭獎勵“喀喇沁郡王喇特納錫第、巴林郡王巴圖、敖漢公桑濟扎勒在御前行走多年，此次隨朕前來盛京，均各實心奮勉，朕甚眷愛，喇特納錫第、巴圖均著加恩賞給親王職銜，桑濟扎勒著晉封固山貝子”⁸³。皇帝由承德去盛京，喀喇沁、土默特兩部五旗的蒙古王公扎薩克等，還應豫備大營、尖營，修整道路、橋樑，並於“啟鑾以前趨赴熱河扈從，至九關台事畢，各回遊牧處所”⁸⁴。

77 《清宣宗實錄》卷216，道光十二年七月甲戌。

78 《清宣宗實錄》卷287，道光十六年八月壬申。

79 《清高宗實錄》卷525，乾隆二十一年十月辛卯。

80 《清高宗實錄》卷1202，乾隆四十九年閏三月庚午。

81 《清高宗實錄》卷1250，乾隆五十一年三月丁未、己酉。

82 《欽定續纂外藩蒙古回部王公傳》卷1《科爾沁部》。

83 《清高宗實錄》卷1187，乾隆四十八年八月辛巳、丁亥，卷1188，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壬寅。

84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5，《理藩院·朝覲·各部落圍班》嘉慶二十二年。並見《清高宗實錄》卷1183，乾隆四十八年六月丙子。

對東三盟行走的蒙古王公之扈從皇帝東巡，嘉慶九年更明確規定：

恭遇聖駕詣盛京祇謁祖陵，所有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盟之御前行走蒙古王公等，均令在山海關外接駕、扈從，至盛京謁陵禮成後，由盛京啟鑾回時，就近散歸游牧處所。其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三盟，暨喀爾喀四部落等處，程途較遠，毋庸扈從。⁸⁵

嘉慶十年仁宗東巡，又進一步規定，東三盟蒙古王公有行走職任者，只選令一部分人接駕、扈從：“御前行走之丹曾旺布、滿珠巴咱爾、索特那木多爾濟、巴勒楚克、索諾木巴勒珠爾、瑪哈巴拉，乾清門行走之諾爾布琳沁、德親、齊默特魯瓦達、瑪琳扎布、瑪什巴圖、錫第等十二人，俱著在山海關外接駕，即由彼隨往盛京，謁陵禮成回鑾時，著於山海關外途次，各取道回游牧。乾清門行走之德威多爾濟等十五人，俱毋庸前來接駕。”⁸⁶被挑選的12個行走王公是“在山海關外接駕，即由彼隨往盛京，謁陵禮成回鑾時，著於山海關外途次，各取道回游牧”。嘉慶帝還指出，“達爾漢親王丹曾旺布等二十七人均係世受重恩，即令其全行隨往叩謁祖陵，亦屬分所當然，但人數過多，且伊等往返無不糜費”，因而只選取12人。“其右翼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三盟，喀爾喀四部，游牧較遠，該扎薩克蒙古王公等俱不必前來，以示朕體恤之意。”⁸⁷嘉慶帝強調，東三盟的27名行走蒙古王公“全行隨往叩謁祖陵，亦屬分所當然”，而免去部分乾清門行走王公接駕扈從，是皇恩眷顧，其西三盟蒙古、漠北喀爾喀蒙古也本應前來接駕扈從，而令其“不必前來”，也是皇恩“體恤”。仁宗此行共歷時兩個多月（七月至九月），其中有一個多月的行程，是在蒙古王公的接駕與扈從範圍內，在這段過程中，仁宗先後祭永陵、福陵、昭陵，並祭宗室王公、大臣（費英東、額亦都、揚古利等）墓，又駐蹕盛京舉行典禮、祭太廟等等，蒙古王公每日扈從。⁸⁸

此後的東巡盛京謁陵，基本是按照上述做法。如嘉慶二十三年東巡，東三盟中36名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台吉，選10人“仍接至山海關外，扈從前往盛京恭謁祖陵。禮成後由盛京回至山海關途次，酌量就近地方各回游牧”，其餘26人及西三盟、喀爾喀四部蒙古“均著免其前來，以示朕體恤至意”⁸⁹。道光九年東巡，東三盟26名御前、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台吉，只選“御前行走科爾沁土謝圖親王諾爾布林沁、巴林郡王那木濟勒旺楚克、喀喇沁公瑪哈巴拉，乾清門行走喀喇沁頭等塔布囊布呢雅巴拉等四人，屆時著在山海關外接駕，即由彼隨扈前往盛京謁陵。禮成後，由盛京回至山海關途次，再行酌令各由就近地方回歸牧所”，其餘22人及西三盟、喀爾喀四部落之扎薩克蒙古王公等“均著毋庸前來，以示朕體恤至意”⁹⁰。後來又有敖漢御前行走公那木扎勒多爾濟呈請接駕並隨扈盛京。宣宗以“係屬伊之誠悃”而允准⁹¹。皇帝回京時，扈從者送至邊門各回本部旗，宣宗考慮到御前行走郡王那木濟勒旺楚克等三人“隨扈多日”“逐日隨扈，均屬奮勉”，土謝圖親王諾爾布林沁雖因家中喪事丁憂，中途命回游牧，因已“隨扈當差業經數日”，因而均特命免去本年入京年班，以

85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5，《理藩院·朝覲·各部落圍班》。

86 《清仁宗實錄》卷137，嘉慶九年十一月乙卯。

87 《清仁宗實錄》卷137，嘉慶九年十一月乙卯。

88 以上見《清仁宗實錄》卷147—150，嘉慶十年七月至九月之記載。

89 《清仁宗實錄》卷336，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戊辰。

90 《清宣宗實錄》卷147，道光八年十一月乙卯。

91 《清宣宗實錄》卷155，道光九年四月庚寅。

“示朕體恤蒙古臣僕至意”，諾爾布林沁還賞恤喪銀一千兩⁹²。

（三）隨圍。

隨圍，即隨從皇帝圍獵。所有編入圍班的蒙古王公，都須按班在秋獮期間赴承德熱河朝覲，參見圍獵大典活動。乾隆時“從獵蒙古王公，內扎薩克四十九旗、又喀爾喀四部及四衛拉特、再青海等部落各扎薩克，不下百餘旗”⁹³。乾隆帝“每歲巡幸木蘭，舉行秋獮之典，四十九旗及喀爾喀、青海王公，分班入覲，負弩先驅”，“扈從射獵”⁹⁴。另外，對漠南東三盟某些部旗之人、有行走職名者，其隨圍還有特別規定（見後述）。皇帝舉行秋獮大典圍獵時隨圍，是應盡“行走”職責的一種特殊形式。清廷還規定：“凡遇圍班，患病不能前往者，呈報該盟長查驗屬實，出具印文報院。如不呈報竟致誤班者，罰本身世職俸三年。未經查出之盟長，罰扎薩克俸六月。”⁹⁵

不同地區蒙古，對隨圍者的規制不同。

漠南內扎薩克蒙古距木蘭圍場路途近，皇帝從京城去承德，附近蒙古部旗王公“皆先於喀喇河屯迎駕，隨至熱河，再隨駕入木蘭圍場”⁹⁶，皇帝在秋獮前來承德避暑山莊，則分別情況，告知哪些部旗提前接駕，而“御前、乾清門行走之蒙古王公等俱來接駕”⁹⁷，即有御前、乾清門行走職名者都要前來接駕。

東三盟蒙古的圍班，間隔時間短、人員多，而且不僅生身者（未出痘者）參加圍班，熟身者（已出痘者）所組成的年班已到京朝覲者也要參加。

《大清會典》稱：

凡內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扎薩克台吉、塔布囊，及御前、乾清門行走者，是年春朝正之班，至秋即值圍班。其有因生身年班不來京者，至圍班則畢集。⁹⁸

這一規定表明，漠南內扎薩克蒙古王公，凡年班者，春天“朝正”赴京師正月朝覲，秋天，該年班還要赴熱河木蘭圍場值圍班。其年班是分為三班，每班每三年不僅有一次年班，還要參加一次當年的圍班。只有生身未出痘不能於春天到京師參加年班者，入于圍班。內扎薩克蒙古還有閒散行走額駙班，分為三班，該班之額駙，不論已出痘、未出痘，到秋天都要參加木蘭圍場的秋獮圍獵，秋獮結束隨皇帝進京，參加年班。⁹⁹

此外，內扎薩克蒙古的東三盟中在圍場附近的喀喇沁、土默特，巴林、翁牛特、克什克騰、敖漢及科爾沁等部旗王公及扎薩克台吉、塔布囊，還參與管圍、隨圍，派撥兵丁、派出車輛等參加圍獵¹⁰⁰，可視為是從獵隨圍的擴展性行走規制。

外扎薩克蒙古之喀爾喀四部及阿拉善、額濟納蒙古，以及新疆、科布多兩地的杜爾伯

92 《清宣宗實錄》卷160，道光九年九月丁巳、庚申。

93 《皇朝文獻通考》卷140《王禮考十六·大狩》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御制雜詠注。

94 《皇朝文獻通考》卷139《王禮考十五·大狩》編者按語。

95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5，《理藩院·朝覲·各部落圍班》。嘉慶十一年。

96 嘉慶《大清會典》卷51《理藩院·王會清吏司》。第637冊2393頁。

97 《清高宗實錄》卷1247，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丙寅。

98 嘉慶《大清會典》卷51《理藩院·王會清吏司》。第637冊2393頁。

99 嘉慶《大清會典》卷51《理藩院·王會清吏司》：內扎薩克王公中“其有因生身年班不來京者，至圍班則畢集。惟閒散額駙，於是年秋列圍班者，至冬始值年班”。第637冊第2393頁。

100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5，《理藩院·朝覲·各部落圍班》嘉慶八年。

特、土爾扈特、和碩特蒙古，只有未出痘者組為圍班，而且間隔時間長，喀爾喀四部蒙古組為六個圍班，新疆、科布多兩地外扎薩克蒙古組為四個圍班，青海蒙古也是四個圍班。以上外扎薩克蒙古，每六年或四年參加一次木蘭圍獵。外扎薩克喀爾喀蒙古四部，還選取諳於騎射之“善射者”參與圍獵。康熙時，就曾令“御前及乾清門行走並諳於騎射之喀爾喀台吉等，均扈從隨行”圍獵，此後踵行其制，嘉慶十五年仍規定，喀爾喀四部，每年由定邊左副將軍、庫倫大臣“各于所屬之汗、王、貝勒、貝子、公內揀派善射者一員，台吉內揀派善射者四員，開具名冊報院，與內扎薩克善獵者一體當差”。¹⁰¹

蒙古王公中的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者。其中，內扎薩克蒙古中的乾清門行走者分為兩個年班，凡值年班之年，皆於當年赴木蘭隨圍。內扎薩克蒙古中的御前行走者，每年都有年班與圍班。有行走職名的生身者只參加圍班隨圍。而外扎薩克蒙古之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者，只有未出痘者不入年班也即不到京行走，而組為圍班，參加木蘭圍獵之隨圍。外扎薩克之青海蒙古及地處黑龍江之依克明安旗蒙古，是組為四個年班（出痘者），還組為四個圍班，無論出痘與否，皆劃入圍班¹⁰²。

內屬旗蒙古之隨圍。其中察哈爾蒙古之乾清門侍衛及行走者，除編有五個年班外，還編五個圍班。其他內屬旗蒙古，多無年班而只有圍班，即使出痘者，也入圍班。附牧在察哈爾蒙古八旗之下額魯特蒙古的幾個旗，編為四個圍班¹⁰³。烏理雅蘇台所屬之唐努烏梁海、科布多所屬之阿勒泰烏梁海、扎哈沁，也是如此，乾隆帝指示，“至北路唐努烏梁海、阿勒台烏梁海等，……無論出痘與否，每年止赴熱河朝覲隨圍¹⁰⁴”。

清帝的狩獵活動並非只是熱河木蘭秋獮，還有多種形式，如京師的南苑行獵，東北盛京等處圍場的圍獵，內扎薩克蒙古部旗地之內的狩獵，以及巡行北疆、西巡等處的隨時射獵等等。其中在東北地區的行獵，也常令內扎薩克主要是東三盟蒙古王公隨從，這是蒙古王公的另一種履行扈從的“行走”形式。其中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台吉扈從隨圍時間最長，最典型的是乾隆八年的那次，乾隆皇帝從承德去盛京三陵，途徑蒙古部旗之處，舉行圍獵，其全部活動從七月到十月，歷時兩個多月，其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台吉是全程扈從，並參加行圍。¹⁰⁵

以上是蒙古王公等有行走職名者在京擔任職差以及京外以扈從皇帝、隨皇帝行圍等形式履行行走之職的情況。此外，還有特殊者，雖有“行走”職名，而被任命為邊區職官，且長時期任職，如喀爾喀土謝圖汗部的蘊端多爾濟，為御前行走，而長期在漠北庫倫擔任庫倫大臣。同為漠北蒙古的車林多爾濟，也是有御前行走職名，而任烏理雅蘇台參贊大臣。他們的“行走”職名，主要是榮身意義。其所擔任的具體職官如庫倫大臣、參贊大臣，屬於廣義的“行走”。

101 以上見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5，《理藩院·朝覲·各部落圍班》。

102 嘉慶《大清會典》卷53，《理藩院·柔遠清吏司》。第637冊第2473~2476頁。

103 其中正藍旗附牧之土爾扈特台吉四人、綽羅斯侍衛一人，為第一班；鑲黃旗附牧之新額魯特公一人、台吉二人、綽羅斯台吉二人，為第二班；鑲黃旗附牧之新額魯特公一人、空銜扎薩克台吉一人、台吉三人，為第三班；鑲白旗附牧之綽羅斯台吉五人，為第四班。見嘉慶《大清會典》卷53《理藩院·柔遠清吏司》，第637冊2477頁。

104 《清高宗實錄》卷1288，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乙丑朔。

105 《清高宗實錄》卷183，乾隆八年正月癸酉。卷196~197，乾隆八年七月。卷198~卷199，乾隆八年八月。卷200~201，乾隆八年九月。卷202，乾隆八年十月。

六、“行走”之性質、特點及皇帝授予行走職名的目的

在清代滿洲皇帝的觀念中，凡臣屬於君主者，都有人身隸屬於君主的從屬關係，這種隸屬性等級關係，是社會形態較落後民族的傳統舊俗，因這方面內容與蒙古王公行走制有關，有必要稍作詳細敘述¹⁰⁶。滿族社會早期，凡被努爾哈赤家族武力兼併的部落之人，都成為其屬人——諸申（jušen）。另外，其投附者，則最初是以大致平等的“手足”相待，不屬諸申，但以後實行編旗（固山）、汗家的領主分封制，所有人都成了汗家所領旗下之諸申，而奉領有者之領主為主（即主子）。諸申就是奴才、奴僕——aha，康熙《御制清文鑒》滿文對諸申的解釋，就作“jušen, manju aha be jušen sembi¹⁰⁷”，譯為漢文就是“諸申，把滿洲阿哈（奴僕）稱作諸申”。諸申既隸屬於領主，又隸屬中央集權之國家，是正身旗人。包衣旗人最初也是諸申（廣義的諸申），分給各領主私家役使，原則上不再隸屬國家，對領有他們的領主之人身隸屬關係比諸申（狹義的諸申，指一般旗分佐領下人）強，但也屬於正身旗人¹⁰⁸。

值得注意的是，最初以手足相待的投附者，也因八旗的汗家分封分領，成了汗家領主的諸申，但他們也領有自己的諸申，為其諸申之主，所以這些人是“亦主亦奴”的雙重身份。如額亦都等“五大臣”家族等等，屬於異姓受封的領主。

比諸申身份更低、人身隸屬關係最強者，是“奴隸”，滿語也是aha。奴隸隸屬於私人，是沒有獨立戶籍的“家奴”，附在主家戶籍之下，即所謂“戶下人”，又稱“旗下家奴”，這類人是階級概念的“奴隸”，類同主人之財產，不隸屬國家，不是正身旗人，無論領主還是其下諸申，都可擁有奴隸。

本文所述漢文之“奴僕”“世僕”“臣僕”，皆帶“僕”字，官方漢文文獻也是用這類詞，本文沿用，以此與“奴隸”相區別，也便於敘述。

諸申後來不再稱諸申¹⁰⁹，而稱“哈浪阿”，也即一般旗分佐領下人，這些人是八旗正身旗人的主體。

清入關後，隨着八旗的完全中央集權化，旗主制的結束，下五旗王公領主也尊奉皇帝為“主”，下五旗旗人也與上三旗旗人一樣與皇帝有隸屬性，所以八旗所有旗人面對皇帝，都自稱“奴才”，滿文為aha。滿洲皇帝則稱他們為奴僕，或稱臣僕、世僕，其滿文也是aha。如乾隆帝在上諭中提到駐防“滿城撥什庫佛祐、披甲鍾善等七犯，……伊等皆係滿洲奴僕”，這後一句的滿語便是ese gemu manju ahasi¹¹⁰。ahasi是aha的複數。他在上諭中還稱：“八旗滿洲，俱係朕世僕，效力行間，乃分內之事”，這“八旗滿洲，俱係朕世僕”，滿語為

106 以下所述內容，詳細論證見拙文《清代滿族的“諸申”問題》，載《清史研究》2020年3期。

107 康熙《御制清文鑒》卷5《人部一·人類一》。

108 這方面的詳細論述，見拙作《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第十三章之二《包衣、旗下家奴，兩種社會等級地位截然不同的奴僕》。人民出版社，2008年。

109 將“隸屬人”不再稱諸申的最早時間，尚不清楚，待考。

110 漢文、滿文《清高宗實錄》卷413，乾隆十七年四月丁未。

jakūn gūsai manjusa gemu mini dangkan aha¹¹¹。旗人既然為奴僕身份的“僕”，就要履行為僕的責任、義務，如領主驅使諸申及其家屬，令其服侍自己，等等，這在入關前有很多體現，諸如：旗人男子選任侍衛而保衛、侍從皇帝及其家屬。或挑為“拜唐阿”，拜唐阿所從事的職差，有不少是伺候、侍奉、扈從之事，如粘竿處、武備院、虎槍營的拜唐阿，為皇帝出行、漁獵時執燈前導、扈從守護、備箭持弓，提籠備網。鷹狗處拜唐阿，為皇帝飼養鷹、狗。宮中膳茶房拜唐阿，侍奉皇帝、皇室成員飲食。陵上拜唐阿，從事祭祀，安排擺設祭品，燃點香、燈等等。¹¹²還有，旗人女子選為秀女入宮侍奉皇室成員生活，也屬這種性質。而旗人家女兒須先由皇家選為秀女，指為皇室、宗室王公子弟為妻，選秀女前自行婚嫁者治罪，則體現了旗人為皇家世僕的人身隸屬性。身份最高的主子當然是皇帝，在皇家宗室貴族內也是如此，即使是身為宗室王公的高貴皇家之人，也是皇帝奴才。他們雖然也是主子，領有隸屬性的“哈浪阿”旗人，但屬於“亦主亦奴”的雙重身份，而奉皇帝為主子。如雍正時的信郡王德昭（豫親王多鐸後裔），在回答雍正皇帝的問話時，便“跪奏”而且自稱“奴才”，並說連自己的“身子皆是皇上的”¹¹³，這是人身隸屬性的直白用語。光緒年間，禮親王代善的後裔承襲王爵者禮親王世鐸，面對光緒皇帝也自稱奴才：“光緒三十年，管理滿洲火器營大臣和碩禮親王世鐸等奏……奴才體察情形……奴才再四籌商，擬請仍飭演練八卦槍操及馬步各項技藝，以復舊制。”¹¹⁴正因為這種舊俗性質的人身隸屬性，所以滿洲皇家宗室也與八旗旗人一樣擔任皇帝侍衛等職，宗室貴族中，設有侍衛缺60餘名¹¹⁵。高貴的宗室王公們也有充當這方面職任者者，鄭親王濟爾哈朗後裔積哈納，乾隆四十年就選為侍衛，兩年後又升任散秩大臣，其子烏爾恭阿則擔任領侍衛內大臣，乾隆皇帝的堂弟誠親王弘暢、攝政王多爾袞的後嗣襲爵者睿親王仁壽，也都擔任過領侍衛內大臣。以上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與侍衛，都是皇宮中所設侍衛處的武官，負責皇宮的守衛，皇帝出宮巡行，領侍衛內大臣則帶領侍衛隨行，扈從守衛。前述信郡王德昭之孫如松，曾任乾清門行走，睿親王淳穎、輔國公永璧、定親王綿恩、慶郡王奕彩、定郡王載銓等宗室王公，皆任過御前行走¹¹⁶，也有這方面職責。

漠南蒙古投附後金諸部，最初與後金為聯盟關係，後來隨着蒙古大汗察哈爾林丹汗的敗亡，漠南蒙古諸部奉後金汗為大汗，接受分封，成為清朝之藩部，與清朝皇帝為主屬關係。這種關係，後來又施之於漠北、漠西、青海等等其他地區投附的蒙古。這些屬於藩部的外藩王公，在本部旗是領主，對滿洲皇帝則是隸屬性臣僕，是奴才，這與“內藩”的宗室王公是一樣的，與滿蒙民族之性質類同之社會形態舊俗有關。至於內屬蒙古，由於無領主，對滿洲

111 漢文、滿文《清高宗實錄》卷642，乾隆二十六年八月甲戌。

112 見拙文《清代“拜唐阿”》，載《西域歷史語言研究季刊》第四輯，科學出版社，2010年。

113 雍正欲把信郡王德昭屬下正藍旗蒙古莽鵠立一族抬入上三旗中，因令人“轉諭多羅信郡王：莽鵠立係你門下之人，族中亦甚不多，我欲將用他，你若捨不得就罷。多羅信郡王跪奏：不但莽鵠立，連我的身子皆是皇上的，奴才我情願將莽鵠立族中一併納進。旨意：很好，將伊著移於鑲黃旗滿洲旗分”（《八旗世襲譜檔》，見《歷史檔案》1989年第1期《清代佐領的幾件史料·鑲黃旗滿洲報佐領莽泰恩賞緣由》）。

114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206《兵考五·禁衛兵》。

115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5《宗人府·授官·挑補侍衛》。

116 以上均見《清實錄》，注釋從略。

皇帝的隸屬性更強。

滿洲皇帝也把與他有主屬關係的蒙古，與滿族旗人（包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固山下所有旗人）一樣，視為“僕”，稱其為奴僕、世僕、臣僕，這些稱謂的滿漢文與皇帝稱滿人完全相同。如乾隆帝上諭中，提到沒有出過天花的蒙古王公不要來京時說：“但向來未出痘之蒙古奴僕，俱不令來京，係皇祖聖祖仁皇帝憐憫眾蒙古奴僕之意，由來已久”，滿語是 *damu mama eršere unde monggo ahasi be daci gemu gemun hecen de jiburakū bihe, ere han mafa šengdzu gosin hūwangdi i monggo ahasi be jilame gosiha gūnin, daci jihengge goidaha?*¹¹⁷。蒙古領主王公對滿洲皇帝也以奴才自稱。如科爾沁蒙古親王僧格林沁，在給皇帝所上奏摺中，便自稱：“奴才僧格林沁、奴才西凌阿跪奏為遵旨酌量撤留官兵並籌辦防守津郡緣由恭折奏祈聖鑒事。竊奴才僧格林沁於六月初四日跪聆聖訓後，遵即啟程，折回通州大營……奴才等遵旨撤留官兵預籌佈置緣由，理合恭折覆奏，伏乞皇上聖鑒。謹奏。”¹¹⁸。奈曼部蒙古的郡王德木楚克扎布，管滿洲火器營事，為道光帝壽安固倫公主之額駙，乃咸豐帝姐夫，面對咸豐帝也自稱奴才。給咸豐帝所上奏摺稱“奴才德木楚克扎布跪奏為遵旨製造火藥事。奴才查得御鳥槍處內火藥庫……伏乞皇上訓示遵行外，謹將造成三號、四號火藥恭呈御覽。為此謹奏請旨”¹¹⁹。

蒙古王公對滿洲皇帝效力行走，與滿人一樣，是其身為臣僕的“分內之事”，是一種義務，因而，有時若不能履行當差行走義務，需要說明情況請假。如阿拉善的御前行走塔旺佈理甲拉，光緒二十六年輪當年班入京行走當差，因病不能前去，便由其父扎薩克親王多羅特色楞向理藩院官員為其說明情況而請假：“今年理應本王長子御前行走貝子銜預保記名公銜頭等台吉加二級塔旺佈理甲拉恭值年班，惟入夏以來兩腿疼痛，延醫調治，尚未速痊，不能當差”，經理藩院駐寧夏官員“專派蒙員前往確查虛實……塔旺佈理甲拉兩腿疼痛是實，不能恭值年班”。親王多羅特色楞以咨文請理藩院駐寧夏官員“轉呈請假”¹²⁰。同年，“應值御前、乾清門班”的“御前行走車臣汗部落副將軍貝子普魯布扎布、乾清門行走土謝圖汗部盟長貝子銜扎薩克頭等台吉敦都布扎拉布帕拉木多爾濟”，因軍務不能暫離，由庫倫大臣豐升阿奏請“暫緩入京，一律一俟事局平定、防務稍鬆，再行補送該班”，得到皇帝批准¹²¹。皇帝若免去被其視為從屬之僕的蒙古王公行走侍從接駕等，則稱這是“朕軫恤蒙古奴僕之至意”，滿語為 *Mini monggo ahasi be jilame gosire ten i gūnin be tuwabukini?*¹²²。嘉慶帝也表達過同樣的意思，曾“諭內閣：朕此次臨幸盛京，御前行走之噶勒桑棟羅布、布彥溫都爾

117 漢文、滿文《清高宗實錄》卷1189，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乙卯。

118 朱批奏摺，咸豐八年六月初七日，欽差大臣僧格林沁等《奏為遵旨撤留官兵並籌辦防守津郡情形事》。檔號：04-01-03-0008-001。檔藏（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19 朱批奏摺，咸豐四年八月十六日，管理滿洲火器營大臣德木楚克扎布《奏為遵旨製造火藥事》。檔號：04-01-01-0852-078。藏處同上。

120 阿拉善檔·咨文，光緒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阿拉善親王多羅特色楞咨文《為因本旗貝子銜頭等台吉塔旺佈理甲拉患病未能赴京值年班當差事致欽差駐扎寧夏部院咨文》。檔號：101-08-0224-163。檔藏（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121 錄副奏片，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十九日庫倫辦事大臣豐升阿等《奏請飭下理藩院將御前行走車臣汗部落副將軍貝子普魯布扎布等暫緩入京值年班等事》。檔號：03-5944-021。藏處同上。

122 漢文、滿文《清高宗實錄》卷1247，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丙寅。

瑚，乾清門行走之諾爾布琳沁、錫第，俱扈從當差，今伊等各回遊牧，年班若復令來京，往返不無跋涉，本年年班均著加恩不必來京，俟明年七月至熱河接駕、隨扈、進哨，以示朕體恤蒙古臣僕之意”。最後一句滿語為mini monggo ahasi be jilame gosire gūnin be tuwabu sehe.¹²³道光帝因喀喇沁蒙古公爵御前行走永康爾忠年老，“逐年來京，往來行走，未免勞苦。著加恩毋庸逐年來京，令其每隔二年來班來京一次，以示朕矜恤蒙古臣僕之至意”，這最後一句滿語是mini monggo ahasi be jilame gosire ten i gūnin be tuwabukini sehe.¹²⁴

應該說明的是，王公們自稱奴才，只是對皇帝，也只是對滿洲皇帝有隸屬性的臣僕身份，在別人面前並不自稱奴才，也沒有他人的臣僕身份，因而他們在社會中也並非低賤之奴的等級地位。相反，蒙古、回部等少數民族王公、達賴、班禪等，與滿洲皇家宗室王公一樣，同為清代皇帝之下的男性最高等級人員，身份地位遠在滿洲、漢人一品高官之上。¹²⁵

滿洲皇帝也利用與其轄下少數民族王公貴族這種主屬性質的關係及其觀念，制定諸如“行走”等制度，施之於政治。從主屬關係中“屬”的一方而言，蒙古回部領主王公等“行走”而充當皇帝侍從、護衛，接受差遣，其制雖由皇帝制定，但其根據是基於為“僕”者對主子皇帝履行其“世僕”之義務。所以倘若皇帝減輕或免於其侍從行走，則是皇帝開恩、體恤奴僕了，即上述皇帝諭旨中所說，是“朕軫恤蒙古奴僕之至意”、“示朕體恤蒙古臣僕之意”、“示朕矜恤蒙古臣僕之至意”等語意。從主屬關係之“主”的滿洲皇帝一方而言，是在利用這種主僕性質關係之行走制度，發揮其政治作用。其令蒙古回部等領主王公行走，在御前、皇宮內充當侍衛，護衛、侍從皇帝，保護皇室成員安全，是使這些從屬者盡其為“僕”者侍主的義務，同時差遣其辦理各種事務，服務於皇權。蒙古貴族子弟挑取“拜唐阿”¹²⁶，從事侍奉性工作，也屬這種性質。皇帝巡行、謁陵等外出活動時令蒙古王公們“扈從”，令朝覲之王公在年班時“來京當差”、圍班時隨圍， “進哨當差”行走¹²⁷，性質相同，都是以此來體現、維持主屬性的隸屬關係，鞏固政治上的統轄關係。在古代帶有家天下私性的帝制王朝時代，王朝國家對皇帝、皇家具有一定程度的私有性，皇帝就是國家的代表，服務於皇帝，辦理朝廷事務、履行職差，既是為皇帝行走效勞，又具有服務於國家的政治意義，因而這種主屬之間帶有私性色彩的行走，又是在維持與鞏固清國中央對蒙古回部等領主貴族之統轄關係。這又是滿族皇帝將其與蒙古回部領主王公貴族之主屬關係，引申發展為與滿族旗人行走同一性質之制度的主要原因。

有職名的御前、乾清門“行走”具有職務性質，因而有俸祿，其中王貝勒貝子公因為有爵祿，所以擔任這類行走者不另給俸祿，而王公之下的台吉由於無爵祿¹²⁸，所以凡擔任上述行走者，皆發其職俸，《大清會典》謂“凡台吉宿衛者，給俸以其等：御前、乾清門行走之

123 漢文、滿文《清仁宗實錄》卷347，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庚申。

124 漢文、滿文《清宣宗實錄》卷47，道光二年十二月丙辰。

125 詳見拙文《清朝國家性質的若干思考》，載《清史研究》2021年4期。

126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987《理藩院·俸祿·內扎薩克給俸》記：嘉慶二十二年規定：“駐京蒙古王公子弟未經入旗，如有充當拜唐阿者，准照馬甲錢糧每月支銀三兩，每季支米五石五鬥”，這與被稱為“八旗世僕”的八旗旗人充當拜唐阿以從事服務性職差，性質是相同的。

127 《清仁宗實錄》卷266，嘉慶十八年二月辛丑。

128 一等台吉在雍正七年後一度短時期特予俸祿，後來停止，從略。

一等台吉，俸銀一百兩，二等者俸銀八十兩，三等者俸銀六十兩，四等者俸銀四十兩”¹²⁹，這與擔任扎薩克的台吉也發給俸祿在性質上是相同的。光緒年間，還以御前大臣及御前行走、侍衛與乾清門行走、侍衛等“日侍左右，出入扈從，當差勤苦，並著分別賞給津貼，以示體恤”¹³⁰。有時，皇帝還以賜行走而予俸，以在經濟方面關照蒙古等貴族。乾隆朝上諭曾提到：“和碩特之原任四品台吉楚嚕木艱窘，曾經降旨挑在乾清門行走，俾得俸餉，以資生計。詎楚嚕木行至多倫諾爾地方身故，現在伊妻及羅藏之妻孀居無靠……著加恩楚嚕木、羅藏之妻等，每年於房租內各賞給二十兩銀普爾錢，俾伊等終身得有養贍之資，以示朕體恤蒙古世僕至意。”¹³¹楚嚕木，為四品台吉，是無俸的，因而乾隆將其“挑在乾清門行走，俾得俸餉，以資生計”，其故去沒有了這份俸餉，乾隆才每年發給其妻銀錢，以作贍養之資。授予行走職名後，倘若皇帝發現其不適合行走，則免去行走職名。道光二十七年上諭內閣：“載垣等奏：御前行走之科爾沁扎薩克固山貝子濟克默特，身體單弱，於一切差使不甚相宜，請旨一摺。濟克默特，著革去御前侍衛。伊子棍楚克林沁，身體亦屬軟弱，著一併革去乾清門頭等侍衛”¹³²。免去行走之職者不再行走，也就不發職俸了。光緒朝，土默特固山貝子索特那木色登上奏，因其“患病未痊，懇請開去差使以資調養”，諭旨“著開去乾清門行走差使，安心調養”。¹³³

行走之職任特點。授予御前、乾清門行走職名者，如無事故，長期榮任，不少蒙古王公被賜予御前行走後，終身擔任。該職也沒有缺額，授予數量不受限制，也無出缺、補缺的問題。其履職又帶有不固定性、多樣性的特點。行走者之履職班次時間，因各種情況而不同，時間情況多樣，有的兩年一次，在年班、圍班時當差，如內扎薩克蒙古之乾清門行走。有的每年年班時都到京行走，還隨圍於熱河，如內扎薩克蒙古的御前行走。內扎薩克與外扎薩克也不同，內扎薩克行走者之行走時間多於外扎薩克，內扎薩克中，又以東三盟蒙古王公幾率與次數最多。還有的整年行走，主要是內外扎薩克的駐京蒙古王公，而且多屬駐京額駙及其子弟。而不駐京之有行走職名者，有些人因在本地擔任扎薩克、盟長等職務，不能按常規之班到京，則有事到京時行走履職，並不固定。所有行走者到京履職，除任侍衛護衛皇帝、內庭禁門外，還擔任其他事務，有適宜事務，隨時接受皇帝差遣，這又是職差的多樣性、不固定性。

蒙古、回部人所擔任的御前、乾清門行走，既是義務、職責性職務，又是榮耀性身份，具有榮身的性質特點。御前、乾清門行走任職皇宮中，接近皇帝、直接為皇帝服務，侍從皇帝出宮時身穿黃馬褂，是令官場豔羨的職差。其御前行走，由於經常接近皇帝，受皇帝直接差遣，有的還被授予御前大臣，自然得與皇帝關係更密近，皇帝也把他們劃入近臣之列。比如皇帝除夕前賞給近臣福字，嘉慶帝曾說，“賞給御前大臣、御前行走之蒙古王公、額駙、御前侍衛等福字，除御前大臣、御前行走之蒙古王公、額駙等，朕臨時親寫，當面賞給外，

129 嘉慶《大清會典》卷51《理藩院·王會清吏司》。第637冊第2374~2375頁。

130 《清德宗實錄》卷554，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乙酉。

131 《清高宗實錄》卷1399，乾隆五十七年三月辛卯。

132 《清宣宗實錄》卷450，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辛亥。

133 《清德宗實錄》卷112，光緒六年四月戊申。

其賞給御前侍衛者，皆係朕早寫就，命太監持赴東廂房賞給”¹³⁴，皇帝當場寫並且當面賞給御前大臣、御前行走之蒙古王公者，規格自然比提前寫就、且讓別人拿到外邊送給應高一等。再如辦理帝后喪事，其中總理喪儀者為皇室近人，蒙古御前行走者也有參與其事的，如光緒帝喪事，漠北蒙古親王御前行走那彥圖，就曾與禮親王世鐸、睿親王魁斌等操辦喪禮¹³⁵。再如帝后喪事之穿孝，一般王公大臣是穿27天孝服，而與皇帝或皇室關係密近者，則與總理喪儀王大臣一樣是穿孝百日，其中就有蒙古王公中的御前行走等人¹³⁶，這與民間喪事的親支近派之別樣穿孝相似。長期任“御前行走”的蒙古王公，其死後也得特殊榮耀待遇，如乾隆時期的科爾沁達爾漢親王色旺諾爾布、郡王齊默特多爾濟、親王恭格喇布坦、杜爾伯特親王車凌烏巴什、巴林貝子和碩額駙德勒克等等去世，上諭中皆因其“在御前行走多年”而加賞銀以料理喪事，並派御前官員前往賜奠¹³⁷。其他方面，御前行走比乾清門行走也有較高待遇¹³⁸。

由於御前、乾清門行走職名的榮耀性，得賞此職者，感戴皇恩，道光三十年，漠北喀爾喀蒙古車臣汗部的扎薩克多羅郡王托克托瑚圖魯，因其第二子三音蘇查喇勒圖“賞挑乾清門行走差使，呈請來京叩謝天恩”。皇帝以該部“距京師路途較遠，加恩托克托瑚圖魯，著毋庸入京謝恩”。¹³⁹

御前、乾清門行走，均需皇帝“賞賜”才得榮膺，有的是勳戚王公，與皇家關係密近，有的因對王朝國家有貢獻，有的是逢國有慶典而賞賜，所以賞賜授予這種榮耀性職名，實際又是滿洲皇帝籠絡少數民族領主貴族的一種手段。

科爾沁蒙古與皇家關係最密近，因而任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者也甚多，尤其是等次最高的御前行走。如科左中旗，皇家端敏公主與親王班第之子羅卜藏袞布，襲父達爾汗親王爵，授為御前行走，這也是目前所見較早任命為御前行走的蒙古人。此後之科爾沁親王恭格喇布坦、郡王齊默特多爾濟等等，都曾在御前行走多年，直至去世。乾隆長女和敬公主額駙色布騰巴勒珠爾，襲父羅卜藏袞布親王爵，被授為御前行走。其後裔鄂勒哲依圖、濟克默特等，也授御前行走。還有多人，不備舉。科左後旗，在清中期以後與皇家的關係也甚為密近，該旗名王僧格林沁，不僅是皇家姻戚，而且竭力輔佐清帝，卓有功績，與其子伯彥訥謨祜，孫那爾蘇、博迪蘇、溫都蘇，曾孫阿莫爾靈圭，都曾任御前行走，僧格林沁父子還任御前大臣，該家族是清末京城顯赫的蒙古貴族。

喀喇沁右旗，滿珠巴咱爾、布呢雅巴拉、色伯克多爾濟、旺都特納木濟勒這數代扎薩克郡王，也均為皇家姻戚，皆任御前行走，光緒十七年，尚未襲王爵而僅是塔布囊的貢桑諾爾布，便被“加恩”而任命在御前行走。喀喇沁左旗的扎薩克貝勒僧袞扎布家族，其子扎拉豐

134 《清仁宗實錄》卷155，嘉慶十年十二月丁酉。

135 《宣統政紀》卷1，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癸酉。

136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464《禮部·喪禮·仁宗睿皇帝大喪儀一》所記索特納木多布齋、瑪呢巴達拉這兩位御前行走蒙古額駙，卷473《禮部·喪禮·穆宗毅皇帝大喪儀一》所記御前行走蒙古貝勒那爾蘇、御前行走蒙古鎮國公棍楚克林沁，均百日穿孝。

137 以上均見《清高宗實錄》，具體出處從略。

138 如賞賜，光緒皇帝大婚，“年班來京之御前行走親郡王，著各賞蟒緞二疋、大緞二疋、帽緯二匣。……乾清門行走親郡王，著各賞蟒緞一疋、大緞一疋、帽緯一匣”（《清德宗實錄》卷265，光緒十五年正月甲戌），御前行走所賞比乾清門行走多1倍。

139 《清文宗實錄》卷22，道光三十年十一月甲寅。

阿、孫丹巴多爾濟及其後裔子孫，也多任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

漠北蒙古，賽音諾彥部的超勇親王策凌，是康熙帝公主額駙，後裔長期駐京，其孫拉旺多爾濟，又是乾隆公主額駙，襲親王，至清末那彥圖親王，多代皇家姻戚，並在京城任職，其中也多擔任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

皇帝還往往將行走職名賞賜姻戚、關係密近或有功的蒙古王公之子。

漠北蒙古土謝圖汗部的桑齋多爾濟，為和惠公主之子，任庫倫大臣多年，其子蘊端多爾濟尚年幼在皇宮上書房讀書時，便被授予御前行走，長大指婚為皇家額駙。蘊端多爾濟得皇帝之信任，也任庫倫大臣，長達四十多年。他的四個兒子中，兩個兒子授為乾清門行走，一個兒子為二等侍衛在大門上行走（即前述多爾濟旺楚克），道光帝讓他們“俱著留京當差”，另一個兒子被派往漠北庫倫大臣衙門任職¹⁴⁰。咸豐朝，科爾沁郡王僧格林沁因戰功，皇帝升其子伯彥訥謨祜在御前行走。

除了如前述賞與姻親、近臣外，還有以下多種授予行走職名情況，以籠絡蒙古回部王公等，尤其是獎掖激勵忠君盡職、有功於皇朝社稷者者。以下分別介紹。

1. 朝廷有慶典之事賞賜“行走”。如道光十一年皇帝慶壽，慶賀之蒙古王公或晉爵，或賞物，其中漠北蒙古郡王多爾濟喇布坦晉為御前行走。同治十一年皇帝大婚，土爾扈特汗布彥烏勒哲依圖、敖漢貝子達克沁，均賞挑為御前行走。清後期，這類賞賜漸趨冗濫。光緒十五年皇帝大婚禮成，年班來京之蒙古王公等“一體施恩，以彰慶典”，有的賞穿黃馬褂，有的賞用紫韁，有的晉爵，有的便是賞授行走職名，其“巴林郡王額爾奇木巴雅爾、喀喇沁貝勒熙凌阿、科爾沁輔國公那蘇圖，均著挑在御前行走”。光緒二十年慈禧太后六旬慶典，科爾沁多羅賓圖郡王敏魯布扎布、阿巴噶多羅郡王揚素桑、扎魯特郡王銜多羅貝勒桑巴、科爾沁多羅貝勒凱畢、阿魯科爾沁貝勒巴咱爾濟禮第、巴林固山貝子杜英固爾扎布、郭爾羅斯鎮國公噶爾瑪什第、烏喇特鎮國公色楞那木濟勒、烏珠穆沁輔國公圖普欽扎布、喀爾喀郡王鄂特薩爾巴咱爾、阿拉善鎮國公沙克都爾扎布等十餘人，都授為御前行走。¹⁴¹

2. 以“行走”職名獎賞忠君勤職、建立業績者

每次木蘭秋獮，漠北蒙古選派隨圍木蘭十名善射台吉，乾隆五十一年降旨，以後選派職銜較大者前來，其隨圍“出色毚勉者，挑取乾清門行走，賞給花翎、黃褂”¹⁴²。乾隆嘉慶期間，扈駕皇帝、隨圍時賞授這種行走榮職的情況較多。乾隆五十七年，察哈爾公爵扎什巴勒車凌，則是高宗“念伊祖、父曾經效力，扎什巴勒車凌著加恩在乾清門行走”¹⁴³。回部吐魯番扎薩克多羅郡王額敏和卓，與其子素賚璫，乾隆年間屢建功績，均入京朝覲後授乾清門行走，額敏和卓後來晉為御前行走。素賚璫後獲罪削爵，仍令入京授一等侍衛。額敏和卓另一子伊斯坦達爾，于伊犁協理屯田事務，為乾隆帝賞識，敘功受賞花翎，亦授乾清門行走，後迭委重任，先授喀什噶爾三品阿奇木伯克，不久又以“葉爾羌阿奇木伯克員缺緊要，著伊斯坦達爾調補”，其在任期間“甚謹慎，諸事奮勉”，多次受嘉獎。其弟丕爾敦也授乾清門行

140 《清宣宗實錄》卷134，道光八年三月戊辰。

141 以上俱見《清實錄》，具體出處從略。

142 劉錦藻《皇朝續文獻通考》卷209，《兵考八·蒙古兵》。

143 《清高宗實錄》卷1398，乾隆五十七年三月甲戌。

走¹⁴⁴。道光三年，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永芹反映：“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郡王邁瑪薩依特，向於地方事務均能認真經理”，且留心盤獲罪犯，殊堪嘉賞。道光帝命“邁瑪薩依特著加恩在乾清門行走”¹⁴⁵。道光二十五年，回部頭等台吉阿奇木伯克哈理咱特，因辦理阿齊烏蘇開墾出力，命在乾清門行走¹⁴⁶。

3. 獎授忠於朝廷、報效國家者“行走”職名。

阿拉善王旗內的吉蘭泰鹽池，曾與朝廷所管之附近地區行銷鹽發生衝突，影響國家稅收。嘉慶十一年，阿拉善王瑪哈巴拉將其鹽池獻給朝廷，嘉慶帝降旨：“阿拉善王瑪哈巴拉請獻吉蘭泰鹽池，得旨嘉獎，賞三眼花翎，在乾清門行走”¹⁴⁷。道光年間，回部哈密扎薩克郡王伯錫爾，曾將萬畝私墾田地呈獻充公，咸豐三年又呈請捐輸軍需銀兩，朝廷雖未接受，而有感其忠於國家，後賞其紫韁“並在御前行走”¹⁴⁸。同治十三年，伊克昭盟蒙古貝子、公等捐銀賑濟流離蒙民，朝廷獎賞，其中公銜頭等台吉巴勒珠爾“挑在御前行走，並以鎮國公銜世襲罔替”¹⁴⁹。光緒朝，以車臣汗等捐輸，移獎該部扎薩克和碩親王那穆濟勒端多布等四人乾清門行走，鎮國公扎穆薩蘭扎布，御前行走¹⁵⁰。其中又以獎勵在王朝危難之時報效國家而捐輸軍需的情況較多。咸豐七年，獎敘蒙古王公捐輸軍需者，其中漠北扎薩克圖汗部郡王車林敦多布授為乾清門行走¹⁵¹。光緒年間獎敘捐輸軍需的蒙古王公，有輔國公達什拉布坦，賞御前行走¹⁵²，回部哈密親王沙米胡索，賞三眼花翎，挑在乾清門行走¹⁵³，漠北蒙古賽音諾彥部的扎薩克輔國公德里克多爾濟、扎薩克圖汗部的台吉呢朗瓦爾，均挑在御前行走¹⁵⁴。

4. 獎勵有軍功者以“行走”榮職。這些人為維護王朝社稷而盡忠效力，因而賞與情況較多。

道光前期平新疆張格爾之亂，“以剿賊及備辦軍需出力，賞土爾扈特貝子巴勒丹喇什、和碩特頭等台吉烏爾圖納遜在乾清門行走”¹⁵⁵。阿克蘇阿奇木伯克伊薩克“自軍興以來屢次出力，近復辦運兵糈、採購牛羊馬匹等事，均能迅速妥協……著加恩在乾清門行走”¹⁵⁶。道光十年上諭：葉爾羌阿奇木伯克阿布都爾滿“前於道光六年逆回張格爾滋事時曾經出力。此次賊匪布魯特安集延等夥同跋扈，阿布都爾滿復率回眾，隨同葉爾羌辦事大臣等盡力固守城邑，並率回眾奮勇打仗，剿戮叛賊多名，殊屬奮勉……加恩賞戴花翎。在乾清門行走”¹⁵⁷。

144 以上見《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111，《傳第九十五·扎薩克多羅郡王額敏和卓列傳》。《清高宗實錄》卷1296，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丁卯。卷1318，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辛丑。

145 《清宣宗實錄》卷59，道光三年九月辛卯。

146 《清宣宗實錄》卷420，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己亥。

147 《清仁宗實錄》卷161，嘉慶十一年五月丙子。

148 《清文宗實錄》卷306，咸豐十正月甲午。

149 《清德宗實錄》卷2，同治十三年十二月辛卯。

150 《清德宗實錄》卷279，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丁酉。

151 《清文宗實錄》卷229，咸豐七年六月庚戌朔。

152 《清德宗實錄》卷104，光緒五年十一月己亥。

153 《清德宗實錄》卷211，光緒十一年七月己酉。

154 《清德宗實錄》卷357，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乙丑。

155 《清宣宗實錄》卷109，道光六年十一月乙酉。

156 《清宣宗實錄》卷114，道光七年二月壬申。

157 《清宣宗實錄》卷179，道光十年十一月癸亥。

咸豐年間，“以喀什噶爾打仗出力，賞三品阿奇木伯克二等台吉邁瑪特在乾清門行走”¹⁵⁸。以回部王公在“葉爾羌守城出力，三品阿奇木伯克郡王阿克賴都在御前行走，四品伊什罕伯克貝勒邁瑪第敏雙眼花翎，在乾清門行走”¹⁵⁹。

抵禦北伐太平軍時，公爵棍楚克淋沁幫辦直隸連鎮軍營出力，賞雙眼花翎，在乾清門行走¹⁶⁰。科爾沁蒙古郎葛淋沁“在軍營著有勞績”，將其子布彥圖古魯克齊“加恩挑在乾清門行走”¹⁶¹。同治四年，管帶哲理木、昭烏達兩盟蒙古官兵平捻軍的協理頭等台吉諾林丕勒“轉戰有年，實屬出力……加恩挑在乾清門行走”¹⁶²。

光緒初，青海副盟長多羅貝勒拉旺多布吉、扎薩克頭等台吉達闊等“追剿賊匪異常出力……均著加恩挑在乾清門行走”¹⁶³。庚子之亂期間，漠北蒙古土謝圖汗部盟長等“防守邊疆異常出力”而授嘉獎，其中賞給“副盟長扎薩克鎮國公察克都爾扎布、土盟副將軍親王杭達多爾濟、總管西卡倫額魯特扎薩克貝子達克丹多爾濟，乾清門行走”。其時，呼倫貝爾地區為俄兵所據，巴爾虎諸處避難官民均逃至車臣汗部界內，車臣汗部盟長王公等“防守撫輯，均協所宜”，且“異常出力”，獎予該部“盟長郡王多爾濟帕拉木加親王銜，副盟長扎薩克鎮國公車林尼瑪挑御前行走”。¹⁶⁴

已任行走之職者，若行走勤勉盡職，則常被皇帝晉爵。雍正年間，喀喇沁左旗“僧袞扎布，承襲伊父貝子之後，御前行走多年，甚屬謹慎，因往軍前，皇考加恩，晉封貝勒”¹⁶⁵。其子扎拉豐阿也“在御前行走多年，甚屬奮勉出力”，而“加恩封為貝勒”¹⁶⁶。喀喇沁右旗郡王喇特納錫第、巴林郡王巴圖、敖漢輔國公桑濟扎勒，都因“在御前行走多年……實心奮勉”，“喇特納錫第、巴圖均著加恩賞給親王職銜，桑濟扎勒著晉封固山貝子”¹⁶⁷。喀喇沁右旗的敏珠爾喇布坦，乾隆十二年授為御前行走，其後“因其在御前行走有年，常隨圍獵，加恩由塔布囊薦封固山貝子”¹⁶⁸。扎魯特台吉朋素克“管理圍場有年，在乾清門行走亦屬奮勉，著加恩封輔國公”¹⁶⁹。

以上清朝皇帝對蒙古回部王公貴族賞授行走榮職，獎勵其忠君勤職、忠於朝廷、行走奮勉者，總的宗旨是籠絡懷柔。清朝皇帝對少數民族政策，是所謂“恩威並重”，既有懷柔，也有威懾，在實行行走制度上也體現這點。對不能盡為“僕”職責義務、觸犯職律的蒙古回

158 《清文宗實錄》卷83，咸豐三年正月壬申。

159 《清文宗實錄》卷236，咸豐七年九月乙未。

160 《清文宗實錄》卷157，咸豐五年正月庚寅。

161 《清文宗實錄》卷257，咸豐八年六月辛酉。

162 《清穆宗實錄》卷144，同治四年六月己亥。

163 《清德宗實錄》卷81，光緒四年十一月壬子。

164 以上，見《清史稿》卷521，《列傳第三〇八·藩部四·喀爾喀土謝圖汗部、喀爾喀車臣汗汗部》。第47冊14413頁、14422頁，中華書局，1977年標點本。

165 《清高宗實錄》卷174，乾隆七年九月癸亥，乾隆帝上諭之追述。

166 《清高宗實錄》卷1082，乾隆四十四年五月甲午。

167 《清高宗實錄》卷1188，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壬寅。

168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23，傳第七，《附：固山貝子敏珠爾喇布坦列傳》，引乾隆帝上諭語。

169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卷29，傳第十三，《附：輔國公朋素克列傳》，引乾隆帝上諭語。

部王公，則予懲處，革退行走職名。

科爾沁御前行走郡王齊默特多爾濟等，在乾隆帝東巡經過其部旗時“並不修整道路、橋樑，有誤安設台站”，其後草率辦理軍務“未至軍營。退回遊牧……降為貝勒，革退御前，在閒散上行走”¹⁷⁰。漠北喀爾喀蒙古土謝圖汗車登多爾濟，因擅發乘騎烏拉照票，理藩院議革去汗爵。乾隆命留其汗爵“革去御前行走及其盟長。”¹⁷¹回部阿奇木伯克穆喇特伯格為乾清門行走，後因其弟弟犯事被人控告，穆喇特伯格不秉公辦理，反而為弟弟求情。乾隆帝怒而革退其乾清門行走¹⁷²。嘉慶二十年，喀什噶爾阿渾孜牙墩聚眾反亂，皇帝上諭：“喀什噶爾三品阿奇木伯克玉素普，於孜牙墩糾眾謀逆事前毫無覺察，咎無可辭，著革退乾清門行走，拔去花翎，降為六品伯克，發往阿克蘇效力贖罪”¹⁷³。咸豐年間，回部葉爾羌抄產變價一案，伯克邁買第敏則因失職“革職留任，退出乾清門行走”。¹⁷⁴同治年間，吐魯番回部御前行走並任伯克的郡王阿克拉克依都，因攤派回眾、濫行枷責等，情罪較重，其御前行走、郡王、伯克全部被革¹⁷⁵。

從總的方面來看，清朝皇帝民族政策的特點是注重籠絡懷柔，授予榮耀性的行走職名，是其籠絡措施中的一種。它與諸如封爵並給與俸祿、朝覲宴賞、聯姻等同樣，其目的都是籠絡懷柔以使其為己所用，這種目的也當然會有回報。如嘉慶帝的姐夫漠北蒙古的固倫額駙親王拉旺多爾濟，長期任職於御前，授御前大臣，在皇宮近御地“掌宿衛四十年”，喀喇沁蒙古貝子丹巴多爾濟，也皇家姻親，被授予乾清門行走，後晉御前行走。嘉慶八年閏二月，嘉慶帝外出，回宮時，在紫禁城後門突遭刺殺，多虧幾位貼身侍衛行走者拼死相救，其中丹巴多爾濟攔阻刺客被刀扎重傷，拉旺多爾濟摠住刺客手，其他侍衛得以擒住刺客¹⁷⁶。再看對國家方面，曾為禮親王的昭槿曾評論，乾隆等皇帝對蒙古“凡其名王部長，皆令在御前行走，結以親誼，托諸心腹，故皆悅服駿奔。西域之役，如喀爾沁貝子扎爾豐阿、科爾沁額駙索諾木巴爾珠爾、喀爾喀親王定北將軍成袞扎布、其弟郡王霍斯察爾，阿拉善郡王羅卜藏多爾濟，無不率領王師，披堅執銳，以為一時之盛。”¹⁷⁷這種評論，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些實情。

清朝皇帝對少數民族實行的行走制度，是一個較複雜的問題，除以上所探討的諸內容外，還有諸多問題：行走制度為什麼在少數民族中只實行於蒙古回部¹⁷⁸？這種制度為什麼產生於康熙後期，乾隆以後為何擴大實行？以後又有何變化、原因如何？都值得深入考察，只好俟諸來日。

（本文修改，承審稿先生提出諸多寶貴意見，特表衷心謝意）

170 《清高宗實錄》卷486，乾隆二十年四月丁巳。

171 《清高宗實錄》卷1184，乾隆四十八年七月壬寅。

172 《清高宗實錄》卷1398，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丙子。

173 《清仁宗實錄》卷311，嘉慶二十年十月壬申。

174 《清文宗實錄》卷2，咸豐十一年八月戊辰。

175 《清穆宗實錄》卷25，同治元年四月辛未。次年又因捐輸兵餉，賞還已革扎薩克郡王。

176 昭槿《嘯亭雜錄·續錄》卷2《超勇親王》。第407頁，中華書局1980年標點本。

177 昭槿《嘯亭雜錄》卷1，《善待外藩》第17~18頁。

178 本文不以滿族為少數民族，因其為清朝主體統治民族。

參考文獻

乾隆《理藩院則例》，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年。

乾隆《皇朝文獻通考》，武英殿刻本。

嘉慶《大清會典·理藩院》，（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六十四輯，第637冊。

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商務印書館，宣統元年版。

光緒《欽定理藩部則例》，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2年縮印本。

《清實錄》，康熙朝至光緒朝。崇謨閣本。

《清史稿》，中華書局，1977年。

《欽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傳》，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8年排印本。

昭槤《嘯亭雜錄》，中華書局，1980年。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中華書局，1982年。

賀覺非《西康紀事詩本事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

檔案：硃批奏摺 錄副奏片 阿拉善檔

作者為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dujiaji102@126.com

康熙朝來華教廷特使顧問被捕始末

—以中国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滿文檔案為中心

History of the Arrests of the Papal Legate and his
Consultants during the Kangxi Period

— On the basis of Manchu Archives held in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莊 聲

Kicentai

摘要

清朝入關清承明制，西洋耶穌會傳教士以科學知識繼續在欽天監擔任要職，以此為契機得以在中國順利傳播天主福音。耶穌會士一直以中國傳統習俗為基礎大力發展天主事業，後來就此引起了其他教會的強烈不滿，其中以福建為根據地的巴黎外方傳教會士，開始公開批判並打擊耶穌會士的傳教方法，最終教廷特使的到來使問題表面化，成為羅馬教廷與清廷之間爭論的禮儀問題。康熙皇帝一怒之下頒布領票制度，驅逐並幽禁了涉及禮儀交涉的相關人士，包括教廷特使和顧問翻譯，在華天主福音的傳播開始陷入低谷。

關鍵詞：康熙；滿文；畢天祥；教廷

Abstract

After 'entering the pass', the Qing adopted the systems of the Ming dynasty. This allowed European Jesuits to continue to serve in important positions in the Bureau of Astronomy, and to evangelize in China. The Jesuits' mission in China had always been based on accommodation with Chinese customs and traditions, which had however caused tensions with other orders. The M. E. P.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with a base in Fujian, forcefully attacked the Jesuits' methods of evangelization. With the arrival of a papal legate, tensions began to mount, finally culminating in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which opposed the Qing government and Rome. Furious, the Kangxi Emperor announced a Piao system, and then expelled and/or locked up the persons involved, including papal emissaries, consultants, and translators. After this, the Catholic mission began to decline.

Key words: Kangxi, Manchu, Bi Tianxiang, Vatican

引 言

清朝入關以後，為有效治理中原和邊疆地區，非常重視傳統的漢文化尊孔崇儒，尤其以藏傳佛教的影響力治理邊疆地區，始終堅持多元的宗教信仰和尊重各民族的傳統習俗，這種多元文化體制對穩定邊境地區起到了很大作用。明代以來在華耶穌會士利用科學知識得以在中央機構擔任要職，他們始終維護利瑪竇以來的傳教方式，以尊重中國傳統文化和風俗習慣為根基，大力發展天主教事業，由此而引起其他教會的爭議。這些問題雖然在教士間一直爭論不休，始終也沒有表面化，可是後來福建傳教士顏璫（Charles Maigrot，又作閻璫、嚴璫、顏璫以及嚴嘉樂，科農主教，1652—1730）的參與¹，變成羅馬教廷與清廷之間爭論的問題，康熙朝發生即所謂的“禮儀之爭”。羅馬教廷不僅批判中國傳統禮儀，更是禁止中國基督徒尊孔祭祖。誠如學界所知，一切都始於教皇特使多羅到訪北京。其實促使教皇派遣特使到訪北京的原因，主要還是與顏璫有很大關係。他是中國禮儀之爭緣起的當事人之一，作為巴黎外方傳教會的代表，因他介入各修會之間的激烈矛盾和鬥爭也拉開了序幕。

近年，隨著滿文檔案的公開和編譯出版，推動了清史研究。尤其是為邊疆史、民族史、對外關係史研究，提供了不少珍貴的原始資料。雖然如此，檔案館仍然遺留部分鮮為人知的檔案資料。筆者在檔案館查閱滿文檔案時，發現一組康熙朝為禮儀交涉來華羅馬教廷特使充當中文顧問的畢天祥的口供資料。本文以這組新發現的史料為主，結合西文資料《北京紀事》等，探討特使南下途中顧問翻譯遭到逮捕前後的詳細情況，以此彌補鮮有學者所知事實。

一、批捕特使顧問

畢天祥（Louis-Antoine Appiani, 1663-1733），義大利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來到中國，兩年後被派往四川傳教。康熙四十四年（1705）多羅（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1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東京，近藤出版社，1972年，第89頁；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輔大書坊，2012年，第359頁；顏璫傳參見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1月，第932頁。

2 紀理安《北京紀事》（一，二）；該文獻主要涉及教廷特使在京期間，康熙皇帝謁見特使，以及與畢天祥、基督徒和耶穌會士之間的交流等方面情況，原檔藏於羅馬耶穌會檔案館，2015年和2019年，魯保祿（Paul Rule）和柯藍妮（Claudia von Collani）英譯出版；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 December 1705 - August 1706*.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 Macau Ricci Institute, 2015;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本文所用年份，按照引用資料中文和滿文史料使用皇帝年號，西文史料則用公曆，月份會特別標註陽曆，未標註月份即為陰曆。

Tournon, 1668-1710) 特使來中國時，在廣州選他為翻譯顧問，並陪同多羅赴北京³。多羅一行抵達直隸前，康熙令兩廣總督之子郭朝禎 (Co chao chin) 和張誠 (Jean-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 等耶穌會士先期前往天津迎候⁴。康熙四十四年 (1705)，陽曆十二月四日，多羅特使一行偕同顧問畢天祥抵達北京，下令安頓在北堂。法國耶穌會士活動中心北堂修建在皇城內蠶池口⁵，這裡比南堂寬闊，離紫禁城也較近⁶。畢天祥身為遣使會傳教士，跟隨特使進入北京是第一人⁷。特使在京期間前後三次被康熙皇帝召見，他一貫堅持顏璫的觀點，儘管康熙皇帝直接告訴中國人不能改變傳統的禮儀，況且這些禮儀並不違背天主教教義，然而多羅也絲毫不改變態度，與在京耶穌會士之間的關係也開始惡化。特使團在京期間曾發生過食物中毒事件，均與在京耶穌會士有關⁸。康熙皇帝第二次接見時，督促多羅特使儘快返回歐洲。康熙十分清楚多羅此行的目的並非是為關照在中國傳教士而來，且已經製造了混亂，希望其適可而止，故囑咐身體康復以及天氣好轉之際盡快啟程上路⁹。

畢天祥顧問在京期間，全程陪同特使接待教友，特使訓話勉勵北京教友行善，告誡在禮

3 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1月，第549頁；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中華書局，1988年，第18-20頁。有關利用梵蒂岡和羅馬耶穌會檔案館資料研究畢天祥的成果，參見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東京，近藤出版社，1977年第2版，第239-256頁。矢沢利彦譯《イエズス会士中国書簡集》1—康熙編，東洋文庫175，平凡社，1979年第2版，第288頁。

4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122-123頁；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 December 1705 - August 1706*.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 Macau Ricci Institute, 2015, pp. 29-30, 181; 韓琦、吳旻校注《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 (外三種)》中華書局，2006年，第364頁；朱湘娣《教皇特使多羅與“合同風波”——以《北京大事記》為中心》暨南大學碩士論文，2018年，第19頁。

5 《天主堂》(BnF藏)，Chinois 1333, 7046: “在京皇城內蠶池口北堂，白晉、杜德美、巴多明、傅聖澤、羅德先、陸百加”；《欽定日下舊聞考》卷四十二，第9頁：“蠶池口內西為天主堂，又西為琉璃作，地名草場。《宸垣識略》卷四，第21頁a: “天主堂，琉璃作俱在蠶池口內草場；。又參見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輔大書坊，2012年，第316-317頁，447頁。惠澤林 (Hubert Verhaeren) 《北堂圖書館的歷史變遷》，《明清間耶穌會士入華中西匯通》東方出版社，2011年，第149-174頁。

6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東京，近藤出版社，1977年第2版，第123頁；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年，第107頁。北堂 (pé-táung)，於1693年康熙皇帝賜地，1703年建成。北京除北堂以外，東堂是順治皇帝賜地修建，是葡萄牙傳教士活動中心；南堂是明萬曆時期利瑪竇購入的土地，1650年順治皇帝賜給湯若望，1652年建成，是葡萄牙傳教士以外的教士活動中心 (矢沢利彦《康熙帝と典礼問題》(二)《東洋學報》第30卷第2號，1943年，第4頁；又參見同氏《イエズス会士中国書簡集》1—康熙編，東洋文庫175，平凡社，1979年第2版，第86-87頁，注9)。

7 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輔大書坊，2012年，第370頁。

8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東京，近藤出版社，1977年第2版，第122-133頁。

9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19-0073)，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傳旨多羅：知道爾具奏之事，照料中國之西洋人並非為爾來之理由，現是否之情既然大亂，依朕先前諭旨，若違背諭旨，朕於此即可重罰絕不寬免。若怕朕懲罰不來甚善，再具奏之時請安乎。等語。彼若仍以善心請安，許可請安也。又為干預他事絕不許具奏，現臨近刮北風期，身體不犯病，仍舊想前往時應啟程。”

儀上勿迷信，當特使得知教友家供牌位時，便告誡教友撤去牌位。此事便傳言特使禁止敬祖，教友前去向特使情願，畢天祥責罵教友不聽長命，奪取他們的請願書，當面扯碎，更是大罵教友，禁止再進特使寓所¹⁰。因此引起教徒的很大反感¹¹。北京的東堂相公梁德望也曾告訴安多¹²（Antoine Thomas, 1644-1709）教士，畢天祥以欺騙手段引誘他們說不該說的話，還讓北堂相公陸若翰寫懺悔詞等負面信息¹³。因而北京教徒對於畢天祥抱有反感，教徒們威嚇要向部院告發。朝廷每天差來詢問使臣安好的官吏知道其中經過，這更增加了康熙帝的反感¹⁴。康熙四十五年（1706）七月二十一日，特使多羅偕同畢天祥等人離開北京¹⁵。離京後不久，康熙便下令逮捕了幾名參與禮儀交涉的中外人士。首先下令逮捕了特使在京期間協助負責對外聯絡事務，以及處理文祕工作的三名中國基督徒，令皇子嚴查蠱惑歐洲人以及引起騷亂的汪鯨、陳修和顧池三人¹⁶。皇子¹⁷親自參與審訊，三名基督徒都指認一切聽命於畢天祥行

10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年，113-114頁。

11 韓琦《康熙時代中國教徒對於禮儀之爭的態度：以1706年教徒向教廷特使多羅遞交請願書為例》，《故宮文物月刊》第396期，2016年，第52頁。

12 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1月，第348-349頁；ブーヴェ著，後藤末雄訳，矢沢利彦校注《康熙帝傳》，平凡社，2003年，注釋5，第90-91頁。

13 宋黎明《多羅使華期間中國天主教徒姓名考：根據紀理安《北京紀事》第一卷》，《澳門理工學報》2018年第3期，第74-75頁。

14 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輔大書坊，2012年，第372頁。

15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19-0076），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多羅叩謝恩言，奉旨，主仍允諾我請安，我業已感激不盡，多羅我敬謹遵行主恩，明天即可啟程。扣頭向主請安，問候皇子。等語；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401.

16 *Atti Imperiali Autentici di varij Trattati, passati nella Regia Corte di Pekino Tra L' Imperatore Della Cina, E M. Patriarca Antiocheno Al Presente Sig. Cardinale di Tournon. Negli Anni 1705, e 1706 (Colonia: Sciomberg, ca.1710)*, pp. 156-157. 顧池係筆者音譯；其他兩名基督徒的中文姓名參見宋黎明《多羅使華期間中國天主教徒姓名考：根據紀理安《北京紀事》第一卷》，《澳門理工學報》2018年第3期，第71-80頁。《康熙朝滿文朱批奏摺全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第421頁。安雙成譯《清初西洋傳教士滿文檔案譯本》大象出版社，2015年，《赫世亨等奏為傳旨鐸羅、閻當、陳修等人事朱批奏摺》，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299-301頁。洗名研究分別參見矢沢利彦訳《イエズス会士中国書簡集》5紀行編，東洋文庫251，平凡社，1974年第1版，第123，145頁，註31。矢沢利彦的研究僅用片假名標註了基督徒的洗名，漢譯洗名參見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 December 1705 - August 1706*.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 Macau Ricci Institute, 2015, p. 302n600；其中，宋黎明（2018，第73頁）指出英譯本作者魯保祿和柯藍妮（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將汪伯多祿的洗名誤寫為汪柏多祿；顧池，洗名多默，又參見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p. 122n52；陳修，也作陳生，洗名若望，參見韓琦、吳曼《“禮儀之爭”中教徒的不同聲音》《暨南史學》第二輯，2003年，第461頁；宋剛《小人物的大歷史：清初四川天主教徒徐若翰個案研究的啟示》，《國際漢學》1，2017年，第52頁；宋黎明（2018），第72頁。

17 皇子：在西文文獻中以皇長子身分出現，即康熙皇帝的長子胤禔（1672-1734）。

事¹⁸。陽曆十一月十二日，皇子憤怒地對在京神父詆毀了一番畢天祥神父，稱他是多羅大主教的重要顧問，陳修的供詞也非常清晰地證明他犯有重大罪行。為此當著巴多明（Dominique Parennin, 1665-1741）神父的面，承皇帝旨意下令慎刑司官員派人前往揚州抓捕，且吩咐如果神父不在揚州，繼續前往南京抓捕並將其押回北京¹⁹。後來張誠神父也指責因汪伯多祿（Vam Pedro，即汪鯨）等基督徒的關係，畢天祥遭到了逮捕。內務府派遣的官兵在淮安追及特使船隻²⁰。十二月十日，畢天祥被押解到北京²¹。巴多明神父經畢天祥講述，知道其在淮安的被捕細節²²。嗣後，在慎刑司審問當中問其是否曾被四川官員驅逐，畢天祥當即否認了指控²³。

事實上，特使一行剛抵達北京不久康熙皇帝就懷疑畢天祥，宮中太監更是嚴厲斥責不懂言語還充當翻譯，又問其為何被四川驅逐。畢天祥神父否認道：為了生活費而離開，並未被逐出四川²⁴。時任四川按察使司的劉德芳，也曾明確認為畢天祥僅屬逃離四川，並未談及被

18 *Atti Imperiali Autentici di varij Trattati, passati nella Regia Corte di Pekino Tra L' Imperatore Della Cina, E M. Patriarca Antiocheno Al Presente Sig. Cardinale di Tournon. Negli Anni 1705, e 1706* (Colonia: Sciomberg, ca. 1710), pp. 156-166.

19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 203.

20 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第373-374頁。也有譯者將汪伯多祿誤譯為范伯多祿（伊夫斯·德·托瑪斯·德·博西耶爾夫人著，辛岩譯《耶穌會士張誠：路易十四派往中國的五位數學家之一》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144頁）。

21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 241.

22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 203, 262；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242-243頁：“當時正在船上吃完早飯，突然出現一名當地的官員，便問畢天祥的中文名字和姓氏，告訴他兩名宮裡的官員想跟他聊幾句，官員進來就宣讀皇帝諭旨：不可繼續跟隨特使前行。隨後在其脖子上纏了一圈鐵鍊，大主教試圖阻止不應綁起來，但是官員依然將其帶走，押送到附近廟裡，為此開始了新的行程，押送途中官員關照有加以禮善待。”

23 *Atti Imperiali Autentici di varij Trattati, passati nella Regia Corte di Pekino Tra L' Imperatore Della Cina, E M. Patriarca Antiocheno Al Presente Sig. Cardinale di Tournon. Negli Anni 1705, e 1706* (Colonia: Sciomberg, ca. 1710), pp. 184-186;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252-253; R.P. François Gonzales de S. Pierre, *Relation de la nouvelle persecution de la Chine jusqu'à la mort du cardinal de Tournon*, 1714, p. 63.

24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 December 1705 - August 1706*.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 Macau Ricci Institute, 2015, p. 48, 73;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年，第110頁。

驅逐的情況²⁵。不難看出畢天祥在京期間作為顧問協助特使工作，所以耶穌會士和清廷針對多羅的部分憎恨轉嫁給他，在四川引起騷亂被驅逐的流言也由此而來²⁶。據顏璫書信記載：我經莫斯科寄往羅馬的信件途中被收押，此事亦是加害畢天祥和江傳道員的原因。我道出了針對某些人不利的事實，所以本地教士認為二人當中一人給那些人提供了相關資訊，其實兩人根本未考慮如此之事²⁷。文中的江傳道員，即中國人基督徒江為標，是顏璫在福建的相公。該文落款日期為一七〇八年一月七日，即顏璫返回歐洲以後的事情。他懷疑畢天祥被捕的主要原因與自己寄往歐洲的書信有關，可是顏璫在書信中未提及的具體內容，僅指責在京神父從中作梗，導致事態惡化。實際清廷懷疑他的實情並非如此，據多羅上奏的漢文摺子，康熙並未看出悖逆跡象，反而指責赫世亨等內務府官員的言辭導致多羅大病。接著又問，爾奏文中提及的“全部西洋人”中，是否有顏璫的同夥²⁸。赫世亨隨即向張誠和巴多明打聽後上奏道：僅畢天祥為顏璫一夥，其他西洋人尚抱怨顏璫²⁹。可見，皇帝下令派人趕往揚州抓捕畢天祥之緣由，是其直接參與禮儀交涉引起各種事端有關，在四川如何之事不過為口實，確信他在多羅旁出謀劃策，迫使讓其離開特使而採取的措施³⁰。這其中耶穌會士正如顏璫指責，畢天祥的被捕與耶穌會士的關聯非常顯著。雖然張誠不顧失寵為多羅辯護³¹，然各教派之間的鬥爭還是異常突出。

陽曆十一月十三日，趙昌像往常一樣前往皇宮覲見皇上，回來後告訴巴多明神父，皇帝要求將他耳聞之消息全部說出，但是趙昌並未透露自己具體說出的內容。巴多明神父哀求趙昌，畢天祥神父既然未偷未搶，皇帝為何要逮捕呢？趙昌答道，這都是皇上的旨意，當看到皇上正憤怒於顏璫主教，我們提出要逮捕他，並召回正在途中的畢天祥神父。但是，皇上深思後卻作出了與之相反的決定，下令逮捕畢天祥神父，而非顏璫主教，在我（按：紀理安）看來，這可能是因為皇帝受到上帝的感召了³²。耶穌會士甚至未想到康熙下令逮捕畢天祥神父，局勢開始惡化。

康熙四十五年（1706）十月四日，時任雲貴總督的貝和諾上奏請安摺：奴才貝和諾，俯伏敬請主子聖安。朱批：“朕安，爾為四川巡撫之際西洋人作亂，驅逐之事好似具奏過，朕處未

25 韓琦《康熙時代中國教徒對於禮儀之爭的態度：以1706年教徒向教廷特使多羅遞交請願書為例》，《故宮文物月刊》第396期，2016年，第52頁。聽得四川有西洋傳教畢姓，不許拜孔夫子並祖先，將銀十兩買一人入教。彼處撫院，布、按兩司提督共議，解京治罪，按察司劉與撫督說：西教奉行已久，此人雖怪異可嘆，恐株連不便，前我做東昌太守時曾禁止西教，因撫台說皇上旨意，西教向傳中國，不必禁止。其畢姓後自逃走。《大清聖祖皇帝實錄》卷209，第16頁，康熙四十一年九月丙辰，升直隸巡道劉德芳，為四川按察使司按察使。

26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242頁。

27 同上揭注，第243頁。

28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19-0073），康熙四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29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19-0076），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30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243-244頁。

31 伊夫斯·德·托瑪斯·德·博西耶爾夫人著，辛岩譯《耶穌會士張誠：路易十四派往中國的五位數學家之一》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145-146頁。

32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 205.

有摺子，日久已忘，或許是能泰上奏過。現四川西洋人畢天祥已來京城，實為作亂，朕將其抓捕送往四川調查，爾所知之情查明摺奏，並向四川巡撫能泰行文密報。”³³請安摺是清代臣民向皇帝問候的一種上奏文書，皇帝有時針對臣下家常問候的奏文上，朱書與上奏者個人情況相關聯的批語。康熙皇帝向貝和諾垂詢在四川任職（康熙39-42年）時，是否上奏過曾在四川作亂並被驅逐的西洋人畢天祥的情況，因時間過久可能是現任巡撫上過奏，總之記得不是很清楚，現在準備將此人押送四川接受調查，令貝和諾將所知情況具奏皇上，並密報巡撫能泰。

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皇帝頒佈諭旨：據稱畢天祥於四川省作亂，刑部將其帶至同省，委託巡撫詳盡審訊，並以書面上報³⁴。同年，陽曆十二月，張誠寫給特使的書信中也略述了畢天祥被捕的一些情況，皇帝在十七日審批通過了親自修改的判決。為此在京神父向皇帝求情，釋放畢天祥並允許其回到北堂，可惜未得許可³⁵。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貝和諾奉旨核實垂詢情況，並回奏其結果：除具文遣人送能泰外，奴才我查擔任四川巡撫時所奏摺子，未見上奏驅逐四川西洋人之事。四川為邊界之地，土司繞居，且外與蒙古等地甚近。此輩為不肖之人，亦易欺騙捏造，不可容留西洋遊蕩作亂人士皆驅逐。等因。曾以口頭交代四川按察司，奴才見君之際口奏過此事。奴才我料四川、雲南等邊界之地，土司、羅羅、苗子等，愚昧無知等人多，若一律將西洋遊蕩人士驅逐，當有益於地方，為此謹奏³⁶。可見，貝和諾曾將西洋人情況以口頭交代過四川按察使，後來在朝廷向皇帝面奏，並未書面上奏，難怪康熙皇帝找不到上奏文書。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川巡撫能泰收到刑部來文云：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武英殿監造處赫世亨、養心殿監造處趙昌³⁷同奏西洋人顏璫事，曉諭畢天祥作亂四川地方，刑部遣一筆帖式馳驛將畢天祥交給四川巡撫，令其審訊具奏。汪蛟、顧池、陳修等人甚亂可惡，不可遣回原籍，刑部將此三人各打四十板交給盛京將軍處置，不許遣送任何地方安置。派遣八品筆帖式少保，馳驛將畢天祥送至四川巡撫，查明後具奏，於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二

33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20-0076)，康熙四十五年十月初四日。貝和諾，富察氏，滿洲正黃旗人，康熙39年至42年，任四川巡撫職（《清史稿》卷276，列傳63：貝和諾，富察氏，滿洲正黃旗人，濟席哈孫。自工部筆帖式授戶部主事，歷郎中，兼佐領，累遷大理寺卿。康熙35年，遷左副都御史，擢戶部侍郎。37年，授陝西巡撫。39年，調四川。42年，授兵部侍郎。44年，擢雲貴總督。49年，召拜禮部尚書，因故降調，授盛京工部侍郎。57年復召為禮部尚書。60年，卒官）。

34 *Atti imperiali autentici di varij trattati, passati nella regia corte di Pekino tra l' Imperatore della Cina, e M. Patriarca Antiocheno al presente sig. cardinale di tournon. Negli anni 1705, e 1706 (Colonia: Sciomberg, ca. 1710)*, p. 187。又參見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138頁。又參見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256.

35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264-265.

36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21-0039)，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37 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1年，第269-309頁。同氏《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為康熙皇帝照顧西洋人的內務府成員之一》，《故宮文物月刊》第343期，2011年，第44-51頁。

十二日到達交給奴才。欽此欽遵³⁸。顯然，早在貝和諾回奏之前，朝廷就已經派人將畢天祥遣送四川。貝和諾在四川任巡撫期間，對西洋傳教士並不友善，也不贊同傳播天主教。然而，繼任者能泰對傳教士的態度大為不同，還主動接見畢天祥等教士³⁹。總而言之，康熙依然懷疑畢天祥在四川傳教期間是否曾有過違例，因此轉送四川令巡撫嚴查，其審訊口供見下節分析。

二、畢天祥的口供

一七〇六年，陽曆十二月十日，在京神父在毫不之情的情況下，畢天祥趁著夜色坐馬車從淮安押解到北京，渾身捆滿鎖鏈直接被押送到慎刑司，關押在慎刑司外牆房裡，門外有一名守衛和兩名輪班官員看守，房間內不缺衣物和床上用品，且有飯菜，慎刑司嚴令禁止任何人與其交談。在京神父計畫請求皇帝釋放畢天祥，神父們似乎認為有風險，因為皇帝已下令禁止任何人為他求情，這麼做極有可能進一步激化皇帝的憤怒，甚至會危機傳教事業。同月十二日，在京神父便向皇子祈請，皇子只是冷冷地嘲弄道：你們不要管他。十七日，在京神父派人打聽到畢天祥是在一名官員的帶領下，坐轎子從淮安押解到慎刑司，並關押在附近，身體健康且伙食亦不錯。畢天祥想得到床上毯子，以及幫其清洗衣物，還告訴在京神父請不要為他擔心，聖誕前夕不能一同參加彌撒，為了消遣時光希望送來書籍，如果關押時間較長，希望送些銅錢、煙草和草鞋等物。二十日，在京神父終於在慎刑司見到了畢天祥，他雙手被一條兩英尺長的枷鎖捆綁。向神父們打聽整個事件的過程，神父們解釋一直都在努力為他求情釋放他，但結局還未成功希望得到諒解。畢天祥答道：趙老爺（按：趙昌）稱都是顏璫毀了一切，而押送的官員曾承諾，只要離開京城就會釋放他。二十一日晨，巴多明神父前去看望了畢天祥，並聽了他的告解，按他要求留了一些銀兩。不久畢天祥又給在京神父寫信，可否將他推薦給四川總督，還要求提前通知神父，讓神父與總督大人商議在大齋期前釋放自己⁴⁰。雖然在京耶穌會士極力反對特使的主張，可是相關禮儀之爭的教士被捕以後，他們亦表現的非常積極，提供盡一切可能的幫助。

畢天祥所及神父，即白日昇神父（Jean Basset, 1662-1707），法國人，一六九八年來到中國⁴¹。畢天祥來中國學習兩年中文以後，便被派往四川傳教，當時與白日昇等四人一同進入四川。畢天祥等人留在重慶傳教，而白日昇等人前往成都布教。當時時任四川巡撫貝和諾對這些教士並不友善，為了立足成都順利傳教，白日昇神父決定前往西安拜會川陝甘總督華顯，取得總督的支持。到達西安經葉宗賢神父的引薦，受到華顯的接見，總督對白日昇神父

38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22-0013），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一日。有關三名基督徒的研究，筆者將另文撰述。

39 李華川《白日昇與十八世紀初天主教四川傳教史》，《宗教學研究》2014年第3期，第228-229頁。

40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241-243, 254-255, 261-262.

41 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1月，第805頁。

頗為友好，答應致信四川布政使，請其關照白日昇⁴²。顯然，畢天祥非常了解這些情況，他想利用白日昇與總督的關係獲得自由。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刑部派遣筆帖式將畢天祥押解到四川，朝廷希望繼續調查畢天祥並了解其此前的活動，如果調查結果證明他是清白的，就將他與其他人一同釋放⁴³。押解四川以後，巡撫能泰當即開始審訊：爾幾歲，此為爾原名，還有別名乎？西洋之何處之人，何事來京城，從何處，從事何事，與爾同來者為幾人，現由何處將爾抓獲帶來，俱如實交代。等語。

畢天祥供述：

今年，我四十四歲，原名阿必彥（滿文：abiyan），係西洋信仰義大利天主教出家人，康熙三十六年，月份已忘，與西洋德國出家人穆勒訥爾（滿文：mulener）一同出發，於康熙三十八年八月抵達廣東廣州府，將我名改為畢天祥，穆勒訥爾改名為穆天尺。在廣東廣州府、韶州府天主堂居住兩年，康熙四十年十一月，與穆天尺一同由廣州府啟程，康熙四十一年二月經湖廣水路抵達四川重慶府居住兩年。四十三年三月赴廣東之際，居住江南天主堂三個月，期間在浙江天主堂居住六、七日，紹興府蕭山縣天主堂居住六、七日。當年十一月由江西抵達廣東廣州府，居住近十個月。我國我等教主格勒門德（滿文：ge le men de）派遣多羅主教，為叩謝聖主，查我等各地天主教傳教人員，于四十四年三月抵達廣州府後，赴京城之際多羅因不曉得中國語，作為通事將我帶到京城。當年十一月十九日抵達京城後，居住於皇城中天主堂。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轉奏，多羅返回之際我亦同去，由淮安抓獲帶來，我於四川重慶府施天主教等語⁴⁴。

畢天祥供述的原名，即如前所述稱為Appiani阿皮亞尼，義大利人。據他交待在康熙三十八年（1699）八月到達廣州，隨後改中文名字叫畢天祥⁴⁵，而同來的德國傳教士mulener，改稱穆天尺。穆天尺（Mgr. Jean Müllener, 1673-1742），德國人，於一七〇四年二月二日在

42 李華川《白日昇與十八世紀初天主教四川傳教史》，《宗教學研究》2014年第3期，第228頁。

43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 279.

44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22-0013），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一日。

45 《康熙朝滿文朱批奏摺全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奏報西洋人傳宣諭旨摺，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423-424頁；另見安雙成譯《清初西洋傳教士滿文檔案譯本》大象出版社，2015年，赫世亨等奏為鐸羅擬於八月回去而不能前來覲見等事朱批奏摺，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305-306頁：“多羅特使在北京爭論禮儀之爭時，康熙皇帝以天主教“天主”和中國“天”二詞比較，形狀雖異，而意相同。猶如畫神仙時，中國以雲彩體現，而西洋以翼表現，中西畫風雖不同，實際主體不變，僅是表現手法不同而已。再以畢天祥的名字為例，何不遵照教義將名字改為畢天主慈祥乎？此皆因各國命名習慣所致矣”；西文見：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 December 1705 – August 1706*.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 Macau Ricci Institute, 2015, pp. 253-254.

重慶發願，一七四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新都縣去世，其墓葬位於成都附近的鳳凰縣⁴⁶。又據紀理安記載：盧貝克出身的穆天尺神父跟隨父親在羅馬皈依天主教，並在傳信部修院內完成懺悔聖事，後來修院派他陪同畢天祥神父一同前往中國⁴⁷。畢天祥和穆天尺到達廣州後，為了學習中文分別在廣州府和韶州府滯留了兩年⁴⁸。

康熙時期，天主教會在廣東省共修建了二十幾座天主堂，其中一半分佈在廣州府，韶州府也修建兩處⁴⁹。顏璫曾在廣州楊仁里購建天主堂，該處也是巴黎外方傳教會司庫所在地⁵⁰。所謂司庫，即巴黎外方教會派駐廣州，負責管理派往內地各省傳教士財務通訊等事務的教士，這些教士還要照料在廣州為數不少的教民，涉及的工作繁雜、瑣屑⁵¹。據一七〇一年中國教區記載，韶州府有巴黎外方傳教會住院一所，駐員有蓋提和同事白日昇，以及準備前往四川的畢天祥與另一教士⁵²。而這另一教士也許就是穆天尺神父。蓋提，即方舟（Gaspard Guéty, ? -1725⁵³），法國里昂人，與顏璫和何納篤一同被驅逐出境的教士。白日昇，即前述與畢天祥等人一起前往

46 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1月，第549頁。相關研究參見韋羽《清前期德國傳教士穆天尺四川活動述略》，《陰山學刊》第22卷第4期，2009年，第64-69頁。解江紅《中國本土神父李安德與他的〈日記〉》，《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5卷第2期，2018年，第66-72頁。

47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 753.

48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240頁。有關耶穌會士學習漢語的研究，參見張西平《來華耶穌會士稀見漢語學習文獻研究》，《貴州社會科學》2017年04期，第43-49頁。

49 《天主堂》（BnF 藏），Chinois 7046（Chinois 1333 內容略有不同，本文天主堂部分僅引用7046，以下同），各省府州縣鎮市天主堂，廣東省天主堂：廣州府（清水濠、第六鋪、小南門內縣前、天馬巷、朝天街、揚仁里、油紙巷、佛山鎮、順德縣、東莞縣、新會縣、增城縣）、南雄府（始興縣）、韶州府（仁化縣、樂昌縣）、惠州府（長樂縣）、潮州府、肇慶府（新興縣）、雷州府、廉州府、瓊州府。李明著，郭強等譯《中國近事報導》大象出版社，2004年，第333頁。曾指出：帝國有兩百多座專門的奉獻給上帝的大小教堂。有關全國各地住院和教堂分佈研究，參見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輔大書坊，2012年。

50 湯開建、周孝雷《清前期來華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及其傳教活動（1684-1732）》，《清史研究》2018年第4期，第68，77頁。

51 李華川《白日昇與十八世紀初天主教四川傳教史》，《宗教學研究》2014年第3期，第226頁。

52 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輔大書坊，2012年，第321頁。

53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178-181. 方舟父親在巴黎做馬勒和馬鞍的生意，孩童時期方舟就跟隨鐘錶工馬丁諾學習，由於學習神速，馬丁諾推薦給了布羅卡修士，希望通過勤奮學習學會製作鐘錶。但是，後來方舟並不想以製作鐘錶手藝謀生，一心希望發筆大財。於是，乘船到達印度本地治里，在當地受到顏璫和梁弘仁的接待，他們在一起生活了若干年。後來方舟在南京晉鐸開始在浙江省嚴州履職，並從顏璫那裡獲得生活所需物資。方舟當時在生活上並未遇到什麼困難，而且他還兼顧維修、製造和銷售鐘錶生意，因此他當時的生活狀況應該相當不錯。方舟中等身材，長方臉，眼睛深邃，膚色暗黑，為人性格沉悶。據顏璫所講，修院經常將他從嚴州召集到福州府以幫他疏解鬱悶情緒。他每次在吃午飯和晚飯前都會用麵包沾著烈酒和白蘭地，或許這種藥對他很有用，即使在與皇帝以及其皇子們共進晚餐時，也無法暫時放棄這一習慣；又參見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2010年1月，第897頁）；湯開建、周孝雷《清前期來華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及其傳教活動（1684-1732）》，《清史研究》2018年第4期，第69-70頁。

四川開教的教士⁵⁴。

一七〇一年十二月，畢天祥等四名教士從廣州出發，經韶州、湘潭、長沙、嶽州、彝陵州，最後到達重慶⁵⁵。據畢天祥口供，得知他們在康熙四十年（1701）十一月從廣東府啟程，次年，經湖廣水路到達重慶。湖廣省，即清代湖南省，明末為湖廣布政使司，康熙六年（1667）分為湖南省和湖北兩省，而行政職務總督依然稱湖廣總督⁵⁶。畢天祥等人所經之地湘潭、長沙、嶽州在湖南省治，境內湘、資、沅、澧四水貫通全境，匯於洞庭湖之中，構成湖南發達的水路交通網，水運條件極其便利。水運內航可達湘、資、沅、澧四水所流經的各縣城鎮，外航可過洞庭湖，入長江。沿湘江而下洞庭湖，過長江可進入湖北，溯長江而下，可達南京、常州等地。由洞庭湖溯長江而上經三峽可達巴蜀之地，或者通過澧水和沅水的支流酉水，亦可溝通巴蜀⁵⁷。

眾所周知，畢天祥等人到達四川後意見產生了分歧，畢天祥和穆天尺私下決定以重慶為中心傳教，於是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陽曆三月三十日，四人立約將川東部重慶、保甯、順慶和夔州四府規劃給遣使會畢天祥二人管理。將川西部成都、龍安、雅州和嘉定四府劃給巴黎外方會白日昇二人，雙方互不相擾⁵⁸。因此，畢天祥和穆天尺定居在重慶，發現當地有十名湖廣基督徒，兩人便居住在一幢屬於該地一名顯要教友的房裡⁵⁹。康熙時期，四川省成都府、重慶府、保寧府等處修建天主堂⁶⁰。兩位教士安頓以後，開始在重慶郊外傳教，不久他們遇到資金困難，更是影響到傳教活動，生活也極為困難。恰好此時打聽到教廷特使多羅為禮儀問題將到廣東的消息⁶¹，於是在康熙四十三年（1704）三月，畢天祥將穆天尺留

54 矢沢利彦訳《イエズス会士中国書簡集》1—康熙編，東洋文庫175，平凡社，1979年第2版，第217-218頁；沙百里著，耿昇、鄭德弟譯《中國基督徒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187頁；杜德赫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一），大象出版社，2001年，第305-306頁；柯藍妮（Claudia von Collani）著，王瀟楠譯《顏璫在中國禮儀之爭中的角色》，《國際漢學》2010年第1期，第139頁；李華川《白日昇與十八世紀初天主教四川傳教史》，《宗教學研究》2014年第3期，第226頁；耿昇《試論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在華活動》《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783頁；湯開建、周孝雷《清前期來華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及其傳教活動（1684-1732）》，《清史研究》2018年第4期，第80頁。巴黎外方教會有兩位中文名為梁弘仁的教士，筆者稱Artus de Lyonne為梁弘仁，Francois Martin de la Baluère為梁弘任；梁弘任傳參見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2010年，第938頁）。

55 韋羽《清前期德國傳教士穆天尺四川活動述略》，《陰山學刊》第22卷第4期，2009年，第65頁。

56 周振鶴編，傅林詳等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清代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328-356頁。

57 王曉天編《湖南經濟通史》古代卷，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25頁。

58 郭麗娜《清代中葉巴黎外方傳教會在川活動研究》學苑出版社，2012年，第293頁；又參見李華川《白日昇與十八世紀初天主教四川傳教史》，《宗教學研究》2014年第3期，第227頁；湯開建、周孝雷《清前期來華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及其傳教活動（1684-1732）》，《清史研究》2018年第4期，第80頁。

59 鄺華陽著，顧衛民譯《中國天主教歷史譯文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4頁。

60 《天主堂》（BnF藏），Chinois 7046，各省府州縣鎮市天主堂，四川省天主堂：成都府、重慶府、保寧府。

61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241頁。

下隻身前往廣東，沿途在江南⁶²、浙江等地駐足。明清江南地區的市鎮，大多為地方性的水上交通樞紐，通常設有頗為完整的交通設施，水路縱橫交錯，航船航行線路眾多⁶³。當時在江南省江寧府，浙江省杭州府、蕭山縣，以及江西省南昌府等地有十幾座天主堂⁶⁴。當時幾乎各地府縣天主堂林立，西洋傳教士遍佈各地，因此傳教士在各省間移動皆由各地天主堂相助。浙江省西班牙多明我會士有住院二所，方濟各會有住院一所，巴呂邀來的法國教士也有住院一所。由於杭州與江南各會口交通方便，所以杭州會院經常有江南的傳教士前來作客⁶⁵。畢天祥在江南天主堂居住時間最長，在浙江省和蕭山縣天主堂亦居住一周，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到達廣州府。

康熙四十四年（1705）三月，正如畢天祥所述特使團抵達廣東。據滿文朱批奏摺記載：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赫世亨謹奏：教化王為首輔大臣，且為各教主之長多羅，特選內科大夫一名，外科大夫一名，帶來地產上貢物品，現已到達廣州府之情閱明我（Claudio Filippo, 1638-1712）等來報，恰好為京保啟程時機，然除伊等上報核寫具奏外，嗣後詳問多羅等啟程年到達月份。來報稱，多羅於前年二月由西洋啟程，到達小西洋，去年由小西洋前往呂宋，今年二月由呂宋啟程，三月到達廣東，此信於四月十六日寄送。閱明我等夢中未渴望，選未出家大夫到達九萬里之中國，與其到近處他國，未曾聽過一件，此為甚殊奇妙。主上之恩德至極，天下人士一概景慕，多羅受西洋各國王尊重，為各位順從之首，為主子之事，篤信力求優者而來。除大夫外其他技能人士是否帶來，信中未寫，為此謹奏聞⁶⁶。顯然，多羅特使一行成員中各有一位非教廷人士內外科醫生，對此閱明我亦感到十分的驚訝。事實上，多羅特使在離開羅馬以前，為了獲得北京傳教士的協助，曾寫信給在京的閱明我。而閱明我在數年前奉命出使歐洲時，在羅馬與多羅相識⁶⁷。畢天祥本來為傳教資金來到廣州，但是教廷特使多羅使團一行到達廣州後，因其諳曉中文被特使選為翻譯顧問，無奈隨特使一行前往北京。到達北京後康熙皇帝對特使團優禮相待，但是當得知多羅特使頑固，堅持干涉教民尊孔祭祖言行以後，立即引起康熙帝對西洋宗教的反感，下令驅逐教士，並逮捕畢天祥押解到四川接受審訊。

巡撫能泰繼續審訊畢天祥：爾答覆為天主教傳教人員，傳教之人應悄然而居，不該到任何地方，不干預各處。然爾應專心供奉天主，過於行走各處，非走指定之湖廣路。照看爾於

62 周振鶴編，傅林詳等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清代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247-282頁：“江南省，康熙六年（1667）分省析置為江蘇、安徽兩省，江南總督成為江蘇、安徽兩省的總督。”

63 陳寶良《夜航船：明清江南的內河航運網路及其公共場域》，《史學集刊》2018年05期，第22頁。

64 《天主堂》（BnF藏），Chinois 7046，各省府州縣鎮市天主堂，江南省天主堂：“江寧府（城內二座）、安慶府、蘇州府（崇明縣）、松江府（上海縣）、池州府（無錫縣）、鎮江府（丹陽縣）、淮安府（徐州）、揚州府、鳳陽府（蕪湖縣）。浙江省天主堂：杭州府（城內二座）、嘉興府、湖州府、寧波府、紹興府（蕭山縣）、金華府（蘭溪縣）、衢州府、嚴州府。江西省天主堂：南昌府、瑞州府、饒州府（景德鎮）、九江府、廣信府（玉山縣）、撫州府、建昌府（南豐縣）、吉安府、臨江府（寧福縣）、袁州府、贛州府（內二座，龍南縣、寧都縣）、南安府”。

65 高龍聲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第333頁。

66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15-0044），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67 高龍聲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第368頁。

江南、浙江、江西等地居住之情作亂為事實，凡事據實交代。

畢天祥繼續供述：我等傳教人員不應當各處走動，不該各處行走。自呂宋國送與我銀子，等因來信後。我又無盤纏，又不曉路程，經過江南、浙江、江西，抵達廣東後，不料多羅帶來銀子，與我一千八百兩銀子。故我將三百兩銀留給居住於廣東天主堂稱為鰲爾納爾（滿文：ber nar；此人是否為伊大任 Bernardino della Chiesagip 還有待考證）的西洋人，去信居住在四川重慶府之穆天尺，將剩餘銀子遣人來領。我與多羅一同去京城之時，將剩餘銀子一併帶去，由淮安捉拿帶來之時，放在多羅之船帶到廣東，我無作亂之情⁶⁸。

畢天祥為取得傳教資金輾轉各地到達廣州。而最初得到的資金消息是由呂宋遞送到福建，所以此次前往廣東路線與前次完全不同，自重慶、江南、江西抵達廣東。在中國傳教的教士，除耶穌會士和西班牙籍的道明會、方濟會、奧斯丁會士以外，其他都是傳信部直接派遣到中國傳教，因此傳信部直接派遣的傳教士，所需經費均由傳信部發給。那時從羅馬寄錢來中國，所需時間既很長，而且也不穩定。加之，傳信部直接寄錢給每個傳教士，或者是分配不均，或者是在海口沒有人領收，以致有些傳教士兩三年領不到經費⁶⁹。畢天祥作為傳信部派遣的遣使會第一來華傳教士，到重慶傳教已兩年有餘，經費緊缺也是可想而知的。再，據川陝甘總督敘述：畢天祥在四川借給基督徒一筆錢，後來基督徒生意失敗，未能追回這筆錢。因神父曾告誡過基督教的教義規定任何事情都要共同承擔，基督徒認為在神父那裡借到的錢應該為兩人所共有，生意的失利也不該由自己一人承擔，畢天祥無奈慘遭暗算而損失了借款⁷⁰。事實上，畢天祥與多羅特使不僅是同鄉，而且還是親戚，所以期待從教皇特使處得到援助資金也不足為奇⁷¹。畢天祥到達廣東領到傳教經費以後，隨即將300兩借款還給廣東的教士，剩餘經費本想讓在四川的穆天尺派人來領走，或許未能等到人來，便隨身攜帶跟隨特使前往北京。眾所周知，特使在京交涉禮儀以失敗而告終。畢天祥與特使一同離開北京南下途中被捕，而將剩餘經費也留在了特使乘坐的船上。

繼續審訊畢天祥：爾由廣東來四川時經湖廣到來，現又弄巧不曉路程可乎。顯然，爾各處作亂為事實。再呂宋國屬何國，為何給爾寄送銀子，與中國何省近，凡事如實交代。等語。

畢天祥繼續供述：呂宋國屬西洋之國，至福建需十四日，至廣東需四十日。與我銀兩由呂宋國到來，因我不曉得來福建之路，問行路之人，告訴由江南、浙江去為好。我抵達江南，去信問浙江天主堂西洋人瑪薩法爾瑟（滿文：ma sa fa el ce）銀子事由後，瑪薩法爾瑟覆信：爾之銀子事已去信福建。等語。故我自身前往浙江等待銀兩，嗣後收到未寄銀子之消息後，我何如空手回四川，無奈求彼處友人幾兩銀子前往廣東，借得彼處我友之銀兩，欲回四川。多羅由呂宋國給我帶來銀兩，此銀兩為我教長格勒門德（滿文：ge le men de）寄

68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22-0013），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一日。

69 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第101頁。

70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 356.

71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241頁。

來，非呂宋國銀子，我並非無理由到各處作亂⁷²。

呂宋國，即今菲律賓⁷³。事實上，呂宋在地理上離福建南部的廈門很近，很多民眾往返於此地，也是福建民眾從事海外貿易的重要的目的地之一。據《菲律賓諸島志》記載，每年來自廣東、漳州、福州等地的船隻，由各省出發，需要十五日或二十日到達馬尼拉。通常在一定的時間內，也就是三月來到這裡出售商品，為了躲避航海風險，五月末或六月初前返回⁷⁴。畢天祥最初計劃從江浙前往福建是聽取了識路者的建議，到達江南後向浙江天主堂的傳教士瑪薩法爾瑟寫信詢問經費一事，瑪薩法爾瑟隨即向福建打問，得知經費並非由呂宋轉送福建。因此畢天祥在浙江借得路費趕往廣東，在廣東又向友人借得盤纏，本想計畫返回四川，但是得知特使將要帶來經費，因此留在廣州迎候特使的到來。而口供中所及的瑪薩法爾瑟 (ma sa fa el ce)，即與顏璫一同被驅逐出境的巴黎外方傳教會士梅扎法斯 (Giovanni Donato Mezzafalce, 1661-1720)，中文名叫何納篤。據一七〇一年中國教務概況所記：巴黎外方教會在福州有住院一所，福建代牧閻當 (顏璫) 及梅扎法斯二人駐紮⁷⁵。由此可知，何納篤去信福建是向顏璫詢問了傳教經費。而何納篤其人，康熙在四十四年 (1705) 南巡之際，在西湖行宮接見過身為浙江紹興府蕭山縣天主堂西洋進士的何納篤⁷⁶。顯然，畢天祥前往的浙江天主堂，即是在蕭山縣何納篤主持的天主堂。何納篤於一七〇六年，陽曆十一月十三日被召回北京，十五日在慎刑司接受了皇子的審訊⁷⁷。

畢天祥又及教長格勒門德，即羅馬教皇克萊門十一世，也作克勉十一世 (Pope Clement XI, 1700-1721 在位)，天主教會第 243 位教宗，一六四九年生於羅馬，一七〇〇年十一月，樞密會議定選他為教皇。一七〇一年，派遣特使到中國說明教皇的意旨，並就地解決修會傳教士間的禮儀爭執起到決定性作用的人物⁷⁸。

畢天祥的以上供述無法消除巡撫的疑慮，為此繼續審訊：爾等教長格勒門德與爾一千八百兩銀子，是否亦給別人寄銀子，爾等西洋國人來中國時，定然由呂宋國或經別途到來。再，爾西洋人來中國之時，是否告知爾國王，爾等來時有無文書。到達京城之後，本人帶去四川重慶府天主教人之銀子，相遇多羅以通事來到京城，返回前往之時，將前往何處之情可否向京城大臣說明，凡事如實交代。

畢天祥繼續供述：多羅帶來我等教主格勒門德所送銀子，與我一千八百兩銀子，我不知給他人多少。我等傳教西洋天主教人，前往任何地方，上報我等教主後前往，並不上報國

72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22-0013)，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一日。

73 《大清會典》(嘉慶朝) 卷 31，禮部，第 3 頁，“呂宋居南海中在臺灣鳳山，沙馬琦東南，至廈門水程七十二更”；又，魏光壽編《海國圖志》卷 11，東南國，海島國，第 8a 頁，“船由呂宋北行四五日可至臺灣，若西北行五六日，經東沙，又曰余見擔千山，又數十里即入萬山到廣州矣。東沙者，海中浮沙也”。

74 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研究》(下) 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484，501 頁。

75 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第 320 頁。

76 韓琦、吳旻校注《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 (外三種)》中華書局，2006 年，第 192 頁。

77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206, 209-211 頁。

78 《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國立故宮博物院，2016 年，第 291 頁。

王。我等前往任何地方向教主領取文書，前往指定地方。到達之後核查先前到過之西洋人，驗看文書之由寫信給我等教主，若文書不符，不讓其人傳教。經呂宋國到來者亦有，請求到廣東者亦有，各自所好。我到達京城後，自己並未告知來自四川，以及與多羅一同前往之情⁷⁹。

畢天祥告稱僅知特使給自己帶來的經費，他人無從可知，傳教人士只聽命教主，不歸國王管束。更是不允許任意前往某處傳教，一切都需要合法手續，而且要驗證身分才允許布教。羅馬教會的神職人員確實要聽命於教皇，在處理世俗事務時要受皇帝或國王的約束⁸⁰。早期的傳教士在中國創立幾所住院後，就設主教一人，領導新建的教會，這就是澳門主教，屬果阿主教管轄。葡萄牙人對於保護中國傳教區與向羅馬推薦主教的權利，視為禁臠，不容他人染指⁸¹。因此，葡萄牙認為從歐洲出發的傳教士前往亞洲，必須取道里斯本，並獲得里斯本宮廷的批准。葡萄牙有權在傳教區建築教堂，派遣傳教士和主教掌管傳教區的教會。在此情形之下，羅馬教廷只能通過里斯本政府間接地管理東亞和東南亞各國的教務。隨著時間的推移，由於西班牙、葡萄牙王室經常運用保教權來干預任命等宗教事務，教廷這才感到曾被利用擴大教會勢力的手段已變成為一種障礙⁸²。

一六九六年十月，教宗英諾森十二世，頒發詔書，在中國建立了三個主教區和九個代牧區⁸³。江西省屬於奧斯丁會，浙江省屬於多明我會，湖廣省和陝西省屬於方濟各會，山西省和貴州省屬於耶穌會，四川省、雲南省和福建省屬於巴黎外方傳教會代牧區。北京、南京和澳門主教區受葡萄牙保教權保護，而以上九個代牧區直接由教皇管轄，並指派任命代牧區主教。此時時任福建代牧區主教的是顏璫，四川代牧區主教梁弘仁已回歐洲。畢天祥雖受梁弘仁代牧主教派遣，也是受教廷而非國王之命到四川傳教。畢天祥承認與多羅特使一行到達京城後，沒有主動告知京城官員在四川的傳教經過，以及與多羅離京南下時也未向官員上報。

巡撫繼續審訊畢天祥：爾所答身為四川重慶府傳天主教之人，傳教人員不應當各處走動，不該各處行走。然因我未有盤纏，且又收到寄送銀子之信件，故我去領銀子。爾又答：爾本人居住在浙江時，收到由福建未寄銀子之消息，以如何空手來四川為由，向當地友人求得幾兩銀子前往廣東後，借得當地友人之銀子，欲返回四川。爾現恰好領取一千八百兩銀子，然未即刻來四川，何因跟隨多羅行走，爾並非多羅帶來之通事。如此，多羅返回之際，爾或與多羅一同前往，或來四川之情，亦未詳報京城大臣。由此事實表明爾為各處作亂之人，凡事如實交代。

畢天祥繼續供述：我領到銀子欲來四川，多羅為我親戚，又同一學校學習，故跟隨前往。傳旨多羅返回時，我本人來四川，與多羅一同前往等情，未報京城大臣為事實，我與多羅一同前往為事實，該當死罪，我有何言供述，殺生皆為聖主之恩⁸⁴。

79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22-0013) 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一日。

80 施治生《古代國家的等級制度》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467頁。

81 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第294頁。

82 顧衛民《中國與羅馬教廷關係史略》東方出版社，2000年，第23頁。

83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239頁。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第299-300頁。

84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22-0013)，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一日。

畢天祥本想領取經費就回四川，但是在廣東與多羅會面後，因多羅是他親戚，又是校友，因此答應充任特使的翻譯。總之，畢天祥自愧非常不安，畢竟沒有把具體行蹤上報給京城官員，願受處罰。審訊完畢以後，巡撫能泰指示重慶府地方官員，詳查畢天祥在四川的所作所為。不多久巡撫能泰接到地方官員的密文：畢天祥、穆天尺兩西洋人於康熙四十一年來到重慶府，以二十兩銀子購得民人李成空地，築幾間房屋施天主教，不辨有無職業，任意加入甚為雜亂。且並未居住指定之處，巡行各處。雖稱去領銀子，拿上銀子亦未到四川，與多羅通事行走，且並未自陳。遂與多羅一同巧妙前往之處，理由甚為嫌惡，作亂之情公然為事實。不可將此留於四川，亦不可遣送原籍，送刑部責四十板，遣送到盛京將軍地方，不送任何之處居住。奉旨後，奴才我租驛遣官送到刑部。因還未開印，摺子上未鈐印，一併奏明，為此謹跪具奏⁸⁵。

根據府官員的調查結果，得知畢天祥和穆天尺於康熙四十一年到重慶傳教，該年份與畢天祥供述一致。到了重慶以20兩銀子購得李成的宅地，並修蓋傳教房屋。因隨意接納入教者，且巡行各處，領取銀兩亦未即刻返回四川。因此，巡撫認為胡亂走動為事實，應送刑部流放盛京地方受罰。事實上，畢天祥等人到達四川以後，協定各自在劃定區內傳教。因此，在川西區傳教的白日昇兩人在成都和雅州購置了四處教產⁸⁶。而畢天祥兩人在重慶行教期間，曾居住擁有錢莊家境殷實的羅姓奉教家中⁸⁷。後來在金堂縣和定遠坊楊家十字亦建有天主堂⁸⁸。李成的宅地可能就是其中之一。

康熙皇帝並未同意巡撫的處罰請求，曉諭：此人此前略微作亂，暫時延期留於四川，今冬爾等再僱人送來，此外四川地方西洋人不得靠近⁸⁹。同年十月，巡撫能泰將畢天祥轉送刑部，奴才能泰謹奏：為奏聞事，奴才我家人來捧具奏摺子，於十月十九日到達成都府，敬謹跪開摺子，仰請恭聞聖主安。欽此欽遵。派遣同知遲維台⁹⁰租驛將畢天祥於十月初四日送往刑部，為此謹跪具奏聞⁹¹。顯然，康熙四十六年（1707）十月，四川巡撫審訊完畢天祥以

85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22-0013），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一日。

86 湯開建、周孝雷《清前期來華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及其傳教活動（1684-1732）》，《清史研究》2018年第4期，第80頁。a. 四川城府都城都縣（按：或為成都府成都縣之誤）總督街天主堂，白、梁二位老爺起；b. 成都府北門外簸箕街房屋一所，墳地一塊，現有張會長遺下之字；c. 成都府金堂縣下四鄉石板河天主堂；d. 又雅州城內房屋一所。

87 鄺華陽著，顧衛民譯《中國天主教歷史譯文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8頁。

88 古洛東（Gourdon）《聖教入川記》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第66頁。穆天尺和畢天祥二位司鐸之住址係在下四鄉地方，此地屬於金堂縣，離蘇家灣不遠；又參見《巴縣志選註》卷5，《禮俗·宗教》重慶出版社，1989年，第306-307頁；湯開建、周孝雷《清前期來華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及其傳教活動（1684-1732）》，《清史研究》2018年第4期，第81頁，畢天祥在定遠坊楊家十字建天主堂；《成都市志宗教志》辭書出版社，1998年，第177頁。

89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22-0013），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一日。

90 遲維台，康熙五十八年時為巴塘知府，五十九年時為順慶府知府；雍正元年，廣西蒼梧道遲維台為湖南按察使司，三年，調湖南按察使遲維台來京（分別參見《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85，康熙五十八年九月甲戌，第12b頁；《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5，雍正元年三月壬寅，第22a頁；《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34，雍正三年七月乙丑，第25a頁；季永海等譯編《年羹堯滿漢奏摺譯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12頁）。

91 《滿文朱批奏摺》（04-02-002-000025-0025），康熙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後，照皇帝指令又將他轉送北京。畢天祥被康熙皇帝召回北京的消息，在京傳教士也都有所耳聞⁹²。

三、押回北京

一七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從陝西省趕來的孟正氣（Domenge, 1666-1735）神父⁹³告訴在京神父，距西安府30里外遇見奉諭從四川押回北京的畢天祥神父，與他同行的五人中有一名衛兵，此人心地善良，一路上盡可能為神父提供便利，且同意雙方神父進行交談。通過交談，畢天祥神父終於明白諸多事情的現狀，包括主教大人（按：多羅）針對自己的判決，以及給傳教事業帶來的惡劣影響⁹⁴。可見，孟正氣神父在西安郊外遇到從四川押往北京的畢天祥，所及衛兵也許就是同知遲維台。在京神父認為畢天祥神父的返回將是令人愉悅的消息，但是在北京，這絕不是唯一能讓神父們驚出一身冷汗的消息。神父們注意到，不管何時何地，只要涉及到主教大人及其同伴，皇帝的臉色都是那麼嚴肅。陽曆十二月十六日，消息開始廣泛流傳，皇帝指示皇子召回的畢天祥神父隨時可能會抵達京城。十七日，當天早上，巴多明神父和紀理安神父在御花園門外等候時，皇子的下人騎馬過來打聽畢天祥何時到達前往何處的消息，神父回答稱對此一無所知。當晚，畢天祥抵達京城，當即被關押入獄。十九日，在京神父收到畢天祥托刑部看守捎帶的書信。云：“我於（陽曆）十二月十七日到達京城，因牽涉案件被關押入獄。倘若我能有私密的空間用於祈禱，將是極大的慰藉，如無法實現，那就願上帝旨意成真。目前，還沒人為我送過飯菜。如果你們能派人過來，買通這些貪婪好財的傢伙，那對我這犯人來說，將是最大的支持。我想了解穆天尺神父、白日昇神父和梁弘任神父是否有足夠盤纏返回四川省。最重要的是，我期待上帝的旨意都能成真，願你能為我祈禱。我已答應付這位送信人三百枚銅錢，除此以外，別給任何人錢。最後，允許我吻你神聖的手，再會，尊敬的神父，你們最卑微的僕人，阿皮亞尼⁹⁵。”

事實上，康熙四十五年（1706）末，康熙皇帝下令頒佈領票制度，也就是針對西洋傳教士在中國傳教必須領取合法手續，並且保證不回西洋，永久居留在中國，否則就要驅逐出

92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753-754.

93 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1月，第132頁。

94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769-770.

95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770-771.

境⁹⁶。然而，特使在南京頒佈禁令禁止傳教士領票。當時，在四川傳教的穆天尺等人正計畫前往北京領票，後得知特使禁令以後隨即轉往廣州⁹⁷。畢天祥所及四川教士有無路費回川，即為穆天尺等人來北京領票之事。畢天祥後來才知道他們實未到北京領票⁹⁸。

在京神父為幫助身陷囹圄的畢天祥，給捎信人帶去三百枚銅錢，又派僕人跟隨前往，得知畢天祥在獄中與六十多人關押在一起，身上並未捆綁枷鎖⁹⁹。儘管畢天祥神父已經抵京且被關押多日，但是在京神父注意到仍然一片沉靜，無人談起畢天祥，養心殿趙昌亦表示尚未得到消息。隨後巴多明神父通報皇子，當皇子聽到畢天祥神父的名字時，皇子笑著講：“那個你們不管 (*Nage nimen pu quam*)”，隨後便離開了。當皇帝從皇子那裡得知畢天祥神父已抵達京城後，便下令將他押送到慎刑司¹⁰⁰。

陽曆十二月二十二日，畢天祥神父又給在京神父寫信稱道：“尊敬的各位神父，昨天晚上時候，皇子下令將我帶到慎刑司，實際乘坐一輛馬車，被帶到現在所在的地方，起初被關押在慎刑司外牢房，在那一直等到下午皇子的到來。此時，我還見到了巴多明神父、羅德先 (Rodes/Rhodes, 1646-1715) 修士¹⁰¹和杜德美 (Jartoux, 1669-1720) 神父¹⁰²來回進出。當天下午，刑部官員接到命令，要求將我在明晚三時帶到暢春園。以為不會有人來看望，據稱屆時皇帝接見，禁不住想明白此種令人費解的情況。寫此信的目的乃給你們少許建議，我今天所乘馬車花費200枚銅幣。明天我仍然需要做更多的解釋，也需要給侍從支付錢。此外，我的短袍已經破爛不堪，請查理斯 (Charles, 原注：此人為我們的僕人。我們，即北堂傳教士) 給我準備一件有內襯的短袍。向您們致以誠摯的敬意，望您們能付給此捎信人200枚銅幣。阿皮亞尼¹⁰³。”收到書信的在京神父分析了如下見解：①畢天祥沒有被轉移到慎刑司，貌

96 馮爾康《康熙帝第二次南巡優遇傳教士·浙江禁教·容教令出臺——從中國天主教史角度看康熙帝政治》，《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01期，第12頁。

97 矢沢利彦訳《イエズス会士中国書簡集》1—康熙編，東洋文庫175，平凡社，1979年第2版，注釋8，9，11，第287-289頁。

98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 771.

99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771-772.

100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772-773. 針對慎刑司，該英譯本作者誤譯為身禁司 (shenjin si)。

101 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1月，第296頁。

102 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1月，第192頁。

103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773-774.

似帶到了暢春園¹⁰⁴；②在暢春園被皇帝召見的可能性較低；③對畢天祥抱有樂觀態度感到欣慰，同時又擔心與耶穌會士爭強。於是，在京神父再次派人向畢天祥解釋，不知為何召回北京，也不清楚帶到暢春園的原因。建議畢天祥儘量不要與皇子交談，回答問題時也應保持謙遜的態度¹⁰⁵。

在京神父雖然在表面上看上去盡力在幫助他，可是教派間暗中鬥爭亦異常激烈。他們認為畢天祥神父的案子並非是大案，冒犯皇帝的原因主要還是上年未經批准跟隨特使擅自離京。次日，有人看到畢天祥被帶到皇帝岳父的郊外住處，卸下鐵鍊帶至皇子花園審訊。二十四日，審訊完畢天祥神父並筆錄，皇帝欣然接受了在京神父的祈請，准許釋放並同意帶到北堂。耶穌會士帶回北堂將他安頓在位於南端配備一間小教堂的房間內，而且必要物品一應俱全，朝廷派遣玻璃作坊的衛兵把守，期間特使團醫生布林蓋澤（Borghese）亦趕來為他診療了一番。終於經在京神父的斡旋畢天祥獲得自由，可是皇帝下令禁止任何人與他見面。雖然如此，畢天祥神父的自信程度令神父們十分驚奇，他表現的猶如處在自己國家一般，無視守衛和禁令自由進出，還想接見前來拜訪的基督徒。為了洗汗蒸澡，也差一點引起大火。可是，在京神父並未放棄為他求情，找皇子想讓他回四川隱居。但是適得其反，康熙皇帝為禁止畢天祥與耶穌會士更進一步的交流，下令將畢天祥轉移北堂旁的玻璃作坊內羈押，中斷一切書信往來派遣衛兵把守¹⁰⁶。當月二十七日，轉移到僅有出口且非常狹小的房間內，派6名士兵輪守¹⁰⁷。羈押情況在其他傳教士書信中也有所記載：畢天祥被囚禁在位於蠶池口以西的皇家琉璃作坊內，製作各種雕刻花紋的玻璃製品把他隔離到很小的空間，裏面滿是年輕的玻璃工匠¹⁰⁸。琉璃作坊的東側就是法國耶穌會士天主堂，也就是北堂。

領票制度頒佈後，在京耶穌會士包括白晉（Joachim Bouvet, 1656-1730）、張誠等教士都積極領取了永居票。康熙四十九年（1710）四月十五日，決定將畢天祥押送到廣東羈押，並下令派人嚴加看守¹⁰⁹。七月二十日畢天祥被帶到廣東，因葡萄牙耶穌會第六甫（Ti lu pu）教堂拒絕接受，所以被安置並幽禁在法國耶穌會位於清水濠（Senchu hiang）的教

104 韓琦《通天之學：耶穌會士和天文學在中國的傳播》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年，第76頁。

105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 774.

106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pp. 773-775, 777-779.

107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東京，近藤出版社，1977年第2版，第245頁。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輔大書坊，2012年，第374頁。

108（美）Emily Byrne Curtis著，余三樂、管永前譯《清代玻璃製造業：位於蠶池口的耶穌會作坊》，《漢學研究》第八集，2004年，第553頁；王和平《康熙朝御用玻璃廠考述》，《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10，2008，第235頁。

109《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第三冊，檔案出版社，1984-1985年。兩廣總督趙弘燦等奏報龍安國人船失事等情摺，康熙49年9月15日，第68-72頁。又參見《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兩廣總督趙弘燦等奏報據澳門西洋人理事官稟西洋人龍安國在海上遇難等情摺，康熙49年9月15日，第91-92頁。

堂¹¹⁰。此後，畢天祥的名字便出現在廣東楊仁里天主堂未領票名單上¹¹¹。如前所述，當年顏璫在楊仁里購建教堂，該處也是巴黎外方傳教會在廣州的辦事機構。而廣州另有一座教廷傳信部教堂“小南門內堂”，多羅於一七〇五年購置。據教廷傳信部資料，畢天祥與教廷傳信部義大利傳教士閔明我（Arcangelo Miralta, ? -1732）在此堂被並列記載¹¹²。在廣州羈押期間，允許畢天祥給歐洲的家人與傳教士自由通訊¹¹³。有時也會見路過廣州的教士，雖說是羈押甚至軟禁都談不上¹¹⁴。不過教宗派遣的第二位特使嘉樂來中國時，未允許接見。雍正皇帝嗣位，應教宗本篤十三世（Benedict VIII）的請求，雍正四年（1726）六月五日才同意釋放畢天祥¹¹⁵。而這期間畢天祥被病魔纏身，患病疾而沉痾不起，對於一個七十歲高領的老人來說，痼疾是非常危險的¹¹⁶。雍正十年（1732），廣州禁教，對教友及傳教場所進行了大規模的迫害和破壞，居住在廣州的數十位傳教士被驅逐澳門，這其中也包括教廷傳信部教士畢天祥¹¹⁷。他被驅逐澳門以後，次年陽曆八月十九日逝世¹¹⁸，時年七十歲。其墓地位於澳門的聖·多明我（St. Dominique）教堂¹¹⁹。

總而言之，畢天祥在廣州跟隨多羅特使前往北京，作為特使選定的翻譯顧問，諸事言聽計從，倚為左右手。特使入北京，每事和耶穌會士發生衝突，畢天祥也是緣因中之一¹²⁰。他為禮儀之爭抽取了甚惡之簽，與借機製造禮儀糾紛、並在中國的教會引起混亂僅遭被驅逐而終結的顏璫相比，畢天祥蒙受了不公待遇，懲罰也過於嚴厲。通過特使在一七〇八年一月七日寄往義大利的書信，得知他對畢天祥被捕後的處境也深感歉疚¹²¹。儘管如此，康熙朝此次

110 R.P. François Gonzales de S. Pierre, *Relation de la nouvelle persecution de la Chine jusqu'à la mort du cardinal de Tournon*, 1714. p.385; 1698年，白晉出使歐洲返回中國，在廣州與他同行的耶穌會士就居住在該教堂（梅謙立：《康熙年間兩廣總督石琳與法國船“安菲特利特號”的廣州之行》，《學術研究》2020.04，第115頁）。

111 《天主堂》（BnF藏），Chinois 7046，在廣東省城內（未領票）紀安當、畢天祥、依納爵、趙延俊、朱國鼎、董希聖、徐法聖、卜于善、張志仁、郭多祿、龐克修、郭中傳、任掌晨，於康熙五十四年六月日，故于楊仁里天主堂內。

112 湯開建《雍正教難期間驅逐傳教士至廣州事件始末考》，《清史研究》2，2014年，第25-26頁。

113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245頁；魏若望著，吳莉葦《耶穌會士傳聖澤神甫傳：索隱派思想在中國及歐洲》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280頁。

114 湯開建《雍正教難期間驅逐傳教士至廣州事件始末考》，《清史研究》2，2014年，第15頁。

11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第六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295頁。吳旻、韓琦編校《歐洲所藏雍正乾隆朝天主教文獻彙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8頁。《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45，雍正四年六月丙寅，第32b頁。另參見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255-256頁。矢沢利彦訳《イエズス会士中国書簡集》1—康熙編，東洋文庫175，第288頁。

116 杜德赫著，耿昇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IV，大象出版社，2005年，第82頁。

117 湯開建《雍正教難期間驅逐傳教士至廣州事件始末考》，《清史研究》2，2014年，第31-32頁。

118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中華書局，1988年，第20頁。

119 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549頁。

120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年，第106，113-114頁。

121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第245-246頁。

教廷與清廷之間的禮儀之爭僅是序幕，而後清廷採取更嚴厲的禁教措施。

結語

中國禮儀之爭，最早發生在明清之際傳教士之間，實與教徒無關，後來發展成羅馬教廷與清廷之間的外交問題。耶穌會傳教士來華以來，一直壟斷傳教事業，雖然對禮儀問題也爭論不休，但問題始終也沒有表面化。隨著羅馬教廷在亞洲各地設立代牧區，其他修會也陸續開始分擔在中國傳教。當時在華傳教的修會有耶穌會、巴黎外方傳教會、多明我、方濟各會和奧斯定會，並各自區劃了代牧區。其中，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傳教活動最為顯現，陸方濟和顏璫最先來到福建，將此發展為堅實的根據地。耶穌會以北京為根據地，受到宮廷的恩惠，並向全國各地滲透勢力。然而，其他修會、特別是在福建省為中心的，遠離中央，風俗習慣與華北也不同。如此，巴黎外方傳教會等修會開始批判、打擊耶穌會的傳教方法，最終發展為動搖全體教會的大辯論¹²²。

康熙四十四年，教廷特使多羅為禮儀交涉來華，堅持信仰天主者必須捨棄中國傳統的習俗，這對大多數中國教徒來說是無法接受的。耶穌會士為了維護基督徒的利益，與其他教派之間的關係也變得更加微妙起來。康熙接見多羅特使時，強調中國兩千年來奉行孔學之道，西洋人自利瑪竇以來都受皇帝的保護，他們也都奉公守法，將來若是有人主張反對尊孔敬祖，西洋人就很難再留在中國¹²³。在京耶穌會士也提醒多羅大主教的言行舉止，不要激怒皇帝，如此會給傳教士和主教大人帶來極大的危險¹²⁴。但是特使固執已見，更是不顧一切的蠻橫作法，導致事態進一步惡化，數名基督徒、教士顧問受此牽連，天主教傳教事業已經面臨艱更大的挑戰。康熙皇帝為了約束西洋人遵守中國傳統的禮儀，下令頒佈領票制度，也就是針對西洋傳教士，如果在中國傳教，必須領取合法手續，並且保證不回西洋，永久居留在中國，否則就要驅逐出境¹²⁵。該政策也是康熙朝由容教轉變為禁教的標誌¹²⁶。多羅本人也被驅逐至澳門，並引渡給葡萄牙人，最後死於澳門¹²⁷。

而為特使充任中文顧問的畢天祥，成為特使在京禮儀交涉期間的關鍵人物。但是他在北

122 矢沢利彦《東西文化交渉史》中村出版會，1958年，第109-117頁。

123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年，第115-116頁。

124 Kilian Stumpf SJ, Editor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 December 1705 - August 1706*.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 Macau Ricci Institute. 2015, p. 72.

125 馮爾康《康熙帝第二次南巡優遇傳教士·浙江禁教·容教令出臺——從中國天主教史角度看康熙帝政治》，《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01期，第12頁。

126 莊吉發《清代前期天主教從容教政策到禁教政策的轉變》，《清史論集》（四），文史哲出版社，2000年，第157-160頁。

127 柯蘭霓（Claudia von Collani）著，李岩譯《耶穌會士白晉的生平與著作》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51-55頁。

京完全未能勝任工作，康熙召見特使，都是由在京耶穌會士出面充當翻譯¹²⁸。反而，他的言行舉止一直受到在京耶穌會士的關注，懷疑他在京城的債務人間蠱惑謠言，甚至教唆基督徒。他不僅支持教皇特使的禁令，而且還謾罵教徒要尊重教廷的決定。當康熙垂詢顏瑨一夥為何人時，耶穌會士毫不猶豫的指認他。誠然，畢天祥留給耶穌會士的影響極其惡劣，為此被押回四川接受了審訊，通過遺留的滿文口供資料得知由四川又押回北京的史實，同時彌補了在其他文獻上不見記載的一些情況。但是，不管是被捕或從淮安，以及後來從四川押回北京，在京神父始終在皇帝、皇子以及內務府官員之間周旋，最終應允畢天祥被轉移到北堂幽禁。幽禁期間畢天祥也過於自信，無視禁令，隨意離開住所，為享受汗蒸，住處也差一點引起大火。不過，在京神父依然尋機拜會皇子，祈請准許他返回四川傳教。或許是神父們的求情行為導致事態惡化，康熙下令將他從北堂轉移至看守更加嚴密的玻璃作坊關押，不再准許其收發任何書信，至死未允許歸國。雍正嗣位以後，天主教在華傳教事業變得更加艱難。

參考文獻

（一）滿文及翻譯文獻：

- 《滿文朱批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清初西洋傳教士滿文檔案譯本》（安雙成譯），大象出版社，2015年。
《康熙朝滿文朱批奏摺全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年羹堯滿漢奏摺譯編》季永海等譯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

（二）其他文獻：

- 《巴縣志選註》重慶出版社，1989年。
《宸垣識略》傅斯年圖書館藏。
《成都市志宗教志》辭書出版社，1998年。
《大清五朝會典》（嘉慶朝），線裝書局，2006年。
《清實錄》中華書局，1986年。
《康熙朝漢文朱批奏摺彙編》檔案出版社，1984-1985年。
《海國圖志》（魏光壽編），傅斯年圖書館藏。
《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人民出版社，1999年。
《清史稿》中華書局，1998年。
《天國的寶藏：教廷文物特展》國立故宮博物院，2016年。
《天主堂》Chinois 7046, Chinois 1333, BnF藏。
《欽定日下舊聞考》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地理類，史部255，第497冊。
《雍正朝漢文諭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韓琦、吳旻校注《熙朝崇正集 熙朝定案（外三種）》中華書局，2006年。

128 Kilian Stumpf S.J., (ed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 December 1705 – August 1706*.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 Macau Ricci Institute, 2015, pp. 84-85.

吳旻、韓琦編校《歐洲所藏雍正乾隆朝天主教文獻彙編》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Atti Imperiali Autentici di varij Trattati, passati nella Regia Corte di Pekino Tra L' Imperatore Della Cina, E M.Patriarca Antiocheno Al Presente Sig.Cardinale di Tournon. Negli Anni 1705, e 1706 ,Colonia :Sciomberg, ca.1710.*

Kilian Stumpf S.J., Editors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 December 1705 - August 1706.* Institut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 Macau Ricci Institute. 2015.

Kilian Stumpf S.J., Edited by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 Volume II: September 1706 - December 1707.* Brill. 2019.

R. P. François Gonzales de S. Pierre, *Relation de la nouvelle persecution de la Chine jusqu'à la mort du cardinal de Tournon*; MDCC XIV (1714).

(三) 論著：

陳寶良《夜航船：明清江南的內河航運網路及其公共場域》，《史學集刊》2018年05期。

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生平小考》，《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遠流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1年。

陳國棟《養心殿總監造趙昌：為康熙皇帝照顧西洋人的內務府成員之一》，《故宮文物月刊》第343期，2011年。

杜德赫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一），大象出版社，2001年。

杜德赫著，耿昇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IV，大象出版社，2005年。

Emilu Byrna Curtis 著，余三樂、管永前譯：《清代玻璃製造業：位於蠶池口的耶穌會作坊》，《漢學研究》第八集，2004年。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下）中華書局，1988年。

馮爾康《康熙帝第二次南巡優遇傳教士·浙江禁教·容教令出臺——從中國天主教史角度看康熙帝政治》，《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01期。

高龍鞏著，周士良譯《江南傳教史》（第二冊），輔大書坊，2012年。

耿昇《試論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在華活動》，《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古洛東（Gourdon）《聖教入川記》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顧衛民《中國與羅馬教廷關係史略》東方出版社，2000年。

郭麗娜《清代中葉巴黎外方傳教會在川活動研究》學苑出版社，2012年。

韓琦、吳旻《“禮儀之爭”中教徒的不同聲音》，《暨南史學》第二輯，2003年。

韓琦《康熙時代中國教徒對於禮儀之爭的態度：以1706年教徒向教廷特使多羅遞交請願書為例》，《故宮文物月刊》第396期，2016年。

韓琦《通天之學：耶穌會士和天文學在中國的傳播》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年。

惠澤林（Hubert Verhaeren）《北堂圖書館的歷史變遷》，《明清間耶穌會士入華中西匯通》東方出版社，2011年。

解江紅《中國本土神父李安德與他的〈日記〉》，《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55卷第2

期，2018年。

柯蘭霓 (Claudia von Collani) 著，李岩譯《耶穌會士白晉的生平與著作》大象出版社，2009年。

柯藍妮 (Claudia von Collani) 著，王瀟楠譯《顏璫在中國禮儀之爭中的角色》，《國際漢學》2010年第1期。

李華川《白日昇與十八世紀初天主教四川傳教史》，《宗教學研究》2014年第3期。

李明著，郭強等譯《中國近事報導》大象出版社，2004年。

羅光《教廷與中國使節史》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年。

梅謙立《康熙年間兩廣總督石琳與法國船“安菲特利特號”的廣州之行》，《學術研究》04，2020年。

榮振華、方立忠等著，耿昇譯《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沙百里著，耿昇、鄭德弟譯《中國基督徒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施治生《古代國家的等級制度》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467頁。

矢沢利彦《康熙帝と典礼問題》(二)《東洋學報》第30卷第2号，1943年。

矢沢利彦《中国とキリスト教：典礼問題》東京，近藤出版社，1977年第2版。

矢沢利彦訳《イエズス会士中国書簡集》1—康熙編，東洋文庫175，平凡社，1979年第2版。

矢沢利彦訳《イエズス会士中国書簡集》5—紀行編，東洋文庫251，平凡社，1974年第1版。

矢沢利彦《東西文化交渉史》中村出版会，1958年。

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年。

宋剛《小人物的大歷史：清初四川天主教徒徐若翰個案研究的啟示》，《國際漢學》1，2017年。

宋黎明《多羅使華期間中國天主教徒姓名考：根據紀理安《北京紀事》第一卷》，《澳門理工學報》2018年第3期。

湯開建、周孝雷《清前期來華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及其傳教活動（1684-1732）》，《清史研究》2018年第4期。

湯開建《雍正教難期間驅逐傳教士至廣州事件始末考》，《清史研究》2，2014年。

王和平《康熙朝御用玻璃廠考述》，《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 10，2008年。

王曉天編《湖南經濟通史》古代卷，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

韋羽《清前期德國傳教士穆天尺四川活動述略》，《陰山學刊》第22卷第4期，2009年。

魏若望著，吳莉葦譯《耶穌會士傳聖澤神甫傳：索隱派思想在中國及歐洲》大象出版社，2006年。

鄧華陽著，顧衛民譯《中國天主教歷史譯文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伊夫斯·德·托瑪斯·德·博西耶爾夫人著，辛岩譯《耶穌會士張誠：路易十四派往中國的五位數學家之一》大象出版社，2009年。

張西平《來華耶穌會士稀見漢語學習文獻研究》，《貴州社會科學》2017年04期。

周振鶴編，傅林詳等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清代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3年。

朱湘娣《教皇特使多羅與“合同風波”——以《北京大事記》為中心》暨南大學碩士論文，2018年。

莊吉發《清代前期天主教從容教政策到禁教政策的轉變》，《清史論集》（四），文史哲出版社，2000年。

ブーヴェ著，後藤末雄訳，矢沢利彦校注《康熙帝傳》，平凡社，2003年。

作者為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kicentai@163.com

關於清朝後期蒙古地區的盜墓現象 ——以滿文檔案為中心

Tomb Robbing in the Mongolian Reg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 based on Manchu archives

關 康

GUAN Kang

摘要

清帝國繼承了中國傳統墓葬制度的大成，但對蒙古人應採用何種墓葬形制未做具體規定，允許當地人按照傳統下葬，導致蒙古地區逐漸形成了四種墓葬類型。由於朝廷制訂的守墓制度沒有得到蒙古王公的貫徹執行，所以在清中後期盜墓案件，特別是針對貴族墓葬的破壞事件頻發。這一現象顯示清帝國雖能將法令推行至蒙古地區，但在現實中不一定會得到執行的困境。

關鍵詞：蒙古地區；盜墓；墓葬形制；墓葬制度

Abstract

The Qing Empire inherited the fully-formed traditional burial system of China. However it did not make specific provisions on the form or system of burial that the Mongolians should adopt, and allowed local people to bury according to their own tradition. This led to the gradual formation of four types of burial tombs in Mongolia. Because the tomb guarding system stipulated by the imperial court was not put into practice by the Mongolian princes, cases of tomb robbing, especially the destruction of nobles' tombs, were frequent in the mid and late Qing period. This phenomenon shows that although the Qing Empire could promulgate laws to the Mongolian area, they were not necessarily implemented in reality.

Key words: Mongolia, tomb robbing, burial form, burial system

中國自古即有視死如視生的觀念，因而產生了厚葬的傳統。無論王公貴族、富豪巨賈，抑或平民百姓，多願意將生前用器和死後葬器帶入地下。這些置於荒野的隨葬財物自然成為盜賊覬覦的對象，盜墓案件因而層出不窮，有清一代此風氣尤熾，即便偏遠的蒙古地區亦不

能免¹。本文選取《上諭檔》、《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和《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記載的十三起蒙古地區盜墓案件，利用罪犯的供述考察不同等級墓葬的形制、陪葬品情況、相關法律的變化以及民間信仰等問題。

一、案件簡述

案例1. 土默特字羅特盜竊民人墳墓案

道光十九年（1839）二月，理藩院尚書奕紀題土默特蒙古字羅特盜掘民人李福恆墳墓得贓一案。字羅特供認：

小的是土默特參領〔原文不清〕佐領下人，二十八歲，本年三月初四日見到已故民人李福恆新墳，忽然起意盜掘。當晚攜帶鐵鍬一把、口袋一個獨自掘墓盜棺，偷出蠶絲棉袍一件、綢棉布褂一件、棉襖一件、腰帶一條、襪子一雙、鞋一雙，死屍放回棺內，衣物裝入口袋逃走。

理藩院題准將字羅特發遣雲南，左臉刺“發塚”二字²。

案例2. 哲里木盟台吉賽音巴雅爾盜掘祖墳洩憤案

道光十九年三月，理藩院尚書奕紀奏哲里木盟台吉賽音巴雅爾唆使屬下盜掘額駙、格格墓一案：

台吉賽因巴雅爾原係管理額駙格格牧群、寺廟事務達魯噶。因遭同族台吉訴訟革職，牧群沒收，懷恨在心，慾發掘額駙、格格墳墓，以妨害眾台吉，遂唆使屬民哈拉考、車楞，發給鑰匙，令馳往墓地，開門掘墳，曝露殮屍瓶。

理藩院題准革去賽音巴雅爾爵位，發遣廣東煙瘴充軍，聽從唆使掘墳的哈拉

1 清代蒙古地區盜墓的問題目前尚未引起學界注意，筆者曾根據《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撰寫《道光二十二年成袞扎布頭骨被盜案始末》（《滿語研究》，2019年第1期）一文，對案件的經過做了梳理，並提出喀爾喀地區存在一種以平房為中心、棺槨不下葬的獨特墓葬形制，並對草原地區流行的嘎巴拉信仰做了初步探討。

2 滿文原文：bi tumet jalan i janggin〔原文不清〕nirui niyalma, orin jakūn se, ere aniya ilan biyai ice duin de buchehe irgen lli fu heng ni ice umbuha eifu be sabufi, gaitai feteme hūlhara gūnin deribufi, ineku dobori emu selei coo emu fulhū be gaifi, emhun lli fu heng ni eifu be fetefi hobo be neifi, buchehe giran de etubuhe mahala emke, biyoooha kubun sijigiyan emke, suri kubun Kurume emke, kubun juyen emke, umiyesun emke, fomoci emu juru, sabu emu juru be sume gaifi, buchehe giran be an i hobo de tebufi, etuku jergi jaka be fulhū i dolo tebume gaifi, uthai ukame genefi.....bolot be yūn nan de falabufi, giyamun de afabufi, joboro alban de yabubuki, hashū ergi derede eifu hūlhaha sere juwe hergen sabsiki. 管理理藩院事務奕紀提議准綏遠城將軍審結盜墓賊字羅特發配雲南事，滿文，道光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以下均同，不另注收藏單位），編號：02-02-017-001184-0039。

考、車楞發遣山東交驛站充當苦差³。

案例3. 賽音諾彥部沙拉布盜竊無主棺槨案

道光十九年十一月，理藩院尚書奕紀題賽音諾彥部沙拉布在歸化城盜竊棺槨一案。罪犯沙拉布供認：

小的二十八歲，係賽音諾彥部札雅班第達呼圖克圖的沙比達魯噶札穆色楞所管人丁。上年正月離開遊牧到處化緣，看見買賣街北面沒下葬的新棺材一具，小的起意偷竊裡面東西花用，便打開棺材，偷走屍身上蓋的羊皮襖一件、馬褂一件、褥子一件、褲子一條、汗衫一件，見屍，又拿了棺材前掛的一塊紅布，倉促逃走時被廳裡的人拿獲。

理藩院題准將沙拉布發山東驛站充當苦差⁴。

案例4. 賽音諾彥部車博克札布盜成衮札布墓案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奏喇嘛車博克札布盜竊成衮札布頭骨一案。車博克札布供認：

九月三十日……[小的]獨自騎馬出門，晚上到了王爺的墳墓，未見有人，就把平房門上的釘錫打壞，撿了外頭的方木一根進去，從後用木砸壞棺槨，取出屍身，用尖石把頭頸鋸斷，屍身還放回棺槨，頭就包在小的帶來的黃瓦單裡，藏在濟爾噶朗圖地方的小洞中就回了家。

3 滿文原文：taiji sainbayar oci, onggolo efu gege i adun be asarafi, jukten i baita be kadalara daruga de yabuha bihe, emu mukūn i taijisa de habšabufi daruga ci nakabufi adun be tatame tucibuhe turgunde, kimulefi efu gege i eifu be feteci, geren taijisa de goicuka ombi seme gūnifi, harangga harakuo cereng sede tacibufi, anakū bufi, morin yalubufi, harakuo cereng genefi, duka be neifi, eifu be fetefi, giran tebuhe tampin be sabuha seme jabuha.....weilengge taiji sainbayar be taiji ci nakabufi, jergi nembume guwangdung ni ehe sukdun bisire bade falabuki, ilhi weilengge albatu harakuo cereng, harangga taiji sainbayar i gisun be dahafi, gelhun akū efu gege i eifu be fetefi, giran ebuhe tampin be sabuha be dahame, harakuo cereng be inu jergi nembume gemu šandung de falabufi gemu giyamun de afabufi joboro alban de yabubuki. 《管理理藩院事務奕紀提議准哲里木盟審結盜墓之台吉發配廣東從犯發配山東事》，滿文，道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號：02-02-017-001170-0002。

4 滿文原文：bi orin jakūn se, sain noyan aiman i jaya bandida hūtuktu i šabi daruga jamseren i kadalaha niyalma, duleke aniya aniya biyade da nukte ci tucifi, babade fulehun baime yabuhai, hūdai giyei i amargi ergide umbure unde ice sindaha emu hobo bisire be sabufi, bi erei dorgi jaka hacin be hūlhafi baitalaki sere gūnin deribufi, uthai hobo be neifi, bucehe niyalmai giran de dasiha honci jibca emke, sijigiyan emke, jibehun emke, fakūri emke, gahari emke be hūlhafi giran sabuha ofi, hobo i julergide lakiyaha emu farsi fulgiyan boso be inu hūlhame gaifi, ekšeme ukaka amala, tinggin i ursede jafabuha.....šarab be šandung de falabufi giyamun de afabufi joboro alban de yabubuki. 《兼從理藩院事務戶部尚書奕紀等題議喀爾喀賽因諾顏部沙拉布開棺盜物按律發遣山東驛站役使本》，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內蒙古科學技術出版社，2013年，第29冊，第535頁。

德勒克多爾濟奏准將主犯車博克札布剝黃處決⁵。

案例5. 札薩克圖汗部明珠爾等盜汗瑪尼巴札爾墓案

道光二十四年（1844）六月，定邊左副將軍桂輪奏札薩克圖汗部明珠爾、恭楚克盜竊汗瑪尼巴札爾墓一案。罪犯明珠爾供認：

小的本年四十九歲，係札薩克圖汗車凌敦多布旗公阿玉爾札那佐領下驍騎校阿玉喜所管人丁，與妻子一同在納林遊牧生理。上年四月遇見同佐領相識的恭楚克，閒聊時看見一個像泥塔的東西，小的就問這是何物。他說像是已故汗瑪尼巴札爾墳墓。恭楚克說，原來聽說汗的棺材裡放了不少銀兩財物。小的家貧，起意開棺盜財。恭楚克同意，約定日子後就走了。後來小的於五月十六日凌晨到了墳地，恭楚克也來了。因無人看守，小的二人用石頭、小刀毀掉外層圍子，將棺蓋打開，順手盜走銀五兩、水晶鼻煙壺一個、荷包一對、小刀火鏢各一把、綠紡絲一匹。

桂輪奏准將主犯明珠爾斬立決，從犯恭楚克絞監候⁶。

案例6. 賽音諾顏部袞布盜貝勒德禮克彭楚克墓案

道光二十九年（1849）十月，定邊左副將軍奕格奏賽音諾彥部喇嘛袞布盜竊貝勒德禮克彭楚克墓一案。罪犯袞布供認：

小的本年三十二歲，係賽音諾彥部副盟長貝勒津丕爾多爾濟旗已故台吉濟克米

5 滿文原文：yun biyai gūsin de.....emhun beyei morin yalume booci jurafi, yamjiha erinde wang ni eifu kūwaran i bade isinafi tuwaci, umai niyalma akū, bi uthai baising booi dukai damjan sele be tatame efulefi, tule bisire emu durbejen moo be gaime dosifi, eifu hobo be amargi ergici moo forime efulefi, giran be tucibufi julergide sindafi, uju meifen be jeyengge wehe i fufufi amasi moksolome gaifi, giran be an i hobo de tebufi, uju be beyei gamaha suwayan bosoi wadan de uhufi, jirlgalantu sere ba i sangga de somime umbufi boode mariha.....weilengge lama cebekjab be suwayan kokolifi, monggo fafun i bithei songkoi sacime wara weile tuhebufi uthai waki. 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奏報審明偷盜已故蒙古親王成袞札布之墓案摺，滿文，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4-4254-010。

6 滿文原文：bi ere aniya dehi yun se, jasaktu han ceringdondob i gūsai gung ayurjana i nirui funde bošokū ayusi i kadalaha niyalma, sargan juse i sasa banjime, narin sere bade nuktembi, duleke aniya duin biyade, tesu nirui ongolo takara gungcuk be ucarafi, an i gisurere de lifahan i weilehe subargan i adali jaka be sabufi, ere ai jaka seme fonjire de, han de bihe manibajar i eifu kūwaran de adali sere de, gungcuk i gisun, han i hobo i dorgi menggun ulin utala tebuhe seme donjiha bihe sere de, bi boo yadahūn ofi, gūnin deribufi han i eifu hobo be neifi ulin jaka be hūlhame gajiki seme hebešere de, gungcuk uthai uruše fi, inenggi boljofi fakcaha, sirame sunja biyai juwan ninggun i dobori gene fi eifu i bade isinafi, gungcuk inu jifi, tuwakiyara niyalma akū ofi, meni juwe niyalma tule hashan be wehe huwesi i efulefi, hobo i okcin be neifi, galai baihanabure de menggun sunja yan, cusile oforo dambagu tampin emke, fadu emu juru, huwesi, yatarakū emte, niowanggiyan sirgeri emu defelinggu be hūlhame gaifi amala dendeme gaiki seme fakcaha.....dalaha hūlha mingjur be kooli songkoi sacime wara weile tuhebufi uthai waki, ilhi hūlha gongcuk be tatame wara weile tuhebufi gindana de horifi aliyabuki. 定邊左副將軍桂輪奏審明札薩克圖汗部開棺盜財人犯明珠爾等人摺，滿文，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4-4261-050。

忒之隨丁，小的與父托禮袞、母札拉寶和諸弟分居，獨自過活，在哈爾查圖遊牧。小的家窮，起意盜竊本札薩克貝勒津丕爾多爾濟祖父札薩克貝勒德禮克彭楚克停屍房的銀兩財物。道光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夜，小的帶著斧、鋸、小刀各一，隻身步行前往，當月十二日中午抵達，將停屍房頭層門上兩把鎖扭壞，入內盜得鈴鐺、螺各一，大黃哈達一塊、大小白哈達十九塊、氈氈墊子兩個、奶油一胃袋。小的用斧、鋸、小刀把停棺二進房的圍子砍毀，未開棺，盜出旁邊放的銀子一個、鑲銀撒袋一副、銀壺一個、寶石頂帽子一頂、皮襖一件、紅錦閃緞兩匹、月白色紡絲一匹、藍氈氈一匹、貂皮一張、小銅鍋一個。

奕格奏准將袞布判處斬立決⁷。

案例7. 咸豐三年札薩克圖汗部阿玉爾盜把總杜文武棺槨案

咸豐三年（1853）十二月，理藩院尚書裕誠題札薩克圖汗部阿玉爾在科布多盜竊把總杜文武浮棺一案。阿玉爾供認：

小的本年二十四歲，係札薩克圖汗旗四等台吉多爾濟屬民，父瑪克蘇爾恭楚克已死，和母索禮、弟車奔在泰西爾遊牧。小的給二等台吉車登放牧為生。上年七月，小的逃出，到處遊蕩。本年三月初一日，小的來到科布多。初十日，翻牆跳進停放死屍的地方藏身，看到一具新棺材，忽然起意開棺盜財花用。二更時，小的獨自打開屍棺，翻找財物不得，裡面只有死人身上穿的袍褂，就剝了氈氈褂子一件、繭綢棉褲一條，又將屍棺收拾好，從圍牆跳出，到庫克布隆山裡躲藏。

7 滿文原文：bi ere aniya gūsin juwe se, sain noyan aiman i ilhi culgan i da beile gimpildorji i gūsai taiji de bihe jikmit i kamcigan albatu, ama torigon, eme jalaboo, deote ci delhefi, emhun beye banjime harcatu sere bade nuktembi, bi boo yadahūn ofi, meni jasak beile gimpildorgi i mafa jasak beile de bihe delikpuncuk i giran tebure boo i dorgici menggun ulin be hūlhara gūnin deribufi, doro eldengge i orin uyuci aniya jakūn biyai juwan emu i dobori, bi beyei suhe fufun huwesi emte be gaifi, emhun beye yafahalame yabume, ineku biyai juwan juwe i inenggi dulin i erinde jasak beile de bihe delikpuncuk i eifu kūwaran i bade isinafi, giran hobo tebure booi uju jursu duka de yoose-laha juwe yoose be gemu murime efulefi dolo dosifi, cinggilakū emte, amba suwayan šufa emu farsi, amba ajige šanyan šufa juwan uyun farsi, cengme sektfun juwe, emu guwejihe sun nimenggi be hūlhaha nerginde, bi uthai suhe fufun huwesi i giran hobo tebure jai jursu boo i hašahan be sacime feteme efulefi, giran tebure hobo be sabuha bicibe, umai efuleme neihekū, dalbade sindaha jaka i dorgici šoge emke, menggun i kiyalaha jebele emu yohi, menggun tampin emke, erimbu wehe i jingse mahala emke, jibca emke, fulgiyan boco i gin alha suje juwe defelinggu, guweciheri bocoi sirgeri emu defelinggu, lamun bocoi cengme emu defelinggu, sekei sukū emu afaha, ajige teišun mucen emke be hūlhame gaifi boode mariha.....weilengge hūlha lama gombu be suwayan kokolifi kooli songkoi tatame wara weile tuhebufi uthai waki.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定邊左副將軍奕格奏報審明賽音諾彥部盜挖貝勒棺木人犯並定擬摺，滿文，道光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5-4322-046。

理藩院題准將阿玉爾發遣山東充當苦差⁸。

案例8. 咸豐六年（1854）車臣汗部布彥等盜掘貝勒母子墓案

咸豐六年五月，理藩院尚書裕誠題車臣汗部蒙古布彥、蘇倫、巴揚濟爾噶勒盜竊貝勒那穆濟爾多爾濟、其母車林杜爾瑪墓葬一案。主犯布彥供認：

小的是盟長貝勒恭楚克札布管旗章京布陽德勒格爾佐領下人。本年三十五歲，父母已經死了，同姐生活。上年七月遇到同旗的蘇倫，閒聊時小的突然起意挖掘貝勒那穆濟爾多爾濟母親車林杜爾瑪的墳墓，偷棺材裡的東西。與蘇倫商議，伊當即同意。小的們騎馬同行至該旗遊牧洪果爾山陽面，到停放車林杜爾瑪棺材的平房，將外面堆的石頭推倒，損毀平房頂木入內，雖開棺見屍，但並未毀棄，僅把兩個荷包裡的鍍金錢一枚、五分小銀鏰一個、銀一兩九錢偷出，還把頂木放好，堆上外面石塊。小的們隨後將銀兩分了。閏七月，小的和同夥蘇倫、同旗巴揚濟爾噶勒先後相遇，提起從前盜竊車林杜爾瑪墳墓銀兩之事，同夥蘇倫忽然起意盜竊貝勒那穆濟爾多爾濟棺內財物，同小的、巴揚濟爾噶勒商議。小的們當即同意……到洪果爾山陽停放那穆濟爾多爾濟屍棺的平房，推倒外面堆的石塊，巴揚濟爾噶勒在外望風，未進平房。小的和蘇倫毀掉平房西南牆木點燈入內，開棺見屍，但未毀棄，僅將棺材裡放的銀四兩五錢、戥子一個、佛像上的銀四塊共一兩、印佛經紅緞四匹、黃緞一匹、黃布一塊、大小哈達四十塊、棺下埋的小銅泥器皿裡銀三兩六錢偷出，還把牆木歸置好，堆上石塊，回去後將銀兩分用。

理藩院題准將布彥、蘇倫斬立決，巴揚濟爾噶勒望風分贓，發山東驛站充當

8 滿文原文：ere aniya orin duin se, jasaktu han i gūsai duici jergi taiji dorji i harangga niyalma, ama maksurguncuk aifini akū oho, eme soli, deo ceben i sasa taisir i bade nuktembi, bi harangga aiman i jai jergi taiji ceden de ulha adulame hūsun weileme banjimbi, duleke aniya nadan biyade, bi ukame tucifi babade hergime yabuhabi, ere aniya ilan biyai ice deri bi kobdo i bade jifi, hergime yabume juwan i dobori de, bi buche niyalmai giran be tebume sindara ba i fu deri fekume dosifi somime tehede, emu ice hobo dolo sindaha be sabufi, gaitai hūlhara gūnin deribufi giran hobo be neifi dolo sindaha ulin jaka be hūlhame tucifi baitalambi seme gūnifi, jai ging ni erinde isinafi, bi emhun beye ere giran hobo be neifi ulin jaka be suweleme gaici, umai ulin jaka akū, damu buche niyalmai beyede etuhe gurume [應為 kurume, 原文如此] sijigiyan bifi, bi uthai buche niyalmai etuhe cengme Kurume emke, biyooha suri kubun sijigiyan emke, biyooha suri kubun fakūri emke be kokolime gaifi, giran hobo be sain i dasatafi, an i fu deri fekume tucifi, kūke buluk alin i dolo de isinafi somime tehebi.....ayuur be šandung de falabufi giyamun de afaufi joboro amban de yabubuki. 管理理藩院事務大學士裕誠等題議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阿玉爾等盜掘墳墓發遣山東交驛差遣本，滿文，咸豐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第32冊，第264頁。

苦差⁹。

案例9. 咸豐十一年（1861）庫倫蒙古達禮札布團夥屢次盜竊王公墓案

咸豐十一年九月，理藩院尚書肅順題蒙古達禮札布、喇嘛索諾姆車林、杜勒真三人盜掘貝子伊丹札布家族墓三座一案。主犯達禮札布供認：

小的是公袞布札布管旗章京豆楞佐領下十家長車林札布管理下已故喇嘛伊什收養的私生子。本年四十九歲，與妻子一同生活……[咸豐元年]夏季不記得月日，從前小的聽說貴人屍棺下埋有銀器，便起意發掘已故貝子伊丹札布、貢楚克札布等墳墓，盜取銀器。與杜勒真、同旗索諾姆車林等商議，伊等同意。當晚騎馬同行至貝子敏珠爾多爾濟旗遊牧額爾格能山陽面，挖開貝子伊丹札布、貢楚克札布屍棺外築的土石，雖見棺但未開棺見屍，僅將棺槨稍移，盜出棺下土中盛米的小銀器各一個。

此後三人盜掘台吉那木濟勒多爾濟、貝子敏珠爾多爾濟夫人韓達濟忒墓，過程和所得贓物同前，本文不贅。理藩院題准將達禮札布、索諾姆車林絞立決，為從的

9 滿文原文：bi culgan i da beile gongcukjab i gūsai janggin buyangdelger nirui niyalma, ere aniya gūsin sunja se, mini ama eme aifini bucehe, eyun i sasa banjimbi, duleke aniya nadan biyade, tesu gūsai surun i baru ucarafi, an i gisun gisurecerede, bi gaitai beile de bihe namjildorji i eme cerindulma i eifu be feteme hobo neifi jaka hacin be hūlhara gūnin deribufi, surun de hebešerede, i uthai uruṣefi, meni juwe niyalma meimeni beyei morin be yalufi sasa yabume, harangga gūsai nukte honggor sere alin i antu de isinafi, beile de bihe namjildorji i eme cerindulma i giran hobo sindaha baisin booi oyo moo be efuleme dosifi, hobo be neifi giran be sabuha bicibe, umai efuleme waliyara de isibuhakū, damu hobo de tebuhe juwe fadu i dolo bisire aisin ijuha emu jiha, sunja fuwen i ajige menggun ṣoge emke, menggun emu yan uyun jiha be gemu hūlhafi, baisin booi oyo moo be an i niyeceme sindafi, oilorgi wehe be dasame sahame muhaliyafi, meni juwe niyalma hūlhaha menggun be dendeme gaiha, sirame anagan i nadan biyade hoki hūlhara surun, tesu gūsai bayangjirgal sei baru nen-eme amala uncafi, ongolo beile de bihe namjildorji i eme cerindulma i eifu be feteme menggun hūlhaha babe gisurecerede, hoki hūlhara surun gaitai beile de bihe namjildorji i eifu be inu feteme hobo neifi dolo tebuhe jaka hacin be hūlhara gūnin deribufi, bayangjirgal meni juwe niyalma de hebešerede, be uthai uruṣefi meni ilan niyalma meimeni beyei morin be yalume bayangjirgal, buyan mini emu morin be yalume sasa jurafi honggor sere alin i antu de isinafi, beile de bihe namjildorji i giran hobo sindaha baisin booi oilorgi de sahame muhaliyaha wehe be tuhebufi, bayangjirgal gūwa niyalma jidere be seremṣeme tule aliyafi umai baisin booi dolo dosifi hobo giran be sabuhakū, surun meni juwe niyalma baisin booi wargi julergi ergi fajiran moo be efuleme dengjan dabume dosifi hobo neifi giran be sabuha bicibe, umai efuleme waliyara de isibuhakū, damu hobo i dolo tebuhe menggun duin yan sunja jiha dengneku emke, fucihi i ūren i miyamigan i menggun duin farsi uheri emu yan, fucihi nomun ṣuwaselaha fulgiyan bocoi suje duin da, suwayan bocoi suje emu da, suwayan bocoi boso emu farsi, amba ajige ṣufa dehi farsi, hobo i fejile na de umbuha sunja ajige giowan tetun i dolo tebuhe menggun ilan yan ninggun jiha be gemu hūlhame gaifi, tule tucifi baisin booi fajiran moo be an i niyeceme sindafi oilorgi i wehe be inu uhei dasame sahame muhaliyafi amasi marifi, menggun i jaka be meni ilan niyalma teisu teisu dendeme gaiha.....buyan, surun sebe teisu teisu sacime wara weile tuhebufi gemu uthai waki, bayangjirgal be ṣandung de falabufi giyamun de afabufi joboro alban de yabubuki. 管理理藩院事務大學士裕誠等題議駐喀爾喀車臣汗部蒙古布彥等挖墳暴屍准擬斬立決本，滿文，咸豐六年五月初四日，《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第33冊，第55頁。

杜勒真絞監候¹⁰。

案例10. 同治三年（1864）克魯倫巴爾和屯盟烏貝盜札薩克巴札爾薩達墓案

同治三年六月，理藩院尚書文祥題克魯倫巴爾和屯蒙古烏貝盜竊已故札薩克巴札爾薩達墓一案。罪犯烏貝供認：

小的是車臣汗部札薩克瑪哈巴禮迪管旗章京車林達什佐領答魯噶濟克密忒所管已故恭僧之第五子，本年二十七歲，父母已亡，與兄哈勒塔爾分家獨居。小的因為家貧，於閏八月十四日獨自步行到本旗遊牧布格爾布拉克撿拾狗舌草根糊口，見到烏勒噶孫杜爾山陽面存放的已故札薩克巴匝爾薩達棺槨外立木柵，便想把隨葬的銀器偷出，當晚前去將蓋木打開，見上面有朽爛紫色綢緞，並未掀開見屍，想裡面除了屍身再沒有別的了，所以沒有翻動。從前小的安葬父親時，見在地下放過幾個銀器，想保不准他也一樣有。於是將棺槨向西挪動一尺，掘出銅泥小器皿七個，將裡面盛的八小塊銀子偷了出來，用小粗布口袋包上揣在懷中。

理藩院題准判處烏貝絞立決¹¹。

10 滿文原文：bi gung gombujab i gūsai janggin deoren nirui juwan booi da cerinjab i kadalan i beye wajiha lama isi i ujihe tuksaka jui, ere aniya dehi uyun se, sargan jusei sasa banjimbi.....in-eku aniya juwari forgon ya biya inenggi be onggoho, onggolo darijab bi yaya wesihun niyalmai giran hobo i fejile menggun tetun umbumbi seme an i ucuri donjiha ofi, bi nenehe tušan i beise de bihe idamjab gongcukjab sei eifu be feteme menggun tetun be hūlhara gūnin deribufi, ineku duljen emu gūsai sonomcerin sede hebešeredede, ce uthai uruśefi, ineku inenggi i dobori bi beyei morin be yalufi, meni ilan niyalma sasa yabume beise minjurdorji i gūsai nukte ergeneng sere alin i antu bade isinafi, beise de bihe idamjab gongcukjab sei giran hobo i oilo sahame umbuha boihon wehe be teisu teisu fetefi hobo be tucibuhe bicibe, umai hobo neifi giran be sabuhakū, damu hobo be majige jailabufi hobo i fejile na de umbume sindaha bele jaka tebuhe ajige menggun tetun emte be hūlhame gaiha.....darijab be kooli songkoi tatame wara weile tuhebufi uthai waki.....sonomcerin be kooli songkoi tatame wara weile tuhebufi uthai waki.....hūlhara duljen be kooli songkoi tatame wara weile tuhebufi gindana de horifi aliyaki. 管理理藩院尚書肅順提議庫倫賊犯達禮札布等屢次盜掘墳墓一案擬絞立決事，滿文，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咸豐十一年九月初七日，編號：02-02-018-001202-0024。

11 滿文原文：bi cecen han aiman i jasak mahabaridi i gūsai janggin cerindasi nirui daruga jikmit i kadalan i beye wajiha gungseng ni sunjaci jui, ere aniya orin nadan se, ama eme aifini bucehe, ahūn haltar se delhefi emhun banjimbi, bi boo yadahūn ofi, anagan i jakūn biyai juwan duin de emhun yafahan i tucifi, tesu gūsai nukte bugar bulak sere bade ergen hetumbure lefu šan sere orho i fulehe be baime tunggiyeme yaburede, ulangasūndur alin i antu de sindaha nenehe tušan i jasak de bihe badzarsada i giran horho i tulergideri šurdeme ilibuha moo hašaha be sabufi, giran i sasa tebuhe menggun jaka bici hūlhame gaike seme gūnifi, ineku inenggi i yamjishūn erinde, giran sindaha bade isinafi, giran tebuhe horho i okcin moo be neifi tuwaci, dele niyame hūwajaha šušu bocoi suje bi, umai giran sabuburakū, erei dolo giran ci encu jaka akū dere seme gūnifi umai aššabuhakū, onggolo ubei mini ama i giran be sindara de fejile bade menggun jaka tebuhe udu tetun umbure be sabuha bime, tere gese umbuha tetun bisire be boljoci ojurakū seme giran tebuhe horho be da sindaha baci wargi baru emu jušuru teile guribume, fejile de ba feteme giowan lifagan i weilehe ajige tetun nadan be tucibufi, dolo tebuhe menggun jakūn ajige farsi be hūlhame gaiifi, beye ajige muwa boso fungku de uhufi hefeliyeme.....ubei be tatame wara weile tebuufi uthai waki 管理理藩院事務工部尚書文祥等題議克魯倫巴爾和屯盟審結掘墓破棺賊犯烏貝准擬絞立決本，滿文，同治三年六月十三日，《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第35冊，第469頁。

案例 11. 同治四年（1865）熱河蒙古滿迪盜竊平民墓案

同治四年八月，理藩院尚書文祥題熱河漢人劉俊、蒙古人滿迪盜竊奧三墳墓一案。罪犯滿迪供認：

小的四十三歲，父母俱在。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披甲齊升額之父奧三病死出殯，十二月十一日日偏時，小的同看墳的劉俊躲在小的住處後面小溝裡。劉俊起意盜掘奧三墳墓。三更時，小的空手出家，到莊子東面奧三墳墓。同夥劉俊先用鋤頭挖墓，[他]帶了鋸子，小的回家拿來木鋤，打開棺材，將屍身穿的布褂一件、藍布棉襖一件、白布汗衫一件、藍布腰帶一條、棉襪新鞋、藍布棉褲偷走，剩下褲子一條還放在棺材裡，脫下的衣物都給劉俊帶回家。

理藩院題准將滿迪發遣河南交驛站當差，主犯劉俊已經病死不議¹²。

案例 12. 同治四年土謝圖汗部台吉巴圖克什克盜開喇嘛棺槨案

同治四年十一月，理藩院尚書文祥題土謝圖汗部總管台吉巴圖克什克濫用私刑、打開喇嘛棺槨一案。巴圖克什克在供述中提到開棺情節如下：

職五十二歲，係札薩克台吉那穆濟勒多爾濟同族四等台吉……同喇嘛車登札布同行，在野地見到已故格隆齊莫忒屍棺，有狗、鳥[原文不清]痕跡，因思棺內或有財物，便起意商同車登札布行竊。伊當即同意。開棺之後見並無財物。

理藩院題准將巴圖克什克革職，發河南交驛站充當苦差¹³。

12 滿文原文：bi dehi ilan se, ama eme gemu bi, gubci eldengge i juwan emuci aniya juwan biyai orin ninggun de uksin kišengge i nimeme akū oho ama oosan i giran tucibure de, jorgon biyai juwan emu i šun urhuhe erinde, eifu tuwakiyara niyalma lio giyūn i emgi mini tehe boo i amargi ajige ulan de somime gidame, lio giyūn gūnin deribufi oosan i eifu be hūlhame feteki seme ʔineku inenggi dobori ilan ging ni erinde, bi booci untuhun gala tucifi, tokso i dergi oosan i eifu de isinafi, hoki hūlha lio giyūn neneme sacikū be jafafi eifu be feteme, fufun be gaifi, bi boode marifi uldefun be gaifi eifu be fetefi, hobo be neifi giran de etuhe boso olbo emke, lamun boso kubun juyen emke, šanyan boso nei gahari emke, lamun boso umiyesun emke, kubun fomoci, ice sabu, lamun boso kubun sishe be kokolifi gamaha, damu bibuhe fakūri emke, an i hobo de tebufi umbuha, kokoliha geren hacin i etuku be gemu lio giyūn de afabufi ini boode gamafi.....ilhi ofi yabuha hūlha mandi be, honan de falabufi giyamun de afabufi joboro alban de yabubuki. 管理理藩院事務工部尚書文祥等題議熱河都統審結盜墓開棺暴屍從犯滿迪按律發遣河南驛站役使本，滿文，同治四年八月初二日，《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第36冊，第32頁。

13 滿文原文：susai juwe se, jasak taiji namjiltorji[原文如此，應為namjildorji] i emu mukūn i duici jergi taiji.....lama cedenjab i sasa yabume buchehe gelung cimeti i geren[原文如此，應為giran] tebufi bigan i bade icihiyame sindaha be jing indahūn gasaha [原文不清] bisire be tuwafi, giran i hobo de ulin bisire be boljoci ojurakū seme gūnin deribufi, cendenjab de hebešere de, i urušeŋi sasa giran i hobo i sangga be neime tuwafi ulin bahakū..... [batukesik] kooli songkoi honan de falabufi giyamun de afabufi joburo [原文如此，應為joboro]alban de yabubuki. 《管理理藩院事務工部尚書文祥等題議喀爾喀土謝圖汗部巴圖克什克等開棺見屍按律分別治罪本》，滿文，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第36冊，第157頁。

案例 13. 光緒二十三年（1897）喀喇沁散升噶盜竊拉公墓案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理藩院尚書昆崗題喀喇沁蒙古桂連查、散升噶盜開本旗王公棺槨一案。從犯散升噶供認：

小的是喀喇沁王旗下蒙古，本年四十九歲，父母都死了，沒有兄弟，家有妻子。平時當差看守王子陵墓，從前沒有為盜。光緒十八年正月初六日，到陵墓撿草木，遇到蒙古桂連查，說起生計貧苦，桂連查起意盜掘王墳，偷些陳設賣錢分用。小的同意。當時一同到墳園牆門外，小的在外望風，桂連查獨自進去，挖開柴木，用鐵鏟把土挖掉〔原文不清〕進門，沒有陳設，看到東邊放的拉公棺槨，棺罩上的東西已經爛了，就想偷出棺材裡的衣物。推開棺罩，因年久糟朽順手破裂了。桂連查害怕，沒有偷東西就出來，告訴了小的緣故後便各自回家了。

理藩院判處散升噶絞監候，右臉刺“發塚”二字，因恩詔免死發遣極邊煙瘴地面充軍。主犯桂連查瘐斃不議¹⁴。

二、被盜墓葬的形制與隨葬品

墓葬制度屬於五禮中的凶禮，不同等級的墓葬在形制、規模、祭祀禮儀方面差異懸殊。歷代君主也刻意通過喪葬制度標示身份等差，因而逐步形成了一套綿密繁瑣的制度。清代雖然集前代墓葬制度之大成，但對蒙古人應當採用何種墓葬形制，卻僅有非常籠統的規定：“蒙古人等有欲修筑坟墓者，准其修筑。若伊等欲從蒙古例葬埋，各听其便。人死毋許杀

14 滿文原文：buya bi karacin wang ni gūsai monggo, ere aniya dehi uyun se, ama eme gemu akū oho, umai ahūn deo akū, boode juse sargan bi, buya bi an i ucuri wang dz i eifu kūwaran de alban kame yabume, eifu kūwaran be tuwašatame tuwakiyambihe, nenehe hūlha ome yabuhakū, badarangga doro i juwan jakūci aniya aniya biyai ice ninggun de buya bi eifu alin de isinafi orho moo be tunggiyeme gaiha ofi, monggo guiliyanca de ucarafi, yadahūn jobocun banjire de manga seme gisu-recefi, guiliyanca gūnin deribufi, wang ni eifu be hūlhame fetefi, faidara jaka be hūlhafi jiha uncafi dendeme baitalaki seme, buya bi urušeme, tere fonde sasa yabufi, kūwaran i fu i duka de isinafi, buya bi tulergi de niyalma be tuwame, guiliyanca emu niyalma dosinafi, adarame akūha la gung ni eifu be deijiku moo feteme de sacikū jafafi, dergi de boigon be feteme neifi forgošoro duka〔原文不清〕sere duka de dosinafi, faidara jaka akū ofi, dergi ergi de sindara la gung ni hobo, hobo i elbeku de jaka garjaha be sabufi, uthai hobo i dorgi etuku jaka be hūlhame gaifi erembihe, hobo i elbeku be galai aname neifi, aniya goidame niyabume ibedenehe ofi, galai ici garjame lshalaha de guiliyanca geleme golofi, umai etuku jaka be hūlhahakū, an i tucinjiifi buya minde turgun be alaha, meimeni boode mariha.....monggo sanšengge hobo sabuha sehe kooli songkoi tatame wara weile tuhebufi gindana de horifi aliame, hashū ergi dere de eifu fetembi sere juwe hergen sabsiki.....badarangga doro i orici aniya jakūn biyai juwan ninggun de selgiyere hese de teisulebufi, baita necihe aniya biyai ice i ongolo cargide bifi, eifu fetebufi〔原文如此，應為fetefi〕hobo be sabuha ilhi ofi tatame wara weile tuhebufi tulergide karame tuwaha emu mudan teile oci, giyan i songoi toktobuha kooli de eberembufi dubei jecen i ehe sukdun noho i bade falabufi cooha obuha. 管理理藩院事務大學士昆崗等題議喀喇沁王旗散升噶隨同盜墓犯在赦前請准免死發遣極邊本，滿文，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初二日，《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第41冊，第465頁。

馬，毋插嘛呢杆子，渡口山岭毋许挂幡哈達。”¹⁵

因為文獻不足，且保存至今的墓葬多為內蒙古和內地高級別王公墓，特別是蒙古額駙與公主的合葬墓，所以現代學者往往將這些墓葬作為研究對象，認為蒙古貴族墓與內地貴族墓類似，都有享殿、封土，以及存放棺槨的地宮¹⁶。已有的研究建立在考古調查、口述回憶等基礎上，但未涉及平民、僧侶墓，也沒有注意到不同地區、不同年代墓葬的區別。事實上，根據烏里雅蘇台將軍桂輪的說法，清廷沒有將內地的墓葬制度推廣到喀爾喀：“烏里雅蘇台所管喀爾喀四部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墳墓、屍身如何下葬等處並無專條，且亦未經辦理。又聞蒙古習俗，各王、貝勒、貝子、公等身故後，或全屍下葬，或如何埋葬之處俱照各人意願辦理。”¹⁷如果再結合相關檔案就可發現，蒙古地區墓葬的形制並不統一。筆者結合本文考察的13起案件、16座墓葬大致復原墓葬的形制，並區分為以下4種類型。

墓葬類型1（案例4、5、6、8、13）。墓主皆為高等級蒙古王公。墓葬的中心建築是平房，棺槨不下葬，置於平房內。

平房在檔案中有三種名稱，分別是baising boo、giran tebare boo、giran hobo be tebare boo。其中baising boo的baising即蒙古語的平房，可知這是一種漢式建築。giran tebare boo可譯為“停屍房”，giran hobo be tebare boo可譯為“停屍棺房”。平房的大概形制可以考證。案例4中負責重修成袞札布墓的官員提到墓葬曾經被焚毀，修復時“照原貌建平房三間”，並將成袞札布棺槨置於正中，可知該座平房間開三間、進深一間。案例5中的明珠爾“用石頭、小刀毀掉外面圍子”¹⁸，案例6的袞布“用斧、鋸、小刀把停棺二進房的圍子砍毀”，¹⁹說明兩座平房用圍子隔斷成裡外兩間。案例13中拉公墓的平房內無陳設，東面是棺槨，可推測該平房為一進。案例8的兩墓情況不明。可見平房的開間、進深或許沒有一定之規。

根據罪犯盜竊物品的種類，可考察某些平房內部的陳設。案例6袞布盜竊的物品可分為

15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997，《理藩院·刑法·雜犯》，《續修四庫全書》第811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861-862頁。

16 有關的研究可參考蓋山林《蒙古族文物與考古研究》（遼寧民族出版社，1999年）。部分學者在考察清代皇室女性墓葬時順帶提及合葬的蒙古王公墓，如杜家驥《清朝滿蒙聯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宋大川、夏連保《清代園寢制度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及《清代園寢志》（文物出版社，2012年），韓佳《清代皇族女性墓葬研究》（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

17 滿文原文：uliyasutai i harangga kadalara kalkai duin aiman i geren monggo wang, beile, beise, gung, taijisa eifu giran be adarame sindara umbure jergi babe kooli de cohotoi hacin akū bime, inu umai icihiyaha mudan akū, geli donjici, an i ucuri monggosoi tacin geren wang, beile, beise, gung sai beye akūha amala eici gulhun giran be umbure, eici adarame icihiyafi urgime umbure babe meimeni beyei cihai icihiyahai jihe. 定邊左副將軍桂輪等奏請將成袞札布遺骸焚化埋葬以盡其子孫之孝摺》，滿文，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4-4281-054。

18 滿文原文：tule hašahan be wehe huwesi i efulefi. 定邊左副將軍桂輪奏審明札薩克圖汗部開棺盜財人犯明珠爾等人摺，滿文，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4-4261-050。

19 滿文原文：suhe fufun huwesi i giran hobo tebare jai jursu boo i hašaha be sacime feteme efulefi. 《定邊左副將軍奕格奏報審明賽音諾彥部盜挖貝勒棺木人犯並定擬摺》，滿文，道光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5-4322-046。

兩類。一類與祭祀有關，包括鈴鐺、法螺、哈達、點燈的奶油；另一類為日常用品，包括錢物、布料、武器、服飾。祭器皆出自外間，用器和葬器則取自裡間，可以判斷該平房的外間用來祭祀，裡間停放棺槨、放置隨葬品。同樣，案例5盜竊瑪尼巴札爾墓的明珠爾和恭楚克是先搗毀圍子後開棺的，雖然二人未提及裡外間的陳設，但該墓可能與德禮克彭楚克墓一樣採用外間祭祀、內間停棺的格局。以上三座平房，單進者在棺前祭祀；兩進者在外間舉祭、內間停棺。根據以上考察可知，平房兼具地宮存放棺槨和享殿祭祀的雙重功能，這一點與內地大多數墓葬迥異。案例13無陳設，平房中只有棺槨，緣故不明。

墓葬類型2為土坑豎穴墓，從地面垂直下挖墓壙，將盛斂屍體、骨灰的器具置於墓壙中，上覆封土堆。

2-I式。案例1、10中，盜墓犯在供述中都提到 *eifu fetembi* 即掘墳，作案時使用了鐵鍬、鋤頭等挖掘工具，證明兩座墓葬皆為有封土、墓壙、用棺槨殮葬的土坑豎穴墓。

2-II式。案例2中的罪犯哈拉考、車楞用鑰匙開門進入墓地，掘墳取出 *giran tebure tampin*。可知該墓有封土、墓壙，同2-I式，但有門、圍牆，下葬的不是棺槨。所謂 *giran tebure tampin* 可直譯為“殮屍瓶”，但完整的屍體不可能被置於瓶中，所以筆者判斷此為骨灰瓶。

2-III式。案例9中伊丹札布等人的棺槨位於野外，罪犯達禮札布等盜墓時挖開“屍棺外築的土石”，挪開棺槨，盜出土中盛米的小銀器。可知該墓有封土，棺槨在墓壙中，棺下有隨葬品。

墓葬類型3。棺槨不下葬，無封土。

3-I。棺槨存放在地面或室內但不下葬。案例7中的墓主杜文武原籍大同，死後親屬將屍棺寄存寺廟，未扶柩回籍。案例12格隆齊莫忒的棺槨也屬此類。據罪犯巴圖克什克所述，屍棺已經被破壞，檔案沒有提到他和同夥如何開棺，但二人原本沒有盜墓的計劃，臨時起意，在沒有工具的情況下開棺，說明棺槨周圍沒有磚土牆，甚至沒用棺釘釘住棺蓋。如此簡陋的棺槨放置戶外，任由動物破壞，考慮到墓主是藏傳佛教僧侶，此或為天葬的變型。

3-II式。案例10墓主巴爾薩達親屬報案時提到修建墓葬時“效祖先成例，將已故札薩克巴札爾薩達屍身妥當整治，用木槨盛斂，槨蓋釘封，另用銅泥小器皿七個，分別盛放銀錢、藥、糧、種籽等物。於本旗遊牧烏勒噶孫杜爾山陽面挖地下葬，其上放置殮屍木槨，不立土石墳圈，只插擋牲畜木柵欄，用繩拴住”²⁰，盜墓犯烏貝稱在外面可以看見棺槨，由此可知下葬時的所謂“下挖”並不是挖出墓壙，而是埋藏盛放銀兩等物品的小器皿，無封土、平房、圍牆，四周圍以木柵。此外，薩米達稱如此下葬是在“效祖先成例”，烏貝提到其父下葬時也曾在棺下放置銀器皿，可知這一葬式在當地已經流行很久。

20 滿文原文：*fe mafari be alhūdame jasak de bihe badzarsada i giran be sain i dasatame mooi horho de tebufi, horho i okcin be hadame fempilefi, kemuni giowan lifagan i weilehe uheri nadan ajige tetun de menggun jiha okto jeku use i jergi hacin be suwaliyaganjame dendeme bibufi, tesu gūsai nukte ulangasūndur alin i antu de na feteme umbufi, terei dele giran tebuhe horho be sindafi umai tulergideri boihon wehei kūwaran ilibuhakū, damu ulha isinara be seremšeme moo hashan cafi futa i hūwaitame.* 管理理藩院事務工部尚書文祥等題議克魯倫巴爾和屯盟審結掘墓破棺賊犯烏貝准擬絞立決本，滿文，同治三年六月十三日，《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第35冊，第469頁。

墓葬類型4。人死後火化，骨灰放入佛塔。除了部分僧侶外，信奉藏傳佛教的蒙古王公間或採用此種葬式。案例4中，成袞札布頭骨多年不曾尋獲，曾孫車登巴咱爾奏准將殘屍火化，放入佛塔。

以上16座墓葬，13座丟失了隨葬品。雖然量刑時，不以贓物價值為標準，但所有檔案皆詳細記載失竊物品，因此可一窺隨葬品情況。以上墓葬被盜物品如下表1：

表1 被盜物品

案例	墓葬類型	墓主	失竊物品
5	1	汗	銀、水晶鼻煙壺、荷包、小刀、火鏟、綠紡絲。
6	1	貝勒	鈴鐺、螺、哈達、氍毹墊子、奶油、鏢子、鑲銀撒袋、銀壺、寶石頂帽子、皮襖、閃緞、紡絲、氍毹、貂皮、小銅鍋
8	1	貝勒母子	鍍金錢、銀鏢、銀、戲子、緞、布、哈達
9	2-III	貝子等	小銀器
10	3-II	札薩克	銀

貴族墓失竊的物品以銀兩、祭器、日用品、紡織品為主。墓葬1型相比2-III、3-II式墓被盜品數量多，價值高。漢人官員墓（案例7）為3-I式墓。墓主杜文武生前為把總，但盜墓犯自稱沒有找到財物，所以偷走氍毹褂子一件、繭綢棉褲一條。蒙漢平民墓（案例1、11）皆為2-I式墓，墓葬形制簡單。兩墓失竊物品皆為日常衣服，且以棉、布為主。僧人墓（案例12）為3-I式墓，未發現財物。由此可見不同身份等級墓主擁有的隨葬品價值迥異。此外，無論墓主貧富，棺中通常都會放置購自漢地的棉、綢等紡織品，亦有游牧民族常用的宗教用品、氍毹、毛皮、刀具，可視為邊疆和內地物質文化交流的明證。

三、對盜墓行為的防範與制裁

清廷對蒙古墓葬的形制未做規定，但出臺了防範以及懲戒盜墓的法令。順治九年，規定蒙古親王墓應專門派遣守墓人十戶，郡王和固倫公主八戶，貝勒、貝子、和碩公主、郡主六戶，鎮國公、輔國公、郡君、縣主四戶，縣君、鄉君與夫同²¹。不過從本文考察的檔案看，這一制度在實際執行中打了不少折扣。案例4中成袞札布是和碩親王，墓葬等級最高，但“王成袞札布墳墓原應派遣十戶看守，該官員等并未照例辦理，僅派遣一戶看守，平房焚毀後，仍未加嚴管，以致屍骸受損，實屬怠忽已極”²²，可見當地官員一直暗中違反清廷的有關

21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992，《理藩院·儀制·守墓》，《續修四庫全書》第811冊，第918頁。

22 滿文原文：wang cenggunjab i eifu kūwaran be giyan i kooli songkoi juwan boigon niyalma be tucibufi tuwakiyabuci acambi, umai kooli songkoi icihiyarakū, emu boigon niyalma be tucibufi tuwakiyabuhai, baising boo tuwa de deijibuhe amala, kemuni ciralame seremšhekhū, giran be kokirabure de isibuhange, yargiyan i heolen calgari ten de isinaha. 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奏報審明偷盜已故蒙古親王成袞札布之墓案摺，滿文，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4-4254-010。

規定。案例5的瑪尼巴札爾墓只有兩人看守。而根據案例9中台吉齊旺多爾濟的說法，當地甚至沒有常設的守墓人員：“祖先墳墓特雜派各戶人丁看守，後代貝子每年前往祭奠，三年之後將人戶撤回，給該旗當差。每年派遣喇嘛上供誦經，每隔五年親往祭奠行禮。”²³可知庫倫的守墓工作只是臨時差遣，期限三年，而且是當地王公奉行多年的辦法。德禮克彭楚克墓雖有守墓兵丁，但“平日懈怠，並不留心看守”，仍然形同虛設²⁴。與此相比，內地的守墓人或陵戶世代在墓地附近居住，負責保護安全、日常灑掃等繁瑣工作，有權利用墓地附近的田地山川獲取生計。君主、貴族守墓人的身份世代不變，形成特殊的陵戶²⁵。守墓制度在內地得以貫徹執行，進而形成穩定的陵戶群體，或許就是有清一代內地滿洲貴族墓保存情況好於蒙古貴族墓的原因。

從檔案記載看，蒙古地區的貴族墓有喇嘛負責念經。案例6德禮克彭楚克墓的平房，有專門用來做佛事的空間和法器。案例9的慣例是每年派喇嘛念經一次。案例10中的喇嘛頗楞賚“奉命看守已故札薩克巴匝爾薩達屍身，就近居住，每天燒香念經”²⁶。

平民墓也有守墓人，如案例11中的罪犯劉俊是移居熱河的漢人。因墓主是平民，當無專屬守墓人的可能，所以此人應當負責看管一整片墓地，職責以保護安全、日常維護為主。

雖然清廷對蒙古人的葬俗未做嚴格規定，但嚴厲打擊盜墓犯罪。早期的懲罰條款如表2²⁷：

表2 懲罰條款

墓主身份	主犯	從犯
王、貝勒、貝子、公	斬立決，抄沒其妻子產畜	鞭一百，罰三九牲畜，將正法之賊人妻子產畜一併給付墳主
台吉、塔布囊	絞監候	鞭一百，罰二九牲畜給付墳主
官員	鞭一百，罰三九牲畜	鞭一百，罰一九牲畜
平人	鞭一百，罰一九牲畜	鞭八十，罰一九牲畜，俱給付墳主

23 滿文原文：mafari i eifu be cohotoi boigon suwaliyame ursebe tucibufi, tuwakiyabuha be sirame jalan i beise, aniyadari beyei hisalame wecefi, ilan aniya duleke manggi, boigon i suwaliyame tucibuhe ursebe amasi tatame gaifi, harangga gūsai eiten alban ci aisilabume, geli aniyadari lamasa be tucibufi dobon alibume nomun hūlabufi, sunja aniya gidalafi emu mudan beye genefi hasalame wecefi yabunjiha. 管理理藩院尚書肅順提議庫倫賊犯達禮札布等屢次盜掘墳墓一案擬絞立決事，滿文，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咸豐十一年九月初七日，編號：02-02-018-001202-0024。

24 滿文原文：an i uciri heolen sula umai gūnin weriṣeme tuwakiyahakū. 定邊左副將軍奕格奏報審明賽音諾彥部盜挖貝勒棺木人犯並定擬摺，滿文，道光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5-4322-046。

25 內地陵戶久居墓地，成為一個特殊群體。可參考金啟琮《北京郊區的滿族》，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年，第81-93頁。

26 滿文原文：bi harangga baci afabuha be dahame, jasak de bihe badzarsada i giran be tuwaṣatame hanci bade tefi, inenggi hiyan dabume nomun hūlame. 管理理藩院事務工部尚書文祥等題議克魯倫巴爾和屯盟審結掘墓破棺賊犯烏貝准擬絞立決本，滿文，同治三年六月十三日，《清朝後期理藩院滿蒙文題本》，第35冊，第469頁。

27 康熙朝《大清會典》卷145，《理藩院四·理刑清吏司》，鳳凰出版社，2016年，第1862頁。

此條內容粗疏，無法涵蓋日常案件審理時遇到的各種例外情況，後逐漸細化如表3²⁸：

表3 細分化懲罰條例

墓主	犯罪	主犯	從犯
王、貝勒、貝子、公、紮薩克台吉及福晉夫人	未見棺	絞監候	發山東、河南
	見棺	絞立決	絞監候
	開棺見屍	斬立決	絞立決
	毀棄撇撒死屍	斬立決	斬立決
平人	未見棺	鞭一百罰三九牲畜	鞭九十罰二九牲畜
	見棺	一次發山東、河南	一次鞭一百罰三九牲畜
		二次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	二次山東、河南
		三次雲南、貴州、廣東、廣西	三次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
		三次以上絞監候，入與緩決	三次以上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
	開棺見屍	發極邊煙瘴	發山東、河南
	毀棄撇撒死屍	絞監候	發極邊煙瘴
	盜未殯、未埋屍棺，及發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	鞭一百發三九牲畜	鞭九十罰二九牲畜

本文列舉的案件因發生在清中後期，所以使用表3中的法條。比較兩表法條的變化可以發現，嚴厲打擊盜墓犯罪，量刑時只考慮對墓葬破壞程度而不計贓物價值，對盜掘王公墓葬者從重治罪是三條貫徹始終的原則。但法條又有以下改進。首先，表2只是籠統地處罰“發塚”，但是現實中的盜墓案件情節不一，如果將故意損毀屍體和平毀封土混為一談，或者不區別初次和多次犯罪，就會出現刑罰輕重失衡的問題，所以後來細分為未見棺、見棺、開棺見屍、毀棄撇撒死屍、盜浮棺以及犯罪初次、二次、三次及以上，根據罪行輕重分別量刑，在司法實踐中更有的放矢。

其次，表2中挖掘台吉、塔布囊這類低級貴族墓的主犯絞監候，從犯鞭一百。表3則與盜竊王、貝勒墓並列。死刑範圍擴大，除未見棺為從發遣外，其餘一律擬死。表2中，盜平民墓為首鞭一百，罰一九，為從八十，罰一九，且即便情節最輕的未見棺，也要判處主犯鞭一百，罰三九，為從鞭九十罰二九牲畜。可見處罰力度增加了。

最後，清代仿照前朝，以死、流、徒、杖、笞為五刑。蒙古地區原本沒有流刑，康熙時

28 《欽定理藩院則例》卷39，《發冢》，《故宮珍本叢刊》第300冊，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186-187頁。

期開始將盜竊牲畜等罪犯發鄰近盟為奴，但清高宗認為蒙古罪犯發遣蒙古地區，不足蔽辜，乃活用內地軍流之刑，將罪行最重者發雲、貴、兩廣，次一等發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最輕者發山東、河南，罪犯到配後均交驛站充當苦差。流刑引入蒙古地區，可視為邊疆地區法律內地化的一個環節²⁹。

此外，蒙古地區傳統上無黥面之刑。乾隆二十七年（1762）定“若開棺見屍，及發塚見棺，為首者均於面上刺發塚字；其發塚見棺為從、與未見棺、罪在軍流以下者，初犯刺臂，再犯刺面；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刺盜棺字。”嘉慶六年（1801）改為“若開棺見屍，及發塚見棺、與發而未見棺者，首從俱面刺發塚字。其盜未殯未埋屍柩者，面刺盜棺字。”³⁰從案例1、13看，黥面之刑也適用於蒙古地區，但其他案例的檔案沒有提到刺字，是執行不嚴抑或檔案未記尚待查考。

四、與屍骸有關的信仰

本文介紹的13起案件中，罪犯大多以盜取財物為目的，但案例2、4都是對屍骸的犯罪，且透露出當時蒙古地區民間信仰的蛛絲馬跡。

案例2的檔案僅有一件題本，篇幅簡短，主體是哲里木盟盟長諾爾布林沁在呈給理藩院的公文中對案件的描述：台吉賽音巴雅爾怨恨同族台吉，因而故意“發掘額駙、格格墳墓，以妨害眾台吉”³¹。由此推測，賽音巴雅爾相信曝露屍骸或骨灰可以詛咒死者子孫，換句話說，當地人相信死者遺體是否完好與家族的休咎相關。

案例4的喇嘛車博克札布盜竊成袞札布頭骨一案，情節離奇，且墓主身份高貴，引起了清宣宗的持續關注，經過長達一年有餘的調查、審訊，罪犯喇嘛車博克札布供認盜竊成袞札布頭骨的原因：

小的上年八月二十九日照常前往台吉色德家中。色德云：“我牲畜丟了甚多，你給我念經、做古魯姆（gurum weilefi）。”小的即在伊家念多克濟爾經。後來閒話時，色德云：“從前祭祀額駙王爺的墳和屍體，參與吉祥禮之人都給戴長史的頂戴花翎。我遵照舊制，讓長史巴圖瓦齊爾、閒散羅梭爾分別當二等、三等長史。”等語。此外沒有別的話了。小的就回家了。後來想佛教說供奉好頭骨可以致富。將軍

29 關康《理藩院題本中的蒙古發遣案例研究——兼論清前期蒙古地區司法調適的原則及其內地化問題》，《清史研究》，2013年第4期，第42-43頁。

30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799，《刑部·刑律·賊盜》，《續修四庫全書》第809冊，第742頁。

31 滿文原文：efu gege i eifu be feteci, geren taijisa de goicuka ombi seme gūnifi. 管理理藩院事務奕紀提議准哲里木盟審結盜墓之台吉發配廣東從犯發配山東事，滿文，道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2-02-017-001170-0002。

王爺是貴人，可以取他的頭供奉³²。

搜查證物時，當地官員一共發現了五個頭骨。其中三個情況不詳。另外兩個為台吉色德所有，分別從其家中、地下起獲。據色德供認，一個頭骨是錫勒圖呼土克圖送給其父的，一個是為了保佑牲畜特意用馬向唐古特喇嘛僧格斯巴換的。後來他發現買來的頭骨“效果”不佳，便把頭骨交給妻子齊旺藏在牛圈內，等日後退還給僧格斯巴³³。

車博克札布和色德的供述提供了若干細節。第一，祭祀成袞札布墓在當地是一件隆重且具有宗教意義的活動，當地人稱之為“吉祥禮”（sabingga doro）。筆者未在其他文獻找到有關記載，從名稱看這似乎是一種可以給人帶來幸福吉祥的儀式，而不僅僅是以慎終追遠為目的的悼念活動。出席儀式的人要佩戴長史的頂戴花翎，足見其重要性。

第二，如果將成袞札布的頭骨計入，檔案中先後出現了六個頭骨，而且獲取和分配都與僧侶有關：車博克札布盜竊是為了自用，錫勒圖呼土克圖以頭骨為饋贈之禮物，遊方喇嘛僧格斯巴用頭骨做交易，可知當地存在一個交換頭骨的網絡，中心是僧侶。

第三，理藩院對車博克札布的判刑依據是盜墓、撇撒屍體，關注的是作案的客觀結果，而不是用頭骨求福的主觀動機。色德被革退台吉職銜永不敘用，是因為“私自揀放二、三等長史，實屬膽大、僭越妄為”，也與擁有頭骨無關。³⁴這樣看來，無論蒙古當地還是理藩院、刑部的官員，並未將持有頭骨作為犯罪行為，檢索《蒙古律例》《理藩院則例》也確無相關禁令，說明持有、交換頭骨在蒙古地區不是犯罪。

第四，為何某些蒙古人熱衷於獲取頭骨？需要注意的是，檔案中與頭骨有關的詞彙有 *uju giranggi*、*hoto*、*hoto giranggi*，且使用有規律可循：指代成袞紮布頭骨時用 *uju giranggi*，指色德收藏的人骨用 *hoto*。*uju giranggi* 即漢語的“頭骨”。*hoto* 在《御製清文鑒》的解釋為“人頭骨謂之 *hoto*”（*niyalmai ujui giranggi be hoto sembi*）³⁵，《清文匯書》和《清文總

32 滿文原文：bi duleke aniya jakūn biyai orin uyun de, taiji sede i boode an i genehede, sede i gisun, mini ulha waliyahangge umesi labdu, si minde nomun gurum weilefi tusa obuki sere de, bi uthai ini boode dokjir sere nomun hūlaha amala, an i sula gisun leolecere de, sede i gisun, ongolo efu wang ere eifu giran be wecefi, sabingga doro i fejergi ursede giyajan i jergi jingse hadabumbihe, bi fe durun be songkolome giyajan batuwa cir, sula losol sebe jai jergi, ilaci jergi giyajan obuha seme gisurehe, umai gūwa gisun alahakū, mini beye boode mariha bihe, amala bodoci, nomun i doro de sain uju hoto be doboci, bayan sain ojoro ba bimbime, jiyanggiyūn wang oci, wesihun niyalma ofi, ini uju be gaifi doboki seme gūnin deribuhe 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奏報審明偷盜已故蒙古親王成袞札布之墓案摺，滿文，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4-4254-010。

33 定邊左副將軍桂輪奏為遵旨審辦已故蒙古親王成袞札布遺骸被戕害摺，滿文，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十七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4-4250-041。

34 滿文原文：sede oci, uju jergi taiji, giyajan sindara tušan akū, cisui jai jergi, ilaci jergi giyajansindahangge, yargiyan i fahūn amba, balai teisu ci dabaname gūnin cihai yabuha. 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奏報審明偷盜已故蒙古親王成袞札布之墓案摺，滿文，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4-4254-010。

35 《御制清文鑒》卷5，《人部·人身類第六》，第30頁，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

匯》解釋為“人頭骨”³⁶，似乎 hoto 和 uju giranggi 同義。但實際上 hoto 還有其他含義。《西醫人體骨脈圖說》將 hoto giranggi 定義為：“眼眉、耳、後腦以上，包裹腦子之骨”（滿文：ya-sai faitan, šan i dergiken, amargi hū i da ci wesihun fehi be buhelime banjiha giranggi be hoto giranggi sembi）³⁷，《御制增訂清文鑒》將 hoto 解釋為“腦骨”³⁸。綜上，uju giranggi 指人的整個頭骨而無它意，hoto (hoto giranggi) 可以指整個頭骨和顱骨，有“頭骨”和“顱骨”兩解，那麼檔案中兩詞並用，含義必然不會重合，故可確定 hoto 在檔案中應理解為“顱骨”。換句話說，車博克札布盜竊的是整個頭骨，色德持有的是經過整治（dasatambi）的顱骨。筆者推測，這種顱骨應即具有宗教意義的嘎巴拉碗。

“嘎巴拉”音譯自梵語 kapala，本義為顱骨，引申為用顱骨製作的碗、鼓、念珠等法器。其中嘎巴拉碗是藏傳佛教密宗常用的修煉供養之器，“可以使信佛之人除去自身的惡業，獲得更多的善益；如果作為修行之用，可使修持密法之人憑藉先師智慧，獲得解脫之道，迅速成就”。嘎巴拉碗通常取自高僧大德，他們“發下大慈悲，願以智慧之顱作施捨，以為法器，利益眾生。高僧大德深悟妙法真諦，其施捨的頭顱也就自然成為佛教智慧的象徵”。³⁹然而，成袞札布並非僧人，從正信的佛教角度看他的頭骨應當不會有宗教法力，但車博克札布相信擁有貴人的頭骨可以致富。色德的頭骨雖然來路不詳，但目的在於保佑牲畜，可見在蒙古民間雖然有關於嘎巴拉碗的信仰，但與真正的佛教教義和修行關係不大，這種圍繞頭骨的信仰可視作藏傳佛教密宗與蒙古巫術雜糅的產物。

成袞札布頭骨被車博克札布藏匿荒野，後來遺失，經過四年尋找仍無下落。道光二十六年（1846），有喇嘛向成袞札布的曾孫車登巴咱爾提出警告，“供奉殘屍於風水有礙，後代子孫亦不得利益”⁴⁰，所以後者和同族王公、活佛商議，按照蒙古習俗焚化殘屍、建塔供奉骨灰，並得到清宣宗裁可。⁴¹從喇嘛的說法看，當地人相信殘屍會影響風水，也對子孫不利，只有火化後建塔才能禳解。反過來講，在這些貴族、僧侶的觀念中，成袞札布的完整屍體具有正面的法力，只要按時舉行吉祥禮，妥善保護，就能為生者帶來好處，但如果屍體遭到破壞，這種法力就會變成黑暗力量，妨礙子孫。這種觀念和案例2中相信曝露骨灰瓶就能詛咒他人的賽音巴雅爾的想法是一樣的。綜合兩起案例，無論是由喇嘛主持的日常祭奠、定期舉行的以貴人屍體為中心的吉祥儀式、曝露骨灰瓶詛咒族人、抑或盜竊成袞札布頭骨的行為，本質都是對貴人屍骸法力的巫術信仰，只不過有時採取了藏傳佛教的外在形式而已。

36 《清文匯書》卷3，第6頁，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清文總匯》卷4，第13頁，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

37 《西醫人體骨脈圖說》卷1，第32頁，法國國立圖書館藏滿文清抄本，編號Mandchou 289。

38 《御制增訂清文鑒》卷10，《人身類第六》，第37頁，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

39 羅文華《藏傳佛教祭法器——嘎巴拉碗》，《紫禁城》，1996年2月期，第35頁。

40 滿文原文：hontoho ubu i giran be doboci šengsin de goicuka ba bimbime, amaga jalan i juse omosi de sain tusa bahame muterakū seme alahabi，定邊左副將軍桂輪等奏請將成袞札布遺骸焚化埋葬以盡其子孫之孝摺，滿文，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4-4281-054。

41 為著依車登巴咱爾所請將已故王成袞札布遺骸火花入殮安葬事，滿文，道光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諭檔，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號：03-18-009-000093-0002。

結 語

蒙古草原地廣人稀，墓葬遠離聚落，即便被盜也難以察覺，所以真實發生的盜墓案無疑遠多於筆者選取的13起案件。因為檔案詳細記載了盜墓犯的口供，所以今人可藉以瞭解蒙古地區墓葬的多樣性，進而可以一窺清後期蒙古草原在政治、文化上的一個側面。

現代學者論及清代的理藩政策，多強調清廷如何有效地控制邊疆，這種論述角度並無錯誤，但在一個幅員遼闊、各地政治文化差異巨大的帝國之內，中央政府的命令能否得到貫徹尚有討論的餘地。筆者從蒙古地區盜墓問題切入，認為在管理邊疆政策已經完全成型的19世紀後期，蒙古地區仍然在政治、文化方面享有諸多自由。

這種自由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由朝廷賦予，允許蒙古人自行其是。例如內地墓葬基本沿襲了漢地的傳統，但清廷對蒙古地區墓葬形制沒有專門規定，允許自行其是，所以檔案中會出現四種類型的墓葬，其中墓葬類型1引入了漢地的土木建築形式，2-II、2-III在挖墓壙下葬方面或受漢俗影響，但採用骨灰瓶以及在棺下埋銀器當為蒙古土俗，可視為蒙漢文化雜糅的墓葬；2-I式墓為漢地的土坑豎穴墓；類型3-I的喇嘛浮棺和3-II式是蒙藏民族傳統的野葬；墓葬類型4是佛教的塔葬。可見，清中後期僧侶墓仍採用佛教葬俗，大多數貴族墓雖受漢文化影響，但基本沿襲了傳統，部分內蒙古平民已經接受了漢地葬俗。蒙古地區墓葬形制的多樣性無疑是清廷放任態度的產物。

第二種自由是蒙古人利用“天高皇帝遠”、信息不通暢的條件，鑽制度漏洞而獲得的。以守墓人制度為例。清廷將該制度推行到蒙古地區，既能保護墓葬，又能維護王公之間的身份等差，無疑是合理的政策，但在蒙古地區很難執行。筆者認為，與可以在陵區種地的內地陵戶不同，牧民需要經常遷徙，不可能固定在一地看墳，且蒙古王公擁有的屬民和內地州縣的編戶齊民在數量上懸殊過大，派遣人戶守墓會減少參與生產的人手，有礙蒙旗經濟，但他們又無法改變制度，所以只能在執行中便宜行事。若非出現盜墓案件，並且上報朝廷，清朝皇帝恐怕無法發現蒙古王公根本不認真執行守墓制度。在統治者看來，這是敷衍的行為，但對於當地人而言，似乎又是一種對自己有利的選擇。實際上，如果蒙古王公官員串通一氣，是可以將很多事件隱瞞起來的。例如成袞札布墓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五月失火，平房被焚毀，一個月後當地官員重建了平房，但沒有對外聲張，也似乎沒有調查事故原因。直到墓葬被盜之後兩個月，他們才利用年班進京的機會稟報車登巴咱爾⁴²。可想而知，如果沒有後來的盜墓案，車登巴咱爾可能永遠不會知道他曾祖父墓遇火之事。從盜墓問題可以看到，清廷雖然有能力針對蒙古地區頒佈政令，但未必有能力將政策推行下去。張永江先生注意到，蒙古尤其是外蒙古地區“距清朝政治中心太遠，又無行省可資憑藉，清朝的政治控制力不如在其他地區強大。雖有政治一體化的要求和必要性，卻缺乏可能性”⁴³。朝廷政令無法全部貫

42 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奏報審明偷盜已故蒙古親王成袞札布之墓案摺，滿文，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編號：03-0204-4254-010。

43 張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變遷為中心》，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315頁。

徹，加之蒙古地區有自己的文化傳統，封建貴族勢力強大，所以當地很有可能存在類似宋怡明提出的“被統治的藝術”的現象，“博弈的雙方只不過從國家和軍民，變成中央與藩部，因此有必要進一步通過梳理檔案，特別是地方檔案做一個探究，以便更全面地了解清代蒙古地區的真實狀況。

參考文獻

- 杜家驥《清朝滿蒙聯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
- 蓋山林《蒙古族文物與考古研究》，遼寧民族出版社，1999年。
- 關康《理藩院題本中的蒙古發遣案例研究——兼論清前期蒙古地區司法調適的原則及其內地化問題》，《清史研究》，2013年第4期。
- 關康《道光二十二年成袞扎布頭骨被盜案始末》，《滿語研究》，2019年1期。
- 韓佳《清代皇族女性墓葬研究》，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4年。
- 金啟琮《北京郊區的滿族》，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89年。
- 羅文華《藏傳佛教祭法器——嘎巴拉碗》，《紫禁城》，1996年2月期。
- 宋大川、夏連保《清代園寢制度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
- 宋大川、夏連保《清代園寢志》，文物出版社，2012年。
- 宋怡明著，鐘逸明譯《被統治的藝術》，中國華僑出版社，2019年12月。
- 烏雲畢力格、成崇德、張永江《蒙古民族通史》，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2年。
- 張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變遷為中心》，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

作者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kwankangkang@126.com

44 宋怡明通過對明代沿海沿海衛所軍戶與朝廷互動的研究，提出軍戶家族通過優化處境、近水樓臺、制度套利、訴諸先例四種方式，實現與國家的良性互動，將繁重兵役對家族的影響降到最低。請見宋怡明著，鐘逸明譯《被統治的藝術》，中國華僑出版社，2019年12月。

《鎮守杭州等處將軍滿文檔案冊》陣亡官兵考 —兼論庚申·辛酉戰役之杭州八旗

Research on Fallen Officers and Soldiers in the Manchu Archives of
the General-in-Chief of the Hangzhou Garrison: the Hangzhou Eight
Banners in the Taiping War, 1860–1861

葉 勝

YE Sheng

摘要

哈佛燕京圖書館藏《鎮守杭州等處將軍滿文檔案冊》，收錄眾多杭州駐防陣亡官兵所得雲騎尉世職挑選後人承襲檔案。經考，所載均為庚申·辛酉杭州之戰中與太平軍作戰的陣亡官兵。是役全軍覆沒的杭州八旗作為一支設立超過兩百年的職業軍隊，無論是士兵的裝備水平、戰前的訓練狀態、戰時的作戰意志，時人的評價等均位在清軍所有參戰部隊前列。戰後，所有陣亡官兵均被授予雲騎尉。近四十年間，八旗對其後人的尋訪和授職工作從未間斷，體現出晚清八旗相關優恤制度的完備性及行政的延續性。此戰影響深遠，是清末全國駐防八旗反對並且實際免於裁撤的重要因素之一。這提醒著研究者們有必要重新看待晚清駐防八旗的戰力及駐防八旗制。

關鍵字：《鎮守杭州等處將軍滿文檔案冊》；杭州駐防八旗；晚清

Abstract

The Harvard Yenching Library's Collection of Manchu Archives of the General-in-Chief of the Hangzhou Garrison (Zhenshou Hangzhou dengchu jiangjun manwen dang' an ce) contains a large number of documents on the selection of descendants to inherit the title of "Knight Commandant of the Cloud" (yunqiwei) from Hangzhou garrison officers and soldiers who had died in battle. On investigation, all of them turn out to have died in the fighting against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in the Battle of Hangzhou in 1860-1861. The Hangzhou garrison, which was wiped out in this battle, was a professional army that had been in existence for more than 200 years, and was ranked among the highest in the Qing army in terms of equipment level, training status, will-to-fight, and the evaluation of contemporaries. After the war, all the fallen officers and soldiers were awarded the rank of yunjiwei. For nearly forty years, the Eight Banners never stopped searching for their descendants and awarding

them this rank, reflecting the completeness and administrative continuity of the Eight Banners' compassionate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is war had far-reaching effects and was one of the important factors that prevented the Eight Banners from being abolished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is reminds researchers of the need to take a fresh look at the fighting power of the Eight Banners and the system of the Eight Banner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Manchu Archives of the General-in-Chief of the Hangzhou Garrison (Zhenshou Hangzhou dengchu jiangjun manwen dang'an ce), Hangzhou Eight Banner garrison, late Qing

—

《鎮守杭州等處將軍滿文檔案冊》為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滿文鈔本，分上下兩冊，收錄了杭州駐防八旗所獲兵部來文人事檔案233件。按年代順序裝訂成冊，左右開頁，無頁碼，亦無編號¹，隔頁（即每四頁）騎縫鈐蓋“中行加添字樣”滿漢合璧杭州將軍印²一次，印文內容（右起）：“鎮守杭州等處將軍印（漢文篆書、字號大）、yooningga dasan i sucungga aniya aniya biya³（滿文楷書，意為“同治元年正月”，字號小）、hang jeo i jergi babe tuwakiyara jiyang-giyūn doron（滿文篆書）。”每頁11列，鈔本正文保留原檔書寫格式，如hese、wesimbuhe等詞的抬頭、換行等在鈔本中均有所體現。每篇首列以漢文記載檔案到達杭州的時間，起於光緒十一年（1885）正月二十四日至於光緒二十六年閏八月初二日，檔案滿文正文亦記載原檔案作成年月。內容集中為杭州八旗（含杭州駐防和乍浦駐防，乍浦駐防由乍浦副都統統轄，隸屬杭州將軍麾下。遇戰，兩城駐防通常互為策應）官兵的世職承襲，官員的升轉補放、照例引見等。

其中79件⁴是關於杭州駐防八旗陣亡官兵得授雲騎尉世職，挑選其後人承襲的檔案，共涉及陣亡官兵98名。各件檔案形式雖稍有出入，但基本類似。各篇內容也較為簡略，從文書內容無法直接判斷各檔案及陣亡者之間是否存在聯繫。但同一主題的檔案竟超過杭州駐防八

1 本文所用檔案件號指其在檔冊中的順序號，為筆者所加。

2 “內外各衙門，如偶有遺失印信、關防、圖記、條記，奉旨禮部另行鑄造頒發者，禮部於新印中行添加字樣，以別新舊”。《欽定禮部則例》卷46“儀禮清吏司·頒發印信”條，《故宮珍本叢刊》，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290冊，第295頁。杭州將軍印原印在咸豐十一年（1861）十月滿營城破時丟失，檔案所蓋的正是新鑄造之後的印。片岡一忠（2008）《（補論）杭州駐防八旗的“中行加添字樣”印》一節，對該印有詳實考證。見片岡一忠《中國官印制度研究》，東方書店，2008年，第343頁-346頁。

3 本文採用P. G. von Möllendorff (1892). *A Manchu Grammar, with Analysed Texts*,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轉寫體系。轉寫凡例參用承志《タイチン・グルンとその時代》一書滿文文書轉寫凡例：1、■原文書不能判讀部分。2、/原文書換行。3、（）根據前後文補足內容。4、*原文書半字抬頭。5、**原文書一字抬頭。6、//原文書換頁，前後數字為原文頁碼。

4 第1、2、3、5、6、7、10、11、12、13、14、18、26、27、28、29、30、31、32、34、46、55、92、102、105、120、122、125、127、131、142、143、144、145、148、149、150、151、152、154、157、158、160、163、165、166、167、168、169、171、179、180、181、182、183、186、187、189、190、192、193、194、196、197、198、199、200、201、202、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件。

旗全體人事檔案的三分之一，著實引人關注。本文冀望對所有檔案的進行量化分析、考證，以探求陣亡者之間的聯繫及相關戰役的歷史影響。也為今後探討相關戰役中駐防八旗的作戰表現，進而客觀評價晚清駐防八旗戰力以及晚清駐防八旗制度提供少許基礎研究支持。

由於檔案數量眾多，檔案轉寫及譯文無法盡數羅列，擇譯8件代表性檔案如下，其中文書起首件號及頁碼（含封面頁）為筆者所加，以下不一一註明。此外，所有79件檔案中“陣亡者姓名”、“旗籍”、“職務”、“承襲人身份”、“檔案作成時間”五項主要內容關鍵信息整理後收入【附錄】《檔案關鍵信息表》，以供參考。

【文書1：第1件，第4-5頁】於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到杭⁵

emu hacin/ coohai jurgan i bithe hangjeo i jiyanggiyūn de unggihe yabubure jalin/ kubuhe lamun i manju gūsaci benjihe bithede meni gūsai hangjeo dain de/ tuheke coohai gungge nadanci jergi jingse hadabuha uksin uldecun bahabuha/ tuwašara hafan uldecun en-en obuha jui uksin bingsung be/ sonjoho seme badarangga doro i juwanci aniya jorgon biyai juwan/ nadan de/ **hesei tucibuhe ambasa de dasame tuwafi sonjoho bingsung de tuwašara/ hafan sirabuki juwan jakūn de 4//5 *wesimbuhede/ **hese gisurehe songkoi obu sechebe gingguleme dahafi erei hafan siraha/ **ejehe be icihiyabufi icihiyame jabduha manggi jurgan ci harangga bade/ bithe yabubufi harangga baci gemun hecen i jidere ildun deri/ hafan bici gaijara bithe tucibufi šuwe hafan i jurgan de/ unggifi gaime amasi gamabuki jurgan de yabubuki seme benjihebi erebe/ harangga jiyanggiyūn de yabubuki erei jalin unggihe/ doigonde doron/ badarangga doro i juwanci aniya jorgon biyai/ gidaha hoošan⁶//

一件 兵部移咨杭州將軍為咨行事。鑲藍旗滿洲咨開：本旗杭州陣亡軍功七品頂戴馬甲 uldecun 得授雲騎尉，選定 uldecun 養子馬甲 bingsung 等因。光緒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欽派大臣復看，選定 bingsung 承襲雲騎尉。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辦理其襲職誥敕，嗣辦理妥當後，由部行文該處。如有（該處）官員由該處趁便來京，使其出具領文，徑送吏部取回（誥敕）。由部准行。等因前來。該管將軍准行。為此咨事，須至咨者。光緒十年十二月 預印空白（同預用空白）⁷

【文書2：第5件，第8-9頁】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到杭

emu hacin/ coohai jurgan i bithe hangjeo i jiyanggiyūn de unggihe yabubure jalin/ kubuhe šanyan i manju gūsaci benjihe bithede meni gūsai hangjeo i ja pu araha/ gabsihiyan i juwan i da šenceng coohai gungge ningguci jergi jingse hadabuha/ araha gabsihiyan šeming banjiha ahūn deo bihe uhei tesu bade afarade/ dain de tuheke turgunde bahabuha ju-

5 此即記載檔案到杭日期之漢文原文。

6 “doigonde doron”及“gidaha hoošan”分列檔案左右兩側，應聯合釋義。漢文翻譯時，為便行文，將 doigonde doron 置於日期後。

7 滿文原文“doigonde doron/ badarangga doro i juwanci aniya jorgon biyai/ gidaha hoošan//”。“doigonde doron”及“gidaha hoošan”雖分列年款左右兩側，實際漢譯時聯合釋義，置於年款之後。關於“預印（用）空白”，伍躍《官印與文書行政》（載于《一九九八年國際徽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一文有詳細說明。

we tuwašara hafan be acabufi/ baitalabure hafan baicaci šenceng ni ilibuha tuwašara hafan be daci/ šenceng ni enen obume ujihe jui sungmoo de sirabuha bihe te šeming/ bahabuha tuwašara hafan šeming ni banjiha jui tuwašara hafan sungmoo be 8//9 sonjofi badarangga doro i juwanci aniya jorgon biyai ninggun de/ **hesei tucibuhe wang ambasa simneme tuwaha manggi juwan jakūn de/ *wesimbuhede/ **hese šenceng šenming ni ilibuha juwe tuwašara hafan be acabufi baitalabura/ *hafan sungmoo de sirabu sebehe gingguleme dahafi jurgan de yabubuki seme/ benjihebi erebe harangga jiyanggiyūn de yabubuki erei jalin unggihe/ doigonde doron/ badarangga doro i juwanci aniya jorgon biyai/ gidaha hoošan//

一件 兵部移咨杭州將軍為咨行事。鑲白旗滿洲咨開：本旗杭州乍浦委前鋒校 šenceng，軍功六品頂戴委前鋒 šeming 為同胞兄弟，因一同在當地戰死，得授雲騎尉二，合為騎都尉。查得，šenceng 所立之雲騎尉，初由 šenceng 繼嗣子 sungmoo 承襲。今 šeming 得授之雲騎尉，揀選 šeming 之親子雲騎尉 sungmoo，光緒十年十二月初六日欽派王大臣驗看後，於十八日上奏。奉旨：“šenceng、šenming 得授二雲騎尉合為騎都尉著 sungmoo 承襲”欽此。欽遵。由部准行。等因前來。該管將軍准行。為此咨事，須至咨者。光緒十年十二月 預印空白

【文書3：第14件、第17-18頁】於光緒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到杭

emu hacin/ coohai jurgan i bithe hangjeo i jiyanggiyūn de unggihe yabubure jalin gulu/ šanyan i manju gūsaci benjihe bithede ja pu i dain de tuheke ningguci jergi/ jingse lamun funggala hadabuha bošokū wenguwang de bahabuha tuwašara hafan/ sirara jalin wenguwang ni enen obume ujiha jui sula žungcen be/ *wesimbufi hafan sirabuki erei hafan sirara booi turugan be/ *ibebume seme badarangga doro i juwanci aniya jorgon biyai ilan de/ *wesimbuhede/ **hese sonjoho žungcen be tuwašara hafan sirabu sebehe gingguleme dahafi jurgan de 17//18 yabubuki seme benjihebi erebe harangga jiyanggiyūn de yabubuki erei jalin unggihe/ doigonde doron/ badarangga doro i juwanci aniya jorgon biyai/ gidaha hoošan//

一件 兵部移咨杭州將軍為咨行事。正白旗滿洲咨開：為本旗乍浦之陣亡六品頂戴藍翎領催 wenguwang 得授雲騎尉之承襲事。因具奏欲以 wenguwang 之繼嗣子、閒散 žungcen 襲職，進呈家譜。光緒十年十二月奏聞。奉旨，“選定 žungcen 承襲雲騎尉”，欽此。欽遵。由部准行。等因前來。該管將軍准行。為此咨事，須至咨者。光緒十年十二月 預印空白

【文書4：第46件，第50-51頁】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到杭

emu hacin/ coohai jurgan i bithe hangjeo i jiyanggiyūn de unggihe yabubure jalin gulu/ lamun i manju gūsaci benjihe bithede meni gūsai hangjeo i coohai gungge/ ningguci jergi jingsehadabuha bošokū šuwenliyang afarade dain de/ tuheke tuwašara hafan be bahabume šuwenliyan ni ama iling ni enen/ obuha jui tuwašara hafan gišeo be sonjome baicaci gišeo de/ siraha tuwašara hafan be acabufi kooli songkoi baitalabure hafan/ obuki semebadarangga doro i juwan ilaci aniya jorgon biyai/ juwan ninggun de gaifi beyebe50//51**tuwabuhede/ **hese sonjoho gišeo be baitalabure hafan sirabu sebehe gingguleme/ *dahaficoohai jurgan de yabubuki seme benjihebi erebe harangga/ bada yabubuki erei jalin unggihe/doigonde doron/ badarangga doro i juwan ilaci aniya jorgon biyai/ gidaha hoošan//

一件 兵部移咨杭州將軍為咨行事。正藍旗滿洲咨開：本旗杭州軍功六品頂戴領催

šuwenliyang陣亡得授雲騎尉，揀選šuwenliyan之父iling之養子雲騎尉giše。查得giše合所襲雲騎尉，例授騎都尉等因，於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帶領引見。奉旨，“選定giše承襲雲騎尉”欽此。欽遵。由部准行。等因前來。該處准行。為此咨事，須至咨者。光緒十三年十二月 預印空白

【文書5：第148件，第167-168頁】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到杭

emu hacin/ coohai jurgan i bithe hangjeo i jianggiyūn de unggihe yabubuki jalin/ gulu lamun i manju gūsaci benjihe bithede meni gūsai hangjeo i coohai/ gungge ningguci jergi jingse hadabuha uksin feše dain de tuheke/ bahabuha tuwašara hafan ilgame tuwafi ini ahūnga omolo uksin/ boociowan be cohofi jacin omolo uksin boogiyūn be adabufi seme/ badarangga doro i orin juweci aniya jorgon biyai juwan ninggun de gaifi beyebe/ **tuwabuhade/ **hese cohoho boociowan be tuwašara hafan sirabu sebebe gingguleme dahafi jurgan de 167//168 yabubuki seme benjihebi erebe harangga bade yabubuki erei jalin unggihe/ doigonde doron/ badarangga doro i orin juweci aniya jorgon biyai/ gidaha hoošan//

一件 兵部移咨杭州將軍為咨行事。正藍旗滿洲咨開：本旗杭州軍功六品頂戴馬甲feše陣亡得授雲騎尉，因驗看得其長孫馬甲boociwan擬正，次孫馬甲boogiyūn擬陪，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帶領引見。奉旨，“著擬正之boociowan承襲雲騎尉”，欽此。欽遵。由部准行。等因前來。該處准行。為此咨事，須至咨者。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 預印空白

【文書6：第157件、第176-177頁】於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到杭

emu hacin/coohai jurgan i bithe hangjeo i jianggiyūn de unggihe yabubuki jalin/ gulu šanyan i manju gūsaci benjihe bithede meni gūsai hangjeo i dain de/ tuheke nadaci jergi jingse adabuha uksin yengjoi bahabuha tuwašara/ hafan ilgame tuwafi yengjoi enen obume ujiha jui bithei šusai uksin/ wenguwang be sonjofi seme badarangga doro i orin ilaci aniya jorgon/ biyai juwan ninggun de gaifi beyebe/ **tuwabuhade/ **hese sonjoho wenguwang be tuwasara hafan sirabu sebebe gingguleme dahafi 176//177 jurgan de yabubuki seme benjihebi erebe harangga bade yabubuki erei/ jalin unggihe/ doigonde doron/ badarangga doro i orin ilaci aniya jorgon biyai/ gidaha hoošan//

一件 兵部移咨杭州將軍為咨行事。正白旗滿洲咨開：本旗杭州陣亡七品頂戴馬甲yengjoi得授雲騎尉，因驗看揀選yengjoi繼嗣子、秀才、馬甲wenguwan，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帶領引見。奉旨，“選定wenguwan承襲雲騎尉”，欽此。欽遵。由部准行。等因前來。該處准行。為此咨事，須至咨者。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 預印空白

【文書7：第210件，第230-231頁】於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到杭

emu hacin/ coohai jurgan i bithe hangjeo i jianggiyūn de unggihe yabubuki jalin/ kubuhe šanyan i manju gūsaci benjihe bithede meni gūsai hangjeo i tuwašara/ hafan i jergi janggin tuwabuna dain de tuheke bahabuha tuwašara hafan/ tuwabuna enen juse akū ofi ini enen obume ujiha jui uksin/ kasutu be sonjofi seme badarangga doro i orin duici aniya jorgon/ biyai juwan ninggu de gaifi beyebe/ **tuwabuhade/ **hese tuwabuna i ilibuha tuwašara hafan be sonjoho kasutu sirabu 230//231 sebebe gingguleme dahafi jurgan de yabubuki seme benjihebi erebe harangga/ bade yabubuki erei jalin unggihe/doigonde doron /

badarangga doro i orin duici aniya jorgon biyai/ gidaha hoošan//

一件 兵部移咨杭州將軍為咨行事。鑲白旗滿洲咨開：本旗杭州防禦tuwabuna陣亡得授雲騎尉，因tuwabuna無子，揀選其養子馬甲kasutu，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帶領引見。奉旨，“tuwabuna所建雲騎尉著kasutu承襲”。欽此。欽遵。由部准行。等因前來。該處准行。為此咨事，須至咨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預印空白

【文書8：第212件，第232-233頁】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到杭

emu hacin/ coohai jurgan i bithe hangjeo i jianggiyūn de unggihe yabubuki jalin/ gulu šanyani monggo gūsaci benjihe bithede meni gūsai ja pu ningguci jergi/ coohai gungge araha gabsihyan elingge dain de tuheke bahabuha tuwašara hafan/ jai elingge i jacin jui hensi i sir-abuha ini ahūn hanhi i tuwašara hafan be/ acabufi baitalabure hafan obufi bahaci elingge i omolo uksin gingcing be/ sonjofi se de isinara unde ofi booi durugan be gingguleme/ *ibebufi seme badarangga doro i orin duici aniya jorgon biyai juwan juwe de/ **wesimbuhe de 232//233 **fulgiyan fi kūwarama tucibuhe sonjoho gingcing be sirabu sebebe gingguleme dahafi/jurgan de yabubuki seme benjihebi erebe harangga bade yabubuki erei jalin/ unggihe/ doigonde doron/ badarangga doro i orin duici aniya jorgon biyai/ gidaha hoošan//

一件 兵部移咨杭州將軍為咨行事。正白旗蒙古咨開：本旗乍浦六品軍功委前鋒elingge陣亡得授雲騎尉，另elingge次子hensi已襲其兄hanhi之雲騎尉，合為騎都尉。查得因所選elingge之孫、馬甲gingcing尚未及年、恭呈家譜，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具奏，朱筆勾圈選定gingcing承襲。欽此。欽遵。由部准行。等因前來。該處准行。為此咨事，須至咨者。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預印空白

以上例文內容涉及清朝駐防八旗恩恤、世職襲職、繼嗣等方面的規定，在理清以上文書之間相互關係之前，先稍作說明。在史料層面，相關規定在朝廷編纂的《通典》《八旗通志》《實錄》《會典》等政書各有記載，不過稍顯分散。而由廣州駐防八旗組織編纂，光緒五年（1879）成書的《駐粵八旗志書》則梳理清晰，頗成體系。

其一，關於例文中陣亡得授雲騎尉。清制，武職陣亡“滿漢各官視其品秩之大小為差，給祭葬予贈廕，以示優恩。八旗人員由本旗開列官階、移咨吏部贈爵予廕。統兵參贊·都統、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前鋒護軍統領·副都統、授騎都尉。營總·參領以下、前鋒校·護軍校及有頂帶官員以上、均授雲騎尉。……（乾隆）四十七年奉諭旨，陣亡人等照例給與世職、襲次完後仍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乾隆）四十九年奉上諭、向來旗員効力行間懋著勞績及臨陣捐軀者、其子孫俱應得世職、即年未及歲業經承襲尚未當差者、亦給予半俸以資養贍。”⁸雲騎尉例襲一次。⁹而在這年代跨度為14年的79件檔案中，共提及佐領、防禦以

8 《皇朝通典》卷74《兵七·恩恤》，《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第643冊，第581頁。同文亦可參看成書稍晚之《欽定八旗通志》卷36《兵制志五·恩恤·陣亡武職恤典》，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2冊，第652-654頁。具體事例甚多，如乾隆三年“吏部奏和通呼爾哈地方陣亡之護軍校委署閒散官阿必達，據兵部咨明陣亡是實，從前並無世職，應請照陣亡參領以下，護軍校及有頂帶官員以上，授雲騎尉之例，授為雲騎尉，從之。”《大清高宗實錄》卷82“乾隆三年十二月庚寅（12日）條”，中華書局，1986年，第2冊，第299頁。

9 《欽定八旗通志》卷278《世職表一》，第8冊，第5395頁。

下各級陣亡官兵98名，其中佐領2人，防禦3人，防禦銜驍騎校1人，驍騎校3人，前鋒校1人，委前鋒校4人，雲騎尉1人，領催7人，馬甲58人，前鋒5人，委前鋒8人，匠役2人，另有3人¹⁰職務未載（詳見附表）。其中即便是身份最低、原本並無品級的馬甲、匠役，也均有軍功頂戴（軍功），應即援引此例。

雲騎尉在內的所有世職在杭州駐防處於“有俸無署，亦無專職，惟承委門禁、印房、巡查、迎送上憲等差而已”¹¹的地位。在補用實官員時以五品防禦補用。其實際職權不大，但俸祿卻豐厚。關於這一時期杭州駐防一個雲騎尉能帶來的實際經濟收益，《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以下簡稱《旗志》）對於各級兵丁餉銀、糧米雖有整理，但對雲騎尉等世職卻並未記載。同時代的《杭防營志》¹²一書，則模糊記載“世職無定額，今自輕車都尉至恩騎尉約共二百餘員，俸米、馬乾視正印品級給領，外加祭祀錢糧”，但從該書所載“副都統馬乾十五個（銀）二百五十兩三錢一分、協領馬乾十二個”乃是道光二十三年（1843）裁減各地駐防馬乾（俸銀、米未變）之前的情形來看，前記世職的錢糧也應是道光二十三年之前的情形，此後情形如何，不得而知。而《駐粵八旗志》則清晰記載了道光二十三年以後廣州八旗各級官兵、世職的俸祿情形，其中各級官兵的餉銀與《旗志》所載杭州八旗一致，故杭州世職的俸祿情形也應與廣州基本一致。彼時廣東世職俸祿，“雲騎尉歲支俸銀八十五兩。二、八月分支。大建月支米三石五斗四升一合六勺，小建月支米三石四斗二升三合五勺。按月關支。”而檔案中由兩個雲騎尉合併成的世職騎都尉的俸祿為“歲支俸銀一百一十兩。二、八月分支。大建月支米四石五斗八升三合三勺，小建月支米四石四斗三升零五勺（該書“勺”誤作“抄”）。按月關支”¹³。

從收益上而言，兩個雲騎尉合襲為騎都尉事實上比兩人分襲所得的收益要小。從俸祿數額上看，不論是雲騎尉還是騎都尉，其俸祿事實上都頗為豐厚。因為對比之下，同時期杭州駐防委前鋒校每年餉銀不過48兩、糧米30石；領催、前鋒則36兩，糧米30石；馬甲24兩，糧米30石；步甲、養育兵12兩，糧米6石¹⁴。且陣亡得授之雲騎尉，襲次已完，其子孫予以恩騎尉世襲罔替。而恩騎尉“歲支俸銀四十五兩。二、八月分支。大建月支米一石七斗九升一合七勺，小建月支米一石七斗三升一合九勺。按月關支”，俸祿也能與馬甲相當¹⁵。不過陣亡所得之雲騎尉等世職，若原立職之人並無子嗣。令其胞弟兄承襲者，“即襲職之人有子與孫，亦不過照例計其應襲次數襲替而已，不必賞給恩騎尉世職罔替”¹⁶。

其二，關於駐防旗人立繼承祧。以上例文，襲職人除陣亡人親生子孫外，主要是陣亡人繼嗣子、養子。而全部79件檔案亦然，襲職人為陣亡人親子（banjiha jui）11件¹⁷、同輩兄

10 第31、142件檔案。此外第192件記載軍功六品頂戴，未載實職。

11 《杭防營志》卷3《職官》，光緒十六年稿本，第7頁。

12 該書成書時間與《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相近，流通不廣，內容也相對簡略許多，不過也可補後書不足。也確乎未見引用於相關先行研究。關於該書介紹，詳見李桔松（2018）《國圖藏〈杭防營志〉稿本及文獻價值考述》，《北京教育學院學報》2018年第4期，第57-62頁。

13 《駐粵八旗志》卷6《經政略·世職俸祿》，遼寧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258頁。

14 《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卷16《馭祿志儲》，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172頁。

15 《杭防營志》卷3《職官》，第7頁。

16 《駐粵八旗志》卷5《經政略·世襲》，第244-245頁。

17 第5、6、28、30、32、34、102、145、151、152、198件。

弟7件¹⁸、孫輩14件¹⁹、親侄1件²⁰、不可考者2件²¹，陣亡官兵養子（enen obuha jui）高達23件²²，繼嗣子（enen obume ujiha jui）亦高達21件²³，後兩者合計44件，超出總數一半。大量的養子、繼嗣子承襲世職，事涉駐防旗人立繼承祧之制。

清朝駐防旗人立繼承祧，例有明文，而於乾隆一朝大備，駐防旗人以下情況准予立繼承祧，“如子已婚而故，無論其媳能否孀守，或子未婚而故，其已聘未娶之媳能以女身守志，或子雖未婚娶，因出兵陣亡，接以勿殤之義，均准予立繼。又子雖未婚娶，業已成立當差，年逾二十歲身故者，亦准予立繼”，檔案所載出兵陣亡即為其一。

在確定承襲人時，遵循以下原則，即“旗人無子者，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侄承繼。先盡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擇立遠房同姓。如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准繼異姓親屬”。而陣亡所得雲騎尉等世職，陣亡者遺孀在實際確立襲職人時的話語權較大，同時亦須遵循不能抱養民人之子等限制，“凡陣亡人員議給世職，止有一子者，即將一子帶領引見承襲，毋庸揀選，伊侄擬陪。若無親生子嗣，將兄弟之子過繼為嗣承襲。如媳婦（陣亡者之妻）願將族內之人過繼為嗣呈請承襲者，亦准其承襲。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如有抱養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為嗣，或實有同宗而繼異姓者，均按律治罪”。

當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為陣亡者可繼之人時，“應仍為其父（即陣亡者之父）立繼”。這也應該是在以上44件檔案之外，第46（其父養子）、122（其父繼嗣子）、143（其父繼嗣子）、196（兄弟陣亡，其父之繼嗣子）檔案的承襲人為陣亡者父親養子、繼嗣子之由來。

確立承襲人後，各衙門則辦理相應行政手續。“駐防旗人繼嗣者，該將軍等飭取該本管官及該族甘結，分咨部旗，由旗查明丁冊，該參、佐領、族長加具印甘備結咨部，准其過繼”；“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如遇有請繼子嗣之案報部，咨文務須一體清、漢兼書，並聲明曾否生過子嗣，有無重複議繼，以憑查核。倘有含混，一經查出，率行出結之參、佐領查取職名議處，族長人等照例懲辦”。當遇到檔案中提及的世職承襲人未及年十五歲以下的情況時，“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咨明該旗具奏承襲，俟年至十六歲時，補行送京引見。加應襲之世職承襲之年，年已十六歲，即將應襲之人送京引見承襲”²⁴。

以下論回各檔案陣亡者之間的聯繫，由以上例文可知，各檔除均含有關鍵詞“陣亡

18 第46（其父養子）、105（胞叔之孫）、120（胞弟）、122（其父繼嗣子）、143（其父繼嗣子）、163、196（兄弟陣亡，其父之繼嗣子）。

19 第11（親子之繼嗣子）、13（繼嗣孫）、92（胞弟之孫）、144、148、168（養孫）、179、180（繼嗣孫）、189、190、194、201、212、213（養孫）件。

20 第29（胞弟長子）件。

21 第127（其亡父之子嗣）、166（父子陣亡，是何人養子不明）件。

22 第1、12、18、26、31、131、142、149、150、154、160、169、181、186、187、192、197、199、200、202、205（陣亡者為兄弟，二人的兄長的養子）、208、210件

23 第2、3、7、10、14、27、55、125、157、158、165、171、182、183、193、194、204、206、207、209、211件。

24 《駐粵八旗志》卷5《經政略·世襲》，第240-249頁。同參《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卷156《戶部·戶口·旗人撫養嗣子》，《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史部第800冊，第536-538頁。

(dain de tuheke)”、“得授雲騎尉”之外，內容上並沒有直接關聯。而關於陣亡戰役的具體信息，大部分檔案只記載了“dain de tuheke (陣亡)”(見前列檔案第148件、附表)，過於簡略，難於考證。所幸16件檔案較為特殊，可為考證線索，其中9件²⁵檔案記載“hangjeo i dain de tuheke (杭州之戰亡故)”，意即“在杭州陣亡”(參見前列檔案第157件檔案)；6件²⁶為“ja pu i dain de tuheke (乍浦之戰亡故)”，意即“在乍浦陣亡”(參見前列檔案第14件)；1件²⁷為“tesu bade afarade dain de tuheke (在當地戰鬥中陣亡)”，意即“陣亡於當地之陣”(參見前列檔案第5件)。

案道光至光緒朝杭州八旗在杭州和乍浦所經歷的大戰，其一為鴉片戰爭之乍浦戰役，即道光二十年・道光二十二年間乍浦駐防八旗與綠營官兵、鄉勇在乍浦共同抵抗英軍之戰役。此役，乍浦駐防八旗等前近代清軍精銳部隊，與當時世界霸主英國的近代化軍隊相遇，雖然英勇作戰，卻並不意外的遭遇慘敗（上世紀八十年代以後，中國大陸的清史研究中，這場戰爭中的乍浦八旗的表現，也已在愛國主義視角下，獲得研究者們的肯定）。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乍浦城破，這支“額設協領、佐領章京驍騎校，筆帖式等共四十二員，兵丁一千七百九十八名，家口男婦老幼三千八百六十五名”²⁸的軍隊遭受重創。乍浦駐防出身的觀成（戰爭發生時在外任官）在《道光庚子壬寅乍浦滿洲駐防殉難錄序》中記載戰爭的陣亡人數時稱“道光二十年庚子六月，英人犯乍浦，我營官兵陣亡者六人，俱中礮死。……二十二年壬寅四月，英人復來犯，城陷。守鎮文武官弁、各路兵勇以至合城男婦死者無算。我滿洲駐防大臣死時者一人，將弁陣亡七人，甲兵陣亡二百七十人，甲兵因傷死者六人，男婦子女死難者五十六人，滿營教習水師陣亡五人，杭州滿營調防甲兵陣亡一人，均賜祭葬襲恤如例”²⁹。而《旗志》卷十二則收錄有翼領以下310餘名陣亡八旗官兵姓名（卷十一詳細記載此役經過），³⁰比觀成所記甲兵還略多。不論是哪個記載，不算負傷，這支軍隊僅陣亡率即已近六分之一。不過經筆者比對，前述檔案中所載人名，均未出現在《旗志》陣亡將士名單中，可知該檔案與道光二十年、二十二年的乍浦之戰無關。

二為咸豐十年、十一年間的杭州之戰，即太平軍兩次攻打浙江杭州之戰。此戰規模甚大，涉及杭州、乍浦兩地。與前文“乍浦之陣(ja pu i dain)”、“杭州之陣(hangjeo i dain)”內容相合。《旗志》卷十四記載此戰大部分陣亡官兵漢文姓名，經比對，大部分檔案中出現的陣亡官兵，均能找到對應漢文名（參見附錄）。可知檔案陣亡官兵是杭州之戰陣亡

25 檔冊第1、6、7、10、32、157、158、182、204件。檔冊第1件記載為“hangjeo dain de tuheke”，應可視為“hangjeo i dain de tuheke”略語。詳見附表。

26 檔冊第3、14、31、206、207、209件。其中第3件記載為“hangjeo ja pu i dain de tuheke”，意即“杭州乍浦之陣亡”；檔冊第206、207、209件記載為“hangjeo i ja pu i dain de tuheke”，意即“杭州之乍浦之陣亡”。詳見附表。

27 檔冊第3、206、207、209件。詳見附表。

28 《奏報奴才等查明乍浦現有官員兵丁數目及安插家口情形》摺，道光22年04月20日耆英等奏，文獻編號：405005653，統一編號：故宮111687，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以下檔案均同，不另注收藏機構）。

29 《瓜圃叢刊敘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正編》，文海出版社，1968年，第29輯，第10頁。

30 詳見《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卷11《籌海志防》、卷12《庚子、壬寅籌海陣亡將士表》，第112-122頁。

官兵無疑。這又揭示出一個史實：以作成時間為光緒二十四年（1898）十二月份的第210件檔案為例，該檔案是檔冊中年代最晚的由養子承襲的案例，死者是辛酉（1861）年陣亡的防禦圖瓦佈納。陣亡時間與其世職初次承襲的時間相差近40年，也就是說，杭州之戰在近40年後，各旗及杭州駐防對陣亡官兵後人的尋訪和授職工作仍在繼續。晚清八旗相關優恤制度的完備程度及其行政的延續性可見一斑。

二

關於咸豐十年、十一年間的杭州之戰，亦有一定之先行研究。較新的為潘洪剛（2013）³¹，該文利用《旗志》、《清實錄》、《庚辛泣杭錄》等編纂史料，整理了杭州之戰的大致脈絡。不過文章幾乎無視了太平軍一側的史料和相關先行研究成果，對第一次攻城太平軍人數、戰時八旗人數、部分駐防八旗關鍵人物身份等關鍵信息也偶有舛誤，整體稍顯粗糙。汪利平（2007）³²一文仍以各類編纂史料為中心，全文著眼於整個清代杭州八旗與民人的關係，對於思考旗民關係頗有啟發。不過雖有小部分章節提及該戰，但對戰爭著墨較少。崔之清（2002）第四卷第二章第一節³³的部分內容也對這一場戰爭有所提及，不過該書的關注點在於太平軍一方的軍事調動，已經是另一個研究專題，對本文而言參考價值有限。而英文學界對此也早有關注，Pamela Kyle Crossley（1991）³⁴有一定的篇幅提及這場大戰。相比潘洪剛（2013）一文，該文吸收了更多與太平軍將領李秀成相關的研究成果，關注到了旗人戰爭親歷者的經歷，視角上更為多元，研究的深度和廣度都更加突出。不過史料層面仍是以《旗志》和《庚辛泣杭錄》這兩部編撰史料為中心。加之書的焦點在於旗人的身份認同，對於大戰的描述也難稱完備，對於觀察杭州八旗的臨戰表現等參考價值有限。以下，本文以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館藏“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案摺件”中的相關檔案為主要史料，結合《李秀成自述原稿註》、《旗志》、《杭防營志》等，以求窺見此戰一斑。

咸豐十年正月，為了解除清軍和春、張國棟所率江南大營對天京（南京）的圍困，太平軍李秀成部，由安徽蕪湖向東南進軍，直指江南大營軍餉來源地浙江杭州，意圖以此引誘江南大營分兵救援。李部沿途過寧國，陷廣德、四安，在虹星橋與太平軍李世賢部匯合，並力計攻湖州。因認為攻打湖州不需人多，李秀成將湖州交李世賢部攻打，自率本部精銳人馬六

31 潘洪剛《杭州駐防八旗與太平天國》，《江漢論壇》2013年12期，第116-121頁。

32 汪利平《杭州旗人和他們的漢人鄰居——一個清代城市中民族關係的個案》，《中國社會科學》2007年第6期，第188-208頁。

33 崔之清主編《太平天國戰爭全史》，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2180-2208頁。

34 Pamela Kyle Crossley（1991）*Orphan Warriors: Three Manchu Genera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Qing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127-133.

七千之眾³⁵急襲杭州³⁶。二月十九日晨，先鋒約五百餘人即到達杭州城武林門（北關門），該部偽裝入城，被正好入城的清軍湖南寶勝營識破，太平軍即撤到城外居民牆石，立成一壘守之。巳刻（9-11時）時分太平軍二隊約八百人、申刻（15-17時）時分三隊約千人抵達。晚間，大股八千人畢至³⁷。合計到達杭州城外的太平軍兵力應當在一萬上下³⁸。

杭州城隨即四門密封，是日以後“文報不通，至二十四日始接各處文書，均係縋城而進”。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太平軍自北而南在正陽門外之萬松等嶺遍插旗幟，並施放火箭，冀延燒民房趁勢攻入城中。城中守軍晝夜巡防，嚴拿奸細，固結人心。彼時城中守軍總數不滿一萬，且缺少統兵將領，城中百姓也以按戶抽丁之法協同官兵守城³⁹。

城中守城清軍撫標二千餘人，寶勝軍千人，都司姚發科復勝勇五百，協防局團勇三百，候選同知值禮傑勇二百。按察使段光清所率布興有兄弟廣勇二百、寧紹臺道孫懋所率興勇二百⁴⁰。這些軍隊實際戰鬥力低下，且多非杭州本地出身，作戰不用命外，見敵先潰⁴¹。主力則是杭州駐防八旗，關於戰時這支軍隊的具體人數、裝備等情形，先行研究均語焉不詳。

戰前，這支軍隊的編制中除一百餘名軍官以外，額設甲兵一千六百名（即“大糧”兵額，見注42），匠役九十六名，步兵三百二十二名，養育兵一百二十八名，餉壯二百名，合大小甲兵二千三百四十六名⁴²。檔案中亦有關於這支軍隊的武器裝備和訓練情況的記載，與南方各地其他八旗一樣，杭州八旗的軍馬實拴數倒並不多，咸豐二年（1852）最後一次裁汰馬匹之後，杭州駐防有實拴馬一百九十二匹，乍浦駐防實拴馬四十匹⁴³。武器方面“杭省滿洲營原設鳥槍一千桿、紅彝礮八位、子母礮三十位”，而受此前鴉片戰爭的影響，道光二十二年，經時任將軍特依順奏請，駐防裝備得以擴充。其一是添設擡礮一百位，訓練時“準頭

35 潘洪剛（2013）採用《中國近代史料叢刊·太平天國》所收《思痛記》一書的記載，認為攻城李秀成軍有“十萬之眾”，此為史實錯誤。該書作者李圭為江寧人，並非庚申杭州之戰親歷者，所載“十數萬之眾”或為其誤記、或為當時李秀成名下所有部隊人數的概數。且李秀成軍傾巢而出進攻杭州，也與其作戰目標不符合。至於庚申年攻打杭州之人數，《李秀成自述》中李秀成自稱所部“六七千人”，羅爾綱《李秀成自述原稿註》中對彼時李秀成軍兵少有也有考證，Pamela Kyle Crossley（1991）也採用《自述》之說。雖然李秀成自述很可能刻意壓低了攻城人數，但實際人數不可能有“十萬之眾”。

36 羅爾綱《李秀成自述原稿註》，中華書局，1982年，第190-191、196-198頁。

37 《能靜居士日記》，台灣學生書局，1964年，第1冊，第252-253頁。

38 這一數字與李秀成自述“六七千”兵力有所出入，到李秀成自述為其被俘之後所做，很可能是李秀成為擡高自己刻意壓低攻城人數，也可能是在進軍途中還有其他太平軍部隊加入。

39 奏報逆匪直撲省垣萬分危急事（附件：奏懇恩敕下乍浦官兵速援杭省緣由）摺，咸豐10年02月27日瑞昌、羅遵殿、來存奏，文獻編號：406011946，統一編號：故宮130795。

40 《庚辛泣杭錄》卷7，《叢書集成續編》，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第280冊，第590-592頁。

41 奏報省城克復屬境未清連日追剿獲勝情形及防堵事宜（附一：奏報學臣張錫庚起程統侯回省日期）（附二：奏報京營八旗火器營勁兵可否來杭協防事）（附三：奏報滿洲營陣亡協領等官請補事）摺，咸豐10年03月21日瑞昌、張玉良、來存奏，文獻編號：406012073，統一編號：故宮130922。

42 《奏報督率餘丁加緊操練以備緩急情形》，咸豐（具體日期未載，根據內容可知該應為咸豐十年閏三月十日之後，）瑞昌奏，文獻編號：406016908，統一編號：故宮135863。

43 奏聞遵旨籌議酌裁杭滿營馬匹以節經費而裕度支緣由（附一：奏嗣後杭州滿營赴口買馬不必拘定年限緣由）（附二：奏乍浦滿營馬匹請毋庸議裁緣由）摺，咸豐02年04月22日倭什訥、巴彥岱奏，文獻編號：406002073，統一編號：故宮120818。

成數總在七成左右”⁴⁴；其二是添設了鳥槍二百桿，共計鳥槍一千二百桿，“每年春秋二季除操演大陣外，遵照部定日期每月逢二七等日演習過堂打準，檢查歷年操演所中槍數均在七八成上下，至於鳥槍式樣，查係乾隆二十六年間經前任將軍福祿奏懇賞借健銳營鳥槍一桿，頒給來營，照式制造，至今百餘年來，兵丁操演施放甚屬便捷有準，其槍身偶有損壞，該兵隨時自行修理。”杭州八旗火器裝備和火器兵的比例頗高，而火器的施放準頭，也成為官兵重要的晉升標準。“滿洲營額設甲兵一千六百名，內鳥槍兵一千二百名，其餘四百名皆習擡礮，至於挑取委前鋒，由委前鋒挑放領催、委前鋒校等缺，皆由槍兵內選其鳥槍有準，弓馬嫻熟者漸次拔擢。”⁴⁵此外紅彝礮八位、子母礮三十位之礮手兵一百九十名，其餘皆為箭手⁴⁶。

其火器裝備比例，也遠高於同時期的湘軍，以彼時湘軍一個營的營制為例，其“十人為隊、八隊為哨，隊哨有長，隊有斯養。隊十二人，其正制也。八隊之械：一五擡槍、二四六八刀矛、三七小槍，擡槍遲重則增二人。故百六人而成八隊、統以哨長、哨百七人置哨官領之、四哨為營。”⁴⁷武器中火器的比例也不過一半左右，遠低於杭州八旗火器數。

至於戰鬥意志，這支已經土著化或者說地方化⁴⁸的軍隊，作為名副其實的主軍，相比各地趕到的客軍援軍，官兵的戰鬥意志上也更為堅定。這一點幾乎從未被強調“駐防土著化”的研究者們所提及。至於為何駐防官兵戰鬥意志更為堅定，《杭防營志》種的記載可為參考，其一是時人所稱“防營固合身家與城為一，非若綠營官兵可退守，人民可逃避，其死也有迫不得已者”；其二則是作者王廷鼎著重強調的旗人對於國家教養的恩報之心。當然，即便不考慮第二個原因，僅以第一個原因論，此論即當成立。

但杭州城方圓三十六里有零，這支人數並不多的部隊除防衛省城之外，還有各項差使，處於不敷調派的狀態⁴⁹。而城中另一支部隊，即時人及先行研究多有肯定的百姓義團，事實上也是用於城頭守衛、街巷巡查、後勤保障尚可，一旦交戰，表現遠比不上職業軍人，戰鬥力不高。如二十二日，清軍出戰城外玉皇山，杭州業箔於杭者（以錘錫箔為業，皆寧波人）數千人，鼓其血氣之勇，請助官軍擊賊，因給以軍械，令隨於後，見賊則驚潰散⁵⁰。

二十四日，杭州將軍瑞昌、浙江巡撫羅遵殿、杭州副都統來存等接和春等咨文，內稱和春已續派副將向奎帶兵兩千、又令總兵張玉良統勁旅兩千來浙；督辦李定太亦派兩千三百餘

44 為添設擡礮鳥鎗留營操防所需火藥鉛彈照例添製奏祈聖鑒摺，道光22年10月26日特依順奏，文獻編號：405006985，統一編號：故宮113021。

45 奏聞奴才等查議杭州駐防修製鳥槍案緣由（附件：奏乍浦滿營原設鳥槍情形）摺，咸豐01年04月17日倭什訥、巴彥岱、吳必淳奏，文獻編號：406000465，統一編號：故宮119201。

46 奏明乍浦滿營失陷關防圖記銀物等項（附一：奏請俯准軍政之期暫行展限事）（附二：奏報杭州乍浦滿營添設擡砲鳥槍情形）摺、道光22年07月11日特依順奏，文獻編號：405006272，統一編號：故宮112307。

47 《湘軍志》卷15《營制》，《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13冊，第502頁。

48 關於清朝中葉之後駐防八旗的地方化，先行研究眾多，較早的有北山康夫（1950），文章篇幅不大，影響甚深。此外為Pamela Kyle Crossley（1990），詳實深入。在中文學界，汪利平（2007）頗有影響。在“漢化”觀點受到衝擊的情況下，這一觀點近年也開始在潘洪剛（2018）等不少著作中被再次強調。

49 奏報徽寧軍情日緊賊勢漸逼省城並請調乍浦滿兵來浙省協防摺，咸豐10年02月09日瑞昌、羅遵殿、來存奏，文獻編號：406011826，統一編號：故宮130675。

50 《庚辛泣杭祿》卷7，第591頁。

名兵勇來援；記名總兵曾秉忠分撥長龍船二十餘隻及知縣馮佩珩駁船十六隻赴省河援剿；總兵米興朝則統三千六百人由徽州來援。然而各路援軍救援卻並不積極。早在十九日，由乍浦派來的四百駐防八旗官兵就在協領祥瑞的帶領下行抵塘棲，詢知省城北新關已有匪徒搶掠，祥瑞就擬折回嘉興駐守⁵¹（祥瑞因畏葸不前被將軍瑞昌參奏摘去頂戴後，仍受命統兵赴援⁵²。此後的四五月間因約束兵丁甚為嚴肅，隨同巡防，尚稱勤奮，經將軍瑞昌奏請留省效力⁵³。後陣亡，旗志載其職為協領，可知其復職）。米興朝率三千人自徽州來援，二月二十三日抵達富陽，怯不敢前，縱兵劫掠鄉民，聚眾圍殺傷亡數百人。二月二十四日，從江南大營赴援杭州的張玉良部兩千餘人已至蘇州，蘇州巡撫徐有壬認為杭州被圍，救援無望，意圖令張玉良駐紮湖州穩固江蘇門戶。李定太在梅溪敗於太平軍後即退駐湖州，遷延不進⁵⁴。

城中形勢則越發危急，滿漢軍隊之間的協作也問題重重。二月二十七日，太平軍在清波門外用地雷轟塌城牆三十餘丈，守城清軍復勝勇中不服管教潮州勇充當太平軍內應⁵⁵，太平軍攻入杭州城內，巡撫羅遵殿自盡。守城兵勇紛紛潰散，僅杭州將軍瑞昌、副都統來存等督帥駐防八旗官兵與太平軍巷戰⁵⁶，城中百姓也隨同駐防官兵巷戰，傷亡不下三萬餘人⁵⁷。因太平軍分股繞撲滿洲營，二人回隊急救，瑞昌稱彼時“外城黃旗四遍，火光連天，知難挽回，愧憤實深⁵⁸。惟與因公來杭之江蘇候補道赫特赫訥督率駐防官兵晝夜嚴守。在城老幼婦女，無不仰受聖主二百餘年豢養之恩，北瞻帝闕共誓，城存俱存”⁵⁹。該日，滿營迎戰共陣亡協領以下官十餘員，兵百餘名⁶⁰。入城的太平軍加緊攻勢，數日之間連戰滿營⁶¹，瑞昌、來存、協領傑純等率八旗官兵力戰退敵，苦守滿城待援。守城大小甲兵同心協力，即餘丁中之十歲以上者，亦皆跟隨父兄荷戈執戟，同懷敵仇⁶²。瑞昌在奏摺記載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城中情形稱：

奴才等以為滿漢同心，兵勇協力必可禦城固守以待援應。旋於二十六日探聞賊

51 奏報逆匪直撲省垣萬分危急事（附件：奏懇恩敕下乍浦官兵速援杭省緣由）摺。

52 《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卷232，《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408冊，第473-475頁。

53 奏為查明克復杭州省出力滿漢文武員弁兵丁及本城團勇紳董遵旨覈實保奏（附一：奏請俯念色克津圖因傷成廢准予原品休致）（附二：奏報以滿洲驍騎校訥依勒圖陞補防禦事）（附三：奏報會銜列保補知府王喬雲情形）摺，咸豐10年05月26日瑞昌、張玉良奏，文獻編號：406012482，統一編號：故宮131341。

54 《庚辛泣杭錄》卷7，第590-592頁。

55 《文宗顯皇帝實錄》卷314，咸豐十年閏三月壬戌（28日）。

56 《庚辛泣杭錄》卷1，第443頁。

57 奏為查明克復杭州省出力滿漢文武員弁兵丁及本城團勇紳董遵旨覈實保奏摺。

58 《談浙》一書亦記載外城陷落之時，瑞昌亦欲自殺，但為副都統來存、協領傑純勸阻。不過《談浙》一書將“協領傑純”誤作“佐領傑純”。見《談浙》卷1，《中國野史集成》，巴蜀書社，1993年第46冊，第199頁。此外，潘洪剛（2013）雖未引用該書，但同樣誤作“佐領傑純”。

59 奏報杭省失利滿城固守待援萬分危急援師與滿洲兵以少勝多情形摺，咸豐10年03月11日瑞昌、張玉良奏，文獻編號：406012011，統一編號：故宮130860。

60 奏報省垣九門盡陷滿營兵併力固守情形摺，咸豐10年03月06日瑞昌、來存奏，文獻編號：406011990，統一編號：故宮130839。

61 羅爾綱《李秀成自述原稿註》，第191頁。

62 奏報督率餘丁加緊操練以備緩急情形摺。

在城外黃泥潭開挖地道，逆焰更熾。奴才等督率滿蒙官兵一面接仗一面遣員疊赴漢城籌防，協防各局知會請兵請米接濟。不意該撫臣等並不遣撥一卒，所要油燭並防守之具，一概不付。延至卯時（5-7點），賊用火藥將該處城身烘塌，夏保慶之勇類與賊通，佯為敗退，以至於合城兵勇同時潰散。奴才等滿兵不過一千餘名，分堵各處，實屬孤掌難鳴，猶冀撫臣與司道等並力固守，詎料在城大小文武登時星散。奴才搶天呼地，毫無措手，只得率領滿兵再圖進取。此一仗，傷亡滿兵不少，而賊即由彼處大隊湧入。奴才等仍指揮兵丁迎頭截剿，在湧金門門樓地方斃其長毛悍賊五六百人，賊始稍退。奴才等猶思即將省城收復，無如城中兵勇皆賊，八門大開，力竭難施，不能不稍顧並力，暫為集退至滿洲營駐守，此二十七日夜間之情形也。二十八日，奴才等即差人偵探賊蹤，只見漢城四面火起，民人均已歸順。段光清等早已縋城逃走。奴才等與各協佐領等分督兵丁固守五小營門，仍隨時出兵追繳。奈賊股遍地，巷戰難期得手。雖飛知米興朝、張玉良、西齡阿趕緊來省救援，迄今並無一兵一卒來到。該逆已將滿營四面環圍，滿兵均已力竭待斃，饘粥全無，奴才等世受國恩仍在竭盡血忱，同心固守滿營，仰報二百餘年豢養深恩於萬一⁶³。

援軍方面，張玉良於二十七日在湖州布置防衛，二十九日夜聞杭城危急，便率本部二千五百餘名於初一日漏夜來援，途次塘棲，從前來求援的將軍瑞昌牧馬人王元賁口中得知杭城情形，並詢知滿營不足三日之糧，急率隊於初二日午刻（11-13）抵達杭州武林門外⁶⁴。李秀成稱，張玉良抵達武林門後，兩家會話，李知江南大營和春、張國梁中其分兵之計。次日（初三，應該是李秀成回憶有誤，應為當日，即初二日，參見註66）午時（11-13時），便將杭郡新制造旗幟以作疑兵，張玉良果然中計，退出一日一夜，李秀成軍大部得以由清波門、湧金門棄城而退。此後李秀成軍經由餘杭、臨安、孝豐、廣德等地向天京方向回軍⁶⁵。

初三日黎明，張玉良督軍入城，瑞昌、來存、傑純等率駐防八旗軍由滿城反攻，策應張玉良軍。民團也參與其中，與城中所剩殿後太平軍作戰。初三日酉時（5-7時），杭州城收復。《奏報杭省失利滿城固守待援萬分危急援師與滿洲兵以少勝多情形》⁶⁶一摺記載了當日戰鬥的細節：

初三日黎明，張玉良督原派隊伍赴武林，艮山兩門外察看城上黃旗密布，槍礮林立，該逆設禦甚嚴並於武林門外連夜築壘一座圍護城門，阻我進援之路。因函囑奴才瑞昌攻打教場賊壘，由武林門接應。奴才等接信後，即派協領傑純、恆全，佐領瑞靈、恆義、該哈蘇，防禦瑞祥、蘇布東阿、貴祥，驍騎校佛爾郭春、恆祥督帶

63 奏報逆匪萬眾驟陷省垣漢城文武各官現無下落滿洲營糧盡援絕奴才等現尚竭力死守情形摺，咸豐10年03月02日瑞昌、來存奏，文獻編號：406011974，統一編號：故宮130823。

64 奏報杭省失利滿城固守待援萬分危急援師與滿洲兵以少勝多情形摺。

65 羅爾綱《李秀成自述原稿註》，第191、198頁。關於這段史料，對比奏報杭省失利滿城固守待援萬分危急援師與滿洲兵以少勝多情形一摺，基本可信。如《自述》所載張玉良中計，遲延一日一夜未進城之事。奏摺以及其他史料也都確實記載張玉良於初二日午刻（正午）到達武林門，但直到初三日黎明才發兵進城。此“一日一夜”，即應指初二日正午到初三日黎明這一時間。但“次日（初三日）午刻（中午）”應為“當日（初二）午刻”之誤作。原因在於，張玉良初三日黎明就已進城，聯合駐防八旗與太平軍部隊（應為斷後的部隊）作戰。若初三日午刻才行疑兵之計，已經沒有意義，不合常理。

66 奏報杭省失利滿城固守待援萬分危急援師與滿洲兵以少勝多情形摺。

槍礮兵丁由小門口出隊進攻。該逆將街路石板壘疊成城。黃旗密布，以阻出城之路。傑純、恆全等揮兵齊上，立燬石城三座，斃賊三四百名。防禦貴祥中槍陣亡，協領恆全率馬隊追賊，左太陽受洋槍九傷一處，佐領瑞靈左腳受鉛子傷一處。奴才張玉良復令參將張應祿帶隊於武林門二里安營修卡，杜賊來路，一面進攻賊壘。守備王玉林率領礮隊攻打，賊亦以槍礮拒仗。約一時許，斃賊二三百人，猶復不退。藍翎勇目蕭雲先執旗越壕，登時中槍陣亡。守備龔占鰲、把總向玉舉、千總楊昌明振臂一呼，躍上營牆，砍倒黃衣賊目四名，兵勇拋擲火罐，立即燒燬，斃賊甚眾，餘賊狼狽入城，閉門固守。此奴才瑞昌、張玉良、來存初三日辰刻攻燬武林門內外賊壘，殺賊獲勝之情形也。巳刻，奴才等聞錢塘門外有槍礮之聲，當派協領連會、紮勒堅圖、佐領順祥、志廣，防禦經志，驍騎校春格，恒鐸，小蕩頭守卡防禦定昆調分隊伍上城瞭望，見棋盤山一帶賊營數座，奴才來存即令守老人洞礮臺之佐領恒義，驍騎校滿廉、成剛、恒祥點放紅彝大礮，立將賊營毀平。協領紮勒堅圖身受重傷，立時陣亡，協領連會帶領擡礮隊橫擊昭慶寺之賊，牽制其勢。遊擊劉登元督帶川東省標松潘兵頭起長勝礮隊由石門到杭，當令挑六成奮勇隊伍，先以而成遂奴才張玉良赴錢塘門外掃蕩昭慶寺之賊匪。該處有賊黨千餘，依寺為營，嘯聚房屋，時正霖雨，遇賊於民房炊爨。張玉良督同遊擊劉登元、職銜王福山、都司王運新、俞安邦，參將張應祿由昭慶寺繞赴賊前小隊及兵勇一擁而入，盡力刺殺斬首百餘級，敗逆鼠竄。佐領順祥、志廣力戰悍賊，順祥左眼受槍傷一處，志廣左腿受鉛丸傷一處，防禦經志右嘴唇受賊矛傷一處。驍騎校成剛、榮亮被賊刀砍傷重，立時陣亡。此奴才瑞昌、張玉良、來存初三日巳刻攻復昭慶寺賊壘內外獲勝之情形也。奴才張玉良先於初三日五鼓，派令藍翎從九品徐殿臣易服裏函由錢塘門縋城而入，知會奴才瑞昌即日督隊攻打教場賊壘，仍由武林門接應。奴才等即令協領恆全、傑純、連升，佐領薩音納、靈志，驍騎校志善、哈哈善、青海帶領槍礮兵丁由井字樓西大街直搗武林。該逆在獅虎橋地方設礮臺三座，賊卡五座，傑純等奮勇齊進，該逆在卡內抵死抗拒，頭隊佐領薩音納、靈志均中礮陣亡，協領恆全等怒戰急攻，槍礮齊發，殺賊無算，立將礮臺賊卡掃平。驍騎校志善、哈哈善、青海執旗先進，登時中槍陣亡。奴才張玉良令參將張應祿為右隊，督同都司王運新、李恒清，守備袁天順、張大才，羅安邦進攻武林門。奴才來存即由弼教坊出城，帶領協領賽沙畚，佐領都爾遜、防禦恒貴、占成、鏘喜、成廣，驍騎校裕貴督帶槍礮馬隊接應艮山門之師而該逆於大道要口皆設立礮臺，遍插黃旗，守禦甚嚴。奴才諭令各兵以援師既在城外，若不捨死前進，必致坐斃。該兵丁一鼓作氣，並力爭先，鏖戰一時之久。協領賽沙畚身受重傷，立時戰歿，防禦成廣頭面腰胯共受刀矛傷九處，驍騎校裕貴腰腳受刀矛傷三處。此一陣官兵雖有傷亡，而擊殺長毛悍賊二三百名，奪獲旗幟刀矛多件。……奴才張玉良令游擊劉登元為左隊，進攻艮山門，左右兩隊直搗城根，擡礮連環。……滿洲兵並力砍殺，立奪艮山門。奴才瑞昌督帶佐領昇音訥、署佐領防禦文朗、記名佐領防禦伊勒哈春、驍騎校訥伊勒畚、明阿納、清常、泰琿，阿色拉畚督帶前鋒馬隊由延齡門出攻清波、鳳山兩門，而逆賊已於三聖堂地方攔街設立石卡，卡內槍礮如雨。奴才即令伊勒哈春、伊勒畚、明阿納為左隊，清常、泰琿阿、

色拉畚為右隊，奴才帶同文朗居中策應，兩翼兵槍礮環攻，逆賊負固死拒，文朗手燃火槍，擊斃執旗賊目一名，奪獲大黃旗二面，奮身直上，手刃數賊。兩翼兵同時躍上，刀砍矛刺，立斃偽丞相一名、偽指揮二名，並斬首百餘級，餘皆敗潰。訥伊勒畚手掌受矛傷一處，色拉畚左膀受鉛丸傷一處，當即催隊直撲清波門接應。而城外之參將張應祿、劉登元、楊昌明由左右兩路攀附齊上。劉登元矛傷右手，與中路同時佔據。時奴才趕即回隊，由大街直抵小門並添派佐領招壽、驍騎校龍保、安詳抽發槍礮兵丁飛騎直攻教場逆壘，躡破大賊營三座，斃賊無算，奪獲礮械馬匹不計其數，隨即分兵上城，開放武林門。佐領招壽胸膛受賊槍傷一處，驍騎校龍保右膀受賊矛傷一處，安詳左腿受矛傷一處。呂調陽督率團練出處兜剿各門之賊，如飛來援，即經王玉林、王少卿分督擡礮由城上迎頭轟打。張應祿、劉登元率隊下城與滿洲兵合隊進攻。蘇如松、王福山分守城門。奴才瑞昌、奴才來存、奴才張玉良往來策應，民團合力助剿……此奴才張玉良初三日酉刻會同奴才瑞昌、奴才來存攻復省城，立解重圍之情形也。滿洲營花市口、皇家當、福星里該逆因外援驟至，我兵出營內應，即分股竊撲。各該處均經協領榮林、賡音訥、佐領都爾伯珍、占貴，驍騎校貴明、成連、喜純等督帶兵丁分頭堵截，殺斃賊匪百餘名，奪獲擡礮鳥槍多件。張玉良援師甫抵省垣三戰皆捷，迅克城垣，奠安江浙，皆仰賴聖主如天之福之所致也。……初三日攻復杭城滿洲兵援師皆知用命爭先，得以迅速蕆事，以上陣亡各員營應請敕部從優議恤，以慰忠魂。

而檔冊中第55件檔案所載陣亡的佐領薩音納（saina）、第92件檔案所載防禦銜驍騎校哈哈善（hahašan，以上漢文檔案記載其職銜為驍騎校，可知防禦銜或為其死後追授）中也正是在當日五鼓的戰鬥中陣亡。彼時署福建布政使張集馨⁶⁷在其自述年譜中對這場戰爭中鄰省的幾位軍政主官進行了如下評價，“杭撫羅澹村（羅遵殿），長厚穩成，苦於才短，軍務毫無部署，將萬松嶺營屯撤救湖州，南面空虛，賊即乘虛而入。城外又不扎兵，困守城垣，作繭自縛；城內又不清查奸細，以致裏應外合，一敗塗地。杭州距蘇二百里，杭失而蘇危，幸賊匪飽揚，未曾久踞。張碧田軍門玉良，杭州瑞將軍昌，皆有功於杭郡者”⁶⁸。

此後至十四日，清軍向西追擊，陸續收復餘杭、臨安、孝豐等處。將軍瑞昌、副都統來存督兵駐紮於孝豐駐紮，以防太平軍回擊，又飭兵赴餘杭、富陽等處，堵遏昌化，防敵分股內竄。但清軍困於安徽廣德城下，直至當年閏三月初二日才將廣德收復⁶⁹。張玉良軍不能由廣德西進回援江寧城外的江南大營，只能原路由杭州向北，取道蘇南趕赴江寧，未及，江南大營即已陷落。

二十一日，瑞昌、來存以杭省駐防兵額不敷布置，奏請由京營八旗都統副都統揀選香山

67 張集馨字椒雲，別號時晴齋主人，江蘇儀徵人。1800年（嘉慶五年）生，死於1878年（光緒四年）。1829年中進士後，在翰林院供職。1836年，受道光皇帝的“特簡”，外放為山西朔平知府。此後三十年間，在山西、福建、陝西、四川、甘肅、河南、直隸、江西等省任知府、道員、按察使、布政使、署理巡撫等職，直到1865年（同治四年）被劾革職為止。

68 《道咸宦海見聞錄》，中華書局，1982年，第296-297頁。

69 奏報官軍克復廣德州城情形摺，咸豐10年閏03月15日瑞昌、張玉良奏，文獻編號：406012193，統一編號：故宮131044。

藍甸廠火器營勁兵二三千名，請派統兵大員管帶來杭，協同防守。此時正是第二次鴉片戰爭之時，京津方向受到英法聯軍的軍事壓力。杭州的請求被咸豐帝拒絕，朱批“來存係廣州駐防，容或不知，瑞昌久在鑾儀衛當差有年，安有不知之理，京營勁旅，豈能遠戍守”⁷⁰。只命瑞昌來存查照湖北章程將所有駐防餘丁挑選年力精壯者，勤加操練，以備緩急。二十三日，將軍瑞昌因於省城被陷後，尚能堅守駐防城至六日之久，以待援兵，會同克復，厥功甚偉，受賞黃馬褂、二等輕車都尉世職。二十六日，朝廷賞副都統來存頭品頂戴喀爾蟒巴圖魯，駐防出力佐領瑞靈、順祥、成廣、招壽等巴圖魯名號，道員赫特赫訥二品銜，知府懷清、同知達晉、伊麗亨、知州恒海、協領傑純、恒全等花翎，防禦隆保等藍翎，協領傑純記名以副都統簡用⁷¹。

李秀成方面，三月廿一日，該部與太平軍各部建平（位於廣德西）大會，制定聯合進攻江南大營的作戰計劃。閏三月十六日，李秀成、陳玉成、李世賢、楊輔清等聯合攻破圍困南京的清軍江南大營。李秀成息兵三日後，即開始沿著大運河由西南進攻蘇南浙北，與潰散의江南大營清軍作戰。閏三月三十日，克丹陽，原江南大營統帥之一張國梁戰死。進常州，與蘇州到援的清軍及偶遇的由杭州趕到的張玉良軍交戰，張玉良兵敗，退守無錫。四月初六日，破常州。兵進無錫，張軍水陸兩軍與之大戰，張軍敗而復戰，又敗。四月初十日，攻剋無錫。四月二十三日，蘇州清軍投降，張玉良見勢如此，不得不退往杭州。李秀成追擊張玉良，到達浙江嘉興，雙方激戰，四月二十五日，攻陷嘉興（該城城與乍浦相去約八十里，太平軍佔領嘉興，成為杭州北方的重大威脅），以其堂弟李世賢部將陳坤書、陳炳文駐守。此後李秀成本人所率軍隊不再南進，北返蘇州⁷²。而杭州將軍瑞昌（閏三月十五日，瑞昌奉命總統江南軍務）指揮的浙江清軍，便身處於北線蘇南嘉興、西線安徽兩線作戰之境地，三月初由乍浦駐防赴援杭州的官兵也迅速被調回乍浦，以應對近在咫尺的嘉興之敵。

北線蘇南嘉興戰場，當年五月以後（至來年三月），太平軍以嘉興城為據點頻繁進攻周邊的平湖（距離乍浦約三十里）等縣，乍浦八旗成為杭州北方戰場抵禦太平軍南進的主力之一，戰前這支軍隊的設置相比鴉片戰爭時的營制稍有改變，仍設官乍浦副都統一員，協領五員、佐領十一員，防禦八員，驍騎校十六員，理事同知一員，筆帖式二員。設甲兵：八旗委署前鋒校一十六名，領催七十四名，實在委署前鋒一百八十四名，甲兵一千二百二十六名，陸路旗兵五十名（由水手兵改成），養育兵一百名，匠兵四十八名，食餉閑散一百名⁷³。裝備中，鳥槍即有八百桿⁷⁴。雙方在平湖等地多次激戰，互有勝負。而張玉良在杭州收集江南大

70 《奏報省城克復屬境未清連日追剿獲勝情形及防堵事宜（附一：奏報學臣張錫庚起程統俟回省日期）（附二：奏報京營八旗火器營勁兵可否來杭協防事）（附三：奏報滿洲營陣亡協領等官請補事）》摺。實錄相關內容記載的日期為閏三月初一日，應為朱批日期。見《文宗顯皇帝實錄》卷312，“咸豐十年閏三月乙未（初一日），杭州將軍瑞昌等奏查杭省駐防滿營兵額不敷布置，請由京營揀選勁旅二三千名，派員統帶來杭協同防守。得旨，……所奏殊屬不知政體。”

71 奏為肅防日緊蘇常戒嚴謹將分兵援應及防剿廣德情形奏祈聖鑒事摺，咸豐10年閏03月01日瑞昌奏，文獻編號：406012130，統一編號：故宮130981。

72 羅爾綱《李秀成自述原稿註》，第191、198頁。

73 《光緒嘉興府志》卷31《武備》，《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上海書店，1993年，第12冊，第750-752頁。

74 奏聞奴才等查議杭州駐防修製鳥槍案緣由（附件：奏乍浦滿營原設鳥槍情形）摺。

營殘兵，五到七月間，大規模反攻嘉興，以圖收復，並逐漸佔據上風⁷⁵。漸落下風的嘉興太平軍向在江蘇松江府作戰的李秀成求救。李秀成則南下浙江，救援嘉興，七月十二日，嘉善，十五日，克平湖，七月二十三日，解嘉興之圍。攻城的張玉良重傷，二十五日回到杭州。李秀成仍回蘇州，休養生息⁷⁶。張玉良回杭後，這一戰場仍以嘉興太平軍與乍浦駐防之間的交戰為主，暫成對峙局面。

西線安徽方向，五月以後，太平軍頻繁由昌化-於潛-臨安-杭州、嚴州-桐廬-富陽-杭州兩條路線進攻，杭州城內清軍亦頻繁出戰。在杭州的八旗及其他清軍部隊的情況也並不樂觀，咸豐十年月二十一日瑞昌奏稱：

查浙勇雖有六萬餘人，多係收集潰散之眾，其中稍有精銳，業經張玉良統帶三萬餘人攻剿嘉興，此外分布各防，均須兵力。杭城實存兵勇一萬二千餘人，大半能守而不能戰，且大營習氣最深，此種兵勇可用者其實無幾。……自江南大營潰退以後，蘇省大半糜爛，逆匪志在窺伺浙江，逞其凶鋒，攻陷嘉興，由復四路紛擾，而杭州省城實當其衝。節據各屬拿獲奸細，據供，逆匪自攻陷杭城被旗兵痛剿之後，銜恨在心，蓄志報復，屢探奴才出省消息，以圖趁虛復來。奴才查滿營旗兵僅止千餘人，守禦尚可，戰則不足。此外收集潰散兵勇為數雖多，甚不足恃⁷⁷。

八旗指揮力量也有所削弱，杭州將軍瑞昌在以上同一份奏摺中就提及自己因病不能理事，而另一位八旗主要將領杭州副都統來存也於稍後的八月二十五日病逝⁷⁸，八旗軍務多由升任寧夏副都統的傑純（未前往寧夏赴任）負責⁷⁹。當年五月雙方在這一線戰場上互有勝負，同樣相持不下。

在浙江清軍雙方相持的同時，李秀成於八月中旬，率軍由江西受命率軍由向江西、湖北

75 奏報嘉興四次攻剿獲勝情形（附件：請准以張玉良幫辦江南軍務片）摺，咸豐10年06月22日瑞昌、王有齡奏，文獻編號：406012586，統一編號：故宮131445。奏報官軍圍攻嘉興奪獲賊卡開發地雷轟塌城牆情形（附一：報飭令馬得昭帶部進攻嘉善平湖兩城片）（附二：請議卹解餉中途被戕害參將片）摺，咸豐10年07月21日瑞昌、王有齡奏，文獻編號：406012765，統一編號：故宮131624。奏報官軍攻剿嘉興疊獲勝仗情形（附件：參都司王年鳳玩誤營差請革片）摺，咸豐10年07月25日瑞昌奏，文獻編號：406012777，統一編號：故宮131636。

76 羅爾綱《李秀成自述原稿註》，第222頁。

77 奏為備陳浙省軍情事摺，咸豐10年07月21日瑞昌奏，文獻編號：406012763，統一編號：故宮131622。

78 奏為副都統來存因病出缺請旨迅賜簡放事（附件：報委員暫署杭州副都統員缺片）摺，咸豐10年08月27日瑞昌、王有齡奏，文獻編號：406012960，統一編號：故宮131820。

79 《杭防營志》卷3《人物四·忠節》，第22頁。

進兵，輾轉征戰一年⁸⁰。至來年（咸豐十一年）八月初十日前後，才由江西回軍東進浙江。李秀成軍兵分兩路，一路由江西玉山進浙江常山，一路由江西廣豐進江山。配合其作戰的李世賢部太平軍，則主要在與安徽南部、浙江西南部接壤的江西省東北部活動。咸豐十一年三月初六，該軍在樂平敗於左宗棠後，先於李秀成軍進入浙江西南，三月廿四日即進至浙江常山。

就在李世賢由江西進入浙江的途中，浙江境內清軍與太平軍數月的相持態勢，因乍浦駐防八旗在二三月間的覆沒而被打破。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嘉興太平軍聯合當地護鹽槍船土匪，攻破海鹽縣，二十九日清軍收復海鹽。三月初八日，太平軍以護鹽槍船為向導，再次攻陷海鹽，此後分隊詭稱敗兵，進軍乍浦。初九日黎明，太平軍進攻乍浦，協領佳福、順德，七品軍功達拉納，率兵於東寨，以連環槍擊之，稍退。太平軍又分兵南北：一從田漾夾攻，桂福、順德、達拉納皆陣亡；一以降勇為導，由梅塗乘間登乍浦南城。副都統錫齡阿方督兵鏖戰城西，見勢孤，將收隊入城固守，俄城中火發，急還救，巷戰，手刃數十賊，礮洞胸腋，陣亡。協領多仁圖、伊車佈守北門，力戰死之，合營殉難（戰後數年共收集官兵261名）。平湖、乍浦兩城同日失陷。整個嘉興府，清軍剩澈浦城孤存一角⁸¹。浙江境內清軍已處守勢。

此後，在浙江西南活動的李世賢率軍北進，四月十七日，攻克龍遊縣，十八日克湯溪縣，十九日克金華。廿三日，克蘭溪。八月二十三日克浦江縣。九月十七日攻克嚴州。率十餘萬人⁸²分道直逼杭州。

兵分兩路的李秀成則於八月十五日，攻克常山。九月初一日，至衢州府。數日後大軍向嚴州進發，最後與李世賢在嚴州會師。九月十七日⁸³，北路克餘杭。杭州城戒嚴。九月廿三日，攻打杭州，十月初五日，將杭州五門合圍。十一月十三日，江蘇巡撫薛煥奏報杭州情形稱“省城被圍四十餘日，賊匪實有數十萬之多。廣西提督張玉良前在聞家堰收集潰軍赴省救援，由江干滾營前進，連獲勝仗，急欲破賊壘以與守城官軍聯絡，疊次躬親督戰，致受礮傷殞命（是在十月十九日）。現係況文榜接統其軍。該逆堅築木城數十里使內外不能通氣，遂

80 李秀成行軍路線：八月中旬李秀成受命率主力由蕪湖、繁昌出發，西南向江西、湖北進兵。十月十九日進入黟縣，二十日二十一日，清軍克復黟縣（離曾國藩祁門老營六十里，曾國藩以為李秀成軍將攻祁門，已寫好遺囑）。十一月十九日，至婺源，十一月廿八日至江西玉山，十二月初五日解圍。十一年正月初從浙江常山出發，正月初五再圍玉山，初八圍廣豐，十一日圍廣豐，廿三日圍建昌府，二月十三日，撤圍而去。上宜黃，分兵。二月二十五日，南路到新淦縣，二十六日北路由豐城到樟樹鎮。三月初十日，在吉水過贛江，三月十一日，克吉安府。四月初六，克瑞州，六月初六七，李秀成由湖北全軍撤軍，七月初九日在瑞州集合。廿四日，李秀成部將在豐城遇鮑超，大敗。八月初十日前後，由江西兩路進浙江，一路由玉山進常山，一路由廣豐進江山。羅爾綱《李秀成自述原稿註》，第222-263頁。商務印書館編輯發行《大清帝國全圖》第3版，上海商務印書館，宣統元年，第9、10、11、13、14圖。

81 《光緒嘉興府志》卷31《兵事》，《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12冊，1993年，第773頁；《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卷13，第127-128頁。

82 奏報接濟浙省軍餉並探報近日軍情（附一：奏報調派戰船防範逆賊情形）（附二：奏報防賊匪勾通英法兵船事）摺，咸豐11年11月13日薛煥奏，文獻編號：406014878，統一編號：故宮133800。

83 《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記載為十八日，但出典不明。羅爾綱《李秀成自述原稿註》考證較為詳實，本文採此說。

以全力攻城。城中守禦嚴密，撫臣王有齡自九月二十日登陴駐守鳳山門，會同將軍副都統分派司道府縣櫻城固守，迄今未曾下城。日止一粥一飯，與士卒同勞苦，晝夜周巡，拊勉人心，尚為鎮定。惟兵民無從得食，其勢實難持久，上下遊均已被賊隔絕，現只澈浦海口可換小船入江，而賊踞海鹽縣城，距澈浦僅二十餘里，慮其斷我餉道”⁸⁴。

十月十九日張玉良陣亡後，杭州外援斷絕。十一月城中糧匱，乍浦副都統傑純每殺馬牛，或得汁豆，必遍分將士，眾心激厲，願效死。屢謀整隊出戰，以有沮之者，不得出。由於此時杭州僅有由澈浦入鹽子臺一綫之路可冀與外界信息相通，而海道往還不能克期，所以杭州城內信息不能及時與外界相同。直到十一月二十七日薛煥才接得浙江撫臣王有齡初七日寄到的帛書，“據稱杭城四面被圍，江路阻絕，城中民食搜括已盡，餓斃者已三萬餘人，兵米亦將告罄。知臣所解米糧軍火已到江干，無路可以運進。該撫臣在城樓督戰衣不解帶者已五十餘日，近因感冒患瘡，仍未片刻休息，惟與文武勦力誓死有一日之糧為一日之守”⁸⁵。

二十八日，杭州城破。太平軍攻城，布政使麟趾、糧儲道暹福等人力戰陣亡，巡撫王有齡、學政以下均殉節。駐防堅守滿城。二十九日，營門堅閉困守，將軍集八旗官員、披甲者誓死報國，量人多寡，家授以火藥，為自焚計。復日夜疊出鏖戰。乍浦左營協領巴達蘭佈守花市營門，督隊迎戰於衢市，陣亡。呼松額、格勒蘇、印福史弟叔侄，督隊出湧金門，迎戰於錢王祠前，奮力殺賊，力竭陣亡。十二月初一日，滿城破。乍浦蒙古佐領德克登額、佛爾國、納德勒蘇巷戰於錢塘門，陣亡。將軍瑞昌朝服力疾北向，再叩首，赴署中西園蓮池死，內宅縱火自焚。⁸⁶乍浦副都統傑純率兵士跨馬馳驟，手刃數賊渠，賊眾攢擊，力竭，死於梅青院前。合營縱火自焚⁸⁶。“除先奉差在外及潰圍散出在閩揚衢州等處三四十人（後確定為四十六人）外”⁸⁷，殉烈八千餘人（亦因此包括杭州將軍印在內的各官印信才均遺失不見，因此才有《鎮守杭州等處將軍滿文檔案冊》所鈐新鑄杭州將軍印的出現）。

戰爭結束後，所有陣亡官兵都被授予雲騎尉世職。前文提及清朝“陣亡武職恤典”例定有頂戴官員以上陣亡，均授雲騎尉，而滿文檔案中最普通的馬甲的確均有頂戴。這反倒使得所有陣亡士兵得授雲騎尉這一史實被忽略。光緒三十年（1904），時任杭州將軍常恩的奏摺稱“杭州駐防自咸豐年間遭兵燹後，所有大戰陣亡八旗官兵等，均經兵部奏准議給雲騎尉各世職，准該陣亡官兵子嗣承襲。其襲過出缺後，有應接襲者，向由該旗協領、佐領等官飭取宗圖，加具印保各甘結，於每年十月間呈由奴才等考驗屬實、咨送兵部暨京旗帶領引見，歷辦在案”⁸⁸。

杭州八旗此戰的影響甚至持續到了光緒末年，是駐防八旗一方反對彼時朝廷裁撤駐防的依據之一。光緒三十三年（1907）8月20日，朝廷以化除滿漢畛域為由，下旨裁撤各地駐防

84 奏報接濟浙省軍餉並探報近日軍情摺。

85 奏報浙江杭州守城被圍今浙省撫臣專勇齋到帛書據情代奏報浙省現狀摺，咸豐11年11月28日薛煥奏，文獻編號：406014913，統一編號：故宮133837。

86 《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卷13《守營志烈》，第129頁。

87 奏為杭州陣亡官兵等請卹摺，同治03年04月17日瑞常奏，文獻編號：095812，統一編號：故機096457。

88 奏報將冒襲雲騎尉世職之文登斥革事摺，光緒30年01月20日，文獻編號：158752，統一編號：故機159565。

八旗⁸⁹。同年11月07日奏杭州將軍瑞興、頭品頂戴乍浦副都統柏梁、杭州副都統德濟三人聯名上《奏報裁撤駐防牽動全局宜慎重從事》摺，反對裁撤駐防八旗，杭州之戰正是重要依據之一。此摺以庚申、辛酉杭州之戰為例，認為“駐防有益於地方，地方也仰賴於駐防”，否認駐防與當地百姓存在滿漢畛域之別。摺稱：“今日者，內地匪黨借滿漢以為名煽惑饑民，在饑民挺而走險，大都為衣食所驅迫，何嘗有滿漢畛域之分。至駐防與漢民婚姻久通，交易素洽，何嘗有滿漢意見之歧。且駐防之有益於地方及地方之仰賴於駐防者，信而有徵。即以杭州駐防論，咸豐年間粵匪之亂，省城已失，獨駐防營城係官兵等死守，不數日競恢復城於已破之後，此杭城初次克復，皆駐防之力也。次年賊又重來，圍四閱月，省城失陷而駐防仍堅守多日，繼因糧盡援絕，始與俱陷，杭防男女老幼計有二萬二千餘人⁹⁰，除當時出差在外之四十餘人外，盡數殉難，無一倖生者。迄今杭省耆老語及旗兵忠義奮發，出於天性，猶嘖嘖稱道，非僅八旗父老子弟歎戲飲泣也”⁹¹。

展 望

由於民族主義史觀和不同歷史時期政治需求的影響，包括駐防八旗在內的旗人通常被認為是中國落後於世界的重要責任人。在民國以來中文學者零散的著述中，乾隆帝對各地駐防八旗的批評常被作為駐防八旗戰鬥力下降的證據被著重強調，這些觀點認為，清代中期以後，駐防八旗戰力逐漸低下，不堪一擊。至今這種觀點仍在不少論著中被強調。如定宜莊（2003）認為“北方各省駐防兵丁因所處環境艱苦，又地處前線征調頻繁，在乾隆朝以前還是相當驍勇勁健的。……較早發生問題的是位於江南繁華都會的幾處駐防。其一是杭州……”；“自乾隆末葉始，八旗各直省駐防逐漸淪為流於形式的擺設，淪為贍養旗人的慈善機構，最終到了不堪一擊的地步”⁹²。

另一方面，20世紀80年代以後，關於駐防八旗在晚清諸戰爭中頑強作戰的大量二次、三次編撰史料，已是史學研究者們無法忽視的存在，而清史、旗人與現代中國的各種緊密聯繫似乎也開始被研究者們所意識到。因此，傳統觀點似乎也開始產生變化。

例如在中國近代各反侵略戰爭中的八旗，其戰力、表現、地位在愛國主義視角下被予以肯定。馬協弟（1985）一文就指出“駐防八旗在開拓祖國疆域、維護清代國家和平統一、抗擊列強侵略、保衛祖國、保衛邊疆中，做出了重要的貢獻。東北，抗擊沙俄的侵略，黑龍

89 潘洪剛（2014）一文對駐防八旗裁撤問題有研究，文章指出“從制度層面上講，裁撤令一下，200餘年的駐防八旗制已經走到了盡頭。”這一結論過於輕率，尚待討論。因為事實上，直到清朝滅亡，各地的駐防的也未見幾處遭到實際裁撤，絕大部分保留到了民國初年。新疆的八旗駐防制甚至直到民國二十七年（1938）才被廢除。見潘洪剛《清光宣之交朝野關於裁撤駐防八旗的爭論》，《軍事歷史研究》2014年第4期，第88-97頁；胡方艷《伊犁錫伯人社會生活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第105頁。

90 應為杭州、乍浦兩城駐防陣亡總數。

91 奏報裁撤駐防牽動全局宜慎重從事摺，光緒33年11月06日瑞興、柏梁、德濟奏，文獻編號：168854，統一編號：故機169755。

92 定宜莊《清代八旗駐防研究》，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264、267頁。

江、吉林、盛京駐防旗兵首當其衝。為收復新疆，東北和關內各省駐防旗兵千里赴戰，血流成河。道光二十二年（1842），第一次鴉片戰爭中，鎮江、乍浦等處旗兵英勇作戰，青州等處旗兵也應調抗敵，給予英國侵略軍以沈重的打擊”⁹³。王景澤（1995）列舉了兩次鴉片戰爭、中日甲午戰爭、庚子禦敵戰爭中廣州・杭州乍浦・京口（鎮江）・黑龍江等駐防八旗・京師八旗的英勇表現。認為“清道光中葉時清道光中葉時，八旗已經衰落了。但自鴉片戰爭以來，在中華民族反抗外敵侵略鬥爭中，八旗子弟英勇奮戰，是捍衛祖國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人民愛國主義精神的體現”⁹⁴。

或許是受其啟發，部分研究者也開始關注到駐防八旗在與太平天國作戰中的英勇表現。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文是孫麗萍（1988），該文以八旗兵為研究對象、認為“盡管在太平天國戰爭中，八旗發揮了相當程度的作用，八旗的地位，較清朝其他軍隊也高一些，但同以往相比，已經是江河日下。八旗兵與太平軍長時期作戰，不過是迴光返照。從此，八旗進行大規模作戰的歷史結束了。八旗僅僅作為清朝的裝飾品而存在著。”⁹⁵此後，孫麗萍的觀點被潘洪剛（2013）一文所繼承。與上述論文以所有八旗兵為研究對象不同，這篇論文將視角集中到了杭州駐防八旗，前文已述。此外，潘洪剛（2014）⁹⁶一文則在史料上（主要是《清實錄》）對孫麗萍（1988）一文進行了擴充，結論也基本一致。

總體來說，相比傳統研究，這些研究不再完全忽視數量眾多的晚清駐防八旗英勇作戰的史料，更加符合歷史原貌，具有一定的積極意義。不過即便是變化後的觀點也存在較為明顯的邏輯漏洞。這些結論明顯的特徵之一就是，一方面肯定著晚清駐防八旗擁有一定的戰力以及其在戰爭中的非負面形象，一方面仍強調著八旗制度的腐朽，認為戰爭中八旗的突出表現不過是“迴光返照”。問題在於，能讓作為職業軍人的駐防旗人、作為前近代職業軍隊的在清朝最後七十餘年中依舊保持著較強戰鬥力的制度是否能算作是腐敗的制度？

這恐怕也並非是個無關緊要的問題，畢竟對晚清駐防八旗的研究關係到對晚清八旗制度的認識，進而影響到對於清朝整體的評價。目前清史學界的諸多爭論的核心，也就是清朝的再評價問題吧。至於判斷晚清駐防八旗制度乃至整個八旗制度的腐敗與否，有必要回歸到具體的歷史情境下對駐防八旗的戰力進行討論，明確這支前近代職業軍隊是怎樣的一種存在。

參考文獻

- 北山康夫《清代の駐防八旗に就いて》，羽田博士還曆記念會編《東洋史論叢：羽田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研究會，1950年，第489-503頁。
- 承志《タイチン・グルンとその時代—帝国の形成と八旗社会》，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9年。
- 崔之清主編《太平天國戰爭全史》，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
- 定宜莊《清代八旗駐防研究》，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年。
- 胡方艷《伊犁錫伯人社會生活研究》，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2年。

93 馬協弟《駐防八旗淺探析》，《滿族研究》1985年第2期，第18-24頁。

94 王景澤《試論八旗在近代反侵略戰爭中的地位》，《黑龍江民族叢刊》1995年第2期，第52-57頁。

95 孫麗萍《八旗兵同太平軍作戰述略》，《晉陽學刊》1988年第1期，第111-112頁。

96 潘洪剛《清代駐防八旗軍太平天國》，《人文論叢》2014年第2輯，第269-297頁。

李桔松（2018）《國圖藏〈杭防營志〉稿本及文獻價值考述》，《北京教育學院學報》2018年第4期，第57—62頁。

羅爾綱《李秀成自述原稿注》，中華書局、1982年。

馬協弟《駐防八旗淺探析》，《滿族研究》1985年第2期，第18—24頁。

Pamela Kyle Crossley. *Orphan Warriors: Three Manchu Generations and the End of the Qing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G. von Möllendorff. *A Manchu Grammar, with Analysed Texts*,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2.

片岡一忠《中國官印制度研究》，東方書店，2008年。

潘洪剛《杭州駐防八旗與太平天國》，《江漢論壇》2013年12期，第116—121頁。

潘洪剛《清代駐防八旗軍太平天國》，《人文論叢》2014年第2輯，第269—297頁。

潘洪剛《清光宣之交朝野關於裁撤駐防八旗的爭論》，《軍事歷史研究》2014年第4期，第88—97頁。

潘洪剛《清代八旗駐防族群的社會變遷》，人民出版社，2018年。

王景澤《試論八旗在近代反侵略戰爭中的地位》，《黑龍江民族叢刊》1995年第2期，第52—57頁。

汪利平《杭州旗人和他們的漢人鄰居——一個清代城市中民族關係的個案》，《中國社會科學》2007年第6期，第188—208頁。

伍躍《官印與文書行政》，《一九九八年國際徽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322—358頁。

【附錄】

檔案關鍵信息表						
註： 1 “件號”為該件檔案在檔冊中的順序號。如一件檔案涉及數人，“姓名”後附其關係說明。2 “姓名”一項，開載滿文轉寫。下附《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中所載漢名，如該志未載，則只列滿文。4 “承襲人身份姓名”一項，承襲人姓名用滿文原文。5 “日期”一項，原檔有漢文“到杭日期”及文末所載作成日期，本表所收為檔案作成日期。6 原文未載內容，記為“未載”。						
件號	姓名		旗籍	陣亡戰役	職務	承襲人身份姓名
1	uldecun		滿洲鑲藍旗	杭州之戰	軍功七品頂戴馬甲	uldecun 養子馬甲 bingsung
2	linšan 林山		滿洲正紅旗	未載	六品軍功領催	linšan 之繼嗣子、馬甲 fulingga
3	cangking 長慶		正黃旗滿洲	杭州、乍浦戰	六品頂戴馬甲	繼嗣子 yengjuke
5	šenceng 珍成	兄弟	鑲白旗滿洲	在當地戰役	乍浦委前鋒校	šeming 之親子、雲騎尉 sungmoo
	šeming				軍功六品頂戴委前鋒	

6	siošan 秀山	正白旗滿洲	杭州之戰	六品頂戴馬甲	siošan 之子雲騎尉 he-lunggu	
7	šuwengde	正白旗滿洲	杭州之戰	六品頂戴馬甲	其繼嗣子 giyeling	
10	besung	正白旗滿洲	杭州之戰	六品頂戴匠役	besung 之繼嗣子驍騎校 wencing	
11	hinsiyang 喜祥	鑲紅旗滿洲	未載	乍浦六品軍功馬甲	hinsiyang 之親子、閒散 cangde 之繼嗣子馬甲 yangling	
12	jilgacun 基爾哈春	鑲黃旗滿洲	未載	軍功七品頂戴馬甲	jilgacun 之養子、閒散 ginciowan	
13	jalingga	正白旗滿洲	未載	乍浦六品軍功馬甲	jalingga 繼嗣孫 suihe	
14	wenguwang 文光	正白旗滿洲	乍浦之戰	六品藍翎頂戴領催	wenguwang 之繼嗣子、閒散 žungcen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十年十二月”。						
18	ioišan 玉善	正白旗滿洲	未載	驍騎校	ioišan、ioiheo 之繼嗣子 nerhatu 之養子雲騎尉 kado	
	ioiheo 裕厚			藍翎武舉領催		
	nerhatu 訥爾哈圖			藍翎六品軍功馬甲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6	ingdene 英德賀	正藍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軍功藍翎頂戴領催	ingtene、mingweo 養子、馬甲 weyoo	
	mingweo			軍功六品頂戴軍功藍翎頂戴前鋒		
27	wenguwang 文廣	兄弟	鑲白旗滿洲	未載	防禦	wenguwang 繼嗣子、馬甲 jengyao
	surbejeng					
28	šuwangyen	鑲白旗滿洲	未載	乍浦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揀選 šuwangyen 之子驍騎校 šeolin	
29	šeocang 壽昌	正藍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šeocang 胞弟馬甲 guni-cang 之長子馬甲 tungyen	
30	gingceng 經成	鑲藍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其親子 žungseo	
31	boljonggo	正黃旗滿洲	乍浦之戰	未載	boljonggo 養子、委前鋒 huilai	
32	guiking 貴慶	正白旗滿洲	杭州之戰	六品軍功頂戴馬甲	guiking 之子、武生、馬甲 ioyen	
34	lulin	正紅旗滿洲	未載	六品軍功領催	lulin 之子、披甲 hing-ciowan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46	šuwenliyang 順亮	正藍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領催	šuwenliyan 之父 iling 養子、雲騎尉 gišeo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十三年十二月”。						
55	saina 薩音納	鑲白旗滿洲	未載	佐領	saina 之繼嗣子、藍翎六品頂戴、馬甲 inghai	
	saimboo 薩音保			佐領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十五年二月”。						
92	hahašan 哈哈善	鑲藍旗滿洲	未載	防禦銜驍騎校	其胞弟 arahišan 之孫、馬甲 ioicang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十八年十二月”。						
102	wesihungga 倭什渾額	鑲藍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wesihungga 之子、馬甲 liyanšeng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十九年十二月”。						
105	gihing 吉慶	鑲黃旗蒙古	未載	防禦	其胞叔 šengge 之孫，幼丁 yuwangsiyang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二十年九月”。						
120	šuwencung		正黃旗滿洲	未載	軍功七品頂戴馬甲	其胞弟、秀才、馬甲 šuwencang
122	yenfu 元福		鑲紅旗蒙古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yenfu 之父 delhengge 之繼嗣子、舉人、馬甲 wešoo
125	未載	父子	鑲紅旗蒙古	未載	軍功七品頂戴馬甲	delsu 之繼嗣子、秀才 wenhiyün
	delsu				軍功七品頂戴馬甲	
127	gišui		正紅旗蒙古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gišui 之亡父、馬甲 cenghi 子嗣 šuhiyan
131	tahanju		鑲藍旗蒙古	未載	乍浦軍功六品頂戴委前鋒	tahaju 之養子委前鋒 dzungsai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						
142	aicing		正藍旗滿洲	未載	未載	aicing 之養子、馬甲 kiyangneng
143	šumingtu 舒敏圖		鑲白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其父 šuwenhing 之繼嗣子 siyong
144	laciowan		正白旗滿洲	未載	六品頂戴馬甲	laciowan 之孫、馬甲 yuwanmbing
145	suretu 蘇勒圖		正白旗滿洲	未載	六品頂戴馬甲	suretu 次子委署防禦 kumunge
148	fešeo		正藍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其長孫、馬甲 boociwan
149	fosiyang 佛祥		鑲白旗蒙古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fosiyang 養子 wenjao
150	fojung 佛忠		鑲白旗蒙古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fojung 養子、舉人、馬甲 wenhuwan
151	sungjang		正白旗滿洲	未載	六品頂戴馬甲	sungjang 之子、佐領 boljonggo

152	fengšebu 德連	正黃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fengšube 親子馬甲 žun-gfang	
154	deliyan	正黃旗蒙古	未載	乍浦軍功六品馬甲	deliyan 養子、馬甲 sunghuwan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						
157	yengjoi	正白旗滿洲	杭州之戰	七品頂戴馬甲	yengjoi 繼嗣子、秀才、馬甲 wenguwan	
158	sebjen 色布珍	正白旗滿洲	杭州之戰	六品頂戴馬甲	sebjen 繼嗣子、馬甲 wendzeng	
160	liyanju	正黃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liyanju 養子、馬甲 saraša	
163	hišuwen 喜純	正藍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軍功藍翎委前鋒	hišuwen 之父 kingcun 養子 dzungsioi	
165	siyangtung	正白旗滿洲	未載	六品頂戴馬甲	siyangtung 繼嗣子、舉人、領催 wengiyen	
166	lingciyang 林鏘	父子	鑲白旗蒙古	未載	六品軍功馬甲	養子、幼丁 žunggun (誰的養子不明)
	sioi				六品軍功馬甲	
167	genioi 根玉	族人	鑲黃旗滿洲	未載	藍翎委前鋒校	幼丁 lungpei
	došeo				六品軍功前鋒	
168	kuiyuwan 奎元	正白旗滿洲	未載	雲騎尉	yendembu 之養孫、雲騎尉並委署防禦 gišeng	
169	ingdehe 英德赫	父子	鑲藍旗滿洲	未載	六品頂戴前鋒校	gihuwa 養子、馬甲 naiki
	gihuwa				七品頂戴前鋒	
171	hingju	正黃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委前鋒校	其繼嗣子、領催 icang-ga	
	hingming 經明			六品頂戴藍翎前鋒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						
179	genggiyentu	正黃旗滿洲	未載	軍功七品頂戴馬甲	genggiyentu 親生長孫、委前鋒校 liyankui	
180	šuwangioi 雙玉	正黃旗滿洲	未載	杭州軍功七品頂戴馬甲	hicun 繼嗣孫、馬甲 peiki	
	hicun			驍騎校		
181	nikengge	正藍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其養子、筆帖式 gelin	
182	liyangking	正藍旗滿洲	杭州之戰	六品頂戴馬甲	liyangking 繼嗣子、雲騎尉 yenzang	
183	boolung 保龍	正藍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藍翎頂戴馬甲	揀選 boolung 繼嗣子、馬甲 guihi	
186	puhing 普慶	鑲白旗蒙古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無子孫，驗看揀選養子、馬甲 bingyo	

187	wensioi 文壽		鑲白旗蒙古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揀選其養子、馬甲 bingciowan
189	sebjengge 色布珍額		鑲紅旗蒙古	未載	六品軍功馬甲	sebjengge 長孫、馬甲 cengfa
190	liyanhi 福成		鑲藍旗滿洲	未載	六品頂戴委前鋒	其孫、委前鋒校 bingdzung
192	fuceng		鑲藍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	養子、雲騎尉 hongjiao
193	yengkui 印奎		鑲白旗滿洲	未載	乍浦軍功六品馬甲	其繼嗣子、馬甲 dingkiyan
194	dets' ai 得彩		鑲白旗滿洲	未載	乍浦軍功六品馬甲	dets' ai 無子孫，揀選其繼嗣子、雲騎尉 huisiyang
196	hesitu	兄弟	鑲白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馬甲	hesitu、higui 均無子嗣，揀選其父 šuwehi 繼嗣子、馬甲 sijao
	higui 吉貴				軍功七品馬甲	
197	henghi		正白旗蒙古	未載	乍浦之七品軍功匠役	養子、雲騎尉 suihe
198	cumboo 存保		鑲白旗滿洲	未載	乍浦六品軍功頂戴馬甲	cumboo 之子、雲騎尉 jalfungga
	kingboo				六品頂戴馬甲	
199	wenyuwan 文躍		正藍旗蒙古	未載	七品軍功頂戴領催	養子監生、馬甲 zuicing
	sanyuwan				七品軍功前鋒	
200	ingioi		正黃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ingioi 養子、馬甲 salgabun
201	alingga 阿林阿		鑲白旗蒙古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alingga 之孫、馬甲 wensung
202	niyececu 聶車春		正藍旗蒙古	未載	六品軍功馬甲	驗看揀選其養子、馬甲 wandzeng
204	alingga 阿林阿		正白旗滿洲	杭州之戰	六品頂戴馬甲	saikambu 等之繼嗣子騎都尉 liyadai
	saikambu 賽堪佈				六品頂戴馬甲	
205	žunglu 榮祿	兄弟	鑲藍旗滿洲	未載	軍功六品頂戴委前鋒	žunglu、ioišeng 胞兄 žungšeng 養子、騎都尉 ingdeng
	ioišeng 有成				軍功六品頂戴馬甲	
206	giwe o 基玉		正藍旗滿洲	杭州、乍浦之戰	乍浦六品頂戴馬甲	giweo 之繼嗣子、委前鋒 liyantoo
207	ioceng 有成		正白旗滿洲	杭州、乍浦之戰	乍浦六品頂戴、委前鋒	ioceng 繼嗣子、馬甲 juwahiye
208	šuwangciowan 雙鏘		正藍旗蒙古	未載	七品軍功馬甲	其養子雲騎尉 ikengge
209	jakingga 查清阿		正白旗滿洲	杭州的乍浦之戰	六品頂戴馬甲	jakingga 等繼嗣子、防禦 ninkengge
	aisingga				六品頂戴馬甲	

210	tuwabuna 圖瓦佈納	鑲白旗滿洲	未載	防禦	tuwabuna 無子，揀選其養子馬甲 kasutu
211	wensiyang 文祥	正白旗滿洲	未載	乍浦七品頂戴馬甲	wensiyang、wende 等之繼嗣子雲騎尉 žung-ceng
	wende 文德			七品頂戴委前鋒	
212	elingge 額林額	正白旗蒙古	未載	乍浦六品軍功委前鋒	elingge 之孫、馬甲 gingcing
213	kingioi 慶瀛	正黃旗滿洲	未載	驍騎校	kingioi 養孫、馬甲 šeoliyan
以上檔案日期均為“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					

（＊本研究受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特別研究員獎學費 19J22985 助成，特此致謝。）

作者為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生 yesheng5257@gmail.com

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所藏清代陵寢圖及里程冊考釋

A research on the mausoleum map and mileage book of the
Qing Dynasty collected in the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曲 強

Qu Qiang

摘要

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所藏“陵寢位置工程模形立樣圖式”（TMA 2748/3443）中的陵寢圖是宣統年間崇陵妃園寢的早期設計圖樣，屬於樣式雷圖。通過對陵寢圖的研究可以發現崇陵妃園寢的設計是在模仿惠陵妃園寢的基礎上參考實地條件進行調整的產物。滿文里程冊是道光一朝皇帝謁陵、出巡的里程單彙編，有可能是嚮導處留存的檔簿。以里程冊參照文獻、檔案等史料，可以對道光一朝複雜的建陵過程和清朝皇帝巡遊、謁陵制度進行細緻研究。

關鍵詞：清代皇家陵寢；樣式雷圖；里程冊；道光帝

Abstract

The mausoleum map “Lingqin weizhi gongcheng moxing liyangtushi” (TMA 2748 / 3443) collected in the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is an early design Yang shi Lei map of Chongling Feiyuanqin during the Xuantong period.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 mausoleum map,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design of Chongling Feiyuanqin is based on the Huiling Feiyuanqin and re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local conditions. The Manchu mileage book is a compilation of mileage lists for emperors’ visits to mausoleums and tours of inspection during the Daoguang period. It may be the files retained at the Xiangdao chu. By referring to historical materials such as documents and archives, we can make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complex process of mausoleum’s building in the Daoguang period and the system of emperor’s parade and mausoleum worship in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Royal Mausoleum of Qing Dynasty, Yangshi Lei map, Mileage book, Daoguang Emperor

一、引言

2019年8月筆者參加哈佛大學“滿錫伯語言文獻工作坊”期間，隨歐立德（Mark C. Elliott）教授與一眾國內外學者和青年學人參訪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並查看了部分館藏滿文文獻。其中一份文獻引起了筆者的注意，這份文獻收藏於一函套內，其中有一紙袋與兩冊無題名抄本，紙袋上貼一豎簽，上書：“陵寢位置工程模形立樣圖式”，內有一幅陵寢平面圖，圖中有一些記錄建築尺寸等內容的文字，無陵寢名。兩冊無題名抄本主要記錄的是道光帝謁陵、出巡南苑、盛京等地的路線、地點、里程等信息，除日期與里程數為漢文，其餘內容均為滿文。歐立德教授稱並不知曉陵寢圖所繪究竟為哪一座陵寢，在場學者也沒有得出結論。筆者回國後仔細研究，發現陵寢圖為埋葬著光緒帝兩位后妃——溫靖端康皇貴妃（瑾妃）、恪順皇貴妃（珍妃）的崇陵妃園寢無疑。而通過閱讀兩冊里程冊，也發現了很多有趣且值得研究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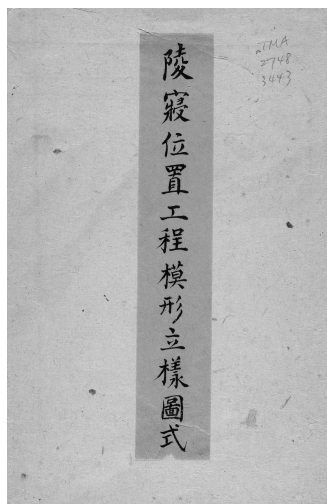


圖1 陵寢圖紙袋

更為重要的是，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將兩種文獻置於同一函套內，館藏目錄也將兩個文獻合在一起，題名為“滿文檔案·陵寢位置工程模形立樣圖式”（編號TMA 2748/3443）¹。事實上，陵寢圖的內容為崇陵妃園寢，製作年代應該是宣統年間或民國年間。樣式屬於“地盤圖”，與紙袋上的“立樣圖”不符。里程冊記錄的內容屬於道光朝，成書年代應在道光二十八年以後。兩份文獻不論從年代、性質還是用途等方面，都絕非一種文獻，應視為兩類不同的文獻，將它們放在同一函套，歸類於同一文獻目錄下是不妥的。筆者希望將兩份文獻的內容、性質、內容考察明晰，並結合清代檔案史料，對陵寢圖和里程冊背後隱藏的歷史信息和歷史價值進行發掘。

二、陵寢圖考釋

1. 陵寢圖的性質

此陵寢圖長108.5cm，寬62cm，彩繪，圖上貼有許多黃簽，用來題寫名稱、尺寸等說明文字。畫面的主體是一清代園寢平面圖，園寢三進院落，東、西、南三面被馬槽溝環繞，西側另有一河流，北側、東側為山嶺。園寢後院有東西並排的兩座地宮，地宮位置上方粘一薄宣紙，宣紙上繪地宮之上的寶頂。蓋上宣紙看到的就的地面的建築佈局，揭開宣紙看到的就的地宮的佈局，十分巧妙。為展現陵寢圖樣貌，筆者將建築全貌附在後面，並為黃簽一一編

1 電子版見 [https://iif.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45800768\\$1i](https://iif.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45800768$1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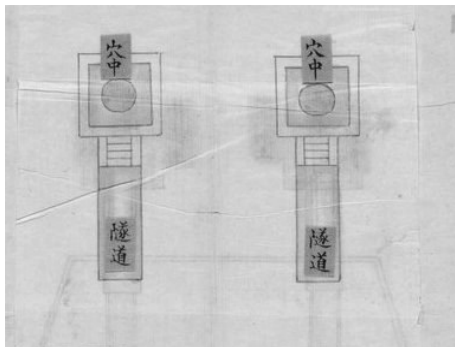


圖2 繪製在宣紙上的寶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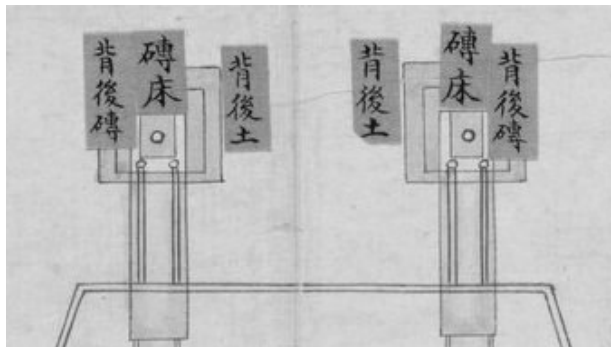


圖3 揭開宣紙後的地宮平面圖

號，將黃簽中的文字附於下方，以便查看。

那麼這幅陵寢圖究竟是那一座陵寢呢？從陵寢圖所展現的陵寢形制、寶頂數量和地名等細節來看，是完全可以判斷清楚的。第一個細節是陵寢形制，清代帝后的陵寢稱作陵，而妃嬪的墓地稱為園寢，皇帝陵、皇后陵、妃園寢三者之間有明確的等級區別。清代各座陵寢和園寢均有所不同，標準形制如帝陵中的康熙帝景陵、乾隆帝裕陵、嘉慶帝昌陵，陵寢建築都以神道為中軸線展開，神道前都有高大的聖德神功碑樓。此後有成對的望柱、石象生分立於神道兩側。石象生之後是牌樓門或櫺星門，門內就是陵寢的三進院落，第一進院落前有神道碑亭，內有神道碑；碑亭後是隆恩門，兩側有東西配殿。進入隆恩門是第二進院落，中心是隆恩殿，兩側也有配殿；隆恩殿後有一座琉璃花門，俗稱“三座門”，是第三進院落的門戶。三座門後有二柱牌樓門，門後為石五供，石五供後為高大的方城，方城上建有明樓。明樓後則是巨大的寶城，寶頂下就是地宮。標準的皇后陵如雍正帝孝聖憲皇后的泰東陵，則在帝陵基礎上裁撤了石象生、大碑樓、牌樓門或櫺星門，以神道碑亭起首，後有三進院落，建築規模皆縮小。標準的妃園寢，則沒有神道碑亭、方城明樓，只有三進院落，且規模縮小，隆恩門、隆恩殿由重簷改單簷，黃琉璃瓦改綠琉璃瓦，後院的寶頂很小，直接建在方臺上，地宮的隧道口則隱藏在陵前臺階下。

從清代帝后陵寢和妃園寢的規制來看，該圖描繪的是一座標準規制的妃園寢。陵寢圖中後院只有兩座寶頂，說明這座妃園寢的墓主人只有兩人，符合這一條件的清代妃園寢有兩座，一座是景陵皇貴妃園寢，埋葬著康熙帝的兩位皇貴妃——愍惠皇貴妃和惇怡皇貴妃，營建和入葬時間均在乾隆年間。這座皇貴妃園寢是清代陵寢中的特例，因為皇貴妃應當同皇帝合葬帝陵或葬於妃園寢中，但兩位皇貴妃一直生活至乾隆年間，且乾隆帝為了報答兩位皇貴妃的撫養之恩，特地打破規制建造了這座皇貴妃園寢，園寢的後院並排建有兩座方城、明樓。而此陵寢圖的後院只有兩座寶頂，且無方城明樓，那麼清代妃園寢中符合條件的就只有一座——崇陵妃園寢。陵寢圖中的一個地名“金龍峪御河”更是堅實的證據，因為金龍峪正是光緒帝崇陵所在地的地名，崇陵妃園寢建在崇陵的東側，因此圖中才會出現“金龍峪御河”的地名。而將今天的崇陵妃園寢與陵寢圖對比，也可以發現兩者的相似度極高——當然並非完全一致。

為什麼陵寢圖會與陵寢的實際狀況存在出入呢？這是由這幅圖的性質決定的。清代陵寢從選址，到設計、施工，都要繪製很多圖樣，製作燙樣，著名的樣式雷家族就參與多座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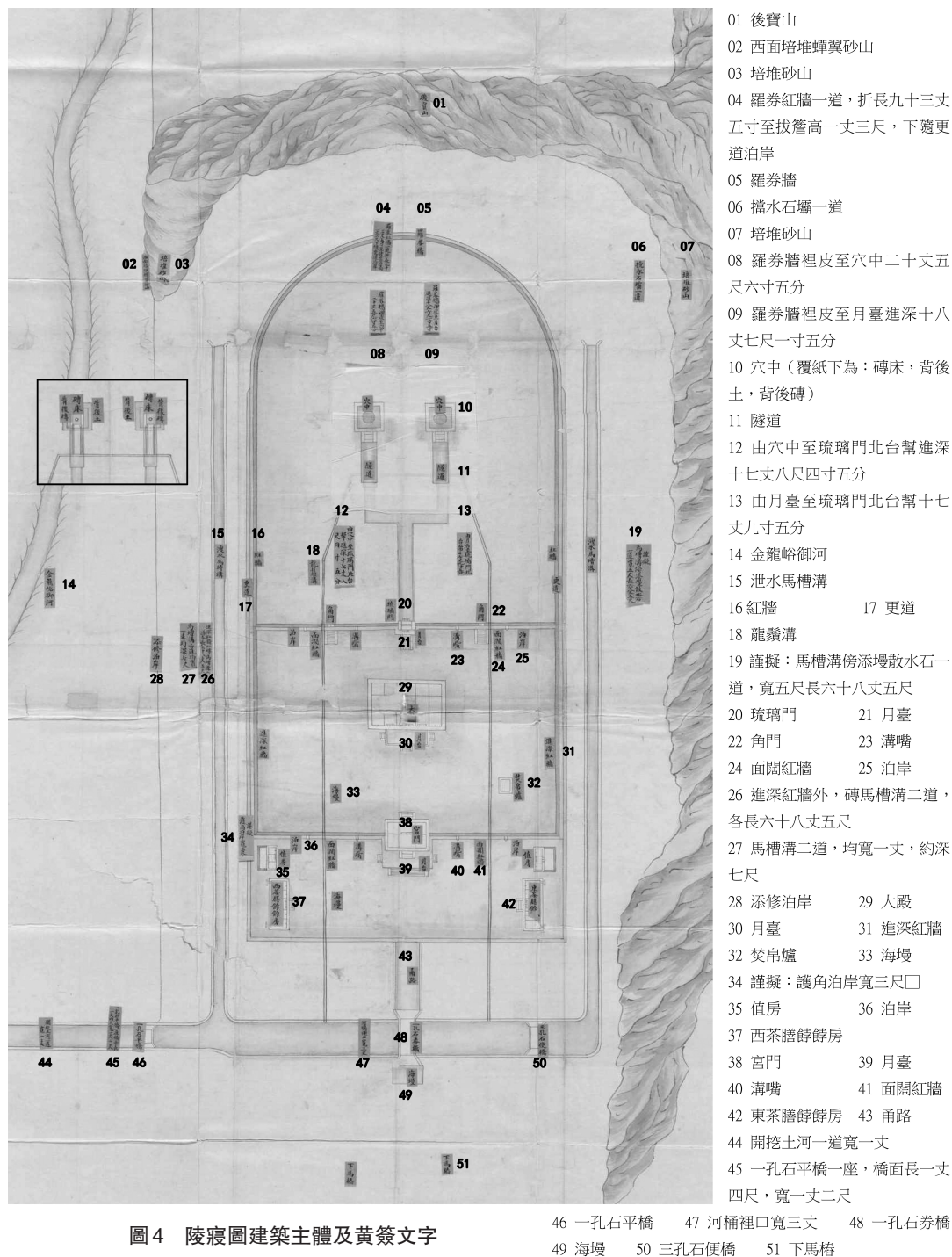


圖4 陵寢圖建築主體及黃簽文字

陵寢的設計，如今它們大部分都以樣式雷圖檔的形式保存了下來，將該陵寢圖（以下簡稱哈佛圖）與國家圖書館出版的《國家圖書館藏樣式雷圖檔·清西陵卷》中的崇陵妃園寢圖對比可以發現，兩者高度相似，但存在一些建築尺寸和性質的差別，這說明該圖屬樣式雷圖，為崇陵妃園寢設計圖之一。

從樣式雷圖種類上來講，哈佛圖屬於“地盤樣”，即平面圖，也稱地盤圖、地盤圖樣、地盤畫樣。²而這幅陵寢圖的紙袋上題為“陵寢位置工程模形立樣圖式”，立樣圖相當於立面圖，或建築透視，或建築結構剖面圖，³與本圖並不相符，因此筆者懷疑紙袋與陵寢圖並非一體。對於這類流向海外的樣式雷圖的整理研究，還有很多工作要做。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天理大學收藏的蒙古游牧圖，其中一張圖上有額魯特前旗舊址、唐努山、汗山、札木汗河等字樣，⁴還有很多類似於滿蒙文的文字，但仔細辨認卻一個都認不出來。筆者經過仔細比對，發現這幅所謂的蒙古游牧圖，竟是光緒帝的崇陵及妃園寢的平面圖。作偽者故意在陵寢圖中的馬槽溝、山嶺、建築上加了一些蒙古地區的地名和類似滿蒙文的文字，用以濫竽充數。但所加地名完全与实际位置不符，如該图中札木汗河和坤桂河分別自北、西流向東南匯合，而實際上兩河皆從東南流向西北，注入吉爾吉斯湖。可惜的是，眾多研究者並未揭示這幅“游牧圖”的真面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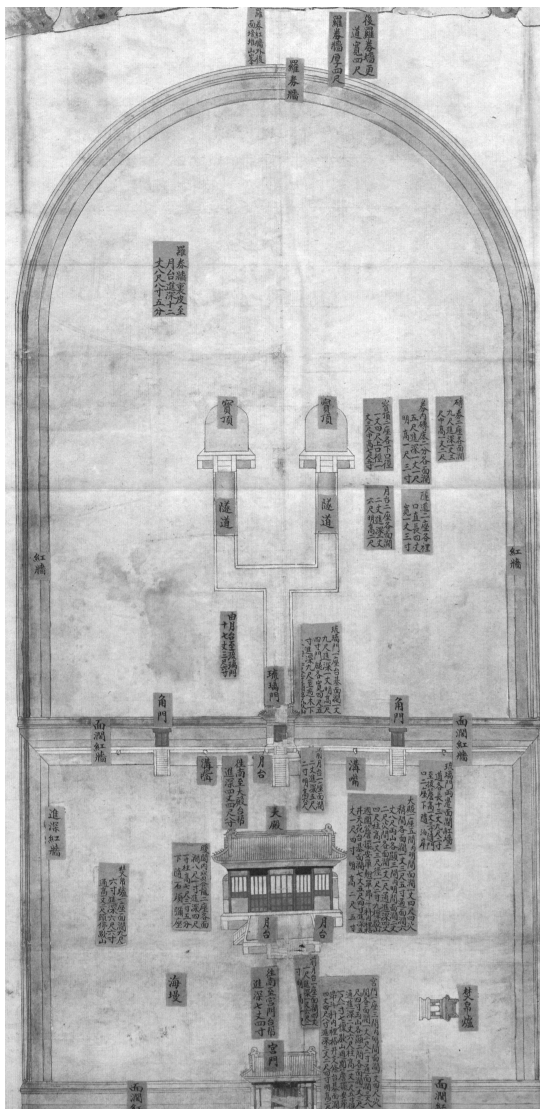


圖5 國家圖書館藏崇陵妃園寢立樣圖
局部345-0835

2 白鴻葉：《大國工匠樣式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第65頁。

3 白鴻葉：《大國工匠樣式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21，66、68頁。

4 烏雲畢力格、那順達來：《蒙古游牧圖：日本天理圖書館所藏手繪蒙古游牧圖及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268-27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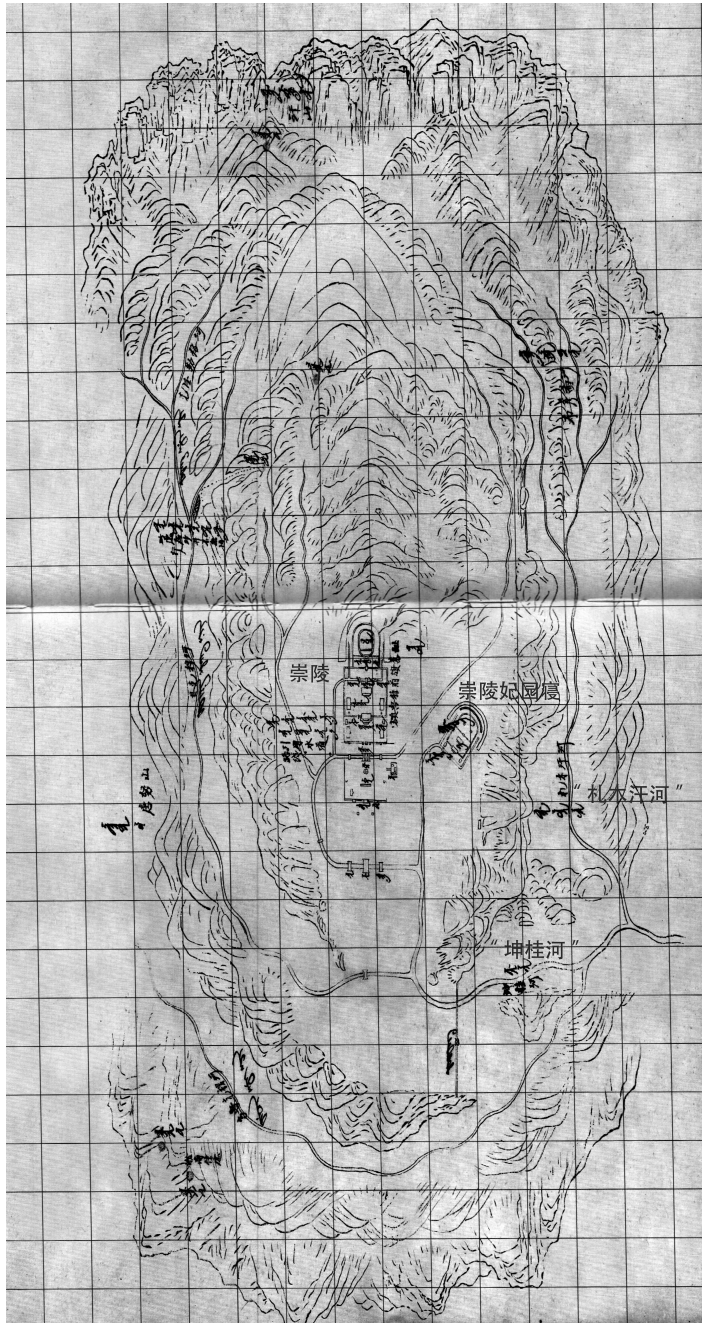


圖6 《蒙古游牧圖》中的陵寢圖

2. 陵寢圖的歷史價值

這幅陵寢圖的價值在於其反映了清代皇家陵寢設計、營造的過程。將該陵寢圖與其他樣式雷圖和實際建築對比，會發現諸多差異，主要差異在於馬槽溝走向、石橋的安設與寶頂大小的不同。以下是《國家圖書館藏樣式雷圖檔·清西陵卷》第八函中所藏與哈佛圖同類型的崇陵妃園寢樣式雷圖情況：

編號	頁碼	名稱	尺寸	概況
341-0476	二七、二八	崇陵妃園寢地盤全圖	107.2*69.3cm	與哈佛圖幾乎完全一致，唯色彩更鮮豔。所貼黃簽較哈佛圖更多，多出建築部件詳細尺寸。
341-0403	二九	〔崇陵〕妃園寢地盤全圖樣	96.0*69.5cm	顏色與哈佛圖幾乎完全一致。但陵前馬槽溝走向不同，在西南方向轉向南側延伸，不與金龍峪御河交匯。馬槽溝上的石橋也有改動。哈佛圖陵前馬槽溝西側“一孔石平橋”改為“三孔石便橋”，右側紅簽上書“三孔石便橋一座，橋面長三丈四尺，寬一丈二尺五寸”。向南延伸的馬槽溝旁又增一紅簽，書“一孔券橋往西南開挖土河一道，長一百十丈，均寬二丈，均深六尺”。右側“泄水馬槽溝”右側加一紅簽，書“進深紅牆外磚馬槽溝二道各長六十八丈五尺，均寬二丈均深七尺”。
341-0404	三十、三一	〔崇陵〕妃園寢地盤圖樣	98.8*69.0cm	馬槽溝形狀同上圖，但黃簽少，基本都是建築名，少有尺寸。上圖中馬槽溝向南延伸的簽上在本圖中標記為“開挖土河”，而陵前馬槽溝西側的橋名則確定為“三孔石便橋”。左側馬槽溝左邊有一紅簽，書“進深紅牆外磚馬槽溝一道，長六十八丈五尺，寬二丈，深七尺”，與上圖的改動一致。另多出後寶山、西面培堆砂山的尺寸。
351-1475	三二	〔崇陵〕妃園寢地盤圖樣	100.3*67.5cm	幾乎與341-0403一致，唯顏色更加鮮豔，無紅簽黃簽，皆墨書。
345-0835	三二	〔崇陵妃園寢地盤全圖〕	103.0*66.0cm	建築尺寸與341-0403、351-1475一致，唯皆畫立面建築圖，十分美觀。
338-0176-01	三五、三六	〔崇陵〕妃園寢頭段分修地盤圖樣	99.1*69.0cm	各部件下有“某段分修”字樣，馬槽溝尺寸也與341-0404一致。
192-0001	三七	〔崇陵妃園寢地盤樣〕	102.8*67.8cm	為平面圖，無一字一簽。
346-0940	三八	〔崇陵妃園寢全部地盤尺寸樣〕	96.0*69.0cm	只有部分尺寸，十分簡略，為墨筆圖畫，龍鬚溝為紅色。
341-0412	三九	崇陵妃立樣後擬過活准底	109.4*69.0cm	立樣圖，無字無簽，墨筆。
345-0890	四十	〔崇陵〕妃園寢龍鬚溝圖樣	67.0*54.0cm	平面圖，墨筆，無字，龍鬚溝紅色。時間為宣統二年七月。
346-0944	四一	〔崇陵妃園寢龍鬚溝尺寸地盤樣〕	93.5*68.0cm	幾乎與345-0890相同，唯多一些墨筆尺寸。

(1) 馬槽溝走向與石橋的安設

將哈佛圖與國家圖書館所藏清西陵樣式雷圖以及實地建築對比，可以發現馬槽溝與石橋的形制經過了一次重大調整。哈佛圖中甬路前方的河上為一孔券橋，其東有一座三孔石便橋，其西有一座一孔石便橋。可是建成的崇陵妃園寢卻是正中為一孔券橋，其西有三孔便橋，河道轉向南方之後又在西南建了一座三孔便橋。而國家圖書館所藏樣式雷圖則記錄下了設計方案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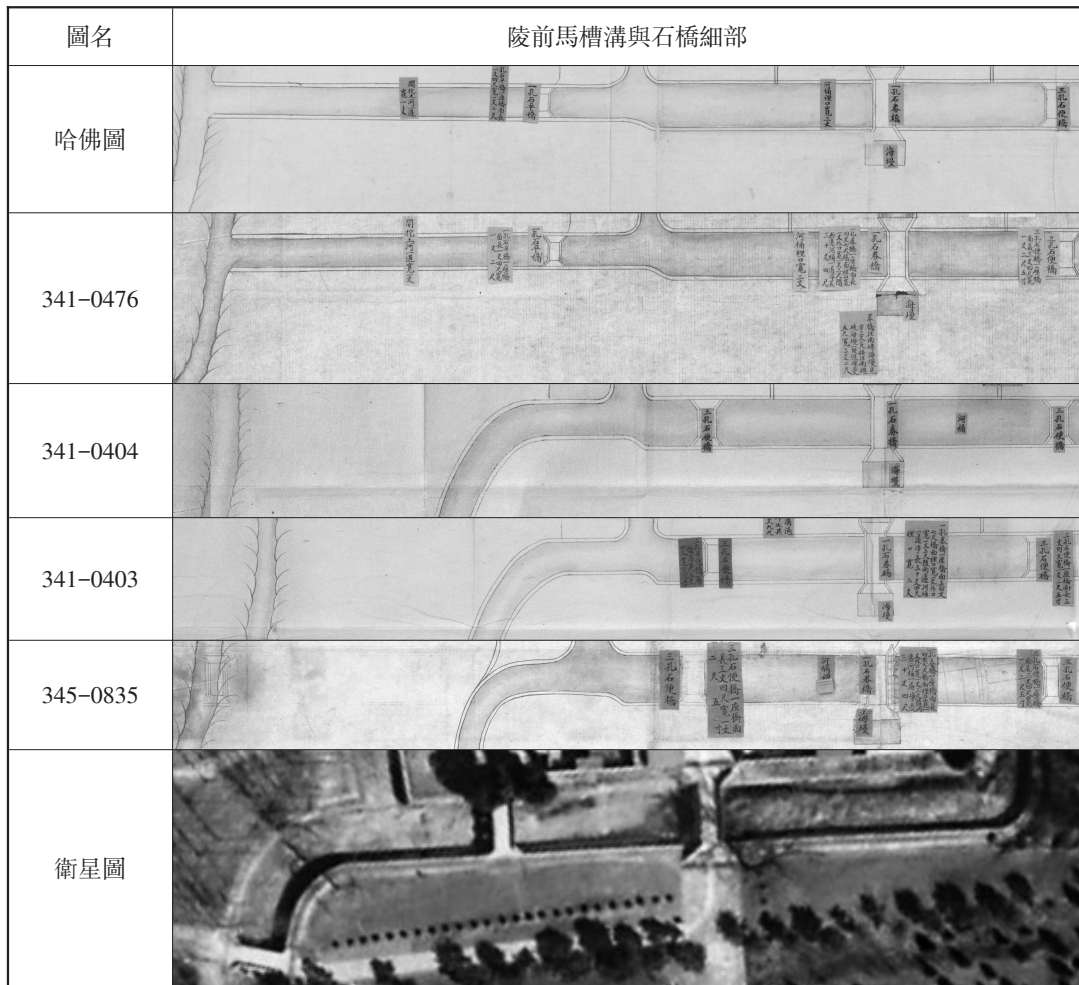


圖7 陵前馬槽溝與石橋細部對比圖

《國家圖書館藏樣式雷圖檔·清西陵卷》編號341-0476圖中的陵前馬槽溝走向與哈佛圖完全一致，均與金龍峪御河交匯。但以後諸圖均改為在西南方向轉向南側延伸，如341-0403與哈佛圖和341-0476圖一致的部件仍貼黃簽，而改動的部件則貼紅簽。正如其增貼的紅簽所書“一孔券橋往西南開挖土河一道，長一百十丈，均寬二丈，均深六尺”，這使得馬槽溝不再與金龍峪御河交匯，與現在的崇陵妃園寢佈局一致。而且馬槽溝西側石橋也從“一孔石平橋”改為“三孔石便橋”，這正是對哈佛圖中馬槽溝方案修改的證據。另外，341-0403圖在右側“泄水馬槽溝”右側加一紅簽，書“進深紅牆外磚馬槽溝二道各長六十八丈五尺，均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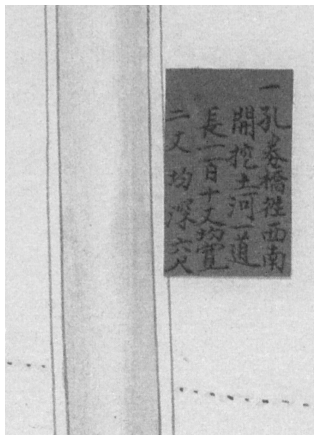


圖8 341-0403 馬槽溝南側
增貼的紅簽

二丈均深七尺”。而哈佛圖中左側馬槽溝旁的黃簽上的數據卻是寬一丈，這又是該圖在哈佛圖基礎上修改的證據。

341-0403的設計基本上奠定了現在崇陵妃園寢的基礎，又有多幅樣式雷圖在其基礎上繪製，但佈局沒有大改動。由此可見，燕京圖書館所藏陵寢圖屬於崇陵妃園寢樣式雷圖之一，其屬於早期設計圖，後來在其基礎上改變了馬槽溝及石橋等的設計，故而與陵寢實際狀況存在一些差別。

那麼為什麼要對石橋和馬槽溝進行改建呢？筆者認為，這個變化主要是園寢地勢決定。崇陵及崇陵妃園寢是仿造同治帝的惠陵及惠陵妃園寢建造的，這幅陵寢圖中的石橋佈局實際上與惠陵妃園寢是一致的，惠陵妃園寢東側是惠陵，而西側是山，故而惠陵妃園寢與惠陵的連接通道在妃園寢東側，因此石橋一在中央、一在東側是符合地勢與交通要求的。崇陵妃園寢

的最初設計完全照搬了惠陵妃園寢石橋的佈局，這就是哈佛圖所呈現的內容，但是崇陵妃園寢的位置卻恰巧與惠陵妃園寢相反，其東側為山，西側為崇陵，因此東側設立石橋既不符合地勢要求，又因遠離崇陵與崇陵妃園寢的連接通道而毫無作用，故而後來的設計中將石橋方位做了改變，這就是今天我們看到的崇陵妃園寢的形態。

筆者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妃園寢做法簡冊四卷》（油印本，編號B3902900）中也發現了有關細節的變化。這份文獻沒有標記時間，按照清代皇家工程的制度，要先進行設計，繪製圖樣，製作燙樣進呈，而後再由樣子匠和算手共同編制《工程做法》，⁵因此這份文獻應當晚於陵寢圖。從其他細節也可以印證這一點，比如，《做法簡冊》載：“西面進深紅牆外，磚馬槽溝一道，長六十八丈五尺”⁶，這與陵寢圖是完全一致的；又載：“西面山坡外護腳泊岸一道……寬三尺”⁷，而陵寢圖黃簽上則寫的是：“謹擬：護角泊岸，寬三尺口。”可見進呈陵寢圖時剛剛提出擬建護角泊岸的意見，而到了《做法簡冊》中已經固定了下來。關於石橋位置，《做法簡冊》載：“一孔券橋西邊，三孔便橋一座……西南，三孔便橋一座。”⁸這與建成的崇陵妃園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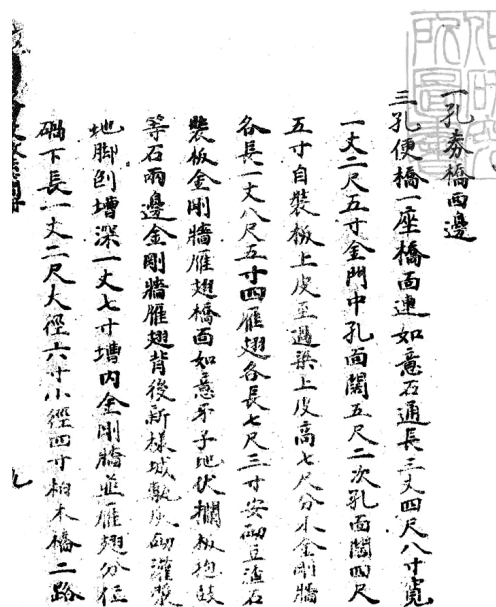


圖9 《妃園寢做法簡冊四卷》書影

5 汪江華：《清代惠陵建築工程全案研究》，天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第75頁。

6 《妃園寢做法簡冊四卷》，卷一，葉九。

7 《妃園寢做法簡冊四卷》，卷一，葉十。

8 《妃園寢做法簡冊四卷》，卷四，葉九、葉十一。

完全一致，而與陵寢圖不同。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還藏有一幅《崇陵擬修擋水壩並引河橋座山勢圖樣》⁹，雖未標注時間但由圖名可知為設計圖，圖中崇陵妃園寢的石橋設置即與哈佛圖相同，它們都印證了此陵寢圖屬於早期設計的事實。鑒於金龍峪被確定為光緒帝及后妃陵寢所在地，並命名、確定承修大臣的時間是光緒三十四年（1908）十二月十四日，¹⁰宣統元年（1909）閏二月動工，這份陵寢圖的繪製時間很有可能在這兩個時間之間或稍晚，但應當不會晚於宣統帝退位。清代雷氏幾代人執掌樣式房，設計了包括東西陵、玉泉山、頤和園、圓明園等許多重要的建築，這就是著名的樣式雷家族，而大量的圖紙、燙樣也留存至今，以“樣式雷圖檔”著稱於世，光緒帝崇陵就是由樣式雷家族最後一代傳人雷獻彩完成設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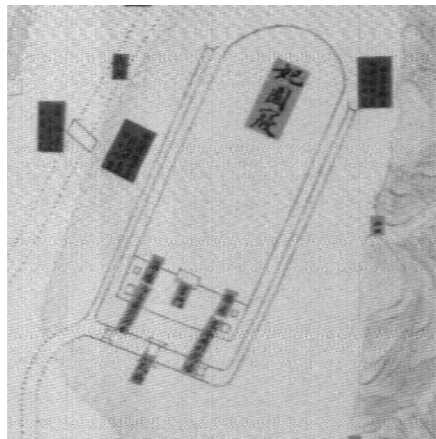


圖 10 《崇陵擬修擋水壩並引河橋座山勢圖樣》中的崇陵妃園寢

（2）寶頂大小不同

與建成的崇陵妃園寢相比，該圖中兩座寶頂、地宮的大小、規制完全相同，且根據黃簽上的文字可知，兩地宮均為磚券。可是今日的崇陵妃園寢東西兩座寶頂卻大小不同，東邊的寶頂略大，西邊的寶頂略小，這是因為東邊地宮中埋葬光緒帝的瑾妃，西邊地宮埋葬珍妃。瑾妃、珍妃二人為親姐妹，他他拉氏，為侍郎長敘之女。光緒帝頗喜珍妃，而疏遠皇后（即隆裕太后），珍妃的很多行為使得慈禧太后非常不滿。光緒二十六年（1900）七月八國聯軍攻陷京城，慈禧太后與光緒帝逃亡前夕，命人將珍妃害死於故宮貞順門內水井中。直到光緒二十七年（1901）才將珍妃遺體從井中打撈出來，葬於恩濟莊。1913年，溥儀退位後將其棺槨移葬於崇陵妃園寢中西側地宮中，諡恪順皇貴妃。而瑾妃在光緒帝死後，被溥儀尊封為皇考瑾貴妃、端康皇貴太妃，1924年去世後，諡為溫靖端康皇貴妃，1925年10月才葬入東側的地宮。而此前1921年之時，遜清皇室對幾位尚在人世的同治帝、光緒帝后妃的地宮進行了改造，將磚券改為符合其貴妃身份的石券，寶頂也較原來增大，其中也包括瑾妃的地宮。而珍妃早已下葬，故未改造，這才造成了東西兩寶頂一大一小的狀況。而這幅陵寢圖的年代很早，應當屬於宣統初年建陵前夕，故而兩座寶頂仍是一樣大小。

三、里程冊考釋

1. 里程冊的性質

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所藏的“里程冊”附在“陵寢位置工程模形立樣圖式”之中，共有

9 大田省一、井上直美：《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清朝建築図樣図録》，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2005年，第22頁。

10 徐廣源：《皇陵埋藏的大清史》，北京：東方出版社，2012年，第324頁。

兩冊，無題名，為敘述方便起見，筆者依其內容參照清朝慣例，以里程冊或里程單稱之。里程冊的內容為道光一朝宣宗出巡東陵、西陵、盛京、南苑、明朝帝陵、丫髻山等地的行進路線、日期、中伙處、行宮等信息（結尾還附有一份咨文，關於其內容及性質後文詳述）。除日期、里程數、咨文為漢文外，目錄及所有地名均為滿文。上冊為道光元年（1821）至十一年（1831），道光帝十五次出巡的具體里程、地點；下冊為道光十四年（1834）至二十八年（1848），道光帝十四次出巡的具體里程、地點。大連圖書館也藏有同樣的文獻，根據《大連圖書館藏少數民族古籍圖書綜錄》記載，其館藏著一份《合璧路程不分卷》（索書號M2238-1），其具體信息是：“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抄本，二冊，線裝，滿漢合璧本。無邊欄行格，半葉行，字均不等，板框高21.3釐米，寬13.6釐米，白口。是書記載道光皇帝謁東西陵及盛京等地路線、里程數。卷後有漢文《嚮導大臣為咨行事本處具》，記載此次出行需要的馬匹、銀兩等。”¹¹另外還附有此文獻首頁照片。經比對，這些信息皆與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所藏里程冊一致，因此這兩份文獻應為同一批抄本。此文獻也著錄於《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書中將其題名定為“路程”，滿文為jugūn on be ejehe bithe。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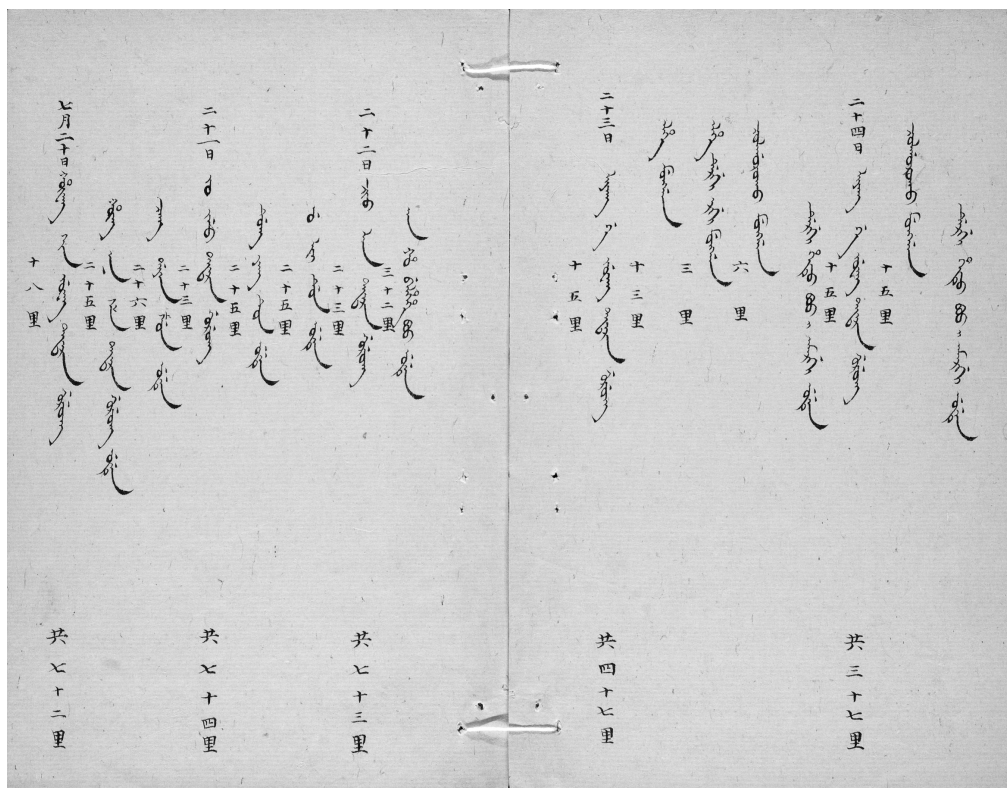


圖 11 里程冊書影

11 楊豐陌，張本義主編：《大連圖書館藏少數民族古籍圖書綜錄》，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2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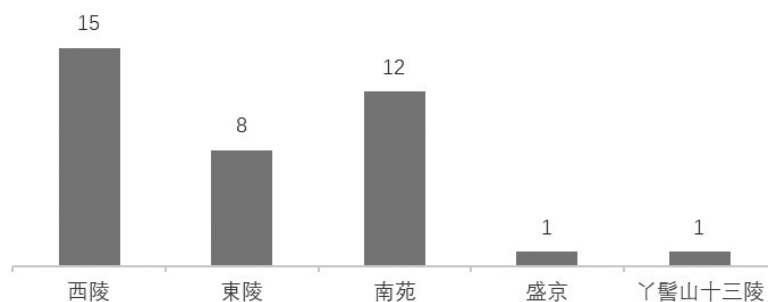
12 黃潤華，屈六生主編：《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第226頁。

由於里程冊本身有大量重複的地名，筆者只將其主要內容大略列舉如下，哈佛大學 Hollis 網站已將此文獻數字化，並且為每頁加上了序號，表中起止頁碼即按照網站中的編號為準：

序號	起鑾時間	起鑾地	主要拜謁/出巡地點	回鑾時間	回鑾地	起止頁碼
01	元年七月二十	神武門	泰陵、泰東陵、昌陵	元年七月二十八	神武門	08R-10R
02	二年三月初二	內右門	昭西陵、孝陵、孝東陵、景陵、裕陵、妃衙門、泰陵、泰東陵、昌陵、五公主衙門、莊敬和碩公主園寢、莊靜固倫公主園寢	二年三月十七	神武門	11R-15R
03	二年十月十四	神武門	泰陵、泰東陵、昌陵	二年十月二十二	神武門	16R-18R
04	三年三月初七	內右門	南苑	三年三月十二	圓明園	19R-20R
05	三年九月十七	神武門	歷代帝王廟、泰陵、泰東陵、昌陵、朱主墓	三年九月二十四	神武門	21R-23R
06	四年二月二十	圓明園	南苑	四年二月二十五	圓明園	24R-25L
07	五年二月二十	內右門	昭西陵、孝陵、孝東陵、景陵、寶華峪、裕陵、南苑	五年二月三十	內右門	25R-28L
08	六年二月二十二	圓明園正門	泰陵、泰東陵、昌陵	六年二月二十九	綺春園	28R-30L
09	六年九月初三	圓明園	南苑	六年九月初九	綺春園	30R-31R
10	七年九月十八	內右門	昭西陵、孝陵、孝東陵、景陵、裕陵、寶華峪、公主衙門	七年九月二十五	綺春園	32R-35L
11	八年三月初三	圓明園	南苑	八年三月初九	內右門	35R-36R
12	八年九月初九	圓明園	昭西陵（誤作昭陵）、孝陵、孝東陵、景陵、裕陵、寶華峪、泰陵、泰東陵、昌陵	八年九月二十四	綺春園	37R-41R
13	九年三月十二	圓明園	南苑	九年三月十八	綺春園	42R-43R
14	九年八月十九	東華門	山海關、北鎮廟、永陵、興京、福陵、額亦都墓、昭陵、揚古利墓、長寧寺、實勝寺、盛京舊宮、文廟、堂子、天壇、克勤郡王墓、太平寺、法輪寺、費英東墓、地壇、裕陵	九年十月二十四	東華門	44R-58L
15	十年三月十四	圓明園	泰陵、泰東陵、昌陵、南苑	十年三月二十六	綺春園	58R-61L
16	十一年二月十八	圓明園正門	泰陵、泰東陵、昌陵	十一年二月二十六	綺春園	61R-64L

序號	起鑾時間	起鑾地	主要拜謁/出巡地點	回鑾時間	回鑾地	起止頁碼
17	十二年三月初五	東華門	南苑	十二年三月十六	綺春園	69R-72L
18	十四年三月初八	圓明園	田村、泰陵、泰東陵、昌陵	十四年三月十五	綺春園	72R-74L
19	十五年三月十六	先農壇	南苑	十五年三月二十一	綺春園	74R-75R
20	十五年八月二十八	圓明園	泰陵、泰東陵、昌陵、龍泉峪、妃衙門、演炮處	十五年九月初七	綺春園	76R-79R
21	十六年二月二十	圓明園	昭西陵、孝陵、孝東陵、景陵、裕陵	十六年二月二十六	綺春園	80R-82R
22	十七年三月十三	圓明園大東門	丫髻山廟、明長陵、明獻陵、明孝宗陵、明宣宗陵、明世宗陵	十七年三月二十	綺春園	83R-85L
23	十八年三月十六	圓明園	泰陵、泰東陵、昌陵、龍泉峪、端順固倫公主衙門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	綺春園	85R-88R
24	十九年三月初四	東華門	昭西陵、孝陵、孝東陵、景陵、裕陵、朱華山（端慧皇太子園寢）、南苑	十九年三月十五	綺春園	89R-92L
25	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四	圓明園	泰陵、泰東陵、昌陵、龍泉峪、端順固倫公主衙門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	綺春園	92R-95L
26	二十一年三月初九	圓明園	泰陵、泰東陵、昌陵、龍泉峪、皇后陵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	綺春園	95R-98L
27	二十二年三月初二	圓明園	南苑	二十二年三月初八	綺春園	98R-99R
28	二十六年三月初九	圓明園	泰陵、泰東陵、昌陵、龍泉峪、皇后陵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	綺春園	100R-103R
29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	圓明園	昭西陵、孝陵、孝東陵、景陵、裕陵、南苑	二十七年三月初九	綺春園	104R-107L
30	二十八年三月初八	圓明園	泰陵、泰東陵、昌陵、龍泉峪、皇后陵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	綺春園	107R-109R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的一份咨文						111L-112L

道光帝巡遊各地次數



通過統計可以發現，道光帝拜謁西陵次數最多，達到十五次，而與之相比，拜謁東陵次數明顯較少。這主要是由於道光帝的父親嘉慶帝的昌陵位於西陵，而道光十一年（1831）後他自己的萬年吉地也改建於西陵，因此他拜謁西陵的次數明顯多於東陵。南苑又稱南海子，是元明清三代的皇家園囿，清代時南苑有舊衙門行宮、新衙門行宮、團河行宮等多座行宮，清代皇帝多在南苑巡遊打獵，道光帝也不例外。他在道光一朝十二次巡幸南苑，還親自打圍。盛京是清朝龍興之地，也是太祖努爾哈赤福陵、太宗皇太極昭陵以及埋葬努爾哈赤先祖的永陵的所在地，康熙帝、雍正帝（作為雍親王代父東巡）、乾隆帝、嘉慶帝都曾經多次東巡盛京，祭奠祖先。道光帝東巡盛京一次，規模盛大，是清朝最後一位東巡盛京的皇帝。丫髻山是京郊著名道教勝地，建有碧霞元君廟。康熙帝曾為丫髻山玉皇閣題寫匾額，還親作《玉皇閣碑文》，盛讚丫髻山。康熙帝、乾隆帝都曾兩次巡遊丫髻山，雍正時還形成了每年內務府到丫髻山進香的定例。道光帝即位前多次前往丫髻山拈香，在位期間與太后同游丫髻山拈香一次，作《重修丫髻山碧霞元君廟碑文》。¹³從丫髻山返回後，道光帝及太后還巡遊了明十三陵中的部分陵寢。明亡以後，清廷並未對明陵進行破壞，順治帝曾發佈諭旨要求保護明陵，禁伐陵木，¹⁴乾隆帝也曾對明陵進行大規模的修繕，與嘉慶帝皆曾親臨拜謁。¹⁵道光帝是清朝最後一位親臨明陵拜謁的皇帝。

里程冊的主體部分如上所述，但是冊末還附有一份咨文，值得注意。全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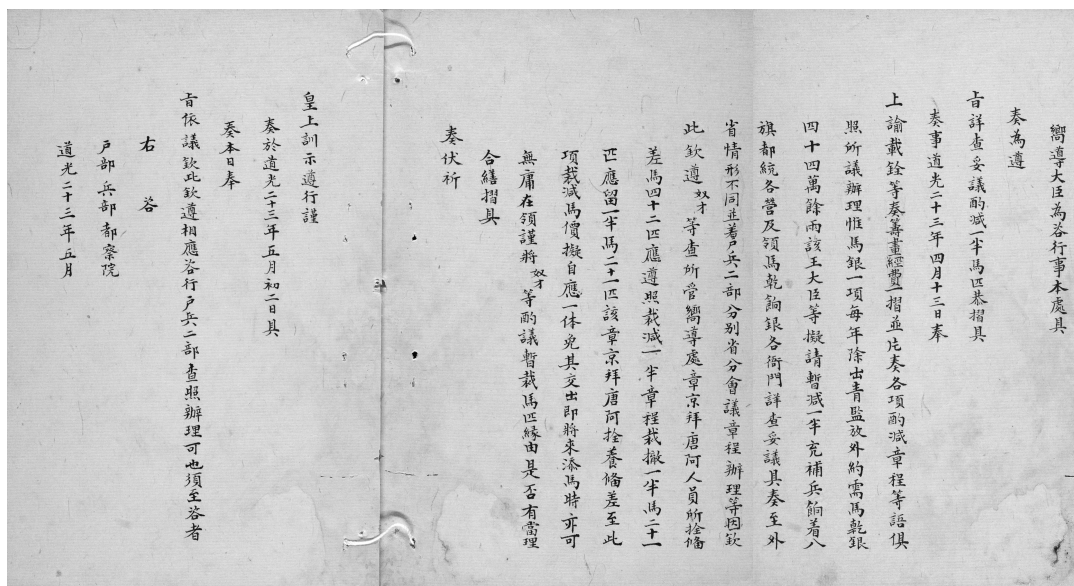


圖 12 里程冊末的咨文

嚮導大臣為咨行事，本處具奏。為遵旨詳查妥議酌減一半馬匹，恭折具奏事。
道光二十三年（1843）四月十三日，奉上諭：載銓等奏籌畫經費一摺，並片奏各項

13 孫維華，胡爾森主編：《平谷縣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年，第594頁。

14 《世祖章皇帝實錄》卷46，順治六年十月初六辛卯。

15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276，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初八丙子。

酌減章程等語，俱照所議辦理。惟馬銀一項，每年除出青監放外，約需馬乾銀四十四萬餘兩，該王大臣等擬請暫減一半充補兵餉。着八旗都統各營及領馬乾餉銀各衙門詳查妥議具奏，至外省情形不同，並着戶兵二部分別省分會議章程辦理等因，欽此欽遵。

奴才等查所管嚮導處章京、拜唐阿人員所栓備差馬四十二匹，應遵照裁減一半章程，裁撤一半。馬二十一匹應留一半，馬二十一匹該章京拜唐阿栓養備差。至此項裁減馬價，擬自應一體，免其交出，即將來添馬時亦可無庸在領。謹將奴才等酌議暫裁馬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奏，伏祈皇上訓示遵行。謹奏於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咨行戶兵二部，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戶部、兵部、督察院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

其中上諭內容也見於《宣宗實錄》¹⁶。從行文來看，此摺中的“奴才”應為嚮導大臣，為嚮導處的辦事大臣。嚮導處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成為正式衙署，長官為嚮導處掌印總統大臣一人，下設協理事務章京二人、筆帖式二人、嚮導章京三十二人、拜唐阿四十八人，專管皇帝出巡嚮導事宜。¹⁷據昭梉《嘯亭雜錄》記載：“定制，凡上巡狩時，預遣大臣率各營將校之深明輿圖者，往勘程途。凡御蹕、尖營相去幾許，及橋樑傾圯道途蕪淖者，皆令有司修葺，名曰‘嚮導處’。”¹⁸此折與嚮導處馬匹裁減有關，而與出巡無關。《大連圖書館藏少數民族古籍圖書綜錄》稱此摺“記載此次出行需要的馬匹、銀兩等”，恐怕不確。

從內容來看，這份咨文與前面歷年的里程單並無關係，但它們確實被抄在同一冊中，而且不止存留一冊。雖然內容無關，但是它們的負責部門都是嚮導處，再加上里程冊各部分筆跡均有明顯不同，且有數處錯誤（如將地點位置抄錯、多處滿文圈點遺漏、將“昭西陵”抄為“昭陵”等）。筆者認為，該里程冊應為嚮導處存留的檔簿，由不同的筆帖式抄成，彙編成冊，並非正式的書籍。至於為何偏偏將這份咨文抄於其後，尚有待研究。

2. 里程冊的歷史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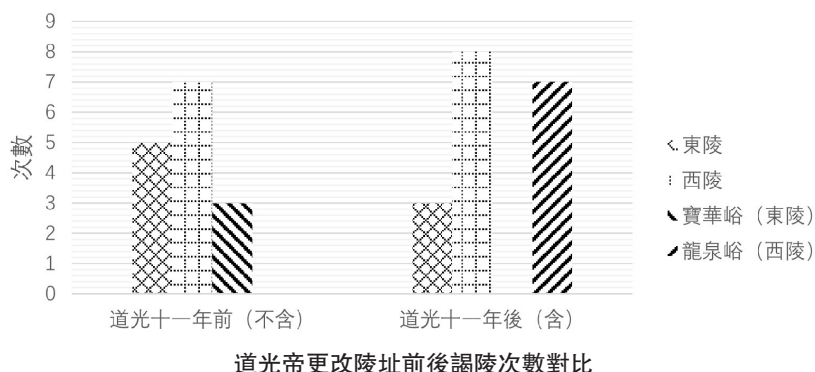
這份里程冊的主體內容是道光帝謁陵的行程，謁陵本身並沒有什麼特別，但是道光帝謁陵卻值得關注，因為道光帝是清朝唯一一位變更過陵址的皇帝，他的謁陵一直伴隨著對自己萬年吉地的覬覦，因此對道光帝謁陵的研究可以與道光帝陵寢曲折的建設過程相互對照。按照乾隆帝定下的“昭穆相建”之制，父子應分葬東西陵。雍正帝在西陵建陵，故而他自已建陵於東陵，而指定嘉慶帝建陵於西陵。按照這樣的制度，道光帝應該建陵於東陵，事實也確實如此，道光帝即位後不久，就在東陵的寶華峪建設自己的萬年吉地，然而道光八年（1828）九月道光帝閱示寶華峪陵寢時，發現自己的地宮滲水，極為震怒，乃重新選擇萬年吉地，道光十一年（1831）定西陵的龍泉峪為自己的萬年吉地，而將東陵寶華峪拆毀，這樣

16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391，道光二十三年四月十三丙戌。

17 《大清五朝會典第17冊·光緒會典2》，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第807頁。

18 （清）昭梉：《嘯亭雜錄 續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80頁。

變更、重建萬年吉地的行為在清朝是絕無僅有的，因此以道光十一年更改陵址為分水嶺，又可以看到這樣的變化：



道光十一年前，道光帝拜謁東西陵的次數相差並不大，而且每次拜謁東陵時都會順便閱視自己的萬年吉地（道光十一年前閱視寶華峪次數比拜謁東陵次數少兩次，原因是第一次拜謁東陵時尚未確定寶華峪為陵址，另有一次是道光帝東巡盛京回程順便拜謁了乾隆帝的裕陵，未去寶華峪）。但道光十一年後拜謁東西陵的次數差距明顯變大，因為其父和自己的陵寢都在西陵，且道光帝的孝穆皇后、孝慎皇后、孝全皇后皆先他而去，幾位皇后入葬時道光帝皆親臨祭奠，因此道光帝去西陵的次數很多，很少再去東陵了。

下面筆者對里程冊中記載的歷次出行作一歷史學的分析，著重分析里程冊的記載與實際行程的差異、出行的特殊歷史背景和歷史意義，間及出行路線、驛站的歷史地理信息。以下所引里程路線皆為筆者參照《起居注》、《實錄》、筆記（《翁同龢日記》、《嘉慶東巡紀事》、《瀋陽紀程》等）及檔案等各種文獻翻譯而來。其中途中暫時休息之處，滿語稱uden，一般譯為中伙處。晚上休息之地除行宮外，也有dedun，一般譯為大營。由於中伙處多為臨時休息處，不算地名，故筆者在附錄中收錄滿漢對照地名時，將“中伙”字樣全部省去。

1. 道光元年七月拜謁西陵路程

神武門—7—阜成門—25—大營中伙—9—盧溝橋龍王廟—13—二老莊中伙—18—黃新莊行宮（七月二十日）—25—宏恩寺行宮中伙—26—常店村中伙—23—涿州行宮（二十一日）—25—東陽屯中伙—25—五里墩中伙—23—秋瀾行宮（二十二日）—32—安河備用房中伙—15—梁格莊行宮（二十三日）—13—泰陵—3—泰東陵—6—昌陵、東廂房北中伙—15—梁格莊行宮（二十四日）—15—昌陵、東廂房北中伙—15—梁格莊行宮—15—安河備用房中伙—32—秋瀾行宮（二十五日）—23—五里墩中伙—25—東陽屯中伙—25—涿州行宮（二十六日）—23—常店村中伙—26—宏恩寺行宮中伙—25—黃新莊行宮（二十七日）—18—二老莊中伙—20—大營中伙—25—阜成門—7—神武門（二十八日）¹⁹

道光帝自紫禁城出發，出內城，一路向西南行進，抵達永定河東畔的盧溝橋龍王廟，這是京城西南跨越永定河的必經之路。而後的黃新莊行宮、涿州行宮、秋瀾行宮、梁格莊行宮都是通往西陵的駐蹕之處。黃新莊行宮位於良鄉，始建於乾隆十三年（1748）；涿州行宮在

¹⁹ 數字為里數。



圖 13 道光元年七月謁陵去程示意圖

涿州城南，始建於乾隆十六年（1751）；秋瀾行宮位於涑水；梁格莊行宮位於易縣梁各莊鎮，距離光緒帝的崇陵很近。筆者將此行幾個重要地點標在圖中繪製路線示意圖，其中路線多是沿著現代交通幹道描繪，僅供參考。

里程單是事先由嚮導處編制好的行程清單，但一遇突發事件，便會改變行程，這就會產生里程單與實際行程不符的情況。道光元年（1821）七月的這次謁陵，本是為了舉行嘉慶帝的周年大祭，但是由於突發事件不得不延後行程，據《宣宗實錄》記載：

戊辰（二十日）……諭內閣：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皇考仁宗睿皇帝初周年大祭。朕前期於二十日啟蹕，恭詣昌陵行禮。乃自十八日亥刻，大雨如注，兩夜一晝，滂沱未已。本日朕已行至西安門，先據方受疇奏報，前途橋道多已沖損，復據英和奏，親至廣寧門外查看，大道水深四五尺，人馬斷難行走，不得已暫行還宮。著改於本月二十二日啟鑾，是日住黃新莊，二十三日住涿州，二十四日住梁格莊，二十五日恭謁泰陵、泰東陵，敬詣昌陵，行大祭禮畢。是日駐蹕秋瀾，二十六日至涿州，二十七日至黃新莊，二十八日還宮。所有沿途水潦及橋樑道路，著步軍統領、順天府尹、直隸總督各率所屬趕緊疏消修墊，朕定於二十二日啟鑾，萬不可再有延誤。²⁰

可見道光帝因大雨滂沱不得不將日期拖後兩天，且加快行程，取消秋瀾行宮的駐蹕計畫，兩天並做一天，以趕上嘉慶帝的大祭。二十二日，道光帝同太后起鑾，到盧溝橋龍王廟拈香後抵達黃新莊，由於道路泥濘難行，皇太后回鑾。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等請求道光帝回鑾，道光帝未允，且派人查看路況，結果“據稱良鄉以南，積水汪洋數十里，泥淖陷深，人

20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21，道光元年七月二十戊辰。

馬不能駐足，若俟積水消退，已不能如期盡禮。”²¹道光帝無可奈何，不得不於二十四日還京，派瑞親王前往代為行禮。道光帝最終未能親臨昌陵參加嘉慶帝的大祭。這次的里程單實際上未能發揮作用。

2. 道光二年三月拜謁東西陵路程

內右門、東華門—7—朝陽門—11—慈雲寺備用房中伙—29—木廠中伙—28—燕郊行宮（三月初二）—25—棋盤莊中伙—24—三河中伙—25—白澗行宮（初三日）—36—獨樂寺行宮中伙—24—壕門村中伙—25—隆福寺行宮（初四日）—13.5—昭西陵—1—更衣殿中伙—10.5—孝陵—1—孝東陵—2—景陵—4—繞門峪—6—裕陵—0.5—妃衙門—0.5—妃衙門西中伙—11—葦子峪門—13—朱華山—3—堡子山中伙—17—桃花寺行宮（初五日）—23—獨樂寺行宮中伙—36—白澗行宮（初六日）—25—三河中伙—24—棋盤莊中伙—25—燕郊行宮（初七日）—28—木廠中伙—29—慈雲寺備用房中伙—11—朝陽門、東華門—7—內右門（初八日）、神武門—7—阜成門—8—釣魚臺備用房中伙—28—盧溝橋龍王廟—4—常新店北中伙—26—黃新莊行宮（初九日）—23—俞家村中伙—23—韓村河中伙—23—半壁店行宮（初十日）—23—石亭中伙—19—魏村中伙—18—秋瀾行宮（十一日）—32—安河備用房中伙—15—梁格莊行宮（十二日）—13—泰陵—3—泰東陵—5.5—蜘蛛山南中伙—0.5—昌陵—19—五公主衙門—5—梁格莊行宮（十三日）—14.5—蜘蛛山南中伙—0.5—昌陵—15—梁格莊行宮中伙（十三日）—15—安河備用房中伙—32—秋瀾行宮（十四日）—18—魏村中伙—19—石亭中伙—23—半壁店行宮（十五日）—23—韓村河中伙—23—俞家村中伙—23—黃新莊行宮（十六日）—16—王佐村—3—雲崗村—24—蔣家村²²—10—莊敬和碩公主園寢、莊靜固倫公主園寢—6—釣魚臺備用房中伙—8—阜成門—7—神武門（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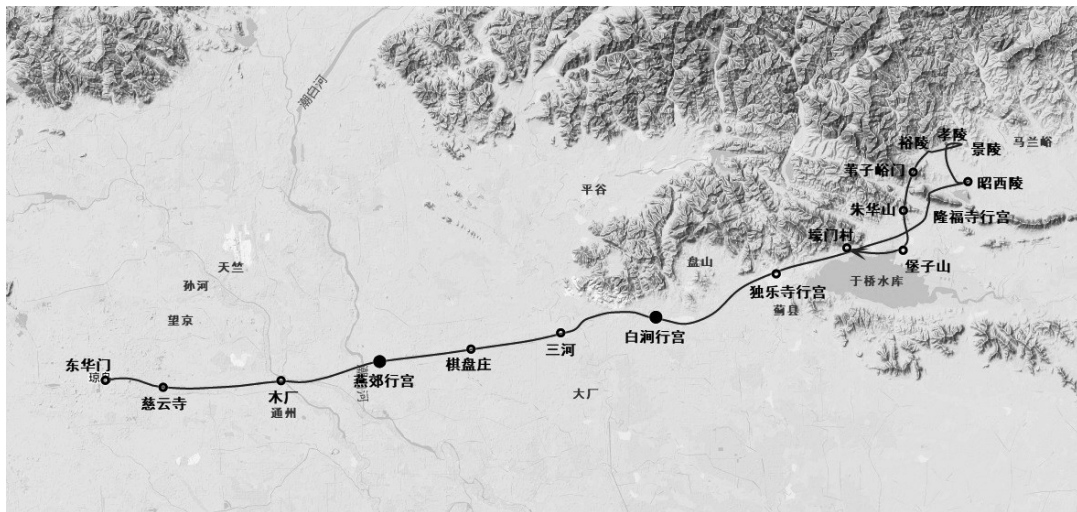


圖 14 道光二年三月東陵路線（去往東陵及自東陵返回至壕門村路線）

21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21，道光元年七月二十二庚午。

22 giyang giya ts ‘un, 此地存疑。

道光二年三月，道光帝連謁東西陵，行程與里程冊完全一致。往返東陵的路上經過行宮五處，燕郊行宮在三河縣西 50 里，建於康熙年間；白澗行宮在薊州西 40 里白澗莊，建於乾隆十八年。獨樂寺行宮位於薊州城西門內，建於乾隆十八年；隆福寺行宮位於薊州東北隆福山下，建於乾隆年間。桃花寺行宮位於薊州城東 22 里桃花寺旁，重修於乾隆九年。²³ 去往西陵路程與元年不同，不再走南邊的涿州行宮，而是沿著房山地區的山腳而行，改駐半壁店行宮，此後拜謁西陵均走這條線路。半壁店行宮在房山縣西南，建於乾隆十三年。²⁴

道光二年（1822）此行有多重目的。第一個目的是確定自己在東陵的萬年吉地。初五日，道光帝閱示了繞門峪，初十日便發上諭“命改繞門峪為寶華峪”²⁵，正式將此地確定為自己的萬年吉地。第二個目的，趁著清明節為其父嘉慶帝的昌陵行敷土禮。三月十四日，“清明節，上恭謁昌陵。至幄次，降輿，更縞素，慟哭步入隆恩門，詣寶城行敷土禮。”²⁶ 同時他遣官祭關外三陵、東陵、王佐村的孝穆皇后暫安園寢、薊州朱華山端慧皇太子（永璉）園寢。

道光帝此行還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里程單記初五日前往“妃衙門”，實錄記為“皇貴妃園寢”，指的都是裕陵妃園寢。妃衙門就是妃園寢。至於稱“皇貴妃園寢”是因為乾隆帝將純惠皇貴妃葬於此，特地為她建造了方城明樓，使得這座園寢的規制比一般妃園寢高，故有時以“皇貴妃園寢”稱之。第二，里程單十三日出現“五公主衙門”，實錄記為“慧安和碩公主、慧愍固倫公主園寢”。慧安和碩公主是嘉慶帝第五女，乾隆六十年即夭亡；慧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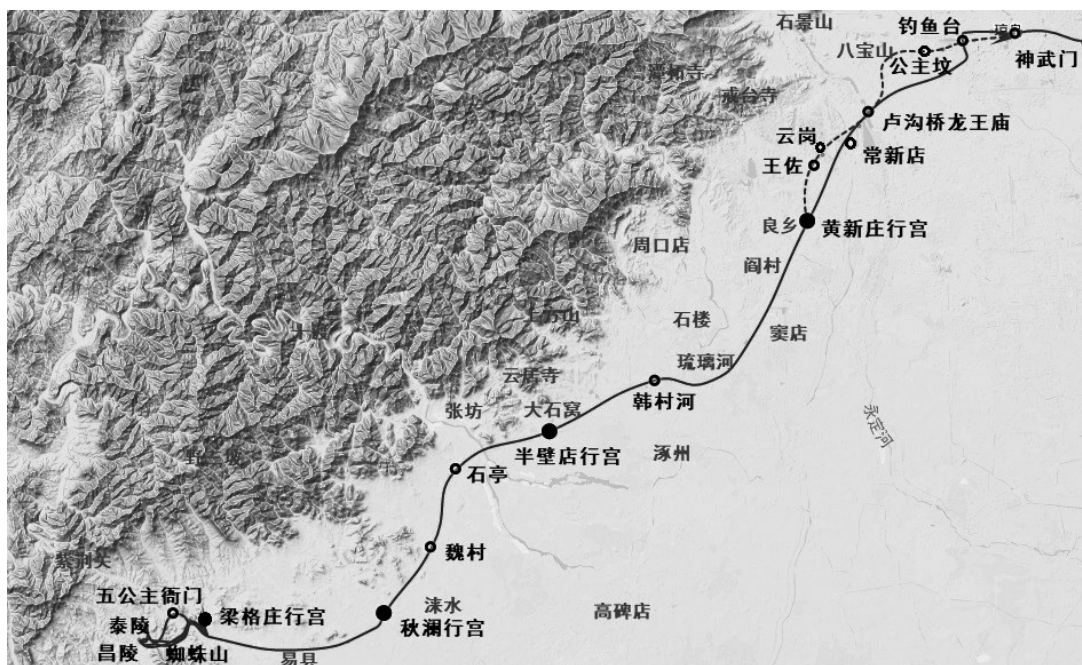


圖 15 道光二年三月往返西陵路線（實線表示去程，虛線表示返程）

23 王海燕：《帝國的象徵 清東陵的政治-社會史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29頁。

24 楊亦武：《房山歷史文物研究》，北京：奧林匹克出版社，1999年，第353頁。

25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31，道光二年三月十日乙卯。

26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31，道光二年三月十四己未。

固倫公主園寢是嘉慶帝第九女，嘉慶二十年早殤。她們的園寢位於清西陵內，且與道光帝一父所出，故特意拜謁此處。第三，里程單十七日有王佐村、莊敬和碩公主園寢與莊靜固倫公主園寢三處，王佐村是孝穆皇后暫安園寢所在地，孝穆皇后是道光帝的嫡福晉，二人感情甚篤。孝穆皇后於嘉慶十三年去世，葬在王佐村，此次回鑾道光帝特意至其園寢酹酒。莊靜和碩公主和莊敬固倫公主園寢就在今天北京西三環的公主墳附近，二人分別是嘉慶帝第三女和第四女，二人都下嫁蒙古郡王，且去世較早。她們與道光帝一父所出，故而道光帝於其園寢酹酒。

3. 道光二年十月拜謁西陵路程

與三月路程一致，省略。這次謁陵距離上次只有七個月，背景是道光帝為嘉慶帝服喪三年期滿，赴西陵行釋服禮。

4. 道光三年三月幸南苑路程

內右門—9—永定門—6—南頂廟、大北黃門—12—元靈宮—4.5—永慕寺—0.5—舊衙門（三月初七日）—1.5—關帝廟—1.5—德壽寺—4—仁佑廟—5—舊衙門（初八日）—8—安佑廟—17—新衙門（初九日）—17—團河行宮（初十日、十一日）—21—鎮國寺門—4—中頂廟—17—釣魚臺備用房中伙—22—圓明園（十二日）

清代南苑在今北京南郊，主體在大興、丰台二區，今天北京的很多地名都與南苑有關，如新宮、舊宮、大紅門、小紅門、西紅門、黃村、大羊坊、高米店、馬家堡等。南苑建有多座行宮，道光帝常常駐蹕的有新衙門行宮（今新宮）、舊衙門行宮（今舊宮）和團河行宮，另有南紅門行宮，位於今瀛海。南苑還有多座宮觀寺廟，元靈宮為道教廟宇，德壽寺為順治帝紀念會晤五世達賴所建，皆建於順治年間；²⁷永慕寺為藏傳佛教寺廟，建於康熙年間；²⁸另有打圍之處，清帝常於此行圍狩獵，也曾於此進行軍事演練。據實錄記載，三月初九、初十道光帝曾行圍。

5. 道光三年九月拜謁西陵路程

神武門—5—歷代帝王廟—0.5—妙應寺—1.5—阜成門—8—釣魚臺備用房中伙—28—盧溝橋龍王廟—4—常新店北中伙—26—黃新莊行宮（九月十七日）—22—俞家村中伙—23—韓村河中伙—23—半壁店行宮（十八日）—23—石亭中伙—19—魏村中伙—18—秋瀾行宮（十九日）—32—安河備用房中伙—15—梁格莊行宮（二十日）—13—泰陵—3—泰東陵—6—昌陵—0.5—蜘蛛山南中伙—14.5—梁格莊行宮中伙—15—安河備用房中伙—32—秋瀾行宮（二十一日）—18—魏村中伙—19—石亭中伙—23—半壁店行宮（二十二日）—23—韓村河中伙—23—俞家村中伙—23—黃新莊行宮（二十三日）—16—王佐村—3—雲崗村中伙—5.5—朱珪墓—11.5—盧溝橋龍王廟—28—釣魚臺備用房中伙—8—阜成門—7—神武門（二十四日）

這次謁陵的行程與前兩次也基本一致。只是道光帝起鑾後先到歷代帝王廟行禮，歷代帝王廟位於阜成門內，康雍乾三帝都曾親臨拜謁。緊接著又到妙應寺，這是當時京城有名的藏傳佛教寺院。據實錄記載，回程途中，道光帝又到王佐村孝穆皇后陵、端悫固倫公主園寢前

27 張英傑：《北京清代南苑研究》，北京林業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年，第158、166頁。

28 《北京清代南苑研究》，第44頁。

奠酒。端懌固倫公主是道光帝的長女，於嘉慶二十四年（1819）早夭，年僅七歲。現在的端懌固倫公主園寢位於東陵許家峪，道光七年（1827）入葬，按里程冊所記，端懌固倫公主葬入許家峪園寢前應當同孝穆皇后一樣葬在王佐村。緊接著，道光帝又拜謁了朱珪墓，當時翁同龢也隨道光帝同行，他在《翁同龢日記》記道：“從便道疾馳，度盧溝，群山繞翠，曉月映波。辰正至朱文正之墓（墓在兩山間）”²⁹。朱珪是乾隆嘉慶時期的名臣，也是嘉慶帝的老師，極受嘉慶帝尊重，朱珪死後嘉慶帝也曾親臨祭奠。直到光緒時期還有皇帝遣官祭朱珪的記錄。³⁰

6. 道光四年二月幸南苑路程

此次南苑行程同道光三年基本一致，省略。

7. 道光五年二月拜謁東陵幸南苑路程

內右門—東華門—8—朝陽門—11—慈雲寺備用房中伙—30—木廠中伙—28—燕郊行宮（二月二十日）—25—棋盤莊中伙—24—三河中伙—25—白澗行宮（二十一日）—36—獨樂寺行宮中伙—25—壕門村中伙—26—隆福寺行宮（二十二日）—14—昭西陵—1—更衣殿中伙—11—孝陵—1—孝東陵—2—景陵—4—寶華峪—7—裕陵—1—妃衙門西中伙—11—葦子峪門—9—鞍子嶺南中伙—20—桃花寺行宮（二十三日）—23—獨樂寺行宮中伙—36—白澗行宮（二十四日）—25—三河中伙—24—棋盤莊中伙—25—燕郊行宮（二十五日）—28—木廠中伙—27—黃廠中伙—20—南苑小北中伙—0.5—元靈宮—4—永慕寺—0.5—舊衙門（二十六日）—1—德壽寺—1—關帝廟—6—安佑廟—6—晾鷹台—2—南衙門（二十七日）—14—團河行宮（二十八九日）—22—南苑大北門—9—永定門—6—大清門—2—內右門（三十日）

據實錄記載，道光帝起鑾後先去東嶽廟拈香，里程單未記，應為後加入的行程。另外東陵行程中首次出現寶華峪，這是道光帝特意閱視其萬年吉地，雖“現辦工程，不過十分之一”³¹，道光帝仍與承修各員厚賞，他十分關心自己萬年吉地的工程，此後每次謁陵必定前往閱視。另外南苑行程中出現了晾鷹台，清帝常於晾鷹台觀看閱兵儀式，或舉行觀馬活動。據實錄記載，27、28日道光帝均於南苑行園。

8. 道光六年二月拜謁西陵路程

同前次拜謁西陵路線基本一致，省略。唯此次從圓明園正門起鑾，經夏莊中伙到盧溝橋，謁陵結束後回綺春園。

9. 道光六年九月幸南苑路程

圓明園—22—釣魚臺備用房中伙—20—鎮國寺門—6—新衙門（九月初三日）—17—安佑廟—4—撒圍處—13—新衙門（初四日）—3—撒圍處—13—團河行宮（初五月初六日）—12—晾鷹台—6—安佑廟—6.5—關帝廟—1.5—舊衙門（初七日）—5—元靈宮—4.5—永慕寺—0.5—舊衙門（初八日）—16—新衙門中伙—6—鎮國寺門—20—釣魚臺備用房中伙—22—綺春園（初九日）

29 翁同龢著，翁萬戈編，翁以鈞校訂：《翁同龢日記 第一卷》，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第14頁。

30 《德宗景皇帝實錄》，卷240，光緒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己亥。

31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79，道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辛巳。

這次里程單中明確出現了“撒圍處”這一地名，說明道光帝又安排多次行圍。據起居注記載，道光帝初四、初五、初七、初八均行圍，³²又較里程單有所調整。

10. 道光七年九月拜謁東陵路程

路程與前次基本一致，省略。只列出道光帝在東陵的行程：

昭西陵—1—更衣殿中伙—11—孝陵—1—孝東陵—2—景陵—4—裕陵—7—寶華峪—15—西便門—6—隆福寺行宮（二十一日）—6—西便門—15—寶華峪—3—東口子門內中伙—1—東口子門—4—公主衙門—4—東口子門—1—東口子門內中伙—18—西便門

此時寶華峪萬年吉地告竣，道光帝此行最重要的事務就是將孝穆皇后的梓宮從王佐村移入寶華峪萬年吉地地宮中。由里程單可見道光帝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兩次親臨寶華峪。據起居注可知，二十一日，道光帝“駕至寶華峪孝穆皇后梓宮前奠酒”³³，而後閱視了完工的寶城和妃園寢。二十二日才親自閱視孝穆皇后梓宮進入地宮，並奠酒。³⁴道光帝“見萬年吉地工程堅固宏整”，重賞負責人員。³⁵但不料一年以後，圍繞寶華峪萬年吉地卻掀起了軒然大波。

11. 道光八年三月幸南苑路程

同以往路線基本一致，省略。

12. 道光八年九月拜謁東西陵路程

同以往路線基本一致，省略。但此次行程非同尋常，謁陵前道光帝就接到消息，寶華峪地宮進水。³⁶十二日拜謁諸陵後，匆匆趕到寶華峪地宮，發現“北面石牆，全行濕淋。金券內連日擦拭，尚有間段積水。驗看舊存水痕，竟逾寶床上至孝穆皇后梓宮，黴濕之痕，約有二寸。寶床僅高一尺五寸，而存水竟至一尺六七寸。合之木門以內各券地平水跡，尺寸相同。是今夏存水之時，總有一尺六七寸之多。”³⁷積水竟然淹至孝穆皇后梓宮，道光帝大怒，要求審訊施工人員，甚至想要誅殺承修大臣，終被太后勸住作罷，但相關人員均被嚴懲。³⁸

13. 道光九年三月幸南苑路程

同以往路線基本一致，省略。

14. 道光九年八月御盛京路程

東華門—9—朝陽門—11—慈雲寺備用房中伙—30—木廠中伙—28—燕郊行宮（八月十九日）—25—棋盤莊中伙—24—三河中伙—25—白澗行宮（二十日）—27—唐家莊中伙—25—陳新莊大營（二十一日）—29—張官屯西中伙—30—八里堡大營（二十二日）—20—沙流河西中伙—23—曹家莊中伙—21—五里墩大營（二十三日）—23—周家莊中伙—23—魯家莊—24—柳新莊大營（二十四日）—25—野雞坨中伙—24—夷齊廟行宮（二十五日）—22—胡家莊中伙—18—波羅嶺莊中伙—18—朝陽坡大營（二十六日）—23—李家莊

32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五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第2767、2768、2782、2790頁。

33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九冊，第5484-5485頁。

34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九冊，第5488-5489頁。

35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九冊，第5488-5489頁。

36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142，道光八年九月三日庚子。

37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142，道光八年九月十二日己酉。

38 《皇陵埋藏的大清史》，第30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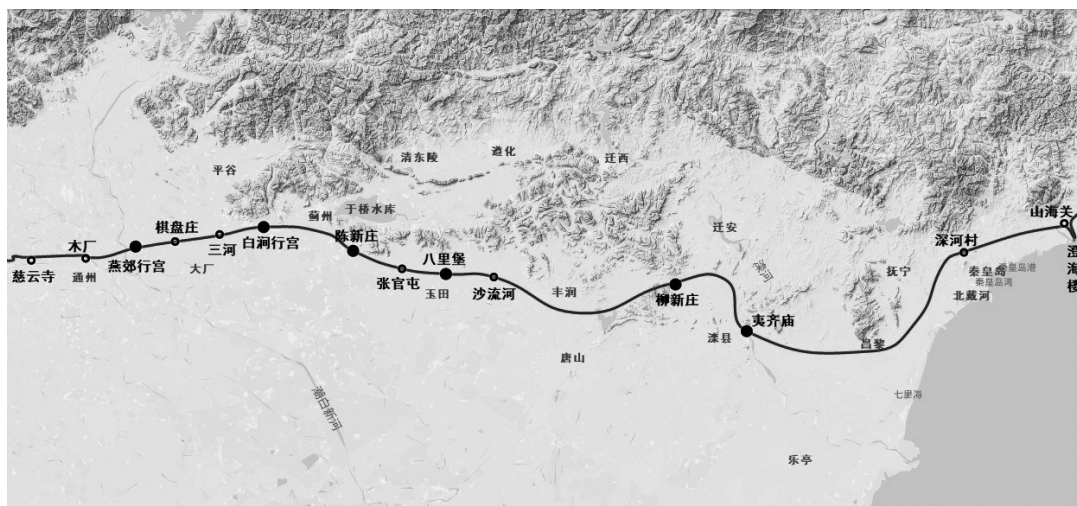


圖 16 道光九年八月北京到山海關路線示意圖

中伙—20—上白石堡中伙—20—深河村西大營（二十七日）—19—西王家嶺中伙—20—東王家嶺中伙—29—天后宮—1—海神廟—0.5—龍王廟—0.5—澄海樓—15—文殊庵行宮（二十八日）—6—山海關—14—姜女廟預備房中伙—29—中前所大營（二十九日）—21—陡坡台中伙—24—涼水河村東中伙—25—周家村西大營（三十日）—25—保關嶺中伙—25—曲河堡中伙—28—沙河所東大營（九月初一日）—24—李家村中伙—24—八里堡中伙—24—五里河村大營（初二日）—24—塔山西中伙—26—高橋村—23—杏山大營（初三日）—25—石門東中伙—25—興隆屯大營（初四日）—22—大凌河東中伙—24—李家堡中伙—24—金剛屯北大營（初五日）—24—閭陽驛中伙—25—雙河堡中伙—25—北鎮廟行宮（初六日）、北鎮



圖 17 道光九年八月山海關到大凌河路線示意圖

廟—10—觀音溝—10—北鎮廟行宮（初七日）—24—瞿家屯中伙—23—平安堡中伙—23—常家屯大營（初八日）—23—岔溝南中伙—22—劉家窩鋪中伙—22—蔣家店大營（初九日）—24—大白旗堡中伙—23—曹家屯中伙—23—黃旗堡大營（初十日）—24—朱爾呼朱西中伙—4—河神廟—20—六州岡子中伙—24—老邊大營（十一日）—24—馬三家子中伙—25—方家胡中伙—24—大台大營（十二日）—23—上水泉中伙—21—新屯中伙—21—噶布垓大營（十三日）—21—二道房身中伙—22—扎克丹村中伙—21—蓮花背大營（十四日）—19—英家溝中伙—17—古路村中伙—21—上夾河西大營（十五日）—26—瑪爾敦嶺東中伙—21—和睦屯中伙—21—過夏園行宮—7—永陵—7—夏園行宮（十六日）—7—永陵—13—顯佑宮、地藏寺—1.5—興京—17—關帝廟—0.5—夏園行宮（十七日）—21—和睦屯中伙—21—瑪爾敦嶺東中伙—26—上夾河西大營（十八日）—21—古路村中伙—17—英家溝中伙—19—蓮花背大營（十九日）—21—扎克丹村中伙—22—二道房身中伙—21—噶布垓大營（二十日）—21—新屯中伙—15—燕台呢嚕村中伙—13—福陵—5—過馬官橋大營—5—額亦都墓—5—馬官橋大營（二十一日）—5—福陵—5—過馬官橋大營—20—過瓦子峪大營—5—昭陵—3—揚古利墓—3—瓦子峪大營（二十二日）—5—昭陵—5—長寧寺—8—實勝寺—5—盛京宮（二十三日）—1.5—景佑宮—0.5—文廟、出撫近門—3—堂子—6—孤家子中伙—3—天壇—4—克勤郡王墓、入天佑門—8—盛京宮（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出地載門—7.5—太平寺—0.5—法輪寺—7—費英東墓—7—地壇、入撫近門—6—盛京宮（二十七八九日）—23—方四屯中伙—22—馬三家子中伙—24—老邊大營（三十日）—24—六州岡子中伙—24—朱爾呼朱西中伙—24—黃旗堡大營（十月初一日）—23—曹家屯中伙—23—大白旗堡中伙—24—蔣家店大營（初二日）—22—劉家窩鋪中伙—22—岔溝南中伙—23—常家屯大營（初三日）—23—平安堡中伙—23—瞿家屯中伙—24—北鎮廟行宮（初四日）—25—雙河堡中伙—25—閭陽驛中伙—24—金剛屯北中伙（初五日）—24—李家堡中伙—24—大凌河東中伙—22—興隆屯大營（初六日）—25—石門南中伙—25—杏山大營（初七日）—23—高橋村中伙—26—塔山西中伙—24—五里河村大營（初八日）—24—八里堡中伙—24—李家村中伙—24—沙河所東大營（初九日）—28—曲河堡中伙—25—保關嶺中伙—25—周家村西大營（初十日）—25—涼水河村東中伙—24—陡坡台中伙—21—中前所大營（十一日）—29—姜女廟預備房中伙—14—山海關—6—文殊庵行宮（十二日）—15—澄海樓—0.5—龍王廟—0.5—海神廟—1—天后宮—14—文殊庵行宮（十三日）—19—東王家嶺中伙—20—西王家嶺中伙—19—深河村西大營（十四日）—20—上白石堡中伙—20—李家莊中伙—23—朝陽堡大營（十五日）—18—波羅嶺莊中伙—18—胡家莊中伙—22—夷齊廟行宮（十六日）—24—野雞坨中伙—25—柳新莊大營（十七日）—24—魯家莊中伙—23—周家莊中伙—23—五里墩大營（十八日）—21—曹家莊中伙—23—沙流河西中伙—20—八里堡大營（十九日）—25—龔家山村中伙—24—小稻地莊中伙—22—隆福寺行宮（二十日）—3—西峰口—3—西便門—8—裕陵—0.5—西山口內中伙—7.5—城子峪—8—西便門—3—西峰口—3—隆福寺行宮—28—桃花寺行宮（二十一日）—23—獨樂寺行宮中伙—36—白澗行宮（二十二日）—25—三河中伙—24—棋盤莊中伙—25—燕郊行宮（二十三日）—28—木廠中伙—24—沙米店中伙—17—朝陽門—9—東華門（二十四日）

此次東巡盛京，是道光帝唯一一次東巡，也是清帝的最後一次東巡，關於這次東巡，還



圖 18 道光九年八月大凌河到興京路線及返程至馬三家子路線示意圖（實線表示去程，虛線表示回程）

有何汝霖《瀋陽紀程》可供參考，他扈從東巡，記錄頗為完備。此次東巡路線與嘉慶東巡路線大同小異，程式也與乾隆嘉慶東巡基本一致。清帝東巡不僅僅是拜謁關外三陵及盛京舊宮，更有追念先祖創業故事的意涵，北京至遼東一帶又是清朝崛起，與周邊勢力爭奪的古戰場，故而皇帝往往訪古懷古，且借機與蒙古、朝鮮聯絡。八月二十六日，到達永平附近的道光帝想起多爾袞“統師征明，戰功甚多，厥後首先率眾入關，將流賊立即驅除，大勳著定，恭迎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忠誠懋著”³⁹，又想到此地“指日出關……皆系當時殄滅流賊之地”，不由得感歎多爾袞“大勳偉績”，於是大加封賞，“著賜祭一壇，派惠郡王綿愉前往王墓代奠。睿親王仁壽著加恩賞戴三眼花翎在內廷行走，御前大臣戶部尚書禧恩著加恩賞戴雙眼花翎，以示朕眷念勳親至意。”⁴⁰二十九日行抵山海關，又有科爾沁土謝圖親王諾爾布林沁、巴林郡王那木濟勒旺楚克、喀喇沁郡王布呢雅巴拉等聞訊趕來，跪迎道光帝。⁴¹九月初九道光帝抵達黃旗堡時，朝鮮國王照例派使臣李相璜等跪迎。⁴²除了與蒙古、朝鮮聯絡，道光帝還借機檢閱兵丁，九月十三，道光帝抵達噶布垓大營時，閱視盛京官員兵丁射箭，⁴³第二日駐扎蓮花背大營，又看吉林官員及兵丁射箭。⁴⁴隨後，道光帝拜謁埋葬努爾哈赤先祖的永陵，遊覽了舊都赫圖阿拉，接著回程拜謁了努爾哈赤的福陵，又依照慣例在額亦都、揚古利、費英東、克勤郡王岳托這幾位開國功臣的墓前酌酒。駐蹕盛京舊宮期間，道光帝有章嘉呼圖克圖隨行，⁴⁵會見王公大臣、蒙古王公、貝勒、貝子、額駙、台吉、盛京宗室、覺羅、將軍官員、朝鮮國使臣等人，大加賞賜。又遣官祭長白山、巨流河、渾河、北海、松花江諸

39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十三冊，第 7828-7830 頁。

40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十三冊，第 7828-7830 頁。

41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十三冊，第 7841-7842 頁。

42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十三冊，第 7890 頁。

43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十三冊，第 7899 頁。

44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十三冊，第 7902 頁。

45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十三冊，第 8001 頁。



圖 19 道光九年八月東巡盛京全程路線示意圖

神、遼太祖陵等。⁴⁶又去長寧寺、實勝寺、景佑宮、太平寺、法輪寺、文廟、堂子、天壇、地壇等地行禮，且為沿途各地減免賦稅，寬宥盛京、吉林、黑龍江三處官犯。⁴⁷可見東巡盛京的政治意義何等重大。

15. 道光十年三月拜謁西陵幸南苑路程

路線與以往基本一致，省略。唯返程時跨過永定河取道看丹村（今丰台看丹村）抵達南苑。

16. 道光十一年二月拜謁西陵路程⁴⁸

路線與以往大致一致，有部分中伙處更改地點，省略。自從道光九年發現寶華峪萬年吉地地宮進水之後，道光帝意欲廢棄已經完工的寶華峪，另在他處卜選陵制。他不顧乾隆帝“昭穆相建”的祖訓，選擇了昌陵以西的一塊風水寶地。此次謁陵除了為昌陵行敷土禮，更重要的是閱視萬年吉地選址，道光帝十分滿意，選定此地為萬年吉地，定名“龍泉峪”，同時將寶華峪陵寢拆毀。

17. 道光十二年三月拜謁東陵幸南苑路程

路線與以往基本一致，省略。

18. 道光十四年三月拜謁西陵路程

路線與以往基本一致，唯自圓明園起變後，行至田村，停蹕八寶山後到達盧溝橋龍王廟。蓋因道光十三年孝慎皇后去世，寶華峪地宮進水，萬年吉地新址尚未確定，只得將孝慎

46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160，道光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甲寅。

47 《宣宗成皇帝實錄》，卷160，道光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乙卯。

48 此次漢文里程單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05-13-002-000136-003，《工部為查明皇上恭謁西陵往返行宮尖營里數及沿途茶膳房等處每日應用冰塊數目一案抄單事致內務府等（道光十一年二月初六）》。

皇后梓宮暫安於田村殯宮，故道光帝特地前往田村孝慎皇后梓宮前奠酒。⁴⁹

19. 道光十五年三月幸南苑路程

路線與以往基本一致，省略。惟先至先農壇行禮躬耕，而後出永定門，入南苑北大紅門。

20. 道光十五年八月拜謁西陵路程

除增加“演炮處”外，路線與以往基本一致，省略。但此行關係重大，因龍泉峪萬年吉地完工，故此行將孝穆皇后、孝慎皇后梓宮移入龍泉峪。二十五日，道光帝先到覺生寺拈香，到太平營孝穆皇后梓宮前讀文致祭奠酒，⁵⁰二十七日又到廣仁宮拈香，到田村孝慎皇后梓宮前讀文致祭。⁵¹二十八日，道光帝自圓明園起鑾，二后梓宮同時奉移。初二日道光帝拜謁諸陵後，閱視新建成的龍泉峪萬年吉地，閱視寶城、妃園寢，並稱讚“萬年吉地工程堅固整齊，甚合朕意”。⁵²初三初四兩日，道光帝又兩次來到龍泉峪，初三日奉安兩皇后梓宮，奠酒，閱視寶城。⁵³初四日又到兩皇后梓宮前讀文致祭奠酒，⁵⁴方才返回。

據里程單，此次回程途中增加了“演炮處”。實錄記載，初七日，道光帝來到盧溝橋西岸的演炮處檢閱，結果令道光帝十分不滿，他給內閣下諭道：

國家設立火器，原系準備征戰防守之意，當日何其精捷威武，況滿洲火器營炮位，尤宜靈便有准，每出必中。此次朕回鑾之便，在盧溝橋閱看滿洲火器營演炮，令其連放兩次，固有中牌者，亦有未中而能致遠者，亦有放出鉛丸半道落地未能到牌者，殊屬不成事體。即云炮位年久，間有損壞之處，亦應隨時早為修理，何至朕親閱之時，尚復任意點放，致鉛丸落地，竟未到牌。總由平日該管王大臣、並不盡心督飭官兵演放所致，殊屬非是。嗣後務須嚴加訓練，務使一兵即有一兵之用，勉力演放，俱臻精銳，斷不可再致如此玩懈，視為具文。除將此次演炮之馬甲交該管王大臣等重懲外。奕紹、僧格林沁、綿岫、哈琅阿，均著交部察議。內火器營翼長等，著交部議處。

此次演炮已然暴露出清軍武器破舊、疏於訓練等問題，道光帝也懲處了一批官員，包括宗室重臣，然而這些措施無法根本改變清軍軍備廢弛的狀況。五年後，鴉片戰爭爆發，清軍一敗塗地，從此改變了中國的歷史進程。

21. 道光十六年二月拜謁東陵路程

路線與以往基本一致，省略。

22. 道光十七年三月御幸山、明陵路程

圓明園大東門—22—太平莊中伙—22—古城村中伙—24—三家店行宮（三月十三

49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三十四冊，第20205頁。

50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四十冊，第23899頁。

51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四十冊，第23913頁。

52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四十冊，第23947頁。

53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四十一冊，第23951-23952頁。

54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四十一冊，第23957頁。

日)—30—雙營東中伙—31—王惠莊中伙—32—丫髻山行宮（十四日）—11—丫髻山廟—11—丫髻山行宮（十五日）—32—王惠莊中伙—31—雙營東中伙—30—三家店行宮（十六日）—24—古城村中伙—22—太平莊中伙—22—圓明園大東門（十七日）—25—半壁店中伙—25—化家莊中伙—26—工部廠大營（十八日）—6—明長陵—3—明獻陵—7—明孝宗陵—0.5—鳳凰山中伙—10.5—明宣宗陵—6—明世宗陵—4—工部廠大營（十九日）—26—化家莊中伙—25—半壁店中伙—28—綺春園（二十日）⁵⁵



圖20 道光十七年三月御丫髻山、明陵路線圖

此行系道光帝於太后一同前往，先駐蹕三家店行宮（今順義南法信附近），次日到丫髻山拈香，十七日與太后返回圓明園，而後自己獨自前往明陵。道光帝並未拜謁全部明陵，而只拜謁了成祖長陵、仁宗獻陵、宣宗景陵、孝宗泰陵、世宗永陵，原因大概是這幾位皇帝比較有作為，歷史評價尚可。還有一點值得注意，明陵本各有名，里程單中長陵、獻陵用其本名，其餘三陵之用皇帝廟號代稱，筆者認為此舉出於避諱，因為孝宗陵名泰陵，與雍正帝陵同名；宣宗陵名景陵，與康熙帝陵同名；世宗陵名永陵，與埋葬努爾哈赤先祖的陵寢同名，故而不直稱其陵名。

23. 道光十八年三月拜謁西陵幸南苑路程

路程與之前基本一致，省略。惟道光帝至龍泉峪為兩皇后賜奠後，至“端順固倫公主衙門”，即端順固倫公主園寢。端順固倫公主為道光帝三女，母孝全皇后，道光十五年（1835）死，年十一，葬陳家門園寢，今已不存。

24. 道光十九年三月拜謁東陵幸南苑路程

路程與之前基本一致，省略。惟里程單中有“朱華山”一地，查起居注可知道光帝拜謁了朱華山端慧皇太子園寢，⁵⁶端慧皇太子永璉為乾隆帝次子，曾被秘密立為太子，可惜九歲

55 此次漢文里程單見05-13-002-000150-0049，《嚮導大臣為知照皇上恭奉皇太后前往丫髻山拈香禮成後回圓明園並閱視明陵往返行營大營尖營里數事致內務府（道光十七年二月）》。

56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5冊，第32601頁。

夭折。其園寢規格頗高。

25.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拜謁西陵路程

路程與之前基本一致，省略。惟初八日龍泉峪，初九日又至端順固倫公主衙門，然後至龍泉峪。由起居注可知此行的目的是奉移孝全皇后梓宮。孝全皇后為咸豐帝之母，道光二十年（1840）正月去世。初八日道光帝拜謁完諸陵後，到龍泉峪祭台前升座，臨奠孝穆皇后、孝慎皇后，而後在孝全皇后梓宮前奠酒，閱視寶城。⁵⁷初九日詣端順固倫公主園寢後又來龍泉峪，親自將孝全皇后梓宮送入地宮，並奠酒。⁵⁸道光帝一生三位皇后——孝穆皇后、孝慎皇后、孝全皇后的梓宮奉移、入葬皆由道光帝親自參與，孝全皇后死後，道光帝未再立后，直至去世。

26.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拜謁西陵路程

路程與之前基本一致，省略。惟此次里程單中出現“皇后陵”字樣，蓋因將三後葬入地宮後改稱。道光帝此行再次祭奠三后，並閱視寶城。⁵⁹

27.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幸南苑路程

路程與之前基本一致，省略。

28.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拜謁西陵幸南苑路程

路程與之前基本一致，省略。道光帝又至皇后陵祭奠。

29.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拜謁東陵幸南苑路程

路程與之前基本一致，省略。

30.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拜謁西陵路程

路程與之前基本一致，省略。此為道光帝最後一次謁陵。⁶⁰

3 清代里程單的制度及應用

里程單也稱行程單，由嚮導處負責，在出行前就要由嚮導大臣擬好，呈報確定後繕寫粘單，通知各個負責部門。如宣統元年（1909）將慈禧太后梓宮送往定東陵安葬，嚮導大臣便將里程信息咨行民政部：“此二日由隆福寺行宮起至菩陀峪定東陵沿途道路里程數繕寫粘單一並咨行貴部，凡有應行應辦轉行轉傳之處由貴部一體轉行可也，須至咨者，右咨民政部。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五日”⁶¹各個部門也要根據里程單的內容，準備皇家出行所需物品，比如冰塊、蒙古包等物。⁶²

57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61冊，第36149頁。

58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61冊，第36150頁。

59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第62冊，第36732-36733頁。

60 漢文里程單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來文05-13-002-000177-0038，《嚮導大臣為皇上恭謁西陵將所有往返行營尖營里程數繕折具奏並將奏准路程開寫粘單事致內務府事（道光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二）》。

6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1-0146-0117《嚮導大臣為梓宮由隆福寺蘆殿至菩陀峪定東陵沿途里程等事給民政部的咨文（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6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05-13-002-000136-003《工部為查明皇上恭謁西陵往返行宮尖營里數及沿途茶膳房等處每日應用冰塊數目一案抄單事致內務府（道光十一年二月初六）》。05-13-002-000136-0043，《武備院為咨取皇上皇后恭謁西陵應用尖營蒙古包各項帳房所需什物事致總管內務府事（道光十一年二月十五）》。

里程單的使用不局限於皇帝出行，太子、太后等出行也用里程單，甚至六世班禪入覲也用里程單⁶³。里程單所涉及的範圍也多種多樣，除了東巡、謁陵，拈香也需里程單，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就有關於慈禧太后去萬壽寺、黑龍潭拈香的里程單，⁶⁴只不過內容很簡略。奉移梓宮、金棺入葬也用里程單，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移送妃嬪金棺至裕陵行程單》⁶⁵、《嚮導大臣呈孝欽顯皇后梓宮等由隆福寺行宮至定東陵里程粘單》⁶⁶。里程單也不僅僅用於長途行程，即便是宮內行程有時也需用里程單，比如慈禧太后去世後，停靈皇極殿，隆裕太后率瑾貴妃去陵前奠酒，也有里程單，只不過極為短小。⁶⁷

清朝以滿語為國語，因此里程單也有以滿文書寫的，燕京圖書館所藏的這份文獻就全為滿文，即便裡面大部分地名都是漢語地名，仍用音譯的方式以滿文書寫。同類文獻還有很多，但絕大部分都是單次行程的里程單。以下選幾種較有特色的介紹於下：

漢文

1.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西陵細路程》，一卷，鈔本，編號B3226000，無朝年。該冊記載了從神武門到西陵的路程。所謂“細路程”，意指其所載地標極為詳細。冊中以虛線表示行進路線，用實線畫出河流等地物。冊中有慕陵而無崇陵，表明里程冊成書年代在道光朝以後，宣統朝以前。冊中有“莊順皇貴妃寶頂前”字樣，莊順皇貴妃烏雅氏，為道光帝嬪妃，醇親王奕譞之母，光緒帝祖母，卒於同治五年（1866）十一月，同治六年（1867）十月入葬慕東陵。慕東陵為皇后陵、妃園寢合二為一的特殊陵寢，陵寢後院正中的寶頂屬於孝靜成皇后，孝靜成皇后的寶頂周圍建有羅圈牆，羅圈牆外為其他嬪妃的寶頂，莊順皇貴妃寶頂即為其中之一。該里程冊依次記載了“慕陵”、“慕東陵”、“莊順皇貴妃寶頂前”三個地點，莊順皇貴妃寶頂本在慕東陵內，卻將其與慕東陵並列，意味著拜謁慕東陵後，特地又單獨拜謁了莊順皇貴妃的寶頂，這樣的情形應該出現於光緒帝即位後，莊順皇貴妃成為皇祖母時。由此可以判定，該里程冊的年代屬於光緒朝。與之相似的還有編號為B3226001的《西陵細路程》。



圖 21 《西陵細路程》，編號B3226000

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03-0188-2787-031，《六世班禪額爾德尼入覲里程單（乾隆四十四年三月）》。

6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05-13-002-000301-0199，《聖母皇太后至萬壽寺拈香等事宜行程單（光緒十八年）》。05-13-002-000300-0117《聖母皇太后詣黑龍潭拈香等事宜行程單（光緒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6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05-13-002-000118-0125，道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6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21-0146-0118，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6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05-13-002-000368-0023，《皇太后率瑾貴妃至皇極殿詣孝欽顯皇后梓宮前奠酒舉哀行禮等事宜行程單（宣統元年三月十七日）》。

2.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西陵細路程》，一卷，鈔本，編號B3226002，無朝年。本冊為經折裝，從神武門到西陵。雖名為“細路程”，但是僅記載了中伙處和行宮，遠沒有上一個“細路程”詳細。最晚的陵寢為慕東陵，年代應在道光朝以後。

3.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東陵細路程》，一卷，鈔本，編號B3230200，無朝年。由東華門至東陵，體例與B3226000《西陵細路程》一致。其中時間最晚的陵寢為咸豐帝定陵，又有“普陀山”字樣。普陀山在同治十二年（1873）被定為慈禧皇太后陵址後改名“菩陀峪”，故此里程冊年代下限應為同治十二年。

4.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東陵路程圖式》，一卷，鈔本，編號B3230200，無朝年。為圖畫式里程冊，用各種顏色畫出草木、建築、道路、河流、山脈等地物，別具特色。從朝陽門到東陵。圖中有定陵、妃衙門（定陵妃園寢）、惠陵，無定東陵。惠陵於光緒四年（1878）竣工，定東陵於光緒五年（1879）完工，說明此里程冊的年代上限為光緒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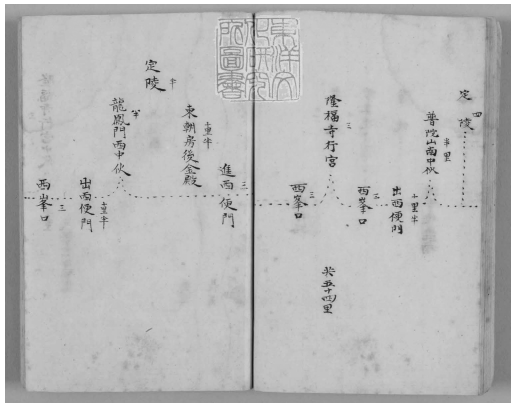


圖 22 《東陵細路程》，編號 B323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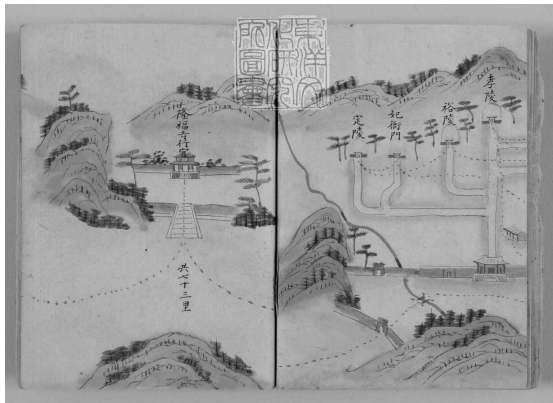


圖 23 《東陵路程圖式》，編號 B3230200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恭謁西陵沿途各處行宮里程單》，檔案號05-13-002-000215-0144，為咸豐十一年（1861）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內務府來文。起自正月十七日，拜謁泰陵、泰東陵、昌陵、昌西陵、慕陵、慕東陵，二十三日返回。里程單後還有內務府相關負責官員的簽名，如都虞司筆帖式、掌儀司筆帖式、廣儲司筆帖式、會計司筆帖式、營造司筆帖式、武備院筆帖式、茶膳房筆帖式、上駟院筆帖式等，展現了里程單的形成過程。上文提及的道光帝歷次出行的漢文行程單體例皆與此相同。

滿文

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二十三年（1758）《京城至東北行宮里程單》，檔案號03-0177-1736-013。體例與燕京圖書館所藏里程冊一致，且除里程數為漢文外皆為滿文。由於所記地名多為滿蒙文名，且書寫潦草、破損嚴重，釋讀比較困難。但仍能比較容易地認出渾河（hon bira）、錫伯河（sibe bira）、中關行宮（jung guwan tatara gurung）、熱河行宮（ze ho tatara gurung）、常山峪行宮（cang šan ioi tatara gurung）、兩間房行宮（liyang giyan fang tatara gurung）、密雲縣行宮（mi yūn hiyan tatara gurung）、喀喇河屯行宮（kara hoton tatara gurung）、西拉木倫（sira muren）等地名。這份里程單中並無日期，乾隆二十三年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標注的，而乾隆帝四次東巡，乾隆二十三年並無東巡記載，加之此里程單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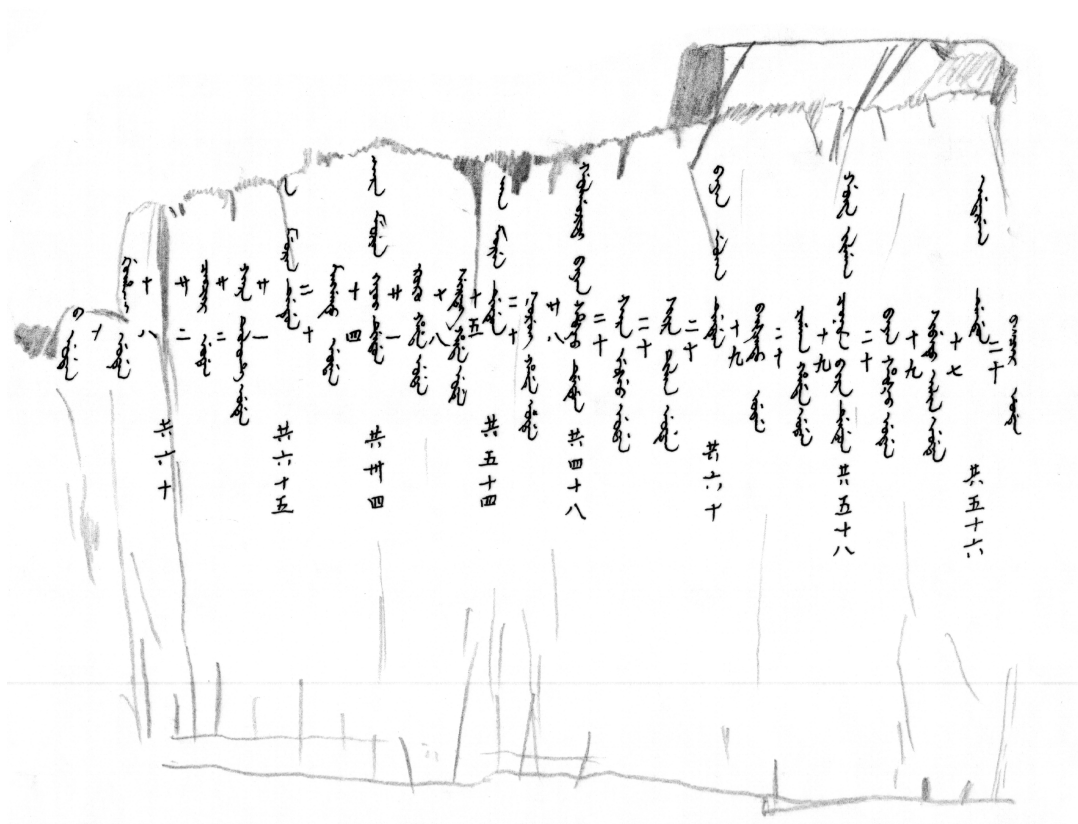


圖24 京城至東北行宮里程單（局部，筆者臨摹）

行程日期，因此其具體功能還需進一步研究。

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木蘭圍場駐蹕宿地里程單》，檔案號03-0189-2840-004，出自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五年（1780）七月包。除里程數和日期為漢文，其餘皆為滿文。有標題“木蘭圍場宿處、中伙處折”（muran-i abai hoihan dedun uden-i bukdari），記載了木蘭秋獮的經行路線與里程。五月二十一日起自圓明園，經南石槽行宮（nan ši ts'oo tatara gurung）、密雲縣行宮（mi yūn hiyan tatara gurung）、遙亭子行宮（yoo ting dzi tatara gurung）、巴克什營行宮（baksi ing tatara gurung）、兩間房行宮（liyang giyan fang tatara gurung）、常山峪行宮（cang šan ioi tatara gurung）、喀喇河屯行宮（kara hoton tatara gurung），二十七日抵達熱河行宮（halhūn be jailara gurung）。直到八月十七，才再度啟程經過中關行宮（jung guwan tatara gurung）、波羅河屯行宮（boro hoton tatara gurung）、張三營行宮（jang san ing tatara gurung）等地，二十一日開始打圍，九月初四日結束木蘭秋獮，經張三營行宮原路返回，初八日到熱河行宮，此後直至回鑾圓明園，再未標記時間。而據《高宗實錄》，乾隆帝是在八月二十八日甲戌啟程返回，當日駐蹕喀喇河屯行宮。顯然，乾隆帝的實際行程並未遵循里程單，而是提前返回，這也可以證明里程單和實際行程之間的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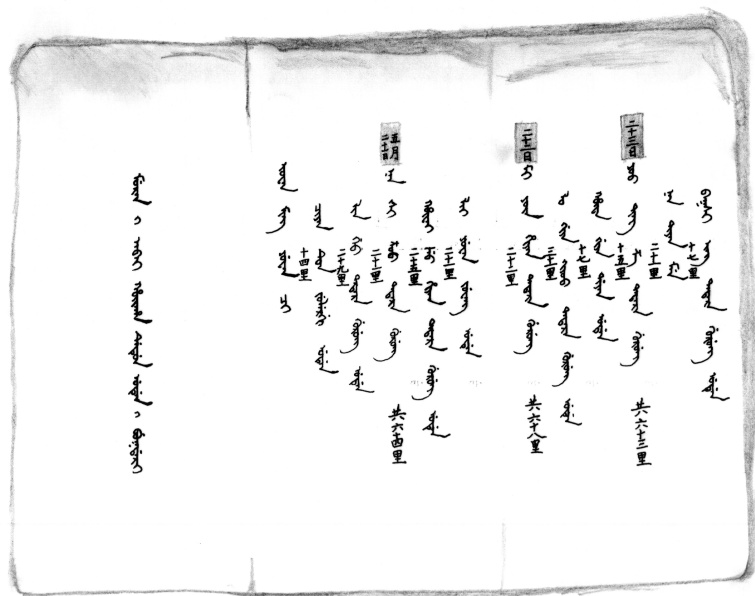


圖 25 木蘭圍場駐蹕宿地里程單（局部，筆者臨摹）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拜謁福陵昭陵里程單》，檔案號03-0190-2980-033。出自軍機處錄副奏摺乾隆四十八年（1783）十月包，其中有日期而無月份。十六日，先自馬官橋大營入努爾哈赤的福陵致祭（wecefi），又到皇太極的昭陵行禮（dorolofi），而後又去揚古利墓，隨後到瓦子峪休息。十七日啟程致祭昭陵。隨後取道太平寺，至法輪寺（forgon be ejelehe juktehen）更衣、用早膳，此後直至十九日往返於盛京舊宮、各寺廟及費英東、額亦都墓之間。二十日升殿設宴（deyen wesimbi, sarin sarilambi），二十一日致祭（wecembi），二十二日還願、用膳、啟程，駐蹕老邊大營（metefi, amsu amsulafi, jurafi, fe jase dedun de tatambi）。由此可見里程單不僅記載里程、站數，還會記載一些具體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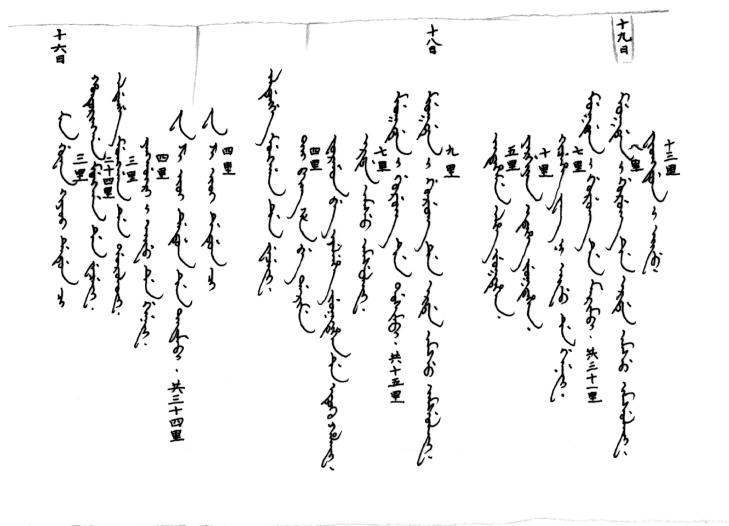


圖 26 拜謁福陵昭陵里程單（局部，筆者臨摹）

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東陵行宮中伙處里程數目折單》，檔案號 03-0200-3935-004，出自軍機處滿文錄副奏摺嘉慶二十四年（1819）十二月包。首頁為滿文題名，譯為“拜謁東陵行宮中伙各處數目折”（*dergi ergi munggan de dorolome genere tatara gurung uden-i ba ba-i ton-i buldari*）。內容書寫極為工整，不但記載了出行的年月、里程，還記載了每一處用班數。此里程單無朝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稱其出自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包，但是筆者發現，此單並非嘉慶朝之物，一史館分類錯誤。嘉慶朝東陵的帝陵有順治帝孝陵、康熙帝景陵、乾隆帝裕陵，但是此單卻出現了定陵（*tokton munggan*）以及菩陀峪（*pu yo ioi*）、普祥峪定東陵（*pu siyang ioi tokton dergi ergi munggan*）、惠陵（*fulehungge munggan*）等地點。定陵為咸豐帝陵寢，建成於同治五年（1866）。惠陵為同治帝陵寢，光緒四年九月竣工。菩陀峪為慈禧皇太后陵寢所在地，普祥峪定東陵為慈安皇太后的陵寢，慈安皇太后於光緒七年（1881）三月初十暴崩，二十一日光緒帝諭令“大行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普祥峪萬年吉地，今定為普祥峪定東陵。”⁶⁸因此這份里程單顯然不可能是嘉慶年間之物，其上限應在光緒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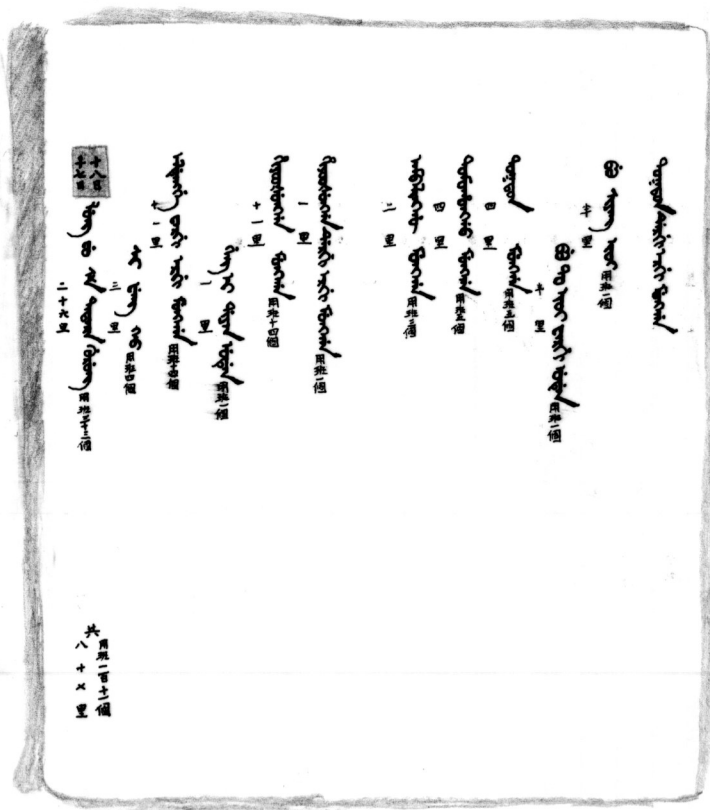


圖 27 東陵行宮中伙處里程數目折單（局部，筆者臨摹）

68 《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128，光緒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癸未。

四、結 語

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所藏的清代陵寢圖是宣統年間崇陵妃園寢的早期設計圖樣，出自樣式雷家族，類型上屬於地盤尺寸圖，與紙袋上的“立樣圖”不相符合，兩者原非一體。通過對陵寢圖的研究可以發現崇陵妃園寢的設計是在模仿惠陵妃園寢的基礎上參考實地條件進行調整的產物。里程冊是道光一朝皇帝謁陵、出巡的里程單彙編，出自眾手，應該編於道光朝以後，有可能是嚮導處留存的檔簿。以里程冊的內容為框架，參照《清宣宗實錄》、《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檔案等史料可以對道光一朝的複雜的建陵過程進行集中的反映，也可看出道光帝獨特的處事風格，於禮制、驛站道路甚至滿漢譯寫方法等方面都有獨特的價值。而對於這類文獻整理、研究上的錯誤更反映了此類研究的價值。

（致謝：中國人民大學烏雲畢力格教授、追手門學院大學承志教授、哈佛大學歐立德教授為筆者赴哈佛大學查詢資料提供了大力支持。本文寫作過程中，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蘇日滕博士、國家圖書館陳虹女士、東北師範大學陳梓哈先生等為本人提供了資料方面的幫助，在此一併致謝。）

地名索引

A 安河備用房 an ho belhehe boo 安佑廟 an io miyoo 鞍子嶺 an dzi ling	岔溝 ca geo 朝陽門 šun be aliha duka 朝陽坡大營 coo yang po dedun 昌陵 colgoroko munggan
B 八里堡 ba lii pu 八里堡大營 ba lii pu dedun 八寶山 ba boo šan 白澗行宮 be giyan tatara gurung 半壁店 ban bi diyan 半壁店行宮 ban bi diyan tatara gurung 寶華峪 boo hūwa ioi 保關嶺 boo guwan ling 北鎮廟 bei jeng miyoo 北鎮廟行宮 bei jeng miyoo tatara gurung	長寧寺 cang ning sy 常新店 cang sin diyan 常店村 cang diyan ts'un 常家屯大營 cang giya tun dedun 陳門莊 cen men juwang 陳新莊大營 cen sin juwang dedun 澄海樓 cen hai leo 城子峪 ceng dzi ioi 慈雲寺備用房 tsi yūn sy belhehe boo
C 曹家莊 ts'oo giya juwang 曹家屯 ts'oo giya tun	D 大台大營 da tai dedun 大北黃門 da bei hūwang men 大清門 daicing duka 大凌河 da ling ho

大白旗堡 da be ki pu
 大營 da ing
 德壽寺 de šeo sy
 德勝門 erdemui etehe duka
 端順固倫公主衙門 tob ijishūn gurun
 gungju yamun
 東廂房 dergi hetu boo
 東華門 dergi eldengge duka
 東便門 dung biyan men
 東口子門 dung keo dzi men
 東王家嶺 dung wang giya ling
 東嶽廟 dung yo miyoo
 東陽屯 dung yang tun
 東預備房南金殿 dergi hetu boo-i julergi
 gin diyan
 陡坡台 deo po tai
 地藏寺 di dzang sy
 地載門 di dzai men
 地壇 na mukdehun
 釣魚臺備用房 diyoo ioi tai belhehe boo
 獨樂寺行宮 du le sy tatara gurung
 E
 額亦都墓 eidu-i eifu
 二道房身 el doo fang šen
 二老莊 el loo juwang
 F
 法輪寺 fa lun sy
 方家胡 wang giya hū
 方四屯 fang sy tun uden
 妃衙門 fei yamun
 費英東墓 fiongdon-i eifu
 鳳凰山 fung hūwang šan
 福陵 hūturingga munggan
 阜成門 elgiyen-i mutehe duka
 撫近門 fu jin men
 G
 噶布垓大營 gabugai dedun
 高橋村 g'ao kiyoo ts'un

更衣殿 geng i diyan
 公主衙門 gongju yamun
 孤家子 gu giya dzi
 古城村 gu ceng ts'un
 古路村 gulu gašan
 關帝廟 guwan di miyoo
 觀音溝 guwan in g'o
 管頭村 guwan teo ts'un
 工部廠大營 gung bu cang dedun
 龔家山村 gung giya šan ts'un
 H
 海神廟 hai šen miyoo
 韓村河 h'an ts'un ho
 壕門村 h'ao men ts'un
 河神廟 ho šen miyoo
 和睦屯 he mu tun
 胡家莊 hū giya juwang
 化家莊 hūwa giya juwang
 黃廠 hūwang cang
 黃新莊行宮 hūwang sin juwang tatara gurung
 黃旗堡大營 hūwang ki pu dedun
 皇后陵 hūwangheo munggan
 宏恩寺行宮 hūng en sy tatara gurung
 J
 姜女廟預備房 giyang nioi miyoo belhehe boo
 蔣家店大營 giyang giya diyan dedun
 舊衙門 fe yamun
 金剛屯北大營 gin g'ang tun-i amargi dedun
 景陵 ambalinggū munggan
 景佑宮 ging io gung
 K
 看丹村 k'an dan ts'un
 克勤郡王墓 kicehe giyūn wang-ni eifu
 L
 老龍潭 loo lung tan
 老邊大營 fe jase dedun
 李家堡 lii giya pu
 李家村 lii giya ts'un

李家莊 lii giya juwang

歷代帝王廟 jalan jalan-i han sai muktehen

演炮處 poo urebure ba

蓮花背大營 liyan hūwa bei dedun

梁格莊行宮 liyang ge juwang tatara gurung

晾鷹台 liyang ing tai

涼水河村 liyang sui ho ts'un

柳新莊大營 lio šin juwang dedun

劉家窩鋪 lio giya opu

隆福寺行宮 lung fu sy tatara gurung

龍王廟 lung wang miyoo

龍鳳門 lung fung men

魯家莊 lu giya juwang

盧溝橋龍王廟 lu geo kiyoo lung wang miyoo

閭陽驛 lioi yang i

六州岡子 lio jeo g'ang dzi

M

馬官橋大營 ma guwan kiyoo dedun

瑪爾敦嶺 mardun ling

馬三家子 ma san giya dzi

妙應寺 miyoo ing sy

明長陵 ming cang ling

明獻陵 ming hiyan ling

明孝宗陵 ming hiyoo dzung ling

明宣宗陵 ming siowan dzung ling

明世宗陵 ming ši dzung ling

木廠 mu cang

N

南苑 sirga kūwaran

南衙門 julergi yamun

南頂廟 nan ding juktehen

南苑大北門 sirga kūwaran-i amba amargi duka

南苑北大紅門 sirga kūwaran-i bei da hūng men

內右門 nei io men

P

平安堡 ping an pu

堡子山 pu dzi šan

Q

棋盤莊 ki pan juwang

綺春園 ki cun yuwan

秋瀾行宮 cio lan tatara gurung

曲河堡 kioi ho pu

瞿家屯 kioi giya tun

R

繞門峪 zao deo ioi

仁佑廟 zin io miyoo

S

撒圍處 aba sarara ba

三河 san ho

三家店行宮 san giya diyan tatara gurung

沙流河 ša lio ho

沙河所東大營 ša ho šo-i dergi dedun

沙米店 ša mi diyan

山海關 šanaha furdan

上夾河西大營 šang giya ho-i wargi dedun

上白石堡 šang be ši pu

上水泉 šang sui ciowan

神武門 šen u men

深河村西大營 šen ho ts'un-i wargi dedun

盛京宮 mukden gurung

石亭 ši ting

石門 ši men

實勝寺 ši šeng sy

雙河堡 šuwang ho pu

雙營 šuwang ing

T

塔山 ta šan

泰陵 elhe munggan

泰東陵 elhe dergi ergi munggan

太平寺 tai ping sy

太平莊 tai ping juwang

桃花寺行宮 too hūwa sy tatara gurung

堂子 tangse

唐家莊 tang giya juwang

田村 tiyan ts'un

天壇 abkai mukdehun
 天后宮 tiyan heo gung
 天佑門 tiyan io men
 團河行宮 tuwan ho tatara gurung

W

瓦子峪大營 fa dzi ioi dedun
 王佐村 wang dzo ts'un
 王會莊 wang hūi juwang
 葦子峪門 wei dzi ioi duka
 魏村 wei ts'un
 文廟 wen miyoo
 文殊庵行宮 wen šu an tatara gurung
 五公主衙門 sunjaci gungju yamun
 五里河村大營 u lii ho ts'un dedun
 五里墩 u lii dun
 五里墩大營 u lii dun dedun

X

西便門 si biyan men
 西朝房 wargi hetu boo
 西峰口 si feng keo
 西山口 si šan keo
 西王家嶺 si wang giya ling
 夏莊 hiya juwang
 夏園行宮 hiya yuwan tatara gurung
 孝陵 hiyoošungga munggan
 孝東陵 hiyoošungga dergi ergi munggan
 小稻地莊 siyoo doo di juwang
 顯佑宮 hiyan io gung
 先農壇 nenden usin-i mukdehun
 新衙門 ice yamun
 新屯 sin tun
 杏山大營 hing šan dedun
 興京 yenden hoton
 興隆屯大營 hing lung tun dedun

Y

丫髻山廟 ya gi šan juktehen
 丫髻山行宮 ya gi šan tatara gurung
 燕郊行宮 yan giyoo tatara gurung

燕台呢嚕村 yantai niru gašan
 揚古利墓 yangguri eifu
 野雞坨 ye gi to
 夷齊廟行宮 i ci miyoo tatara gurung
 英家溝 ing giya geo
 永陵 enteheme munggan
 永定門 enteheme toktoho duka
 永慕寺 yong mu sy
 裕陵 tomohonggo munggan
 俞家村 ioi giya ts'un
 元靈宮 yuwan ling gung
 圓明園 iowan ming yuwan
 圓明園正門 iowan ming yuwan-i cin duka
 圓明園大東門 iowan ming yuwan-i da dung
 men
 雲崗村 yūn g'ang ts'un

Z

扎克丹村 jakdan gašan
 昭陵 eldengge munggan
 昭西陵 eldengge wargi ergi munggan
 張官屯 jang guwan tun
 鎮國寺門 jeng guwe sy duka
 正陽門內關帝廟 tob šun-i dukai dolo guwan di miyoo
 蜘蛛山 jy ju šan
 中頂 jung ding
 中頂廟 jung ding juktehen
 中前所大營 jung ciyan šo dedun
 周家莊 jeo giya juwang
 周家村西大營 jeo giya ts'un-i wargi dedun
 朱爾呼朱 jurhuju
 朱圭墓 ju gui-i eifu
 朱華山 ju hūwa šan
 莊靜固倫公主園寢 tob cibsen gurun gungju-i eifu kūwaran
 莊敬和碩公主園寢 tob ginggun hošoi gungju-i eifu kūwaran
 涿州行宮 jo jeo tatara gurung

參考文獻

- 《清代起居注冊 道光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 《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國家圖書館藏樣式雷圖檔·清西陵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
- 楊豐陌等主編《盛京皇宮和關外三陵檔案》，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
- 昭梉《嘯亭雜錄 續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翁同龢著，翁萬戈編，翁以鈞校訂《翁同龢日記 第一卷》，上海：中西書局，2012。
- 大田省一、井上直美《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清朝建築圖樣圖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2005。
- 徐廣源《清朝陵寢制度》，瀋陽：瀋陽出版社，2018。
- 徐廣源《皇陵埋藏的大清史》，北京：東方出版社，2012。
- 徐廣源《清西陵史話》，重慶：重慶出版社，2017。
- 徐廣源《清東陵史話》，重慶：重慶出版社，2017。
- 《樣式房圖檔 故宮博物院藏品大系 善本特藏編》，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4。
- 王其亨卷主編，中國建築藝術全集編輯委員會編，王其亨、徐庭發攝影《中國建築藝術全集 8 清代陵墓建築》，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3。
- 王佩環編著《清帝東巡》，瀋陽：瀋陽出版社，2004。
- 何蓓潔，王其亨《清代樣式雷世家及其建築圖檔研究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17。
- 王其亨《當代中國建築史家十書 王其亨中國建築史論選集》，瀋陽：遼寧美術出版社，2014。
- 楊豐陌，張本義主編《大連圖書館藏少數民族古籍圖綜錄》，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6。
- 黃潤華，屈六生主編《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 烏雲畢力格、那順達來《蒙古遊牧圖：日本天理圖書館所藏手繪蒙古遊牧圖及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 孫維華，胡爾森主編《平谷縣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
- 張政烺《中國古代職官大辭典》，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 王海燕《帝國的象徵 清東陵的政治-社會史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2。
- 楊亦武《房山歷史文物研究》，北京：奧林匹克出版社，1999。
- 張英傑《北京清代南苑研究》，北京林業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1。
- 汪江華《清代惠陵建築工程全案研究》，天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

曲強為中國人民大學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生 ruc-qq618@qq.com

滿語書面語的 šukila- 在滿語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

Cognates of the Written Manchu Word šukila- in the Modern Manchu Dialects

王 海波

WANG Haibo

摘要

滿語書面語的動詞 šukila- “用拳頭打；用犄角頂”是由名詞詞基 šuki- 附加派生詞綴 -la 構成的，但書面語中名詞詞基 šuki- 不作為獨立名詞出現。另一方面，名詞詞基 šuki- 在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是獨立名詞：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 syukwa (N), syukya (N), syuka (N), sukyaN 的意思是“拳頭”，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 šukya, šukai, šukay 和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 syuk (y) a 的意思是“犄角”。根據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的多種形式可以構擬出最初的名詞形式是 *šukya。

關鍵詞：滿語書面語；三家子方言；黑河方言；錫伯方言；同源詞

Abstract

The verb šukila- “to beat with the fist; to strike with the horns” in Written Manchu is formed from the noun base šuki- with the derivational suffix -la attached to it. The noun base šuki-, however, does not appear as an independent noun in Written Manchu. On the other hand, cognates of the noun base šuki- are found in the modern dialects as independent nouns: the Sibe cognate syukwa (N) ~ syukya (N) ~ syuka (N) ~ sukyaN means “fist”, whereas the Sanjiazhi cognate šukya ~ šukai ~ šukay and the Heihe cognate syuk (y) a mean “horn”. The form *šukya can be reconstructed as the earliest noun form based on the various forms found in the modern dialects.

Key words: Manchu, cognates, Sanjiazhi dialect, Heihe dialect, Sibe dialect

一、緒論

滿語是一種滿-通古斯語言。滿語書面語¹（以下簡稱書面語）是中國清朝官方使用的滿語。滿語的現代方言²包括在黑龍江省的數十位滿族老人所使用的三家子方言和黑河方言³以及在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等地的錫伯族所使用的錫伯方言⁴。本文將探討書面語的 *šukila*- “用拳頭打；用犄角頂” 對應的現代方言的同源詞，以及該詞經歷過怎樣的語音變化。本文所涉及的滿語現代方言的資料如無特別提及皆為筆者田野調查中所採集的資料。

《新滿漢大詞典》（胡增益 2020：1047）和清代《五體清文鑑》（具體資料為田村等 1966-1968）指出，書面語的動詞 *šukila*- 有“用拳頭打”和“（牛、羊）用角頂”兩個意思。這個動詞很有可能是由一個名詞詞基⁵ *šuki*- 附加動詞化派生詞綴 *-la* 所構成，但書面語中該名詞詞基不作為獨立名詞出現。另外，該動詞在清代《大清全書》（具體資料為早田・寺村 2004）中所記錄的形式是 *šukila*- “搗拳頭”和 *šukyala*- “撞頭”，對應的名詞詞基分別是 *šuki*- 和 *šukya*-。上述派生動詞和該名詞詞基在三種現代方言（錫伯方言、三家子方言、黑河方言）中都可以找到同源詞。

1 書面語最常見的轉寫是穆林德夫轉寫，本文所使用的書面語轉寫以音系理論為依據對其進行了如下變動：[1] 依照早田（2003）將 *u* 和 *ū* 視為同一音位，使用同一符號（*u*），將軟齶音（*k, g, x*）和小舌音（*q, ɢ, ɣ*）視為不同音位，使用不同符號。[2] 依照早田（1998）將穆林德夫轉寫的 *oo* 用 *ou* 表示。[3] 將穆林德夫轉寫的 *ng* 用 *ŋ* 表示。[4] 書面語的 *Ciya*（*C* 為輔音）在現代方言的同源詞中幾乎都是一個音節的發音，由此可推測書面語中的 *Ciya* 的發音很可能也是一個音節，因此在本文的書面語轉寫中將穆林德夫轉寫的 *Ciya* 寫為 *Cya*，比如穆林德夫轉寫的 *šukiyala*- 在本文的轉寫中的形式為 *šukyala*-。

2 本文中的“現代方言”指的是尚存在母語者的滿語方言。雖然本文的內容也涉及到滿語的北京方言，但因為滿語北京方言已經不存在母語者（瀛生 1998：5），所以本文中的“現代方言”不含北京方言。

3 三家子方言的音位和音位變體如下：*/p/[p^(h)]*, */b/[p ~ b]*, */m/[m]*, */f/[ɸ]*, */t/[t^(h)]*, */d/[t ~ d]*, */n/[n ~ ɲ]*, */s/[s ~ z ~ ɕ ~ t̪^h]*, */ʃ/[ʃ ~ ʒ]*, */c/[t̪^h ~ t̪^h]*, */j/[t̪^h ~ t̪^h ~ d̪ ~ d̪]*, */l/[l ~ ɭ ~ ɭ ~ r]*, */k/[k^(h) ~ q^(h) ~ x ~ ɣ]*, */g/[k ~ g ~ q ~ ɢ]*, */ŋ/[ŋ]*, */x/[x ~ ɣ ~ ɣ ~ ɣ]*, */N/[ŋ ~ n ~ m ~ ŋ ~ N ~ ɲ]*, */y/[j, jⁱ]* (*i*), */w/[β ~ w]*, */i/[i, i^j]*, */u/[u ~ u ~ y ~ o]*, */e/[ɣ ~ e ~ u ~ i]*, */a/[a ~ ɛ]*, */o/[ɔ]*。黑河方言的音位和音位變體和三家子方言相似，但黑河方言的元音音位 */o/* 除了 *[ɔ]* 以外還包含 *[œ]* 這一變體。

4 錫伯方言的音位和音位變體如下：*/p/[p^(h)]*, */b/[b ~ p^(h)]*, */m/[m]*, */f/[f]*, */t/[t^(h)]*, */d/[d ~ t^(h)]*, */n/[n ~ ɲ]*, */s/[s ~ z ~ ɕ ~ ʒ]*, */ʃ/[ʃ ~ ʒ]*, */c/[t̪^h ~ t̪^h ~ ʃ ~ ʒ]*, */j/[d̪ ~ d̪ ~ t̪^h ~ t̪^h ~ ʃ ~ ʒ]*, */l/[l ~ ɭ ~ ɭ]*, */r/[r ~ r]*, */k/[k^(h)]*, */g/[g ~ k^(h)]*, */ŋ/[ŋ ~ N]*, */x/[x ~ ɣ]*, */q/[q^(h) ~ ɣ]*, */ɢ/[ɢ]*, */ɣ/[ɣ ~ ɣ]*, */N/[ŋ ~ n ~ m ~ ŋ ~ N ~ ɲ]*, */y/[j, jⁱ]* (*i*), */w/[v ~ w ~ u ~ w ~ f]*, */i/[i, i^j]*, */u/[u ~ u ~ y, u^w]*, */e/[ɜ ~ ɣ ~ u ~ i]*, */a/[a ~ ɛ]*, */o/[ɔ ~ œ]*。

5 屈折詞綴所附着的主體部分和派生詞綴所附着的主體部分都可以被稱為詞基（base）（Spencer 1991：461）。

二、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的語義

動詞 šukila-和名詞詞基 šuki-在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的語義和發音的對應關係較為複雜，為了更清晰地梳理其間的關係，本節（第2節）將只介紹同源詞的語義，不涉及同源詞的發音，對同源詞發音的梳理將在下節（第3節）進行。

[1] 動詞 šukila- 在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的語義

正如前文中所提到的，書面語的動詞 šukila- 有兩個意思：[1] 用拳頭打，[2]（牛、羊）用角頂。這個動詞在三種現代方言（錫伯方言、三家子方言、黑河方言）中都有同源詞。該動詞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既有第 [1] 個意思又有第 [2] 個意思，多數母語者的認知中只有第 [1] 個意思，但一小部分母語者（尤其是相對年長的母語者）的認知中兩個意思都存在，這部分母語者表達這兩個意思時所用的形式是相同的。該動詞在三家子方言和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則只有第 [2] 個意思，沒有第 [1] 個意思。

[2] 名詞詞基 šuki-在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的語義

正如前文中所提到的，書面語的動詞 šukila- 很有可能是由一個名詞詞基 šuki- 附加派生詞綴 -la所構成，但書面語中該名詞詞基不作為獨立名詞出現。另一方面，該名詞詞基在三種現代方言（錫伯方言、三家子方言、黑河方言）中都可以找到同源詞，且都是獨立名詞。該名詞詞基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只有“拳頭”的意思，沒有“犄角”的意思，而在三家子方言和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正好相反，只有“犄角”的意思，沒有“拳頭”的意思。

本節以上內容可總結如下表。

表1 名詞詞基 šuki-及其派生動詞 šukila-在書面語和現代方言的同源詞中的語義

		書面語	錫伯方言	三家子方言	黑河方言
šuki- 的同源詞	拳頭	-	+	-	-
	犄角	-	-	+	+
šukila- 的同源詞	用拳頭打	+	+	-	-
	用犄角頂	+	(+)	+	+

注：加號表示該同源詞有該意思的記錄，減號表示該同源詞沒有記錄或沒有該意思的記錄，帶括號的加號表示只有一小部分母語者認可該同源詞有該意思。

三、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在上節中介紹了名詞詞基 šuki-及其派生動詞 šukila-在書面語和現代方言的同源詞中的語義，本節中將介紹它們在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3.1. 錫伯方言同源詞的發音

[1] 名詞詞基 šuki-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名詞詞基 šuki-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筆者在調查中記錄的形式有：syuka [çykaʔ]，syukaN [çykan]⁶，syukwa [çykʷaʔ]，syukwaN [çykʷan]，sukyaN [sukjɛn]。李樹蘭等（1984：273）記錄的形式是 xükia，按照筆者所使用的音系符號及對應的語音符號，該形式可以記為 syukya [çykia]。山本（1969：4）記錄的形式是 šiukian [ʃykjɛn]，按照筆者所使用的音系符號及對應的語音符號，該形式可以記為 syukyaN [çykjɛn]。以上形式可總結如下表。

表2 名詞詞基 šuki-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編號	形式	記錄者
(i)	syuka [çykaʔ]	筆者
(ii)	syukaN [çykan]	筆者
(iii)	syukwa [çykʷaʔ]	筆者
(iv)	syukwaN [çykʷan]	筆者
(v)	sukyaN [sukjɛn]	筆者
(vi)	syukya [çykia]	李樹蘭等（1984：273）（xükia）
(vii)	syukyaN [çykjɛn]	山本（1969：4）（šiukian [ʃykjɛn]）

通過上表中的形式可以看出，(ii) 比 (i) 多一個 N，同樣地，(iv) 也比 (iii) 多一個 N，(vii) 也比 (vi) 多一個 N，因此，表中的這 7 個形式可以概括為 syuka (N)，syukwa (N)，syukya (N)，sukyaN，即 syuk (w/y) a (N)，sukyaN。

[2] 動詞 šukila-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動詞 šukila-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筆者在調查中記錄的形式有：syukale-mi [çykalim, çykaɭim]，syukwale-mi [çykʷalim, çykʷaɭim]，sukyale-mi [sukjalim, sukjaɭim]⁷。這裡面的 -mi [m] 是未完整體 (imperfective) 詞綴，是一種屈折詞綴，不屬於詞幹的一部分。李樹蘭等（1984：273）記錄的形式是 xükialem，按照筆者所使用的音系符號及對應的語音符號，該形式可以記為 syukyale-mi [çykialɣm]。山本（1969：4）記錄的形式是 šiukialəmə [ʃykjɛləmə]，按照筆者所使用的音系符號及對應的語音符號，該形式可以記為 syukyale-mi [çykjɛləmə]。以上形式可總結如下表。下表中的動詞詞幹的形式可概括為 syukale-，syukwale-，syukyale-，sukyale-，即 syuk (w/y) ale-和 sukyale-。

6 N 還可以使前面元音發為鼻化元音，參見久保等（2011a：6-7）。

7 察布查爾縣的錫伯方言中，一定環境中的“音位 l + 高元音”可以以 [ɭ:] 的語音形式出現，參見久保等（2011a：21）、王海波（2021：161-162）。滿語中的高元音是 i, u, e，低元音是 a 和 o，關於滿語的高元音和低元音，參見早田（2003）、Kubo（2008）。

表3 動詞 šukila- 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編號	形式	記錄者
(i)	syukale-mi [ɕykalim, ɕykaɪ:m]	筆者
(ii)	syukwale-mi [ɕykʷalim, ɕykʷaɪ:m]	筆者
(iii)	sukyale-mi [sukjalim, sukjaɪ:m]	筆者
(iv)	syukyale-mi [ɕykialɣm]	李樹蘭等 (1984: 273) (xūkialeṃ)
(v)	syukyale-mi [ɕykɪɛlɔm]	山本 (1969: 4) (šiukialəṃə [ɕykɪɛlɔm])

3.2. 三家子方言同源詞的發音

[1] 名詞詞基 šuki- 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名詞詞基 šuki-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筆者在調查中記錄的形式有 šukya [ʃukʰe:] 和 šukai [ʃukʰai]。Kim et al. (2008: 96) 記錄的形式是 šukaj [ʃu'kʰaj]，按照筆者所使用的音系符號及對應的語音符號，該形式可以記為 šukai [ʃu'kʰai]。恩和巴圖 (1995: 10, 258, 327) 記錄的形式有 šuke, šukai, ʃuʰχai, ʃu:ʰχai。按照筆者所使用的音系符號，第1種形式 šuke 可以記為 šukay (其中 ay 表示 [ɛ, e] 的發音⁸)，第2種形式 šukai 可以記為 šukai。第3種形式 ʃuʰχai 和第4種形式 ʃu:ʰχai 的區別在於第1音節的元音的長短，而元音的長短在滿語中不區別詞意。這裡的 ʰχ 很可能表示的是清小舌塞音 q 後帶有較強的送氣。另外，軟腭音和小舌音在三家子方言中是同一音位⁹。因此，第3種形式 ʃuʰχai 和第4種形式 ʃu:ʰχai 可以記為 šukai [ʃu (:) qʰai]。也就是說，恩和巴圖 (1995) 所記錄的 šuke, šukai, ʃuʰχai, ʃu:ʰχai 這4種形式，按照筆者所使用的音系符號及對應的語音符號，可以記為 šukay [ʃuke]，šukai [ʃukai, ʃu (:) ʰχai]。清格爾泰 (1982=1998: 261) 的記錄是 šuk'e “角”¹⁰，這個發音和前述恩和巴圖 (1995: 10, 327) 記錄的 šuke 一致。金啓琮 (1981: 71) 的記錄是“牛角：伊阿屬開 yi a shu kai”，用漢字“伊阿屬開”及其拼音“yi a shu kai”作為表音符號來描述“牛角”這個意思在滿語三家子方言中的發音。其中“屬開”和“shukai”這一部分是“角”的意思。這個發音用筆者所使用的音系符號可以記為 šukai。以上形式可總結如下表，下表中的形式可概括為 šukya, šukai, šukay。

8 這一設定參考了久保等 (2011a) 和久保等 (2011b) 的錫伯方言的音位設定，比如：久保等 (2011a: 13) 的 aytiŋe [ɛtiŋ]、久保等 (2011a: 18) 的 ayne-mi [ɛnəm]、久保等 (2011a: 125) 的 aymile coqo [ɛmil tʃoqo] 等。

9 關於這一點，Kim et al. (2008) 等三家子方言的先行研究也認為三家子方言的軟腭音和小舌音為同一音位。

10 清格爾泰 (1982=1998) 中所使用的“'”這一符號並不是送氣音的符號，而是重音符號，該研究中將“'”放置於音節首輔音和元音之間來表示該音節是重音音節。

表4 名詞詞基 šuki- 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編號	形式	記錄者
(i)	šukya [ʃukjɬɛ:]	筆者
(ii)	šukai [ʃukhai]	筆者
(iii)	šukai [ʃu'khai]	Kim et al. (2008: 96) (šukaj [ʃu'kɬaj])
(iv)	šukay [ʃukɛ]	恩和巴圖 (1995: 10, 327) (šuke) 清格爾泰 (1982=1998: 261) (šuk'e)
(v)	šukai [ʃukai, ʃu (:) qhai]	恩和巴圖 (1995: 10) (šukai) 恩和巴圖 (1995: 258) (ʃu'χai) 恩和巴圖 (1995: 327) (ʃu:'χai)
(vi)	šukai	金啓琮 (1981: 71) (shu kai)

[2] 動詞 šukila- 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動詞 šukila- 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筆者在調查中記錄的形式有 šukyale-mi [ʃukjɬɛ:ləm, ʃukjɬɛ:ləmje] 和 šukaile-mi [ʃukhailəm, ʃukhailəmje]。這裡的 -mi [m, mje] 是未完整體詞綴。Kim et al. (2008)、恩和巴圖 (1995)、清格爾泰 (1982=1998)、金啓琮 (1981) 等三家子方言的先行研究中均沒有提及動詞 šukila- 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以上形式可總結如下表，下表中的動詞的詞幹形式即 šukyale- 和 šukaile-。

表5 動詞 šukila- 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編號	形式	記錄者
(i)	šukyale-mi [ʃukjɬɛ:ləm, ʃukjɬɛ:ləmje]	筆者
(ii)	šukaile-mi [ʃukhailəm, ʃukhailəmje]	筆者

3.3. 黑河方言同源詞的發音

[1] 名詞詞基 šuki- 在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名詞詞基 šuki- 在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筆者在調查中記錄的形式有 syukya [çyki^(h) a:] 和 syuka [çyk^(h) a:]。王慶豐 (2005: 6) 記錄的形式是 çygiä “角”。王慶豐 (2005: 12) 提到該書的記錄中所使用的符號 g 指是“舌根不送氣清塞音”（即 [k]），按照筆者所使用的音系符號及對應的語音符號，該形式可以記為 syukya [çykia]¹¹。以上形式可總結如下表，下表可概括為 syukya, syuka 這兩種形式，或者可進一步概括為 syuk (y) a。

11 這裡的不送氣音 [k] 設定為音位 k 而沒有設定為音位 g 是因為兩點：[1] 音位 g 在響音之間一般會發濁音 [g]。[2] 這裡即使發送氣音 [k^h]，母語者也是認可的，但黑河方言的音位 g 沒有送氣音 [k^h] 的變體。

表6 名詞詞基 šuki- 在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編號	形式	記錄者
(i)	syukya [ɕykj 'h' a:]	筆者
(ii)	syuka [ɕyk 'h' a:]	筆者
(iii)	syukya [ɕykia]	王慶豐 (2005: 6) (ɕygia)

[2] 動詞 šukila-在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動詞 šukila- 在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筆者在調查中未採集到。王慶豐 (2005: 190, 268) 記錄的形式是 ɕykaləme 和 šugialəme。王慶豐 (2005: 12) 提到該書的記錄中所使用的符號 k 指的是送氣清音 (即 [kʰ]), g 指的是不送氣清音 (即 [k]), 所以按照筆者所使用的音系符號及對應的語音符號, ɕykaləme 和 šugialəme 分別可以記為 syukale-mi [ɕykʰaləme] 和 šukyale-mi [šukialəme]。以上形式可總結如下表, 下表中的動詞的詞幹形式即 syukale- 和 šukyale-。

表7 動詞 šukila-在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發音

編號	形式	記錄者
(i)	syukale-mi [ɕykhələme]	王慶豐 (2005: 190) (ɕykaləme)
(ii)	šukyale-mi [šukialəme]	王慶豐 (2005: 268) (šugialəme)

四、根據三種現代方言的同源詞所構擬出的最初的名詞形式

在上節中介紹的名詞詞基 šuki- 及其派生動詞 šukila- 在三種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的形式可總結如下表。

表8 名詞詞基 šuki- 及其派生動詞 šukila- 在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

	名詞詞基 šuki-	派生動詞 šukila-
錫伯方言	syuk (w/y) a (N), sukyaN	syuk (w/y) ale-, sukyale-
三家子方言	šukya, šukai, šukay	šukyale-, šukaile-
黑河方言	syuk (y) a	syukale-, šukyale-

由上表可知, 名詞詞基 šuki- 在三種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都有兩個音節, 但它們之間有下面3點差異。

差異1: 第1音節有 šu, su, syu 的差異。

差異2: 第2音節有 kya, kai, kay, ka 的差異。

差異3: 第2音節音節尾的 N 在有的形式中出現而在有的形式中不出現。

上表中的這些形式是同源詞，也就是說，它們本來是同一個源頭，它們之間的形式的差異是由該源頭經過不同的變化造成的。下面將探討這一源頭是什麼樣的形式以及經歷了什麼樣的變化才造成了以上這3點差異。

4.1. 造成第1點差異的原因

第1點差異即第1音節 *šu*, *su*, *syu* 這幾種形式的差異。這幾種形式的元音基本相同，即 *u* [u, y]，其中 [u] 是本來的發音，而 [y] 是硬腭化輔音影響的結果。下面來分析輔音的差異。

滿語書面語和現代方言的同源詞之間有時會有 *š* [ʃ] 和 *s* [s]/*sy* [ç] 的差異，當有這樣的差異時，往往是書面語的 *š* 對應現代方言的 *s/sy*（而不是書面語的 *s/sy* 對應現代方言的 *š*）。比如：[1] 書面語的 *šabi* “學生”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是 *saiwi* [saiβe]。[2] 書面語的 *šan* “耳朵”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是 *saN* [san]。[3] 書面語的 *šangyan* “白色”在三家子方言和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有 *syangN* [çaŋŋin]，在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有 *syangyaN* [çaŋŋien]，*syangjN* [çaŋŋin]。[4] 書面語的 *šorgi-mbi* “催促”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是 *sy-orxu-mi* [çœɣum]。相反的情況（即書面語的 *s/sy* 對應現代方言的 *š* 的情況）卻幾乎沒有¹²。因此，造成書面語和現代方言的同源詞之間的 *š* 和 *s/sy* 的差異的原因，相比於 *s/sy* > *š* 這樣的變化，更可能是 *š* > *s/sy* 這樣的變化。第1音節中的 *šu*, *su*, *syu* 這幾種形式的主要差異在於輔音，而輔音的差異很可能是緣於 *š* > *s/sy* 這樣的變化，也就是說，*šu*, *su*, *syu* 這3類形式的差異很可能是緣於 *šu* > *syu/su* 的變化。

4.2. 造成第2點差異的原因

第2點差異即第2音節 *kya*, *kai*, *kay*, *ka*, *kwa* 這幾種形式的差異。我們再次回到 *šuki-* 在三種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的形式（即錫伯方言的 *syuk* (w/y) a (N), *sukyaN*、三家子方言的 *šukya*, *šukai*, *šukay*、黑河方言的 *syuk* (y) a），通過這些形式可以看出第2音節（除音節尾輔音外）的形式分別是：錫伯方言的 *kwa*, *kya*, *ka*、三家子方言的 *kya*, *kai*, *kay*、黑河方言的 *kya*, *ka*。這些形式可總結如下表。

表9 名詞詞基 *šuki-* 在三種現代方言同源詞的第2音節（除音節尾輔音外）的形式

	<i>kya</i>	<i>kai</i>	<i>kay</i>	<i>ka</i>	<i>kwa</i>
錫伯方言	+			+	+
三家子方言	+	+	+		
黑河方言	+			+	

由上表可知三種現代方言所共有的形式是 *kya*。至於其他的形式，都可以以 *kya* 為變化的出發點進行解釋（具體解釋參見後文），因此其最初的形式很可能是 *kya*。下面將詳細敘述三種現代方言中的每種形式是如何從 *kya* 變化而來的。

kya 的 *a* 有兩種發音 [a] 和 [ɛ]，其中 [a] 是本來的發音，而 [ɛ] 是硬腭化輔音影響

12 這樣的例子很少，但也不是完全沒有，筆者的調查記錄裡僅有一例：書面語的 *seye-mi* “恨”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是 *šeyi-mi* [ʃɣji:mʲe]。

的結果。

另外，kya 中的 y 是硬腭化標記（同時也可以伴隨介音 [i]），但是其他形式 kai, kay, ka, kwa 中的 k 都沒有硬腭化標記，因此如果 kya 是最初的形式，那麼可以肯定的是，k 發生過去硬腭化（antipalatalization）這一變化，從而才會有 kai, kay, ka, kwa 這些形式出現。硬腭化軟腭音的去硬腭化在滿語方言中也有其他的例子，比如書面語的 icixya-mbi “辦理”在錫伯方言中有 isykya-mi [içkʰam]，isyka-mi [içkam] 等形式，其中 isyka-mi [içkam] 的 k 中發生了去硬腭化¹³，由此可見，去硬腭化在滿語方言中是可能發生的現象。

上面提到的兩種變化可總結如下。

變化1：元音 a 的 [a] > [ɛ]

變化2：輔音 k 的去硬腭化

下面將對每種方言中的具體情況逐一進行分析。

[1] 三家子方言

*šuki 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第2音節先發生了前述變化1（a 的 [a] > [ɛ]），然後發生了前述變化2（k 的去硬腭化）：第1階段 kya [kʰ(i) a] > 第2階段 kya [kʰ(i) ɛ] > 第3階段 kay [kʰɛ]。三家子方言中除了上述變化1和變化2以外，還發生了下面這樣的變化。

三家子方言中存在 šukai [ʃukʰai] 的形式，這個形式第2音節的發音是 [kʰai]，這個發音的來歷有兩種可能性：第1種可能性是上述第3階段的 [kʰɛ] 中的 [ɛ] 經歷雙元音化（diphthongization）變為 [ai]¹⁴；第2種可能性是上述第1階段的 [kʰ(i) a] 中的 [ia] 經歷音位變換（metathesis）變為 [ai]。這兩種可能性不是互斥的，整體上作為結果是發生了 [i] 和 [a] 的音位變換，但這其間經歷了第2、3階段的過程，即發生了 [ia > ɛ > ai] 這樣的變化¹⁵。

另外，三家子方言中還存在 [ʃuqʰai] 的形式。這個形式第2音節的發音是 [qʰai]，這個 [qʰai] 很可能緣於 [a] 前軟顎音到小舌音的變化¹⁶。

綜上所述，*šuki 的 ki 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經歷了下面5個階段的變化。筆者記錄的 šukya [ʃukʰɛ:] 處於第2階段，恩和巴圖（1995：10，327）記錄的 šuke 以及清格爾泰（1982=1998：261）記錄的 šuk'e 處於第3階段，筆者記錄的 šukai [ʃukʰai]、Kim et al.（2008：96）記錄的 šukaj [ʃu'kʰaj]、恩和巴圖（1995：10）記錄的 šukai 和金啓琮（1981：71）記錄的 shu kai 處於第4階段，恩和巴圖（1995：258，327）記錄的 šu^aχai 和 šu^aχai 處於第5階段。

13 去硬腭化的其他例子參見王海波（2019）和王海波（2020：330）。

14 雙元音化在其他語言中也有例子，比如英語中的 /mīs/ > /mais/ < mice >（Campbell 2013：36）。

15 類似的例子還有書面語的 gai-mbi “拿取”的變化。錫伯方言的較早期的記錄山本（1969：61）中的形式是 Giamə [gæm]，筆者記錄的形式則是 gya-mi [gʲ(i) ɛm ~ gʲ(i) am]。從這裡可以看到 [ai > æ > ia] 的變化。雖然這和 [ia > ɛ > ai] 是方向相反的變化，但都屬於 [i] 和 [a] 的音位變換的過程中經歷單元音階段的情況。

16 a 前的軟顎音變為小舌音的例子在錫伯方言中也存在，比如 gene-xaqu [gɪnɣaqʰ] > gene-χaqu [gɪnɣaqʰ] “沒去”，這個變化在錫伯方言中只有一小部分母語者認同，久保等（2011）稱變化後的形式為“革新的な形式”。另外，“低元音傾向於伴隨小舌音”這一傾向還有其他例子，參見王海波（2020）。

(1) 第1階段 *kya* [k^h (i) a] > 第2階段 *kya* [k^h (i) ɛ] > 第3階段 *kay* [k^hɛ] > 第4階段 *kai* [k^hai] > 第5階段 *kai* [q^hai]

[2] 黑河方言

*šuki 在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第2音節發生了 *k* 的去硬腭化：第1階段 *kya* > 第2階段 *ka*。筆者記錄的 *syukya* [ɕykⁱ ^(h) a:] 和王慶豐 (2005: 6) 記錄的 *ɕygia* 處於第1階段，筆者記錄的 *syuka* [ɕykⁱ ^(h) a:] 處於第2階段。

[3] 錫伯方言

*šuki 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第2音節也發生了 *k* 的去硬腭化：第1階段 *kya* > 第2階段 *ka*。李樹蘭等 (1984: 273) 記錄的 *xükia* 處於第1階段，筆者記錄的 *syuka* [ɕyka:]，*syukaN* [ɕykan] 處於第2階段。

另外，錫伯方言在第2階段的基礎上又繼續發生了另一個變化：第1音節元音對第2音節音節首軟腭音的順向圓唇同化。筆者調查記錄的 *syukwa* [ɕyk^wa:]，*syukwaN* [ɕyk^wan] 分別是由 *syuka* [ɕyka:]，*syukaN* [ɕykan] 經歷順向圓唇同化產生的¹⁷。

*šuki 在黑河方言和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第2音節（除音節尾輔音外）的變化可總結如下。其中黑河方言進行到了第2階段，錫伯方言則進行到了第3階段。

(2) 第1階段 *kya* > 第2階段 *ka* > 第3階段 *kwa*

*šuki 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的第2音節的多種形式，有的形式是 *kya* 發生了前述變化1 (*a* 的 [a] > [ɛ]) 的結果，有的形式是 *kya* 發生了前述變化2 (*k* 的去硬腭化) 的結果。上面的形式屬於變化2的結果，筆者調查記錄的 *sukyaN* [sukⁱɛn] 以及山本 (1969: 4) 記錄的 *šiukian* [ʃykⁱɛn] 屬於變化1的結果。

[4] 小結

根據上述分析，*šuki 在三種現代方言的同源詞的第2音節（除音節尾輔音外）最早的形式很可能是 *kya*，之後發生了下面這兩種變化。

(3) 種類 A: 第1階段 *kya* [k^h (i) a] > 第2階段 *kya* [k^h (i) ɛ] > 第3階段 *kay* [k^hɛ] > 第4階段 *kai* [k^hai] > 第5階段 *kai* [q^hai]

種類 B: 第1階段 *kya* > 第2階段 *ka* > 第3階段 *kwa*

以上內容可總結如下表。

表 10 *šuki 在三種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第2音節（除音節尾輔音外）所經歷的變化的種類

	記錄者	記錄的形式	變化的種類	所處的階段
三家子方言	筆者	šukya [ʃuk ^j hɛ:]	A	2
		šukai [ʃukhai]		4
	Kim et al. (2008)	šukaj [ʃu ^l khaj]		4

17 這種變化不僅限於軟顎音，還涉及到小舌音，具體來說即 *u* 和 *a* 之間的軟腭音或小舌音發生圓唇化。這種變化的其他例子比如 *duŋa* [duŋɣa:] > *duŋwa* [duŋɣ^wa:] “西瓜”、*duqa* [duqɑ:] > *duqwa* [duq^wɑ:] “院門”等，更多例子參見王海波 (2018)。

	恩和巴圖（1995）	šuke		3
		šukai		4
		šu ^u χai, šu ^u χai		5
	清格爾泰（1982=1998: 261）	šuk'e		3
	金啓琮（1981）	shu kai		4
黑河方言	筆者	syukya [çykjha:]	B	1
		syuka [çykha:]		2
	王慶豐（2005）	çygiä		1
錫伯方言	筆者	syuka [çyka:]	B	2
		syukaN [çykan]		2
		syukwa [çykwa:]		3
		syukwaN [çykwan]		3
	李樹蘭等（1984）	xükia	A	1
	筆者	sukyaN [sukjən]		2
	山本（1969）	šiukian [fjykjən]		2

4.3. 造成第3點差異的原因

第2音節音節尾的N在有的形式中出現而在有的形式中不出現。具體來說，音節尾的N在錫伯方言同源詞的一部分形式中出現，但在錫伯方言的同源詞的另一部分形式中以及三家子方言和黑河方言的同源詞的所有形式中則均不出現。由前面兩節4.1.和4.2.可知，第1音節最初的形式是*šu，第2音節（除音節尾輔音外）最初的形式是*kya，但因為錫伯語同源詞的一些形式中有N而另一些形式沒有，所以同源詞的最初的形式既可能是*šukya也可能是*šukyaN。如果最初的形式是*šukya，那麼*šukyaN的形式的出現是由於詞尾N的增音；如果最初的形式是*šukyaN，那麼*šukya的形式的出現是由於詞尾N的脫落。

滿語現代方言中，詞尾N的增音和詞尾N的脫落都是可能會發生的變化，且都是偶發的變化。詞尾N的增音的例子比如：[1] 書面語的bolgo“乾淨”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是bolxuN¹⁸。[2] dere“臉；桌子”在三家子方言和黑河方言中根據不同意思有兩個同源詞構成

18 筆者的記錄是bolxuN [bɔlxɔn ~ bɔlxɔ:]，筆者在調查中未發現該詞的錫伯方言的同源詞沒有詞尾N的形式；但在較早期的記錄山本（1969: 123）中，則既記錄了帶有詞尾N的形式（boləhən⑥, boləhun⑧ [bɔləɔn, bɔləɔn] 清潔な（あかのついてない），清い（けがれの無い）。clean, pure），也記錄了不帶詞尾N的形式（boləhə [bɔlx, bɔlx] 清潔，清純cleanliness, purity），但給出的語義解釋有區別。因為書面語中該詞的同源詞不帶詞尾N，所以帶詞尾N的形式很可能是因為增音，而山本調查時兩種形式仍然並列使用，但筆者調查時不帶詞尾N的形式已經消失。

doublets, 分別是 dele “臉” 和 deleN “桌子”, 後者 deleN 中發生詞尾 N 的增音。詞尾 N 的脫落¹⁹的例子比如: [1] 書面語的 dundan “豬食” 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是 duNda。[2] 書面語的 χ onin “綿羊” 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是 χ oni。[3] 書面語的 niman “山羊” 在三家子方言中的同源詞是 nima。[4] 書面語的 χ uncixin “親戚” 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在較早期的記錄山本 (1969: 38) 中的形式是 honcixi (N) (按筆者所使用的音系符號可以記為 χ oN-cixi (N)), 略近的記錄李樹蘭·仲謙 (1986: 14) 中的形式是 χ ontɕxj, 可見詞尾 N 在書面語中是存在的, 在山本調查的時候還是可有可無, 之後到李樹蘭和仲謙調查的時候就已經脫落了。

因為滿語方言中既存在詞尾 N 的增音的情況, 又存在詞尾 N 的脫落的情況, 兩種變化都是可能會發生的變化, 且都是偶發的變化, 所以無法斷言 *šukya 和 *šukyaN 的哪一個才是更早的形式。不過, 該詞不帶有詞尾 N 的方言 (錫伯方言、三家子方言、黑河方言) 比帶有詞尾 N 的方言 (僅錫伯方言) 分布得廣。因此, 雖然無法確切斷言 *šukya 和 *šukyaN 之中的哪一個才是更早的形式, 但更早的形式為不帶詞尾 N 的 *šukya 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由以上內容可知, 三種現代方言中該名詞的最初形式很可能是 *šukya。

五、造成 *šuki 和 *šukya 的差異的原因

如第 1 節所述, šukila- “用拳頭打; 用犄角頂” 很可能是名詞詞基 šuki- 附加動詞化派生詞綴 -la 所構成的派生動詞。另外, 通過《大清全書》中 šukila- “搗拳頭” 和 šukyala- “撞頭” 的記錄可知, 該詞的名詞詞基除了 šuki- 以外還存在 šukya- 的形式。也就是說, 如果書面語以前該名詞詞基曾存在獨立名詞, 那麼該獨立名詞的形式可能是 *šuki, 也可能是 *šukya。另一方面, 如第 4 節所述, 通過三種現代方言中該名詞的同源詞所能構擬出的最初的形式是 *šukya。*šukya 和 *šuki 這兩種形式哪一種才是更早的形式是接下來需要解決的問題。

比較 *šuki 和 *šukya 可知, 兩種形式僅有 ki 和 kya 的差異, 其中 ki 的 k 和 kya 的 k 都是硬腭化的 k。kya 有硬腭化標記 y, 所以可以明顯看出 kya 的 k 是硬腭化的 k。ki 中的 k 是因為後面的元音 i 的存在而存在硬腭化。因此 ki 和 kya 的發音的差異體現在元音 i 和 a 的發音的差異上。也就是說, 討論 *šuki 和 *šukya 之間的語音變化實際上就是討論第 2 個音節中的元音 i 和元音 a 之間的語音變化。接下來需要解決的問題即第 2 個音節中的元音 i 和元音 a 之間的變化的方向, 即, 元音 i 和元音 a 之間發生的變化是 i > a 還是 a > i。下面將分別討論 i > a 和 a > i 這兩種變化的可能性。

[1] 第 1 種可能性: i > a (*šuki > *šukya)

滿語中確實存在由高元音 i 到低元音 a 的變化, 但前提是詞中該 i 後面的音節存在低元音 a, 即這種變化是由後面的低元音 a 的同化而引起的。比如錫伯方言的 “小豬” 一詞有 miɣaN > myaɣaN 的變化, 這裡的第 1 個音節的 i 變成 a, 這個變化是第 2 音節的 a 所引起的舌

19 詞尾 N 的脫落往往是經歷鼻化元音的階段。恩和巴圖 (1995: 28) 也提到了這一點。

位高低的同化²⁰。*šuki 的 i 後面並不存在可以給它提供同化環境的元音 a，因此 *šuki 中的 i 變為 a 很難由此得到解釋。

[2] 第2種可能性：a > i (*šukya > *šuki)

如果書面語的多音節詞中含有兩個低元音，那麼在三種現代方言的同源詞中其中一個低元音常變成高元音，比如：[1] 書面語 nadan “七”在錫伯方言、三家子方言、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是 nadeN。[2] 書面語 ongo-mi “忘”在錫伯方言、三家子方言、黑河方言中的同源詞是 onju-mi。[3] 書面語的 muɣwalyan “子彈；球；數珠；堆”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有 muɣwaliN “子彈”。[4] 書面語的 ɣoušan “紙”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是 ɣosiN。這種變化可能是緣於低元音之間的異化。如果書面語的多音節詞中只含有一個低元音，那麼在三種現代方言的同源詞中該低元音一般不會變成高元音，比如 bujan “林子”在錫伯方言中的同源詞是 bujaN，該詞不會有 *bujiN, *bujeN, *bujuN 的形式。也就是說，雖然三種現代方言中確實存在由低元音 a 到高元音 i 的變化，但前提是在詞中存在另一個低元音。*šukya 中只有一個低元音，因此 *šukya 中的 a 變為 i 很難由此得到解釋。

不過在這一點上，北京方言和三種現代方言之間存在差異。瀛生（1999：9）提到 sunja “五”在北京方言中的發音為 'sunja²¹，按瀛生的描述，該詞中等語速發音為 'sunja，急速發音為 'sunje, 'sunj (e)，極疾速發音為 'sunj (i)，sunj。該詞重音在第1音節，因此在急速發音時詞尾元音 a 會弱化為 e，繼而 e 也會弱化，有時在 j 後有極輕微的 i 音。sunja 這個詞中只有一個低元音，這個低元音 a 在三種現代方言中都不會變為高元音，但是在北京方言中卻可以變為高元音，甚至脫落。由此可見，低元音 a 變成高元音 i 的條件在北京方言和在三種現代方言中是不同的。滿語北京方言的發音很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了書面語中，*šukya > *šuki 這個變化在書面語 šukila- 中發生而不在現代的三種方言中發生可能正是北京方言的這一特點的體現。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šuki 和 *šukya 的差異很可能緣於 *šukya > *šuki 的變化，這個變化發生在北京方言中，但沒有發生在三種現代方言中。

六、結 語

最後梳理一下本文所涉及的變化的全貌。最初有名詞 *šukya “拳頭；犄角”及其派生動詞 *šukyala- “用拳頭打；用犄角頂”，後來發生了如下變化。[1] 書面語中該名詞不再使用，而該派生動詞繼續使用，但該派生動詞中發生了 a > i 的變化，變化過程為：在《大清全書》的階段發生了該變化的 šukila- 和未發生該變化的 šukyala- 兩種形式並存但意思有差

20 這個變化是偶發變化，錫伯方言中該變化的更多例子參見王海波（forthcoming）。其他方言中也有這個變化的例子，比如書面語的 bigan “田野”在河野（1944=1979：546）記錄的黑河方言的同源詞的形式是 piāran ~ biāran。

21 瀛生（1999）和前面提到的清格爾泰（1982=1998）中的 “'” 都表示重音符號，但瀛生（1999）中該符號的位置（音節首）和清格爾泰（1982=1998）中該符號的位置（音節首輔音和元音之間）不同。

異²²，到了《五體清文鑑》的階段則只有 šukila-。[2] 現代方言中則既保留了該名詞又保留了該派生動詞，但意思的範圍發生了變化：錫伯方言中該名詞失去了“犄角”的意思，該派生動詞只有一小部分人認可“用犄角頂”的意思；三家子方言和黑河方言中該名詞和該派生動詞分別失去了“拳頭”和“用拳頭打”的意思。

參考文獻

- Campbell, Lyle (2013)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hird Edition).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恩和巴圖 (1995) 《滿語口語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 金啓琮 (1981) 《滿族的歷史與生活：三家子屯調查報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早田輝洋 (1998) 《滿洲語文語における文字表記と音韻についての一報告》《アルタイ学報》8: 55-76。
- 早田輝洋 (2003) 《滿洲語の母音体系》《九州大学言語学論集》23: 1-10。
- 早田輝洋・寺村政男 (2004) 《大清全書：附滿洲語漢語索引 增補改訂》府中：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 胡增益 (2020) 《新滿漢大詞典 第2版》北京：商務印書館。
- Kim, Juwon & Dongho Ko & D O Chaoke & Youfeng Han & Lianyu Piao & B. V. Boldyrev (2008) *Materials of Spoken Manchu*. Seoul: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河野六郎 (1944=1979) 《滿洲国黒河地方に於ける滿洲語の一特色》《河野六郎著作集 第1卷》東京：平凡社。
- Kubo, Tomoyuki. (2008) A sketch of Sibe phonology. *Gogaku Kyouiku Fooramu*. 16: 127-142.
- 久保智之・児倉徳和・庄声 (2011a) 《2011 年度言語研修シベ語テキスト1 シベ語の基礎》府中：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 久保智之・児倉徳和・庄声 (2011b) 『2011 年度言語研修シベ語テキスト2 シベ語語彙集』府中：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 李樹蘭・仲謙・王慶豐 (1984) 《錫伯語口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李樹蘭・仲謙 (1986) 《錫伯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 清格爾泰 (1982=1998) 《滿洲語口語語音》《清格爾泰民族研究文集》第232-355頁。北京：民族出版社。
- Spencer, Andrew. (1991) *Morphologic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 田村実造・今西春秋・佐藤長 (1966-1968) 《五体清文鑑訳解》京都：京都大学文学部内陸アジア研究所。

22 《大清全書》的 šukila-“搗拳頭”和 šukyala-“撞頭”的形式和意思都不同，因此也不能完全排除這兩個詞並不同源的可能性，但《五體清文鑑》和現代方言中的同源詞各自都只有一種形式，而且錫伯方言這裡未發生 a > i 的 syukyale- 等是有“用拳頭打”的意思的，可見《大清全書》的 šukila-“搗拳頭”本來也是 šukyala- 的可能性更大。

- 王海波（2018）《滿洲・シベ語現代方言音韻論》博士論文，東京大学人文社会系研究科。
- 王海波（2019）《滿洲語の硬口蓋化と逆硬口蓋化》《東京大学言語学論集》41: 341-352.
- 王海波（2020）《滿洲古典語とシベ方言における軟口蓋音と口蓋垂音》《東京大学言語学論集》42: 311-332.
- 王海波（2021）「滿洲語現代方言の強勢とピッチについて」『北方言語研究』11: 153-165.
- 王海波（forthcoming）「滿洲語シベ方言の語頭における [jɪ] と [ʔi] 」『東京大学言語学論集』43.
- 王慶豐（2005）《滿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山本謙吾（1969）『滿洲語口語基礎語彙集』府中：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 瀛生（1998）《談談滿語的京語（十）》《滿語研究》26: 1-10.
- 瀛生（1999）《談談滿語的京語（十一）》《滿語研究》28: 5-19.

作者為中國嶺南師範學院外國語學院講師 haibohaipo@163.com

探析錫伯語中的“雙層語言”現象

A Study of Diglossia in Sibe

薩爾金·影

Ying Sargin

摘要

錫伯族是我國人口較少的民族群體，在全中國有將近二十萬人口，其中，能使用錫伯語的人卻不足三萬（Moseley, 2010）。儘管如此，目前錫伯語仍然被認為是世界上使用人數最多的通古斯語言（Zikmundová, 2013）；並且，因其與滿語滿文的互通關係而具有珍貴的文化價值，被學術各界當作重要的語料資源。錫伯語中的“雙層語言”現象（diglossia）也因其典型而獨特的存在為世界社會語言學的研究帶來了新的視角和啟發。“雙層語言”又稱“文白分離”或“文白差異”，被美國社會語言學家查理斯·福格森（Charles A. Ferguson）（1959: 325）定義為“一種語言的兩種變體同時存在於一個語言群體，並有著各自的社會功能和獨立角色”。本文以福格森的理論為模型，著重以社會語言學的視角，探究錫伯語中的“雙層語言”現象。在概括其他相關研究對錫伯語兩種語體在語言學上的對比基礎上，本文重點探析這兩種語體在語言習得、普及程度、使用功能、社會威望等社會因素方面的區別。

關鍵詞：錫伯語；口語；書面語；雙層語言（文白分離）；語言功能；語言威望

Abstract

The Sibe are a relatively small ethnic group in China, with a population of around 200,000; among them, less than 30,000 are active Sibe-speakers (Moseley, 2010). Nevertheless, Sibe is believed to be the most widely spoken Tungusic language in the world (c.f. Zikmundová, 2013). Moreover, by virtue of its proximity to Manchu, Sibe is considered a valuable academic resource. Diglossia in Sibe has its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s and opens up new perspectives for the study of language in society. The notion of diglossia has been defined by American sociolinguist Charles A. Ferguson (1959: 325) as “two varieties of a language exist side by side throughout the community, with each having a definite role to play”. On the basis of Ferguson’s theor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iglossic situation in Sibe from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While referring to previous studies comparing the linguistic structures of literary and vernacular Sibe, this study mainly focuses on social perspectives, including language acquisition, promotion, functions and prestige of the varieties.

Key words: Sibe, vernacular variety, literary variety, diglossia, language functions, language prestige.

引言

“雙層語言”又稱“文白差異”或“文白分離”，是一種不受地域限制、存在於不同語言群體的社會語言學現象。其英文術語為“diglossia”，由社會語言學奠基人之一的查理斯·福格森（Charles A. Ferguson）於1959年發表於期刊《詞語》，此後逐漸為社會語言學家和社會學家普遍接受。在福格森的定義中，“雙層語言”指在特定語言群體中，一種語言存在兩種不同變體，各具特定的社會功能。該定義側重的是語言的社會功能和層級關係。往往用於正規、嚴肅場合的語體被稱為“高層語體”（high variety），包括教育、新聞廣播、宗教儀式、政治演講等；而用於日常生活交流以及親友對話的語體被稱為“低層語體”（low variety）；相應的，前者具有更高的社會威望，而又被稱之為“文體”，而後者威望較低，有時也被稱為“白話體”。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前者具有更高的社會威望，二者卻因其功能不同、社會角色不同，而不可相互替代，比如若將“文體”使用到日常生活對話當中會使人覺得有種酸腐之氣。

錫伯語中存在著書面語和口語兩種同源卻不同形的變體，二者之語言差異被中外學者大量研究（承志，1995；鄧彥，2011；郭秀昌，1995；焦建英，1997；李樹蘭、仲謙、王慶豐，1984；余吐肯，2009；佟加·慶夫，1996；張泰鎬，2003，2008；Zikmundová，2013）。首先需要釐清的是，“書面語”並不同於“文字”，儘管前者通常依託後者來表達，但“書面語”並非僅僅可以依靠“寫”來輸出，也能以“讀”和“念”的方式進行輸出，以及“聽”的方式進行輸入。

事實上，錫伯語中的“雙層語言”現象早在九十年代就被錫伯族學者們意識到並指出。例如佟加·慶夫（1996：48）在文中寫到：“現代錫伯語的書面語（書面文學語言）與口語（群眾口頭語言）之間存在著許多差異。如果我們把文字記錄的語言看作是業經規範的文學語言，把察布查爾錫伯人說的錫伯話看作是基本統一的群眾語言（錫伯語沒有方言，察布查爾各牛泉之間的錫伯語稍有語音和詞彙方面的差別，但語言總體表達上是一致的），那麼兩者之間就可找出許多差異。比如，錫伯語的書面語在錫伯語中的作用是完全用來“寫”和“讀”，尤其是這種“讀”，只能用來讀文章，如果用“讀文章”的方式說錫伯語，就會鬧出笑話來。反之，錫伯語的口語完全是為“說話”服務的，如果不加規範地照直用來“寫”和“讀”，就會造成書面語的混亂”。佟加·慶夫（1996）認為，錫伯語口語和書面語的差異是由二者發展速度不一致造成的，書面語受文字的制約，不及口語的發展速度快、適應能力強。此外，另一位錫伯族學者焦建英（1997：33）也認為：“現行錫伯文字語言符號系統無法準確表達口語的這些發音方法，由此產生了書面語與口語各是一種‘調’的語音狀況。也就是說，如果在非正式場合的談話中摻合幾個書面語調的詞語，就會鬧笑話，或給人一種‘裝腔作勢’的感覺。”

本文以福格森的“雙層語言”理論為模型，試從社會語言學的視角探析錫伯語中的“文

體”和“白話體”各自扮演的社會角色和承擔的社會意義，以及二者的不可相互替代性。借鑒以往相關研究（承志，1995；陳潮華、關忠保，2003；鄧彥，2001；郭秀昌，1995；何榮偉，2010；焦建英，1997；李樹蘭、仲謙，1986；李樹蘭、仲謙、王慶豐，1984；余吐肯，2009；佟加·慶夫，1996；張泰鎬，2003，2008；Zikmundová，2013）對錫伯語口語和書面語在語音、詞彙和語法方面的對比，本文重點討論錫伯語口語和書面語在習得途徑、標準化、活躍程度、社會功能和威望方面的差異以及兩種語體各自扮演的社會角色。鑒於穆麟德滿文錫伯文轉寫方案較為廣泛認可，因此本文在錫伯文書面語的表形上使用穆麟德式的拉丁轉寫（Möllendorff, 1892）；當涉及表音需要時，則採用IPA國際音標。由於錫伯語口語尚無被廣泛認可的統一表記規範，本文一律採用國際音標來達到表音的目的。

一、“雙層語言”的定義

英文“diglossia”一詞源於希臘語“διγλωσσία”，之後被引入法語成為“diglossie”，其原始意義就是“兩種語言並存使用”（bilingualism）。1959年美國社會語言學家查理斯·福格森將其引入英文，並加以細化和區分，定義成為現今在社會語言學領域普遍受認可的“雙層語言”。Bilingualism有時也被翻譯成“雙重語言”（遊汝傑、鄒嘉彥，2004：55-57）。“雙層語言”與“雙重語言”是不盡相同的兩種概念——前者強調的是上下層級關係，而後者則是並存關係；前者描述的是一種語言的兩個層面，而後者則是彼此重疊的兩種語言。顯然，在福格森的定義中，“雙層語言”（diglossia）是不同於“雙語制”（bilingualism）的，前者是限定於“同一語言的兩種不同變體”，而後者可以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語言源流，比如印地語和英語的並存，或者哈薩克語和俄語的並存。因此，在印度和哈薩克的雙語制，儘管每個語種也有各自的適用場合和不同的社會威望，但因其語言源流不同而不能稱之為“雙層語言”。

相比於“雙重語言”，“雙層語言”的現象似乎並不那麼普遍。根據福格森（1959：335）的定義，“‘雙層語言’是一種相對穩定的語言狀態，是指在區域性標準方言之上還存在另一種更加高級、精密（比如更複雜的語法等）的語言形式。這種語言形式用於更正規的文學表現，並且，往往用於書面形式和極其正規的發言場合，而不能作為日常生活對話使用。（相對於‘白話’），這種更高級的語言形式必須通過正規傳授才能習得”。典型的“雙層語言”案例包括古典阿拉伯語與一般阿拉伯語，標準德語與瑞士德語，法語與克里奧爾語，古希臘語與當代希臘語。以阿拉伯語為例，古典阿拉伯語與一般阿拉伯語在語法、詞彙、語音上都有區別，前者被視為正規的文體，而後者往往“不登大雅之堂”；比如，在人們的觀念中，大學正規課堂授課應採用古典阿拉伯語，而非正式的討論通常採用一般阿拉伯語。並且，相對於自然科學，人文科學更傾向於古典阿拉伯語的使用。

由於這兩種語體的威望不同，致使其適用範圍也有差別：“高級語體”更多地被使用於書面，而“低級語體”卻更頻繁地被人們作為口頭使用；因此，“高級語體”有時亦被人稱為“書面語”，而低級語體被稱作“口語”。但事實上，二者的區別並不僅僅局限於文字層面，如果拋開其社會功能在人們的觀念中形成的既有影響，其實二者在本質上都可以用來聽說讀寫。只是並不是所有的“低級語體”都有匹配的文字記錄系統；相對的，“高級語體”

一定有成熟的文字系統作為支撐。由此可見，儘管古典阿拉伯語和一般阿拉伯語有時又被稱為“書面語”和“口語”，但二者在單純的語言輸入和輸出上，並不受“文字”或是“口頭”的限制，都可以用來“說”和“寫”。對二者真正作出區分的是其社會功能決定的使用場合。錫伯語亦是如此，書面語不僅可以用於文字表現，也可以用於口頭，如佟加·慶夫（1996：48）所指的“讀”，以及錫伯族傳統民間藝術“朱倫呼蘭”也是以文體來念唱敘事的。至於錫伯語口語，儘管目前沒有成形的文字系統可以將其完整地表現出來，但是人們有時也會借用拉丁字母或者漢字對其進行書寫。當然，沒有官方的規範和統一的書寫標準，這種書寫方式的信息傳遞和書寫的內容都非常有局限性。

二、研究背景和方法

本文以新疆錫伯族人口最為密集的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為主要考察地點，兼以走訪周邊市縣地區的錫伯族群體。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位於新疆西部，毗鄰哈薩克斯坦，是成立於1954年、全國唯一的錫伯族縣級行政自治單位。作為現今錫伯語保存得最完整的錫伯族聚居地（Harris, 2004），察布查爾縣約有20000錫伯族居民（見表1），其中絕大多數以錫伯語為第一語言，為世界各地的語言學者和人文學者提供著重要的取材資源。

表1 新疆少數民族中的錫伯族人口

總人口	196742	100%
少數民族總人口	131660	66.9%
漢族	65082	33.1%
維吾爾族	56700	28.8%
哈薩克族	40181	20.4%
錫伯族	20426	10.4%
回族	11035	5.6%
柯爾克孜族	300	0.15%
蒙古族	167	0.09%
烏孜別克族	140	0.07%
滿族	103	0.05%
俄羅斯族	100	0.05%
達斡爾族	19	0.01%
塔塔爾族	10	0.01%
其他民族	2479	1.3%

據2010年全國第六次人口普查，錫伯族總人口為190481人，其中，近百分之八十分佈在以遼寧為主的東北部地區。從中國東北沈陽等地西遷至新疆伊犁察布查爾的錫伯族，由於當時處於較為封閉的生活環境和嚴格的八旗軍事制度管轄之下，他們鮮與外人接觸，因此時至今日較為完整地保存了本民族特有的語言生活。除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以外，筆者也走訪了距其百餘公里的伊車嘎善錫伯自治鄉以及鞏留縣，在這些地點也有千人左右的錫伯族人口聚居並將錫伯語作為日常使用語言。

通過社會學民族志的研究手段，筆者於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的田野調查期間，進行了社會觀察和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訪談，並對蒐得的資料及日常生活中積累的認識展開質性分析。在徵得訪談對象允許的前提下，大部分訪談內容都留有匿名錄音資料，每段錄音約為60至90分鐘不等。訪談語言部分為錫伯語，部分為漢語。此次田野調查期間共記採訪72次，採訪人數約有百人，其中，以錫伯語為第一語言或達到第一語言水準的不低於百分之六十。

三、錫伯語中的“文白分離”

1. 錫伯語書面語和口語的語言學對比概述

Coulmas (2003: 231) 指出，口語和書面語的差異對於“文白分離”現象來說是至關重要的。由於發展節奏不一致，大多數民族的語言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口語和書面語的差別，即“文白分離”。二者的語言差異具體表現在語音、詞彙、語法等方面，且這些差異並非呈均衡分佈的狀態。對於現代錫伯語而言，其口語和書面語的“語音差異大，詞彙差別一般，語法差別小”（佟加·慶夫，1996: 48）。

在語音層面上，對於不掌握錫伯語的人來說，其口語和書面語兩個變體聽起來“就像兩種語言”（個人採訪，2017），這主要是由於錫伯語口語音素脫落、元音音變、輔音弱化、重音前移、音節脫落等造成的。對此，錫伯族學者承志（1995）、佟加·慶夫（1996）、焦建英（1997），韓國語言學者張泰鎬（2008）等都進行過細緻的研究對比並作出詳盡闡述。張泰鎬（2008: 87）推測，“從書面語到口語的發音變化具有結構簡單、容易發音的特點”。本著以在最短的時間內進行最有效的信息傳遞的原則，口語中存在大量的音素、音節脫落。如表II所示，在錫伯語口語中常常發生詞尾元音脫落的情況，使得複輔音的出現在口語中更加頻繁和普遍；並且，還時常伴有輔音脫落或弱化的情況，使得其口語變體與書面語在聽覺感受上大相徑庭，比如書面語的 *šakšaha* [ʃaqsʰa'χa] 和口語的 [ʰsasχ]（臉頰）、以及 *abdaha* [abda'χa] 和 [ʰafχ]（樹葉）。音素的脫落使得口語變體在音節結構上出現簡化的趨勢，表II的例詞4-10的例詞尤其明顯。此外，音素的脫落除了會改變音節結構之外，有時，詞尾元音的脫落還會改變單詞的音節數量，這種情況常常出現在漢語借詞中，如書面語中雙音節的 *dangse* [daŋ'sə] 在口語中變為單音節的 [ʰdaŋs]、*tamse* [tam'sə] 變為 [ʰtams] 等。

	書面語	口語	漢語釋義
1)	asha [as'χa] VCCV	[ʰasχ] VCC	翅膀

2)	arki [ar'ki] VCCV	[ʔær'kʲ] VCC	酒
3)	orho [ɔr'χɔ] VCCV	[ʔɔrχ] VCC	草
4)	antaha [aŋta'χa] VCCVVCV	[ʔaŋtχ] VCCC	客人
5)	anakū [ana'qu] VCVCV	[ʔanqʷ] VCC	鑰匙
6)	erik'u [əri'ku] VCVCV	[ʔirk] VCC	笄帚
7)	fuleh'e [fulə'xə] CVCVCV	[ʔfulx] CVCC	根
8)	fengseku [fəŋsə'ku] CVCCVCV	[ʔfəsk] CVCC	洗臉盆
9)	šakšaha [ʂaqsə'χa] CVCCVCV	[ʔsasχ] CVCC	臉頰
10)	abdaha [abda'χa] VCCVCV	[ʔafχ] VCC	樹葉
11)	dangse [daŋ'sə] CVCCV	[ʔdaŋs] CVCC	檔案
12)	tamse [tam'sə] CVCCV	[ʔtams] CVCC	鑊子

顯然，音素的脫落和錫伯語口語變體的重音前移也有著密切的關聯。通常來說，錫伯語書面語中除了動詞原形的重音落在-mbi前一音節上，如je-mbi（吃）、in'je-mbi（笑）、aš'sa-mbi（動）、ašsam'bu-mbi（使動彈），大多數書面語詞彙的重音往往落在最後一個音節上，如gas'ha（鳥）、abda'ha（樹葉）、am'ba（大的）、mu'se（咱們）、ya'li（肉）、ofo'ro（鼻子）、ang'ga（口、嘴）、fulgi'yan（紅色的），但如表III所示，由於音節音素的脫落，使得口語詞彙的重音向前移動；當然，亦有可能是重音前移導致了後位音素音節的脫落。

書面語	口語	漢語釋義
angga [a'ŋa]	[ʔaŋ]	嘴
asha [as'χa]	[ʔasχ]	翅膀
baita [bai'ta]	[ʔbait]	事情
cimari [tʃima'ri]	[tʃi'mar]	明天
dere [də'rə]	[ʔdər]	臉蛋

ehe [ə'xə]	['əχ]	邪惡的
gala [Ga'la]	['Gal]	手
inenggi [inə'ŋi]	['i'nəŋ]	白天
jaka [dz̥a'qa]	['dz̥aq]	物
mahala [maxa'la]	[ma'xal]	帽子
moro [mɔ'rɔ]	['mɔr]	碗
salu [sa'lu]	['sal]	鬍子
sara [sa'ra]	['sar]	傘
tasha [tas'χa]	['tasχ]	虎
yasa [ja'sa]	['jas]	眼睛

除了音節的變化和重音的移動，口語和書面語的語音差異還表現在口語當中出現的大量音變，包括元音輔音的脫落、顎音化、唇音化、個別輔音的弱化、強化、清化、濁化及小舌化等。在焦建英（1997）有所提及，錫伯語口語包含 5 個顎化輔音 [nʲ]、[ʃʲ]、[rʲ]、[xʲ]、[kʲ] 及 11 個唇化輔音 [dʷ]、[tʷ]、[sʷ]、[rʷ]、[dz̥ʷ]、[tʂʷ]、[gʷ]、[kʷ]、[qʷ]、[hʷ]、[χʷ]，這些是書面語當中未呈現的（見表 IV 和表 V）。其二，書面語中僅有 h、h' 兩個對應的音素符號，即國際音標系統中的清小舌擦音 [χ] 和清軟齶擦音 [x]，口語中在保留了 [x]、[χ] 的基礎上又延伸出其濁化變體：濁軟齶擦音 [ɣ] 和濁小舌擦音 [ʁ]，例如書面語 [nim'χa] 對應口語 [nim'ɣa]（魚）、[dzi'χa] 對應 [dzi'ɣa]（錢）、[χa'χa niaɪl'ma] 對應 [χa'ɣə nan]（男人）、[xə'xə niaɪl'ma] 對應 [xə'ɣə nan]（女人）。除此之外，輔音的濁化還發生在 [s] — [z] 以及 [f] — [v] 上，如 [gi'sun] — [gi'zun]（語言）、[xəfə'li] — [kə'vəl]（肚子）、[u'fa] — [u'va]（麵粉）。相反，個別輔音在口語中出現了清化的情況，譬如輔音 [b] 在 [n] 後常常清化為 [p]，如 ['sinp]（你-資格）、['minp]（我-資格）；[dz̥] 在某些情況下則清化為 [tʂ̥]，如 [u'dz̥u] 變為 ['utʂ̥]（頭）。

書面語	口語	漢語釋義
aniya [ani'ja]	['anʲ]	年
monio [mɔ'niɔ]	['monʲ]	猴子
yali [ja'li]	['jɛʃ]	肉
ulhi [ul'xi]	['vil'xʲ]	袖子
muduri [mudu'ri]	[mu'dyrʲ]	龍
amargi [amar'gi]	[ɛ'mirxʲ]	北方；後方
ark'i [ar'ki]	['ʔærkʲ]	酒

書面語	口語	漢語釋義
labdu [lab'du]	['lavtʷ]	許多
dutu [du'tu]	['dutʷ]	聾子
okto [ɔq'tɔ]	['oχ'tʷ]	藥
tugi [tu'gi]	['tuk'sʷ]	雲
use [u'sə]	['usʷ]	種子
šušu [ʂu'ʂu]	['susʷ]	高粱
kiru [ki'ru]	['kirʷ]	旗
uju [u'dʒu]	['utʂʷ]	頭；首
anja [aŋ'dʒa]	['aŋdʒʷ]	犁
onco [ɔŋ'tʂɔ]	['ɔŋtʂʷ]	寬的
etuku [ətu'ku]	['ut'kʷ]	衣服
fungku [fuŋ'ku]	['fuŋkʷ]	毛巾
sog'i [suɔ'gi]	['ɕɔkʷ]	菜
sukū [su'qu]	['sɔqʷ]	皮
biyangsikū [biɲaŋɕi'qu]	['biɲaŋsqʷ]	知了
gurgu [gur'gu]	['gurxʷ]	獸
fuleh'e [fulə'xə]	['fulxʷ]	根
ufuh'u [ufu'xu]	['ufxʷ]	肺
ulhū [ul'χu]	['olχʷ]	蘆葦
orho [ɔr'χɔ]	['ɔrχʷ]	草
gohon [Gɔ'χɔŋ]	['goχʷ]	鉤

第三，在口語音變中，輔音不僅有濁化、清化的現象，還有輔音弱化和強化的情況。較為普遍的情況包括書面語中的 [b] 在口語中經常弱化為 [v] 或者 [f] ——如 abka [ab'qa] 變為 [af'qa]（天空）、gebu [gə'bu] 變為 ['gəv]（名字）、alban [aɪl'bæn] 變為 [aɪl'væn]（差事）、yabumbi [ja'bumbi] 變為 [ja'vim]（走）、sabumbi [sa'bumbi] 變為 [sa'vim]（看見）；還有濁軟齶塞音 [g] 和濁小舌塞音 [ŋ] 常常在口語中被弱化為 [ɣ]，如 herg'en [xər'gən] 變為 [xər'ɣən]（字）、jugūn [dʒu'gʊn] 變為 [dʒu'ɣon]（路）、sargan [sar'gan] 在口語中變為 [sar'ɣan]（妻子）；有時，[dʒ] 在口語 [baŋs'qei]（出生，成長-過去完成時）、[fəŋs'qei]（剩-過去完成時）等表達中弱化成為 [ʂ]。輔音強化較為頻繁發生的有 [x] 到 [k] 的變化，例如 h'efeli [xəfə'li] — [kə'vəl]（肚子）、bith'e

[bit'xə] — [bit'kə] (書)。

當代錫伯語口語中，元音與輔音相比，其變化更為複雜。正如佟加·慶夫（1996：49）指出，錫伯語口語不僅比書面語多出了 [ɛ]、[œ]、[y] 三個元音，共有的 [ɑ]、[ə]、[i]、[ɔ]、[u] 在口語中也存在大量異化、弱化、前化和鼻化等現象。具體的單元音及複元音的變化在佟加·慶夫（1996）和張泰鎬（2008）的研究中都有所列舉，如從 [ɑ] 至 [æ] 或 [ɛ] 的前化：alin [ɑ'lin] — [æ'lin] (山)，aliyambi [ɑ'liambi] — [ɛ'lim] (等待)；[ə] 到 [i] 或 [y] 的前化：ilenggu [i'ləŋgū] — [i'liŋ] (舌頭)，unceh'en [untʂə'xən] — [unçy'k'on] (尾巴)；[ɔ] 到 [œ] 的前化：omimbi [ɔ'mimbi] — [œ'mim] (喝)，dabori [dɔbɔ'ri] — [dœ'vər] (夜晚)；以及 [u] 前化至 [i]、[i] 或 [ə] 的情況：funiyeh'e [fu'niexə] — [finx] (頭髮)，yabumbi [ja'bumbi] — [ja'vim] (走)，gisurembi [gisu'rəmbi] — [gi'zir] (說)，muse [mu'sə] — [məs] (咱們)。另外，口語中還普遍存在複元音簡化為單元音的情況，例如 halin [χai'lan] — [χa'lin] (樹) 當中複元音 [ai] 到 [ɑ] 的簡化，suwayan [sua'jæn] — [su'jen] (黃) 中 [ua] 到 [u] 的簡化。

在詞彙方面，首先，語音上的複雜變化使得相應的詞彙也隨即出現變形。在語音異化的基礎上，還有一些是因為語言使用習慣而造成的異形詞（見表6）：

書面語	口語	漢語釋義
ajig'e [adʒi'gə]	[a'dzi]	小的
asuru labdu [asu'ru lab'du]	[ə'za 'lavtʰ]	甚多
eh'e [ə'xə]	[gal'vaŋ]	壞的
dambag'u [damba'gu]	[da'məŋ]	煙草
niyalma [niaɪl'ma]	[nan]	人
sain [sa'jin]	[ʕian]	好的
saikan [sai'qan]	[kua'riaŋ]	美麗的
sargan jui [sar'gan 'dzui]	[sa'ʂən tʕi]	女孩子
haha jui [χa'χa 'dzui]	[χa'ʂə dʒi]	男孩子

其次，由於口語較之書面語更具靈活性和開放性，口語在詞彙借貸上也更加包羅萬象。在當代人們日常的口語使用中，漢語詞彙替代錫伯語原有詞彙的情況非常普遍；尤其在科學術語及新生事物的描述上，漢語詞彙的使用佔絕大部分。再者，新疆錫伯族生活在一個多語言制的環境中，因此，通過長時間的語言接觸，錫伯語口語詞彙當中也自然而然地吸收了一定程度的維吾爾語、哈薩克語、俄羅斯語等其他民族語言的詞彙，比如 [pami'dər] (番茄，俄)、[vɔdka] (伏特加，俄)、[mi'tər] (米，俄)，[pa'raŋ] (話，維)，[ba'zar] (集市，維)，[ki'vab] (烤肉，維)，[qi'mis] (馬奶酒，哈)。

錫伯語口語與書面語在詞彙方面的第三個區別是前者當中豐富多樣的擬態詞。擬態詞也稱摹擬詞，包括一切摹擬事物狀態、聲音、動作、感受的詞彙，因其形象生動的特點，在很多民族的口語當中都有所使用，如漢語的“黑乎乎”、“水汪汪”、“滴滴答答”，英語的 zigzag

(鋸齒形)、bling-bling (亮閃閃的樣子)，德國的 zack zack (迅速地)，日語的摹擬詞尤其多；有時，摹擬詞也應用於書面詞彙中，比如漢語成語“洋洋灑灑”中的“洋洋”(盛大的樣子)、“侃侃而談”中的“侃侃”(從容不迫的樣子)等。摹擬詞的使用是錫伯語口語的一大顯著特點，比如 [ˈkuf kuf] (鬆軟的樣子)、[ˈsar sar] (鬆散的樣子)、[ˈlaq laq] (黏糊糊的狀態)、[ˈtɕiaŋ tɕiaŋ] (滿滿的)、[giˈliŋ giˈliŋ] (乾乾淨淨的樣子)、[ˈkiap ˈtɕap] (整整齊齊的)、[ˈgidʒia ˈmidʒia] (瑣碎的)。

在構詞法和句法方面，錫伯語口語與書面語儘管在使用上存在些許差異，但整體而言，幾乎不造成理解上的障礙。在格助詞的使用上，較之書面語，口語的隨意性、省略性較強。在口語使用中經常被人省略的包括：1) 賓格助詞-be (口語變體-v/f)，如以下摘自張泰鎬 (2008: 250) 《錫伯語語法研究》的兩條例句：

書面語：	“suwe	ai	jaka	<u>be</u>	bai-me	yabu-mbi?”
	2PL.NOM	什麼	東西	ACC	找-CONV.IPFTV	走-NPAST.F
口語：	“suə	ai	dʒɿɑqə	biɛm	jav-maxeije?	
	2PL.NOM	什麼	東西	找 INF	走-PROG.F	
漢語釋義：	你們去找什麼了？					

書面語：	yaya	hacin	jaka	<u>be</u>	tari-me	ojo-rakū.
	各種	種類	東西	ACC	種植-CVB	能-NEG
口語：	ai	dʒaŋ	gəl	tiɛrəm	ɔdʒɔ-qu.	
	什麼	東西	也	種植 INF	能-NEG	
漢語釋義：	什麼也不能種。					

2) 領屬—工具格-i 在口語當中也經常省略，對此，佟加·慶夫 (1996: 59) 在論文中也有所論述並舉例：

書面語：	bira-i	muke	jaci	amba.
	河-GEN	水	很	大
口語：	bira	muku	dʒatɕi	ambu.
	河	水	很	大
漢語釋義：	河水很大。			

此外，當使用動詞 genem 表示“去往某地”時，口語當中經常採用與位格-d (書面語體-de) 代替向格-ci，比如 “ɕi java-d gənīm-je?” (“你去哪呀?”) “bi tatɕiqu-d gənīm.” (“我去學校。”)。但是，在強調行駛方向時，如“正在朝著某方向走”則仍然使用向格-ci，例如 “bi tatɕiqu-tɕi javi-mai.” (“我正朝著學校走呢。”)。

再者，當表達“使用某物做某事”這一概念時，口語當中更傾向於使用造一聯合格-

mak；而書面語中實現這一功能的為領屬—工具格-i。事實上，有許多學者都對錫伯語口語-mak的用法進行過專門地探討，包括陳潮華、關忠保（2003）以及何榮偉（2010）。在口語中，-mak除了具有表示動作進行的方式手段、使用工具或者協同關係之外，還具有“分離副動形式”的功能（李樹蘭、仲謙，1986：87）。其出現在書面語原有的副動形式-fe和-me的基礎上豐富了口語表達。與副動形式-fe（口語-[fi]）相似，儘管-mak表示的動作也是在主要動詞表示的動作之前發生，但是-mak所表達的前後動作之間具有重疊性，而非強調順序性。更加系統的語法分析和詳細的例句在上述學術作品中都有體現，在此不作贅述。

2. 錫伯語書面語和口語的社會功能對比

根據福格森（1959：330）的理論，習得手段對於“文體”和“白話體”的上下分層至關重要。“低層語體”是通過家庭成員在以家庭為場域的環境內習得；“高層語體”則需要通過更加正規的授課方式習得，包括公共學校、私塾、家庭教師，或者經書學院等。“低層語體”的語法規則等不需要專門的講解和死記硬背，人們往往是在一種“自然而然”的生活過程中就可以熟練掌握；而“高層語體”的語法則是業經既定的規則、規定，需要通過後天的努力去系統地學習。對於察布查爾的錫伯族而言，大部分都是在家庭內部通過其他家庭成員以母語習得的方式而掌握錫伯語口語的；因此，其語言習慣也能體現出“家庭特色”。

並非所有掌握口語的錫伯族都兼備書面語知識。在受訪者中，那些同時掌握兩種語體的錫伯族，儘管有一部分也是通過家庭內部成員習得書面語，但習得方式仍與口語習得不同，不是在日常生活當中“自然而然”地學會，而是投入專門的精力和時間進行書面語學習，而這時候，這位傳授錫伯語書面語的家庭成員之身份則轉換成為了“家庭教師”。大部分掌握書面語的錫伯語使用者，都是在專門的錫伯語學校、院校等經過訓練，但也有相當一部分是通過自學而掌握錫伯語書面語的。儘管在這種情況下看似沒有涉及正規的授課環境和專門的授課老師，但是，在自學過程中學習的場地、時間配置以及查閱的書籍、問詢的對象，在本質上可以說是與正規的授課方式等同的。

福格森（1959：330）認為，無論如何熟練，一個人對“高層語體”的掌握程度總不如他對“低層語體”一樣地精通和完美掌握。每個人在不同意義上都可被視為某一“低層語體”的母語掌握者，而對於通過後天努力而習得的“高層語體”，在其把握上卻總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的精準。在另一層面上，“高層語體”是高標準化、系統化的語體，有著獨一無二且被廣泛認可的規定，任何超出其規定範圍的變化都被視為“不準確”甚至“錯誤”的；因此對“高層語體”掌握程度的界定和評判標準也更加清晰篤定。而“低層語體”往往沒有一個權威的標準，允許多種變體的存在，因此對其判定的標準也就更模糊；也因此，所有人都是某一種“低層語體”的完美掌握者。例如錫伯語口語中的很多詞彙、發音在各個牛畝之間存在差異，即使在同一牛畝，也會因個人習慣不同而存在發音上的差異，如[fœn'dçim] / [fiæn'dçim]（問詢）、[dœn'dçim] / [diæn'dçim]（聽）、[ʼvar] / [ʼvark]（磚）等等，但是這些差異都普遍被認可和接受。

語言習得途徑的不同也導致了兩種語體在活躍程度有所差異。一般而言，“高層語體”無論是在人生階段上還是習得人數上都比“低層語體”發生的要更晚、規模更小。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瀕危語言目錄提供的資料指出，當今使用錫伯語的人數為27000（表VII）。儘管這組資料並沒有對詳細的口語和書面語使用情況作出進一步說明，但我們仍可推斷在這27000

的錫伯語口語使用者中，僅有很小一部分同時具備書面語知識。

語言名稱：	Sibe (en), xibe (fr), xibo (es), сибирский (ru)
其他名稱：	Xibe, Sibó, Xibo
活躍程度：	嚴重瀕危
使用人數：	27000 資料基於 2000 年人口普查；該資料中並非所有人都為熟練掌握者。
地點：	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及周邊地區（新疆）
國家或地區：	中國
座標：	緯度：43.6599；經度：81.3427
對應 ISO 639-3 代碼：	Sjo

對語體的掌握與其習得手段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其一，如前文所述，錫伯語文體需要通過專門的授課形式進行傳播，無論是錫伯語學校、課程、或是家庭教師；因社會背景的不同，並非每個人都能享受到同等的教育資源。可能因為生活地域的關係或者家庭成員不具備傳授書面語的能力，而限制了某人接受專業的錫伯文授課的機會。暫且拋開個人意識形態，一個人生活的地理環境、家庭成員錫伯語水準、經濟能力等社會因素和各類條件，都是直接影響其語言能力的。但換言之，任何語言的“文體”本身就是一種小眾資源，僅僅被該社會群體當中的一小部分人所掌握，也正是因此才具備較高的社會威望。比如阿拉伯語的“高層語體”也僅僅是被宗教領袖或知識份子所掌握，因此也被人視為一種“上層社會”的語體。

其二，社會功能的減弱，是另一個影響錫伯語書面語活躍程度的因素。筆者的研究資料指出，在察布查爾受訪人群中 70 歲以上的錫伯族當中，絕大多數對書面語及文字有良好的掌握，但隨著受訪人群年齡遞減，語言能力也呈下降趨勢；在 30 至 50 歲的錫伯語掌握者中，能同時兼備書面語能力的已是少數；而在 30 歲以下、市鎮地區長大的錫伯族大多不能熟練使用錫伯語。隨著當今社會流動力愈來愈強，漢語也越來越多的替代了錫伯語文體的社會功能。在教育、新聞播報、政治演說等通常由“文體”承擔的功能領域，漢語普通話的使用成為了人們觀念中更加“標準化、正式化”的語體。此外，對語言的需求和其自身發展之間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錫伯語文體在越來越多的領域不再被需要，這也限制了其更新和發展，導致在詞彙表達方面無法適應當今社會的需要，更加促進了漢語的滲透。即使有專業的單位部門一直致力於錫伯語新術語名詞規範的工作，但最終因推廣力度薄弱而無法達到徹底的普及效果，在口語表達中人們依然依賴於漢語名詞的使用。

相對於書面語，儘管口語中的一些功能也逐漸出現被漢語普通話取代的趨勢，但在發生時間上更晚、過程上更緩慢、幅度上也更小。一是因其在習得方式上“成本”較低——無需額外的時間精力投入和特別的努力就能通過日常生活“自然”習得的；第二由於白話體在“雙層語言”的概念中本身就負責家庭內部或親友之間的日常生活交流，這種“內部語言”所特有的親密屬性和構建的信任感是很難在短時間之內被另一種語體取代的。除非在家庭內部兒童培養的過程中始終踐行從錫伯語口語到漢語普通話的語言轉換計劃，即長輩長期以漢

語與兒童交流並鼓勵其也使用漢語，否則錫伯語口語具有的特殊親密屬性很難被取代。

儘管錫伯語書面語的使用功能日趨式微，但是其社會威望還是被廣泛認可的。它仍是一個民族的符號和民族文化在書面上的體現。在人們的觀念中，錫伯語書面語比口語更加具有代表性、更加能表達民族精神。在錫伯語使用群體內部，書面語的掌握也更加能贏得他人的尊重；並且，書面語體被視為一種更正規的形式，比方說，向一位同時掌握兩種語體的錫伯語使用者請教某一詞彙的錫伯語表達時，首先得到的答案往往是書面語體的表達。這不僅僅是筆者在調研當中所觀察到的，也是福格森（1959：329）早就有所論述的理論：“‘高層語言’的社會地位非常之高，導致有時‘低層語言’甚至會被忽略。如果一個不會阿拉伯語的人向另一位阿拉伯知識份子請教阿拉伯語時，這位知識份子通常會向其傳授‘高層語言’的表達，並認為這才是唯一正確的表達。”但即便具有較高的社會威望，無論是錫伯語或是阿拉伯語中的兩種語體都無法相互轉換，如若將文體使用在日常生活交流中，會使人覺得“裝腔作勢”甚至“不可信”；而將白話體使用在正規場合，也會被人認為不合時宜（福格森，1959；焦建英，1997；佟加·慶夫，1996）。

結 語

自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末，錫伯語言文字就被予以官方承認的政治地位，這其中，書面語的存在起到了關鍵的文化象徵和符號意義；因此，即便在當今社會中它的很多實用功能被逐漸取代，但是對於民族傳承來說，它的文化和政治價值依然是活躍並歷久彌新的。更何況，錫伯文因其與滿文的語言共通點在歷史研究與清檔翻譯等工作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這也保障了錫伯語書面語在一定領域的獨特功能。相反，儘管錫伯語口語就目前來看其式微幅度不如書面語廣泛，仍在一定地區、年齡群體當中有所活躍，但是，隨著日益增強的社會流動性和城鎮化的覆蓋，越來越多的年輕人向漢語普通話轉移，使得錫伯語口語所構建的“親密感”、“信任感”日漸薄弱。而離開了口語支撐的書面語，其價值也會大大縮水，甚至在將來也會成為一種“化石文字”。

錫伯語不僅是錫伯民族的文化瑰寶、政治地位的象徵，作為使用人數最多的通古斯語言（Zikmundová, 2013），無論是其書面語還是口語形式，都對其他相關民族以及科學研究有著中流砥柱的意義。其功能領域的縮減，儘管有著錯綜複雜的社會原因，總體而言，錫伯語作為一個小語種在大環境下有些改變誠然在所難免，但是，個人意識形態和家庭語言政策是導致口語活躍程度日漸衰落的一個重要原因。

參考文獻

陳潮華、關忠保（2003）試探錫伯口語附加成分-mak.《滿語研究》37（2），53-57.

Coulmas, F. (2003) *Writing Systems: An Introduction to Their Linguistic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鄧彥（2011）錫伯語動詞使動態被動態尾碼的書面語與口語形式對比分析.《語言與翻譯》

4, 29–32.

Ferguson, C.A. (1959) *Diglossia*. Word 15, 325–340.

郭秀昌 (1995) 《現代錫伯語》. 烏魯木齊: 新疆人民出版社.

Harris, R. (2004) *Singing the Village: Music, Memory and Ritual among the Sibe of Xinjia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何榮偉 (2010) 對錫伯語附加成分-mak 的探析. *Altai Hakpo* 20, 41–54.

焦建英 (1997) 錫伯語書面語與口語的輔音差異. 《語言與翻譯》52 (4), 31–33.

李樹蘭、仲謙、王慶豐 (1984) 《錫伯語口語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李樹蘭、仲謙 (1986) 《錫伯語簡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Moseley, C. (ed.) (2010) *Atlas of the World's Languages in Danger*, 3rd edn. Paris: UNESCO Publishing.

Möllendorff, P. G. von (1892) *A Manchu Grammar*.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余吐肯 (2009) 《錫伯語語法通論》. 烏魯木齊: 新疆人民出版社.

蘇承志 (1995) 簡論現代錫伯語口語和書面語的相異性. 《語言與翻譯》43 (3), 48–56.

佟加·慶夫 (1996) 現代錫伯語書面語與口語比較. 《滿語研究》22 (1), 48–60.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計局網站 (2015) 各州、縣、市民族人口分佈. http://www.xjtj.gov.cn/sjcx/tjnj_3415/2016xjtjn/rkjy/201707/t20170714_539450.html. 2019年9月10日訪問

游汝傑、鄒嘉彥 (2004) 《社會語言學教程: 復旦博學》. 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張泰鎬 (2003) 新疆錫伯語口語音位系統. 《民族語文》5, 25–31.

張泰鎬 (2008) 《錫伯語語法研究》. 昆明: 雲南民族出版社.

Zikmundová, V. (2013) *Spoken Sibe: Morphology of the Inflected Parts of Speech*. Prague: Karolinum Press.

作者為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博士生 ying.sargin@gmail.com

現代錫伯語口語變遷芻議

A Discussion on Changes in Modern Oral Sibe

阿 蘇

Asu

摘要

全文論述了現代錫伯語口語變遷的過程和瀕臨消亡的現狀，核心內容為通過舉例大量發生變異的詞語和句子，闡明錫伯族西遷對語言的影響以及語言的使用情況，探討了現代錫伯語口語發生變化和日漸式微的主要原因，進而提出相應的搶救措施：一是從政策法規上給於支持；二是喚醒民族文化自覺，提升語言覺悟；三是重視錫伯族語言在家庭、鄰里、鄉村的使用，增強母語的活力；四是充分利用錫伯語語音識別系統、聲像兼備的錫伯語教學課件以及網絡教學與微信傳授的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傳播錫伯族母語文化，營造人人說母語，爭相學文字的濃厚氛圍。以上四方面正是傳承和保護錫伯族語言的關鍵所在。

關鍵詞：錫伯；錫伯語；錫伯文化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bout changes in modern oral Sibe and the language's current endangered situation. Its core content is a large number of changed or variant words and phrases which allow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effect of the Sibe's westwards migration movement on the Sibe language and its usage. Based on this, the writer also discusses the reasons behind the diminishing number of changes, and accordingly give solutions for protection of the language such as enacting policy support; fostering culture and language awareness; highlighting the role of families, neighbors, and villages; popularizing Sibe culture through its phonetic system, internet tools like online teaching, WeChat communication, and course materials containing sounds and images. Through the above solutions, it should be possible to establish comprehensive and complementary popular approaches and an active study atmosphere, which will serve as the key for protecting and developing Sibe.

Key words: Sibe, Sibe Language, Sibe culture

序 言

錫伯族有自己的語言文字，它是傳承本民族傳統文化的主要載體和媒介。錫伯語屬於阿勒泰語系滿一通古斯語族滿語支，是一種黏著語。和所有的語言一樣，錫伯語口語和書面語之間有一定差異，這不僅體現在語音和音變上，也體現在其詞彙的運用上。現代錫伯語口語有8個母音，28個輔音，弱化、脫落、顎化、唇化現象經常出現，隨意性強。錫伯文是一種拼音文字，是在滿文基礎上略加改動而成的，是書面化的錫伯語。在錫伯族的社會形態中，錫伯族語言文字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錫伯族是一個文化接受心理較強的民族，在與其他民族的交往中，吸收其文化營養，以彼之長補己之短。在兼收並蓄中不斷自我更新，這是錫伯族整體素質迅速提高的主要動力。錫伯族西遷新疆後，在保持其母語的同時，善於學習相鄰各民族的語言，在日常交往過程中部分地吸收了相關詞彙，豐富和發展了現代錫伯語。

一、錫伯族西遷對語言的影響

早在東北時，錫伯族社會內教育之風就已盛行。乾隆二十九年（1764），一千多名精心選拔的錫伯族官兵，奉國家之命，拜別故土，拜別骨肉同胞，攜帶家眷，萬里迢迢，遠赴伊犁屯墾戍邊。錫伯族西遷後，組建了單獨的錫伯營，學校教育首先是從旗學開始的，它是清代八旗軍隊的隨營學校，在練習弓馬的同時也講授滿語文。在清光緒年間，先利用補發的拖欠餉銀籌辦了錫伯營八牛泉的學校，後專設公田集資辦教育，在錫伯營八個牛泉中各設一所義學，推廣滿漢雙語教學，這是新疆錫伯族漢語教學的開始。為培養外交和翻譯人員，錫伯和索倫兩營還聯名上書伊犁將軍，選派了首批錫伯族青年赴俄公費留學，帶動了後續的一批年輕人出國接受教育。民國時期，又創辦了色公學校和錫公學校，並且開始招收女生入學。自此以後，錫伯族教育學校蔚興，彬彬稱盛。錫伯族歷史上著名的色公學校和錫公學校，就是以兩位錫伯教育的奠基人色布喜賢和錫濟爾琿的名字命名的。

西遷的錫伯族置身於多元文化的交匯處，在接受和學習其他民族文化的過程中，其語言受到了一定的影響。清代以降，漢文化就源源不斷地傳入錫伯族社會。清末民初，隨著社會形態的變化與錫伯族社會封閉局面的結束，錫伯族與漢族的接觸越來越頻繁，在這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地借用一些漢語詞彙，使本民族語言得到了補充。例如：

漢語—板凳，	錫伯語—bandan；	漢語—黃瓜，	錫伯語—hvwangga；
漢語—斑鳩，	錫伯語—biyancol；	漢語—茶壺，	錫伯語—ciyoho；
漢語—板斗，	錫伯語—bando；	漢語—豇豆，	錫伯語—giyangdo；
漢語—批評，	錫伯語—pipinglem；	漢語—抹（桌子），	錫伯語，mavelem；
漢語—發，	錫伯語—falem；	漢語—講，	錫伯語—jiyanglem.

與此同時，在與哈薩克族、維吾爾族和俄羅斯人的交往中，吸收了對方語言的詞彙，

例如：

哈薩克語“ciyalwar”（皮褲）、“kemes”（馬奶酒）、“tayak”（棍子）；維吾爾語“bazar”（集市）“sarang”（傻瓜）、“piyas”（洋葱）；俄語“seimintu”（水泥）、“nomir”（號碼）、“pamidor”（番茄）等諸民族語言的詞彙，在錫伯語口語中的使用頻率比較高，久而久之，成為錫伯語的固有詞彙。

西遷錫伯族的語言文化發展至今，經歷了與周邊其他民族文化的不斷撞擊、交流、滲透與融合，這對於豐富錫伯語以及應對新事物的出現具有深遠的影響。正因為如此，錫伯族出現了在本民族內部說母語，與外民族講它語的歷史現象。由於兼通幾種語言，錫伯族曾被譽為“翻譯民族”。

二、語言的使用情況及現狀

在當前社會生活現代化大潮的衝擊下，使用人口少、使用範圍較小的錫伯語頹勢漸顯，其社會功能出現轉變，逐漸失去社會交際第一用語的地位，面臨著退出當代社會生活的危機。

全縣錫伯語使用情況來看，存在兩個方面的差異。一是城鄉差異，表現為鄉村好於縣城，像愛新舍里鎮的依拉齊牛泉村和烏珠牛泉村，母語的使用和保存狀況就比較好，縣城以及毗鄰的納達齊牛泉鄉，母語水準就稍差一些。二是年齡差異，也就是年齡大的好於年齡小的，顯示出逐代衰減的趨勢。五〇後、六〇後的人群，母語基本保持良好，七〇後的人群使用母語時，夾雜漢語的現象開始顯現。八零後的人群使用母語的能力大為減退，母語表達中錫漢雜陳。九〇後的人群母語水準跳崖式下降，相互交流基本不用母語。〇〇後的人群中，在牛泉的學齡前兒童之間，也大都使用漢語交流，他們正在與母語揮手告別，語言轉用已經成為殘酷的現實。一種語言在消亡的過程中，家庭是最後的庇護所和保留地，但是在一些錫伯族家庭中，成員之間交流已經放棄使用母語，特別是成人和小孩之間，完全轉用了漢語。據調查資料顯示，在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18歲以上的錫伯族成年人口中，能熟練使用錫伯語的僅佔23%。總的來說，錫伯語社會功能的衰退狀況已經非常明顯，錫伯語已經成為一種嚴重瀕危語言，直接影響到錫伯語書面語的發展，使口語失去規範和豐富的基礎。

如果說錫伯語的生存環境日趨惡化，那麼，錫伯文的狀況則更加岌岌可危。任何文字作為一種工具，如果失去了現實意義，沒有人願意主動地學習和掌握它，它也就喪失了生命力。時至今日，錫伯文狀況確實令人擔憂，65歲以上的錫伯族人大部分會讀寫。50—65歲的人群裡面會寫錫伯文的寥寥無幾，而50歲以下的，完全不會書寫或者忘記如何書寫了。當前，錫伯文在公務活動中的應用，圖書教材出版等重要領域出現嚴重萎縮現象，學校的基礎教育能力有限，不可避免的使錫伯族語言文字功能減弱，使用範圍不斷縮小，錫伯語文也成了錫伯族學生的第二語言。

三、語言的變化

從上世紀60年代初到70年代末，受錯誤思潮的影響，錫伯文的學習和使用被迫中斷。因此，50年代中期以後出生的人群，在入學後沒有受到正規的母語文字教育，而是向學習漢

語文直接過渡，這就為後來錫伯語發生變異埋下了伏筆。

作為小語種的錫伯語，隨著同漢語言發生密切接觸，借用漢語的程度日益加深。在漢語的強烈影響之下，它的語音、詞語等都發生了明顯的變異。最典型的語言變異，大致有以下幾種：

1. 語音變異

在錫伯語口語中，“gal”（手）、“gaje”（拿來）均為小舌音，現在發生了音變，在青少年中大都用舌根音來發音。錫伯語“giyas”（拿上）中的“gi”為舌根音，現在的發音變成了“jias”或“dias”，它的音變十分明顯。“dere cira”（臉面）是個片語，詞尾都是“r”音，年輕人但凡遇到此音，他們硬直的舌頭發出“r”音十分困難，只得用“l”音來解決，於是乎，張口發出的是“dele cila”；“badarem”（發展）音變為“badalem”；“ter”（那個）音變為“tel”；“karun”（哨卡）一詞中“ka”為小舌音，“run”是顫舌音，現在變異為舌根音的“ka-lun”；“tuktan”（當初）中的“k”用小舌音發音且短促，很多年輕人因為舌頭硬直，其結果將音節拉長，變成“tuketan”，等等。

在錫伯語口語中，“語言”一詞正確的發音是“gizun”，現在的青少年中曰“guzun”者有之，曰“gezun”者亦有之。“seodun”（汽）的發音變成了“sudun”；“hvtulum”（努力）一詞變異為“kustelem”；“kadalem”（管理）發生音變，成為“kadarem”；“mes”（咱們）的發音變為“wes”；“buha”（大渠）變為“buhwa”；“kaktum”（攪拌）中的“k”音脫落，變成“kotum”的形式。“ice”（新）和“ece”（叔叔）相互混淆，發生詞語置換。

2. 詞語變異

現在，有很多年輕人受漢語思維的驅使，在母語表達中先入為主地轉譯詞彙，導致某些詞語發生了變異。比如把“farhvn diyever”（黑夜）說成“yecin diyever”，把“diyever dulin”（大半夜）說成“am diyever”，把“sejant tem”（打車）說成“sejen tandem”，“tere ciyeningji”（大前天）被說成“am ciyeningci”，“dereci te”（上桌）被說成“deret taven”，把“hvlha miyoocun”（冷槍）說成“sahvrn miyoocun”把“天黑了”說成“afka yecin ohvi”。凡此種種，不一而足。

3. 其他變異

由於受漢語的影響，錫伯族的語言在許多方面正在發生變異。“bi bahem jekakvi”是一句短語，其中“bi”是主語，“bahem”是副詞，“jekakvi”動詞謂語，意思是“我沒有吃上”，現在的青少年已經顛覆了他們父輩的習慣說法，語序變為“bi jem bahakvi”，直譯就是“我——吃——得不到”。錫伯族講究長幼有序，對年長於自己者不能用“si”（你）來稱呼，而必須用敬語“bei”（您），現在的年輕人大都忽略這一點，用“si”來稱呼長輩。更為普遍的是，一句話裡該用“sarkv”（不知道）的地方，已經被“takekv”（不認識）所取代。比如：甲問：“sin ama yaci yavheye?”（你爸爸去哪兒了?），乙答：“takekv.”（不認識。）

四、語言的式微

錫伯語的使用狀況出現如此大的變化，其結果使得現代錫伯語失去了純正的本色，聽起

來感覺彆扭。在青少年中，母語的運用越來越不充分，掌握母語的程度明顯下降，使用母語的能力顯著退化，有的已經發生了語言轉用。由於口語中夾雜著大量的漢語詞彙，導致有些詞語產生了歧義，例如：“壓路機 ice johumb 壓 lemai。”在這句話中，“壓 lemai”是錫伯語中“正在騎著”的意思，這樣一來，往往讓人理解為“壓路機正在騎著新路”的意思了；還有，“bi 武器 mak simbe wam”一句中，因為“武器”和錫伯語口語中“uci”（門）的發音一樣，因此其意思就是“我用門打死你”。再例如：“mon sev mimbeli 提問 lem。”這一句中，“提問 lem”這個漢錫合璧的詞語，其意思恰恰是錫伯語口語“擁抱”的意思，這就讓家長聽了誤以為“我們的老師光抱我”了，因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在日常生活中，還經常可以聽到“si 最近忙了 maina?”（你最近在忙嗎？）“min 爸爸媽媽 ni 內地 ci 旅遊 lem genhei。”之類的錫伯語。由於其中混雜了大量的漢語句式，錫伯語的固有特徵喪失殆盡，語言的表現力退化，並且同語言社會功能的萎縮相互影響、互為因果，造成語言衰退的惡性循環，給語言生存帶來嚴重威脅。

比如，有一位錫伯族鄉村幹部召集村民，用母語做了5分鐘的總結發言，結果在場的漢族村民基本上都聽懂了。他是這麼說的：“同志 se! Eneng mes 開會 lemmak 全年工作 ve 總結 lem, ere anie, 各項優惠政策 siyan omak, mesei 農村面貌很 ambu 變化 cicikei, 糧食 ni 豐收 hei zici, 產量 ni 很上 le hei. Ai 原因 zici 農藥 lavdu 灑 lehei, 害蟲 ei 生存環境 ni akvhui。總而言之，當 ei 路線方針政策 i 正確指引 ler fejile, 廣大農民群眾 ei 勞動積極性 ev 調動 lemmak, hen weilhei, mese 老百姓 e 生活水準 ni 芝麻開花 em durun 節節高 ohui. min 發言 waxihei。”

現代錫伯語出現上述現象的主要原因，一是漢語言所承載的知識，無論在廣度、深度和厚度方面，都遠遠超過錫伯語能夠提供的總量，因此學習使用漢語成為獲取知識的主要手段；二是現代化傳媒的發達加快了學習使用漢語的速度，進而加重了錫伯語的頹勢；三是經濟發展的需求促成了漢語越來越成為錫伯族的主要交際語言，通過使用漢語捕捉大量資訊，從中選擇自己所需，為自己所用；四是錫伯文的教學比重低於漢語，而且錫伯文課程經常被其他課程所擠佔，無法保證學生能夠正常學習和掌握母語文字；五是出於對實際用途和出路的考慮，很多錫伯族家長不願意讓孩子把太多的精力放在學習母語文字上。這種心態導致讓孩子學習漢語、外語以便得到更多的機會。

五、語言的傳承與保護

1947年，錫伯族的仁人志士對滿文進行改進，創製錫伯文。解放後，錫伯語文得到平等、自由、長足發展，出現了上世紀50年代和80年代這樣兩個發展時期。誠然，在當今全球化和現代化的時代背景下，如何在保持本民族自身文化傳統的同時，跟上時代前進的步伐，有效化解與現代化進程的衝突，是所有民族面臨的普遍問題。在資訊化時代的當下，錫伯族語言文化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如何保護和傳承錫伯語言文字，已成為當地政府和錫伯族人共同面臨的問題。

面對錫伯語的使用範圍不斷縮小，使用人數日趨遞減的嚴峻形勢，對於錫伯族語言文字如何保護和傳承這一問題，筆者經過思考，提出幾點粗淺的看法：

1. 在當今全球一體化、資訊化發展的衝擊下，要保護和傳承處於弱勢的錫伯族語言，必須從政策法規上給予強有力的支撐，充分保障學習和運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權利，使其在錫伯族聚居區域的教育及傳播領域得到真正的體現。

2. 喚起民族自覺，提升語言覺悟，轉變觀念。在實施語言保護工程的過程中，最能起作用的、最基本的措施是提高使用者個體的語言覺悟。錫伯族語言為弱勢語言，而民族自覺是弱勢語言文化得以保存和傳承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應注重培養錫伯族群眾對自己母語的自豪感、榮譽感，堅定保存、復興母語文化的信念，建立深厚的本民族語言感情，積極主動爭取保存、傳承母語的權利，取得政府的支持，並通過家庭教育及社區文化活動，自主創設本民族的母語環境和基礎，自動、自發、自覺地參與或擔負起保存本民族語言的責任和義務，把錫伯族語言文字從瀕臨的邊緣挽救過來。

3. 重視錫伯族語言在家庭、鄰里、鄉村的使用，增強母語的活力。語言的生命力在於使用，語言只有通過使用才能得救，才具有真正的活力。錫伯族較集中的家庭、鄉村是傳承母語的基地，應在日常生活中，在錫伯族集中的社區、鄉村及在世代相傳的家庭裡使用，從幼兒開始培養母語覺悟和深厚的母語感情。

4. 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各種傳媒不斷湧現，成為人們相互交流和獲得資訊的主要途徑。充分利用錫伯語語音辨識系統、聲像兼備的錫伯語教學課件以及網路教學與微信傳授的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傳播錫伯族母語文化，營造人人說母語，爭相學文字的濃厚氛圍。

總而言之，錫伯族語言文字的保護和傳承，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現代錫伯語雖然出現了一定程度的衰退現象，但它對本民族傳統文化的張力依然存在，錫伯語的生存環境依然存在，錫漢雙語教育依然存在。因此，只要我們認真扎實地做好保護和傳承工作，就一定能夠促進錫伯語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取得新的發展。

參考文獻

阿蘇、盛豐田、何榮偉《走進中國少數民族叢書·錫伯族》，遼寧民族出版社，2014年。

葛豐交《新疆錫伯族語文教育情況的調調報告》，《中國民族報》2014年12月。

張珍珍《論新疆錫伯族傳統文化的狀況與保持》，《文學教育》（下半月）2016年第12期。

作者供職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地區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文聯 1479769562@qq.com

對滿語古典語中使動句和被動句重疊使用的研究

On the Combination of Causative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Classical Manchu

劉 飛熊

LIU Feixiong

摘要

滿語中，除了一般的使動句和被動句外，還存在使動和被動疊加使用的結構。本文中主要探討的兩種疊加結構為：1. 被動的使動句，指在被動句的外層疊加使動結構，表達致使者使得受使者被某種行為動作影響的意味。2. 使動的被動句，指在使動句的外層疊加被動結構，表達受使者被致使者驅使做了某事的意味。被動的使動句和一般使動句的某種形式具有相似的結構，本質上卻有不同的來源。本文主要討論這兩種疊加結構的構成，並在《內閣藏本滿文老檔》等文獻及錫伯口語中發現實例。

關鍵詞：滿語；錫伯語；使動；被動；使役受身

Abstract

In Manchu, as well as the common causative and passive structures, there are constructions in which the causative and passive are combined.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wo kinds of these combinations: (1) Passive Causative, in which a causative construction is formed around a passive construction, and the Causer causes the Causee to be acted upon by a third party, and (2) Causative Passive, in which a passive construction is formed around a causative construction, and the Causee is made to do something by the Causer. Passive Causative has a similar syntactic form to (but an essentially different construction than) other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In this article, I discuss how these two types of combinations are constructed, and highlight real-world instances of their usage from the Grand Secretariat Copies of the Old Manchu Archives as well as contemporary spoken Sibe.

Key Words: Manchu language, Sibe language, Causative Voice, Passive Voice

一、引言

1.1 本文的目的

通常，滿語的使動結構中，致使者（以下稱Causer）採用主格（Nominative，無標記），受使者（以下稱Causee）以及動作對象（即原動作的直接賓語，以下稱Object）採用賓格（Accusative，以=be標記）。而被動結構中，受事者（以下稱Patient）採用主格，施事者（以下稱Agent）採用位格（Dative，以=de標記）。另外，動詞的使動和被動後綴相同（-bu），需要通過句法區別使動句和被動句。然而，在清代文獻中，卻存在不符合上述框架的語例，如：

- | | | |
|----------|--------|-------------------|
| (1) si | mujakū | jobo-bu-rakū |
| 2.SG.NOM | 甚 | 辛苦-VOICE-IMPV.NEG |

你不至過於辛苦。（字面意為“你不會被要求過於辛苦”）

（《滿文老檔》太祖朝5函42冊31頁）

根據上下文推斷，採用主格的名詞短語si，對於原動詞jobo-來說是施事者。即，si既不是Causer也不是Agent，卻更符合Causee的角色。（2.2節詳細討論）

本文提出如下假設：滿語中，除了一般的使動結構和被動結構外，還有使動和被動疊加使用的機制。並以清代滿文文獻中的語例加以說明。

1.2 對本文中使動和被動重疊的定義

根據詞法性質為基準判斷，使動可分為詞彙使動、詞法使動、分析使動（Comrie, 1981=1989: 160-161）。本文主要涉及詞法（Morphological）使動。

本文中，使動和被動的重疊指如下幾類：

1) 雙（多）重使動句：

指使動的機制被使用兩次（或更多次），表達A致使B間接致使C做某事（A causes B causes C to do）的意味。例如英語中：

(2) The king made the general make the captain make the soldiers clean out his goldfish bowl. (Dixon, 2010)

2) 被動的使動句：

指在被動句的外層疊加使動結構，表達Causer使得Causee被做某事或被某種行為動作影響（Cause to be affected by）的意味。例如漢語中：

(3) 守衛的疏忽使寶物被賊偷走了。

3) 使動的被動句：

指在使動句的外層疊加被動結構，即，使動結構中，站在Causee的視角，表達Causee被Causer驅使做了某事（Be caused to do）的意味。例如日語中：

(4) きのうは、お母さんに3時間も勉強させられた。（《日本語文型辞典》）

本文主要論及被動的使動句和使動的被動句兩類¹。

1.3 滿語概要

滿語屬滿-通古斯語族，最初為建立清朝的（1616-1912）滿洲民族的語言。滿語古典語（早田輝洋2010）（以下稱“古典語”）指17世紀至18世紀末清朝時期使用的滿語。本文所涉及的錫伯語是當代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等地的錫伯族使用的語言，通常認為滿語和錫伯語是方言關係。

本文中對涉及到口語的例句進行標注時，第一行為書面文語形式，第二行為音位，音位標記遵從原書。

1.4 先行研究

傳統的滿語（及錫伯語）語法專著都認為，滿語（及錫伯語）的動詞具有使動態（Causative Voice）和被動態（Passive Voice）的詞法形態。兩者形式相同，都以詞幹後接-bu後綴實現，在使動句和被動句中，要求各名詞要素（如Causer, Agent等）採用相應的格來區別全句是使動還是被動。（久保，1986；李樹蘭 等，1986；季永海 等，1986：144；劉景憲 等，1997：144；Gorelova, 2002；愛新覺羅瀛生，2004：101-102；王慶豐，2005；久保 等，2011；）。

現將先行研究中提及的使動句及被動句，按嵌入動詞的及物性及各名詞性要素的不同情況分類列舉如下：

1.4.1 單重使動句

1.4.1.1 最常見的使動句形式

1) 嵌入動詞是不及物動詞的情況：

(5) Causer Causee=be V-bu-TAM

例文：

(6) bi	non=be	gene-bu-he
1SG.NOM	妹妹=ACC	去-VOICE-PFV
我讓妹妹去了。		

（劉景憲等，1997：143）

同類型例句見久保（1986），李樹蘭（1986:74），Gorelova（2002:248），Li（2010:69-73），愛新覺羅瀛生（2004:102,105），王慶豐（2005:55），久保等（2011:43, 90）

2) 嵌入動詞是及物動詞的情況：

(7) Causer Causee=be Object (=be) V-bu-TAM

例文：

(8) dalai lama	g ‘aldan=be	ini	fejergi	urse=be	kadala-bu-mbi
PRO	PRO=ACC	3SG.GEN	下面	眾人=ACC	管理-VOICE-IMPV
達賴喇嘛遣噶爾丹歸統其眾。					

1 至於雙（多）重被動句，因為通常認為被動是減元操作，即主動態中作為主語的 Agent/Experiencer 在被動態中會變為非核心項（Carnie, 2013: 330-331）。本文認為如果經過雙重或以上被動操作，動詞的核心項變為空，則無法構成有意義的句子，所以不存在雙（多）重被動。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轉引自季永海 等, 1986:145)

同類型例句見久保 (1986), 李樹蘭 (1986:74), 劉景憲 等 (1997:143), Gorelova (2002:248), Li (2004:171), 愛新覺羅瀛生 (2004:105), 王慶豐 (2005:55), 久保等 (2011: 43, 90)

Causer, Causee, Object 三者的順序, 在一定程度上是自由的 (季永海 等, 1986:145)。
例文:

- (9) *jeku=be* *jušen=be* *tuwakiya-bumbi*
糧食=ACC 下人=ACC 看守-VOIC-IMPV
命諸申看守糧食。

《滿文老檔》(轉引自季永海 等, 1986:145)

- (9) 中, 表示 Object 的 *jeku=be* 被放到表示 Causee 的 *jušen=be* 前面。

- (10) *muse=i* *nikan=be* *jušen* *umai* *jobo-bu-rakū*
1.PL=GEN 漢=ACC 女真 全然 勞苦-VOIC-IMPV.NEG
女真人全然不使我們漢人勞苦

(《滿文老檔》太祖朝4函29冊35-36頁)

- (10) 中, 表示 Causer 的 *jušen* 被放到表示 Causee 的 *muse=i nikan=be* 的後面。

1.4.1.2 使動句的其他形式

1) 久保 (1986) 及清代文獻《字法舉一歌》(第9b頁)中給出了嵌入動詞是及物動詞的情況下, 不同於(7)的另一種使動句形式 (Causee 的格不同):

- (11) Causer Causee=de Object (=be) V-bu-TAM

例文:

- (12) *heni* *niyalma=de* *jugūn* *baha-bu-rakū* *yasa faha*
一點 人=DAT 路 得到-VOIC-IMPV.NEG 眼球
toko-me *moho-bu-re-ngge*
戳-CVB 傷害至極-VOIC-IMPV-NLMG
一點路兒不給人, 趕盡殺絕。(直譯: 不讓人得到一點路, 戳著眼球使其傷害至極)

(轉引自久保, 1986:90 (《滿漢成語對待》(滿漢合璧, 共4卷) 卷一, 26b5))

- (13) *kangka-ra-ngge=de,* *omi-bu-ci* *ja*
渴-IMPV-NLMG=DAT 喝-VOIC-CVB 容易
渴者易為飲。(直譯: 讓口渴的人喝(水)容易)

《字法舉一歌》(第9b頁)

(這兩句中 Causer 均隱含未出現)

2) 季永海 (1986)、Gorelova (2002) 提及形如 A=be (B=be) V (命令式) *sembi* 的句型或語例, 原書中雖未將其列入使動句範圍, 但從句意分析, 可視作使動句的一種形式。總結如下:

嵌入動詞是不及物動詞的情況:

- (14) Causer Causee=be V (命令形) *se*-TAM

例文：

- (15) *tuttu hese=i membe uhei yabu se-he*
於是 聖旨=INS 1.PL.ACC 共同 走 .IMP 說-PFV
故（降旨）命我等同來。
（轉引自季永海等, 1986:157）

- (16) *we simbe gene se-he*
誰 2.SG.ACC 去 .IMP 說-PFV
誰命令你去？（原譯：Who forced you to go?）
（Gorelova, 2004:305）

嵌入動詞是及物動詞的情況：

- (17) *Causer Causee=be Object (=be) V (命令形) se-TAM*

例文：

- (18) *membe aibi=de gene-fi dedu-re ba=be baisu se-mbi*
1.PL.ACC 哪裏=DAT 去-CVB 住-IMPV 地方=ACC 找 .IMP 說-IMPV
讓我們去哪裏找住處呢
（《老乞大》3卷38頁）

1.4.2 單重被動句

1.4.2.1 直接被動句

- (19) *Patient Agent=de V-bu-TAM*

例文：

- (20) *be g 'aldan=de gida-bu-ha*
1PL PRO=DAT 壓-VOICE-PFV
我們被噶爾丹壓制（原譯：我等為噶爾丹所敗）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轉引自季永海 等, 1986:147）

同類型例句見久保（1986），李樹蘭（1986:74），季永海 等（1986:146-147），劉景憲等（1997:143），Gorelova（2002:246），河內（2002:109），Li（2004:73），愛新覺羅瀛生（2004:104-105），王慶豐（2005:55），久保 等（2011:90）。

1.4.2.2 間接被動句：

除上述直接被動句外，古典語中還存在間接被動句（久保, 1986）。間接被動是指被動句中，作為主語的 Patient 不是嵌入動詞的直接操作對象，而是由於 Agent 做了該動作，Patient 受到了影響。（久保（1986）的例句及筆者調查的範圍內，只發現古典語及錫伯語中存在的及物動詞的間接被動，尚未發現不及物動詞的間接被動實例）形式如下：

- (21) *Patient Agent=de Object (=be) V-bu-TAM*

例文：

- (22) *elekei eigen=de ura-ergi=be hete-bu-he*
幾乎、險些 丈夫=DAT 屁股-方向=ACC 卷-VOICE-PFV
幾乎沒叫漢子抖屁股漿捻了
（轉引自久保, 1986:86（《滿漢成語對待》（滿漢合璧，共4卷）據卷二，36b6））

(22) 中, *ura-ergi* 是 *hetebuhe* 的直接操作對象, 而作為該句隱含主語的 *sargan* 是 Patient。

(23) *niyalma=de menggun jiha gai-bu-ha bime.* (後略)

人=DAT 銀 錢 拿-VOICE-PFV 且

被人拿了錢財 (原譯: 送了人的銀錢), 并且 (後略)

(《戒賭十條》5b)

(23) 中隱含“某人”被人拿了錢財的意思。作為 Patient 的“某人”並不是“拿”的直接操作對象, “錢財”是直接操作對象, 導致“某人”受了影響。

久保 (1986) 指出: 間接被動句和形如 (11) 的使動句, 在句法形式上完全相同, 對於這樣的句子, 無法從結構上區分是使動還是被動, 要通過內容來區分。對於嵌入句所表達的事情, 如果是主句的主語擁有支配力, 則是使動句; 如果是嵌入句的主語擁有支配力, 則是被動句。(筆者按: 例如 (12) 中, 隱含的主句主語“某人”對於是否讓 (他) 人得到路, 擁有支配力, 因此是使動句。而 (23) 中, 嵌入句主語 *niyalma* 對拿錢財一事擁有支配力, 因此是被動句。)

另外久保 (1986) 還指出: 滿語的間接被動中, Patient 和 Agent 的順序可互換。

1.4.3 被動的使動句

瀛生在其滿語語法專著中 (2004:86) 曾提及: “詞幹 *ara* 加 *mbubumbi*, 構成被動使役 (causative of the passive): *arambubumbi* (使被寫) (*causes to be written*)。”

但原書并未給出相應的各名詞項的格分配情況等更詳細的說明以及例句。其他先行研究中未見對古典語或錫伯語中被動的使動句的研究。

1.4.4 使動的被動句

久保等 (2011) 中提及錫伯語中存在使動的被動 (使役の受身) 句。(本文認為, 使動的被動句是在使動句的外層疊加被動結構形成的, 詳見 3.2 節。) 形式如下:

1) 嵌入動詞是不及物動詞的情況:

(24) Causee Causer=*de* V-bu-TAM

例文:

(25) bi	tere= <i>de</i>	jingdu= <i>de</i>	gene-bu-he= <i>bi</i>
bi	tere= <i>de</i>	jingdu= <i>de</i>	gene-we-Xe= <i>i</i>
1.SG	3.SG=DAT	PRO=DAT	去-VOICE-PFV=MOD

我因他 (的原因或命令) 去京都了。

(久保等, 2011: 43)

2) 嵌入動詞是及物動詞的情況:

(26) Causee Causer=*de* Object=*be* V-bu-TAM

例文:

(27) bi	tere= <i>de</i>	sibe	bithe= <i>be</i>	hūla-bu-ha= <i>bi</i>
bi	tere= <i>de</i>	siwe'	bitxe'= <i>we</i>	χula-we-Xe= <i>i</i>
1.SG	3.SG=DAT	錫伯.PRO	書=ACC	讀-VOICE-PFV=MOD

我因他 (的原因或命令) 讀錫伯語的書了。(原譯: 私は彼にシベ語の本を読まされた)

久保等 (2011: 90)

久保等（2011）只涉及了錫伯語中的使動的被動句，該書及其他先行研究中均未見對古典語中使動的被動句的研究或例句。

1.4.5 總結

對先行研究中涉及到的滿語及錫伯語中使動句及被動句的形式，總結如下：

單重使動	(28)	Causer Causee=be V-bu-TAM	同 (5)
	(29)	Causer Causee=be Object (=be) V-bu-TAM	同 (7)
	(30)	Causer Causee=de Object (=be) V-bu-TAM	同 (11)
	(31)	Causer Causee=be V (命令形) se-TAM	同 (14)
	(32)	Causer Causee=be Object (=be) V (命令形) se-TAM	同 (17)
單重被動	(33)	Patient Agent=de V-bu-TAM	同 (19)
	(34)	Patient Agent=de Object (=be) V-bu-TAM	同 (21)
使動的被動 (僅錫伯語)	(35)	Causee Causer=de V-bu-TAM	同 (24)
	(36)	Causee Causer=de Object=be V-bu-TAM	同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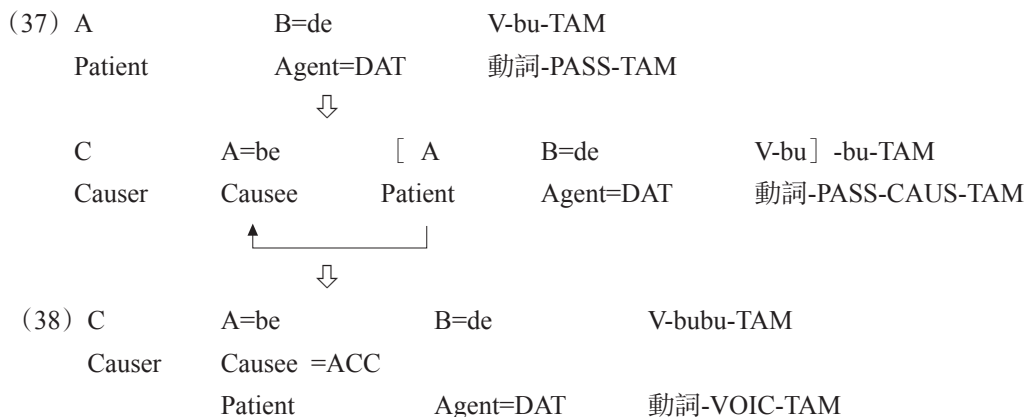
先行研究中未將使動・被動的重疊用法作為有別於普通使動・被動句的結構提出。

二、使動句和被動句重疊的結構

如 1.1 節所述，本文假設滿語中特殊的使動・被動句是由基礎的使動及被動句重疊構成。本節基於這一假設對該結構進行分析。

2.1 被動的使動句

“被動的使動”指在被動句的外層重疊使動結構，表達 Causer 使得 Causee 被做某事或被某種行為動作影響 (Cause to be affected by) 的意味。在普通被動句的基礎上，將 Patient 移動至 Causee 的位置，並引入新的名詞項 Causer，構成被動的使動句。如下所示：



導出如(38)的句型。然而在文獻的語例中，動詞後綴-bu并未疊加成-bubu。本文認為該後綴因重複而被省略掉了一個。有以下三點佐證：

1. 現代錫伯語的雙重使動句中，相當於古典語詞綴-bu的詞綴-we也不重疊而只使用一個。例如²：

- (39) ama=ni eniye=be=ni juse=be kūwaran
 ame=ni eni=we=ni juse=we χwaren
 爸爸=TOP 媽媽=ACC=TOP 孩子.PL=ACC 院子
 eri-bu=he=bi | *eri-bu-bu-he=bi
 ire-we-χe=i | *ire-we-we-χe=i
 掃-VOIC-PFV=MOD
 爸爸讓媽媽讓孩子們打掃院子。

2. 王慶豐(2005:55-56)中記錄的滿語口語³使動和被動句例句中有兩例，動詞詞幹以bu結尾，在使動或被動態中該音節與詞綴-bu合併。如下：

- (40) imbe manju gisun taci-bu-mbi/tacibubu-mbi
 inbə mandzɤ gidzɤŋ tatçi-bu-me
 3SG.ACC PRO 話 教-VOIC-IMPV
 讓他教滿洲話

該句中，使動態動詞tatçibume的原型為tatçibume(王慶豐2005:175)

- (41) hūlha jingca=de jafa-bu-ha
 χolχa dzɪŋtɕa=də dzɤ-bu-χa
 小偷 警察=DAT 抓-VOIC-PFV
 小偷被警察抓到了

該句中，使動態動詞dzabuxa的原型為dzabume(王慶豐2005:193)。

可見，該口語中使動或被動態中重複出現的bu會被合併。至於合併原因有待深入探討。

3. 風間(2014)中提及蒙古語、土耳其語和那乃語中，使動後綴和被動後綴重疊的情況，也并不以完全形態出現，而是各自有一些縮減，拼接成一個新的詞綴。

因此，本文認為古典語的被動的使動句中詞綴-bu也是因為重複而省略了一個的可能性較高。於是，公式(38)修改為：

- (42) C A=be B=de V-bu-TAM
 Causer Causee =ACC
 Patient Agent=DAT 動詞-VOIC-TAM

另外，在被動句上疊加使動結構的時候，如果使動採用前述(30)或(32)⁴所示的形式，則會產生以下兩種結構：

2 實際會話中幾乎沒有此類用例。該例為目標句，母語者指出“一個-we就夠了，不需要兩個”

3 作者并未直接說明該例句出自哪裏的滿語口語，但從該書概況一章中可知，作者的田野調查以黑龍江黑河口語為主，含有少量三家子口語。

4 因滿語中被動句的嵌入動詞一定是及物動詞，因此不需考慮(28)或(31)的形式。

(43) (假例) C B=de A=de V-bu-TAM

(44) (假例) C B=be A=de V-bu se-TAM

(43) 在現有資料中尚未發現。並且不被錫伯語母語者認可。

(44) 在現有資料中尚未發現，但被錫伯語母語者認可。

以下，舉例說明古典語文獻中存在的被動的使動句

(45) abka na wakala-fi, Suweni monggo=i beise=be
 天 地 責備-CVB 2.PL.GEN 蒙古=GEN 貝子=ACC
 minde jafa-bu-ha
 1.SG.DAT 捉-VOICE-PFV

天地責備（你們），使你們蒙古的貝子被我抓住。

（《滿文老檔》太祖朝2函13冊34頁）

(45) 中，賓格項 *suweni monggoi beise=be* 之後又出現了位格項 *minde*，這與一般的使動·被動句不同。而可看作是 *abka na* 作為 Causer, *suweni monggoi beise* 作為 Causee·Patient, *bi (minde)* 作為 Agent 的被動的使動句。

然而，如前節 1.4.1.1 及 1.4.1.2 及 1.4.2.2 所述，如果將使動句形式 (11) = (30) 中的 Causee 和 Object 換位；或將 (21) = (34) 所示的間接被動句中的 Patient 和 Agent 換位，也可得到與 (42) 同形的句子。也就是說，例句 (45) 是否可能是 *abka na wakalafi minde suweni monggo beisebe jafabuha* 的變體，甚至，是否有可能所有形如 (42) 的句子都是由 (30) 所示的使動句或 (34) 所示的間接被動句產生的變體？

首先，本文認為 (42) 不是 (30) 的變體，理由有如下兩點：

理由 1：語序問題。通常，使動句 (29) 或 (30) 的自然語序都是 Causee 置於 Object 之前，即，緊鄰 Causer 之後。被動的使動句中，其最外層的使動句亦如此，即，賓格項置於 Causer 之後、Agent 之前最自然。因此有如下對照：

- (46) a. Causer Causee=be Object=be V (無標)
- b. Causer Object=be Causee=be V (有標)
- c. Causer Causee=de Object=be V (無標)
- d. Causer Object=be Causee=de V (有標)
- e. Causer Causee=be Agent=de V (無標)
- f. Causer Agent=de Causee=be V (有標)

因此。類似 (42) 的句子，在形如 (46) e 的語序下是自然的，與 (30) 的變體，即 (46) d 不同。

理由 2：在 (37) 至 (38) 的生成過程中，可將外層的使動採用 (31) 或 (32) 的形式，即後綴 -bu 替換成（命令形）se-。如果 (45) 是 (30) 的變體，即普通使動句的話，替換後應具有如下形式：

(47) (假例) *abka na wakalafi suweni monggo beise be minde jafa sehe.*

相對，如果 (45) 是如 (42) 的被動的使動句，則替換後應具有如下形式：

(48) (假例) *abka na wakalafi suweni monggo beise be minde jafabu se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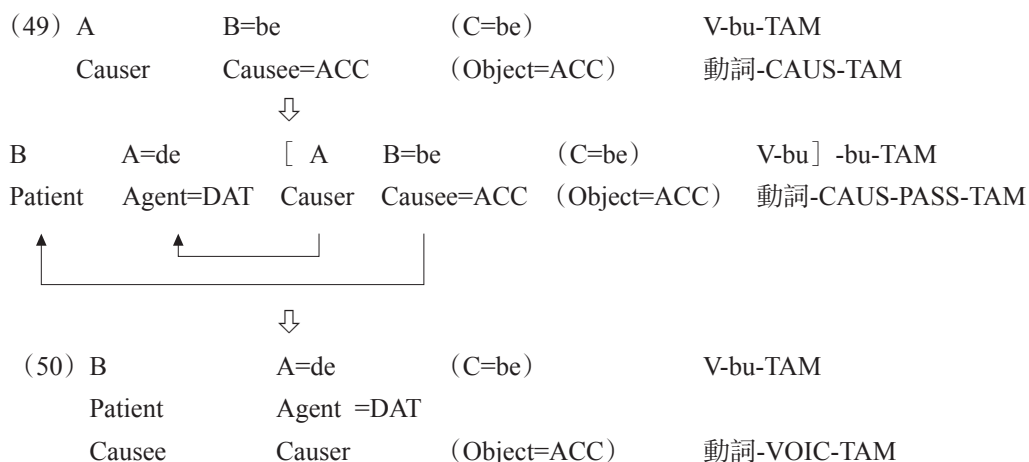
根據錫伯語母語者的意見，(45) 與 (48) 相當，與 (47) 不同⁵。其它形如 (42) 的句子均可依照此驗證。

其次，本文認為 (42) 不是 (34) 的變體。主要因為主格項語義角色不同。形如 (42) 的句中，主格項對動詞具有使動者的語意角色，而在 (34) 所示的間接被動句中，主格項對動詞不具有直接的語義角色，而在整句中是受害者。其次，同 (30) 一樣，被動句的無標語序也是位格項在賓格項之前，與 (42) 不一致。另外，被動句也沒有形如 (47) 或 (48) 的變體。

依據以上理由認為：形如 (42) 的句子是不同於 1. 普通使動句或 2. 間接被動句的被動的使動句。

2.2 使動的被動句

“使動的被動”指在使動句的外層疊加被動結構。即，使動結構中，站在 Causee 的視角，表達 Causee 被 Causer 驅使做了某事 (Be caused to do something) 的意味。在普通使動句的基礎上，將 Causer 移至 Agent 的位置，Causee 移至 Patient 的位置並採用相應的格，則構成使動的被動句。如下所示：



如 2.1 節所述，本文認為重複的詞綴 -bu 被省略了一個。

以下，舉例說明古典語中存在的使動的被動句：

- (51) mini beye=be inu juxen takūra-mbi,
 1.GEN 自己=ACC 也 女真 使喚-IMPV,
 mini sargan inu buda buju-bu-mbi
 1.GEN 妻子 也 飯 煮-VOIC-IMPV

我自己也被女真人使喚，我妻子也（被）女真人（強迫）煮飯。

（《滿文老檔》太祖朝 5 函 42 冊，7 頁）

該句的後半句是使動的被動句。根據上下文可知，該妻子并非出自自願，而是被強迫煮飯。然而，在這裏 *sargan* 是主格，與普通的使動句（如 *sargan be inu buda bujubumbi*）不同，應視作使動的被動句。

5 也有意見認為，雖 (45) 與 (47)、(48) 都不同，但與 (48) 更接近。

這裡，需要探討該句是否只是普通使動句省略了 *sargan* 的資格標記。古典語中，存在 1. 沒有 Object 的時候省略 Causee 的資格標記⁶；2. 只省略 Object 的資格標記⁷兩種情況。但尚未發現同時省略 Causee 和 Object 的資格標記的情況，如果省略的話會感覺不自然。因此本文基於 Causee 和 Object 的資格標記不可同時省略這一假設，判斷 (31) 不是省略了標記的普通使動句。

下面，對 1.1 節中的例句 (1) 詳細說明，重抄如下：

- (52) si mujakū jobo-bu-rakū
2.SG 甚 辛苦-VOICE-IMPV.NEG
你不至過於辛苦。(字面意為“你不會被要求過於辛苦”)

(《滿文老檔》太祖朝 5 函 42 冊，31 頁)

該例可看作是 Causer 被省略了的使動的被動句。如果不考慮上下文，僅從字面上來看，該句也可以理解為 *si weri=be joboburakū* (你不讓別人過於辛苦)。但上下文大意为：“從汗王那裏得到了一些部下。被汗王教導說，應用儘用，不要因為是汗王交給的人就憐惜不用，過於拘謹”⁸。因此本文認為該處不是“使別人辛苦”，而是“被別人使自己辛苦”。即，該句是由不及物動詞構成的使動的被動句。

在古典語資料中尚未發現 Causer, Causee, Object 都出現的“完美的”使動的被動句。錫伯語中的用例見 1.4.4 節。

作為 (50) 的變體，B A=de (C=be) V (命令形) se-bu-TAM 的形式在古典語資料中尚未發現。試舉錫伯語中的一例：

- (53) bi sefu=de dzoye ara se-bu-he=bi
bi sewe=de dzo#ye are' se-we-ye=i / se-wewe-ye=i
1.SG 老師=DAT 作業 寫 .IMP 說-VOICE-PFV=MOD
我被老師要求寫作業了。

三、總 結

滿語（以及錫伯語）中，存在與普通的使動・被動不同的，可被視作使動句和被動句疊加產生的句法結構。本文主要討論了兩大類，即 1. 在被動句基礎上進行使動化產生的被動的使動句；2. 在使動句基礎上進行被動化產生的使動的被動句。下表中，列出了所有可能具有

6 sung gung teni ulhifi hengkišeme yasai muke tuhebume hendume (後略) (《聊齋》1 冊，4 頁)

7 ambasa be hūntahan jafabuha. (《滿文老檔》太祖朝 8 函 64 冊，20 頁)

8 原文：han i bithe, ninggun biyai juwan uyun de wasimbuha, han be, gurun ujire sain seme monggo ci baime jihe niyalma de takūra aha, tarire ihan, yalure morin, amba etuku be han šang-name bumbi, musei ambasa de uji seme afabuhabi, tuttu uji seme afabuha monggo de, nirui niyalmai wecehe methe de gamafi ulebu, arki nure bici omibu, hengke, hasi, elu, namu, sogi, yafan i jeku be acan jefu, gahari fakūri ice be halaci, fe be bu, monggo de buhe aha be, kamciha booi aha i emgi kamcibufi, jeku weilecibe, moo ganacibe, emgi weilebu, ukambuci waliyabuci si tooda, monggo be uji seme afabuhabi, si mujakū joboburakū, monggo bicibe, han uji seme afabuhabi, seme mujakū ume hairara, hūsun tucifi takūrabume banji, sain oci sain seme ala, ehe oci ehe seme ala.

的形式：

序號	句型	原動詞及物或不及物	類別	在文獻中是否發現
①	Causer Causee=be Agent=de V-bu-TAM	及物	被動的使動	+
②	Causer Causee=be Agent=de V-bu se-TAM	及物		-
③	Causee Causer=de V-bu-TAM	不及物	使動的被動	不完整
④	Causee Causer=de Object=be V-bu-TAM	及物		不完整
⑤	Causee Causer=de V se-bu-TAM	不及物		-
⑥	Causee Causer=de Object=be V se-bu-TAM	及物		-

其中，①與普通使動句的一種形式，以及及物動詞的間接被動，從各名詞項格的分配以及動詞詞綴來看是一樣的，但與後兩者具有不同的實質構成。

縮略詞對照表⁹

1：第一人稱	NEG：否定（NEGATION）
2：第二人稱	NLMG：名詞化（NOMINALIZER）
3：第三人稱	PFV：完整體（PERFECTIVE）
ACC：賓格（ACCUSATIVE）	PL：複數（PLURAL）
CVB：副動詞（CONVERB）	PRO：專有名詞（PROPER NOUN）
DAT：位格（DATIVE）	SG：單數（SINGULAR）
GEN：屬格（GENITIVE）	TAM：時・體・語式（TENSE/ASPECT/MOOD）
HS：引述（HEARSAY）	TOP：主題（TOPIC）
IMP：命令（IMPERATIVE）	VOICE：態（VOICE）
IMPFV：未完整體（IMPERFECTIVE）	
INS：工具（INSTRUMENTAL）	
INTJ：語氣詞（INTERJECTION）	#：表示漢語借詞中漢語的詞素界
MOD：情態（MODALITY）	

參考文獻

愛新覺羅瀛生（2004）《滿語雜識》北京：學苑出版社。

Carnie, Andrew. (2013) *Syntax: A Generative Introduction, Third Edition*. Wiley- Blackwell Press.

Comrie, Bernand. (1981=1989)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ixon, R. M. W. (2000) “A Typology of Causatives: Form, Syntax and Meaning.” In: Dixon,

9 見兒倉（2018: xxiii）。

- R. M. W. & Aikhenvald, A. Y. (eds.) *Changing Valency: Case Studies in Transitivity*. pp. 31-8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relova, Liliya M. (2002) *Manchu Grammar*. Leiden: Brill.
- グループ・ジャマシイ (1998) 《日本語文型辞典》東京：くろしお出版。
- 早田輝洋 (2010) 《滿洲語と滿洲文字》《語學教育フォーラム》24: 1-35.
- 胡增益 (1994) 《新滿漢大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
- 季永海、劉景憲、屈六生 (1986) 《滿語語法》北京：民族出版社。
- 河内良弘、清瀬義三郎則府 (2002) 《滿洲語文語入門》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 風間伸次郎 (2014) 《日本語の類型について —「アルタイ型言語」の解明を目指して—》《北方言語研究》4号, pp. 157-172.
- 児倉徳和 (2018) 《シベ語のモダリティの研究》東京：勉誠出版。
- 久保智之 (1986) 《滿洲語文語の使役・受動構文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大言語學研究室報告》第7号, pp. 85-92.
- 久保智之、倉和 (2011) 《シベ語の基礎》府中：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 李樹蘭、仲謙 (1986) 《錫伯語簡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 劉景憲、趙阿平、趙金純 (1997) 《滿語研究通論》牡丹江：黑龍江朝鮮民族出版社
- Möllendorff, P. G. von. (1892) *A Manchu Grammar with Analysed Texts*.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Roth-Li, Gertraude. (2010) *Manchu: A Textbook for Reading Documents*, second edition. Honolulu: National Foreign Language Resource Center,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津曲敏郎 (1992) 《滿州語》井孝・河野六郎・千野栄一 (編著) 《言語學大辞典》第4卷，東京：三省堂，pp. 203-205.
- 王慶豐 (2005) 《滿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滿文老檔》：《內閣藏本滿文老檔》遼寧民族出版社，2009年。
- 《聊齋》：《擇繙聊齋志異 (sonjofi ubaliyambuha liyoo jai jy i bithe)》滿漢合璧，光緒，德國柏林州立圖書館藏 (Staatsbibliothek zu Berlin)。
- 《老乞大》：《清語老乞大》滿-朝鮮文，1704年，日本曹洞宗永平寺藏本。
- 《戒賭十條》：《戒賭十條 (jiha efire be targabure juwan hacin)》，滿漢合璧，嘉慶三年 (1798) 德國柏林州立圖書館藏 (Staatsbibliothek zu Berlin)。
- 《字法舉一歌》：《字法舉一歌 (dzi fa gioi i i bithe)》滿漢合璧，光緒11年 (1885年)，德國柏林州立圖書館藏 (Staatsbibliothek zu Berlin)。

作者為北京 自由研究者 hasutai@outlook.com

錫伯族民歌《耶其納》探析

An Analysis of the Sibe Folk Song Yecina

李雲霞 文銘

LI Yunxia & WEN Ming

摘要

《耶其納》(yacina) 是錫伯族最古老的一首民歌，在錫伯族民間文學中佔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在新疆錫伯族中家喻戶曉，廣泛流傳。它是一首用錫伯語口語演唱的敘事民歌，在錫伯族民間流傳有多個版本，長短、內容都不盡相同，其中近幾年才發現的唱詞長達21節86句的手抄本，是迄今所見到的最長、最完整的版本，極為珍貴。下文是筆者對流傳在錫伯族民間幾百年的民歌《耶其納》的三個不同版本所做的系統梳理和詳細解讀，希望拙文能夠填補《耶其納》在傳唱與研究上的空白。

關鍵詞：錫伯族民歌；耶其納；版本

Abstract

Yecina is the oldest folk song of the Sibe ethnic group. It occupies a particularly important position within the folk literature of the Sibe people, and is widely known amongst the Sibe of Xinjiang. It is a narrative folk song sung in vernacular Sibe. Many different versions have been transmitted among the Sibe people, with different lengths and content. Amongst them, a recently discovered manuscript in 21 verses and 86 sentences is the longest and most complete version yet known, and for this reason is extremely precious. This paper i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detailed interpretation of three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Sibe folk song Yecina, which has been circulating among the Sibe people for hundreds of years. It is hoped that the paper can fill in the gaps in the singing of and research on Yecina.

Key words: Sibe folk song, Yecina, versions

緒論

《耶其納》(yacina¹)是錫伯族的一首傳統民歌，是錫伯族民歌的典型代表。《耶其納》最初主要是在民間口頭傳唱。“20世紀60年代初，廣泛流傳于新疆伊犁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地區。”²直到20世紀80年代，塔琴臺³(Tacintai)先生主編的錫伯文本sibe uksurai irgen siden ucun(《錫伯族民間歌曲集》)正式出版，書中收錄了《耶其納》這首民歌，歌名為錫伯文yacina⁴。書中註明此歌演唱者為Tucišun(圖奇順)和Joobailan(趙白蘭)，搜集於ilaci niru，即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愛新舍里鎮依拉齊牛泉，說明此歌最初主要流傳于依拉齊牛泉。這是關於民歌《耶其納》的最早正式刊印本。

《耶其納》這首民歌是錫伯先民在東北嫩江、松花江流域繁衍生息時所傳唱的一首民歌，迄今為止，在錫伯人中傳唱了至少五百餘年，在新疆的錫伯人中可謂家喻戶曉，“婦孺皆知”⁵，連咿呀學語的幼童都會哼唱。近二十年來，隨著民族傳統文化的復興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運動的興起，人們學唱民歌的熱情空前高漲，很多民間藝人自發的在微信、抖音等社交媒體上教唱《耶其納》等錫伯族民歌。《耶其納》這首民歌不但被本族人爭相傳唱，同時，也被其他民族的專業歌手改編傳唱。《耶其納》隨著現代新的自媒體產業的發展，其傳播的廣度和深度，以及傳播的速度遠遠超出人們的想像，稍微了解一點錫伯族的人都會知道錫伯族有一首古老的民歌《耶其納》。

對於民歌《耶其納》的研究和評論，最早是在1986年出版的《錫伯族簡史》一書中用漢文簡要介紹了《耶其納》這首民歌，並沒有介紹它的錫伯文歌詞。書中認為：它是錫伯族西遷以前反映漁獵生活的文學作品，是“一首古老的敘事民歌”，“《亞齊娜》說的是一對貧困而勤勞的夫婦生活在嫩江、松花江畔，靠自己的雙手勤奮勞動，以漁獵為業，從無到有，創造財富，建設自己幸福生活的故事”⁶。這是關於《耶其納》這首民歌敘述內容的較早觀點。1994年，賀靈、佟克力編著的《錫伯族風俗志》也認為：“《葉琪娜》，是一部古老

1 yacina是錫伯文的羅馬字母轉寫。為了書寫方便，本文中出現的錫伯語一律採用國際通行的穆麟德夫(P. G. von Möllendorff)羅馬字母轉寫法。耶其納，錫伯語書面語寫作yacina，口語記作yecina。

2 趙志強《錫伯族民歌“雅琪那”疑難詞語解讀》，《滿語研究》2017(02)：66。

3 塔琴臺(Tacintai)(1931-)，男，錫伯族，姓覺羅氏，新疆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依拉齊牛泉人。曾歷任中學音樂教員、縣文工隊隊長、縣文化館副館長等職，在錫伯族音樂舞蹈上具有很深的造詣。他創作的歌曲《歌頌共產黨》《積肥舞》等被收入《錫伯族創作歌曲集》(1984年)；主編出版了sibe uksurai irgen siden ucun(《錫伯族民間歌曲集》)(1984年)、《錫伯族創作歌曲集》(1984年)、《錫伯族汗都春》等書；編纂完成了《中國民歌集成》、《中國器樂曲集成》、《中國戲曲音樂集成》等書的錫伯族部分。現為中國少數民族音樂學會會員、新疆音樂家協會理事、伊犁哈薩克自治州音樂家協會會員，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錫伯族蝴蝶舞的代表性傳承人。

4 Tacintai(塔琴臺)主編sibe uksurai irgen siden ucun(《錫伯族民間歌曲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192-196。

5 趙志強《錫伯族民歌“雅琪那”疑難詞語解讀》，《滿語研究》2017(02)：66。

6 錫伯族簡史編寫組《錫伯族簡史》，民族出版社，1986：108。

的反應錫伯族漁獵生活的敘事歌。歌中敘述的是一對農家夫婦被生活所迫，離開了家園來到大河畔，靠自己的雙手辛勤勞動，捕獲了各種魚類和野味，使生活有了好轉。”⁷趙春生、趙潔認為，《雅琪娜》是“錫伯族古代漁獵民歌，流傳于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愛新舍里鎮……對於研究錫伯族古代漁獵文化有參考價值”。韓育民、余吐肯在《錫伯族捕魚歌、狩獵歌與有關民歌的比較研究》一文中認為：“《雅琪娜》和《打獵歌》是漁獵民歌最有代表性的民歌之一。”⁸上述各家幾乎都是沿用了《錫伯族簡史》中的觀點，認為《耶其納》是錫伯族的一首最有代表性的漁獵民歌。而趙志強先生在《錫伯族民歌“雅琪那”疑難詞語解讀》一文中則認為此民歌“所反映的是錫伯人早期豐富多彩的社會經濟狀況，而不僅僅是其中的漁獵生活”⁹。

上述對錫伯族傳統民歌《耶其納》的研究，基本上都是基於塔琴臺（Tacintai）先生主編的錫伯文本 *sibe uksurai irgen siden ucun*（《錫伯族民間歌曲集》）中所收錄的 *yacina*¹⁰，並沒有提及其他版本。唱詞的漢文翻譯也過於“雅”，以至“信”不足，因此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實際上，在錫伯族民間還有幾個不同的版本流傳，長短、內容都不盡相同。其中近幾年才發現的唱詞長達21節86句的版本，是迄今所見到的最長、最完整的版本，極為珍貴。但只有手抄本，並沒有刊印。《耶其納》這首民歌在錫伯族歷史及文學史上都佔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迄今為止，尚沒有關於《耶其納》不同版本的系統梳理和研究問世。基於此，筆者將目前所見到的《耶其納》三個不同版本做一全面梳理和詳細解讀，這是對在錫伯族民間傳誦幾百年的民歌《耶其納》的一次研究嘗試，希望拙文能夠填補《耶其納》在傳唱與研究上的空白。

一、民歌《耶其納》的三個不同版本

《耶其納》是用錫伯語口語演唱的民歌，曲調優美，韻律獨特，語言流暢，口語色彩濃厚，唱起來朗朗上口，唱詞的每一段都以“耶其納”（*yacina*）開頭，並且以每一句關鍵詞的重復出現作為兩句之間的自然聯系語，既承上啟下，又優美精緻，民族特色鮮明。現將目前所見到的幾個版本的唱詞分列於下：

7 賀靈、佟克力編著《錫伯族風俗志》，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128。

8 韓育民、余吐肯《錫伯族捕魚歌、狩獵歌與有關民歌的比較研究》，《新疆藝術學院學報》2007（01）：28。

9 趙志強《錫伯族民歌“雅琪那”疑難詞語解讀》，《滿語研究》2017（02）：72。

10 Tacintai（塔琴臺）主編 *sibe uksurai irgen siden ucun*（《錫伯族民間歌曲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192-196。

(一) 版本一¹¹及漢文對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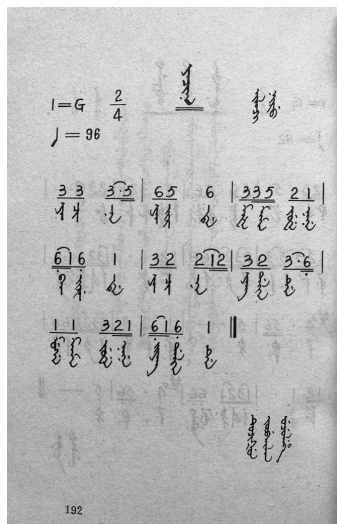


圖1 sibe uksurai irgen siden ucun 據《錫伯族民間歌曲集》，192頁)

Yacina 耶其納

- 1.1-1. yacina yanjirde 耶其納，誰謀生計？
1.1-2. mafa mama juwe nane banjirede 咱們老夫妻二人謀生計。
1.1-3. yacina yang dalin de 耶其納，誰在江邊？
1.1-4. muse mama juwe nane jiyang dalin de 咱們夫妻二人在江邊。
1.2-1. yacina yobo akū 耶其納，誰沒有窩棚？
1.2-2. mafa mame juwe nane de tobo akū 咱們老夫妻二人沒有窩棚。
1.2-3. yacina yobo gidaki 耶其納，誰蓋窩棚？
1.2-4. muse mame juwe nane obo gidaki 咱們夫妻二人蓋窩棚吧。
1.3-1. yacina yoha haduki 耶其納，誰割蒿草？
1.3-2. muse mame juwe nane suiha haduki 咱們夫妻二人割蒿草吧。
1.3-3. yacina yobo gidaha 耶其納，誰蓋了窩棚？
1.3-4. emdan gidahangge aji tobo 一下子蓋了個小窩棚。
1.4-1. yacina yoko baiki 耶其納，誰找雞？
1.4-2. mamani sigel coco bahaha 老太婆你又得到了雞。
1.4-3. yacina yulgiyan ujiki 耶其納，誰養豬？
1.4-4. muse mame juwe nane ulgiyan ujiki 咱們夫妻二人養豬吧。
1.5-1. yacina yosu jodoki 耶其納，誰織魚網？
1.5-2. muse mame juwe nane asu jodoki 咱們夫妻二人織魚網吧。
1.5-3. yacina nimaha ireki 耶其納，捕魚吧。

11 Tacintai (塔琴臺) 主編：sibe uksurai irgen siden ucun (《錫伯族民間歌曲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192-196。

- 1.5-4. muse mame juwe nane nimha hereki 咱們夫妻二人捕魚吧。
 - 1.6-1. yacina nimha irefi 耶其納，捕魚了，
 - 1.6-2. muse mame juwe nane nimha herefi 咱們夫妻二人捕魚了。
 - 1.6-3. yacina yutan obuki 耶其納，誰做獵獲物？
 - 1.6-4. muse mame juwe nane butan obuki 咱們夫妻二人做獵獲物吧。
 - 1.7-1. yacina yutu banjiki 耶其納，誰這樣生活？
 - 1.7-2. muse mame juwe nane uttu banjiki 咱們夫妻二人這樣生活吧。
 - 1.7-3. yacina yusin tariki 耶其納，誰種地？
 - 1.7-4. muse mame juwe nane usin tariki 咱們夫妻二人種地吧。
 - 1.8-1. yacina indandari 耶其納，日復一日，
 - 1.8-2. muse mame juwe nane inenggi dari 咱們夫妻二人日復一日。
 - 1.8-3. yacina irgerkū 耶其納，不歇息，
 - 1.8-4. muse mame juwe nane ergerkū 咱們夫妻二人不歇息。
 - 1.9-1. yacina yana be yendebume 耶其納，誰振興地方？
 - 1.9-2. muse mame juwe nane bana be yendebume 咱們夫妻二人振興地方。
 - 1.9-3. yacina yamagan jalande 耶其納，誰傳後世？
 - 1.9-4. muse mame juwe nane amga jalande 咱們夫妻二人傳後世。
 - 1.10-1. yacina yolki 耶其納，傳甚麼？
 - 1.10-2. jobote be ulaki 把謀生技藝傳下去！
 - 1.10-3. yacina yalame wajiha 耶其納，甚麼講完了？
 - 1.10-4. yacina be alame wajiha 耶其納的故事講完了。
- 此版本共有10節唱詞，全長40句，流傳較廣，民間傳唱多以此為藍本。
- (二) 版本二¹²及漢文對譯：
- 2.1-1. yacina yanjirde 耶其納，誰謀生計？
 - 2.1-2. mafa mama juwe nane banjirede 咱們老夫妻二人謀生計。
 - 2.1-3. yacina yang dalin de 耶其納，誰在江邊？
 - 2.1-4. muse mama juwe nane jiyang dalin de 咱們夫妻二人在江邊。
 - 2.2-1. yacina yoo akū 耶其納，誰沒有房子？
 - 2.2-2. mafa mame juwe nane de boo akū 咱們老夫妻二人沒有房子。
 - 2.2-3. yacina yoo araki 耶其納，誰蓋房子？
 - 2.2-4. muse mame juwe nane boo araki 咱們夫妻二人蓋房子吧。
 - 2.3-1. yacina yoha haduki 耶其納，誰割蒿草？
 - 2.3-2. muse mame juwe nane suiha haduki 咱們夫妻二人割蒿草吧。
 - 2.3-3. yacina yobo gidaha 耶其納，誰蓋了窩棚？
 - 2.3-4. emdan gidahangge aji tobo 一下子蓋了個小窩棚。

12 此版本是1959年圖奇順、趙白蘭首唱的版本（男女對唱），錄有DVD，是筆者根據網上錄音整理的。

- 2.4-1. yacina yoko baha 耶其納，誰得到了雞？
2.4-2. mamani sigel coco bahaha 老太婆你又得到了雞。
2.4-3. yacina yulgiyan ujiki 耶其納，誰養豬？
2.4-4. muse mame juwe nane ulgiyan ujiki 咱們夫妻二人養豬吧。
2.5-1. yacina yosu jodoki 耶其納，誰織魚網？
2.5-2. muse mame juwe nane asu jodoki 咱們夫妻二人織魚網吧。
2.5-3. yacina nimaha ireki 耶其納，捕魚吧。
2.5-4. muse mame juwe nane nimha hereki 咱們夫妻二人捕魚吧。
2.7-1. yacina yusin tariki 耶其納，誰種地？
2.7-2. muse mame juwe nane usin tariki 咱們夫妻二人種地吧。
2.7-3. yacina yutu banjiki 耶其納，誰這樣生活？
2.7-4. muse mame juwe nane uttu banjiki 咱們夫妻二人這樣生活吧。
2.8-1. yacina indandari 耶其納，日復一日，
2.8-2. muse mame juwe nane inenggi dari 咱們夫妻二人日復一日。
2.8-3. yacina irgerkū 耶其納，不歇息，
2.8-4. muse mame juwe nane ergerkū 咱們夫妻二人不歇息。
2.10-1. yacina yolki 耶其納，傳甚麼？
2.10-2. jobote be ulaki 把謀生技藝傳下去！
2.10-3. yacina yalame wajiha 耶其納，甚麼講完了？
2.10-4. yacina be alame wajiha 耶其納的故事講完了。
2.10-3. yacina yalame wajiha 耶其納，甚麼講完了？
2.10-4. yacina be alame wajiha 耶其納的故事講完了。

此版本只有8節，最後一節結尾2句唱詞重複，共34句，與版本一的差別是缺少版本一中的第6、9節的唱詞。為便於核對，版本二中未使用6、9節標記。

(三) 版本三¹³及漢文對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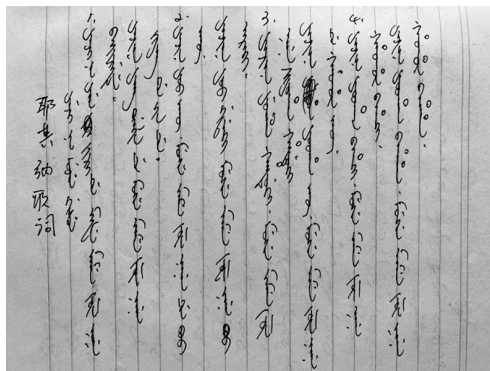


圖2 顧玉林先生抄本（2003年左右）

13 此版本為新疆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原民族歌舞團樂器演奏員、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錫伯族薩滿舞蹈音樂的代表性傳承人顧玉林先生的抄本，2003年左右抄錄。

yecina¹⁴ ucun gisun 耶其納歌詞

- 3.1-1. yacina yenjiri de 耶其納，誰謀生計？
- 3.1-2. mafa mame juwe nane banjirede 咱們老夫妻二人謀生計。
- 3.1-3. yacina yang dalin de 耶其納，誰在江邊？
- 3.1-4. muse mame juwe nane jiyang dalin de 咱們夫妻二人在江邊。
- 3.2-1. yacina yoo akū 耶其納，誰沒有房子？
- 3.2-2. muse mame juwe nane de boo akū 咱們老夫妻二人沒有房子。
- 3.2-3. yacina yoo gidaki 耶其納，誰蓋房子？
- 3.2-4. muse mame juwe nane boo araki 咱們夫妻二人蓋房子吧。
- 3.3-1. yacina yuha haduki 耶其納，誰割蒿草？
- 3.3-2. muse mame juwe nane siyoha haduki 咱們夫妻二人割蒿草吧。
- 3.3-3. yacina yooaha akū 耶其納，誰沒有木桶？
- 3.3-4. muse mame juwe nane de hohon akū 咱們夫妻二人沒有木桶。
- 3.4-1. yacina yooaha bahaki 耶其納，誰取木桶？
- 3.4-2. muse mame juwe nane hohon bahaki 咱們夫妻二人取木桶吧。
- 3.4-3. yacina yooaha bahaha 耶其納，誰得到了木桶？
- 3.4-4. muse mame juwe nane hohon bahaha 咱們夫妻二人得到了木桶。
- 3.5-1. yacina yob gidaki 耶其納，誰蓋窩鋪？
- 3.5-2. muse mame juwe nane boo gidaki 咱們夫妻二人蓋房子吧。
- 3.5-3. yacina yoo gidaki 耶其納，誰蓋房子？
- 3.5-4. emdan gidahangge aji towe 一下子蓋個个小窩鋪。
- 3.6-1. yacina nimha jafaki 耶其納，抓魚吧。
- 3.6-2. muse mama juwe nane nimha jafaki 咱們夫妻二人抓魚吧。
- 3.6-3. yacina yas jodoki 耶其納，誰織魚網？
- 3.6-4. muse mame juwe nane as jodoki 咱們夫妻二人織魚網吧。
- 3.7-1. yacina nimha jafaha 耶其納，抓到了魚。
- 3.7-2. muse mame juwe nane nimha jafaha 咱們夫妻二人抓到了魚。
- 3.7-3. yacina nimha araki 耶其納，做魚吧。
- 3.7-4. muse mame juwe nane yu dung se araki 咱們夫妻二人做魚燉子吧。
- 3.8-1. yacina inen akū 耶其納，沒有子嗣。
- 3.8-2. muse mame juwe nane de juse akū 咱們夫妻二人沒有孩子。
- 3.8-3. yacina inen bahaki 耶其納，得到後代吧。
- 3.8-4. muse mame juwe nane jus bahaki 咱們夫妻二人得到孩子吧。
- 3.9-1. yacina yung hūwang miyoo 耶其納，玉皇廟。
- 3.9-2. duka jaka de cung hūwang miyoo 在城隍廟門口。
- 3.9-3. yacina yinggeleche 耶其納，誰磕頭了？

14 抄本原文歌名寫作 yecina ucun gisun (耶其納歌詞)。

- 3.9-4. muse mame juwe nane kengkilehe 咱們夫妻二人磕頭了。
- 3.10-1. yacina infen nimemi 耶其納，哪裡疼？
- 3.10-2. mameye kifelini nimemi 老太婆的肚子疼。
- 3.10-3. yacina ya haji 耶其納，誰的兒子？
- 3.10-4. emu dan banjihangge torun hahajui 一下子正好生了個兒子。
- 3.11-1. yacina ilater yalater 耶其納，長相機靈，
- 3.11-2. yasa anggai bulator balater 眼睛嘴巴長的機靈。
- 3.11-3. yacina ili omiki 耶其納，喝肉湯吧，
- 3.11-4. mameni sigeli sili omiki 老太婆你再喝點肉湯吧。
- 3.12-1. yacina yolhome jafaki 耶其納，誰捉野雞？
- 3.12-2. muse mame juwe nane olhome jafaki 咱們夫妻二人捉野雞吧。
- 3.12-3. yacina yan tuleki 耶其納，誰下網套？
- 3.12-4. muse mame juwe nane dan tuleki 咱們夫妻二人下獵套吧。
- 3.13-1. yacina ika tataki 耶其納，拔鬚尾硬毛吧，
- 3.13-2. muse mame juwe nane sika tataki 咱們夫妻二人做鬚毛套子吧。
- 3.13-3. yacina ika tataha 耶其納，拔了鬚尾硬毛，
- 3.13-4. muse mame juwe nane sika tataha 咱們夫妻二人拔了鬚尾硬毛。
- 3.14-1. yacina yolume jafaha 耶其納，誰捉了野雞？
- 3.14-2. muse mame juwe nane olhome jafaha 咱們夫妻二人捉了野雞。
- 3.14-3. yacina yali fuyebuhe 耶其納，誰的肉湯煮沸了？
- 3.14-4. muse mame juwe nane sile fuyebuhe 咱們夫妻二人的肉湯煮沸了。
- 3.15-1. yacina ili omiki 耶其納，喝肉湯吧。
- 3.15-2. muse mame juwe nane sili omiki 咱們夫妻二人喝肉湯吧。
- 3.15-3. yacina inen nonggibuhe 耶其納，添了子嗣，
- 3.15-4. muse mame juwe nane de cinen nonggibuhe 咱們夫妻二人添了後代。
- 3.16-1. yacina yak yake 耶其納，緊緊相依，
- 3.16-2. muse mame juwe nane tak takke 咱們夫妻二人緊緊相依。
- 3.16-3. yacina yala sebjen 耶其納，真快樂，
- 3.16-4. muse mame juwe nane yala sebjen 咱們夫妻二人真快樂。
- 3.17-1. yacina yalame wajiha 耶其納，甚麼講完了？
- 3.17-2. yacina be alame wajiha 耶其納的故事講完了。
- 3.17-3. yacina yalame wajiha 耶其納，甚麼講完了？
- 3.17-4. yacina yamjishūn oho 耶其納，傍晚了。
- 3.17-3. yacina yalame wajiha 耶其納，甚麼講完了？
- 3.17-4. yacina yamjishūn oho 耶其納，傍晚了。
- 3.18-1. yacina yohe bahaha 耶其納，誰得到了雞？
- 3.18-2. mameni si geli koko bahaha 老太婆你又得到了雞。
- 3.18-3. yacina yulgiyan ujiki 耶其納，誰養豬？

- 3.18-4. muse mame juwe nane ulgiyan ujiki 咱們夫妻二人養豬吧。
- 3.19-1. yacina yusin tariki 耶其納，誰種地？
- 3.19-2. muse mame juwe nane usin tariki 咱們夫妻二人種地吧。
- 3.19-3. yacina yude banjiki 耶其納，在哪裡生活？
- 3.19-4. muse mame juwe nane udu banjiki 咱們夫妻二人在這裡生活吧。
- 3.20-1. yacina inenggi dari 耶其納，日復一日，
- 3.20-2. muse mame juwe nane inenggi dari 咱們夫妻二人日復一日。
- 3.20-3. yacina irgerkū 耶其納，不歇息，
- 3.20-4. muse mame juwe nane ergerkū 咱們夫妻二人不歇息。
- 3.21-1. yacina yolaki 耶其納，傳甚麼？
- 3.21-2. jobote be ulaki 把謀生技藝傳下去！
- 3.21-3. yacina yalame wajiha 耶其納，甚麼講完了？
- 3.21-4. yacina be alame wajiha 耶其納的故事講完了。

二、關於“耶其納”的含義

耶其納，錫伯文為 yecina，漢語音譯為耶其納¹⁵、葉琪娜¹⁶、耶琪納¹⁷等，書面語寫作 yacina，漢語音譯為亞齊娜¹⁸、雅琪娜¹⁹、雅其那²⁰等。為甚麼會出現同一個音，漢字書寫卻有如此大的差異？由於錫伯文是拼音文字，所以漢字對譯自然就會產生同音異寫的現象，這是可以理解的。錫伯語有口語和書面語的區別，兩者之間在語音、詞彙等方面都存在著一定的差異。口語比較精煉靈活，但是，口語不好用文字去書寫，因此，寫作時使用書面語。錫伯族民歌在演唱時通常都是用口語，但唱詞一般用書面語來書寫。

錫伯文 yacina 既是歌名也是整個歌詞每節的開頭語，又在每一節的主句開頭重複出現，那麼這個 yacina 到底是甚麼意思？迄今，關於 yacina 的含義仍然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主要有以下六種解釋：

一是錫伯族民歌的襯托詞，無實義等等，賀靈、佟克力、趙春生、趙潔等人認為“葉琪

15 顧玉林先生認為 yecina 用“耶其納”這三個漢字對譯更符合民間習慣，故本文筆者採用“耶其納”這三個字。

16 賀靈、佟克力編著《錫伯族風俗志》，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128；李雲霞《中國錫伯族》，人民出版社，2014:123。

17 原籍新疆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的維吾爾族女歌手阿孜古麗·吐爾遜2010年為紀念錫伯族西遷246年周年而錄製的專輯《錫伯人》中，她用錫伯語演唱了改編的錫伯族民歌《耶琪納》（關壽清編曲、王潤泓編譯）。

18 錫伯族簡史編寫組《錫伯族簡史》，民族出版社，1986：108。

19 韓育民、余吐肯《錫伯族捕魚歌、狩獵歌與有關民歌的比較研究》，《新疆藝術學院學報》2007（01）：24。

20 趙志強《錫伯族民歌“雅琪那”疑難詞語解讀》，《滿語研究》2017（02）：66。

娜”一詞是一種獨特的襯托詞，並無實義²¹。關慶珍認為，“雅琪那”可譯為“黑土地”，也可以理解為民歌襯托詞，無實義。又指出，“在錫伯族民歌中，多用襯詞來襯托主題，使用得十分恰當，不僅可以烘托主題，還使民歌更具表現力。如在《葉琪娜》中的‘葉琪娜’、《薩滿歌》中的‘阿爾坦庫里’²²‘扎咳朱嘿’²³等都是襯詞，用于調節節奏”²⁴；二是“黑土地”²⁵“肥沃的土地”²⁶；三是“黑眼睛的妹妹”²⁷；四是“黑妹妹”，韓育民、余吐肯認為，“‘黑妹子’最能概括這首歌的主題，從這首民歌的表現形式來看，是丈夫在唱夫妻的艱難生活的，表現出了夫妻倆患難與共。丈夫為了感謝妻子，發出內心由衷的心聲‘黑妹子’。類似其他民族民歌中的‘尕妹子’‘小妹妹’的愛稱；錫伯族的風俗里就有用人的不同的膚色喜稱或愛稱的習慣。yacin non（黑妹子）音轉為yacino，在演唱時由於咬字的需要，將yacino唱成了yacina（雅琪娜）”²⁸；五是“黑人、黑仔”，趙志強先生認為，“yacina，或許是形容詞 yacin ‘黑色的’和名詞 nan ‘人’構成的合成詞，表示‘黑人’‘黑仔’之意”。趙先生認為，按錫伯族禮俗，夫妻之間一般不直呼其名。“雅琪那”應該是妻子對丈夫的稱呼，蓋其男人膚色黝黑也。²⁹；六是人名，現在有人給小女孩取名為葉琪娜，也有人把網名取為葉琪娜。

上述幾種對耶其納（yacina）的解釋，以“黑土地說”最為廣泛。yacin在錫伯語書面語（口語是yecin）中是黑色之意，na是地、土地之意，所以，yacina就是黑土地。筆者曾訪談過多位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的民間藝人和文化精英，他們一致認為yacina是黑土地的意思。如，原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第一中學退休教師孔淑瑞認為，“以字面意思譯為黑土地。從歌詞內容看，也有在這片黑土地上生息勞作生活的意義。”

錫伯族發源於中國東北，其先民生活在大興安嶺一帶以漁獵為生，後逐漸向東南遷徙，主要聚居在嫩江及松花江匯合處的伯都訥和綽爾門地方³⁰。十六世紀中葉，科爾沁蒙古的一部分越過大興安嶺南下到嫩江一帶遊牧，並逐步統治了在嫩江松花江一帶居住的郭爾羅斯、扎賚特、杜爾伯特、錫伯、卦爾察等部³¹。從此至清前期，錫伯人隸屬於科爾沁蒙古。在此時期，錫伯人居住範圍較廣，以嫩江松花江匯流處的伯都訥和綽爾門地方為中心，向北綿延至嫩江中游的齊齊哈爾，西南至西遼河上游西拉木倫河流域，南至養息牧場外遼河流域，東

21 賀靈、佟克力編著《錫伯族風俗志》，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128。

22 阿爾坦庫里，錫伯文altan kuri——筆者注。

23 扎咳朱嘿，錫伯文jahei juhei——筆者注。

24 關慶珍《新疆錫伯族傳統民歌探微》，《新疆藝術學院學報》，2017（03）：9、13。

25 李雲霞《中國錫伯族》，人民出版社，2014：124。

26 錫伯族簡史編寫組《錫伯族簡史》，民族出版社，1986：120。

27 同上揭注。

28 韓育民、余吐肯《錫伯族捕魚歌、狩獵歌與有關民歌的比較研究》，《新疆藝術學院學報》2007（01）：24。

29 趙志強《錫伯族民歌“雅琪那”疑難詞語解讀》《滿語研究》2017（02）：67。

30 伯都訥位於松花江和嫩江匯合口東南，清代初期為科爾沁蒙古郭爾羅斯前旗領地。伯都訥地方現在吉林省松原市境內。綽爾門位於松花江嫩江匯合口之東北處，當時為科爾沁蒙古郭爾羅斯後旗境，現在黑龍江省肇源縣境內。

31 金海、齊木德道爾吉、胡日查、哈斯巴根《清代蒙古志》，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9-10頁。

南至松花江沿岸的吉林烏拉³²。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清政府為防禦蒙古準噶爾部勢力東漸，加強東北防務，將科爾沁蒙古所屬錫伯、卦爾察和達斡爾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八人悉數抽出，編入滿洲上三旗，年底又將漏查之七人補入其中，共編為八十四個牛錄，揀選年富力強者為披甲，分駐吉林烏拉、伯都訥和齊齊哈爾。另外，除居住於吉林烏拉至黑龍江城間驛站線路附近者之外，在嫩江西岸、或遠離驛站線路居住的錫伯人，全部被遷移至嫩江東岸³³。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年（1699—1701年）間，清政府為加強盛京等地防務和對錫伯人的管理，將七十四個錫伯牛錄，約六萬多人口南遷至盛京和京師一帶。其中，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四月，吉林烏拉的二十個牛錄錫伯人移至京師，同年春天，伯都訥的三十個牛錄遷至盛京，而齊齊哈爾的二十四個牛錄，於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和四十年（1701年）分兩批移至盛京³⁴。錫伯族南遷盛京和京師，是錫伯族的第一次大遷徙，也是現今居住在遼寧省境內的錫伯族主體的由來。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為加強西北邊防，清政府抽調錫伯官兵1020名攜眷移駐伊犁。這次西遷的錫伯官兵連同眷屬共計4295人，於當年四月初十日、十九日分兩批從盛京出發，走塞外蒙古路³⁵，經過一年零四個多月的長途跋涉，於翌年七年抵達新疆伊犁。出發時，他們帶上了代表祖先的“喜利媽媽”（siren mama）和“海爾堪瑪法”（harkan mafa），帶上了故鄉的南瓜種子，帶上了芨芨草火種，帶上了彈奏的朵木布爾（dombur）。他們帶著對祖國的忠誠，對故土、對親人的無比眷戀，毅然決然地踏上西遷的征程。一路上，他們櫛風沐雨、頂風冒雪、披荊斬棘，走過荒無人煙的戈壁沙漠，越過茫茫雪原，唱著祖先的歌謠，苦中作樂，以頑強的意志和樂觀主義精神，克服了常人無法想像的艱辛，完成了西征萬里、為國戍邊的偉大壯舉，譜寫了一曲英雄民族可歌可泣的歷史篇章。這次西遷，是錫伯族的第二次大遷徙，它奠定了今天錫伯族分居於東北和新疆的居住格局。《耶其納》這首民歌就是錫伯族西遷至新疆時從盛京老家帶到新疆去的兩首最古老的民歌³⁶之一，在新疆的錫伯人中世代傳誦。錫伯先民早期的居住地域是嫩江和松花江流域，以漁獵為生的錫伯人在那里撒網捕魚。松嫩平原地域遼闊，廣袤的黑土地上盛產各種農作物，錫伯先民從大興安嶺一帶南遷到嫩江和松花江流域後，從一無所有，搭建窩鋪等簡易住處，到開始養雞、養豬，逐漸過上了安居樂業的生活。康熙三十八年至四十年（1699-1701年），錫伯人南遷盛京和京師後，僅僅生活了六十餘年，部分錫伯人又奉命西遷到新疆去戍邊屯墾。這些西遷新疆的錫伯人對祖先生活的嫩江、松花江邊和松嫩平原故土的記憶與對生活了半個多世紀的盛京老家的記憶是一樣的深刻，一樣的刻骨銘心。

二百五十餘年來，西遷新疆的錫伯人及其後裔一直駐守在祖國的西北邊防，為維護祖國統一和領土完整，開發建設祖國的西北邊疆作出了巨大的民族犧牲和不可磨滅的歷史貢獻。尤為難能可貴的是，他們保留和傳承了自己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傳統文化，這是錫伯族為人類

32 吳元豐《錫伯族居住區域及與相鄰民族的關係》，《黑龍江民族叢刊》1998（03）：79。

33 吳元豐、趙志強《錫伯族由科爾沁蒙古編入滿洲八旗始末》，《民族研究》1984（05）：63。

34 趙志強、吳元豐《錫伯族南遷概述》，《歷史檔案》1981（04）：109。

35 《軍機大臣傅恒等議奏舍圖肯等所奏錫伯兵照索倫之例籌辦事宜摺》，乾隆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錫伯族檔案史料》，遼寧民族出版社1989：292。

36 錫伯族兩首最古老的民歌是《耶其納》和《打獵歌》。

以及世界文化寶庫的豐富和發展作出的巨大貢獻，是人類文化百花園中的一朵奇葩，在滿語滿文幾近消亡的今天，錫伯族語言文字的保留和傳承，為研究滿族及清朝的歷史文化提供了寶貴而鮮活的素材，新疆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早已成為國際滿學界公認的活的語言基地。二百五十餘年過去了，生活在新疆的錫伯人始終不曾忘記東北的嫩江、松花江流域及盛京老家，很多錫伯族老人一生中最大的願望就是在有生之年能夠回到盛京老家，到錫伯家廟去給老祖宗上上一柱香、磕上三個頭；回到嫩江、松花江沿岸，親眼看一看祖先生活過的黑土地。所以，“耶其納”（yacina）寓意“黑土地”也代表了錫伯人對東北故土的思念和情感寄托。這也是《耶其納》這首歌一直傳唱不衰的緣由所在。同時，在幾百年的傳唱過程中，逐漸增加了新的內容，並不斷賦予它新的內涵和意義，這點從版本三的唱詞中可見一斑。

三、關於民歌《耶其納》的結構

《耶其納》這首歌，是以第一人稱的口吻，採用一問一答、自問自答的形式演唱的。上述三個版本，歌詞內容不完全相同，但各版本的第一、二節基本相同。在表現手法上，《耶其納》採用起興手法，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其重點意義是在下一句，故翻譯時根據下一句的意思，來推敲上一句的意思。如《耶其納》第一節大意为：“耶其納，誰謀生計？咱們老夫妻二人謀生計。耶其納，誰在江邊？咱們夫妻二人在江邊。”歌中所說的“江邊”，應為錫伯先民曾生活的嫩江及松花江的岸邊。清朝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西遷到新疆的錫伯人，生活在伊犁河（ili bira）流域，他們生活的地域並不是在江邊（jiyang dalin de），由此說明這首歌最初是錫伯先民生活在東北的嫩江及松花江岸邊時所吟唱的歌謠。

趙志強先生曾以此文中《耶其納》版本一的唱詞為研究範本，發表《錫伯族民歌“雅琪那”疑難詞語解讀》一文，趙先生認為，“在此民歌中，除歌名 yacina（黑人，黑仔）和 yendebume（使興旺）外，所有以 y 為首音的‘詞語’都不是合成詞，而是相應語句的緊縮形式，即疑問代詞 ya 與其後面詞語連寫的緊縮形式。”“這種緊縮形式‘詞語’表示原句的語義，與合成詞不同，未產生新的語義。”³⁷筆者也認同趙志強先生的觀點。ya 在錫伯語中是疑問代詞，有“誰、何、哪個”³⁸之意，由於《耶其納》一直是以口語傳唱的，故多處用了緊縮形式，同時，在緊縮過程中也難免會產生一定的音變現象，有的元音弱化甚至脫落。例如，1.2-1. yecina yobo akū，此句中 yobo 應為 ya tobo（誰的窩鋪）的緊縮形式。根據 1.2-2. mafa mame juwe nane de tobo akū，意為：咱們老夫妻二人沒有窩棚，上一句的意思為：耶其納，誰沒有窩棚？再如，3.2-1. yacina yoo akū，此句中 yoo 應為 ya boo（誰的房子）的緊縮形式。下一句 3.2-2. muse mame juwe nane de boo akū，意為：咱們老夫妻二人沒有房子，上一句的意思為：耶其納，誰沒有房子？又如 3.5-1. yacina yob gidaki，此句中 yob 應為 ya tobo（誰的窩鋪）的緊縮形式，應該緊縮為 yobo，而不是 yob，由於版本三為手抄本，不知道是否為傳抄過程中的誤寫，還是詞尾的元音弱化而導致元音脫落。在版本三中

37 趙志強《錫伯族民歌“雅琪那”疑難詞語解讀》，《滿語研究》2017（02）：67。

38 楊震遠主編《錫漢教學詞典》，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226。

還有直接使用口語的情況，如 3.3-2. muse mame juwe nane siyoha haduki（咱們夫妻二人割蒿草吧），這裡 siyoha 為書面語 suiha（艾蒿）的口語，在版本一、二中使用的就是書面語，如 1.3-2. muse mame juwe nane suiha haduki 及 2.3-2. muse mame juwe nane suiha haduki。

此歌中，為了韻律的需要和避免重複，有多處表達同一意思卻使用了不同的詞。例如名詞“窩棚”一詞，在《耶其納》的三個版本中使用了 tobo（廬舍、窩鋪）、boo（房子）、towe（窩鋪）等三個不同的詞。例如，1.2-2. mafa mame juwe nane de tobo akū；2.2-2. mafa mame juwe nane de boo akū；3.5-4. emdan gidahangge aji towe，此句中 towe 為 tobo 的口語。書面語 tobo 中的 b，處在詞中音節首的位置，在口語中弱化讀作 v（相當於書面語的 w），towe 讀作 tova。

再看下面幾句唱詞，1.2-3. yacina yobo gidaki（耶其納，誰蓋窩棚）；2.2-3. yacina yoo araki（耶其納，誰蓋房子）；2.2-4. muse mame juwe nane boo araki（咱們夫妻二人蓋房子吧）；3.2-3. yacina yoo gidaki（耶其納，誰蓋房子）；3.2-4. muse mame juwe nane boo araki（咱們夫妻二人蓋房子吧），說的都是蓋房子，動詞“蓋”用 gidaki（蓋、壓）、araki（制作、做）兩個詞。使用不同的詞表達同一個意思，主要是為了押韻和避免重複，這種講究韻律與和諧的表達方式貫穿于整首歌。

四、關於《耶其納》的時代與敘事場景

關於《耶其納》產生的年代沒有明確的記載，通常的說法認為，它產生于錫伯先民漁獵生活時期。據新疆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的老人們講，這是從東北老家帶過來的民歌，是錫伯族最古老的民歌，世代流傳至今。如前所述，筆者認為是錫伯先民在嫩江、松花江流域繁衍生息時的民歌。

關於這首歌的敘事場景，大多認為反映的是錫伯先民早期在東北漁獵生活的場景。在 2008 年出版的《錫伯族簡史》修訂本中認為：“《亞齊娜》道出了在那浩浩奔流的松花江上，錫伯漁人駕著獨木舟張網捕撈的情景；巍峨綿延的興安嶺的林海里，錫伯獵夫縱馬馳騁，挺長弓，擎木棒，圍獵野獸，反映了錫伯族早期的生活。”³⁹賀靈、佟克力⁴⁰，趙春生、趙潔，韓育民、余吐肯⁴¹等都認為《耶其納》反映的是錫伯族的漁獵生活。趙志強先生則認為錫伯族歷史上可能有過“以漁獵為業”的時期，但從可靠的文獻記載來看，錫伯族在嫩江、松花江流域繁衍生息時，其社會經濟“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是屬於綜合型的經濟，漁獵、畜牧、耕植、手工制作和商業貿易等生產部門同時并存，相輔相成，構成了一個有機的經濟實體”⁴²。

39 錫伯族簡史編寫組、錫伯族簡史修訂本編寫組《錫伯族簡史》（修訂本），民族出版社，2008：143。

40 賀靈、佟克力編著《錫伯族風俗志》，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128。

41 韓育民、余吐肯《錫伯族捕魚歌、狩獵歌與有關民歌的比較研究》，《新疆藝術學院學報》2007（01）：28。

42 趙志強《錫伯族民歌“雅琪那”疑難詞語解讀》，《滿語研究》2017（02）：72。

《耶其納》版本一共有10節唱詞，第5節中有 *asu jodoki*（織網）、*nimha hereki*（捕魚）等語句，這些語句描繪了錫伯人織網捕魚的景象。然而，在第4節中有 *coko bahaha*（得到了雞）、*ulgiyan ujiki*（養豬），在第7段中還有 *usin tariki*（耕田）等反映錫伯人飼養禽畜、種地耕田等農耕生活的場景。因此，是既有漁獵生產的場景，也有農耕生活的畫面。這個版本是20世紀80年代，塔琴臺（*tacintai*）先生搜集於 *ilaci niru*（依拉齊牛泉），應該是版本三的濃縮版本。

《耶其納》版本三中唱詞共有21節86句，是內容最為豐富的版本。據手稿保存者顧玉林先生介紹：前17節（3.1-1——3.17-4）是原來傳唱的詞，後面4節（3.18-1——3.21-4），即第18、19、20、21節，是20世紀50年代，錫伯族著名作家郭基南（1923-）老先生在整理《耶其納》這首民歌時添加上的歌詞。前17節（3.1-1——3.17-4）反映的內容是：一對老夫妻在江邊（*jiyang dalin de*），從無房（*boo akū*）到蓋了個小窩鋪（*gidahangge aji towe*），從割蒿草（*siyoha haduki*）、得到木桶（*hohon bahaha*）到蓋了房子（*boo gidaki*），從 *as (u) jodoki*（織網）、捕魚（*nimha jafaki*）到 *nimha jafaha*（抓到了魚）做魚燉子吧（*yu dung se araki*），從無子女（*juse akū*）到玉皇廟（*yung hūwang miyoo*）去拜神求子（*kengkilehe*），而有了兒子（*hahajui*），過上了快樂幸福的生活（*yala sebjen*），到了黃昏（*yamjishūn oho*），結束了一天。後4節（3.18-1——3.21-4）的內容是：得到了雞（*coko bahaha*）、養豬（*ulgiyan ujiki*）、耕田種地（*usin tariki*）、日復一日（*inenggi dari*）辛苦勞作不得休息（*irgerkū*），結束了這個故事（*alame wajiha*）。從上述各節的關鍵詞可以看到，前17節主要是反映漁獵生活的內容，後4節是關於養雞、養豬、耕田種地的內容，反映的是農耕生活的場景。

這個版本說明，《耶其納》這首民歌在最初傳唱時有17節70句，內容反映的是錫伯人的漁獵生活場景。20世紀50年代，郭基南先生在搜集、整理這首民歌時，對這首民歌進行了改編和重新填詞，增加了新的內容，即養雞、養豬、耕田種地等農耕生活的場景，使這首民歌全長達到了21節86句，內容更加豐富，情景也更加符合當時錫伯人的生產和生活，賦予了這首民歌新的內涵和意義。

《耶其納》是錫伯族最有代表性的傳統民歌，是錫伯族的民族史詩，從錫伯先民生活的東北嫩江、松花江岸邊一直唱到新疆伊犁河流域。展現了錫伯先民在嫩江、松花江岸邊，從一無所有，到勤勞致富，通過自己勤勞的雙手過上了幸福快樂的生活。部分錫伯軍民遷徙到新疆伊犁河流域後，組建了錫伯營。錫伯營在戍守邊防的同時，興修水利，墾荒種田，發展農業生產，率先自耕自食的行動，成為伊犁地區滿營和伊犁四營（察哈爾營、厄魯特營、錫伯營和索倫營）其他營軍民的典範。嘉慶七年至嘉慶十三年（1802-1808年），在總管圖伯特的帶領下，錫伯營軍民經過七年的艱苦努力，鑿山劈石，終於成功開挖了察布查爾大渠，引來伊犁河水，灌溉近十萬畝良田，使昔日荒漠變成一片綠洲。錫伯人不僅自己豐衣足食，還為南山腳下的維吾爾族人（塔蘭奇）的農田灌溉帶來了豐富的水源，使錫伯族和維吾爾族人民之間的友好往來更加密切。察布查爾大渠的成功開鑿，使錫伯營“辟田千頃，遂大豐殖，雄視諸部”。嘉慶二十一年（1816年），當時流放伊犁的原湖南學政、才學優異的學者徐松贊嘆道：“鄭白之沃，不足云也！”⁴³

43（清）徐松《西域水道記》卷四，頁十八，清道光年間刻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

有清一代，新疆的錫伯族一直生活在清朝八旗制度的嚴密管理之下，他們“出則為兵，入則為民”。土地實行旗地制，本旗所屬土地由各牛泉旗下檔房統一管理，實行旗地公有制，錫伯營的旗地大部分被分配給官吏和披甲。1911年，辛亥革命爆發，清朝滅亡，但錫伯營的建制仍舊保留，直到1938年才廢除。1954年，錫伯人聚居的察布查爾成立了錫伯自治縣，從此錫伯族人民有了自己的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經過土地改革，實現了“耕者有其田”，失去土地的農民重新獲得了土地，生產積極性空前高漲，積極投身到社會主義建設洪流中。錫伯人的社會經濟獲得了長足的發展，生活也逐步得到了改善。在此背景下，錫伯族著名作家郭基南先生在民間采風過程中，結合錫伯族的生產和生活情況，對民歌《耶其納》進行了改編和再創作。

小 結

筆者近幾年在新疆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調研期間，曾多次訪談過長期從事音樂舞蹈創作的塔琴臺（1931—）老先生，塔琴臺先生是《耶其納》這首民歌較早的演唱者，據塔琴臺老先生回憶：“《耶其納》最初的歌詞內容講述的是一對無兒無女的老兩口，生活孤獨寂寞，他倆就想，如果能有個孩子的話多好啊！基本上就是這個內容，是他們幻想的事，就編了此歌唱的，別的沒有甚麼意思。在解放初期，我在上中學的時候跟一個叫尕達拉瑪（因為他個子小所以叫尕達拉瑪）的老人學過，所以我在學校的文藝活動中我唱的這個歌兒。後來，郭基南把歌詞改編了，重新填詞了。”

塔琴臺老先生的話，讓筆者對《耶其納》這首民歌有了更多的思考，這首在民間膾炙人口，廣為傳唱的民歌，也許最初的内容反映的只是生活在江邊的一對窮苦老夫妻，靠打獵、捕魚為生，他們無兒無女，內心非常渴望擁有自己的兒女，暢想有兒有女，養雞養豬，撒網捕魚的幸福生活……歌曲旋律優美，曲調簡單，口語色彩深厚，唱起來朗朗上口，所以才會世代流傳。在傳唱過程中，經過後人不斷改編、填詞，並隨著時代的發展，逐漸地賦予它新的內容，使這首古老的民歌具有了更多的意義、更豐富的內涵，和更加積極、健康、樂觀向上的思想內容。

經過郭基南先生改編和重新填詞的《耶其納》版本三結構完整，內容豐富，生動地再現了錫伯先民的生活場景和民族風情。他們走出大山來到嫩江、松花江邊和松嫩平原，從沒有住處，到搭建臨時住所窩棚；靠著自己勤勞的雙手，織網捕魚、養豬養雞、耕田種地，還有反映原始宗教的拜神求子……這是一首完整的具有史詩性質的錫伯先民口述史。經歷了數百年的漫長歲月，錫伯先民完成了從森林至草原、再到江河、平原等不同文明之間的轉換。幸運的是，錫伯先民以這樣一首長度有限的短歌賦的形式把那段歷史留給了後人，此等文明何其珍貴又何其壯哉！筆者在解讀《耶其納》的過程中，愈加覺得《耶其納》所承載的錫伯族歷史是如此的厚重，所蘊涵的思想內涵是如此的豐富，值得深入挖掘的東西還有很多，筆者對《耶其納》的探索還將繼續。



圖3 維吾爾族女歌手阿孜古麗：吐爾遜2010年為紀念錫伯族西遷246周年而錄制的專輯《錫伯人 sibe niyalma》

參考文獻

- 關慶珍《新疆錫伯族傳統民歌探微》，《新疆藝術學院學報》2017（03）。
- 韓育民、余吐肯《錫伯族捕魚歌、狩獵歌與有關民歌的比較研究》，《新疆藝術學院學報》2007（01）。
- 賀靈、佟克力編著《錫伯族風俗志》，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年。
- 金海、齊木德道爾吉、胡日查、哈斯巴根《清代蒙古志》，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
- 李雲霞《中國錫伯族》，人民出版社，2014年。
- Tacintai（塔琴臺）主編 sibe uksurai irgen siden ucun（《錫伯族民間歌曲集》），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
- 吳元豐《錫伯族居住區域及與相鄰民族的關係》，《黑龍江民族叢刊》1998（03）。
- 吳元豐、趙志強《錫伯族由科爾沁蒙古編入滿洲八旗始末》，《民族研究》1984（05）。
- 錫伯族簡史編寫組《錫伯族簡史》，民族出版社，1986年。
- 《錫伯族簡史》編寫組、《錫伯族簡史》修訂本編寫組《錫伯族簡史》（修訂本），民族出版社，2008年。
- （清）徐松《西域水道記》卷四，清道光年間刻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書。
- 楊震遠主編《錫漢教學詞典》，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
- 趙志強、吳元豐《錫伯族南遷概述》，《歷史檔案》1981（04）。
- 趙志強《錫伯族民歌“雅琪那”疑難詞語解讀》，《滿語研究》2017（02）。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譯《錫伯族檔案史料》，遼寧民族出版社，1989年。

作者李雲霞為沈陽師範大學社會學學院教授 yunxialee@sina.com
文銘為東京農工大學碩士研究生 joannawen0210@gmail.com

【滿文檔案譯註】

《三姓副都統衙門滿文檔案》譯註（一）

“*Manchu Archives of the Sanxing Fudutong Yamen*”.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1)

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譯注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th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解 說

三姓，滿文寫作“ilan hala”，“ilan”為“三”，“hala”為“姓”之意。清代在吉林將軍衙門轄區內設置七處副都統衙門，三姓副都統衙門為轄下區域之一。康熙五十三年（1714）設立三姓協領衙門。康熙五十四年（1715）建三姓城，設置駐兵。雍正十年（1732）增設三姓副都統，形成了副都統、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職構成的八旗駐防管理體系，直至清宣統元年（1909）副都統衙門才被裁撤。清代前期三姓疆域“三姓城位於吉林烏拉東北之隅，相距一千九十里。三姓城南邊至鳩梅費痕二百九十里，與寧古塔邊界接壤。東邊二千一百里處入烏蘇里江之瑚葉河，由瑚爾穆河入海嶽色河，與寧古塔邊界接壤。北邊由城（按：三姓城）至松花江南岸四里，北岸與黑龍江邊界接壤。西邊至瑪延河口一百八十里，與阿勒楚喀邊界接壤¹”。包括庫頁島都在三姓副都統衙門管轄區域。咸豐十年（1860），中俄簽署《北京條約》，俄羅斯侵佔黑龍江流域以北，及烏蘇里江以東，包括沿海地區和庫頁島在內的大面積領土，致使副都統管轄範圍縮小。三姓副都統在設置的一百七十多年的時間裡，存留有大量的公文檔冊，這一部分地方檔案被統稱為《三姓副都統衙門檔案》，是研究清代東北疆域、八旗駐防、氣候環境、對外關係、歷史地理、人口教育等方面極為珍貴的原始資料。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案》原件現藏於遼寧省檔案館，共483冊，20218件。其中滿文

1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遼寧省檔案館藏）卷24，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查報三姓地方應入會典條款之冊，第137-139頁。另參見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瀋陽故宮博物館譯編：《清代三姓副都統衙門滿漢文檔案選編》，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44頁。

12461件，漢文7640件，滿漢合璧117件²。時間段起於乾隆元年（1736），止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是比較完備且成體系的地方檔案史料。由於其中滿文檔案佔比較大，早期的乾隆朝檔案基本上都是滿文書寫。這一特點給該檔案的整理與利用帶來了很大的工作量，目前尚未有全文出版的成果問世。

1984年，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瀋陽故宮博物館的滿學專家，編譯出版了《三姓副都統衙門滿文檔案譯編》³，選取自乾隆八年（1743）至光緒三十二年（1906）178件檔案，所涉及檔案有貢貂賞烏林制度，駐防調動，沙俄關係等相關東北邊疆問題的滿文檔案。1996年，又編譯出版《清代三姓副都統衙門滿漢文檔案選編》⁴，選取自乾隆八年（1743）至光緒三十二年（1906）340份檔案，分為官莊、流民墾荒、台站卡倫、設治沿革、沙俄侵略等五個專題部分，反映了三姓副都統衙門在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和民族關係等方面的活動情況。本書史料充實，內容豐富，涉及面廣，是研究清代三姓地區邊疆事務的重要資料。但是，以上出版的《三姓副都統衙門檔案》為選編翻譯，並非是檔案的全貌，仍有相當龐大的史料內容尚未公開和翻譯。除此之外，現有的編譯出版成果，均為漢文譯文的單一文種模式，滿文原件或轉寫內容並未附上，因此對利用滿文檔案研究的學者來說極其不便。本譯注為了儘量保留檔案的原始面貌，為使讀者深入細緻的理解滿文詞彙與語法，採用了逐字逐句的對譯方式。為了準確還原檔案原件中出現的抬格、增刪、塗抹、缺損等情況，使用了特殊符號；逐譯力求漢語對譯詞彙的統一，並參考《乾隆朝上諭檔》⁵、《大清實錄》⁶、《大清會典》⁷、《大清律例》⁸、《六部成語》⁹、《欽定清漢對音字式》¹⁰、《清語摘抄》¹¹等清代文書中的固定詞語，使得譯文更貼近清代公文文書用語的風格。

2018年11月，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由莊聲教授主持並組織學生展開了“滿文檔案讀書會”活動。閱讀文獻選用了《三姓副都統衙門檔案》，規定每兩周舉辦一次，在老師的指導下，由學生依次輪流閱讀。

2020年是特殊的一年，但是讀書會並未受到影響，研習方式改為線上進行。由於線上閱讀不受地域限制，因此特邀滿學專家遼寧省檔案館研究館員何榮偉和張虹蒞臨指導，堅持每週一次或兩次的讀書研習活動。

本期選載的八件《三姓副都統衙門檔案》全文譯注，就是學生們的譯讀成果。承擔譯注

2 《遼寧省檔案館指南》，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4年，第42頁。

3 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瀋陽故宮博物館譯編：《三姓副都統衙門滿文檔案譯編》，瀋陽：遼沈書社，1984年。

4 遼寧省檔案館編、關嘉祿等編譯《清代三姓副都統衙門滿漢文檔案選編》，瀋陽：遼寧古籍出版社，1995年。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冊，檔案出版社，1991年。

6 《大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7 《大清會典》，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

8 《大清律例》，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9 《清漢六部成語》，德國柏林州立圖書館藏京都鴻遠堂本，乾隆七年。

10 《欽定清漢對音字式》，德國柏林州立圖書館藏本，收錄於《清文雜集》，道光十六年。

11 《清語摘抄》，內有《公文成語》、《官銜名目》、《衙署名目》、《摺奏成語》，京都大學圖書館藏京都聚珍堂本，光緒十五年。

人員如下：

陳詩蘭（現江蘇省社會科學院助理研究員）、李思瑩（現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陳梓晗、包烏日尼文、田毓馨、秦楚燕（以上四位為現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研究生）、張楚南（現長春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沈鈺（現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研究生）等。指導教師：莊聲（現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何榮偉和張虹（現遼寧省檔案館研究館員）。

《三姓副都統衙門檔案》影印件利用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藏的膠片，本文為「滿文檔案讀書會」閱讀成果的首次匯總，仍有一些不足和有待商榷之處，會在後期的譯注中予以議定更正。由於水準有限，難免出錯，敬請方家讀者斧正。

【凡例】

滿文轉寫採用國際通用的穆麟多夫（P. G. V. Möllendorff（1892），*A Manchu Grammar with Analysed Texts*, Shanghai.）轉寫法；為保留檔案原始格式，分別使用以下符號表示。

2. 原文書改行以「/」表示；改頁以「//」表示，其數字為前後頁碼；拾格以「*」表示；保留原文書「○」符號；原文正文中所用的「.」或句末「..」，分別以「.」、「..」表示；

3. 原文殘缺部分以【】表示，根據前後文可判斷內容以「（□）」內補入相應內容；若無法解讀內容按字數以「□」表示；專用名詞、詞組、衙署、職官、年號、人名皆以下線「__」表示。

4. 原文對敘述某件事或引言煞尾的sembi、sembihe、sehe、sehebi等詞語，皆不逐譯。

1 上諭訓飭各大臣不可因天氣炎熱恐勞皇上即惟奏重要事項等情事

乾隆元年六月五日¹²（原件第1-2頁）

【缺】

ambasa hafasa be tacihiyame targabume, urunakū tanggū hacin be/ yooni
大臣等 官等 把 教導 訓誡 務必 百 項 把 全
yendebufi, sitabure iktambure jemden be akū obufi, mini/ sithūme dasara be
興 遲延 累積 弊病 把 無 使成為 我的 勤奮治理 把
baire gūnin de acabukini sembihe, te/ abkai erin halhūn oho turgunde, donjici
求 心意 於 符合 云云 今 天的 時 熱 成 緣故 聞
jakūn gūsa, ninggun/ jurgan i ambasa, mini beyebe joboburahū seme, wesimbuci
八 旗 六 部 之 大臣等 我的 把身體 不使勞苦 因為 奏
acara/ baita be oyonggo ningge be sonjofi donjibume wesimbuki, beyebe/
應 事 把 主要 事 把 選 使聞 欲奏 引見
tuwabuci acara niyalma be, oyonggo ningge be sonjofi beyebe/ tuwabuki tereci
應 人 把 主要 者 把 選 欲引見 其

12 該檔案無月日，據《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74頁）“乾隆元年六月初五日奉上諭”補充了月日。

gūwa be bolori dosifi serguwen ojoro be/ aliyaki sembi, ere gemu mini mujilen
 餘 把 秋 入 涼 變為 把 等候 云云 此 皆 我的 心意
 be sarkūnge, bi abkai fejergi i/ baita be icihiyara de beikuwen halhūn be
 將 不知者 我 天的 下 的事 將 辦理 時 冷 熱 把
 jailarakū bade,/ beyei jirgara be geli baimbio, tere anggala wesimbuhe baita
 不避 於…處 自身的 享樂 把 又 求麼 況且 奏 案
 be/ pilere tuwara, sindara hafasai beyebe tuwarangga, inu hon/ joboro de
 將 批閱 補授 官等的 引見者 亦 甚 苦 於
 isinarakū, uthai beyebe tuwabure urse, udu dartai/ sidende halhūn be alicibe,
 未至 即 引見 眾人 雖然 於…短暫間 熱 把 若忍受
 erdeken i bahafi baitalabuci, inu joboho/ sere ba akū, ereci amasi an i baita
 稍早 的 得 若被錄用 亦 苦 認為 處 無 嗣後 照常事
 wesimbu, beyebe/ tuwabu, gūnin bifī ekiyembume komso obuci ojarahū, 1/2 uthai
 令奏 令引見 有意 縮減 少 成 不可 即
 bireme sakini seme ulhibume selgiye cohome wasimbuha sehe.
 一律 知會 令曉諭 特諭 欽此

【漢譯文】

（乾隆元年六月五日）訓誡臣官，務百項俱興，無遲延積壓之弊，以符朕勵精求治之心。今因天時炎熱，聞八旗、六部之臣，為不使朕躬煩勞，將應奏之事擇緊要者奏聞，將應引見之人擇緊要者引見，其餘則俟入秋轉涼。此皆不知朕意者，朕辦理天下事務不避寒暑，豈肯自身求安逸。況批閱奏事，引見補授官員，亦不至過於勞苦。即刻引見之人，雖暫受酷暑，可得早被錄用，亦不以為苦。嗣後著照常奏事、引見，不可有意減少。即通行曉諭知之。特諭。欽此。¹³

2（吉林）將軍衙門為奉上諭捐納贖罪仍依舊例辦理事咨三姓副都統文

乾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原件第2-3頁）

orin duin,/

二十四

○ jiyanggiyūn yamun i bithe, ilan hala i meiren i janggin de unggihe,
 將軍衙門 的 文 三姓副都統 向 咨

13 相關資料參看《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74頁。

乾隆元年六月初五日奉上諭：朕御極以來，日理萬幾，早夜孜孜，惟恐政事稍有曠廢，屢頒諭旨，訓誡臣工，務期百度具舉，無稽留淹滯之弊，以副朕勵精求治之心。近因天氣炎暑，聞八旗六部大臣，惟恐朕躬煩勞，欲將當奏之事，擇其緊要者奏聞。引見之人，擇其緊要者引見，其餘則俟之秋涼之後，此則不知朕心者。朕辦理天下事務，寒暑有所不避，豈肯自圖晏安。況披閱奏牘，引見官僚，亦不至過於勞瘁。即彼引見之人，雖受暫時之熱，而得早被錄用，諒亦不以為苦。嗣後可照常奏事、引見，不必有意減少，即通行傳諭知之。特諭。

同一漢文內容參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傅斯年圖書館藏，下同）卷二十，乾隆元年六月丁卯條，第8-9頁。與《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日期有所不同。

sakini sere jalin,/ mukden i beidere jurgan ci unggihe bithede, ulame yabubure
 為知照事 盛京刑部 由 咨 於…文 轉 行
 jalin/, beidere jurgan ci unggihe bithede,/**dergi hese be gingguleme dahara jalin,
 為 刑部 由 咨 於…文 為欽奉上諭事
 šandung cing lii syi alibuhange,/ (□□) sarkiyaha, abkai wehiyehe i sucungga
 山東 清吏司 呈 (□□) 抄錄
 aniya ilan/ biyai (□orin) ninggun de, uheri baita icihiyara wang ambasa de
 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六 於 總理事務王大臣等 向
 / **dergi hese wasimbuhenge, lio ioi i i wesimbuhe, hioi ki šeng, dung jung,/ 上諭
 降 劉於義 的 奏 許啟盛 董仲
 gemu an i še de guweburakūngge waka, weile joolikini, bi neneme/ hafan i jergi
 皆 照常 赦 於 不寬恕者 非 令其贖罪 我 先 官 的 級
 be gebu tetun de holbobuhabi/, balai facuhūraci/ ojarahū seme hese wasimbuŋi
 將 名 器 因 關聯 妄 亂 不可以 因為 降旨
 aisilame jafara be ilibuha bihe,/ jai weile joolire emu hacin serengge, daci julgei
 捐納 把 禁止 曾有 再 贖罪 一 項 是 原 古
 niyalmai menggun be/ joolire fafun obuha sere gūnin, tere anggala dorgi de
 人的 銀 把 贖 法 使成 云云 意願 況且 內 於
 jurgan i ambasa baime wesimbumbi, tulergi de dzungdu, siyūn fu 2//3 baime
 部 的 大臣等 奏請 外面 於 總督 巡撫
 wesimbumbi gemu terei weilei turgun be kimcifi giljafi/ acarangge be teni
 奏請 皆 其 的 罪 的 緣故 把 詳察 寬恕 應者 把 方纔
 joolibure be dahame, ere baita kemuni/ yabubuci ombi, ereci amasi weile joolire
 贖 因為 此 事 仍 行 可以 此後 贖罪
 emu hacin be, kemuni fe kooli songkoi icihiyakini sehebe gingguleme dahafi/
 一 項 把 仍 舊 例 照 辦理 欽此欽遵
 mukden i beidere jurgan de bithede unggihe, ulame ningguta i/ jergi bai geren
 盛京刑部 向 於…文 咨 轉 寧古塔的等處 的 各
 jiyanggiyūn, fung tayan i fu yen de yabubufi/ emu adali gingguleme dahafi
 將軍 奉天府尹 向 行 一體 謹 遵
 yabukini sembi seme isinjihabi/ erei jalin unggihe sehe, erei jalin sakini seme
 行 可也 等因前來 為此咨行 云云 為此知照 等因
 unggihe ninggun biyai (□juwan) emu.
 咨 六月(十)一

【漢譯文】

(乾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將軍衙門咨三姓副都統，為知照事。

盛京刑部咨開，為轉行事。刑部咨文內開，為謹遵上諭事。據山東清吏司呈稱，□□抄

出。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六日，總理事務王大臣奉上諭：劉於義奏，許啟盛、董仲俱非常赦所不赦者，著准其贖罪。朕前因品級有關名器，不可僭亂。等因。降旨停止捐納。再，贖罪一條，原係古人以銀贖刑之義，況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詳審其罪之因，應寬恕者，方准納贖，此事尚屬可行。嗣後將贖罪一條，仍以舊例辦理可也。欽此。欽遵。咨文盛京刑部，轉行寧古塔等處各將軍、奉天府尹，一體欽遵施行可也。等因前來，為此咨行。等因，為此知照咨行¹⁴。六月十一日。

3（吉林）將軍衙門為奉上諭銅法停止遣犯放歸原籍事咨三姓副都統文

乾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原件第3-4頁）

orin duin/

二十四

○ jīyanggiyūn yamun i bithe, ilan halai meiren i janggin de/ unggihe,
將軍衙門 的 文 三姓副都統 向 咨
sakini sere jalin, beidere jurgan ci unggihe bithede,/ **dergi hese be gingguleme
為知照事 刑部 由 咨 於…文 上諭 把 謹
dahara jalin, šandung cing lii syi alibuhangge,/ sansi syci sarkiyaha, abkai
遵 為 山東清吏司 呈稱 山西 由…司 抄錄
wehiyehe i sucungga aniya sunja/ biyai juwan emu de, dorgi yamun ci sarkiyara
乾隆元年五月十一 於 內閣 由 抄
arafi tucibuhe,/ **dergi hese wasimbuhangge, neneme falabume unggihe
寫 出 上諭 降 先前 流放
weilengge ursei 3// 4 dorgide, teišun i fafun be necifi weile baharangge bi, te/
罪犯 的 於…內 銅 之 法 把 犯 罪 獲者 有 今
teišun i fafun be nakabuha, ere jergi weilei urse kemuni/ falabuha bade bisire be
銅 之 法 把 取締 此 等 罪之 眾 仍 流放 於…處 有
dahame ejen i kesi isibume/ oncodome guwebuci acambi, harangga jurgan ci
因為 主 之 恩 致 寬宥 赦免 應 該 部 由
getukeleme baicafi/ geren harangga bade bithe unggifi, sindafi amasi da bade/
察明 查 各 該 於…處 文 咨 釋放 後 原向…籍
bederebukini sehebe gingguleme dahafi yabukini, erei jalin/ unggihe seme
遣返可也 欽此欽遵 行可也 為此 咨 等因

14 相關內容參看《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35頁。

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六日總理事務王大臣奉上諭：劉於義所奏，許啟盛、董仲、俱非常赦所不原者，著准其贖罪。朕前因官爵有關名器，仕途不宜冒濫，是以降旨停止捐納。至於贖罪一條，原係古人金作贖刑之義。況在內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屬斟酌情罪，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嗣後將贖罪一條，仍照舊例辦理。欽此。

同一內容參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十五，乾隆元年三月庚申條，第16頁。

isinjihabi, erei jalin sakini seme unggihe, / ninggun biyai juwan emu.

到來 為此知照 等因 咨 六月十一

【漢譯文】

（乾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

將軍衙門咨三姓副都統，為知照事。

刑部咨開，為欽奉上諭事。山東清吏司呈稱，由山西司抄出，乾隆元年五月十一日，由內閣抄出，奉上諭：從前發遣人犯內，有觸犯銅禁獲罪者。今銅禁停止，此等人犯，仍在流放之地，應施聖恩寬免。著該部明查，行文各該處，釋放遣歸回籍。欽此。欽遵，為此咨行前來。等因，為此知照咨行。六月二十一日¹⁵。

4（吉林）將軍衙門為粘送保送之索倫烏拉齊新滿洲達斡爾庫雅拉錫伯等驗看留京當差及駁回等人花名事咨三姓副都統文
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原件第4-9頁）

orin nadan/

二十七

○ jianggiyūn yamun i bithe, ilan hala i meiren i janggin de/ unggihe,
將軍衙門 的 文 三姓副都統 向 咨
sakini sere jalin, coohai jurgan ci unggihe bithede, / hošoi tob cin wang sei benjihe
為知照事 兵部 由 咨 於…文 和碩莊親王 等的 送來
bithede, ulame yabubure/ jalin, meni baci, / *wesimbuhengge, / **hese be baire
於…文 為轉行事 我等的 由…處 奏稱 為請旨事
jalin, hiya kadalara dorgi ambasai baci fung/ tiyan i jergi bai jiyanggiyūn nasutu
由…領侍衛內大臣處 奉天等處地方將軍 那蘇圖
sei akdulafi benjihe, 4/5 solon, ulaci, ice manju, dagūr, kūyala, sibe i jergi/(susai)
等的 保舉 送來 索倫 烏拉齊 新滿洲 達斡爾 庫雅拉 錫伯的 等
uyun niyalma be ilgame tuwara wang ambasa/ tucibure jalin, / *wesimbuhede/
五十 九 人 把 驗 看 王 大臣等 使派出 為 奏時
**hese tob cin wang, hūng šeng, necin be tucibu sehebe gingguleme/ dahafi,
旨 莊親王 弘昇 訥親 把 派遣 欽此欽遵
amban be, esebe gabtabume niyamniyabume murabume tuwaci/ susai uyun
臣 我等 把…此等 使馬步箭 使哨鹿 看 五十九
niyalma dorgide, gabtara niyamniyara, tasha/ gida jafame dulembuhe haha
人 於…內 馬步箭 虎槍 持 通過 男丁

15 該檔案漢譯文參看《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58頁。

乾隆元年五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從前發遣人犯內，有因干犯銅禁獲罪者。今銅禁已弛，此等人犯，尚在配所，應加恩開釋。著該部查明，行文各該處，釋放回籍。欽此。

同一漢文內容參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十八，乾隆元年五月癸卯條。日期與《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有所不同。

ojongge gūsin nadan, erei/ dorgide murame bahanarengge nadan, esebe bibuki
 可者 三十 七 此的 於…內 哨鹿 會者 七 將此等 留著
 funche/ orin juwe niyalmai gabtara niyamniyarangge gemu juken,/ haha inu
 剩餘 二十 二 人的 馬步箭者 皆 一般 男丁 亦
 jergi, esebe an i da bade bederebuki,/ baicaci hūwaliyasun tob i ningguci aniya
 平常的 把此等照常原向…籍 使遣返 查得 雍正六年
 de jiyanggiyūn hada/ sei akdulafi benjihe ilan hala huncun bai juwan niyalma be/
 於 將軍 哈達 等的 保舉 送來 三姓 琿春 地方的 十 人 把
urgun erdemungge cin wang sei gisurefi/ *wesimbuhe bade, ging hecen de taka
 怡賢親王 等的 議 奏 於…處 京城 於 暫
 tebufi juwe/ aniya cendeme yabubuki, ere sidende ceni inenggidari bahabuci
 居 二 年 試行 此 於…間 彼等的 每日 得
 5//6 acara jergi jaka be ice manju, kooli songkoi bahabuki buthai/ baitangga hiyai
 應 等 物 把 新滿洲 照例 提供 內廷值事 侍衛的
 idui gocika bayara i ton ci tulgiyen, obufi,/ doro tacime yabubuki, tasha abade
 當值的 親軍 的 數 除外 充當 禮 學 行 虎 圍獵向
 tucira erinde karan i da/ sede afaufi gamafi cendekini sain ehe babe karan i da se/
 出 之時 虎槍營總 向…等 交給 帶去 試看可也 優 劣 把…處 虎槍營總 等
 amasi jihe manggi,/ *wesimbukini esebe taka ging hecen de cendeme yabubure
 回 來 後 奏可也 將此等 暫 京城 於 試看 行
be dahame/ bayarai ciyanliyang bele ulebuki juwe aniya cendefi tebufi
 既然 護軍的 錢糧 米 給吃 二 年 試看 使居
 acarangge be/ (□tuwame ceni) harangga baci/□□ ojongge be amasi unggiki, tebuhe
 適合者 把 (看 彼等) 該 由…處 可者 把 往後 遣 使居
 ursei boo/ boigon be ganabuki, teme toktoho erinde eiten bahabuci acara/ jergi jaka
 眾的 家室 把 使取去 居 定 之時 一切 提供 應 等 物
 be gemu ice manju i kooli songkoi bahabuki,/ esebe gemu dergi ilan gūsade
 把 皆 新滿洲 的 照例 提供 將此等 皆 上 三 於…旗
 kamcibuki, nirude kamcibure babe,/ harangga gūsai ambasa de afaufi, ese ne
 欲使合 於…牛泉 使合 把…處 該 旗的 大臣等 向 交給 此等 現
 tere boo/ akū be dahame, meni meni gūsaci alban i boo be niyalma/ tome juwete
 居 家 無 因為 各自 由…旗 公 的家 把 人 每 各二
 giyan icihiyafi tebufi sembi seme/ *wesimbuhe be dangsede ejehebi, geli
 間 辦理 使居 欲 等因具奏在案 又
 baicaci hūwaliyasun tob i 6//7 uyuci aniya de jiyanggiyūn jorhai i benjihe uyun
 查得 雍正九年 於 將軍 卓爾海 的 送來 九
 niyalma be, hiya kadalara dorgi amban gung fengšengge sei gisurefi/ *wesimbuhi
 人 把 領侍衛內大臣 公 豐盛額 等的 議奏

buthai baitangga, olon gocika niyalma de gaifi/ yabubuha be inu dangsede
 內廷值事 司轡 於 領 行 把 亦
ejehebi, amban be bahaci, ere/ mudan sonjofi bibuci acara gūsin nadan niyalma
 記錄在案 大臣 我等 懇請 此 次 選 留著 應 三十 七 人
be, taka/ ging hecen de emu aniya tebufi kemuni nenehe songkoi/ acara be
 把 暫 京城 於 一 年 使住 仍 先 照 酌情
tuwame buthai baitangga, olon, gocika niyalma de/ (□gaifi yabure) ton ci tulgiyen, obufi
 內廷值事 司轡 向 (接受 行) 數 除外 充當
cendeme yabubuki/ (□aniyadari) geren karan i urse tasha abade genere be dahame/esebe
 試看 行 (□每年) 各 台 的 眾 虎 圍獵向 去 既然 把此等
karan i da sede afabufi, gaifi eiten hahai erdemu be/ cendeme yabubuki, unenggi
 台 的 長 向…等 交給 領一切 男丁的 武藝 把 試 行 誠實
haha sain ningge be/ wesimbufi ging hecen de tebufi, alban kame yabubuki,
 男丁 善 者 把 奏 京城 於 使居 當差
eiten/ bahabuci acara jaka hacin be, ice manju sede bahabuha/ kooli songkoi
 一切 得 應 物 項 把 新滿洲 向…等 使給予 照例
icihiyafi bahabuki boo boigon be ganabuki/ ojurakūngge be kemuni amasi da
 辦理 給予 家室 把 使帶去 不可者 把 仍 往後 原
bade bederebuki ese ne/ ging hecen de alban kame yabure be dahame, bahaci
 向…處 遣返 此等 現 京城 於 當差 既然 懇
 7//8 hūwaliyasun tob i ningguci aniya i akdulafi benjihe ilan hala/ hucun i bai
 雍正六年 的 保舉 送來 三姓 琿春 的地方的
jergi urse be taka tebuhe kooli songkoi/ bayarai ciyanliyang bele ulebume,
 等 眾 把 暫 使居 照例 護軍的 錢糧 米 給吃
niyalma tome juwete giyan i/ boo be tebubume inenggidari bahabuci acara jaka
 人 每 各二 間 的 房屋 把 安置 每日 得 應 物
hacin be/ bahabuki, jai ere mudan sahaliyan ulai jiyanggiyūn i baci benjihe/ urse
 項 把 給予 再 此 次 黑龍江將軍 的 由…處 送來 眾
be tuwaci damu ceni faššame yabuha be bodome/ akdulafi benjihe, aba de urehe
 者 看 僅 彼等的 效力 把 考慮 保舉 送來 圍獵 於 精通
gurgušeme bahanara, gabtara/ niyamniyara sain, miyoocan gida de sain ningge
 狩獵 會 馬步箭 善 鳥槍 於 善 者
komso, ereci/ julesi (□jiyanggūn) sede afabufi, damu aba de urehe gabtara / niyamniyara
 少 此後 (□將軍) 向…等 交給 僅 圍獵於 精通 馬步箭
sain, miyoocan gida de sain, haha sain/ urse bici kemuni fe kooli songkoi/*alban jafame
 善鳥槍 於 善 男丁 善 眾 若有 仍 舊 照例 進貢
jidere ursei dorgide tucibufi akdulafi benjikini sembi/ erei jalin sonjofi bibuci
 來 眾的 於…內 推舉 保舉 送來可也 等語 為此 選 留著

acara gūsin nadan niyalma,/ bederebuci acara orin juwe niyalma i gebu be encu
 應 三十 七 人 使遣返 應 二十 二 人 的 名 把 另
 jedzi de/ arafi suwaliyame gingguleme/* tuwabume wesimbuhe 8//9 **hese be
 摺子 於 寫 一併 謹 覽 奏 請旨
baimbi seme abkai wehiyehe i sucungga aniya sunja biyai juwan/ ninggun de
 等語 乾隆元年五月十六 於
 baita wesimbure icihiyara hafan jang wen bin sede/ bufi ulame/ *wesimbuhede,
 事 奏 郎中 張文斌 向…等 給 轉 奏時
ineku inenggi/ **hese saha sehebe gingguleme dahafi, suweni jurgan ci ulame
 本日 旨 知道 欽此欽遵 爾等的 部 由 轉
meni meni/ harangga jiyanggiyūn de bithe yabubufi/ **hesei dorgi baita be
 各自 該 將軍 向 文 行 旨的 內 事 把
 baicame tuwafi dahame icihiyaraci tulgiyen, bederebuhe/ orin juwe niyalma be
 查 看 遵從 辦理 外 使遣返 二十 二 人 把
meni meni da alban de yabubukini, bibuhe/ gūsin nadan niyalma,bederebuhe orin
 各自 原 差 於 使行可也 留下 三十 七 人 使遣返 二十
 juwe niyalmai gebu be jandan de/ arafi suweni jurgan de benebuhe, erei jalin/
 二 人的 名 把 粘單 於 寫 爾等的 部 向 送 為此
 unggihe sehebi, erei jalin unggihe seme isinjihabi, erei jalin sakini seme
 咨 等語 為此 咨 等因前來 為此 知照 等因
 unggihe, ninggun biyai/ juwan nadan, latubuha jandan emu afaha be suwaliyame
 咨 六月十七 粘單 一 張 把 一併
 benebuhe/ bibuhengge ningguta i bošokū basha, jinggiyoo, sarsu, faka, sahaliyan
 送 留下者 寧古塔 的 領催 巴什哈 景焦 薩爾蘇 法喀 薩哈連
bage/ gabsihiyan murtai, hūri, uksin jarsi, jabjan, malai, asungga, jakina,/
 巴格 前鋒 莫爾泰 瑚里 披甲 扎爾西 扎夫占 瑪賴 阿松阿 扎齊納
 bederebuhengge ningguta i bošokū soju, booju, gabsihiyan/ cantai, nandu
 使遣返者 寧古塔 的 領催 索柱 保柱 前鋒 禪泰 南都

【漢譯文】

(乾隆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將軍衙門咨三姓副都統，為知照事。

兵部咨開：准和碩莊親王等來文內開，為轉行事。本處奏，為請旨事。領侍衛內大臣處具奏，為派遣王大臣驗看奉天等處將軍那蘇圖等護送之索倫、烏拉齊、新滿洲、達斡爾、庫雅拉、錫伯等五十九人事。奉旨：著遣莊親王、弘昇、訥親。欽此。欽遵。臣等驗看該等馬步箭、哨鹿五十九人內，馬步箭、持虎槍通過，堪可為丁者三十七人，其中通曉哨鹿者七人，將該等留下。剩餘二十二人馬步箭皆為平常，為丁亦次，擬將該等照常遣回原籍。查得，雍正六年，將軍哈達等護送三姓、琿春之十人，怡賢親王等議奏，擬暫留京城二年試行，期間彼等每日應得什物，以新滿洲之例發給，充當額外內廷值事、當值侍衛親軍，學習

禮儀，出圍獵虎時交給虎槍營總帶去，令其試用，優劣之處，俟虎槍營總等返回後具奏。既然該等暫留京城試行，擬給食護軍錢糧米。試看兩年，驗看適合者，使該處，□□此後遣返堪用者，使接去居留者家眷，定居時凡應得之項，皆以新滿洲之例發給。該等皆並入上三旗，並入佐領之處交付該旗大臣，因其現並無居所，各旗將官屋每人置辦二間居住，等語。等因具奏在案。又查得，雍正九年，黑龍江將軍卓爾海送來九人，領侍衛內大臣公豐盛額等議奏，領行於內廷值事、司轡，亦記錄在案。臣等懇請，將此次選拔應留之三十七人，暫留京城一年，仍以先例酌情充內廷值事、司轡試行。每年既然各臺眾人前去圍獵虎，將該等交虎槍營總帶領，試行諸男丁武藝，確為優者具奏，安置京城當差。凡應得之項，以新滿洲所得之例辦給，接去家眷。將不堪者仍遣回原籍，既然此等現於京城當差，懇請依雍正六年保舉送三姓、琿春地方之人暫住之例，給食護軍錢糧米石，每人置辦二間房，每日發給應得之項。

又，驗看此次黑龍江將軍處送來之人，唯慮其效力而保舉送，精通打圍與狩獵、善馬步箭與鳥槍嫻熟者少。嗣後，交給□將軍，唯如有精通圍獵、馬步箭並鳥槍嫻熟丁優者，仍循舊例，於進貢前來人內推舉保舉送來。等語。為此，將應選擇留之三十七人，應遣回之二十二人之花名，另繕摺子，一並恭呈禦覽，請旨。等因。乾隆元年五月十六日交奏事郎中張文斌等轉奏。本日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由貴部轉行各該將軍，除查照旨內事宜遵辦外，遣回之二十二人於各自原差使上行走。將所留之三十七人、遣回之二十二人之花名繕具粘單，送交貴部。為此咨行。等因，為此咨送前來。

等因，為此知照咨行。六月十七日。

粘單一片，一併解送。

留下之人：寧古塔領催巴什哈、景焦、薩爾蘇、法喀、薩哈連、巴格，前鋒穆爾泰、瑚里，披甲扎爾西、扎夫占、瑪賴、阿松阿、扎齊納。

遣回之人：寧古塔領催索柱、保柱，前鋒禪泰、南都。

5（吉林）將軍為粘送禁止督撫無故傳喚屬官上諭一道事咨三姓副都統文

乾隆元年七月十一日（原件第10-12頁）

nadan biyai juwan emu,/

七月十一

○ jianggiyūn yamun i bithe, ilan hala i meiren i janggin
將軍衙門 的 文 三姓副都統

de unggihe,/ sakini sere jalin, coohai jurgan ci unggihe bithede,/ **dergi hese be
向 咨 為知照事 兵部 由 咨 於…文 為欽奉上
gingguleme dahara jalin, abkai wehiyehe i sucungga aniya/ ninggun biyai ice
諭 事 乾 隆 元 年 六 月 初 五

sunja de, dorgi yamun ci sarkiyafi tucibuhe/nikan hergen i/ **dergi hese emu afaha
於 內閣 由 抄錄 出 漢字 的 上諭 一 張
be coohai jurgan ci geren bade yabubufi/ gingguleme dahame yabukini seme
把 兵部 由 各 於…處 行 謹 遵行 可也 等因

afabuha songkoi jandan arafi benebuhe,/ erei jalin unggihe seme isinjabhi, uttu
 交付 依照 粘單 寫 使送 為此 咨 等因 到來 因此
 ofi, jurgan ci unggihe/ nikan hergen i jandan i songkoi sarkiyame arafi latubufi
 部 由 咨 漢字 的 粘單 的 依照 抄 寫 粘
 unggihe,/ erei jalin unggihe, ninggun biyai orin ninggun,/ abkai wehiyeche i
 咨 為此咨行 六月二十六
sucungga aniya ninggun biyai ice sunja de wesimbuhe,/ ice ninggun de/ **dergi
 乾隆元年六月初五 於 奏 初六 於
hese wasimbuhange, dzungdu, siyūn fu i harangga hafasa de, jergi/ ilhi udu
 上諭 降 總督 巡撫 的 屬官 等 向 等第 雖
wesihun fusihūn ilgabuha bicibe, gemu ba na i/ baita be icihiyara tušan bi,
 尊卑 區別 雖 皆 地方的 事 把 辦理 職 有
harangga hafasa damu yargiyan 10//11 gūnin i tušan be kiceci acambi, acabure
 屬官 等 僅 實 心的 職 把 盡力 應 迎合
 haldabašara be wesihuleci/ acarakū, dzungdu, siyūn fu, inu giyan i harangga
 諂媚 把 推崇 不應 總督 巡撫 亦 理應 屬
hafasa be gosime/ gūnime, selgiyere hūlara be ekiyembume, buya doro be
 官 等 把 憐念 傳令 召喚 把 使減少 末節 把
 guwebume,/šolo bahabufi, meni meni tušan i baita be icihiyabuči acambi, bi/
 免 閑 使得 各自 職 的事 把 使辦 應 我
 donjici golo hoton de bisire dalaha fu, dalaha hiyan, hahi oyonggo/ siden i baita
 聞 省城 於 所有 首府 首邑 緊要 公事
 bisire akū be bodorakū, inenggidari dzungdu, siyūn fu i/ yamun de genefi
 有 無 把 不論 每日 總督 巡撫 的 衙門 向 去
 belhembu, erde geneme, inenggi dulin de bederarakū,/ (□ere be gemu) an i baita obufi,
 備 早 去 晌午 於 不回 (此 把皆) 照常 事 使作為
 fuhali ferguwere be sarkū, dzungdu,/ siyūn fu emu hoton de bisirengge oci,
 竟 驚 把 不知 總督 巡撫 一 城 於 有的 若
siyūn fu hūlame gamafi bederere/ unde de dzungdu i selgiyerengge geli isinjimbi,
 巡撫 召喚 帶去 回 尚未 時 總督 的 傳令的 又 到來
amasi Julesi jugūn de/ feliyeme fuhali šolo akū, golo hoton de bisire fu, hiyan i
 往來 路 於 走動 竟 無 省城 於 有 府 縣 的
 / ciyanliyang bošoro, habšan duilen i baita gūwa baci ele labdu/ largin, uthai
 錢糧 催 詞訟 的事 較…別處 愈 多 繁雜 即
 mujilen be sithūme gūnin be akūmbume icihiyabucibe, kemuni/ oori simen i
 心 把 專 盡心 雖使辦理 仍 精力的
 hamirakū be gelere bade, ere durun i feliyebume akabume,/ meni meni tušan i
 將不足 把 恐 於…處 此 樣子的 使走動 使勒措 各自 職 的

baita be tookabure de isibuci, cohome acabure haldabašara be ujen obuha tušan
 事 把 使耽誤 於 至 特意 迎合 諂媚 把 重 使成 職
 i baita be 11//12 weihuken obuhabi, bi donjici fugiyan, guwangdung ni dzungdu,
 的 事 把 輕 使成 我 聞得 福建 廣東 的 總督
siyūn fu,/ syi, doo i jergi hafasa, ishunde sarilame acame, heolen sula/ baita
 巡撫 司的 道的 等 官等 彼此 筵宴 會見 懈怠 事
 tookabure de, harangga hafasa alhūdame, ere/ tacin tetele halara unde, yaya ehe
 耽誤 於 屬官 等 效法 此作風 至今 改 尚未 凡 惡
 tacin, umai amba/ hafan i harangga hafasa be kadalara yarhūdara, iosy hafasai/
 作風 竟 高官 的 該 官等 把 管理 教導 有司 官等的
meni meni tušan be ginggulere olhošorongge waka, ereci amasi,/ gemu gūnin de
 各自 職 把 謹 慎重 非 此後 皆 留心
tebufi hala, yaya golo hoton de/ bisire fu, hiyan i iosy hafasa be, dzungdu siyūn
 改正 凡 省城 於 有 府 縣 的 有司 官等 把 總督 巡撫
fu/ dere acafi afabure baita waka oci, turgun akū selgiyeme/ hūlaci ojarahū, golo
 會面 交給 事 不是 若 緣故 無 傳令 喚 不可 省城
hoton ci aldangga bisire geren harangga/ hafasa, ele balai tušan i baci aljaci
 由 疏遠 有 各 屬官 等 更 妄 職 的 由…處 離開
 ojarahū, aikabade/ acabume haldabašame, amasi julesi feliyeme tusa akū baita/
 不可 若 迎合 諂媚 往來 走動 益 無 事
 deribufi, tusa bisire baita be tookabure, jai sirentume yabure/ jemden be
 始 益 有 事 把 耽誤 又 勾結 行 弊病 把
 neiburengge bici, ele hafan i hergen be gūtubuhabi,/ bi urunakū ciralame weile
 使開 若有 更 官職 把 玷辱 我 必定 嚴 治罪
arambi, cohome wasimbuha/ sehe.

特諭 欽此

【漢譯文】

（乾隆元年）七月十一日。

將軍衙門咨三姓副都統，為知照事。

准兵部咨開，為欽奉上諭事。乾隆元年六月初五日，內閣抄出漢字上諭一道，由兵部行文各處，敬謹遵行可也。等因。照移繕具粘單咨送，為此咨行。等因前來。相應照抄部行漢字粘單粘行。為此咨行。六月二十六日。

（粘單）：

乾隆元年六月初五日具奏，初六日奉旨：總督、巡撫所屬各官，雖等第尊卑有別，皆有職責辦理地方事務，屬官唯應盡心當差，不應推崇逢迎阿諛。總督、巡撫亦理應憐念所轄屬官，減少傳喚，免卻末節，使其得閑辦理各自職務。朕聞省城之首府、首邑不論有無緊要公事，每日前往總督、巡撫衙門，朝往午尚未歸。皆以此為常事，竟不知驚異。若總督、巡撫在同城，巡撫召去尚未歸來，總督傳令又至，路途往來行走，竟無得閑。省城之府縣催徵錢

糧詞訟之事，較別處愈多繁雜。雖盡心辦理，仍恐精力不足，如此勒掇行走，以致耽誤各職事務，特意看重阿諛，而輕視職務。朕聞，因福建、廣東總督、巡撫、司道等官，彼此筵宴會見，懈怠誤事。各屬官效仿此作風，至今未改。凡此惡習，高官并未管教屬官、有司各官，恪盡職守。嗣後，皆留心改正。凡省城之府縣有司官員，若非與總督、巡撫見面交接事務，不得無故傳喚，遠離省城之各屬官，皆不得擅離職守。倘若有因逢迎阿諛，往來走動無益之事，耽誤有益之事，又勾結行事，引開情弊，皆有辱官身，朕定當嚴加治罪。特諭。欽此¹⁶。

6 (吉林) 將軍衙門為奉上海辦理軍流人犯死後遺骸及其隨行家屬去向事咨三姓副都統文
乾隆元年七月十一日 (原件第 13-19 頁)

juwan emu, ○ jiyanggiyūn yamun i bithe, ilan halai meiren i janggīn de unggīhe/
十一 將軍衙門 的 文 三姓副都統 向 咨
sakini sere jalin, coohai jurgan ci unggīhe bithede, **hese be baire jalin,
為知照事 兵部 由 咨 於…文 旨 把 請 為
u siowan cing lii syi alibuhangge, beidere/ jurgan ci unggīhe bithede, meni
武選清吏司的 呈稱 刑部 由 咨 於…文 我等的
jurgan ci jedzi arafi/ wesimbuhe bade, hūwaliyasun tob i juwan ilaci aniya/
部 由 摺子 寫 奏 於…處 雍正十三年
omšon biyai orin emu de wasimbuha/ **kesi joo de arahangge, emu hacin, cooha
十一月二十一 於 降 恩 詔 於 寫稱 一 項 充軍
obuha falabuha weilengge/ urse, da niyalma beye akū ofi, ceni juse sargan/ da
流放 罪犯 本 人 身故 因 彼等的 眾子 妻
bade amasi geneki serengge bici, harangge kadalara hafasa/ getukeleme baicaci,
原籍 向回 去 者 若有 該 管理 官等 察明 查
emu derei jurgan de boolame, emu derei/ uthai da bade amasi unggikini, ume
一 面 部 向 報 一 面 即 原 向…籍 回 令其遣 勿
elhešeme goidabure/ erebe enteheme kooli obu sehebe gingguleme dahafi,
緩 遲延 把此 永 例 當作 欽此欽遵

16 相關內容參看《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第 10 頁。

乾隆元年二月初四日，總理事務王大臣奉上諭：督撫之於屬員體統雖分尊卑，均有辦理地方事務之責。屬員惟當實心供職，不宜以趨走逢迎為尚，督撫亦 [+當] 體恤屬員，減其傳喚，恕其末節，俾得紓暇，以理本任之事。朕聞附省之首府首縣，不論有無緊要公務，每日伺候督撫衙門，侵晨而往，日午未歸，率以為常，恬不知恠。其督撫同城者，撫傳未歸，督傳又至，僕僕於道，奔走不遑。夫附省郡縣，催科獄訟，較他處更為殷繁，即令專心致志，猶恐精神不逮，乃似此竭蹶趨承，必至廢弛本任事務，是以摠謁為重，而以職事為輕矣。朕更聞閩廣督撫司道等官，彼此宴會，廢時失事，屬員效尤，此風至今未改。凡諸積習，甚非大吏之所以董率屬員，與有司之所以恪恭厥職也。嗣後各宜留心改易，凡附省郡縣有司，督撫非有面悉之事，不得無故傳喚。其離省各屬官，尤不得輕離職守，如有逢迎應酬，作無益以害有益，并啟夤緣弊竇者，更玷官方，朕必加以嚴譴。特諭。

同一內容漢文參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九，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辛卯條，第 33-34 頁。

geren/ golode bithe yabubuhabi, ere yargiyan i/ **enduringge ejen i desereke
 各向…省文使行此事實的聖主的隆恩
kesi isibume, weilengge niyalmai juse/ sargan be ušaburakū bime bucehe ursei
 致罪犯眾子妻把不使牽連且死眾的
 giran de 13//14 isitala gemu kesi isibuha ten i gūnin amban be/ kimcime baicaci,
 屍骸至皆恩致至意臣我等詳查得
cooha obure, falabure weile de damu/ geren goloi cooha irgen necihe manggi,
 充軍流放罪於僅各省的兵民犯後
 terei weilei turgun be/ tuwame, goro hanci be ilgame faksalafi, sargan be
 彼等的罪的緣由把看遠近把分別妻把
suwaliyame/ falabumbi, ujen coohai gūsai niyalma oci, damu beye/ teile be
 一併流放漢軍的旗人若只是自身僅把
 falabumbi, kooli de sargan be suwaliyame falabure ba/ akū, manju monggo,
 流放例於妻把一併流放情無滿洲蒙古
cooha obure, falabure weile araci, fangkabume selhen etubufi šusiha tantafi
 充軍流放治罪抵銷枷號鞭打
 wacihiyambi, aikabade/ falabure weile de isinaci, ilgame faksalame sahaliyan
 完結倘若流放罪於至區別黑龍江
ula/ ningguta, ula i jergi ba, jai si an, gingjeo, hangjeo, ceng du/ giyang ning ni
 寧古塔烏拉的等處再西安荊州杭州成都江寧的
 jergi ba i manju cooha seremšeme tehe goloi/ hoton de falabumbi, manju monggo,
 等處的滿洲兵防駐省城向流放滿洲蒙古
 daci umai yargiyan i cooha/ obure, falabure ba akū bihe, te ula i jergi ba jai/
 原本全然事實的充軍流放情無曾有今烏拉的等處及其
 hangjeo, giyang ning ni geren goloi jiyanggiyūn i jerge baci, siran siran i falabufi
 杭州江寧的各省的將軍的等由…處陸續的流放
alban de yabubure akū oho weilengge/ niyalmai juse sargan, jai weilengge ursei
 服役死亡罪者人的眾子妻及其罪犯的
 giran be gemu 14//15**kesi joo be gingguleme dahafi, emu derei giran be gaifi,
 屍骸把皆恩詔把謹遵一面屍骸把領
 amasi/ gūsade bederebume, emu derei jurgan de boolame/ jurgan de isinjababi,
 回旗向使返回一面部向報部向到來
 terei gūnin aici gūsai/ niyalma be falabure de daci umai sargan be/ suwaliyame
 其的意想必旗的人把流放時原本全然妻把一併
 falabure ba akū, ceni juse sargan/ nikere ba akū ofi, gemu cihanggai dahalame
 流放情無彼等的眾子妻依靠處無因皆情願跟隨
 genehengge/ da niyalma akū oho manggi, ceni juse sargan/ cihanggai giran be
 去者本人死亡後彼等的眾子妻情願屍骸把

gaifi, da bade bedereki serengge/ bici, harangga kadalara hafasa getukeleme
 領 原向…籍 返回 者 若有 該 管理 官等 察明
 baicafi, jurgan de/ boolafi gūsade bederebure kooli bimbime, te geli/ ** kesi joo
 查 部 向 報 向…旗 使返回 例 且有 今 又 恩 詔
 de ucarabufi, ere jergi weilengge ursei juse sargan/ bahafi amasi bederefi,
 於 得以 此 等 罪犯的眾子 妻 得 返回
weilengge ursei giran, inu bahafi/ da bade amasi bederehengge, bucehengge, ne
 罪犯 的 屍骸 亦 得 原向…籍 返回者 死者
bisirengge/ gemu kesi be aliha seme tuttu geren baci/ gemu siran siran i jurgan
 在世者 皆 恩 把 受 因為 如此 各 由…處 皆 陸續 的 部
 de boolajinhabi, baicaci/ falabuha niyalmai dorgi, udu ceni juse sargan cihanggai 15//16
 向 報來 查得 遣犯 的 內 雖然彼等的眾子 妻 情願
 dahalame genehengge bicibe, inu jurgan ci gisurefi sargan be/ suwaliyame
 跟隨 去者 雖有 亦 部 由 商議 妻 把 一併
 falabuha,/**cohotoi hesei juse sargan be suwaliyame falabuha, geli buthai/ ula
 發遣 特 諭 眾子 妻 把 一併 發遣 又 打牲烏拉
 de falabuhangge bi, bucehe weilengge ursei juse/ sargan be bireme gemu giran
 向 發遣者 有 死 罪犯的 眾子 妻 把 一概 都 屍骸
 be gaifi da bade bederebure be/ kooli de umai ilgame faksalafi getukeleme
 把 領 原 向…籍 使返回 把 例 於 全然 分別 敘明
tucibuhe ba/ akū, te geren harangga kadalara hafasai baci, gemu/ ceni da bade
 情事 無 今 各 該 管理 官員的 由…處 皆 彼等的 原 向…籍
amasi bederebuhe seme boolanjiha be,/ amban be kimcime gūnici, geren goloi
 使返回 等情 報來 把 臣 我等 思量 各省的
cooha obure/ falabure weilengge ursei juse sargan, cihanggai giran be/ gaifi da
 充軍 流放 罪犯 的 眾子 妻 情願 屍骸 把帶 原
 bade bederebure/**kesi joo de acanahangge, jai da falabuha fonde ceni juse/
 向…處 使返回 恩詔 於 相符者 再 最初 發遣 時節 彼等的 眾子
 sargan cihanggai dahalame genehengge be, gemu kooli songkoi/ giran be gaifi
 妻 情願 跟隨 去者 把 皆 照例 屍骸 把 領
 da bade bederebure, da niyalmai beye/ akū ofi, ilibuha boo uksin bisire turgunde,
 原 向…籍 使返回 本 人的 身故 因 安家 披甲 有 緣由
 ceni/ juse sargan giran be gaifi, da bade bedere 16//17 cihakūngge be, an i ceni cihai
 彼等的 眾子 妻 屍骸把領 原 向…籍 返回不情願者 把 照常 彼等的 隨意
 tebure, geli geren/ bade falabufi aha obuha weilengge niyalma be, gemu/ giran
 使居 又 各 向…處 發遣 奴僕 為 罪犯 把 皆 屍骸
 be gaifi da bade amasi bederebuci acarakūngge be/ dahame, gemu dasame
 把 領 原 向…籍 使返回 不 應者 既然 皆 復

gisurerakūci tulgiyen, falabuha amala/ beye akū oho weilengge ursei juse sargan
 不議 除外 發遣 後 亡故 罪犯 等的 眾子 妻
 be, geren/ harangga kadalara baci/**kesi joo be dahame amasi da bade
 把 各 該 管理 由…處 恩詔 遵循 回 原 向…籍
 bederebuhe, erei dorgi/ jurgan ci gisurefi, sargan be suwaliyame
 使返回 其中 部 由 議 妻 把 一併
 falabuha,**cohotoi hesei sargan be suwaliyame falabuha, geli buthai ula de/
 發遣 特諭 的 妻 把 一併 發遣 又 打牲烏拉 向
 falabuhangge be, bireme gemu ceni da bade bederebuci acara/ acarakū
 發遣者 把 一概 皆 彼等的 原 向…籍 使返回 應 未應
 babe,**hese wasinjire be aliyafi dahame yabuki seme, abkai wehiyehe i/
 之處 降旨 把 俟 遵行 等語
 sucungga aniya duin biyai orin juwe de wesimbuhe,/ ineku inenggi/**dere
 乾隆元年四月的二十二 於 奏 是日 面見
 acafi,**dergi hese wasimbuhanngge, suweni jurgan i wesimbuhe bade, ulai 17//18
 上諭 降 爾等的 部 的 奏 於…處 烏拉的
 jergi ba, jai hangjeo, giyang ning ni jergi ba i jiyanggiyūn sei/ baci, falabume
 等 處 和 杭州 江寧 的 等 處 的 將軍 等的 由…處 流放
 unggihe alban bime yabubure weilengge niyalmai/ dorgi buchehe niyalmai juse
 服役 人犯的 內 死 人的 眾子
 sargan be gemu siran siran i/ kesi joo be dahame, emu derei giran gaifi gūsai
 妻 把 皆 陸續 恩詔 把 遵 一面 屍骸 帶 旗的
 bade/ bederebume unggime, emu derei jurgan de boolame bithe/ unggihebi
 向…處 使遣返 一面 部 向 報 文 咨
 sehebi, kesi joo de, damu cooha obuha,/ falabuha niyalma be jorime gisurehebi,
 等語 恩詔 於 僅 軍流人犯 把 指 言
 umai falabume unggihe/ yaya weilengge niyalma be bireme gemu dabuhangge
 全然 流放 所有 人犯 把 一概 皆 算入者
 waka,/ ere jergi falabume unggihe weilengge niyalmai turgun weilei/ ujen
 非 此 等 流放 人犯的 情罪的 輕
 weihuken adali akū, harangga jiyanggiyūn se/ giyan i hese be baime donjibume
 重 不同 該 將軍 等 理應 請旨 奏聞
 wesimbure, jurgan de/ bithe unggifi toktobume gisurebure oci acambi, te emu/
 部 向 文 咨 使議定 若 應 今 一
 derei jurgan de boolame, emu derei weilengge niyalmai juse/ sargan be gūsai
 面 部 向 報 一面 人犯的 眾子 妻 把 旗的
 bade bederebume icihiyahangge, ambula/ tašarahabi, suweni jurgan ci harangga
 向…處 使返回 辦理事 甚 錯誤 爾等的 部 由 該

jiyanggiyūn sede bithe/ unggifi, cembe getukeleme jabume wesimbukini,
將軍 向…等 文 咨 把彼等 明白回奏可也
jabume wesimbuhe 18//19 erinde, jurgan de afabufi ciralame weile gisurekini, ne/
回奏 之時 交部嚴加議處可也 現
weilengge niyalmai juse sargan i dorgi ging hecen de/ isinjihangge oci, suweni
人犯的 眾子 妻 的 內 京城 於 到來者 若 爾等的
jurgan ci kemuni harangga weilengge/ niyalmai turgun weile be kimcime baicafi,
部 由 仍 該 人犯的 情罪 把 詳查
eici gūsai/ bade bederebuçi acara, eici kemuni da bade falabuçi acara/ babe
或 旗的 向…處 使返回 應 或 仍 原 向…籍 發遣 應 之處
ilgame faksalafi hese be baime wesimbu sehebe gingguleme/ dahafi,
區別 具奏請旨 欽此欽遵
wasimbuha/**dergi hese be, dorgi yamun ci manju bithe ubaliyambufi/ isinjiha
奉上諭 把 內閣 由 滿洲文 翻譯 到來
erinde, encu sakini seme bithe unggireci tulgiyen/ neneme coohai jurgan de
之時 另 知照除外 先 兵部 向
sakini seme bithe unggiki seme/ isinjihabi, erebe geren harangga jiyanggiyūn de
知照 等因前來 把此 各該 將軍 向
bithe/ unggiki sembi, erei jalin unggihe sehebi, erei jalin sakini seme/ unggihe,
文 咨 欲 為此咨事 等語 為此 知照
ninggun biyai orin ninggun.

六月二十六

【漢譯文】

（乾隆元年七月）十一日

將軍衙門咨三姓副都統，為知照事。

准兵部咨開，為請旨事。據武選清吏司呈稱，准刑部咨開，本部具奏稱，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奉恩詔稱：一項，軍流人犯本人身故，若其妻、子願回原籍者，著該管官員查明，一面報部，一面即令遣返本籍，不得遲延。將此永著為例¹⁷。欽此。欽遵行文各省。此乃聖主施恩，不累及罪犯之妻、子，且恩及死者屍骸之至意。臣等詳查，軍流之罪，僅各省軍民有犯，視其罪由，區別遠近，將妻一並發遣。若為漢軍旗人，僅流放本人，無流放妻之例。滿洲，蒙古若擬軍流，可折枷號鞭責完結。倘若以至流罪，區分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烏拉等處，以及西安、荊州、杭州、成都、江寧等地之滿洲兵丁駐防省城。滿洲、蒙古原並無軍流為實。今陸續流放於烏拉等處，以及杭州、江寧等各省將軍等處，服役亡故人犯之妻、子，以及人犯之屍骸，皆欽奉恩詔，一面領骸遣返回旗，一面報送到部。其意蓋旗人

17 相關內容參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丁巳條，第21-22頁。

……於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率諸王貝勒大臣文武群臣恭奉冊。寶上尊諡曰：……一、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其妻子願回本籍者，著該管官查明，一面報部，一面即令回籍，不得留難，永著為例。

流放之時，原並無流放妻之情事。因其妻、子無所依靠，皆情願跟隨前往者也。本人身故後，若有其妻願領骸回本籍者，該管官員明查，且有報部歸旗之例。今又遇恩詔，此等人犯之妻、子得以返回，人犯之骸亦得以携返本籍者，乃逝者、生者，皆可蒙恩。等情。故皆由各地陸續報部。

查得遣犯內，彼等妻、子雖有情願跟隨前往者，亦由部議將妻一並流放，特諭將妻、子一並流放，並流放打牲烏拉者。身故流犯妻、子，蓋皆領骸返回原籍，並無分別敘明情事。今據各該管官處，以皆返回彼等原籍等語報來。臣等思維，各省軍流人犯等妻、子，情願領骸回籍，核與恩詔相符。再起初發遣之時，彼等妻、子情願跟隨前往者，皆援例領骸回籍。因本人身故，緣已安家，得有披甲，彼等妻、子不願領骸回籍者，仍任其居住。又，流放各地為奴人犯，既皆不應領骸回籍者，俱不必復議外，流放後身故人犯之妻子，各該管處援奉恩詔，返回本籍。此內部議將妻一並流放，特諭將妻一並流放。又，流放打牲烏拉者，彼等是否概皆返回本籍之處，候旨遵行。等語，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具奏，是日面奉上諭：據爾等部奏稱，由烏拉等處及杭州、江寧等將軍處，流放服役人犯內身故人犯之妻、子，皆陸續援奉恩詔，一面領骸遣返回旗，一面報部。等語。恩詔僅指軍流人犯而言，並非所有流放人犯，概算入內。此等流放人犯，情罪輕重不一，該將軍等理應奏聞請旨，宜咨部定議。今一面報部，一面辦理人犯妻、子回旗之處，甚屬錯謬。爾等部咨文該將軍，著彼等明白回奏。俟回奏之時，著交部嚴加議罪。現若人犯妻、子內已至京城者，爾等部仍詳查該人犯之情罪，或應回旗，或仍應流放原地之處，分晰具奏，請旨。欽此。欽遵，奉上諭，俟內閣翻譯清文到時，另行知照外，先知照兵部。等因前來，祈將此咨文各該將軍。為此咨行。

為此知照咨行。六月二十六日。

7（吉林）將軍衙門為如何處置緝賭贓銀事咨三姓副都統文

乾隆元年七月十二日（原件第19-22頁）

juwan juwe/ ○ jiyanggiyūn yamun i bithe, ilan halai meiren i janggīn de/
 十 二 將軍衙門 的 文 三姓副都統 向
unggihe, sakini sere jalin, 19//20*mukden i beidere jurgan ci unggīhe bithede,
 咨 為知照事 盛京刑部 由 咨 於…文
ulame yabubure jalin,/ beidere jurgan ci unggīhe bithede, **hesē be baire jalin,
 為轉行事 刑部 由 咨 於…文 為請旨事
šandung cing lii syi alibuhangge, giyang su syci/ sarkiyaha, meni jurgan ci
 山東清吏司的 呈稱 江蘇司 由 抄錄 我等的 部 由
 jedzi arafi wesimbuhe bade, baita/ hacin largin labdu bicibe, urunakū fafun i
 摺子 寫 奏 於…情 事件 繁多 雖 必 律法
 bithe, kooli be/ dahame, emu adali obufi icihiyame ohode, teni tašarabure/ ba
 例 把 遵 一體 辦理 設若 才 使誤 處
 akū ombi, aika kooli de arahangge akūnahakū ba/ bici, amban be inu
 無 成 倘 例 於 寫的 未詳盡 處 若有 大臣 我等 亦

urunakū narhūšame kimcime gisurefi,/ yarume duibuleme, gelhun akū cihai
 必 詳細 核議 援引 比照 不敢 任意
 tašarabure oci ojarahū,/ damu baicaci, aniya aniyai jafaha, jiha efihe baita /
 使錯誤 是 不可 只是 查得 歷年 捕 賭博 事
 umesi labdu, erei dorgi icihiyara de ishunde jurcenhengge/ inu komso akū,
 甚 多 其中 辦理 時 彼此 相悖者 亦 少 無
 tebici jiha efire falan i ulin/ jaka i emu hacin be, toktohuha kooli de arahangge,
 如 賭博 場的 財物 的 一 項 把 定 例 於 寫的
 / daci alban de dosimbumbi sehebi, hūwaliyasun tob i/ duici aniya ninggun
 起初 入官 云云 於雍正四年六月
biyade, amban meni jurgan ci/ sun lio sei mušu congkibuha be jafaha emu
 大臣 我等的 部 由 孫六 等的 鬥鶴鵒 把 捕 一
 baita be 20//21 wesimbuhede,/ **hese saha, ere jafara de baha menggun jiha be
 事 把 奏 於 旨 知道 此 捕 時 得 銀 錢 把
 ume/ alban de dosimbure, uthai jafaha niyalma de šangname bufi,/ huwekiyebure be tuwabukini, ereci amasi yaya jiha efire de/ jafame baha
 獎勵 把 表示可也 嗣後 凡 賭博 因 捕 得
 menggun jiha be, gemu jafaha niyalma de/ šangname bu sehebe gingguleme
 銀 錢 把 皆 捕 人 向 賞 令給 欽此欽遵
dahafi dangsede ejehebi,/ sirame hūwaliyasun tob i ningguci aniya, fafun i bithe,
 記錄在案 接續 雍正六年 律例
 / kooli be suhe bithe šanggabuha manggi,/ **hesei toktohubufi dorgi tulergide
 釋例 使告成 後 欽定 內 於…外
 selgiyehe de, hūwaliyasun tob i/ duici aniya wasimbuha/ **hese be dosimbufi
 頒佈 時 雍正四年 降 旨把 使人
 folohakū ofi, alifi icihiyara hafasa,/ **hese be dahame da jafaha niyalma de
 未刻 因 承辦 官等 旨把 遵 原 捕 人 向
 šangnarangge bi, inu/ fafun i bithe, kooli de arahakū seme kemuni kooli songkoi
 賞賜者 有 亦 律法 例 於 未寫 因為 仍 照例
 / alban de dosimburengge bi, amban be kimcime gūnici, šangnara/ hacin
 入官者 有 大臣 我等 核思 賞 項
 serengge, daci coohai urse, yamun i niyalma be/ huwekiyebume, hūsutuleme,
 者 起初 兵丁 衙役 把 獎勵 盡力
 jafabufi jiha efire tacin be 21//22 nakakini sere gūnin, damu yabuhai inenggi
 使緝拿 賭博 風氣 把 止可也 云云 心意 只是 行僅 日
 goidafi, dursuki/ akū coohai urse, yamun i niyalma jiha efire be/ jafara de gebu
 久 不肖 兵丁 衙役 賭博 把 捕 時 名

arame, siden be jorime cisui be/ kiceme, ulin be gidara šerime ergelere hacin
 造 公 把 指 私 把 用心 財 把 隱瞞 脅迫 各項的
hacin i/ jemden banjinara be ainaha seme akū obume muterakū,/ ereci amasi,
 弊病 生成 把 必然 無 使成 不能 此後
jiha efire be jafaha baitai gaiha teo el,/ ulin jaka be, gemu toktobuha kooli
 賭博 把 捕 案的 取 頭兒 財物 把 皆 定 照例
songkoi alban de/ dosimbufi, emu adali obufi icihiyaci acara acarakū babe,/
 入官 一體 辦理 應 為應 之處
 **enduringgei tacihiyara be aliyafi dahame yabuki seme abkai wehiyehe i/
 聖訓 把 候 遵行 乾隆
sucungga aniya duin biyai ice ilan de baita wesimbure/ icihiyara hafan jang wen
 元年四月初三 於 奏事郎中 張文彬
bin sede bufi ulame wesimbuhede, ineku inenggi/ **hese gisurehe songkoi obu
 向…等 給 轉奏 時 是日 旨 依議
sehebe gingguleme dahafi,/ *mukden i beidere jurgan de bithe unggifi, ulame
 欽此欽遵 盛京刑部 向 文 咨 轉
geren jiyanggiyūn, fung/ tiyan i fu yen de yabubufi, emu adali gingguleme dahafi
 各 將軍 奉天府尹 向 行 一體 遵行
yabubuki sembi/ seme isinjihabi, uttu ofi, da isinjiha bithei songkoi sarkiyafi
 悠 等因前來 因此 原 到來 文 照 抄錄
unggihe/ sehebi, erei jalin sakini seme unggihe. nadan biyai ice juwe.
 咨 等語 為此知會 七月初二

【漢譯文】

（乾隆元年七月）十二日。

將軍衙門咨三姓副都統，為知照事。

准盛京刑部咨開，為轉行事。准刑部咨開，為請旨事。據山東清吏司呈稱，江蘇司抄錄，本部繕具摺奏稱：雖案件繁多，須照律例一體辦理，方可無誤。倘律例有未盡之處，臣等亦必詳細核議，援引比照，豈敢隨意出錯。維查歷年緝拿賭博案件甚多，其中辦理相悖之處亦不少。即如賭場財物一項，定例原寫入官。等語。雍正四年六月，臣部具奏孫六等鬥鷄一案，奉旨：知道了。該緝獲銀兩毋庸入官，即賞給緝拿之人，以示獎勵。嗣後，凡緝拿賭博所獲銀兩，著皆賞給緝拿之人¹⁸。欽此。欽遵記錄在案。續雍正六年《大清律集解附例》告成¹⁹，欽定傳諭內外之時，因未刻入雍正四年所頒諭旨，承辦官員有遵旨賞賜原緝拿人者，亦有因未寫入例律仍照例入官者。臣等核思，賞賜之項，原為獎勵兵丁、衙役盡力緝拿，杜漸賭博風氣之意。然施行日久，不肖兵丁、衙役以賭博名目緝拿之時，苟且假公濟

18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四十五，雍正四年六月庚午條，第34頁。

諭刑部：緝拏賭博，當場所獲銀錢，不必入官，即賞給拏獲之人，以示鼓勵，嗣後永為定例。

19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七十六，雍正六年十二月丙申條，第11頁。

《大清律集解附例》告成，總裁纂修各官，交部議敘。

私，隱匿財物，訛詐脅迫，諸弊叢生，斷不可絕。嗣後，緝拿賭博案之抽頭、財物，是否應照定例入官一體辦理之處，仰候聖訓遵行。等因。乾隆元年四月初三日，交奏事郎中張文彬轉奏，是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咨文盛京刑部，轉行各將軍、奉天府尹一體遵行可也。等因前來，相應照抄來文咨行。

等因，為此知照咨行。七月初二日。

8 將軍衙門為辦理懲處流犯逃走事咨三姓副都統文

乾隆元年七月十二日（原件第23-26頁）

juwan juwe,/ ○ jiyanggiyūn yamun i bithe, ilan halai meiren i janggin de
 十 二 將軍衙門 的 文 三姓副都統 向
unggihe,/ sakini sere jalin,/ *mukden i beidere jurgan ci unggihe bithede, ulame
 咨 為知照事 盛京刑部 由 咨 於…文
yabubure jalin,/ beidere jurgan ci unggihe bithede, majige saha babe gingguleme/
 為轉行事 刑部 由 咨 於…文 為恭陳管見事
tucibure jalin, šandung cing lii syi alibuhange, šansi, sy ci/ sarkiyaha, dorgi
 山東清吏司的 呈稱 陝西司 由 抄錄 內閣
yamun ci sarkiyafi tucibuhe šansi doo i/ baita be aisilame icihiyara baicame
 由 抄出 協理陝西道監察御史
tuwara hafan/ fude, ere baitai jalin, abkai wehiyehe i sucungga aniya/ juwe biyai
 福德 此 事 為 乾隆元年二月十三
juwan ilan de wesimbuhe, ineku inenggi/**hese harangga jurgan gisurefi
 於 奏 是日 旨 該 部 議
wesimbu sehebe gingguleme dahafi,/ gisurehenge, šansi doo i baita be aisilame
 奏 欽此欽遵 議得 協理陝西道
icihiyara/ baicame tuwara hafan fude i wesimbuhe bade kimcime baicaci,
 監察御史 福德的 奏 於…處 詳查
toktobuha kooli de arahangge, yaya wara be/ guwebufi jergi eberembufi falabuha
 定 例 於 寫者 凡 處死 把 免死減等 遣
weilengge niyalma ukafi/ jailame somirengge be, jafame baha manggi, uthai
 犯 逃 隱遁者 把 捕 獲 後 即行
 23//24 fafun i gama, an i falabuha weilengge,niyalma ukaka/ amala, oshon ehe
 正法 平常 遣犯 逃 後 虐 惡
yabuhange bici, (□inu) kooli songkoi/ uthai fafun i gama, oshon ehe yabuha baita/ akū
 行事 若有 (亦) 照例 即行正法 虐 惡 行 事 無
oci, juwe biyai selhen etubufi tanggū šusiha/ tanta sehebi, hujufi gūnici, wara be
 若 二 月的 使枷號 百 鞭 令打 等語 伏思
guwebufi jergi/ eberembufi falabuha weilengge urse serengge uthai sacime/ wara
 免死減等 遣犯 眾 是 一般 斬殺

weile tuhebuci acara iletu hūlha/ dalaha hūlha be dahame yabuha, umai niyalma
 罪定 應 強盜 首盜 把 隨行 並無 人
be koro/ arahakū turgunbe, kemuni giljaci ombi, uttu ofi/ bucere weile be guwebufi,
 把 未傷害 把…緣故 仍 寬恕 可 因此 赦免死罪
aha obume falabuha/ **hesi be alifi wara be guwebuhe amala, geli gelhun
 奴僕 充當 流放 奉旨 使免死 後 又 不敢
akū/ cisui ukakangge be, uthai fafun i gamabure weile/ tuheburengge, fafun de
 私逃者 把 即行正法 定罪事 法 於
umesi acanahabi, jai an i falabuha weilengge niyalma, tere weile daci bucere de/
 甚 合 再 平常 遣犯 其的 罪 原本 死 於
isinarakū uttu ofi, ukaka amala oshon ehe/ yabuha yabuhakū babe ilgabuha babi,
 未致 因此 逃 後 虐惡 行 未行 之處 區別 處有
weile tuhebure de 24//25 selhen etubure, fafun i gamabure be faksalahabi, fafun/
 定罪 於 枷號 正法 把 分別 使立法
ilibuhangge umesi sain, damu niyalma be tantafi/ feye tucire niyalma be tantafi,
 事 甚 善 但是 人 把 打 成傷 人 把 打
bucere de isiburengge/ emu adali oshon yabuha bime, weilei ujen weihuken/
 死 於 至事 一樣 虐 行 且 罪的 輕重
labdu ilgabuhabi, gūnin deribufi butu hūlha ofi/ yabure, hoki acafi iletu hūlha
 多 使區別 起意 竊盜 因 行 結党 強盜
ofi yaburengge emu adali/ ehe be yabuha bime, weilei amba ajige fuhali adali/
 因 行事 一樣 惡 把 行 且 罪的大 小 全然 不同
akū, weilei ujen weihuken, amba ajige adali akū/ bime, kooli de araha, wara be
 無 罪的 輕重 大小 不等 且 例 於 寫 使免
guwebufi jergi eberembuhe/ ursei, emu adali fafun i gamabure kooli
 死滅等 眾的 一樣 正法 例
toktobuhangge/ kemuni akūnahakūbi, bairengge ereci amasi, wara be guwebufi/
 使定事 仍 不周 伏乞 此後 使免死
gergi eberembufi, falabuha weilengge urse ukara, an i/ falabuha weilengge urse,
 減等 遣犯者 眾 逃 平常 遣犯者 眾
ukaka amala, umai oshon/ ehe yabuhakūngge be, kemuni kooli songkoi dahame
 逃 後 並無 虐惡 未行事 把 仍 照例 遵
yabubureci/ tulgiyen, an i falabuha weilengge ursei adarame oshon/ ehe yabure
 行 除外 平常 遣犯者 眾的 如何 虐惡 行
babe, fafun i yamun de 25//26 **hese wasimbufi narhūšame kimcime jergi be
 之處 法司 向 降旨 詳察 等級 把
ilgame faksalafi encu/ weile tuhebure be toktobufi/ wesimbufi/ **hesei
 區別 另 定罪 把 定 奏 旨的

toktobure be baikini, uttu ohode, weilei ujen weihuken, amba/ ajigen, gemu necin be
 定 把 求可也 如此 罪的 重 輕 大 小 皆 平 把
 bahaci ombime, kooli jurgan ele akūnaci/ ombi, geli baicaci, irgen i selhen etubure
 得 且可 律條 更 周到 可 又 查得 民的 枷號
weile/ necihengge be daci geren harangga ba na de selhen/ etubufi geren de
 罪犯者 把 原本 各 該 地方 於 使枷號 各 向
 tuwabumbi, gūsai niyalmai selhen etubure/ weile necihengge be, gemu geren dukai
 使見 旗人 使枷號 犯案者 把 皆 各 門的
 loo de horirengge/ daci oihorilara be seremšeme, weilengge niyalma be
 監牢 於 監禁事 原本 疏忽 把 防守 犯人 把
 gosirengge/ emgeri dukai loode, dosika manggi, tuwakiyara urse/ tanggū hacin i
 憐愛的 業已 門 於…監 入 後 守衛 眾 百般
šerime ergeleme jemden hacin balai banjinambi/ dabanahangge haha hehe
 脅迫 弊端恣意滋生 過分者 男 女
 faksalarakū, girutu hanja be bodorakū, yargiyan i dukai loobe ilibuha
 不分 恥 廉 把 不計 實的 門的 把…監 設
 gūwa waka/ geren gūsai de fu be gemu efulehe be dahame/ bairengge
 別 非 各 旗 於 牆 把 皆 拆 既然 祈請
 geren dukai laoobe emu adali efuleki.
 各 門的 把…監 一樣 拆

【漢譯文】

（乾隆元年七月）十二日。

將軍衙門咨三姓副都統，為知照事。

盛京刑部咨開，為轉行事。准刑部咨開，為恭陳管見事。據山東清吏司呈，陝西司抄錄，由內閣抄出，協理陝西道監察御史福德，為此事於乾隆元年二月十三日具奏，是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議得，協理陝西道監察御史福德上奏，詳查定例所載，凡免死減等發遣犯逃脫緝獲後，著即行正法。平常遣犯逃後，若有行凶為非者，亦著照例即行正法。若未行凶為非者，著枷號二月，鞭責一百。等語。伏思，免死減等遣人犯，平常擬斬罪，應將隨首盜之從犯，緣並未傷人，仍可寬免，是以免死發遣為奴。奉旨從寬免死後，再膽敢私逃者，即行正法，定罪甚屬合法。再，平常遣犯，其罪本不致死，故逃後以是否行凶區別，分別定罪枷號、正法，立法甚善。唯毆人成傷、致死者，同為行凶，但罪情多分輕重。因起意行竊，或結夥行盜，同視為非。罪情大小全然不同，且罪之輕重大小不等，以律裁免死減等之人，同樣正法之定例，尚且不周。伏乞，嗣後免死減等遣犯逃脫，平常遣犯逃脫後，並未行凶為非，除仍照例遵行外，平常遣犯如何行凶為非之處，降旨法司，詳察區分程度，分別定罪具奏，伏祈欽定。如此，罪之輕重大小，可得公允，且律例可更為周密。又查得，民人枷號人犯，向來於各該地方枷號示眾。旗人枷號人犯，皆於門監監禁，向來防守疏忽，矜憫罪人，一入門監後，守衛百般脅迫，弊端恣意滋生，不堪者男女混雜，不顧廉恥，實宜將

門監另置不可。既然拆除各旗牆壁，祈請一概拆除各門監²⁰。

本文解說撰寫者陳梓哈為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研究生 aczh1995@qq.com

20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十五，乾隆元年三月辛酉條。

刑部議覆協理陝西道監察御史福德奏請：定逃回遣犯為匪罪名及改發門監枷號人犯地方一疏。如平常逃回遣犯，其審有行凶為匪者，應照現在所犯，分別定擬。如犯斬監候者，改為立斬。犯絞監候者，改為立絞。犯該徒以上者，改為絞監候。罪止笞杖者，於常例枷號外，再枷號一月。至旗人枷號人犯，男犯仍應枷號各門，女犯枷號之處，應令提督衙門會同臣部，詳度門監內外，設屋安置。無論男婦，各許親屬一人，跟隨照管。於步軍統領防察外，再請每月派滿漢御史一員，往來稽察，毋庸議改，奏入。

【新刊介紹 Book Review】

馬騰（Mårten Söderblom Saarela）著《近代早期滿文在東亞與歐洲的流傳：一種文字及其知識史》

(The Early Modern Travels of Manchu: A Script and Its Study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梁 鎮海

Jeff LEUNG

滿語研究作為一種全球人文學科史

清帝國擴張期的政治及軍事制度，素來是研究滿語的主要脈絡。作者指出清帝國是近代早期的大國之一，其國祚更是長達一個半世紀，使歷史上的滿語學習和研究，超越了帝國的疆土和斷限，散見於東亞和歐洲各地，卻又共享着部份研究資源和包袱¹，必須從全球人文學科史視野進行分析²。與此同時，作者指出語言環境對人文學科及學術慣行有重要影響，強調字彙和發音是語料，同時也是史料，不能全盤交予歷史語言學，因此將分析音韻、編纂辭書納入其分析範圍³。本書在研究視野和史料運用兩方面，均為滿語史研究注入了新的動力。另外，從技術層面分析滿文學習和研究是本書的一大特色，筆者簡要介紹每章的主要內容。全書在章節構成方面，共分八章：

序章 滿文的文化史

第一章 跟蹤伏羲還是忽必烈：1644年前的書面滿語

第二章 滿語教育的北京起源：1668年—1730年

第三章 在中國南部和日本的音韻學與滿語：約1670年—1716年

第四章 在中國和日本的滿語字彙與字母排序：1683年—1820年代

第五章 萊布尼茲的“滿語百科全書”之夢

1 Mårten Söderblom Saarela, *The Early Modern Travels of Manchu: A Script and Its Study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20), 1-2.

2 Ibid., 12.

3 Ibid., 13.

與康熙的《御製清文鑑》：1673年—1708年

第六章 從清廷到朝鮮的滿文與異域之音：1720年代—1770年代

第七章 在聖彼得堡發明的滿文字母：1720年代—1730年代

第八章 在巴黎製作的滿文活字：1780年代—1810年代

結論

第一章論述清帝國如何遺忘滿文的內亞根源。作者指出：而在滿語出現書寫系統之前，所有文書紀錄均以蒙語書寫，使得努爾哈齊下令借用蒙古字母書寫滿語時，曾遭到額爾德尼等負責文書紀錄的官員反對。到了皇太極的時代，在追隨中國傳統還是內亞傳統的抉擇上，他參考了關於遼、金、元的史書，確信獨特的書寫系統對國家建設的重要性，最後選擇了內亞傳統。這具體反映在他對滿文起源故事的改寫上——《內國史院檔》強調紀錄真確性對政權存續的重要，而《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則模仿了史書中金、元的建國敘事。這些改編均模糊了原本的史實，加上乾隆朝曾大規模重修滿洲歷史，特別是《八旗通志》將當時滿漢雙軌的行政系統上溯至建國階段，使滿文創立的蒙古淵源為漢文所取代，結果對中外的滿文學習和研究造成了深遠的影響。

第二章論述所有滿語教育的起點——十二字頭音節表，如何從單語的聽說訓練工具，發展成雙語的自學型書寫教材。作者比較漢語和滿語教育的發展軌跡，指出漢語教育以背誦為主，到了清代開始重視書寫，而書法和字典則為解釋漢字結構提供了術語和框架。而滿語教育最初也是以背誦為主，在清帝國佔領北京以後，教學和課程日趨接近漢語教育。隨著時代推移，滿語學習者大多已對漢字結構有所認識，即使是滿洲子弟，亦不乏先習漢文者，因此，滿語教育者面臨的挑戰是：如何製作一套面向成年漢語群體的教材。作者集中處理劉斗、廖綸璣、沈啟亮和舞格的貢獻，而四人均曾經在北京體驗語言環境。在單語音節表的基礎上，甘肅巡撫劉斗以漢字注音及撰註，最後刻成石碑，讓科舉考生觀覽。教習廖綸璣亦以漢字注音及撰引，其成果後來被收入字典中獲得廣泛流傳。劉斗以實例展示滿文單字可細分成數個音節，廖綸璣亦指出滿文由左至右的書寫習慣。兩人的雙語音節表，讓學生得以自行複習，卻無改由老師帶領反覆發音的教學範式。而沈啟亮《十二字頭集註》則對滿文作系統性分析，開創了滿語教育之先河。在發音方面，他借用漢字音韻術語說明發聲部位，鼓勵非母語學生先背誦和書寫，再慢慢掌握發音。在書寫方面，他用例子解釋滿文字形變化，並將滿文音節拆成“上下半截”，並援用“勾”、“撇”等漢字書法術語，在次音節 (subsyllabic) 層面提供分析。作者對非中國元素的敏感度，也讓他留意到自來滿語或蒙語的術語。例如指涉滿文圓曲部份的“肚”等。由塾師舞格授課筆記改編的《清文啟蒙》，更引導讀者將音節細分，展示相同音節的不同寫法，並建立“外單字”和“外聯字”分類，整理轉寫外語衍生的音節組合，或是難以辨讀的多音節組合。作者總結：雖然著重背誦的教材並未就此絕跡，卻成為其他字形分析著作的基礎。

第三章論述江西音韻學者熊士伯和日本學者荻生徂徠，如何在缺乏母語話者的環境下，以表格方式有系統地呈現滿文音節。熊士伯是江西南昌人，雖然曾入讀國子監，卻未能進翰林學習滿語，只在書攤購得“音註滿文”，便作為州佐教職輾轉赴任，最後回到故鄉江西，其後出版了巨著《等切元聲》。在滿文材料方面，除了當初的漢注音節表，便只有沈啟亮的

單語音節表，因此他以自己對漢字音韻的認識為基礎，參考了趙宦光《悉曇經傳》、耶穌會士金尼閣《西儒耳目資》以及袁子讓《字學元元》等著作，又系統地呈現滿文的音節排列。趙宦光認為悉曇文字的字形變化，跟漢字同一部首有不同寫法一樣，這影響了熊士伯對滿文字形變化的理解。而金尼閣以符號系統調整漢字發音、區分輔音和元音、以羅馬字母標註漢字，並分聲母、韻母解釋音節形成等方面，均對熊士伯有很大影響。而羅馬字母元音排序跟滿文音節表首兩組的相似性，也塑造了熊士伯對滿文音節排序的理解。由於熊士伯無法得知滿文起源，只能想像憑空創造滿文的情景，於是直覺地將滿文理解成一堆筆劃，配合袁子讓將北方漢語發音區分“開”、“合”的理論，最終成功關聯滿文的字形和發音，並參考漢字音韻學常用的“等韻圖”，將音節表改造成一目瞭然的二維表格。日本方面，荻生徂徠比較廖綸璣的雙語音節表及尤珍《清書千字文》，發現音節表無法涵蓋所有的音節組合，因此先以千字文的字彙補完缺失的部份，並用日本讀者熟習的“五十音圖”方式，以二維表格呈現滿文的結構規律，比熊士伯更進一步。

第四章論述中國和日本的辭書編纂者，如何摸索一套有效的字詞排列法，讓不懂滿文者得以快速查閱字典。十七世紀後期，受到以部首筆劃排序的漢語字典啟發，滿語字典開始以字形排序，沈啟亮《大清全書》將滿文音節分成上下半截，根據十二字頭音節表的順序排列，這是一部具有影響力的著作。然而，作者指出排序的不規則性會影響查閱速度，例如沈啟亮沒有使用最正宗的音節排序、動詞變化形無視規則緊貼基本形、沒有排列第二音節上半截以後的部份等。後來的《滿漢同文全書》繼承了字形排序方式，但先分開十二字頭，再依上下半截排列，而實際順序並無變化。另一方面，由於康熙《御製清文鑑》以主題分類不便查閱，而後附的總綱只據十二字頭分成十二篇，篇內卻沒有再行排序。因此，李廷基《清文彙書》等嘗試收錄裡面的字詞，根據字形重新排序。而宜興的《清文補彙》等則借鑑《清文鑑》的“外字”分類，將結構複雜、轉譯外語的音節另開新篇。作者指出：由於徹底排序的成本過高，人們普遍接受這種不完美的排序，因此，自十九世紀後，排序基本沒有任何改善。在日本江戶幕府方面，出於與俄國外交的需要，天文方高橋景保奉命編寫一部滿語字典，他擁有蘭學背景，團隊裡面有着漢語、荷蘭語甚至滿語通譯，並以乾隆滿漢合璧《御製增訂清文鑑》為主要材料。首階段成果《清文韻府》未及完成便毀於祝融，作者推測其可能參考了《節用集》，以日本人熟習之伊呂波順序排列。高橋景保後來取得《滿漢同文全書》，發現相比“清文鑑”系列容易查找，卻並未徹底按照發音排序。因此，在次階段成果《清文輯韻》裡，他嘗試將第二音節的下半截納入考慮。而受到當時的荷日字典影響，他化用字母排序的方式，成功整理難以依照音節表排序的音節。至於高橋景保為何如此費力完善排序，作者未能給出明確答案，只能歸因於高橋景保的權力慾。

第五章論述歐洲學者萊布尼茲（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企圖以滿文為媒介實現中歐知識交流的理想，卻最終受挫於康熙的現實政治考量。透過與耶穌會士的書信往來，萊布尼茲獲悉康熙正準備編修一部包含漢文的滿語字典。雖然萊布尼茲不通滿語，卻企圖透過通曉滿語的耶穌會傳教士，主持編修計劃的方向，將大量中國知識帶回歐洲。為了比較萊布尼茲和康熙之間構想的分歧，作者首先要充份瞭解萊布尼茲理想中的成品。藉着考察萊布尼茲的學院背景，作者指出對於萊布尼茲而言，百科全書和字典均是對知識的系統性整理，沒有決定性分別。而透過分析其對其他字典的批評和構思，作者指出萊布尼茲實際上想要的是一

部包含一般字彙和專門術語，配以圖象和解說，集中國知識於一爐的滿漢百科全書。另一方面，作者認為康熙積極任用歐洲傳教士，只是為了制衡漢人官僚的知識。相比一部滿漢百科全書，康熙更希望藉此確立滿語的文字傳統，因此以單語字典為目標。最後刊刻的《御製清文鑑》雖然搜羅了滿洲耆老的語料，卻是以漢文經典的滿譯作為依據，並採用了儒家世界觀的排序方式。作者認為縱使包含了專門術語，卻仍然顯得相當保守。

第六章論述滿文準確紀錄外語的功用，如何推動漢字拼寫技術的發展，從而使朝鮮學者在乾隆將滿漢音註規範化後，得以用滿文為媒介學習當代官話。十七世紀末，凌紹雯《清書全集》在以滿文音註漢字時，將音節表原有的組合列為“對音”，而借用漢字“反切”概念，將音節表以外的組合列為“切音”。另一方面，為了提高漢字注音能力，凌紹雯引入變音符號，並嘗試以兩個以上的漢字註譯一個音節。到了十八世紀初，受到滿文音節由“上下半截”組成的啟發，李光地在《音韻闡微》提出了新的反切法，讀者只需將切上字、切下字急讀，便能快速獲取發音。然而，作者指出李光地受康熙意見掣肘，併用了北方發音與中古韻，使讀者無法直觀地復原讀音。十八世紀後期，乾隆修纂《御製增訂清文鑑》時，制人訂《欽定清漢對音字式》，將以三個漢字作為次音節，表示讀音的方法稱為“三合切音”，並規範了注音時能用的漢字，確立其與滿文音節的對應關係，出現了一種官方認定的規範漢字發音。作者指出這超越了“反切”及“上下半截”的概念，確立了類似音節首 (onset)、音節核 (nucleus)、音節尾 (coda) 的認識。另一方面，出於地緣政治需要，朝鮮很早便開始學習滿語，而根據崔世珍《四聲通解》的漢語發音，卻日漸脫離現實，造成朝貢使節的溝通困難，因此，當朝鮮購得乾隆的《御製增訂清文鑑》後，便透過滿文音註來學習官方認定的漢字發音。

第七章論述歐洲學者巴耶爾 (Theophilus Siegfried Bayer) 如何逐步獲取研究材料，在俄國聖彼得堡將滿文音節表轉化成歐式字母，以分析型表格整理不同形態的輔音、元音和雙元音。作者首先簡述十七世紀歐洲對於漢文和滿文的認識，指出兩者均被認為是與敘利亞字母有關。而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關於滿語文法的著作在歐洲被匿名出版，同系列又有一份蒙語文法，包括巴耶爾在內的部份歐洲學者，曾一度混淆蒙文與滿文。十八世紀初，還在德意志的巴耶爾接觸南懷仁的滿文音節表，只從俄國祭司手上取得蒙古人通譯的手稿，瞭解到回鶻蒙古文字不是表意文字。巴耶爾抵達聖彼得堡，得以接觸諸如漢文、滿文、托忒文等材料，其中以意大利祭司馬國賢 (Matteo Ripa) 音註的中國地圖最為關鍵。藉由意大利語發音，他成功讀出滿文轉譯的漢字地名，從而區分特定滿文的讀音，再基於南懷仁的音節表，製作出反映部份字形變化，區分輔音、元音、雙輔音，分為十三個部份的表格。其後，他從俄國貴族手上得到凌紹雯的《清書全集》，藉此發現音節表缺少的中間位寫法。修訂後的表格一度保持十二字頭音節表式的排列，直到最後一個版本，才改成一頁涵蓋所有形態變化、區分輔音、元音、雙輔音的分析型表格。

第八章論述法國學者在巴黎出版滿法字典時，如何製作滿文活字，使滿文得以與法文字母並排印刷。十八世紀末，法裔耶穌會士錢德明 (Joseph-Marie Amiot) 想在巴黎出版滿法字典，便聯絡了在華耶穌會士在法國的贊助人——法國高官貝爾丹 (Henri Léonard Jean Baptiste Bertin) 和法國皇室，而貝爾丹將任務交了給藍歌籟 (Louis-Mathieu Langlès)。藍歌籟拿到錢德明的手稿，便跟隨貝爾丹學習滿文，企圖將滿文以字母形式製成活字，而實際

動手製作的卻是迪多（Firmin Didot）。作者指出：藍歌籟並非是首次將滿文理解成字母的人。但是成功製作出一套涵蓋所有基本字母、顧及圈點和合字的滿文印刷字體，並將母模節省到八十個。後來法國大革命爆發，雖然迎合革命使其身居高位，卻無法使新政府資助滿文研究。在拿破崙的支持下，一部漢法字典得以面世，使學者得以直接翻譯漢文，不再需要以滿語為媒介，此後，滿語字典未能在法國成功出版。最後，透過討論錢德明和漢學家克拉普羅特（Julius Klaproth）和雷暮沙（Jean-Pierre Abel-Rémusat）對藍歌籟的批評，作者反對將滿文理所當然地當成字母，而忽視其他認識語言的方法，指出不能對清帝國自身的發展視若無睹，強調大量滿漢語言文獻有待學術史或科學史分野的研究。

對於本書的主題，筆者完全是個門外漢，難以提出具建設性的評論，故就所見簡述感想。縱觀全書，行政語言、外交語言和知識交流是本書的重要線索。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構成了滿文音節表從教學輔助，發展成自學教材及實務工具的歷程，反映了清帝國培育滿文人材，以營運帝國行政的側面。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則講述了日本學者編纂翻譯工具，以及朝鮮學者利用滿文學習當代官話的故事，反映了滿文的學習和研究無不與國際局勢息息相關。而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講述了歐洲學者企圖透過滿文認識中國，猶如獨木橋剛架成不久卻失去用處的故事，蘊含的卻是歐洲學者理解滿文的特殊脈絡，以及熱衷印刷亞洲語言的背景。然而，可能礙於史料限制，作為一種全球人文學科史，作者在論述東亞方面之際，有關學術慣行和研究反思的部份，似乎與歐洲方面相比，略顯遜色。日本和朝鮮方面固然只是為了應付外交所需，但是在清帝國內部，滿語教育和研究是否有著明確區分呢？滿語研究作為一種知識建構過程，究竟有著怎樣的定位呢？除了在第三章論述熊士伯的部份之外，作者對滿語教育者和字典編纂者之間的學術社群，似乎著墨未深。另外，本書強調滿語作為大國語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若不通滿語、滿文實際上會遇到甚麼困難呢？再者，同為通曉漢文者，其母語實際上也有差異，這如何具體反映至其滿語學習或研究上呢？有關這些問題，本書均未能提供詳細解答，期待在日後著作裡有所探討。

最後，書中存在少量翻譯問題。例如第一章引用《元史》忽必烈詔書“朕惟字以書言，言以紀事，此古今之通制”一節，“惟”字應解作“認為”而不應譯成“only（只有）”（24頁）。而在結論部份，作者談及脫離清帝國脈絡的滿語學習時，引用了老舍在民國時期的小說《二馬》。在倫敦經營古董店的主角，曾抱怨在倫敦販賣滿語書籍沒有銷量，指出「洋鬼子念滿文十二頭兒怎麼著？洋鬼子預備見佐領挑馬甲是怎著？作者將第二句譯成「witness Manchu majors picking horse-armor（見證佐領挑選馬甲）」（223頁）。而事實上，雍正年間規定八旗子弟需要通曉清語，才能獲佐領選為馬兵（moringga cooha），因此“見”應指“面見”而非“見證”。通過這個橋段，老舍一方面諷刺英國人無須學習滿語，更是點出了英國人在生涯規劃上，和八旗子弟的根本性分別。

（Mårten Söderblom Saarela, *The Early Modern Travels of Manchu: A Script and Its Study in East Asia and Europ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20. 288 pages）

作者為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博士生 leung.chunhoi.76r@st.kyoto-u.ac.jp

《滿學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稿約

本刊2020年創刊，由承志（日本追手門學院大學）、久保智之（日本九州大學）、莊聲（中國東北師範大學）擔任主編，每年一輯，定期在日本京都編輯出版。本刊以加強國際間學術交流，深化滿語文歷史語言研究為宗旨，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共同推進學術研究。凡有關利用滿文、蒙古文、藏文、察合台文等多語文獻等進行歷史學、語言學、人類學、民俗學等學術論文，均所歡迎，請勿一稿多投。文種不限，中文來稿使用規範繁體字，字數以不超過四萬，英文來稿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原則。史料以及參考書目引文格式參看如下內容，格式不符者，恕不受理。

請在稿件上註明作者中英文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及詳細地址。來稿請用 Word 電子檔。經編委會匿審通過後，再請作者提供中英文題目、摘要、關鍵詞以及參考文獻。本刊匿名審稿，請作者自留底稿。如兩個月未收到用稿通知，作者可自行處理。

另外，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圖版等物之版權，正式出版之前，請作者自行取得版權持有者授權出版許可。論文發表後，贈送作者集刊一本，論文抽印本五十份。

為了積極推廣全球研究成果信息化交流，擴大本刊及國際間研究人員的信息交流渠道，本刊通過數據庫向全球公開電子檔（ISSN 2435-9580）。

注釋體例如下：

1. 著作類：作者名、書名、譯者、出版社、出版年代、頁碼。
2. 論文類：作者名、論文、所載雜誌名、出版社、出版年代、頁碼。
3. 史料類：史料名稱（未刊史料註明、抄本、稿本等）、語種、年代、所藏機構。
4. 採用當頁腳註，文末附參考文獻（作者ABC順序排列）

每年截稿月日：12月25日

本刊投稿地址以及郵箱如下：

〒567-8502 日本 大阪府茨木市西安威2-1-15

追手門學院大學 承志研究室

Tel 072-641-7489（研究室）

Fax 072-643-9432

E-mail: manchuearbook@gmail.com

《滿學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編輯部

《滿學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一輯 作者名錄（按姓氏ABC序）

阿 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地區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文聯
杜家驥	中國・南開大學・歷史學院
關 康	中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顧松潔	中國・中央民族大學
李雲霞	中國・沈陽師範大學
梁鎮海	日本・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劉飛熊	中國・北京自由研究者
曲 強	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西域歷史語言研究所
薩爾金・影	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東亞研究所
王海波	中國・嶺南師範學院・外國語學院
文 銘	日本・東京農工大學
葉 勝	日本・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莊 聲	中國・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CHIEF EDITORS

Kicengge	Ōtemon Gakuin University
Kubo Tomoyuki	Kyūshū University
Kicentai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Borjigidai Oyunbili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lice Crowther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Etudes, PSL-University)
Mark C. Elliott (Harvard University)
Kogura Norikazu (ILCAA,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Matthew W. Mosc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Ochir Oyunjarga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
Mårten Söderblom Saarela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Zhao Lingzhi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Veronika Zikmundová (Charles University)

ENGLISH EDITOR

Alice Crowther

封面滿文題字：何榮偉（Ulhisu）

滿文電腦字體：劉飛熊

封底滿漢文篆刻：葉勝

主 編 承志（Kicengge）

久保智之（Kubo Tomoyuki）

莊聲（Kicentai）

《滿學歷史語言研究集刊》第一輯

2020年12月28日發行

編輯發行：承志（Kicengge）

聯繫地址：追手門學院大學 基盤教育機構 承志研究室

地 址：〒567-8502 大阪府茨木市西安威2-1-15

電 話：072-641-7489

傳 真：072-643-9432

E - m a i l : manchuearbook@gmail.com

印 刷 者：中村印刷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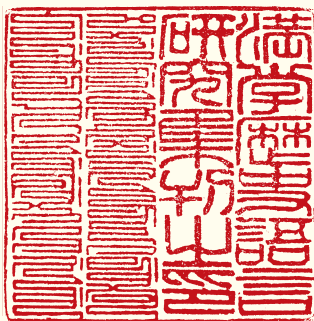
〒601-8133

京都市南區上鳥羽藁田29

ISSN 2435-9580（Online） ISSN 2435-9572（Print）

Yearbook of Studies on Manchu History and Linguistics

NO.1



Kyoto
2020